



耶稣的故事

学习指南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
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约翰福音3:16

陈中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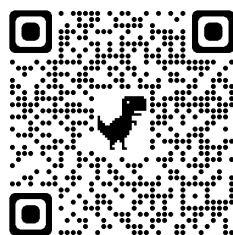
按年代顺序细说

耶稣的故事

陈中文



www.ChineseBibleSchool.org



欢迎分享本书与本网站

2022 年 3 月初版

前言

耶稣的故事记载在四福音书里，一般人学习四福音书时，会依照《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的顺序学习。若您已经读完这四卷福音书，您可能会发现，这四卷福音书的故事内容有很多相似之处，尤其是《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这三卷福音书的内容有很多共同之处。然而他们写作各具特色，一方面是个人的写作风格，另一方面是针对不同读者而写。

本书将四卷福音书整合一起，以**故事发生的先后次序**介绍耶稣的生平。假如您能坚持到底研究此书，您将能更深入地了解耶稣的一生，而且对于四福音书中看似疑惑、矛盾的经文，也能迎刃而解。

目录

第一课	时代背景及四福音书简介	1
第二课	太初有道与道成肉身	8
第三课	施浸约翰的出生	17
第四课	耶稣的降生	25
第五课	耶稣的童年	32
第六课	施浸约翰预备主的道	40
第七课	耶稣受浸与受试探	49
第八课	耶稣最初的传道事工（一）	56
第九课	耶稣最初的传道事工（二）	64
第十课	从犹太出发到加利利	72
第十一课	耶稣早期的传道事工（一）	80
第十二课	耶稣早期的传道事工（二）	87
第十三课	耶稣早期的传道事工（三）和选召使徒	96
第十四课	登山宝训（上）	104
第十五课	登山宝训（中）	112
第十六课	登山宝训（下）	120
第十七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一）	128
第十八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二）	136
第十九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三）	143
第二十课	撒种的比喻	151
第二十一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四）	158
第二十二课	使徒首次宣教使命与施浸约翰遇害	166
第二十三课	五饼二鱼和海面上行走之神迹	173
第二十四课	耶稣讲述「生命的粮」	180
第二十五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五）	187
第二十六课	彼得认耶稣为基督与耶稣预言受难	194
第二十七课	耶稣改变形像与周游加利利的最后圣工	201
第二十八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的最后教导	208

第二十九课	耶稣赐活水	214
第三十课	耶稣是世界的光	221
第三十一课	耶稣是好牧人	227
第三十二课	耶稣讲述谁是邻舍	235
第三十三课	耶稣教导门徒祷告	242
第三十四课	耶稣在修殿节的际遇	248
第三十五课	失羊、失钱、浪子的比喻	255
第三十六课	不义的管家与忠心的仆人	262
第三十七课	耶稣使拉撒路复活	269
第三十八课	法利赛人与税吏祷告的比喻	277
第三十九课	耶稣论休妻与葡萄园的比喻	284
第四十课	耶稣在耶利哥城的事迹	292
第四十一课	耶稣光荣进入耶路撒冷	300
第四十二课	两个儿子、凶恶园户与喜筵的比喻	307
第四十三课	耶稣宣告七祸	314
第四十四课	人子被举起与圣殿被毁的预言	321
第四十五课	基督再临与审判日	328
第四十六课	最后的晚餐	335
第四十七课	主的晚餐	342
第四十八课	赐给门徒的应许	349
第四十九课	基督已经胜了世界	356
第五十课	主的祷告	363
第五十一课	耶稣被捕与犹太审讯	370
第五十二课	罗马审讯	377
第五十三课	耶稣的十字架（上）	383
第五十四课	耶稣的十字架（下）	391
第五十五课	耶稣的埋葬与复活	399
第五十六课	主复活显现	406
第五十七课	耶稣在加利利海边显现	413
第五十八课	耶稣赋予门徒大使命	419

第一课 时代背景及四福音书简介

旧约圣经最后的阶段是犹太人已经在巴比伦俘掳之下过了70年(从主前606到主前536年)。巴比伦帝国后来被波斯帝国征服。波斯王古列允许以色列人归回巴勒斯坦，有三波的回归潮，分别由所罗巴伯、以斯拉、尼希米领导。旧约圣经的最后一卷书《玛拉基书》就停留在波斯王国时期。从《玛拉基书》结束一直到新约的第一卷书《马太福音》开始，中间隔了约有400年之久，经历了波斯帝国、希腊帝国，而来到了罗马帝国。

罗马人从主前63年一直到主后476年统治了欧亚大陆。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打开新约圣经时，就来到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从旧约圣经到新约圣经中间的400年发生很多变化，让我们先介绍语言的变化。

一、语言

古典希腊文，也就是希腊的官方语言，已流行多个世纪。这语言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柏拉图、苏格拉底等哲学家，他们用的是古典希腊文。这复杂的语言一直到主前300年被新的希腊文「希腊共通语」(Koine Greek)所取代，这语言从主前300年开始流行，一直到主后300年才停止使用。Koine是「普通」的意思，也就是一般市井小民所用的语言。当时已广泛地用在文字书写以及语言的沟通上。它被公认为人类有史以来最精准的语言。

新约圣经即是用希腊共通语写成的，也因此，神的话精准地被保存下来。后来，在主后300年，希腊共通语就不再通行了，使得新约圣经里文字的定义，不会因时空的转变而有所改变了。这真是神奇妙的作为啊！

二、律法

自古以来就有律法，或法律的存在。以色列早期有摩西律法，古巴比伦有汉摩拉比法典(Hammurabi)，而古埃及也有它的律法，但罗马律法更加完备。罗马人有完备的律法系统；大英帝国的律法体系乃源自于罗马律法，而美国的律法是根据大英帝国的律法；所以，美国

的律法可追溯至罗马律法。这里要强调的重点是：耶稣是在罗马律法下受审判的。使徒行传 2:23 – 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中提到：「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

耶稣在短短几个小时就被判死刑，而且是立刻行刑；这违反当时的罗马律法。在短短的几个小时内，耶稣经历了五种不同的审判；从犹太的低层一直到高层，从犹太法庭一直到罗马法庭，最后交给了彼拉多，他是当时罗马帝国统治下管理巴勒斯坦的最高行政首长。

彼拉多审判他三次，并未发现耶稣有什么罪，他一直强调耶稣是无辜的；但是，犹太人威胁他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 **【罗马皇帝】**的朋友。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该撒了。」（约 19:12）于是彼拉多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担当吧。」（太 27:24），由于彼拉多担心自己的政治前途，他只好把耶稣交出来钉十字架。你看，就律法来说耶稣是无罪的，但借着无法之人的手，耶稣被钉十字架了！

这显示了神学上的一个重点：为了要使神的救赎计划有效，就必须要有位无辜的替罪羔羊；而卓越的罗马律法是用来显明耶稣确实是无罪的；所以，他就有资格成为我们的替罪羔羊，以成就神的救赎计划。

三、交通

罗马帝国有当时全世界最好的公路系统，有些到现在还依然存在。有一句话说：条条道路通罗马，以形容罗马完善的公路系统，这也为传道提供了方便。

我们看这一切在新旧约期间所出现的变化，都是神一手策划的；神一点一滴将新约时期所需要的条件都预备好了。假如你不知道这 400 年间所发生的事，你就错失了这部伟大电影的预告片了！

在新约圣经中提到一些人事物，在旧约中并未出现；所以，我们有必要在此简略的介绍。

四、会堂

耶稣常在会堂里教训人，这「会堂」并没有在旧约里出现过，「会堂」是什么呢？一般相信「会堂」是在巴比伦俘虏期所衍生出来的。它是一处犹太人教学以及交流的地方。在安息日，犹太人聚集在会堂里，有人会诵读旧约经文，然后教导经文。这地方也是他们的社交场所，他们聚在里面唱诗、祷告、以及从事其他交流活动。只要有十个犹太人便可成立一所

会堂。耶稣曾进入拿撒勒的会堂读经，然后解经；他也曾在迦百农的会堂治愈了一个大臣的儿子。使徒们无论到哪里，他们会善用会堂去宣扬主的道。所以，会堂就成为耶稣和使徒们一处很理想的传福音场所。

接下来，在新约里提到了一些派别也是在旧约里没有出现过的。

五、犹太的四个派别：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奋锐党、希律党

法利赛人 (Pharisees) 这字意义是「分离」的意思，是犹太人中最严谨的派别。他们相信：（1）死人复活；（2）未来会有奖赏及惩罚；（3）天使和灵界之物；（4）神以天使和灵界之物来执行神的眷顾。保罗是法利赛人，他为了显示他有讲道的权柄，他告诉那些犹太人，他「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腓 3:5）与法利赛人正好相反的是：

撒都该人 (Sadducees)，他们是律法中的自由派。这一派常与法利赛人起冲突，他们完全否认法利赛人以上的四项信念。撒都该人是时下的物质主义派，人数虽不多，但却是犹太公会里的主要成员。他们与祭司联合，成了陷害耶稣的元凶。

奋锐党 (Zealots) 他们是政治上的激进派，目标是要推翻罗马帝国。耶稣其中的一位使徒，西门，就是奋锐党人。但耶稣也使这位门徒成为一位爱好和平的人，以传扬和平的福音。

希律党 (Herodians) 是支持希律王这一党的人。

六、撒马利亚人

在旧约中提到了撒马利亚人，他们反对尼希米所领导的圣殿重建工程。一般相信撒马利亚人是在巴比伦俘虏期没被掳走，而被留在撒马利亚当地的一羣穷人。后来，一些亚述人移居巴勒斯坦和当地的犹太人通婚，其后裔就成了撒马利亚人；由于不是纯种的犹太人，他们和纯犹太人彼此仇视，互不往来（路 9:51~54；约 4:9）。但是，耶稣却以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给门徒上了一堂「谁是你的邻舍以及爱人如己」的课（路 10:25~37）。圣经也记载耶稣和一个撒马利亚妇女在雅各井旁的一段故事（约 4），这段故事也成了基督徒要如何传福音的好榜样！

现在，我们要介绍这四本耶稣的传记，也就是四福音书。

七、四福音书（耶稣传记）

为什么有四本传记？首先我们必须了解没有一本传记是完整地记录耶稣的生平。每一本传记是经过特别的设计，其针对特定的情况、特定的族羣而写的；在耶稣的 33 年人生当中，我们对他绝大多数的日子知之甚少。这四卷福音书的记录是重质不重量。你还记得耶稣钉十字架时，在上方写了几个斗大的字：「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而这些字分别是以希伯来文、罗马的拉丁文、以及希腊文等三种语言写成的（约 19:19~20）。这么做是针对当时在罗马帝国统治下所使用的三种主要语言；这四卷福音书就是分别针对这三种文化背景的人而写的。

（一）《马太福音》

《马太福音》的作者马太，又名利未，是亚勒腓的儿子；他是个税吏，也是耶稣十二使徒之一（太 9:9；可 2:14；路 5:27~32）。圣经对马太的描述不多，他在接受耶稣呼召成为门徒之后，在家里设筵款待耶稣和他的朋友（路 5:29）；由于他是使徒，可想而知，他也跟随耶稣到处游走，传天国的福音。

《马太福音》是写给犹太人看的。目的是要说服犹太人，耶稣就是旧约中所预言的弥赛亚。马太直接或间接引用了 125 处旧约经文以证明耶稣就是基督，他是犹太人的王，应验了神对亚伯拉罕和大卫子孙的应许。

在《马太福音》中，广泛使用「王」以及「国度」这两个名词。耶稣所讲的很多比喻是以「天国好像什么」作开场白。马太指出耶稣就是弥赛亚，他是王，他来到这世界是要建立属灵的国，而不是属世的国。这属灵的国就是教会；在四卷福音书里，只有马太福音提到「教会」一词；且先后出现两次（16:18；18:17）。

耶稣生平有许多次的讲道，在四福音书里皆有记载，但马太详细记载耶稣六场又深又广的讲道，由此可见，马太的记录乃是他亲身经历的第一手数据。

（二）《马可福音》

《马可福音》的作者是马可，马可的另外一个名字叫约翰，他的母亲是马利亚，是使徒们的朋友（徒 12:12）。马可有位表兄叫巴拿巴，是保罗的同工（西 4:10）。马可连同巴拿巴参与了保罗第一次的传道旅行，但中途离开他们而回到耶路撒冷（徒 13:13）。由于与保罗意见不合，巴拿巴和保罗分道扬镳，带着马可一起到居比路，没参与保罗的第二次传道旅行（徒 15:36~41）。十年之后，保罗写信给提摩太再度提到马可的名字，他吩咐提摩太要带马可到罗马与他同工（提后 4:11）。

《马可福音》是以完全不同的角度描写耶稣的生平，马可跳过耶稣三十岁以前的生平，直接从耶稣三十岁受浸的故事讲起。他写作的对象主要是针对罗马人，在经文中是有迹可寻的。马可会对犹太人的习俗作一番解释，若是写给犹太人，他就不需如此大费周章了！例如，七章三节他解释说：「原来法利赛人和犹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遗传，若不仔细洗手就不吃饭。」这里所提到的「洗手」当然不是为了卫生的理由，而是因为器皿经由外邦人的碰触之后，对他们来说，就不洁净了，故必须藉由一些洁净的礼仪才能再使用这些器皿。因此这些习俗有必要解释给罗马人明白！

再举一个例子，马可福音 12:42 提到了寡妇的两个小钱，这经节说：「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小钱」（希腊文：lepton）：是犹太钱币单位，「大钱」（希腊文：kodrantes）：是罗马钱币单位。马可的批注是要罗马人明白到底寡妇奉献了多少钱。

《马可福音》写作的目的，是要鼓励罗马的基督徒，确信耶稣的确就是神的儿子；他要那些在罗马的基督徒不要放弃对基督的盼望。

《马可福音》是一部「行动福音」；马可不断地用一个希腊字 *eutheos*（有四十次之多），英文翻译成 straightway 或 immediately，中文圣经大多翻译成「随即」或「立刻」；但有时候中文没作翻译。马可把耶稣描述成非常忙碌的人，做完一件事之后，立刻又做另一件事。另外，这用语也是仆人对主人唯命是从的象征，主人所吩咐的事，仆人立即遵命而行。马可要突显出耶稣对天父高度顺服的心；因此，耶稣是顺服的模范。他是神的儿子，取了奴仆的形像，以顺服的行动执行天父的旨意！

（三）《路加福音》

《路加福音》的作者路加是圣经作者中唯一的非犹太人。他是希腊人，保罗称他为「亲爱的医生」（西 4:14）。他写了两部新约著作，除了《路加福音》之外，另一部巨作是《使徒行传》。在《使徒行传》里，他常以第一人称「我们」以显示保罗的传道旅行中常有路加随行。

他的目标是要抓住希腊人的心。希腊人着重美学，只有路加这位希腊作者才能以美学的角度来探讨耶稣。路加强调基督人性的一面，他把耶稣描绘成一位完美的人。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是一位完全的神，为了要实现神的救赎计划，他降世为人是有必要的；而且他必须受试探而无可指责（来 4: 15），以显示其完美性；如此，才能成为无罪的羔羊为人类舍身。因为没有一个人能救自己脱离罪的捆绑，只有神可以，但神必须借着人性才能达到救赎的目的；因此，耶稣是百分之百的神而成为百分之百的人，借着人性与神性的结合才能达到舍身与救赎的目的。

《路加福音》特别展现对弱勢的关怀，约有 43 次提到女人、小孩、穷人、困苦无辜等弱勢团体。此福音书也特别强调耶稣的祷告生活，这些都展现了耶稣人性的一面，为了要抓住希腊人的心。

（四）《约翰福音》

《约翰福音》的作者是约翰，他和亲兄弟雅各是西庇太的儿子，两个人都是基督的使徒（太 4:21,22）。约翰的别名叫雷子（可 3:17），这可能与他的暴烈性格有关，但成为耶稣的门徒后，他就变成耶稣的爱徒；他常常称自己是「耶稣所爱的门徒」（约 13:23；19:26；20:2；21:7,20）。而且，耶稣在十字架上，临终前特别将母亲交代给约翰照料（约 19:25~27），可见耶稣对他的信赖！

一般相信，约翰是唯一终老而死的使徒，他的著作除了约翰福音之外，另外有《约翰一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以及《启示录》，学者普遍认为，他的著作都是在主后 90 年以后完成的，其他新约的书卷则都是在主后 70 年以前完成。

《约翰福音》写作的对象没有针对特定的族群，约翰强调耶稣是基督，信他的人能得永生。此书的写作目就记载在 20:30~31，「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从这段经文可看到三个关键词：「神迹」、「信」、「得生命」。

在一开始，约翰证实耶稣是永远存在的神。然后他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他行了很多神迹，但不是所有的神迹都被记录下来；至于所记录下来的神迹，目的是要证明他的神性，叫信他的人能得永生！

《约翰福音》里有超过百分之九十的记载有别于其他三卷福音书，而且故事极具选择性。在耶稣三年半的传道生涯中，约翰只记载了约三十天的事迹。而且，从十三章到十七章，仅仅五个章节就记录了耶稣 24 小时内所发生的事；也就是说，他花了约四分之一的篇幅详细记载耶稣在世的最后 24 小时，可见他的写作是针对重点、深入探讨！

《约翰福音》所记载耶稣故事是以犹太人的节期为主轴，耶稣在以下的重要节期造访耶路撒冷：第一个逾越节（2:23）；「犹太人的一个节期」（5:1），一般相信这是第二个逾越节；第三个逾越节（6:4）；住棚节（7:2）；修殿节（10:22）；最后的逾越节（13:1）。耶稣三年半的传道生涯是根据以上的节期推算出来！

第二课 太初有道与道成肉身

（路加福音 1:1~4； 3:23~38； 约翰福音 1:1~18； 马太福音 1:1~17）

这一堂课我们要先介绍耶稣基督尚未来到世上之前，他在哪里？他的称谓又是什么？而且这一堂课，我们要介绍耶稣的族谱，当你上完这堂课之后，你就能了解为什么路加所列的族谱和马太所列的族谱会有如此大的差异！

一、路加的序言（路加福音 1:1~4）

路 1:1~2 路加此书的写作对象是提阿非罗，这名字的意思是：爱神的人或神的朋友。路加在另一部著作《使徒行传》也同样写给提阿非罗（徒 1:1）。路加在此称提阿非罗为「大人」（most excellent），这通常是对当官的尊称，例如使徒行传中有称腓力斯大人（徒 23:26； 24:3）及非斯都大人（徒 26:25）。路加的写作资料是从传道人那里得来的，而传道人「亲眼看见」（2 节）耶稣所做的事，他们是事实的见证人，这点也是成为使徒的必要条件；当使徒们聚在一起准备从门徒当中拣选一位使徒以替代已经自杀的犹大时，使徒们便列出候选人的条件：「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浸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徒 1:21~22）

路 1:3~4 路加很诚实地告知其写作资料是从他人而来，再经过其详细考察、确认无误之后才按部就班地记录下来。资料的来源虽非神的启示，但路加的写作乃是神所默示的（参照：提后 3:16~17）。这里的「按次序」（3 节）写下，不是指按故事发生的前后次序，而是指依故事的连贯性或主题记录下来。路加要读者放心，他所写的都是千真万确的（4 节）！

二、约翰的序言：道成肉身（约 1:1~18）

约 1:1~2

「时间」是神创造宇宙万物的那一刹那才开始的；「太初有道」是指：在神创造万物的那一刹那，「道」就已经存在了；这「道」在创世以前就一直与神同在，而且在创世之前他一直都是神。约翰福音 1:1 里，希腊原文用「过去不完全动词」以传达这「道」在过去就一直存在的，他一直就是神。「道」就是成为肉身前的基督(1:14)，基督在创世以前即已存在的相关经文可参照：约翰福音 17:5；以弗所书 1:4；约翰一书 1:1。

「道」(英文: Word; 希腊文: *logos*)，就是「话」的意思。神的神性和永能以及神的心思意念是藉由「道」或「话」启示出来。这「道」就成了神的启示者，因为他本身就是神，歌罗西书 2:9 说：「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神在末世藉由基督晓谕祂的旨意给世人(来 1:1~3)，将神给表明出来(约 1:18)。约翰福音 1:1 显明：在尚未道成肉身之前，这位「道」一直都是神，他与神的地位相同，在道成肉身之后，成为父的独生子(约 1:14, 18)，或神的儿子(路 1:35)，此时他取了奴仆的形像，就不再和神有同等的地位(腓 2:6~8)。他仍然与父神有相同的神性，只是取了儿子地位，完全顺服父神的旨意！

约翰福音 1:1~2 启示三个要点：(1) 时间方面，「道」从太初就存在；(2) 与神的关系方面，「道」一直与神同在；(3) 特质方面，「道」一直就是神，其一直具有神性。

约 1:3

「道」是造物主，「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耶和華见证人这宗派团体否认耶稣的神性，他们宣称耶稣是第一个神创造之物，然后神再藉由祂创造万物；但是，这一经节清楚阐明，「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若耶稣是受造物，表示耶稣自己被自己创造出来，这当然不合逻辑。基督是造物主，所有神创造之物，都是藉由这位「道」，也就是基督，创造出来的；他不只创造万物，而且祂托住万有(来 1:2, 3)；这宇宙万物都是靠着基督的权能才能持续运作。

约 1:4~5

生命和光都是永恒的神才能提供的。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又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基督是生命，无论是属世、属灵、永生的生命都靠基督而立。基督是光，照亮黑暗的世界，但黑暗世界里的人却不接受光(5 节)。原文的「接受」有另外一个意思：「胜过」。约翰福音 1:5《新译本》的翻译是：「光照在黑暗中，黑暗不能**胜过**光。」也就是说，这世界无法胜过基督的权能。

神藉由「道」提供福音的光以指引黑暗世界里的人，愿意「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约 3:21）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第 5 节「光照在黑暗里」的动词「照」是现在式动词，当约翰写作这段经文时大约是主后 96~98 年，那时候，基督复活升天也已经过了 60 年之久了，这光仍旧照在黑暗里；今天，基督福音的光仍然持续地照耀在黑暗里，而且这黑暗仍不能胜过这光！

约 1:6~8

「道」已介绍完毕，现在开始介绍施浸约翰这个人。与前面第 5 节形成对比的是，约翰是神差派的使者，为光（基督）作见证，叫众人因「他」（约翰）可以信耶稣基督（7 节）。这里出现两个重要的关键词：「见证」和「信」。在约翰福音里「见证」一词出现约 45 次，而「信」出现约 99 次；对基督的信可经由人的见证而加强，保罗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藉由约翰见证基督以及基督的话，使人产生对基督的信心；信心不是靠个人的感觉，而是靠基督的话。另外，圣经里的信心不只是心里相信，也要有所行动，「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雅 2:22）。

约 1:9~13

基督是那道真光，照亮世上的人，他创造这世界，他来到自己创造的地方，但这「世界」却不认识他（9, 10 节）；这里的「世界」是指那些不顺从主耶稣的人（约 15:18, 19），他们不认识基督是因为他们眼睛闭着，耳朵发沉，心里蒙了油，不愿相信眼睛所看到的神迹及耳朵所听到的神国的道（太 13:13~15）。

基督来到自己创造的世界，但「自己的人」不接受他（11 节）；也就是自己的犹太同胞，他们是神的选民，反而不接受耶稣是弥赛亚、是救主的事实。这里的「不接受」其原文带有拒绝、不愿意接受的意思（参照：太 23:37；罗 10:21），他们最后将神的儿子钉十字架；耶稣就以「恶园户」的比喻来描述这批邪恶的犹太百姓（路 20:14）。

「凡接受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12 节）《新译本》；这里显示，信耶稣的就是接受耶稣的人，耶稣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也就是凡信耶稣、接受耶稣的人就有权成为神的儿女，但不是马上就成为神的儿女；真正的信心总会带出顺服的行动。圣经教导，要成为神的儿女，除了先有信心之外，悔改、承认、受浸是也是必要的行动（徒 2:38；罗 10:10；彼前 3:21）；没有行为（行动）的信心，这信心是死的（雅 2:26）。

这些信而成为神儿女的人不是从属世生的，而是从神生的（13节），也就是属灵的重生（约 3:3~6）；藉由神的道，透过水的浸礼（弗 5:26；约 3:5；参照：弗 6:17）而达到重生的目的。

约 1:14

「道成肉身」；神住在肉身之中，这完全违反古希腊的哲学观，圣洁的神怎么可能住在邪恶的肉身之中，这真是不可思议！这位造物主竟来到人间，住在肉身之中与人相处，这很难想象。这位肉身的神与人一样有七情六欲，他会累、会哭、会生气、也会因人的情欲而受到罪的试探（腓 2:5~8；来 2:14, 17, 18；4:15）。

「住在我们中间」；「住」其原文是「帐棚」的意思，圣经常以「帐棚」比喻身体（林后 5:1~4；彼后 1:13, 14）。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充满了神恩典及真理的特质，神丰盛的特质透过基督彰显人间。

作者约翰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这是神在人间帐棚的荣光，《出埃及记》记载，当以色列人将帐幕立好之后，「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出 40:34）没有人真正的见过神，当摩西要求耶和華显荣耀给他看时，神就告诉他说：「你不能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但神允许摩西看到祂的背面；神成了肉身之后，使得人可看到那原本不能见到的神。

约翰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这里可能是指耶稣在山上改变形像时，彼得、雅各、和约翰亲眼目睹耶稣改变形像，荣光四射，父神从天上发声：「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太 17:1~8；可 9:2~8；彼后 1:16~18）「独生子」一词是由两个希腊字 *mono* 和 *genes* 所组成的一个复合字，其意义为「单一种类」；*mono* 是「独一」的意思，而 *genes* 是「种类」或「本质」之意。这一字也用在以撒身上，他是亚伯拉罕「独生的儿子」（来 11:17）。这表示儿子的特质与父是同一类，以彰显其独特性。因此，耶稣基督与父神有同等的神性。

约 1:15

施浸约翰为这位神的独生子作见证，「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就年龄而言，耶稣比施浸约翰小六个月（路 1:36），就传道经历而言，施浸约翰是开路先锋，但耶稣是后来居上。「因他本来在我以前」，在还没有施浸约翰以前，耶稣基督从亘古就存在了，因为他是神。

约 1:16

「从他丰满的恩典里」原文没有「恩典」一词，应该翻译成「从他的丰盛里」《新译本》；「丰盛」（希腊文：*pleroma*）代表完全的神性，保罗也用同一个希腊字形

容基督：「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作者约翰见证，他领受了耶稣的神性，「而且恩上加恩」，极其丰盛的恩典。

约 1:17 「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这一经节常被误解成旧约只有律法，而新约才有恩典；事实不然！作者约翰在此是要表明律法和恩典的来源。神在西乃山（又称何烈山），将律法赐给摩西，摩西再将律法传给以色列人，所以，「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由于神的恩典，神才透过摩西传律法给以色列人，使他们知道可以用献祭的方式得以与神亲近。这律法有其阶段性的任务，为的是要引人到基督那里（加 3:24），当这位满有恩典与真理的基督住在人间（约 1:14），神的恩典与真理便毫无保留地经由基督表明出来了！神的恩典与真理一直都在人间，只是在旧约时代是藉由摩西律法作有限度的启示，直到基督来临，神的恩典及真理才完全启示出来。

所谓「恩典」是神所赐的礼物，它无法靠人本身的行为赚得，而只能靠神指示的方法接收这份礼物。「真理」是另一个在约翰福音里的关键词，出现约 55 次之多。耶稣说：「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真理」是毫无虚假，因为它是从神而来；而且，只有真理才能使人从罪的捆绑中得自由（约 8:32）。

约 1:18 从来没有人神亲近到完全晓得神的神性，只有这位曾经「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希腊文：*monogenes*，同 14 节）将丰盛的神性表明出来。「在父怀里」一词形容圣子与圣父之间的亲密关系。所有父神的神性与特质，在基督的身上完全表现出来，耶稣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因为基督是父神「本体的真像」（来 1:3）。

《约翰福音》的序言到此结束，这序言启示了道成肉身，以显明神以及神的特质。这序言可归纳成三个段落：

- （一） 「道」永恒的神性及起初的创造之工（1~3 节）。
- （二） 基督的光相较于罪恶世界的黑暗（4~13 节）。
- （三） 神的恩典与真理透过基督完全显现（14~18 节）。

《约翰福音》的引言非常独特，在四卷福音书中独树一帜；除了表明基督的神性及其与神的关系，并且告诉读者，神亲自来到人间，面对大众传讲神的话！

三、耶稣族谱（太 1:1~17；路 3:23~38）

马太和路加所列的耶稣族谱有极大的不同。马太所列的族谱是从上往下的表列方式，从亚伯拉罕开始直到约瑟以至基督；虽然，约瑟不是基督的亲生父亲，但犹太人重视父系家谱，马太的表列方式符合犹太人的期待，证明基督是亚伯拉罕及大卫的法定子孙。

路加所列的族谱则是由下往上的表列方式，他先介绍耶稣约三十岁开始传道，然后说：「依人看来，他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路 3:23）因为基督是从圣灵受孕，直接从马利亚而生，但约瑟是马利亚的丈夫，所以，依人看来，基督是约瑟的儿子，而约瑟又是希里的儿子；但是根据马太福音 1:16，「雅各生约瑟」，那约瑟的父亲到底是希里还是雅各？难道是同人不同名或是有另外的原因？此外，路加所列的族谱从基督到亚伯拉罕共有 55 代，而马太只列了 42 代，而且从大卫以下的族谱名字又大不相同；因此，最合理的解释是，路加所列的族谱是根据马利亚的家族，「约瑟是希里的儿子」（路 3:23）指的是因婚姻而产生的父子关系。

路加依照亲生母亲族谱的表列方式，以显示依血源而言，耶稣也是亚伯拉罕与大卫的子孙；而且，路加所列的族谱一直追溯到亚当，而「亚当是神的儿子」（路 3:38）显示耶稣是全人类的救主；如此的要求的确符合希腊人的期待！

接下来，我们要解释马太所列的耶稣族谱，请各位翻到马太福音第一章。

马太福音 1:1~17

太 1:1 马太写作的对象是犹太人，他必须提出证明，耶稣就是他们所期盼的弥赛亚；他开宗明义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太 1:1）亚伯拉罕与大卫在犹太人的心目中是最重要的两位祖先。神应许从亚伯拉罕的后裔，万族会因他得福（创 12:1~3；22:17~18；26:4；加 3:16）。而大卫的子孙是国位的继承人（撒下 7:12~13），这位弥赛亚将会在大卫的宝座上作王（赛 9:6~7）。虽然，他们心中的王是地上的王（但 2；诗 110），但这位弥赛亚却是属灵国度里的王。马太一开始便将耶稣基督与这两位犹太人最重要的先祖串联在一起。

「耶稣」的希腊文相当于希伯来文的「约书亚」，意思是「救赎主」，或是「耶和華是我的帮助」；希腊文「基督」就是希伯来文的「弥赛亚」，意思是「受膏者」。旧约时代只有王、祭司、先知是受膏抹的；而耶稣基督也应验了这三种身份。「耶稣」是名字，而「基督」是头衔。这句「主耶稣基督」意思是：拿撒勒人耶稣是坐

在大卫宝座上的主。后来，「基督」就成了「耶稣」的代名词（参照 16 节），因为基督徒已经接受，耶稣就是神的受膏者——基督。

太 1:3~6 在这段经文里，马太列出耶稣的四位女祖先：她玛氏（3 节）是犹大的儿媳妇，她用计从公公犹大那里得子（创 38:12~30）；喇合氏（5 节）是耶利哥城的妓女，她因信接待以色列的探子；也因此，当耶利哥城被以色列人攻占时，她和她全家性命都得以保存（书 2:1~21；来 11:31）；路得氏（5 节）是摩押人，她是大卫的曾祖母，她对婆婆的忠心以及与波阿斯的爱情故事就记载在《路得记》里。赫人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6 节），大卫如何娶得拔示巴的故事记载在撒母耳记下 11 及 12 章。这几位耶稣的女祖先许多都是外邦人，这里显示，虽然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但神也没有放弃外邦人，也将他们纳入神的救恩计划中！

太 1:8 「约兰生乌西雅」。乌西雅又名亚撒利雅（参照：王下 15:1）；根据历代志上 3:11~12，约兰和乌西雅（亚撒利雅）之间还隔着三代：亚哈谢、约阿施、亚玛谢，他们没被马太列入耶稣的族谱里，亚哈谢是北国以色列王亚哈家的女婿（王下 8:27），可能因为亚哈和妻子耶洗别的恶行，使得女婿亚哈谢以及之后的两个子孙约阿施和亚玛谢从名单中被剔除，如此也刚好符合马太三个十四代的分类法（太 1:17）。

太 1:12 马太与路加所列的耶稣族谱在撒拉铁与所罗巴伯再次交会（参照：路 3:27）。所罗巴伯是带领以色列人回归耶路撒冷的领袖之一（拉 2:2）。

太 1:16 「雅各生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马太没有表列约瑟与耶稣有父子关系，只列出约瑟与马利亚的夫妻关系，但却明确表示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因为耶稣是童女怀胎，所以，与约瑟没有实际的血源关系。

太 1:17 马太以三个十四代帮助犹太人记忆耶稣的族谱：第一个十四代是从亚伯拉罕到大卫，而第二个十四代都是王，从大卫王到约西亚王，大卫同时被列入第一及第二个十四代的名单之中，而第三个十四代是从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王下 24:8）被掳至巴比伦开始一直到耶稣基督为止。

路加所列的马利亚祖先，从大卫一直到亚伯拉罕就和马太所列的完全吻合，如此显示马利亚和约瑟都是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后代。

耶稣的族谱

马太福音 1:1-17

亚伯拉罕

以撒
雅各

(从儿媳妇迦南人她玛氏生子。太 1:3; 创 38:12~30)

犹大
法勒斯
希斯仑
亚兰
亚米拿达

拿顺

撒门

波阿斯

俄备得

耶西

大卫

(从耶利哥城妓女喇合氏生子。太 1:5; 书 2:1~21)

(从摩押人路得生子。太 1:5; 得 4:13-17)

(从乌利亚之妻拔示巴生子。太 1:6; 撒下 11, 12)

路加福音 3:23-38

神

亚当 (以神的形像所造)

塞特 (代替被杀的亚伯)

以挪士 (那时候人开始求告耶和华)

该南

玛勒列

雅列

以诺 (未经历死亡, 神直接取走)

玛土撒拉 (史上最长寿, 969 岁)

拉麦

挪亚 (全球性大洪水的中心人物)

闪

亚法撒

该南

沙拉

希伯 (希伯来人之名可能从他而来)

法勒

拉吴

西鹿

拿鹤

他拉

亚伯拉罕

以撒

雅各

犹大

法勒斯

希斯仑

亚兰

亚米拿达

拿顺

撒门

波阿斯

俄备得

耶西

大卫

<p>大卫</p> <p>所罗门</p> <p>罗波安</p> <p>亚比雅</p> <p>亚撒</p> <p>约沙法</p> <p>* 约兰</p> <p>* 乌西雅 (又名亚撒利雅; 参照: 代上 3: 12)</p> <p>约坦</p> <p>亚哈斯</p> <p>希西家</p> <p>玛拿西</p> <p>亚们</p> <p>约西亚</p> <p>* 约兰和乌西雅之间隔三代: 亚哈谢、约阿施、亚玛谢 (代上 3:11-12)</p> <p>耶哥尼雅 (又名约雅斤, 王下 24:8) (巴比伦俘掳)</p> <p>撒拉铁</p> <p>所罗巴伯 (回归耶路撒冷)</p> <p>亚比玉</p> <p>以利亚敬</p> <p>亚所</p> <p>撒督</p> <p>亚金</p> <p>以律</p> <p>以利亚撒</p> <p>马但</p> <p>雅各</p>	<p>大卫</p> <p>拿单 (所罗门的兄弟; 代上 3:5)</p> <p>玛达他</p> <p>买南</p> <p>米利亚</p> <p>以利亚敬</p> <p>约南</p> <p>约瑟</p> <p>犹大</p> <p>西缅</p> <p>利未</p> <p>玛塔</p> <p>约令</p> <p>以利以谢</p> <p>约细</p> <p>珥</p> <p>以摩当</p> <p>哥桑</p> <p>亚底</p> <p>麦基</p> <p>尼利</p> <p>撒拉铁</p> <p>所罗巴伯</p> <p>利撒</p> <p>约亚拿</p> <p>犹大</p> <p>约瑟</p> <p>西美</p> <p>玛他提亚</p> <p>玛押</p> <p>拿该</p> <p>以斯利</p> <p>拿鸿</p> <p>亚摩斯</p> <p>玛他提亚</p> <p>约瑟</p> <p>雅拿</p> <p>麦基</p> <p>利未</p> <p>玛塔</p> <p>希里</p> <p>马利亚</p>
<p>约瑟</p>	<p>希里</p> <p>马利亚</p>
<p>女婿</p> <p>耶稣基督</p>	

第三课 施浸约翰的出生

(路加福音 1:5~80)

有一位住在耶路撒冷的老祭司名叫撒迦利亚，有一天在圣殿里烧香；天使加百列出现在他面前，预言他的太太伊利莎白将会生一个儿子。希奇的是，这对年纪老迈的夫妻，竟然能生儿子，真是不可思议啊！老祭司无法相信，便说：「我凭什么可知道这事呢？」于是天使就给他一个凭据，让他变成哑巴不能说话，直等到儿子生出来第八天为止。

同一位天使来到拿撒勒城，出现在一个童女（处女）的面前，这个童女马利亚已经和一个名叫约瑟的人订婚了，天使对她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什么？童女竟能生子！虽然，消息十分震撼，但她的回答却令人佩服，她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

马利亚急忙去拜访她的亲戚伊利莎白，这个老祭司的妻子已怀孕六个月了，一听到马利亚问安，她便受到圣灵感动，高声对马利亚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接着马利亚颂赞神说：「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之后，马利亚留下来与伊利莎白同住了三个月才回家。后来，伊利莎白生下男婴，第八天行割礼之后，要给孩子取名，亲戚朋友都惊讶，夫妇俩都一致地将婴孩取名为约翰，而不是以父亲撒迦利亚命名。此时，这位老祭司的舌头突然舒展开来，说话称颂神，并且预言他儿子将来的任务是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主的道路！

以上的故事摘录自路加福音 1:5~80。现在，让我们打开圣经，一起探究这段精彩的故事。这段故事可分成四部份：

1. 天使加百列预言施浸约翰的诞生（1:5~25）。
2. 天使加百列预言耶稣基督的降生（1:26~38）。
3. 马利亚探访亲戚伊利莎白（1:39~56）。
4. 施浸约翰的出生（1:57~80）。

一、天使加百列预言施浸约翰的诞生（路 1:5~25）

路 1:5~7

路加是个医生（西 4:14），也是个历史学家，他详细介绍故事发生的人、事、物，也只有他将施浸约翰的出生与耶稣的出生连结在一起。

「犹太王希律」（5 节），他是入犹太教的以东人，是希律家族之首，一般称之为「大希律王」（Herod the Great），他于主前 40 年至主后 4 年成为犹太地的王。施浸约翰出生在希律大王主政的末期。

「亚比雅班」：大卫王将祭司分成 24 班，每一班需在圣殿里轮职一周（代上 24:3~19），亚比雅的班属于第八个班次，应该是第八周职班，但逾越节那一周不算在内，所以，撒迦利亚的班次是从尼散月算起的第九周。尼散月是犹太历的第一个月份，相当于阳历三月份，因此，第九周约在阳历的五月初。

撒迦利亚是祭司，他的妻子伊利莎白是亚伦的后裔，因此，施浸约翰双亲都是祭司的后代，是犹太人敬重的职份。两人在神面前都是义人，这是指他们严守律法、尽忠职守。虽然如此，伊利莎白却不能生育，在当时不能生育是被认为可耻的事，表示没有得到神的祝福。

路 1:8~10

「撒迦利亚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职分」（8 节）。当班的祭司每人每天都有不同的职份，有人负责烧香，有人负责在安息日换陈设饼，有人献燔祭等。祭司以抽签的方式决定每天服事的项目，撒迦利亚这天的职份是烧香；根据摩西律法，早晚都要烧香（出 30:1~8），一次是在早上九点，一次是在下午三点（参照：徒 3:1）；此时撒迦利亚可能是在早上九点烧香，而百姓在圣所外面祷告。香和圣徒的祈祷常常相提并论（启 8:3, 4），以象征圣徒的祈祷借着香达到神面前。

路 1:11~13

主的使者，也就是天使加百列（19 节）出现在香坛的右边；路加福音里多次提到「天使」或「神的使者」：1:26；2:9，13，21；12:8；15:10；16:22；22:43；24:4，23。截至目前止，已经有四百年之久天使没有向人显现了。撒迦利亚看见天使便惊慌害怕，稍后马利亚看到天使也有同样的反应（29, 30 节）。天使安慰他「不要害怕」，因为有好消息要宣布了，神已经听见撒迦利亚的祷告，很可能是他和妻子为求得一子常常祷告神，现在神要应允他们生一个儿子，并指定这儿子要取名为约翰，意思是「主是有恩惠的」。

路 1:14~17

天使并预言「你必欢喜快乐」，这句话原希腊文是非常生动活泼的用语，可以解释为：「你必高兴的跳起来」。我们想到了亚伯拉罕也是老来得子，他听到神对他说九十岁的撒莱会为他生一子，他就「俯伏在地喜笑」（创 17:17）。天使又说，约翰

在主面前将要为大。主耶稣曾对门徒说：「…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浸约翰的，…」(太 11:11)就肉身而言，施浸约翰是主眼里最伟大的，且他必须守拿细耳人的约(民 6:2~4)，不得喝酒，也就是生活上洁身自守，士师记里的参孙也是受限于拿细耳人之约(士 13:3~5)；相较于不得喝酒，反而要「从母腹就被圣灵充满」(15节)，表示从小就要持守神的道而非放纵肉体的情欲；保罗写信给以弗所的圣徒也提到这点，他说：「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

施浸约翰只传道给以色列人，鼓励他们离弃罗马帝国统治下的放荡行径而回到主面前过敬虔的生活。他必有如以利亚火热的心志及能力，如此实现了以利亚要来之预言(玛 4:5；太 17:9~13)。犹太人期盼以利亚的到来，事实上，施浸约翰与以利亚有很多类似之处；穿着方面，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太 3:4)和以利亚相似(参照：王下 1:8)。他们传道都是勇往直前、毫无畏惧(王上 18:21~40)，显示施浸约翰的确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

施浸约翰要行在主耶稣基督前面，以预备主的道路(参照：玛 3:1)；「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17节)，这可能是引用自《玛拉基书》：「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玛 4:6)施浸约翰传悔改的道，使以色列人重修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列祖的神的关系，「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以迎接弥赛亚的到来。

路 1:18~20 撒迦利亚要天使显个凭据叫他相信他的话，因为他夫妇俩都老了，怎么可能生孩子呢？天使先自我介绍，他叫加百列，他也曾出现在但以理的异象中(但 8:16；9:21)，在这之后他也会向马利亚显现(26节)。圣经提到另一位天使的名字米迦勒(但 12:1；犹 1:9)，他是天使长。这两位天使的任务不同，加百列是宣告神的怜悯与恩慈，米迦勒则是执行神的命令及审判。

在此，天使加百列把这好消息告诉撒迦利亚，但是他说：「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巴，不能说话。」(20节)这就是天使所显出的凭据好让撒迦利亚相信；另一方面，这不能说话也是对他「不信」的一种惩罚，撒迦利亚可能又聋又哑，因为，当婴孩出生第八天，人必须打手式才能和他沟通(62节)。

路 1:21~25 百姓在外等候多时，终于等到撒迦利亚出来，但见他只能打手式而不能说话，就知道他见着异象，也就是属灵上的超自然现象(徒 26:19；林后 12:1；但 9:23)。祭司

供职是从星期五晚上（安息日开始）到隔周的星期五早上；供职结束，他们回家去了。

这些日子（after these days）以后，是指数天以后，伊利莎白怀孕了，这个时候约是阳历的五月中旬；她隐藏了五个月，不是因为羞耻怕被人看见，而是年纪老迈，需要静养安胎。她表达对主感恩，因为主把她无法生育的羞耻给除掉了（25 节；参照：创 30:23）。

二、天使加百列预言耶稣基督的降生（路 1:26~38）

路 1:26, 27 「到了第六个月」（26 节），也就是约阳历的十一月中旬，天使加百列造访位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从这一经节我们得知施浸约翰比耶稣大六个月。只有路加有记载马利亚住在拿撒勒，拿撒勒是一处默默无名的小城，路加介绍拿撒勒城的方式是针对那些对巴勒斯坦不熟悉的人。

马利亚许配给约瑟（27 节），是指马利亚与约瑟订婚。在当时，正式结婚 10 至 12 个月以前会有个订婚仪式；订婚便视同有神圣的婚约关系，甚至要给一张正式的休书才能取消婚约（太 1:19），但订婚之后不能同房，所以马利亚仍保持童身，先知以赛亚早有预言，弥赛亚是由童女所生（赛 7:14）。

路 1:28, 29 天使向马利亚问安，这「问安」的希腊文是「喜乐、高兴」之意，是种尊敬的问候方式；马利亚听到如此的问安就惊慌，她觉得受宠若惊，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

路 1:30~33 如同安慰撒迦利亚一样（13 节），天使也安慰马利亚，「不要怕」（30 节），圣经教导我们，在爱里是没有惧怕的（约一 4:18）。神丰盛的恩典临到了马利亚，从她的童女之身会怀神的胎，这胎儿的名字要叫「耶稣」，也就是「救赎主」的意思。这个名字在犹太人当中非常普遍；但神给耶稣这个名字是因为与他的任务相称，他要从罪恶里将自己的百姓救出来（太 1:21）。

耶稣要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32 节），马可记载一个污鬼大声呼叫耶稣为「至高者的儿子」（可 5:7），这是对弥赛亚的另一种尊称。神要将「大卫的位」给耶稣，诗篇 132:11 说：「耶和华实实在在向大卫起了誓，祂必不收回，祂说：我要从你的

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你的王位上。」《新译本》这应许乃针对大卫的儿子所罗门（撒下 7:11~16），但他只是耶稣的预表，在耶稣里此应许便完全应验了。

耶稣「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33 节）。雅各家就是以色列国，这是指耶稣属灵的国度，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只要信基督的都是属于这国度的子民（加 3:7, 28, 29）。这国度在第一世纪已经来到（来 12:28），是耶稣基督复活升天之后从天父那里得来的，正如但以理看到的异象（但 7:13, 14）；这国是无穷尽的，一直到基督再临时，他会「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林前 15:24）

路 1:34, 35 马利亚还是童女之身，很自然地，她会问：「怎么有这事呢？」（34 节）这不表示她的不信，而是天真的反应，因为她不像撒迦利亚，要求看到一个凭据。在人是不可能的，但是，在神凡事都能。这童女怀胎的神迹是透过圣灵的能力得以完成，如同神在创世之初，圣灵运行在水面上（创 1:2），现在也借着这能力要「荫庇」（覆盖）马利亚。这位出生的「圣者」要被称为「神的儿子」。亚当也称作神的儿子（路 3:38），因为他是神创造的；但耶稣被称作神的儿子，代表他的神性及其顺服的角色。

路 1:36~38 天使告诉马利亚，她那不能生育的亲戚伊利莎白也已经怀胎六个月了；如此，也增强马利亚的信心，神岂有难成的事（耶 32:17, 27；创 18:14；太 19:26），「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37 节）

马利亚此时以谦卑顺服的态度自称是「主的使女」，也就是主的仆人之意，使徒保罗就常以此自称（罗 1:1；多 1:1）。马利亚完全顺服而说出以下的话：「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38 节）她不仅相信这应许，而且她祈求这应许能成就。由于她的顺服，就成了那一位曾经对天父祷告说：「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之神子的母亲了！

三、马利亚探望亲戚伊利莎白（路 1:39~56）

路 1:39, 40 顶多是在一两周之内，推算是阳历十一月下旬，在约瑟尚未发现马利亚怀孕之前（太 1:18, 19），马利亚从加利利出发，急着去探访住在犹太一座城里的伊利莎白。到了他们家门，马利亚向伊利莎白问安。

路 1:41~45 马利亚一问安，伊利莎白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跳动」这用词是形容动物欢喜跳跃的模样，连胎儿都雀跃万分。接下来，伊利莎白受到圣灵感动，使其拥有超自然的能力说预言。她说：「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42 节）马利亚才问安而已，伊利莎白就知道马利亚怀了胎，这当然是圣灵的启示；不但如此，圣灵更启示马利亚所怀的胎是主耶稣基督，因为她称马利亚为「我主的母」（43 节），「主」这头衔后来便成了耶稣基督的尊称（太 22:41~45）。圣灵继续启示伊利莎白，道出马利亚因信天使所传耶和華的话而蒙福（45 节），这里有比较她的丈夫撒迦利亚因不信而受惩罚的意味。

路 1:46~56 接下来，这段经文是新约圣经里，耶稣的母亲讲最多话的地方，她的颂赞诗可媲美哈拿的祷告词（撒 2:1~10）。马利亚的诗被称为「圣母马利亚的颂歌」（The Magnificat），这是从尊主为大（magnify the Lord）这动词「为大」（magnify）而来的。「为大」是放大、赞美、颂扬的意思。这诗的第一段落结束在 48 节：「因为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马利亚的福是因她成为救世主的母亲；亚伯拉罕的福是由于神的约及应许；保罗的福是由于他使徒的身份。但这些蒙福之人不是我们敬拜的对象，只有那位赐福的神才是我们该敬拜的；雅各说：「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

马利亚诗的第二段（49, 50 节）是荣耀神的能力、圣洁、怜悯。诗的第三段（51~53 节）指出弥赛亚的任务是要使狂傲的、有权的、富有的失位，叫卑微的升高。这诗歌以感谢神持续信守对雅各及亚伯拉罕的应许作结束（54, 55 节；参照：弥 7:20）。对于亚伯拉罕「那一个子孙」的应许，就要在耶稣基督身上应验了（加 3:16）！

马利亚留下来与伊利莎白同住了约三个月才回家（56 节）。此时，伊利莎白怀胎约有九个月了（参照：26 节）。

四、施浸约翰的出生（路 1:57~80）

路 1:57~59 应该是马利亚回家不久后，伊利莎白的产期就到了，生了一个儿子，此时约是阳历的二月底或是三月初（注：耶稣比约翰晚六个月出生，故耶稣的生日约在八月底或九月初）。老来得子实在是神的怜悯，邻居及亲友都来分享这份喜悦，这也应验了

天使之前的预言（14 节）。根据列祖时期的传统以及摩西律法，男婴在出生后第八日需行割礼（创 17:12；利 12:3；参照：腓 3:5），且男婴通常是在行割礼完后才取名字；「并要照他父亲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亚」（59 节）。

路 1:60~61 母亲却说要叫他约翰，可见撒迦利亚有将天使向他指示的事告诉伊利莎白。这名字实在不符合其家族的命名传统，传统上应该冠上父亲的名才是。但此名「约翰」是神所赐的，名字的意义是：「耶和华的恩赐」，所以，这名字是恰如其分！

路 1:62~64 由于母亲的坚持，使得在场的亲友不得不转向孩子的父亲，他们向撒迦利亚打手式问孩子要取什么名字。他要了一块可能是木制的板子，板子上涂上腊或撒上沙子，再以铁制的笔在上写下「他的名字是约翰。」夫妇俩取的名字竟然一样，以致看到的人便都希奇。撒迦利亚依照天使的指示取名约翰，显示他重拾对神的信心；于是，撒迦利亚突然能开口说话了！他一开口就称颂神，而 68~79 节可能就是他称颂神的内容。

路 1:65~66 周围居民都惧怕，因为神奇的事发生在约翰出生的事上，使人感受到神的大能而心生敬畏。根据历史学家的证实，这惧怕扩及至罗马公民，让他们感受到有天大事即将发生。人们对这孩子的前途充满好奇，而将这件事记在心上。三十年后，当施浸约翰开始传道时，人们也是对他充满好奇，一再问他说：「你是谁？」（约 1:19~22）

路 1:67~75 接下来，撒迦利亚受圣灵感动说预言。神已经沉寂了约有四百年之久了，如今才透过圣灵再度向人启示神的旨意。使徒彼得说：「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

此预言是以诗的形式表现，分成两个段落：第一段（68~75 节）是歌颂神即将藉由弥赛亚将以色列人从仇敌中拯救出来；第二段（76~79 节）是预言施浸约翰的任务，他要走在弥赛亚的前面，以预备主的道路。

首先，他称颂神来到以色列人中间施行救恩，神在仆人大卫家中兴起拯救的角（69 节），因马利亚也是大卫的子孙，这拯救的角是指从马利亚所生的儿子而来的；「角」是力量、权势的象征（但 7:7~8；8:21）。这些都是创世以来先知的预言（70 节；参照：创 3:15；22:18；49:10；民 24:17；彼后 1:21；来 1:1），而且「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启 19:10）。

根据从前神对亚伯拉罕所起的誓（72, 73 节；参照：创 22:16, 17），这拯救的角要拯救以色列人脱离仇敌之手（70, 74 节），「仇敌」是指属灵争战中的恶魔势力（弗

6:12)；那些被拯救出来的人，就可以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来事奉神(75节)，这当然是指属灵上而言。

路 1:76~79 撒迦利亚诗歌的第二段是针对他的儿子。约翰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76节；参照：太 11:9；路 20:6)，其任务是要行在主耶稣基督的前面，为他预备道路(太 3:3)，这也是以赛亚及玛拉基等先知的预言(赛 40:3；玛 3:1)。

「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77节)此经节原文的翻译应该是：「在赦罪方面，给予百姓救恩的知识。」这救恩的知识包括悔改、受浸，使罪得赦。

「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78节)，弥赛亚就是那道曙光临到黑暗的世界(约 1:4,5)，「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79节)，先知也常以光来比喻弥赛亚(参照：赛 9:2；60:1~3；玛 4:2)。在犹大山区，旅行者通常耐心等候黎明的到来，以免在晚上因走错一步而失去性命；同样的，基督的亮光照亮这黑暗的世界，使人可以走在平安的道上。

路 1:80 施浸约翰在身体、心理、灵命上都渐渐成长，作者路加也如此描述耶稣的成长(路 2:40,52)。约翰住在死海西边的旷野，直到约三十岁时，才出现在以色列人面前执行他开路先锋的任务。

第四课 耶稣的降生

(马太福音 1:18~25; 路加福音 2:1~39)

在亲戚伊利莎白家待了三个月之后，马利亚回到拿撒勒，未婚夫约瑟发现马利亚怀孕了。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公开羞辱她，想暗地里解除婚约，但天使向他梦中显现，叫她放心地将马利亚娶过来，并说明马利亚是从圣灵受孕，生出来的儿子要取名耶稣，因为他要从罪恶里救出自己的百姓。约瑟醒来后，立刻遵命而行，迎娶马利亚，但一直到耶稣出生以前都没有与她同房。

约瑟和马利亚回到祖先大卫之地伯利恒以报名上册，马利亚产期到了。由于旅店客满，孩子生下来只好先用布包好放在马槽里。一个天使向野地的牧羊人报佳音，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同声赞美神：「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牧羊人急忙依照指示找到了婴孩，果然一切正如天使所言，就归荣耀与神。

到了第八天，孩子行割礼并给他起名叫耶稣。到了第四十天，马利亚满了洁净的日子就依照摩西律法上耶路撒冷圣殿献祭。在圣殿里遇到一位叫西面的人，他得了圣灵的启示，在未死之前会看到基督；今天果然看到了，并且把这位道成肉身的婴儿基督抱在怀里，这是多么荣耀的时刻啊！接下来，一个年纪老迈的女先知亚拿也进前来称谢神。

这就是这一堂课的内容大纲。现在我们要把耶稣出生的故事以四个段落详细讲解：

1. 天使向约瑟宣布耶稣的出生（太 1:18~25）
2. 耶稣的出生（路 2:1~7）
3. 天使向牧羊人报喜讯（路 2:8~20）
4. 割礼、命名、圣殿献祭（路 2:21~39）

一、天使向约瑟宣布耶稣的出生（太 1:18~25）

太 1:18 「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依照犹太人的传统，在结婚十至十二个月以前要先订婚，这订婚是如此神圣，若有一方不忠实则视同犯奸淫，可以用石头打死（申 22:23~29；利 20:10；结 16:38；约 8:5）。已订婚的人视同夫妇，若要分开则需写休书。在未迎娶之前，女方还是住在自己的父家里。马利亚在拜访伊利莎白之前，就已经从圣灵

怀孕（路 1:35,42），而且她在伊利莎白家待了三个月之后才回来，此时怀孕也有三个多月了。

太 1:19 约瑟发现她怀孕了，想必是马利亚对他不忠。他是个义人，不能和马利亚成婚以败坏家族名声；但是他心存怜悯，不愿意公开羞辱马利亚，而想在暗地里把她休了。摩西律法给丈夫休妻的权力（申 24:1），只要写一封休书，在休书上写下休妻的理由，而且必须在证人目睹下交给妻子。约瑟可能不愿意把休妻的理由写在休书上，如此就不会留下不良记录。

太 1:20 正在想这事的时候，天使在梦中向他显现，神在旧约时代常透过梦与人交通（创 20:3；31:11，24；37:5；41:1；王上 3:5；但 7:1）。马太提到四次神奇的梦：除了这一次之外，又有一次托梦给约瑟（太 2:13），给东方来的博士（太 2:12）以及彼拉多的妻子（太 27:19）。想必此时，约瑟和马利亚都心中痛苦，一个认为心爱的人背叛他，另一个是受到误解而深感委屈；这误解只有神能够化解。

天使向约瑟说：「大卫的子孙」，此乃唤醒约瑟神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弥赛亚要从大卫的后裔而来。天使要约瑟不要怕马利亚有贞操上的问题，因为她怀孕是从圣灵来的，所以，放心的把「你的妻子」娶过来吧！虽然，他们只是订婚而已，但马太用「妻子」形容马利亚和约瑟的关系。

太 1:21 天使向约瑟宣布，马利亚将要生一个男孩，他的名字叫耶稣，他将来的任务是「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从耶稣出生的那一刻起，耶和華的救恩就来到人间，耶稣将以他的宝血除去世人的罪，把人从罪的权势中救拔出来而免于罪的刑罚。

太 1:22~23 这事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赛 7:14），这是以赛亚于主前 740 年所作的预言，当时是犹大王亚哈斯在位时，南国犹大遭到亚述帝国和北国以色列的联军攻击。以赛亚要求亚哈斯寻求神的帮助，并求神给一个兆头；但亚哈斯拒绝。以赛亚告诉亚哈斯，无论你求不求，神都要给你一个兆头。这兆头就是童女生子，且在这孩子尚未长大到能明辨是非之前，亚述帝国和以色列国就会毁灭。此预言就应验在耶稣基督的降生，他是「以马内利」，意思是「神与我们同在」，神住在肉身之中，与人同行。

太 1:24~25 约瑟醒来就遵命而行，他必须把结婚日期提前好几个月，赶在孩子出世以前迎娶马利亚，于是，他就成了耶稣的法定父亲（路 4:22；太 13:55）。但还在怀孕期间，约瑟没有和她同房，一直等到她生了孩子以后才同房。从其他的经文中，我们得知马

利亚另外生了四个儿子，以及数个女儿（太 13:55, 56；可 6:3）。天主教坚持马利亚保有终身的童贞而成为敬拜的对象，此乃违背了圣经的真理。

这头胎的名字叫耶稣；「耶稣」就是旧约里的「约书亚」。旧约里有两位约书亚，一位是带领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的元帅，另一位是重建圣殿的大祭司（亚 6:11~12），而耶稣是我们救恩的元帅，也是为我们向神祈求的大祭司。

二、耶稣的出生（路 2:1~7）

路 2:1 在施浸约翰出生以后的那些日子，是该撒亚古士督（Augustus）在位的时候，亚古士督生于主前 63 年，死于主后 14 年，在 27 岁那一年，他当上了罗马皇帝。亚古士督是他自己取的名字，意思是「可敬的」、「崇高的」。他的名字就成了英文「八月」（August）的由来。「该撒」是罗马皇帝的头衔（参照：徒 25:21, 25），这头衔是从亚古士督才开始采用的，后来就一直沿用，新约圣经里就出现多位该撒，例如：该撒提庇留（路 3:1）和革老丢（徒 17:7；18:2）。

当时皇帝降旨叫天下人民报名上册。所谓的「天下人民」是指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人民，「天下」一词在新约圣经里指的就是罗马帝国的统辖范围（参照：徒 11:28；19:27）。「报名上册」可能是为了课税，或是为了普查各地方的人力情况。

路 2:2 当时是居里扭当叙利亚巡抚时头一次的报名上册。叙利亚是罗马的一个省份，包括巴勒斯坦及北边比巴勒斯坦大上四至五倍的土地。居里扭做了两任的巡抚，一任是在主前 5 至 1 年，另一任是在主后 6 至 11 年。他是出了名的粗暴及贪得无厌的巡抚，但也是个忠诚的军人，在基利家战役中因胜利而获得罗马帝国勋章，他死于主后 21 年。

路 2:3~5 罗马政府要各人在他们的居住地报名上册，但允许犹太人回到祖宗所在地登记。约瑟和马利亚都是大卫的子孙，于是他们就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出发，回到先祖大卫的家乡伯利恒（撒 16:1, 13），又名大卫的城。「伯利恒」是粮食之仓的意思，早期叫以法他，是埋葬拉结的地方（创 35:19）。此处就是先知弥迦所预言的弥赛亚出生地（弥 5:2；太 2:5~6）。

路 2:6~7 马利亚产期已到，生了头胎的儿子；没有任何文献记录耶稣出生的确切日期。在这之前，我们已经根据圣经的资料，推测施浸约翰约在二月底至三月初之间出生（参

照：路 1:57~59 之解经），又因为马利亚比伊利莎白晚六个月受孕（路 1:26, 36）；因此，耶稣比约翰晚六个月出生，如此推算耶稣的生日约在八月底至九月初之间，而不是一般人认为的十二月二十五日。这推算出的日期乃属秋季，也符合牧羊人在野地放羊之场景，以及报名上册时和东方博士来访时长途旅行的时令。

犹太人的新生儿是先用水洗，再抹盐，然后以布包裹（结 16:4）。因为来登记注册的人多，所有旅店都客满了，只好将包裹好的耶稣放在马槽里。值得一提的是，圣经并没有记载耶稣是在哪里被接生出来的，只记载他出生后被放在马槽里。这位宇宙的造物主竟然如此卑微地来到他创造的地方！但基督降世的好消息仍要公诸于世。

三、天使向牧羊人报喜讯（路 2:8~20）

路 2:8~9 首先是天使向牧羊人报佳音。圣经常常提到牧羊人；大卫是牧羊人，主耶稣称自己是「好牧人」（约 10:11），他又被称为「群羊的大牧人」（来 13:20）。天使不是出现在天上，而是站在牧羊人的旁边，这比之前天使出现在撒迦利亚和马利亚面前更令人惊奇，因为有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牧羊人看到了就非常惧怕。

路 2:10~14 天使叫他们不要惧怕，因为他要公布一个「大喜的信息」（10 节），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好的消息：「救主，就是主基督」（11 节）已经诞生了。天使用了三个称呼来介绍这位新生的婴孩：「救主」代表他来到世上的任务是救赎人类脱离罪的捆绑，「主」代表他的权柄，而「基督」是他的头衔，也就是弥赛亚的意思，就是神的受膏者。

天使告诉牧羊人如何辨别这位刚出生的基督，他说：「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12 节）这真是令人赞叹的记号，当这位崇拜偶像的该撒亚古士督坐在王位上时，这位神的受膏者——基督，却躺在马槽里！

忽然间，出现一大队天兵与这位天使一同赞美神（13 节）。「天兵」就是神的军队（王上 22:19；诗 103:20~21），耶和華是万军之主，受到千千万万天使的围绕（罗 9:29；但 7:10；启 5:11），天使在创世时一同欢呼（伯 38:7），神在西乃山赐下律法时，也是藉由天使之手传给摩西（徒 7:53；加 3:19），而此时是神的军队宣布和平之君的到来（14 节；赛 9:6）。

路 2:15~17 「众天使离开他们，升天去了」（15 节），也就是，那一队天兵和那一位宣布好消息的天使离去了，牧羊人立刻遵照指示前往伯利恒，他们迫不及待的要去看看这位犹太人期待已久的弥赛亚。可想而知，他们当夜放下羊群，急忙赶到伯利恒，找到了马利亚和约瑟以及躺卧在马槽里的婴儿耶稣。看到之后，牧羊人将天使报的佳音不只告诉了马利亚和约瑟，更把这好消息「传开了」（17 节）。他们是第一批传福音的人，在宣扬基督好消息的人士中，我们知道有一位先知叫施浸约翰，有一位法利赛人叫保罗，其他还有渔夫和税吏，这群身份卑微的人所传扬的福音胜过有智慧的人（林前 1:26~29；林后 4:7）；他们出去报好消息的热忱就如同在先知以利沙时代，那四个长大麻疯的人出去报好消息一般（王下 7:3~9）。

路 2:18~20 凡听见的，就诧异牧羊人所说的话（18 节），没想到弥赛亚是如此卑微的来到人间。和牧羊人高声宣扬形成对比的是，「马利亚却把这一切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19 节）。从这段记载，显示作者路加是从耶稣母亲的口中获得信息而写成的记录。马利亚有很多事需要思量；天使对撒迦利亚宣布的信息，天使对她自己讲出的信息，以及天使向牧羊人公告的大喜信息都极其重要；她心里反复思索，为了要明白整个事件的意义。从她沉静的思考中，这位贞女的美德一览无遗（彼前 3:4）。

牧羊人经历了荣耀的时刻，但不忘本职，他们回去了。由于所有听见的、看见的这一切事印证了天使所说的话，就归荣耀与神，赞美神（20 节）。

四、割礼、命名、圣殿献祭（路 2:21~39）

路 2:21 根据列祖时期的传统以及摩西律法，男婴在出生后第八日需行割礼（创 17:12；利 12:3；参照：腓 3:5），且割礼完毕后才取名字。这割礼使得耶稣「与他的弟兄相同」（来 2:17），成了犹太人的一份子，也欠了行全律法的债（加 5:3）。耶稣的名字是在他尚未成胎之前天使所起的（路 1:31）。

路 2:22~24 按摩西律法中的妇女产后洁净条例（利 12:1~5），若生男婴，母亲要在家待四十天，这期间不得上圣殿。「满了洁净的日子」（22 节），也就是第四十天，他们就上耶路撒冷圣殿，将耶稣献给神。按照「主的律法，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23 节）；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神击杀埃及人的头胎，却使以色列人的头胎存活；因此，以色列人头生皆称圣归耶和华（出 12:29,30；13:2；22:29）。又依照摩西律

法的妇女产后洁净条例，穷人可用一对斑鸠，或用两只雏鸽代替羊羔献祭（24 节；利 12:6~8）。作者路加称这妇女产后洁净条例为「摩西律法」（22 节），又称它为「主的律法」（24 节），可见这两个用语可交互使用。

路 2:25~26 在圣殿里，遇见了两个人；首先是又公义又虔诚的西面（25 节）。他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此乃弥赛亚的代名词，当时的犹太人流行一句谚语：「愿我看见以色列的安慰者」，因为，这位弥赛亚将安慰他的百姓（赛 40:1）。有圣灵启示他，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原文是「未看到死」以前），必看见主耶和华的受膏者（诗 2:2）——基督（26 节）。能看见神的受膏者真是莫大的福气；耶稣曾经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路 10:23, 24）

路 2:27~32 当约瑟和马利亚抱着孩子进入圣殿，圣灵也感动西面进入殿里；我们不知道圣灵以什么方式感动西面，但圣灵曾经用说的方式，叫腓利贴近埃提阿伯太监往迦萨前行的车（徒 8:26~31）。西面见到了婴孩就用手接过来（28 节）；想象一下，将这位道成肉身的婴孩、全人类的救世主抱在怀里是什么样的感觉！

西面称颂神，果然在他尚未看到死之前，先看到了基督；这样，他真的可以安然离世了（29 节）。他的眼睛看到了救赎主，等于是看到了神的救恩。神在弥赛亚尚未来临前，已先预备好了救赎计划（徒 2:23），也藉由众先知之口预言这计划（徒 3:18）。基督是那照亮外邦人的光（32 节；赛 49:6），更是以色列人的荣耀。神拣选以色列人以预备神子的到来，耶稣以一个完全的以色列人呈现在世人面前，他着实以神性及人性荣耀了以色列。

路 2:33~35 一个陌生人竟然能说出这小孩璀璨的未来，难怪耶稣的父母觉得希奇（33 节）。西面给耶稣的父母祝福，然后他向马利亚说了有关孩子的四个预言：

第一、「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34 节）。基督是绊脚的石头（赛 8:14；罗 9:32, 33；林前 1:23），也是宝贵的房角石（太 21:42；徒 4:11；彼前 2:7, 8；林前 3:11），对于弃绝他的人而言，基督是绊脚石，使人跌倒；对于接受他的人而言，基督是房角石，使人兴起而得造就。

第二、「又要作毁谤的话柄」（34 节），或「成为反对的目标」《新译本》。基督在世的时候成为毁谤的对象，他的敌人说他是：欺哄人的、撒马利亚人的、被鬼附

着的。早期的基督徒也是到处被毁谤（徒 28:22），被人称为：食人的（主餐象征之主的身体和血）、乱伦的（是夫妻，又是弟兄姐妹）。

第三、「叫许多人心里的意念显露出来」（35 节）。人心会藉由对基督的态度显露出来；诚实善良的心将接近基督，而假冒为善的心将远离基督。但在审判日，基督会将所有隐藏的思念及不为人知的行为通通显露出来（太 10:26）。

第四、马利亚的心「也要被刀刺透」（35 节）。西面了解这位弥赛亚将受苦难的预言（赛 52:14~53:12），他要马利亚心理有所准备，未来她将站在基督的十字架旁（约 19:25），一颗心如刀刺透，伤心欲绝！

路 2:36~38 在圣殿里遇到另一个人是个名叫亚拿的女先知，他和旧约里的哈拿同名（撒上 1:20），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恩慈的。她是亚设支派法内力的女儿；亚设是雅各和利亚的使女悉帕所生的第二个儿子（创 30:12~13）。她年纪已经 84 岁，或是寡居 84 年。从这段经文里可看出亚拿的虔诚：（1）一直到老都没有停止事奉神（37 节）；（2）时常祷告（37 节）；（3）喜爱神的殿（37 节）；（4）对清苦的一生无怨无悔（36, 37 节）；（5）存着感恩的心（38 节）；（6）为神传道（38 节）。

路 2:39 这经节提到约瑟和马利亚办完圣殿的事以后，回到加利利的拿撒勒城里；但是，在回到拿撒勒之前，他们应该是先回到伯利恒，接下来，有来自东方博士的造访（太 2:1~12），然后逃到埃及避难，再回到拿撒勒城居住（太 2:13~23）。所以，这一经节发生的时间可能是指马太福音 2:23 所言：「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里。这是要应验先知所说，他将称为拿撒勒人的话了。」

耶稣降生了，这是普天同庆、人类大喜的日子；众天使同声高唱，马利亚和约瑟可能也享受了初为父母的喜悦。但这也只是短暂的喜悦，很快地，他们要面临来自希律王无情的追杀。

第五课 耶稣的童年

(马太福音 2:1~23; 路加福音 2:39~52)

上一堂课我们介绍了耶稣的降生，众天使同声赞美，牧羊人也报这天大的喜讯。想一想，耶稣若没有降生，我们就无法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前 2:21），人就不能因他的死得赎（启 5:9），也无法因他的复活称义（罗 4:25），更没有耶稣升天替我们祈求的福气（来 9:24；罗 8:34）。耶稣降生是多么伟大的事啊！

这一堂课，我们要介绍耶稣幼年及童年的故事，以下是故事的摘要：

约瑟和马利亚上耶路撒冷圣殿将耶稣献与主，祭典完毕后回到伯利恒。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要寻找这位刚出生不久的「犹太人之王」，希律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听到这消息都心感不安。希律王打听到耶稣是生在伯利恒以后，就差遣那几个从东方来的博士去找耶稣。一颗星星引导博士们找到了耶稣，他们向这位小孩下拜，并致赠礼物，然后就回本地去了。

天使在梦里嘱咐约瑟要带着全家逃往埃及以躲避希律王的追杀；当夜，约瑟就带着全家逃往埃及。一直到希律王去世之后，约瑟才带着全家回到加利利的拿撒勒城居住。这城是耶稣成长的地方，「拿撒勒人耶稣」就成了耶稣的标志。

耶稣的童年鲜为人知，圣经只记载他十二岁时，父母带着他上耶路撒冷去过逾越节，守满了节期在回家的路上，父母发现耶稣不见了，于是回到耶路撒冷去找他。过了三天才在圣殿里找到他而带他回家。耶稣在拿撒勒城里长大，直到三十岁时才出现在犹太地的约旦河接受施浸约翰的浸礼。现在，就让我们仔细讲解这一段故事的内容。

一、东方博士拜婴孩耶稣（太 2:1~12）

太 2:1 「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估计这个时候，耶稣降世已经有六或七周之久了。「博士」（wise-men），可翻译成「智者」；这些人可能是从玛代和波斯来的祭司或哲学家，可称为「术士」或「祭司」（magi）。此名词第一次出现在耶利米书 39:13的「尼甲沙利薛拉墨」（Nergal-sar-ezer the Rab-mag），其中「尼甲沙利薛」

是名字，而「拉墨」(Rab-mag)是职称，它是「祭司长」的意思。这职位可能是但以理书中的「术士」，而但以理本身也被立为「术士的领袖」(但 5:11)；这职任可能是从迦勒底开始，再经由亚述、米代、波斯等帝国继续沿用。他们可称为东方的利未，乃属于宗教祭司。他们的工作是与神交通、解梦、预测人的命运；他们也是星象学家，也懂医术。早期，这些人可能真心寻求真理，但后来逐渐成为行邪术的江湖郎中(徒 8:9~11；13:8)。经文并没有说明有多少个东方博士来访，只提到他们献上三样礼物(11节)。他们来到犹太人的宗教政治中心耶路撒冷寻找犹太人的王。

太 2:2 他们的疑问是：「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到他的星。」原文是「看到他的星升起来」；我们无法确实知道，他们是如何将这升起的星和犹太人的王联想在一起。他们从东方的幼发拉底河地区出发，需要经过数周的长途跋涉，才能抵达耶路撒冷，为了要拜这位犹太人的王。

太 2:3 这句「犹太人的王」令希律王听了之后心里不安，这一出生就当王的耶稣的确威胁到希律的王位。城里的百姓也都不安，害怕两王相争将有血腥屠杀的事发生；百姓之前已经历过希律王对涉嫌篡位者的血腥镇压。

太 2:4 为了知道这位王确实的出生地点，希律召齐了祭司长和民间的文士，问他们这位基督应该生在何处？「祭司长」和「文士」都是复数名词，希律是把犹太公会里的重要成员都召来询问。犹太公会是犹太人的最高法院，由祭司长、文士、长老等 71 位有名望的人士组成。希律问他们：「基督当生在何处？」这显示他对先知书的无知，而精通律法及先知书的文士便适时地提供解答。

太 2:5~6 答案是：犹太的伯利恒；基督将出生在伯利恒是一般犹太人的常识(约 7:42)。因为有先知记着说：「犹太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犹太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因为将来有一位君王要从你那里出来，牧养我以色列民。」(6节)这经节是引用弥迦书 5:2，「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太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先知弥迦论及弥赛亚的出生地是伯利恒、以法他【注：「伯利恒、以法他」(Bethlehem Ephrathah)乃属同一个城名】，而文士指出这是犹太地的伯利恒，此乃有别于西布伦地的伯利恒(书 19:15, 16)。先知弥迦称这位弥赛亚是「掌权的」，而文士则说他是「君王」要「牧养以色列民」。从前以色列百姓对大卫说：「耶和华也曾应许你说：『你必牧养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撒下 5:2；参照：诗 78:70~72)这是指地上的王权而

言；但这位弥赛亚是要牧养属灵的「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他将来会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启 7:17）。

太 2:7~8 希律王既然已经知道地点了，他接下来要打听耶稣出生的时间；但为了不打草惊蛇，他暗地里找来博士问他们那颗星甚么时候出现的，如此就能推算出耶稣出生的时间。正如加略人犹大以看似友善的亲吻方式出卖耶稣，希律王也以要去拜耶稣为借口，要博士们找到他之后赶快回来报信。事实上，宗教是魔鬼最好的伪装，一些假使徒也装成基督使徒的模样，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而撒但的差役也装作仁义的差役一般（林后 11:13~15）。

太 2:9~10 这些东方来的博士并不熟悉希律的为人也不知道他的诡计；他们不疑有诈，就出发了。在东方出现的那颗星忽然又出现，在他们前头引导，使得他们不用问路就能找到耶稣所在的地方。

太 2:11 这个时候，耶稣已不是在马棚里了；经文说，他们「进入房子，看见小孩子和他母亲马利亚」，但没提到约瑟，我们不知道为什么，有可能约瑟此时刚好不在房子里。值得一提的是，耶稣从这时候开始被称为「小孩子」（young child），这和刚出生在马槽时的那「婴孩」（babe；路 2:12, 16）的称呼不同，估计此时耶稣已经有六或七周大了。这些博士「就俯伏拜那小孩子」，他们以敬拜神的态度拜耶稣，而此时耶稣还只是一个无助的小孩。他们献上三样礼物：黄金、乳香、没药。此为东方人的习俗：地位低的人献礼物给地位高的人；礼物中的黄金随后就成为约瑟一家人逃往埃及的旅费及生活费。在此，我们又看到了神的眷顾。

太 2:12 希律王之前已经嘱咐这些博士，找到婴孩之后要回到耶路撒冷向他报告，而他们心里可能也没有怀疑而准备照办；但就在夜里，神在梦中指示（原文：警告）他们不要回去见希律。于是，他们遵照神的命令，绕过耶路撒冷，走别的路回东方本地去了。希律的计谋因神的介入而无法得逞！

二、逃往埃及（太 2:13~18）

太 2:13 就在当夜，天使第二次在梦里向约瑟显现，上一次是天使叫约瑟放心地把马利亚娶过来，这次是吩咐约瑟起来，带着全家逃往埃及，因为希律王必要除灭耶稣。埃及当时是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但不在希律王的管辖范围之内。当时约有一百万犹

太人住在埃及的尼罗河三角洲，光在亚历山大城就有三十万的犹太人。我们不知道约瑟全家逃到埃及的哪一个城市。

东方博士的造访带来喜悦，但紧接而来的却杀机重重。在伯利恒安静的夜里，有恐惧及逃亡正在进行。耶稣的父母同时经历了喜悦和逼迫，「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参照：可 10:29~30）

太 2:14~15 约瑟立刻遵照吩咐，带着全家逃往埃及。逃往埃及不只是为了保护小孩子，也应验了旧约的预言，在以色列的历史里，埃及有许多次是扮演避难所的角色。如今，也成为这位「犹太人的王」的避难所。他们就一直待在埃及直到希律王死了。不过，他们在埃及可能住的时间不长，据推测，希律王在几个月以后就去世了。如此就应验了先知何西阿的话：「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何 11:1）雅各，也就是以色列，举家迁到埃及；几个世代以后，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如此预表了约瑟一家人进出埃及。何西阿的这预言，指的是以色列人，因为「耶和华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出 4:22）后来这预言便应验在耶稣的身上，因为他是神的儿子。

太 2:16 「希律见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发怒」，其实这些博士本来要回去向希律报告，但由于受到神的指示，他们没这么做；在希律看来，是这些博士愚弄了他。于是他大为发怒，下令伯利恒境内两岁以内的男孩通通赶尽杀绝。希律王是根据查问博士的那个时间点为准；从东方的星出现到这个时候已经有数月之久，但是他不确定耶稣是在星星出现之后生的，或是出现之前就已经出生；所以，为了彻底铲除耶稣，他加倍估算时间，杀掉所有两岁以内的男婴就不会有漏网之鱼！

希律是出了名的暴君，他曾经怀疑王位受到威胁，杀了祭司、叔叔、妻子以及他自己三个亲生儿子。由于害怕有人在他死后欢呼，他将城里的领袖关在耶利哥城某处，命令他的妹妹撒罗米和她的丈夫，在他死的时候将这些人处死，以确保全地会为他去世哀悼。

太 2:17~18 这屠杀事件也应验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在拉玛听见号咷大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耶 31:15）拉玛是「高地」的意思，位于耶路撒冷北方约 10 公里的地方；它是先知撒母耳出生及埋葬的地方（撒上 1:19, 20；28:3）。先知耶利米的这一段话是针对巴比伦俘掳而言。拉玛是便雅悯支派里的一座城（书 18:25），而便雅悯是拉结的儿子，拉结就安葬在便雅悯境内（撒上 10:2）。

巴比伦帝国灭了犹太，一些百姓被俘掳到巴比伦，但所有穷人则留在犹太(耶 39:10)；因此，拉玛是一处哀伤之地，因为许多骨肉分离在此发生。耶利米形容犹太人在巴比伦俘掳时的哭天喊地，甚至惊动了坟墓中的拉结，连她也从墓中坐起哭泣，再怎么安慰也没用，因为孩子都不在了。作者马太用这栩栩如生的景象来描述在伯利恒当时的惨况！

三、定居拿撒勒城 (太 2:19~23；路 2:39)

太 2:19~21 希律王死了，据估计是发生在逾越节前七至十四天的时候，也是约瑟一家逃到埃及的数个星期之后发生的。天使第三次在梦中向约瑟显现；前两次分别是叫他迎娶马利亚以及携全家逃往埃及。由于要加害耶稣的人已死，危机暂时解除；天使吩咐约瑟「起来！带着小孩子和他母亲往以色列地去。」(20节)「以色列地」是指整个巴勒斯坦地区；所以，天使并未指明确切的地点。约瑟也遵命而行；我们可看到约瑟一味地顺从命令，如此也证明约瑟实在是配为耶稣及马利亚的守护者。

太 2:22 从埃及回到巴勒斯坦会先抵达南方的犹太地，约瑟应该是抵达巴勒斯坦的边境之后才知道犹太地是由希律的儿子亚基老接续作王。

希律王将他的统治地分成三份，给了他三个儿子，如此作法也取得了罗马该撒亚古士都的同意。亚基老得了行政长官(Ethnarch)的头衔，分得了犹太、以土买、以及撒马利亚。安提帕得了分封王(Tetrarch)的头衔，分得了加利利和比利亚一带之地；腓力也得了分封王(Tetrarch)的头衔，分得了以土利亚及特拉可尼之地(路 3:1)。每一个儿子都冠有其父亲希律的名字。亚古士都大帝要亚基老善待人民，如此才封他为王；但是，在他取得统治权之初，有一次逾越节，他在圣殿里屠杀了三千个犹太人，因为这些犹太人要他主持公道，审判那些为他父亲执行暴行的人。这事发生不久后，犹太人派人到罗马请求亚古士都大帝解除亚基老的职位。就在他统治九年之后，亚基老终于被放逐到高卢(Gaul)地。从此以后，犹太就再也没有当地的王；此地就归入罗马的一省，由罗马巡抚管辖，历任的巡抚中包括审判耶稣的本丢·彼拉多。

由于亚基老恶名昭彰，不亚于其父大希律王，因此，约瑟便害怕往那里去。神也适时地指示他往巴勒斯坦北方的加利利去；从亚基老的辖区来到了他兄弟安提帕的辖

区。相对而言，安提帕是属于温和派，而且两兄弟间彼此对立，此环境对约瑟全家有利。

太 2:23 他们来到了加利利地区的一座城，名叫拿撒勒。此城位于地中海东边约 36 公里处的山坡地，群山环绕。拿撒勒此名在旧约里从未出现，在耶稣的那个时代，拿撒勒城的名声不佳。成为使徒前的拿但业曾经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 1:46）这是一座受鄙视之城，而耶稣在此地长大，如此也预告了他一生被鄙视的命运！除了十二岁出现在耶路撒冷外，耶稣的童年不为人知；但路加紧接着这段故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路 2:39b~40）这是描述耶稣在拿撒勒成长至十二岁为止的总评。

而这也「应验了先知（复数）所说，他将称为拿撒勒人的话了。」马太并未引用特定的先知，但从此经文中知道有多位先知提到耶稣将被称为拿撒勒人。「拿撒勒」是「枝子」的意思。这名称正如以赛亚的预言：「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赛 11:1）弥赛亚在这受鄙视的地方成长，日后成了受人鄙弃的救赎主！

四、十二岁时的耶稣（路 2:40~52）

路 2:40 耶稣的身量和人类一样的成长茁壮，从婴孩一直到成年，他经历人类成长的各个阶段，但他是个非凡的人，因为他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

路 2:41 逾越节是犹太人的三大节庆之一，是为了纪念神的怜悯，天使在那一夜击杀埃及人的头生，却越过以色列家使其头生安然无恙（出 12）。逾越节在犹太的尼散月（三月份）第十四日至第二十一日（利 23:5~8）。第二个节日是五旬节，是发生在逾越节后的第五十天（利 23:16）。第三个节日是住棚节，为了纪念以色列人在旷野流浪时居住在帐棚里，也为了感恩在这一年来神的眷顾；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记载，住棚节期间，有超过两百万的犹太人住棚在耶路撒冷。

路 2:42~45 犹太律法规定十二岁以上的男子必须参加犹太的三大节庆。耶稣在十二岁时也按着节期的规矩随同父母上耶路撒冷守逾越节。只有路加记录这段历史；一直到十二岁

时耶稣才上耶路撒冷，显示耶稣没有就读过耶路撒冷的犹太学校，但他的圣经知识却叫犹太人希奇（可 6:2；约 6:42；7:15）。

约瑟一家守满了共八天的节期之后就启程回去（43 节；出 12:15；利 23:5~6），但耶稣仍逗留在城里，其父母并不知情，以为他与同行的人在一起。由此可以看出耶稣的父母对他的信任，也显示耶稣的独立性。犹太人佳节往返共乘篷车是极平常的事；白天，同年龄层的人会彼此共乘，到了晚上再各自回到自己家人当中。

父母走了一天的路程，到了晚上休憩的地点，耶稣的父母就在亲族和熟人中找耶稣，却找不着他；可想而知父母遗失小孩那着急的心。隔天一早，他们就赶回耶路撒冷去找耶稣。

路 2:46~47 过了三天才在圣殿里找到耶稣。三天的计算方式，可能是从发现失踪的那一天算起，第二天花了一天的路程回到耶路撒冷，到了第三天早上才在圣殿里找到他。正如耶稣在星期五被钉十字架，而在第三日（星期日）早晨他复活了（路 24:21）。犹太人把不完全的一天也当成一整天计算。

圣殿里有许多隔间，犹太的律法师在圣殿的隔间里授课；找到耶稣的时候，他正坐在教师中间。此时的耶稣是以学生的身份坐在教师的脚边，教师是坐在半圆形长凳的中间授课。耶稣一面听，一面问，从他的提问里可看出耶稣的聪明，而从他的应对中也显出他对律法的了解；年仅十二岁的耶稣，已让这些律法师惊讶不已！

路 2:48~50 「耶稣父母看见就很希奇」（48 节）；此「希奇」之希腊原文是一种非常强烈的动词，表示非常震惊的意思。马利亚以带责备的口吻说：「我儿！为什么向我们这样行呢？」言下之意，耶稣应该要顺从父母的指示，在指定会合的地方见面才是。她接着说出为人父母心里的心话：「看哪！你父亲和我伤心来找你！」约瑟虽然不是耶稣亲生的父亲，但他也应该顺从啊！但耶稣此时乃是要顺从那位在天上真正的父。于是，耶稣接下来便说出他为什么仍逗留在圣殿的原因：「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49 节）另外有译本则译为：「岂不知我应当在我父的家里吗？」圣殿是属于天父的（约 2:16），所以，天父的儿子理当在父的家里，也就是在圣殿里。这也是自有记录以来耶稣所说的第一句话，显明了他顺服天父的心。

然而，耶稣说这话，他父母并不明白（50 节）；我们或许会觉得奇怪，为什么他们不明白呢？他们之前不是得了许多启示吗（太 1:20；路 1:32, 35）？但是，对于真

理,人是很难一下子就明白的,耶稣所做的事也是无法让人立即领会(路 9:45; 18:34; 可 9:32; 约 10:6)。

路 2:51 但耶稣仍然顺从父母,从耶路撒冷下去,回到拿撒勒;就在这默默无名的小城,耶稣继续渡过十八年,直到他出现在施浸约翰面前接受浸礼。这是最后一次同时提到马利亚和约瑟二人。在这之后就再也没提到约瑟了,很可能他不久就去世了!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把这一切事都存在心里;其实马利亚心中已经存了许多事:有来自天使的、牧羊人的、东方博士的,还有现在耶稣本身的事。

路 2:52 「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这句话就涵盖了接下来十八年耶稣的生平;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说明这小孩是:懂事、有礼貌、听从父母、帮忙作家事、敬畏神等等,以至于神也喜爱他,父母及左邻右舍都喜爱他。神和人喜爱他的心同时增长了一段时间,直到耶稣贯彻天父的旨意,人才开始厌恶他,最终弃绝他。

耶稣从出生一直到童年的故事到此告一段落,接下来,轮到耶稣的开路先锋——施浸约翰上场。下一堂课我们要介绍施浸约翰如何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第六课 施浸约翰预备主的道

（马太福音 3:1~12；马可福音 1:1~8；路加福音 3:1~18）

在这之前我们已经介绍了耶稣的出生以及他十二岁时第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故事；我们也介绍了施浸约翰的出生，这位耶稣的开路先锋一直到他三十岁时，才再度出现在大众面前。圣经对施浸约翰的成长历程并没有清楚交代，只用一个经节总括他三十岁之前的生平：「那孩子渐渐长大，心灵强健，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 1:80）这一堂课，让我们打开圣经，仔细品味施浸约翰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故事。

可 1:1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马可福音省略了耶稣和施浸约翰前三十年的生平，直接从他们传道生涯讲起。马可写作的对象是外邦人，他省略了耶稣的族谱，因外邦人对于耶稣是否为大卫的后裔或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不若犹太人关心。他直接表明耶稣是神的儿子，其和约翰福音所要证明的如出一辙（参照：约 20:31）。

施浸约翰开始传道也是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路加曾说：「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路 16:16）施浸约翰的传道是福音的破晓时分，而耶稣基督的传道则是福音日头上升的时刻。

路 3:1~2 路加也真是位历史学家，他详细记录施浸约翰传道的确切时间，那是发生在「该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提庇留是亚古士督的继子也是继承人，他和亚古士督共治罗马帝国一年；亚古士督去世之后，提庇留就成了唯一的统治者。路加以其共治时期的在位算起之第十五年，约是主后 26 年。

路加继续介绍当时在位的政府要员及犹太首领：

- （一）「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他于主后 26 年成为犹太地的第六任巡抚，他是最后一个审判耶稣的人；为了保住官位，他屈服于民众的索求，将耶稣送上十字架！
- （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是希律王儿子安提帕，娶了其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为妻，施浸约翰后来死在他手下；耶稣在受审时，他藐视并取笑耶稣。加利利位于撒马利亚北方的区域；另外，「分封的王」（tetrarch）这职位是管理一省中四分之一的部份。

- (三) 「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腓力是安提帕的兄弟，是希律家族中相对更正直及温和的王；他的辖区在巴勒斯坦的东北边，北至亚比利尼的地界，南至低加坡里的边境。他建造了西泽利亚·腓立比城（参照：太 16:13），以罗马皇帝和自己的名字命名此城。他于主后 34 年去世以后，其管辖地被并入叙利亚的一省。
- (四) 「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他不是希律家族的成员，我们对吕撒聂毫无所悉。亚比利尼位于大马士革西北方。在他去世之后，其地被纳入腓力的管辖。
- (五) 「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根据犹太律法，只能有一位大祭司。亚那于主后 7 至 14 年作大祭司，后来因故被解职；其女婿该亚法接替他作大祭司。亚那在犹太公会占有一席之地，颇具影响力，其权力不亚于该亚法。路加将二者都列入大祭司，一位是正职的大祭司，而另一位则是权力相当的大祭司亲族（参照：徒 4:6）。

路加如同新闻记者一般详细交待故事发生的时间，他列出当时在位的皇帝、巡抚、分封王及大祭司；将这大事记巨细靡遗地呈现在世人面前。

太 3:1 此名称「施浸的约翰」（John the Baptist）首次出现在福音书里，如此称呼是因为神给了他施浸的任务，正如医生的任务是治他人的病，施浸约翰的任务是向他人施浸。有些人误以为约翰的浸礼是沿用入犹太教之洗礼传统，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入犹太教之洗礼是自己受洗，而约翰的浸礼是约翰给他人施浸。旧约律法要求不洁净的人要以水自洁（利 14:9；民 19:19；8:7；利 15:1~16:34），有超过二十种自我洁净的洗礼，希伯来书作者亦将旧约的洗礼形容为「诸般洗濯的规矩」（来 9:10）。至于旧约律法并没有规定入犹太教者需要接受洗礼，它是一种人为添加，并非神的命令。若约翰只是沿用过去的洗礼方式，他就不会被称为是施浸的约翰。

约翰的传道地点是位于死海西边的犹太旷野，他传道约有两年之久，其中约有一年的时间与耶稣传道的的时间重迭。

太 3:2 施浸约翰传道的信息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其实原文应翻译成「你们应当悔改，**因为**天国近了！」这是要告诉人们为什么要悔改，因为天国近了。悔改的动机就是为了要进入天国，也只有借着悔改才能预备好进入天国。在此，有必要解释「天国」和「悔改」这两个用词。

（一）「天国」

马太对「天国」一词情有独衷，他总共使用了 31 次。「天国」又称作「神的国」（可 9:1；路 9:27）、「他（人子）的国」（太 16:28）、「爱子的国」（西 1:13）。为什么称「神的国」？因为这国是神的计划（但 2:44）；称为「爱子的国」或「基督的国」，因为是父神赐给爱子基督的（但 7:13~14）；而称为「天国」是因为它来自于天，基督现在正坐在父神的右边作王（徒 2:30~36），而且所有的国民将来会在天上团圆（约 14:1~3）；因为，到末期，基督会将国交给在天上的父神（林前 15:24）。

当耶稣在世时「天国」或「神的国」尚未来到，但已非常接近了：

1. 施浸约翰说：「天国近了！」（太 3:1~2）
2. 耶稣说：「天国近了！」（太 4:17）
3. 十二使徒传道说：「天国近了！」（太 10:5~7）
4. 七十门徒传扬说：「神的国临近你们了！」（路 10:9）

「神的国」在第一世纪时确实已经来到：

1. 保罗说：「又感谢父，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完成式动词】他爱子的国里。」（西 1:12~13）
2. 使徒约翰说：「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启 1:9）
3. 希伯来书作者说：「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来 12:28）

从以下经节可推算出神国来临的时间及地点：

1. 耶稣说：「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可 9:1）这也表明神的国将在那一世代降临。
2. 耶稣吩咐使徒们要在耶路撒冷城里等候，直等到他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24:49）。
3. 耶稣对使徒说：「约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浸…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徒 1:5, 8）
4. 五旬节，使徒们被圣灵充满（徒 2:4）。

因此，神的国于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于耶路撒冷临到了！那一天约有三千人受浸，于是，神的国果真大有能力降临。

「神的国」或「天国」即基督的教会，耶稣交替使用「教会」与「天国」此二名词（太 16:18~19）；其又称为基督的「身体」（林前 12:13；弗 4:4），又称「神的家」（提前 3:15）。

只有在基督的国里才能上达天堂，因为基督最终会将这国交给父神（林前 15:24）。

（二）「悔改」

悔改的定义是：改变内在的心志进而改变外在的行为。它并非是世俗的忧伤，保罗解释道：「因为依照 神的意思而有的忧伤，可以生出没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世俗的忧伤却会招致死亡。」（林后 7:10）《新译本》施浸约翰传悔改的道，是要叫听众从罪中回转以预备弥赛亚的到来。

太 3:3 施浸约翰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那一位：在旷野大喊的人声（voice）：预备主的道，
可 1:3 修直他的路！此经文引用以赛亚书 40:3。马可则引用玛拉基书 3:1 说：「看哪！我
路 3:4 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们前面，预备道路。」（可 1:2）这位神的使者即是施浸约翰，他是仅有的
一位在旷野大喊的传道者，其他先知则是走进城乡，走向人羣；施浸约翰却是在旷野呐喊，以招引人羣。

为什么是以人声来形容施浸约翰呢？因为约翰是属于背景的角色，当耶稣出现后，他便渐渐淡出舞台！约翰以叫人悔改的方式来预备主的道。这也是古代一种为国王预备道路的象征，将路上的障碍物移除，崎岖不平的路填平，以方便王的通行。就属灵而言，真正的预备是要借着悔改转变人心，以准备接受耶稣的教导。

路 3:5~6 「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5 节）以赛亚书 2:12~17 是最佳写照：高傲及自以为义的须降至柔和谦卑，卑微贫穷的要被希望与救恩填满；那些奸诈的官兵和税吏须以正直矫正。让骄者成卑，卑者升高，使「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6 节）

可 1:4 「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浸，传悔改的浸礼，使罪得赦。」（参照：路 3:3）「浸礼」（Baptism）其希腊文的意义是浸入、埋入之意，是整个身体浸到水里。约翰的浸礼是来自于神的命令（约 1:33），耶稣便拿「约翰的浸礼是天上来的？是人间来的？」这问题来挑战那些不怀好意的犹太领袖（路 20:4）。这悔改的浸礼，目的是要使罪得赦，而赦罪的能力是来自于基督的宝血（太 26:28），因基督的牺牲也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来 9:15）。

太 3:4
可 1:6

马太及马可特别介绍施浸约翰与众不同的衣着及饮食。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这和先知以利亚的穿著如出一辙（王下 1:8）。骆驼的细毛可作成高贵的衣服；而粗毛则作成粗毛衣供牧羊人和驾驭骆驼者穿着，施浸约翰、以利亚和其他先知（亚 13:4）也以此为衣着。约翰和以利亚的苦行穿着与当时奢侈的达官显贵形成强烈对比；如此也与其传道信息相称：指出错误，疾呼悔改！

后来，有人问施浸约翰说：「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约 1:21）因为，以利亚未经历死亡就被神接走了，人们怀疑施浸约翰可能是以利亚再世，但遭到约翰否认。后来，耶稣在山上变了形像，与他同在的有以利亚和摩西，耶稣指明施浸约翰就是已经来了的以利亚（太 17:10~13）。玛拉基书 4:5 预言神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先到以色列百姓中间，使人心回转以预备弥赛亚的到来。耶稣也说：「因为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太 11:13~14）施浸约翰不是以利亚本人，却有以利亚的心志，就传道精神而言，施浸约翰就是以利亚。

施浸约翰不只在穿着上与众不同，连在饮食方面也异于常人；他吃的是蝗虫和野蜜。对以色列人而言，蝗虫是属于洁净的食物（利 11:22）；但是，这乃是穷人的食物。野蜜在迦南地极为丰富；迦南地被称为流奶与蜜之地，旧约里有许多野蜜的例子（士 14:8；撒上 14:25~26；诗 81:16）。

耶稣曾说：「约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说他是被鬼附着的。」（太 11:18）按此推测，施浸约翰可能吃的非常少，也可能常常禁食；如此显示他在传道的事上全心奉献！

太 3:5~6
可 1:5

施浸约翰的传道非常有力量，以至「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旦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浸。」整个约旦河谷的人，北至加利利，南至耶利哥以及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的人都出去约翰那里受浸。这是文学上的夸张用法，并非是指所有的人都接受了浸礼，至少我们知道法利赛人和律师没有接受约翰的浸礼（路 7:30）。在受约翰浸礼之前要承认其罪，「认罪」是公开的行为，其与天主教之私下向神父认罪不同。约翰的浸礼与新约的浸礼的目的相同，都是使罪得赦（徒 2:38），但是方法有异。约翰的浸礼要先认罪才接受浸礼；而新约的浸礼是要先承认对基督的信（徒 22:16；罗 10:9；可 16:16），然后才接受浸礼，此乃因为施浸约翰的工作尚在预备基督来临的阶段。但两种浸礼皆是从神而来（约 1:33；太 28:19），皆有赦罪的果效。

值得一提的是，这一些受约翰之悔改浸礼的信徒，也成了预备好的活石，在耶稣复活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也一并被建造成主的教会。教会就是在如此的基础下，又「添了三千人」（徒 2:41）。这一批受悔改浸礼的人，罪已得赦，他们在教会成立之后毋需再受浸。新约之浸礼也是「使罪得赦」（徒 2:38），且在五旬节当天正式生效；若是在新约浸礼生效以后，仍接受约翰悔改浸礼的人，就必须重新接受新约的浸礼。使徒行传 19:1~7 记载十二个受约翰悔改浸礼的人，他们听了保罗的道之后，「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浸」（徒 19:5），因为之前的浸礼无效；可见他们所受的约翰之浸礼是发生在新约浸礼生效之后。

太 3:7
路 3:7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要来受浸。我们在本课程的一开始已介绍这两派宗教团体，他们极力敌挡施浸约翰及耶稣基督。约翰毫不留情地称他们为「毒蛇的种类」，此种毒蛇生长在巴勒斯坦，身长约 60 至 150 公分，头是扁的，蛇身是黄色带有棕色的长形斑点，毒性很强。蛇是魔鬼的象征（创 3:1；启 12:9）；耶稣也对文士和法利赛人说了与约翰相同的话（太 12:34；23:33），且进一步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 8:44）。

他们无法逃避将来的忿怒；先知预言在弥赛亚时期必有忿怒跟随（赛 63:3~6）；但犹太人认为这忿怒是针对外邦人，他们没有预备好要接受约翰的话。约翰向知道悔改的听众传讲天国的福音；而对不知悔改的人，他传的是神的忿怒。

太 3:8 约翰先前要求悔改（太 3:2），现在要他们结出果子；这果子就是行为表现要与悔改的心相称。只有受浸却没有悔改的行为是没有用的；路加福音 3:10~14 进一步说明要有什么行为才能与悔改的心相称。

太 3:9 犹太人认为即将到来的弥赛亚是要统治以色列国，凡是亚伯拉罕的子孙都能进入这国度里。约翰却对他们说：「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

犹太经典塔木德经（Talmud）如此记载（The Merits of the Fathers, Mekilta Beshallah 4:30）：

「亚伯拉罕坐在地狱的门旁，阻止任何邪恶的以色列人进入地狱。」

「在神面前，每一个以色列人要比世上任何人更有价值。」

「这世界是为以色列人而造的。」

如此可看出他们骄傲的态度；但先知在旧约已明明警告他们无法逃避罪的惩罚（耶 7:3~4；弥 3:11~12）；约翰在此提出警告，后来，耶稣也传递类似的信息（太 8:11, 12）。没有人能靠着身世背景享有特权，每个人皆生在神的国度之外，都必须藉由属灵的重生才得以进入（约 1:13；3:3）。新约圣经教导我们是因着信才得以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属灵的以色列民（罗 4:12~16；加 6:16）。

我们可以想见，施浸约翰指着约旦河边的石头，告诉这些前来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肉身亚伯拉罕的子孙并无特殊之处，他们和这些石头一样平凡！

太 3:10 约翰以斧头比喻神的审判，若不结悔改的果子，即没有悔改的行为，审判就如斧头放在树根上，而树就被彻底砍下来，丢在火里，这当然是指地狱的永刑之火！

路 3:10~15 路加福音这段经文是施浸约翰根据每个人的情况，告诉他们当作什么才能结出悔改的果子来。首先是针对一般大众（10~11 节），为人要慷慨而不自私；无论吃穿，只要有盈余的就要与穷人分享；在当时有两件衣裳即视为富足，因为平时只穿一件即可，多的一件便该分给没有衣裳的穷人。

针对税吏而言（12~13 节），不可向百姓超收税金，要按数收取。罗马帝国利用地方政府的税务人员收税，在巴勒斯坦地区的收税员被称为「税吏」，其上司鼓励他们尽量收取人民的税，他们便以各种名目有系统地搜刮钱财。犹太人视税吏为叛徒，是出卖犹太人的一群。他们与妓女及罪人齐名；因此，许多税吏的良心一再受到罪的谴责。但是，税吏也常比那些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更愿意悔改。

针对军人而言（14 节），这里可能是指当兵的犹太人，不可以暴力、不实指控、恐吓的方式诈取钱财。军人的钱粮，也就是薪水加上配给，虽然不高，但仍要刻苦知足。

约翰的传道信息是如此的与众不同，以致当时听道的人都猜疑，这个约翰是不是就是犹太人盼望已久的弥赛亚（15 节）！

可 1:7~8 施浸约翰接下来传达两项信息：他的浸礼是叫人悔改以预备即将到来的国度；向人澄清他并非是基督，紧接其后的那一位才是基督。基督的能力是如此的大以至当他的仆人不配给他解鞋带。接下来约翰说：「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浸。」这句话造成很多人的误解：

（一）有人认为基督不用水施浸，这是不正确的；浸礼本身就是水的浸礼，只是耶稣没有亲自施浸，而是留给门徒执行此项任务（约 4:1~2）。

(二) 圣灵的浸并非是耶稣向门徒吹一口气，叫他们领受圣灵（约 20:22）。圣灵的浸只发生过两次，一次在五旬节时发生在使徒身上（徒 2:1~4）；另一次是发生在哥尼流一家人身上（徒 10:44；11:15~18）。施浸约翰强调：「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浸，他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浸。」（可 1:8）耶稣在复活升天以前向使徒显现达四十天之久，并嘱咐他们说：「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应许的，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约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浸。」（徒 1:4~5）如此，耶稣的吩咐也实在对应了施浸约翰的预言。就在五旬节那一天，果然使徒们都被圣灵充满（徒 2:4），领受了圣灵的浸。后来，哥尼流一家人也领受了圣灵，彼得的解释让我们很清楚地了解他们的确也受了圣灵的浸，他说：「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浸，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浸。』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5~18）

(三) 火的浸并非是指火的纯化效应，也不是指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情形。请注意圣经的用语：「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徒 1:3），那不是火，而是舌头。施浸约翰所指的火就是接下来他说的「不灭的火」（太 3:12；路 3:17），是审判的火！

路 3:17 施浸约翰以及先知玛拉基把耶稣描绘成审判官（玛 3:2~5），并以农夫踹谷扬场的比喻形容。农夫以牛扬场踹谷，场地是设在高处有风的地方，农夫再以簸箕把踹好的谷向上扬起，较轻的糠秕会随风吹走，而较重的麦子则落在场地上。他要扬净他的场，当耶稣再临时，他会把义人和不义的人分别出来（太 25:32, 33），义人收在永生的天家，而恶人则丢入永刑的火里，就如同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秕用不灭的火烧尽了一样！圣经常以「不灭的火」代表地狱里的刑罚（可 9:47~48；太 25:41；启 20:1~15）。

有人以为，所有的人终将得救；也有人认为，恶人在火中被烧掉，然后就消失无踪了！但这些理论都与圣经的记载不符。神最终的奖赏与惩罚都是永久的；耶稣以永生及永刑说明以上两者之永无止境的特性（太 25:46）。

路 3:18 「约翰又用许多别的话劝百姓，向他们传福音。」在此总结约翰最初所传的道。

施浸约翰上场，揭开了天国福音的序幕，接下来轮到故事的主角——耶稣基督，上场。耶稣远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来到犹太地的约旦河旁，施浸约翰即将向世人介绍这位人类的救赎主。

第七课 耶稣受浸与受试探

(马太福音 3:13~4:11; 马可福音 1:9~13; 路加福音 3:21~22; 4:1~13)

耶稣远从加利利来到约旦河，准备接受施浸约翰悔改的浸礼。施浸约翰也大感惊讶，连帮耶稣解鞋带都不配的约翰怎么可以这么做呢？但是，听了耶稣解释之后，约翰就给他施浸；接下来，奇妙的事发生了：圣灵仿佛鸽子的形状降在耶稣身上，而且天上传来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三一神，父、子、圣灵，同时出现；这场景可不多见啊！真是荣耀的一刻！但紧接而来，耶稣却被圣灵带到旷野接受严厉试探。魔鬼以人性三大弱点试探耶稣：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今生的骄傲（约一 2:16）。耶稣战胜试探，使魔鬼不得不暂时离开。现在，就让我们打开圣经，一同研究今天的故事。

一、耶稣受浸（太 3:13~17；可 1:9~11；路 3:21~22）

太 3:13 耶稣以父的事为念（路 2:49），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来到约旦河。根据传统说法，
可 1:9 耶稣来到了耶利哥城东的约旦河受浸。这里是约书亚领以色列人渡约旦河之处（书 3:15~17），也是后来先知以利亚及以利沙打水过河的地方（王下 2:7, 8, 13, 14）。此处离拿撒勒约 110~130 公里之遥。耶稣来到此处准备接受约翰的浸礼。

太 3:14 约翰想要阻止他这么做，因为他的浸礼是悔改的浸（路 3:3），目的是「使罪得赦」（可 1:4）；对无罪的耶稣而言，这浸礼不适用在他身上。约翰有神的灵与他同在，他已知道耶稣纯洁无罪的特性；所以，他进一步说：「我当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直到耶稣受浸后，圣灵降在他身上，约翰才确实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约 1:33, 34）。

太 3:15 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意思是：「就容我这样做吧！」理由是：「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to fulfill all righteousness）。」换句话说，我们当照神的话而行，因为「（神）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诗 119:172）施浸约翰的浸礼是神的命令（约 1:33），而耶稣也顺从天父的旨意来到约旦河接受约翰的浸礼（参照：来 10:7, 9）。

耶稣这么一说，约翰立刻明白，也不再固执己见。约翰是个谦卑的人，谦卑是项美德；但是，若因谦卑而阻碍该尽的责任，它就不再是美德了！

路 3:21 路加说：「众百姓都受了浸，耶稣也受了浸，」如此推测耶稣可能是当天最后一个
太 3:16 受浸的人，当然也是最引人注目的人。马太和马可记载耶稣「从水里上来」，这是
可 1:10 受浸过程的描述：人浸入水中，然后从水里出来。只有路加记载耶稣出到水面之后，
第一件事就是祷告。我们不知道耶稣祷告的内容，很可能是为他接下来的传道任务
祷告。如此给信徒一个榜样，我们受浸归入基督就成了神的儿女（加 3:26~27），我
们也该常常祷告，不住的祷告（帖前 5:17）。

路加多次记载耶稣的祷告。在此是耶稣进入传道工作前的祷告；他也记录耶稣在世
最后一次的祷告（路 23:46）；其他耶稣祷告的场合如下：在山上变形时（路 9:29）；
在客西马尼园里（路 22:41）；在拣选使徒之前（路 6:12）；为谋杀他的人祷告（路
23:34）、在彼得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之前（路 9:18）；在彼得三次不认主之前（路
22:32）。

正当耶稣祷告的时候，圣灵以人可以看见的形式降在耶稣身上；「圣灵彷彿鸽子」，
是指其形状像鸽子，而非是真正的鸽子。形状如鸽子代表圣灵纯洁、高贵、和平等
特质。耶稣便以鸽子为「驯良」的象征（太 10:16）；而「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
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属灵
的国度是充满爱与和平，相对于属世的国度遍布野心与争战。

圣灵降在耶稣身上有很大的意义；首先，这应验了以赛亚的预言：「耶和华的灵必
住在他身上。」（赛 11:2；42:1）彼得讲道说明，神以圣灵膏抹耶稣（徒 10:38）。
这位受膏者在旧约里曾说：「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如此证明，这位受圣灵膏抹的耶稣是神的儿子。施浸约翰也因为看见圣灵降在
耶稣身上，就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约 1:33~34）

太 3:17 天父从天上传来声音：「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是从施浸约翰的角度
可 1:11 记录这一段史实，这话是说给神的儿子以外的人听。路加和马可却记载这声音说：
路 3:22 「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以显示这话是说给耶稣本人听的。天父亲自证实耶
稣是神的儿子！有什么证据能比天父亲口证实更为有力呢？圣经有三次记载从天而
来的声音：第一次是在耶稣受浸时，第二次是耶稣在山上改变形像时（可 9:7），第
三次是他在世最后一周于圣殿讲道时（约 12:28）。

天父因为耶稣完全顺服而喜悦。在耶稣进入传道工作之前，他得到天父的认可，而身为基督徒的我们，为得神的喜悦也当完全顺服神的旨意！

三一神，父、子、圣灵，同时出现在耶稣受浸的场合，这说明了耶稣受浸的重要性；而今天要成为基督徒的浸礼也是奉父、子、圣灵，三一神的名（太 28:19）；使得基督徒成为父神的儿女（加 3:26~27），与基督同作后嗣（罗 8:17），成为基督的弟兄（来 2:11），且有圣灵住进我们心中（加 4:6）。

路 3:23 路加记载耶稣开始传道的年纪：约有三十岁；这也是利未人开始服事神的年龄（民 4:3, 47）。有趣的是，约瑟三十岁时成为埃及宰相（创 41:46）；大卫登基作王时也是三十岁（撒下 5:4）。这不是巧合，而是神的安排！

二、耶稣受试探（太 4:1~11；可 1:12~13；路 4:1~13）

路 4:1 耶稣受浸完，圣灵降在身上，而天父也宣布他是神的爱子；但是，紧接而来是被催
可 1:12 促以接受试探，这真是极大的转折啊！保罗在经历了三层天之后，马上就受到撒但
太 4:1 差役的攻击（林后 12:2~7）。人在巅峰处不可掉以轻心，因为接下来可能就是撒但的试探！耶稣是被圣灵引到旷野接受试探，显示这是神的旨意；但神本身不试探人（雅 1:13），只是他允许人受魔鬼的试探。试探的地点在旷野，可能是在耶利哥以下，整个死海的西边。

路 4:2 路加说：「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马可则说：「他在旷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试探。」
可 1:13 这「魔鬼」和「撒但」指的是同一个试探者。 马太福音 4:10 解释说：「撒但就是抵挡的意思，乃魔鬼的别名。」他处处敌挡人对神的敬虔（参照：伯 2:1~10）。
太 4:2 魔鬼是「控告者」或「诽谤者」的意思，他不只控告人（启 12:10~12），也控告神（创 3:1~5）。「魔鬼」或「撒但」尚有许多别名：别西卜（太 12:24）、古蛇（启 12:9）、龙（启 12:7）、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 2:2）、亚巴顿及亚玻伦（启 9:11）、彼列（林后 6:15）、世界的王（约 12:31）。魔鬼是真实的，而不是比拟的用法。

耶稣道成了肉身，所以他和人类一样能被魔鬼试探，也可能受试探之后犯罪。如此的试探是有必要的，耶稣和人类一样，因他凡事与人相同，能体恤我们肉体的软弱，所以他能搭救凡被试探的人（来 2:17~18；4:15~16）。试探是要引人犯罪；而当人屈服于试探，罪就随之而来。在人类的历史中有两位重要人物，我们称为「第一位

亚当」和「第二位亚当」。耶稣就是那第二位亚当，他穿上可被试探的人性(腓 2:7~8)，成为独自对抗敌人的军人；他最终战胜敌人而成为人类救恩的元帅(来 2:10~18)。第一位亚当的失败带来了黑暗与死亡；而第二位亚当的成功带来了光明与永生！

任何相信圣经是神的启示的人也都应该相信圣经对魔鬼特性的教导。魔鬼是堕落的天使(犹 6；彼后 2:4)；人间有善恶，在灵界里也有邪灵及善灵之分。但是，天使并非神，所以，他们无法如神一样具有全知、全能、全在的能力。魔鬼只是神暂时容许存在的悖逆者；他是首先犯罪的(约一 3:8)，是罪的源头(约 8:44)，是人类永久的迷惑者(启 20:2,8)，他最后会被救赎主征服(约 12:31；启 12:9)，也会借着基督的恩典被我们征服(彼前 5:8~9；雅 4:7)。虽然如此，魔鬼是非常危险的(启 2:10)；因此，耶稣教导我们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太 6:13)；耶稣的显现是为了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一 3:8)，魔鬼也终将受到永刑的惩罚(启 20:10)。

马可特别记载耶稣在旷野与野兽住在一起，我们可以想见那杳无人迹的旷野景象。马太记载魔鬼四十天之后才进前来，但从马可和路加的记载中得知，耶稣在这四十天期间受试探，因此，耶稣的禁食也算是魔鬼的试探；若没有这四十天的饥饿试探，则四十天之后的试探便显得软弱无力！摩西也曾禁食四十天(出 34:28；申 9:18)，以利亚也有四十天禁食的记录(王上 19:8)，这两位刚好都同时出现在耶稣变形的山上(太 17:3)，因为凡与耶稣一同受苦的，也要和他一同得荣耀(提后 2:11~12；罗 8:17)。这四十天的禁食就成了试探的根源，因为在肉体上出现强烈的欲望。雅各说：「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 1:14)；而且是，欲望越大，试探也越强烈。第二位亚当所受的试探要远大于第一位亚当；因为，耶稣的试探是什么都不能吃；而亚当的试探也仅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不能吃而已！

四十天禁食之后，耶稣「就饿了」(太 4:2)，这是圣经第一次记录耶稣人性的一面。

太 4:3
路 4:3

此时，试探者撒但进前来；撒但在人最软弱的时候出现，不但如此，他也会伪装成光明的天使出现(林后 11:14)。第一回合的试探是：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太 4:3)或这块石头(路 4:3)变成食物。在不久之前，天父才宣称耶稣是祂的爱子，但现在撒但用「你若是神的儿子」要引诱耶稣对天父不信任的罪来；就诚如他在创世之初对夏娃使出的伎俩一样(创 3:4~5)。此试探有两方面的特性，其一是满足肉体饥饿的需求，另外就是行神迹证明他真的是神的儿子。但是耶稣行神迹从来不为满足自己的私欲，而是为了展现神的怜悯；他曾行神迹一次喂饱了五千

人（太 14:13~21），另一次喂饱了四千人（太 15:32~38），这两次的人数还没包括妇女和小孩；耶稣亲口告诉门徒：「我怜悯这众人。」（太 15:32）

太 4:4 耶稣以神的话，即圣灵的宝剑（弗 6:17），抵抗魔鬼的试探。他引用申命记 8:8，「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有两种食物是维持生命的必要元素，除了属肉体的食物外，更重要的是属灵的粮食，也就是神的话。当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时，神从天降下吗哪，要他们相信只要听从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神会供应一切所需。耶稣来到世上为要顺从天父旨意；但把石头变成食物不是天父旨意，而是撒但的意思。耶稣以神的话战胜了魔鬼之肉体情欲的试探（约一 2:16）！

太 4:5~6 接下来的是第二回合的试探。魔鬼领耶稣到耶路撒冷圣城的殿顶上；此字「顶」
路 4:9~11 （pinnacle）有「翼」的意思，在殿的最顶端有如飞翼的形状。此处可能在东边汲沦溪谷上方的殿；根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记载，殿顶离溪谷 213 公尺。在圣城的上方有试探，今天，在教会中也离不开魔鬼的试探！

这一次，魔鬼要试探人性之今生的骄傲（约一 2:16），也就是人的虚荣心，因圣殿里通常人山人海，若耶稣从高处跳下，而神也伸手托住他，耶稣不就能在大众的欢呼声中证明他是神的儿子吗？

魔鬼引用经文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路 4:10~11；太 4:6；诗 91:11~12）。连魔鬼也引用经文以达到试探的目的。原经文是谈到神的眷顾，而非行神迹。诗篇 91:11 原文是：「因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但魔鬼却删减「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这段经文，来试探神的超能力。魔鬼之前也更改神的话引诱夏娃犯罪；神警告亚当，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不可吃，若吃了就「必定死」（创 2:17），但蛇却更改神的话，告诉夏娃，你们吃了「不一定死」（创 3:4）。许多假使徒也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其差役也装作仁义的差役（林后 11:13~15），他们以宗教之名，任意删减、添加、更改经文以混淆真理，使人找不到通往天堂的道路！

太 4:7 虽然，魔鬼使用经文试探耶稣，耶稣仍引用经文申命记 6:16 抵挡：「不可试探主你的神。」所有经文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 3:16~17），都是神的话。只要是神的话就该全心相信，不须陷己于险境以试探神是否真能搭救。试探神的爱及神的能力都是罪！

太 4:8
路 4:5

魔鬼不会那么快就放弃的，他接下来要以人性之眼目的情欲（约一 2:16）试探耶稣。他带着耶稣上了一座最高的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路加以「霎时间」加强了这眼前的天下万国是以超自然的力量才可看见的景象，因为没有一座高山能让人看到天下万国。撒但不只让耶稣看到世上万国，更看到万国的荣耀，即万国的城镇、土地、人民、军队、财宝等等。有多少人终其一生追求的不就是这些属世的荣耀吗？耶稣的王权是属灵的、肉眼看不见的国，必须经过一条痛苦牺牲的路才可取得；而眼前这尽收眼底的国是如此的荣华，能垂手可得，怎不叫人心动！

路 4:6~7
太 4:9

这一次试探，魔鬼不再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因为神的儿子本来就是承受父神的王国。魔鬼在这试探里展现表面上的慷慨，要将属世的国权和荣华全给耶稣；但实际上，他并没有绝对的所有权，他说：「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路 4:6）魔鬼是暂时的「世界的王」，他最后会受审判，也会被赶出世界（约 12:31；14:30；16:11）。

要从魔鬼手中取得世界王权，条件是：俯伏拜他。但只有神是值得敬拜的，人不得拜天使，更不能拜撒但。但是，有人拜撒但，因为可以得到好处；启示录 13 章便提到有兽拜龙（撒但的化身）而得到龙所赐的权柄（启 13:1~5）；耶稣曾警告人不可拜玛门，这玛门就是撒但所赐的财利（太 6:24）。撒但以万国的国权及荣华作诱饵，以引诱耶稣犯罪，这提醒我们耶稣的教导：「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灵魂），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灵魂）呢？」（太 16:26）

太 4:10
路 4:8

耶稣这时候大声斥责：「撒但，退去吧！」撒但前两次试探把罪很巧妙地隐藏起来，他狰狞的面目很快就在第三次的试探中显露出来。耶稣一眼看穿他的诡计，马上直喊他的名字，拆毁他的面具。当使徒彼得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时，耶稣也马上斥责彼得：「撒但，退我后边去吧！」（太 16:23）

耶稣引用申命记 6:13 的经文：「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以告诫撒但，只有神是唯一敬拜的对象。三次的试探，耶稣都用申命记里的经文抵挡，这实在告诉我们，申命记这卷书的确是神的话，而不是某些学者所批评的是人为创作。

撒但应用神的话，稍做修改后成为引人犯罪的工具，而耶稣也引用神的话做为抵挡试探的兵器；可见，神的话是大有能力（罗 1:16；来 4:12；林后 10:4~5；弗 6:17）；今天，我们已经有这本全备的圣经，里面记载着能使人归正、改变生命之神的话语；

如此就无须再追求圣灵的直接感应,或是一些神迹奇事!让我们努力研究这本圣经,把神的话记在心中,使我们有能力抵挡魔鬼和他使者的试探与攻击。

太 4:11 魔鬼试探失败之后就离开耶稣,雅各说:「故此你们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 4:7)但是,他只是「暂时离开」(路 4:13),他会不断地回来。只要这世上仍有人在,他将乐此不疲!基督在世上就经历过许多试探和磨炼(路 22:28),最后,在十字架上,撒但的试探仍不断地在四周围绕(太 27:39~43)。撒但离开了,接着,天使就来伺候他;除了这一次,天使在三年后的客西马尼再次伺候耶稣,给他加添力量(路 22:43)。这一次可能是伺候他食物,正如天使对待以利亚一样(王上 19:4~7)。天使是服役的灵,神给了他们这个任务;因此,天使不会逾越职责去干预撒但的试探;因为,神终将亲自执行最后的审判和拯救(赛 63:1~4)。

另外,我们也学习到,磨练和苦难当在先,但安慰将随之在后;保罗鼓励我们:「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只要不灰心,我们终将进入神所预备的安息(来 4:1~6)。

耶稣经历人性的三大诱惑(约一 2:16),他着实体会了人的软弱。让我们思考希伯来书 4:14~16,经文说:「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这段经文着实令人安慰!愿耶稣的故事能激发热心,使我们愿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顺服在主的施恩宝座前,求主的带领!

第八课 耶稣最初的传道事工（一）

（约翰福音 1:19~2:11）

耶稣在受浸并接受四十天的试探之后，他终于要进入「职场」从事父神的「事业」。使徒约翰记录了耶稣传道生涯第一周所做的事，这些事就记载在约翰福音 1:19~2:11。首先是施浸约翰第一次见证耶稣，其次是耶稣召第一批门徒，然后是耶稣行第一次神迹。现在就让我们进一步介绍这三个「第一」的故事。

一、施浸约翰第一次见证耶稣（约 1:19~34）

约 1:19 约翰施浸耶稣之后，第一次见证耶稣。约翰的「见证」和目前许多人所认知的见证有一段差距；约翰的见证是他亲眼看见耶稣和他受浸之后所发生的事，这些事都证明基督就是神的儿子。今天，许多人也作「见证」，大多数是谈自己的经验，述说自己的故事，以此证明本身实在有经历神的眷顾。前者是亲眼所见的「见证」，后者是亲身经历的「体验」，二者本质不同！

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这里来，想探听约翰到底是何方神圣。这里所谓的犹太人（复数）可能是指犹太公会里的人，因为听到施浸约翰响亮的名声，于是派遣对旧约先知和律法有研究的祭司和利未人前来调查。见到约翰第一句话就问：「你是谁？」这当然不是问约翰叫什么名字，而是问：你是何许人物？

约 1:20 有趣的是，作者以加强语气：「他明说，不隐瞒，明说」，以显示施浸约翰坚定的声明：「我不是基督。」在当时，此「施浸约翰是基督」的谣言满天飞，他第一个要澄清的就是他不是基督，而接下来就要见证耶稣才是基督。由于约翰的否认与接下来的见证，便突显出其见证的份量。后来耶稣对犹太人提到这段历史：「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约 5:33）如此证实约翰的见证是真的。

约 1:21 既然不是基督，他们接着问：「是以利亚吗？」因为先知玛拉基曾宣布以利亚会在弥赛亚以先出现（玛 4:5）。犹太人认为这预言是指以利亚本人出现（太 17:10）；

实际上，指的是此人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路 1:17）。约翰没打算大费周章解释，只是直接了当说：「我不是。」

约翰既然不是犹太人心目中这两位大人物，那会是先知吗？答案仍旧是：「不是。」1,500年前，耶和華曾对摩西说：「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申 18:18）犹太人对此预言的认知是另一位像摩西一样的先知会出现，但事实上，耶和華指的这位先知就是基督（徒 3:20~23）。

约 1:22~23 到目前为止，他们猜的都不对；所以，只好叫约翰自己说他是谁，让他们可以回去交差。约翰也没直接告诉他们他是谁，因为那不重要。重要的是所要传达的信息！约翰以「人声」表示他只是信息的传递者，这信息是：「修直主的道路」，正如以赛亚书 40:3 所记载的。施浸约翰的任务是预备人心，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如此也间接地告诉他们，他是属灵的以利亚。

约 1:24~25 这些前来的祭司和利未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法利赛人是犹太人中最严谨、最注重仪式的派别；他们对施浸约翰的浸礼极感兴趣。这浸礼必定是种全新的仪式，所以他们想要知道约翰从哪里得到这权柄。约翰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先知，那他凭什么施浸呢？

约 1:26~27 约翰渐渐地把耶稣引介出来。约翰回答：「我是用水施浸的。」后来，在第 33 节，约翰提到他的施浸工作是神差派的，如此也告诉前来询问的人，他施浸的权柄来自于神。约翰继续说：「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他解鞋带也不配。」在这之前，约翰已经大声疾呼，这位在他以后来的，将来会以圣灵与火施浸（太 3:11）。犹太人此时尚未认识耶稣。

约 1:28 约翰在施浸的地方作见证，这地方是位于约旦河外的伯大尼，或称为伯大巴喇。约旦河外是指约旦河的东边。此伯大尼并不是靠近耶路撒冷的伯大尼，而是在耶利哥城北方约八十公里处，加利利海南方约十六公里处的伯大尼。

约 1:29 隔了一天，耶稣出现了。经历了撒但的试探之后，耶稣从犹太旷野来到施浸约翰面前。约翰一看见耶稣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旧约之逾越节羔羊是耶稣的预表，耶稣是那逾越节羔羊所预表的真像。在十字架上，「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约 19:36；出 12:46；民 9:12；诗 34:20）；使徒保罗也传讲「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施浸约翰称耶稣是「神

的羔羊」,因为他是神预备的祭品,只要献上一次就能除去罪孽、使人得赎(来 10:4~14; 彼前 1:18~19)。

这经节中的「除去」是现在式动词,表示耶稣的赎罪祭具有永久的效应,那赦罪的泉源将永不止息。耶稣是为除去世人的罪而来的,换句话说,他是全人类的救主,但并非每个人都有这等知识。神赐下他的独生爱子成为世人无价的礼物,但并非每一个人都愿意接受。

施浸约翰现在告诉他的听众,要转移注意力到这位伟大的救主身上。

约 1:30 约翰之前已说过(1:15),现在又重复一次:「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就年纪而言,约翰比耶稣大六个月;但耶稣是永生的神,就存在时间及崇高性而言皆是约翰所不及的。约翰在此确认耶稣道成肉身前的身份。

约 1:31~33 施浸约翰之前并不知道耶稣就是弥赛亚,直到耶稣受浸之后,有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约翰此时的见证是根据他亲眼所见—记载于马太福音 3:15~17。施浸约翰和耶稣虽有亲戚关系,但约翰并不知道耶稣就是弥赛亚,直到看见圣灵降在他身上才知道。因为那差他来的神之前向他启示「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浸的。」(33 节)有能力以圣灵施浸的就是这位在他以后来的、能力比他更大的弥赛亚(太 3:11; 可 1:8; 路 3:16)。耶稣受浸后,有圣灵「住在」身上,从此以后,圣灵与耶稣就一直同在。

约 1:34 约翰看见了圣灵降在耶稣身上,就证明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是约翰见证耶稣的最高潮,他以人类之视觉及听觉感官见证耶稣:他看到圣灵落在耶稣身上而确认耶稣就是那位有能力以圣灵施浸的人;不但如此,他也听到了天父的声音证实耶稣的确是神的儿子。

犹太人在寻找大卫的子孙,认定他是犹太人的弥赛亚;但约翰指出这位弥赛亚就是神的儿子,是全人类的救主!

二、耶稣的第一批门徒(约 1:35~51)

约 1:35~36 「再次日」(again the next day),其实是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的同一天(29 节),应该翻译成「再一次,次日」或「同一个次日」。在那一天,有约翰的两个门徒与约翰在一起。约翰「见耶稣行走」(36 节),这字「见」(look upon)应该翻译成

「注视」较贴切。这里的景象是，约翰专一注视耶稣行走；他没有过去和耶稣交谈，而只是重复之前说的话：「看哪，这是神的羔羊！」这可能是施浸约翰最后一次亲眼看见耶稣，从此圣经就再也没有记载约翰和耶稣的见面。

从这里开始一直到第一章结束，我们即将看到许多人承认耶稣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而跟随耶稣（41, 45, 49 节），因为他们见识到了耶稣预知的能力。

约 1:37 这两个施浸约翰的门徒一听见约翰的证词，立刻就跟随耶稣；基督信仰就是一种跟随耶稣的信仰。这两个门徒是谁呢？其中一个是在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40 节），另外一个就是约翰福音的作者，使徒约翰本人。有三点理由可判断另一位门徒是作者约翰本人：（1）他以目击证人记录这件事；（2）在他所写福音书里的其他经文找不到他成为使徒的记录；（3）在他的福音书里有七处经文隐匿自己的名字，而以第三人称称呼（约 13:23；19:26, 35；20:2；21:7, 20, 24）。

约 1:38~39 两位约翰的门徒深感基督的伟大，心生敬畏而不敢开口说话，只是在耶稣后面紧跟着。耶稣转过身来，打破沉默，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他们回答说：「拉比，在哪里住？」作者约翰深怕读者不晓得「拉比」的意思，就特别批注：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如此显示，约翰福音不只是写给犹太人看，也是为非犹太人而写的。约翰福音一般被认为是在主后 90 年以后完成的，也就是在耶路撒冷城被毁（主后 70 年）之后写成的。此时犹太习俗已被摧毁，故作者有必要在此解释，让非犹太读者能了解犹太人的用语。

耶稣说：「你们来看。」说完后就领他们到他的住处与他同住。这时候的时间是「申正」，原文是「第十个小时」。犹太人计算时间是以早上六点至七点为第一个小时，第十个小时，即是下午四点；但若是罗马时间，也就是我们现在所用时间，则是早上十点。后者可能是作者想要表达的，因为经文说，门徒「这一天」与耶稣同住；应该是早上十点开始之较长的一天。如上所述，此时犹太习俗不再，而以罗马时间为准了！

约 1:40~42 跟随耶稣的两个门徒其中一个是在安得烈，他第一件事就是去找到自己的亲兄弟西门，向他报告这好消息：「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是希伯来文，作者为了怕读者不晓得希伯来文「弥赛亚」的意思，就特别批注：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基督」是希腊文。希腊文是当时罗马政府统治下的通用语言。「弥赛亚」或「基督」意思是：受膏者。在旧约里，只有王、祭司、先知是受膏者，而耶稣兼具这三种身份！

接下来，我们看到现今基督徒传福音的典范，安得烈领他的兄弟西门去见耶稣（42节）。带领我们的亲人认识耶稣实在是基督徒的责任！耶稣接下来更改西门的名字，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马太福音 16:17 耶稣称西门是「西门巴约拿」意思是，约拿的儿子西门。所以，西门的父亲名字是「约翰」或「约拿」，二者发音类似。「矶法」是亚兰文，于是作者批注说：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彼得」是希腊文，是「石头」的意思。「你要称（shall be called）为矶法」是未来式，表示「彼得」这名有预言的性质，预言使徒彼得会从摇摆不定的西门转而成为教会的柱石。后来，耶稣常称呼他为「西门彼得」。

约 1:43~44 「又次日」（原文：次日），是指安得烈和彼得见着耶稣的隔一日。这一天，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他遇见腓力。腓力住在加利利海边的伯赛大城（44节；约 12:21），安得烈和彼得也和腓力同乡（44节），但彼得后来可能搬到紧邻的城市迦百农（可 1:21, 29）。耶稣遇见腓力就召他作门徒说：「来跟从我吧。」（43节）这一句话正是耶稣召门徒的用词（太 8:22; 9:9; 19:21; 可 2:14; 10:21; 路 5:27; 9:59; 约 21:19）。

约 1:45 腓力成为耶稣的门徒后，他找到了拿但业，根据他对耶稣的认识，如此描述拿撒勒人耶稣：「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简单的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整个摩西律法和先知书充满了基督的符号，所以，要辨认基督，其实是不难的。让我们列举几个经节，来自于摩西律法书：创世记 49:10；民数记 24:17~19；申命记 18:15；来自于先知书：以赛亚书 7:14；9:6；52:13；53:1~12；以西结书 34:23~31。以上作者将基督描绘如下：摩西将基督描绘成先知；大卫称之为主；以赛亚称其为童女之子、苦难之仆；耶利米比喻他是枝条；以西结称其为牧人；玛拉基视其为信约的使者；而但以理称他为弥赛亚。

约 1:46 腓力兴致冲冲，但拿但业却浇他一盆冷水，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拿但业是加利利的迦拿人（约 21:2），离拿撒勒城只有数公里之遥，他很清楚拿撒勒城的名声不佳，因此很坦率的说出这句带有偏见的話。但腓力的回答也的确是基督徒的榜样，他没有进一步辩白，只告诉他说：「你来看！」那位撒马利亚妇人也是这样邀请人来看耶稣（约 4:29）。亲自体验真像便能排除偏见！

约 1:47~48 接下来，拿但业将经历耶稣的预知能力。耶稣一眼便看穿拿但业坦率的个性，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47节）这是指，相较于那些假冒为善的以色列人，拿但业是个坦率真诚的以色列人。惊讶之余，拿但

业想知道耶稣从何处看透他的心。耶稣告诉他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48 节）在浓密无花果树荫的掩蔽之下，耶稣不只能看到拿但业本人，更能看穿他的心，这怎能不叫拿但业佩服呢！

约 1:49 拿但业有感而发的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就因为这项预知能力，促使拿但业口里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这是圣经第一次记载非由圣灵启示而承认基督的神性。后来，彼得也如此的承认基督的神性（太 16:16）。拿但业所谓的「以色列的王」乃是一般以色列人的认知：基督来为要复兴大卫之以色列属世王国（徒 1:6）。

约 1:50~51 拿但业初尝耶稣的超能力，但耶稣对他说：「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50 节）表示，拿但业要看到更大的神迹。

耶稣又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51 节）约翰记录了 25 次耶稣使用「实实在在」这用语，其原文就是「阿们阿们」。这用词出现在一句话的起头以强调接下来所说的话之真实性及重要性。「神的使者上去下来」也是雅各的梦境（创 28:12）。雅各梦境中的天使，如今化身成人子从天而降。耶稣称自己是人子逾 80 次之多，司提反（徒 7:56）以及约翰（启 1:13）看到耶稣的荣光时也用这名称。这一章，耶稣被称为「神的羔羊」、「神的儿子」、「弥赛亚」、「以色列的王」。然而，耶稣选择「人子」称呼自己；当大家被荣耀的头衔冲昏头时，耶稣却以谦卑的称谓将自己介绍给使徒。这样的称呼在但以理书 7:13, 14 里可找得到。

在此有必要进一步介绍使徒拿但业。拿但业可能就是巴多罗买（参照：徒 1:13），理由如下：（1）作者约翰从没提到巴多罗买，而马太、马可、路加则从没记载拿但业；（2）马太、马可、路加在他们所写的福音书中，常将腓力与巴多罗买的名字并列，显示两人关系密切；（3）这一章所有提到的名字后来都成为使徒，但使徒名单中没有拿但业，只有巴多罗买（太 10:1~4；可 3:13~19；路 6:12~16）。如此推测，拿但业和巴多罗买是同一个人；拿但业可能是名字，而巴多罗买是他的姓氏；正如巴约拿（太 16:17）和巴耶稣（徒 13:6）是姓氏一样。

三、耶稣的第一件神迹（约 2:1~11）

约 2:1~2 「第三日」（1 节）是从召腓力为门徒（约 1:43）那一天算起的第三天。耶稣的母亲，耶稣及耶稣的门徒来到加利利的迦拿参加婚宴。我们知道耶稣现在的门徒至少有安得烈、彼得、腓力、拿但业和约翰。耶稣和门徒并非如施浸约翰一样是禁欲主义者（参照：太 11:18~19），他们和一般人一样也吃也喝。古代婚礼的筵席可达七天之久（创 29:27；士 14:12），若因贫穷之故，也可能只维持一天。

约 2:3~5 酒用尽了，耶稣的母亲对他说：「他们没有酒了。」（3 节）对主人而言，酒不够招待客人是一件很没有面子的事。马利亚对主人的关心促使她向耶稣寻求协助，从马利亚对用人的吩咐中：「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做什么」（5 节），推测马利亚似乎知道耶稣拥有超能力。

耶稣的回答是：「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4 节）耶稣此时不称呼母亲，而称呼妇人（woman），这相当于现代人称呼「女士」一般。这意思是，你不应该是叫我行使神迹的母亲。这句「我与你有什么相干」其类似的用法也出现在其他经文里（士 11:12；撒下 16:10；王上 17:18；王下 3:13；太 8:29；可 1:24；路 8:28），其带有轻微指责之意；意思是：「请让我自己作主。」耶稣以救世主的身份宣告，他在世的任务不该受世人左右。

耶稣继续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也就是，这还不是行神迹的时候；但接下来，他母亲也不多说，只吩咐用人：就照着耶稣的话去做。虽然，还不是行神迹的时候，但耶稣仍顺从母亲的要求。

约 2:6~8 犹太人在饮食之前有一些洁净的规矩（太 15:2；可 7:3~4），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是为这洁净的规矩而设的，每口可容纳两三桶水。一桶水相当于 34 公升，所以，一个石缸便可盛 68 至 102 公升的水。耶稣吩咐用人把石缸装满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7 节）。这样的叙述有两个目的：（1）强调水量相当多；（2）没有空间再加入其他东西。这样，六口石缸总共装满了 408 公升至 612 公升的水。当他们倒满后，耶稣就吩咐用人将水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用人照办了。

约 2:9~11 管筵席的尝了之后有了如下的评语：「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10 节）可见这酒的确相当美味！神总是把更好的留在最后。

旧约中的「酒」（希伯来文：*yayin*），与新约中的「酒」（希腊文：*oinos*）是指葡萄的汁液，新鲜的汁液是不带酒精成份的；经过发酵后才会形成酒精成份。圣经便

提到「踹酒」以描述葡萄汁的制造过程；以赛亚书 16:10 先提到葡萄园，然后说：「踹酒的在酒醉中不得踹出酒来；我使他欢呼的声音止息。」（参照：弥 6:15）很显然的，从葡萄果实中踹出来的汁液是不带酒精成份的！有学者指出，在耶路撒冷及黎巴嫩所饮用的酒一般是经过煮沸，不含酒精成份的饮料，其与含酒精成份的饮料通称为「酒」（Dr. Jacobus, *Bible wines*, 77）。

圣经告诉我们，耶稣从不犯罪；因此，他也不会诱人犯罪。若他真的变出了超过四百公升含酒精的酒给人喝，而使人醉酒，他不就违背了神的命令（参照：彼前 4:1~4；加 5:21；林前 6:10；箴 23:31）！

因此，耶稣头一个神迹其实是将水变成葡萄汁，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11 节）；既然说是头一个神迹，就表示在这之前耶稣没有行过任何神迹，包括他的童年。耶稣行此神迹为要显出他的荣耀来，这荣耀在于他的神性；他能把不好的变成好的，把贫穷变成丰盛。在场的门徒因亲眼见到耶稣的神迹就信他，他们的信心更加坚定！

耶稣开始从事父神的事业，他还会一再地行神迹及展现其洞察人心的能力，告诉世人，神子在人间，叫世人信他得永生。

第九课 耶稣最初的传道事工（二）

（约翰福音 2:12~3:36）

耶稣的传道工作业已开始，上一堂课的故事讲到了耶稣生平的第一件神迹，地点在加利利的迦拿。约翰福音 2:12 记载：「这事以后，耶稣与他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去，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耶稣至少有四个肉身兄弟（太 13:55）和这个时候的五个门徒，以及母亲，连耶稣自己共十一人下迦百农去了。在迦拿的婚宴中以及去迦百农的名单中都没提及马利亚的丈夫约瑟，很可能他已经去世了！他们在迦百农只待几天，但这短暂的停留显示耶稣和家人仍保持关系，也为他在加利利行第二件神迹——医治好大臣的儿子（约 4:43~54），留下伏笔。

这一堂课我们要继续耶稣的三段故事：耶稣洁净圣殿、耶稣与尼哥底母谈论重生、施浸约翰第二次见证耶稣。

一、耶稣洁净圣殿（约 2:13~25）

圣经记载耶稣洁净圣殿两次，另外一次是耶稣传道工作接近尾声的时候（太 21:12）。

约 2:13 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这是耶稣三年半传道生涯中的第一个逾越节；另外三个逾越节分别记载在约翰福音 5:1；6:4；13:1。犹太男子在其三大节日（另外两个节日是五旬节和住棚节）必须上耶路撒冷。12 节中的「下迦百农」和 13 节中的「上耶路撒冷」之「上」「下」是描述行径的高低，而非指方向。

约 2:14 耶稣看见殿里有买卖牛、羊、鸽子，也有兑换银钱的人。有两个希腊字皆翻译为「圣殿」，其中一个是 *naos*，是指内殿（sanctuary）包括圣所和至圣所；另一个字是 *heiron*，是指内殿以外的地方，其包括外邦人的院、女人的院、犹太人的院、祭司的院。买卖应该是在外邦人的院里进行。买卖牛、羊、鸽子是为了方便献祭；兑换银钱是将罗马币兑换成犹太币，以作为捐献之用；因罗马币印有「该撒大帝是神」等字样且有该撒肖像，此钱币不得投入圣殿的奉献箱。

约 2:15~17 耶稣以不同的方式将动物及人赶出圣殿：以绳子作成鞭子把牛羊赶出，以翻桌的方式把人赶走，鸽子是关在鸟笼里，他吩咐卖鸽子的把鸟连笼子一并带走。然后他接着说：「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16 节）耶稣以儿子的身份为父神洁净圣殿。圣殿是敬拜神的地方，不该是作买卖的地方。应用在今天的教会也是一样，教会是「神的家」，不该成为买卖、传销、为己得利的地方！三年以后，耶稣再次洁净圣殿时，他用先知耶利米的话，说：「经上不是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吗？你们倒使他成为贼窝了。」（可 11:17；参照：耶 7:11）耶稣把在殿里的买卖行为归类为「贼」，今天的教会怎能不警惕耶稣的教训呢！

耶稣的门徒看到这景象便想起诗篇 69:9 里的经文：「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17 节）

约 2:18 在场的犹太人看到耶稣的行为，想要知道耶稣凭什么做这样的事；他们要耶稣显个神迹给他们看，因为只有神指派的人才有权干预圣殿里的事；所以，他们现在要耶稣给一个神迹证明他是神指派的人。

约 2:19 耶稣却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后来这段话也成了犹太人指控耶稣的罪证（太 26:61；可 14:58）。耶稣提到的殿（希腊文：*naos*）是指圣所而言；他以圣所代表自己的身体，预言自己死后第三日会复活。犹太人要求看到神迹，而耶稣就告诉他们，这神迹就是他从死里复活。

约 2:20 但是，犹太人不明白耶稣真正的意思，所以他们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事实上，耶路撒冷圣殿共经历三次建造，第一次是所罗门造的（主前 1012~1005 年），但被尼布甲尼撒王摧毁。第二次的殿是在所罗巴伯及约书亚的带领下重建（主前 520 年），后来被希律王在不影响圣殿服事的情况下拆掉改建（这是第三次）。当犹太人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时，这殿仍在扩建中，一直到主后 64 年才全部完工。

约 2:21~22 作者约翰在此解释，说：「耶稣是以他的身体为殿。」（21 节）其实，门徒在当时也不明白耶稣说这话的意思，直等到耶稣从死里复活，也就是耶稣说这话的三年以后，他们才想起耶稣这话来，于是就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旧约许多经文（参照：诗 16:9~10）已有预言，而且耶稣也多次提到，他将被犹太人杀害，三天之后复活。许多深植人心的真理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开花结果（参照：林前 15:58；传 11:1）；许多不明白的经文在人生的历练之后才能真正体会，这提醒我们背记经文的重要性。

若能要求小孩从小背诵经文，虽然他们当时不懂，但时候到了，所经历过的事与神的话相互印证，神的话便能成为他们生活中的帮助！

约 2:23 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这是指从尼散月第十四日至第二十一日之间的无酵节庆（利 23:5~6），耶稣行了许多神迹，这些神迹并没有记录下来（约 4:45；20:30）。许多看见的人就信了他的名，这也是行神迹的目的：为要叫人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 20:31）。

约 2:24~25 「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24 节），这词「交托」与第 22 节的「信」是同一个希腊文 *pisteuo*；「耶稣不信任他们」《新译本》是较接近原文的翻译。许多因神迹而相信耶稣神性的人只有表面的信心，却没有跟从耶稣的决心。耶稣能洞察人心，因为他是全知的神，他不需要来自于人与人之间的见证。

二、耶稣与尼哥底母论重生（约 3:1~21）

约 3:1~2 尼哥底母夜里来见耶稣；他是法利赛人，是犹太人的官，可能是犹太公会里的一员，又是犹太人的教师（10 节）。他个性谨慎，在约翰福音 7:50~52 里，我们看到他为耶稣辩护，但也只是点到为止；约翰福音 19:38~39 记载他拿没药为耶稣埋葬之用。他夜里来见耶稣，可能是怕别人看见，也可能此时耶稣比较有空。他向耶稣表明，由于见识到耶稣的神迹，知道有神与他同在，于是夜里想来一探究竟。

约 3:3~4 耶稣再一次展现其洞察人心的能力（约 2:25）。他直接回答尼哥底母心里的疑问，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从耶稣的回答可看出尼哥底母想问的是神国的事，而答案就在于「重生」。尼哥底母满心疑惑，人如何能进入母腹，然后再生一次呢？接下来，耶稣就解释如何重生。

约 3:5~7 第 3 节中的「见神的国」等于第 5 节「进神的国」，而「进神的国」就等于人得蒙救赎、罪过得赦免（西 1:13~14）。圣经清楚教导，人若要得救，使罪得赦，就必须相信福音、悔改罪过、承认耶稣的名、受浸（来 11:6；路 13:3；罗 10:10；徒 2:38）。耶稣在此提到进入神国的两个必要元素：「水」和「圣灵」，其实和上述的相信、悔改、承认、受浸相呼应。「重生」的过程即是顺服福音的过程。「水」就是指浸水礼，而「圣灵」即是神透过圣灵所启示的真理。只要顺服圣灵启示的神的话，藉由水的浸礼，便能进入神的国。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6节），这是每一个人都经历过的；但重生是属灵的事。耶稣接下来要进一步说明这属灵的重生。

约 3:8 「风（希腊文：*pneuma*）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希腊文：*pneuma*）生的，也是如此。」由于翻译的问题，造成许多误解。希腊文 *pneuma* 在新约圣经里出现了 374 次，皆翻译为「灵」，仅有这一次翻译为「风」。若是能一致地将它翻译成「灵」则此经节的意义便能一目了然。这经节依照原文的翻译如下：「**圣灵随其意思呼出，你听到他的声音，但无法分辨他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这里「圣灵随其意思呼出」可以用提摩太后书 3:16 解释：「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原文的意思是：「**所有经文都是神呼出的。**」因此，「圣灵随其意思呼出」即神所启示的圣经。除此之外，启示录 2:11 说：「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因此，「你听到他的声音」即人藉由神启示的圣经便可领受圣灵的旨意。于是这句经文可解释如下：

「圣灵根据自己的意思透过真理的福音表明出来；藉由领受他的话语便可明白他的旨意。虽然你无法看到圣灵来去的踪影；但只要听从圣灵所启示的话语，便可重生！」所以，以水和圣灵的重生，就是接受圣灵在福音里所显明的信息，透过水的浸礼，使罪得赦（林前 4:15；雅 1:18；徒 22:16；罗 6:3~4）。彼得对「重生」的批注是：「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保罗也提及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他「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 5:26）

约 3:9~10 尼哥底母倍觉惊讶，他不明白怎能如此呢？耶稣带有稍许指责的口吻说：「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师，还不明白这事吗？」（10节；新译本）尼哥底母是以色列人的律法教师，但这些受专业训练的老师只知道属世的律法及国度，其认知无法跳脱眼目所及的世界，对于属灵的更新更无法会意。

约 3:11 耶稣再一次以「实实在在的告诉你」强调以下事实的重要性。耶稣以「我们」相对于「你们」将知道真理又见证真理的人与拒绝相信真理的犹太人区别开来，耶稣是属于「我们」相信的一羣，而尼哥底母是属于「你们」不信的一羣。耶稣的见证是亲眼看见的，所以，他的见证是真的，但听到见证的人却不愿意领受。

约 3:12 耶稣将知识分成两类：「天上的」和「地上的」。「重生」是属于地上的事；虽然它是来自于天，却是地上的人可经历到的，如神的国、水的浸礼、圣灵启示的福音都属于地上的事，是人可经历到的。天上的事是超乎人类感官以外，诸如：神为天家的安排、如何能使人从地上进入神所在之地、赎罪、藉由基督的牺牲改变了神对人的态度，还有，基督以大祭司的身份为人祈求等；这些事是超乎人的理解范围之外，我们只能知其然，但不知其所以然！现在，若尼哥底母无法相信耶稣所说的可理解之事，那么，他更不可能相信那属天、人不可及的事了！

约 3:13 「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这段经文造成许多读者的困扰。这经文并非是说耶稣在世时，也同时在天；虽然神是无所不在，但道成肉身的耶稣受限于肉身，并非是无所不在。这经文也并非是指从来没有人上过天，至少我们知道以诺与神同行，未经历死亡，神就将他取去了（创 5:24）；以利亚也是未经历死亡就被神接走了（王下 2:11）。合理的解释是：「仍旧在天」（who is in heaven）是作者约翰的批注。耶稣说：「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耶稣在此强调他的神性，所以他知道天上的事；而约翰在此加上这句「仍旧在天」以现在式呈现。当作者约翰引述耶稣这句话时，耶稣升天已经有六十年之久了。因此，约翰所要传达的真理如下：「没有人曾经与神交通而知道天上的事，除了那位从天而降，后来升天，此刻仍旧在天的人子。」

约 3:14~15 耶稣接下来以摩西举蛇的故事预言基督的十字架。摩西举蛇的故事记载在民数记 21:4~9。当以色列人被火蛇所咬，他们必须凭信心「注视」那条在摩西杖上铜制的蛇才能存活。这也是基督福音的预表，耶稣成为罪身的形状（罗 8:3），被钉在十字架上，使那些因信心仰望耶稣的人（赛 45:22）能得永生。「叫一切信的人在他里面得永生」，此字「信」是现在式，代表持续的相信；另外，得永生的条件是「在他里面」，就是「在基督里面」或「在基督的身子里」，即「在基督的教会里」（弗 1:23）。

约 3:16 约翰福音 3:16 被称为圣经金句，这一经节也是基督福音的缩影。它告诉我们有一位最伟大的赐与者（神），赐下最伟大的礼物（祂的爱子），此礼物扩及至最大范围（全世界的人），且给予最大的祝福（永生）。这经节也是神的爱的展示：（1）爱的强度—祂赐下独生爱子；（2）爱的广度：扩及世上所有的人；（3）爱的公平度：世上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太 5:45；启 22:17）；（4）爱的深度：永生的祝福；（5）爱的限度：只给信的人，不信从的人无法得着（约 3:36）！

约 3:17~18 基督第一次来的任务是为救赎而不是为审判；耶稣再临时才会行审判。虽然，耶稣不是为审判或定罪而来，但不信他的人，罪已经定了。神的审判是一种永恒性质的现在进行式；信的人现在是处于得救的状态（参照：徒 13:39），而不信的人则处于定罪的状态。耶稣再临时的审判日，其实是宣判日，那时候，基督会正式宣判恶人往永刑里去，义人往永生里去（太 25:46）。

约 3:19~21 耶稣以「光」和「黑暗」比喻神的儿子与邪恶的世界。光的目的是要照亮黑暗，而真理的目的是要驱逐谬误。但喜爱罪恶与谬误的人便不喜爱真理的光，因为一旦就光，罪恶便暴露出来。另一方面，喜爱又顺服真理的人就愿意接近光，即接近神的儿子；如此，这光能显示他们属灵的特质，其言行与神的话是一致的了。

三、施浸约翰第二次见证耶稣（约 3:22~36）

约 3:22 在经历了洁净圣殿以及和尼哥底母对话的这些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耶路撒冷城郊的犹太地区，在那里居住，可能有数月之久；在这段期间耶稣也在那里施浸，但其实是耶稣的门徒施浸（约 4:2）。此时，耶稣和施浸约翰的浸礼有相同的性质，因为新约的奉父、子、圣灵的浸礼（太 28:19）是归入基督的死（罗 6:3~5），此浸礼要等到耶稣死后复活升天之后才能生效。

约 3:23 施浸约翰从一开始传道到现在共出现在三处地方：（1）在犹太的旷野（太 3:1；可 1:1~5；路 3:3）；（2）约旦河外的伯大尼（约 1:28）；（3）靠近撒冷的哀嫩，此处位于撒马利亚境内。这三次都在介绍弥赛亚，但每次强调的重点不同。第一次他强调基督是世人的审判者；第二次他宣讲基督是神的羔羊；而这一次，他强调基督是在万有之上。

这经节特别提到约翰在哀嫩施浸的理由：「因为那里水多」。这理由显示，浸礼需要足够多的水才能将人全身浸到水里，若是一般人认知的「洗礼」，以洒水或是点水的方式，就不需要水多的地方了。

约 3:24 作者约翰在此特别批注，施浸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这也告诉读者，施浸约翰和耶稣的传道工作同时存在一段时间。接下来约翰所说的话，便是他下监狱前最后的谈话记录。

约 3:25~26 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礼，这犹太人可能既不是耶稣门徒也不是约翰的门徒，而是法利赛派别的犹太人。他们可能辩论犹太人的洁净礼仪（参照：可 7:1~4）和约翰及耶稣浸礼之必要性，当中也比较了约翰与耶稣的门徒。约翰的门徒向约翰报告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旦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浸，众人都往他那里去了。」（26 节）门徒担心施浸约翰的名声受到威胁，他们也很惊讶，约翰施浸及见证的那一位耶稣，他的门徒竟然比约翰还多！这里产生了「同行相忌」的问题。他们夸大其词的说「众人都（all men）往他那里去了！」原文是：「所有人都往他那里去了！」

约 3:27~30 约翰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27 节）约翰是针对他本人说的，他只能得到神赏赐的东西；但神的儿子是随自己的意思取用自己的东西。约翰提醒门徒他之前的见证：「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预备道路）的。」（28 节；赛 40:3）而且，门徒也听见了他的见证。施浸约翰完全没有要与耶稣较量的心，他接着以「新郎」和「新郎的朋友」比喻耶稣和他自己。新郎的朋友有责任打点安排新郎的婚礼，也要为新郎及新娘的利益着想。约翰的喜乐满足来自于听见弥赛亚的声音。他很清楚，基督的传道工作会蒸蒸日上，而他自己则会渐渐地从幕前走向幕后，最后完全退出。他毫无嫉妒之心，着实是个伟大人物（参照：太 11:11）！

约 3:31~33 基督是天上来的，故在万有之上；而约翰本人是地上来的，他当然远不如那位从天上来的基督（31 节）。从天上来的基督将他所见所闻见证出来，但是多数人却拒绝领受（32 节）。这里说：「没有人领受他的见证」乃是夸张用语，因为接下来第 33 节就接着说：「领受他见证的」就如同文件盖上封印一样，以证明这些人承认神是真的；神儿子的见证也毫无虚假。

约 3:34 基督是神差来的，他说的就是神的话；相信神的话就是相信神的儿子，也相信神。神的儿子有父赐的灵在他里头，使父神一切的丰盛都在他里面居住（西 1:19）。父赐给子的灵是有限量的，表示他行神迹奇事的能力是无穷的。这也暗喻，其他人所受的灵是有限量的，包括十二位使徒在五旬节所受的及哥尼流一家人所受的（徒 2:1 起；10:1 起）；使徒以接手的方式使人领受圣灵也是有限量的（徒 8:17），这些人只得到部份的、暂时性的属灵的恩赐；等到基督全备的律法（雅 1:25）——即新约圣经，完成时，这有限度的恩赐就归于无有了（林前 13:10）！

约 3:35 「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耶稣从死里复活，尚未升天之前向使徒显现，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如果父神已将万有交

在基督的手里是发生在耶稣复活之后，那为什么施浸约翰此时会这样说呢？有学者建议施浸约翰的见证只到 30 节为止，从 31 至 36 节是作者约翰本人的见证。他本人亲眼看见耶稣复活，也亲耳听见耶稣说的话（太 28:16~20），因此，这经文支持，这是使徒约翰的见证。但也有可能是施浸约翰的预言，正如他之前预言「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也是后来才发生。另外，预言也常以完成式表达，显示所说的话定能成就。例如，耶和华在以色列人准备攻打耶利哥城之前就对约书亚说：「看哪，我已经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并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书 6:2）如此表示，祂说的话一定成就。

约 3:36 这一个经节若能正确翻译原文，便能给圣经中的「信」或「信心」提供一个正确定义。「信（believes）子的，有永生；不信从（does not obey）子的，必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却常在他身上。」《新译本》「信」就是「顺从」；「信」不只是心里相信，更是指行动上的顺从。希伯来书 3:18~19 也有同样的教导：「他又向谁起誓说，他们绝对不可以进入他的安息呢？不就是向那些不顺从的人吗？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新译本》结论是：不顺从神的话等于不信神！只要顺从基督的话去行的人，便能得永生；但不顺从的人则必不得「见」或「进入」（参照：约 3:3, 5）永生；反而必须承受神的震怒！

基督赎罪的工作有神性的一面，也有人性的一面；前者是神的震怒必须解除，而后者是人必须与神和好。施浸约翰不断警告犹太人若弃绝弥赛亚，神的震怒就会到来。这是他最后一次提出警告！

从这堂课里，我们至少可归纳出三点可供信徒学习的地方：（1）耶稣为父的殿心里焦急，那我们是不是也该为教会的事多尽些心力呢？（2）尼哥底母为神国的事夜里来问耶稣，我们是不是也该为了解教会的事而努力查考圣经呢？（3）施浸约翰不计较的心，也是每个信徒，尤其是传道人，学习的榜样。愿我们都能因同工兴旺而喜乐满足，不互相比较，反而更谦卑地服事主。

第十课 从犹太出发到加利利

(约翰福音 4:1~54)

在上一堂课里，我们介绍了耶稣和他的门徒来到了犹太地居住及施浸，数月之后（参照：约 3:22），耶稣打算离开犹太到北方的加利利。是什么原因促使他离开犹太地呢？可能有两个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施浸约翰被下在监里；他因责备希律王安提帕，不应该娶他兄弟的妻子希罗底为妻，而被下在监里（路 3:19~20），耶稣因听到约翰下了监，就退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太 4:12；可 1:14）。另一个原因是得悉法利赛人知道耶稣施浸的人比约翰还多，这事引发法利赛人嫉妒的心，为了避免还在萌芽阶段的福音受挫，他离开犹太，往加利利去了（约 4:1~3），然后就待在加利利直到第二个逾越节为止。加利利是福音的沃土，虽然，耶稣的传道工作是从犹太开始的；但是，他在加利利的传道非常成功，以至于他的传道被说成是从加利利开始（路 23:5；徒 10:37）。

从南方的犹太要前往北方的加利利，最快的路径就是行经撒马利亚；但因撒马利亚人与犹太人彼此仇恨，犹太人为避免行经中间的撒马利亚；他们会先渡过在犹太地的约旦河，从河东往上行，再越过位于加利利的约旦河而抵达加利利。有趣的是，作者约翰记载，耶稣要从犹太前往加利利时，「**必须**经过撒马利亚」（约 4:4）；这用语「**必须**」实在带有神的命令，正如耶稣对门徒说：「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约 9:4）耶稣行经撒马利亚，有神的旨意在其中。现在就让我们来看这段故事。

一、耶稣和撒马利亚妇人（约 4:5~42）

约 4:5~6 耶稣来到了撒马利亚境内一座城，名叫叙加，此小城位于雅各井北方不到一公里的地方。在叙加附近有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地（参照：创 48:22），此地有口雅各井；而约瑟的骸骨就葬在离雅各井不远处的示剑城（书 24:32；创 33:19）。耶稣已走了好几个小时，因困乏而坐在井旁。在此，我们又看到耶稣人性的一面，他会因走路而困乏，他也曾在旷野禁食四十天后，就饿了（太 4:1；路 4:2）；后来，他在十字架上说「我渴了」（约 19:28）；这些都显示耶稣人性的一面。耶稣坐在雅各井旁是「午正」的时候，原文是「第六个小时」，若是以犹太时间计算，是中午十二点；

若是以罗马时间计算则是早上或下午六点。下午六点的可能性比较大，耶稣和门徒可能已经走了一整天了！

约 4:7~9 一个撒马利亚妇人此时来打水，在古代的东方，打水似乎是女人的责任（创 24:13；出 2:16）。耶稣向她要水喝而开始了他们的对话，这个时候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这个妇人觉得很惊讶，问耶稣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马利亚妇人要水喝呢？」作者约翰深怕读者不了解为什么妇人会这样说，他批注说：「原来犹太人和撒马利亚人没有来往（9节）。

撒马利亚人被犹太人视为混血民族，当亚述帝国俘掳北国以色列时（王下 17:24~41），亚述王引进他的百姓在此居住，撒马利亚人就是以色列人和亚述人的混种民族，他们是纯种犹太人瞧不起的一群。当犹太人从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要重建圣殿时，撒马利亚人也要求加入，但遭到拒绝，从此种下仇恨的种子（拉 4:1~5；尼 2:10, 19；4:1~3）。根据后来的传统，犹太人从不向撒马利亚人索求食物；他们视撒马利亚人的食物与猪一样的不洁净。这就是为什么这撒马利亚妇人对于一个犹太人向她要水喝倍感惊讶！

约 4:10 耶稣趁这个机会将他的「活水」介绍给这个妇人。这「活水」就是神的恩赐，是透过基督赐给人的。这妇人只知道耶稣是犹太人，不知道耶稣是赐活水的人。「活水」是一种持续不断的涌泉，不同于井里静止不动的水。耶稣曾说：「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8）

约 4:11~12 这妇人不了解耶稣象征性的语言，就辩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那里得活水呢？」这口井在当时估计有六十公尺深，没有工具，如何打水上来呢？她很自豪的说：这口井是我们的「祖宗」雅各留下来的，难道你比他还大吗（12节）？撒马利亚人也把雅各当成他们的祖宗，然后，她挑战耶稣的权威。

约 4:13~14 耶稣并没有正面回答她的问题，只是进一步介绍这「活水」的功效；喝这「活水」的人不只会渴，而且这水会在人里头成为涌泉，直涌到永生！耶稣当然是在比较地上和天上所赐的福。地上的福是无法令人满足的；而耶稣是生命的灵粮与涌泉（约 6:35），能使人的生命不虞匮乏，能满足灵魂所需，直到永生（启 7:17；21:6）！

约 4:15 有这么好的水，这妇人当然想要，如此，她就不用大老远的来这里打水了。在此，我们不知道妇人是真心想要这「活水」，或是想快点结束他们之间这无谓的谈话。但耶稣要藉此机会展现他的神性。

约 4:16~19 若妇人想要这「活水」，耶稣须要唤醒她的良知。只有知道自己的罪有多少，才知道自己需要多少「活水」。于是，耶稣说：「妳去叫妳的丈夫也到这里来。」（16节）妇人回答说：「我没有丈夫。」（17节）依现况而言，这妇人说的没错；但耶稣要揭露她更多的隐私：「妳已经有五个丈夫，妳现在有的并不是妳的丈夫。妳这话是真的。」（18节）怎么可能一个完全陌生的男人，会知道她的隐私呢！除了能通晓过去并能预知未来的先知以外，谁有如此的大能啊！她完全折服于耶稣全知的能力，所以她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19节）

约 4:20 在毫无心理准备下，罪被暴露了出来；为了躲避心里的尴尬，她迅速转移话题。她很技巧地将话题转移至犹太人和撒马利亚人相持不下的宗教问题，她说：「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谁是谁非呢？妇人所指的山是离雅各井不远的基利心山，山上原来有撒马利亚人敬拜的神殿，但约在主前 129 年遭到摧毁。第 20 节的原意是：「我们的祖宗过去在这山上敬拜，你们犹太人倒说，应当敬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事实上，撒马利亚人敬拜的地点是根据祖先的传统，而犹太人在摩利亚山上的耶路撒冷敬拜，才是神指定的地方（王上 9:3；代下 3:1~2）。今天教会的敬拜也必须根据神指定方式，而不是根据人为的传统。

约 4:21~22 耶稣要妇人相信他的话，时候就快到了；到时候，敬拜的地点不是在这座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敬拜地点不重要，重要的是，敬拜神要根据对神知识的了解。撒马利亚人只相信摩西五经，因此，无法全面认识神，也不知道什么才是神悦纳的敬拜。而犹太人的敬拜是根据神所授予的权柄，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救主基督是藉由犹太人引进这世界的。耶稣在此提及两类信仰体系，很显然的，犹太人的信仰较撒马利亚人的信仰要来得优越。

约 4:23~24 在这段经文里，中文和合本圣经所谓的「心灵和诚实」应该翻译成「心灵和真理」才符合原文的意义。耶稣接下来要启示什么才是真正的敬拜。真正的敬拜包含三个要素：（1）敬拜的对象是神，祂是个灵，祂不是任何有形体之物可以取代的，例如人手所造之物（徒 17:29）；（2）敬拜的态度，要以真诚、敬畏的心灵敬拜神（参照：书 24:14）；（3）敬拜的方法要根据神所启示的真理（西 3:17；约 17:17）。若是依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敬拜，则成了私意崇拜（西 2:23），如此的敬拜乃是枉然！

- 约 4:25 这妇人似乎还没有被耶稣说服，所以她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撒玛利亚人对这位救主的知识是来自于摩西五经，根据申命记 18:18，撒玛利亚人认为这位弥赛亚会是摩西再世，他的名字会以字母 M 开头，而且他会活 120 岁。可能这个妇人对于弥赛亚的概念仅止于此。
- 约 4:26 耶稣接下来便投下了一颗震撼弹，他说：「这和妳说话的就是他！」意思是：我就是弥赛亚！这里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耶稣要向撒马利亚妇人表明他的身份，然而在犹太地区面对当地的犹太人和宗教领袖时，却刻意隐藏身份？那是因为这妇人的动机天真无邪，不像犹太宗教领袖心存恶念。另外，犹太人误认为基督将会是地上的王，他们会强迫弥赛亚作以色列的王；但面对撒马利亚妇人，耶稣则无此顾虑。耶稣和撒马利亚妇人的对话因门徒回来而结束。
- 约 4:27 门徒很希奇耶稣怎么会跟一个妇人说话。犹太教师有如此的思维：男人不可与女人在街上说话，就算和妻子在公众场合说话也是不合宜的。女人在当时的地位不若男人，哲学家苏格拉底每天为他既不是生而为奴，也不是生为女人而感谢众神。虽然门徒不明白为什么耶稣和妇人说话，但基于对耶稣的尊敬，也不敢问他什么。
- 约 4:28~30 这妇人一听到耶稣说他是弥赛亚，兴奋的把她要打水的事抛诸脑后。她把水罐子一丢，马上跑回叙加城里去，向众人宣扬：「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耶稣也只是把他有五任丈夫和有一个现在在一起的男人的事说出来而已，她却夸张地说：那人把她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说出来。然后她很技巧地以疑问句，「莫非这就是基督吗？」以肯定心中的答案，一方面也引起别人的好奇心。这妇女一开头的邀请，「你们来看，」和腓力邀请拿但业来看耶稣是一样的（约 1:46）；这也是当今基督徒传福音的榜样；人在顺服真理之前，必须先经历真理的熏陶。妇人的宣扬的确产生效果，很多人因此出了城，来到雅各井旁要看耶稣。
- 约 4:31~33 在妇人离开雅各井之后，一直到城里的人来看耶稣之前，这一段时间，门徒买了食物回来，请耶稣用餐，耶稣却说了一句门徒不了解的话：「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32 节）门徒以为有人已经拿东西给耶稣吃了。
- 约 4:34 耶稣这才告诉他们这食物是什么，这食物就是作父神差他来作的工。耶稣与这妇人的谈话，也是父神差他来作的工作，是他的食物。属世的食物有几项特点：（1）叫

人享受；（2）满足欲望；（3）增添力量。神的工对耶稣而言便具备这些特质。有人为了作有兴趣的事可以废寝忘食，基督为了作神的工也早已忘记饥饿了；我们基督徒也该把属灵的事放在属世的享受之上！

约 4:35 耶稣用属世的收割比拟属灵的收割。从雅各井处可看到山谷的田野。当耶稣的门徒看见这片绿油油的麦田时，他们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而巴勒斯坦的收割季节是在四月份，因此推测这个时候是十二月。属世的收割尚需等待，但是属灵的庄稼已经成熟了，很快就可以收割了。因为叙加城里的人很快就会蜂涌而至，证实这个妇人所说的话。

约 4:36~37 收割是欢乐的季节（申 16:9~15；诗 126:5；赛 9:3）；但最欢乐的莫过于将得救的灵魂积蓄在永生的仓库里。有人撒福音的种子，有人收割属灵的庄稼；无论是撒种的或收割的都会因庄稼被收藏到永生的仓里而一同快乐。「收割的人得工价」，这工价并非是属世的名利，而是收割属灵庄稼的喜乐。

约 4:38 基督是庄稼的主人，他差他的门徒去收割并享受别人所劳苦的。耶稣向撒马利亚妇人撒下福音的种子，妇人再将种子带回到叙加散播给众人；接下来，马上是收割的时候了。主耶稣在世时撒下很多福音的种子，这是为了使徒们往后的收割所作的预备。

约 4:39~41 故事再回到叙加城里。因为妇人的见证，许多叙加城里的人就信了耶稣。与犹太人的不信比较起来，撒马利亚人显然比犹太人更愿意接纳耶稣是弥赛亚的事实。他们来见耶稣，要求耶稣多住两天以便多听听耶稣讲道；结果，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诚如作者约翰所言：耶稣在自己的地方，即犹太人的地方，不受欢迎（约 1:11），反而在撒马利亚大受欢迎。耶稣的停留虽然短暂，却是为日后撒马利亚的教会铺路（参照：徒 8:5~8）。

约 4:42 有些撒马利亚人因听了妇人的见证而相信耶稣，更多人是因为亲眼看见耶稣以及亲耳听了耶稣的话而相信。后者的信心更大，他们相信耶稣不只是犹太人的弥赛亚，更是全人类的「救世主」。

从耶稣与撒马利亚妇人的故事我们学习到，真正的基督信仰是超越种族藩篱，没有性别歧视，并且愿意接纳罪人！

这个撒马利亚妇人着实给了基督徒传福音的好榜样：（1）你不须要是个完美的人才能去传福音，正如这个妇人私生活有该检讨的地方，但她仍回去报好消息；（2）要将属灵的事置

于属世的事务之上，当这妇人回去报佳音的同时，门徒却在劝耶稣用餐；（3）用激发好奇心的方式邀请人，正如这妇人用亲身经历的故事引起别人一探究竟的心；（4）让真理自己说话，正如受邀的人，自己体验耶稣的话而相信耶稣。若有人受邀来教会，就让他们自己经历神的家该有的温暖；（5）要知道传福音的迫切性，正如这妇人丢下水罐子，迫不及待地回去报佳音一样。

二、耶稣回到加利利传福音（约 4:43~45；路 4:14~15；太 4:17；可 1:14~15）

在撒马利亚待了两天之后，耶稣便离开撒马利亚回到加利利（约 4:43；路 4:14）。耶稣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城长大，所以，加利利是耶稣的本乡（约 1:46；7:41；路 23:5~7）。耶稣自己曾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约 4:44）但是，他之前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时所行的神迹，许多加利利人当时也看到了；于是，耶稣回到本乡加利利时就有人因此接待他（约 4:45）。

耶稣开始宣讲神的福音，他在各会堂教导人（路 4:15）。他的信息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4:17）另外根据马可的记录是，耶稣传讲：「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由此可见，「天国」和「神的国」是同义词。耶稣此时开始他的公开传道，当王的开路先锋施浸约翰被关入监狱里时，王便亲自出来传讲天国的福音。耶稣和施浸约翰所传达的信息有共通之处，包括：天国近了、悔改、相信福音、相信基督。于是耶稣的名声远播，众人都称赞他（路 4:14~15）。

三、耶稣在加利利的第二件神迹（约 4:46~54）

约 4:46~47 耶稣这次行神迹的地点和第一次是一样的，都是在离拿撒勒不远的迦拿行的。一个大臣为他儿子的病祈求耶稣医治。这个大臣应该是当时统治加利利的希律王安提帕王府里的官员。他的儿子人在三十公里外的迦百农，这个大臣听到耶稣来到加利利，就从迦百农赶来见耶稣，要求耶稣到迦百农一趟医治他儿子的病。耶稣之前在迦拿行第一件神迹之后，曾来到迦百农小住几日（约 2:12）。这个官员可能听说过耶稣将水变成酒的神迹，知道耶稣的能力非凡。

- 约 4:48 大臣并非耶稣的门徒，他对耶稣的信仅止于他风闻耶稣的能力；于是耶稣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虽然，这句话是对大臣说的，但耶稣却以「你们」针对那些不信的人。耶稣的回答并非拒绝他的请求，而是教导大臣，须要更进一步认识耶稣是谁，神迹的目的是：证明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 20:30~31）。
- 约 4:49 大臣对儿子的病心急如焚，他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从他的话可以得知，他认为耶稣必须亲临现场，且必须趁人还活着的时候，耶稣的神迹才能生效。后来，马大及马利亚也有同样的想法（约 11:21, 22, 32, 39）。但耶稣将要展现更大的能力。
- 约 4:50 耶稣的能力在于，他用说的，事就能成就；正如他创造宇宙万物时，他说要有什么，事情就这样成了！耶稣对大臣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这大臣，还未看见儿子，只听到耶稣这句话，就立刻信了！我们可想而知，耶稣的话是如此的坚定而且带有权柄，使这父亲一听就相信！
- 约 4:51~52 听到耶稣这句话之后，大臣立刻打道回迦百农，途中遇见他的仆人迎面而来。仆人向主人报告主人儿子的病已经痊愈，大臣从仆人口中得知儿子是在「昨日未时」好起来的。「未时」的原文是第七小时，以犹太时间计算是下午一点，以罗马时间是晚上七点。晚上七点可能是作者想要表达的，因为，推算大臣赶回迦百农三十公里的路程，从晚上七点出发走到途中，遇见仆人的时候应该是隔天的凌晨了，如此也符合仆人所说「昨日第七小时热就退了」（52 节）。
- 约 4:53 儿子病好了的时间与耶稣说「你的儿子活了」这句话的时间吻合，此神迹令大臣和他全家人都信了。大臣的信心是渐次增加的；首先他相信耶稣必须在他儿子身旁才能行神迹；其次，他相信耶稣说话带有能力；最后，他完全相信耶稣，连他全家也都信了。这是第一次提到全家相信的例子，其他例子请看：使徒行传 16:14~15, 34; 18:8。
- 约 4:54 这是耶稣在加利利所行的第二件神迹；这里要强调「在加利利」，因为，他之前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就行了许多神迹（约 2:23）。值得一提的是，耶稣起初所行的几件神迹皆能结出许多相信的果子来；但是，后来他行了更多的神迹，收获却相形见绌。

耶稣医治大臣儿子的神迹是学习「信心」一个很好的例子。让我们用以下五点说明：

- (一) **信心受考验**。耶稣连大臣儿子的面都没见过，却对大臣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这真是对大臣信心的大考验。
- (二) **信心的定义**。耶稣叫大臣回去，大臣就回去了。「信心」就是完全信赖与绝对顺从。
- (三) **信心得奖赏**。大臣的「儿子活了！」神会「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 11:6）
- (四) **信心能成长**。大臣先是信耶稣所说的话（4:50），在回家途中遇见仆人，证实儿子痊愈与耶稣说他「儿子活了」的时间吻合，于是他的信心更加坚定了（4:53）。我们也该学使徒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 17:5；参照：帖后 1:3）
- (五) **信心能相传**。不只大臣相信，连他全家也都信了！

第十一课 耶稣早期的传道事工（一）

（马太福音 4:13~25； 8:2~4, 14~17； 马可福音 1:16~45； 路加福音 4:31~5:16）

耶稣正式开始从事父神的「事业」，他从巴勒斯坦南部的犹太地来，中间经过撒马利亚，来到加利利。在加利利的迦拿医好大臣儿子的病之后，接下来，他暂时住在加利利海边一座名叫迦百农的城里；此城低于地中海平面约 180 公尺，故圣经常以「下迦百农」表示从高而下的行径路线。耶稣就以迦百农为基地，开始他忙碌的传道工作。他以行神迹、医病、赶鬼以及口头传讲的方式，将天国的福音传给众人。

一、耶稣进驻迦百农（太 4:13~16）

太 4:13 耶稣离开了他生长的地方拿撒勒，搬到加利利海边的迦百农，住在那里；这城市成了他传道总部。耶稣称自己在世时没有「枕头的地方」（太 8:20），所以，他很可能是与门徒住在一起，例如住彼得的家，当时彼得住在迦百农（太 8:5, 14）。

太 4:14~16 耶稣的到来应验了先知以赛亚的话：「西布伦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约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参照：赛 8:21~9:2）西布伦地是从加利利海的西边延伸至地中海边，而拿弗他利地位于西布伦北方直到加利利地的边界。这块地之所以被称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是因为这里除了希伯来人外，还住了埃及人、阿拉伯人、腓尼基人。

住在这里的百姓被形容成「坐在黑暗里」、「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是一羣在黑暗中失去方向、毫无希望的人；但如今，有神的眷顾，耶稣这道大光临到这黑暗之地照亮他们。后来，耶稣的敌人声称「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约 7:52），是因为他们不认识这道世上的光；最后，耶稣责备迦百农自高自大，说：「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他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更容易受呢！」（太 11:23~24）

二、耶稣召四个渔夫跟随他（太 4:18~22；可 1:16~20；路 5:1~11）

马太和马可可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记载，耶稣在加利利的海边走，先是看见两个兄弟，彼得和安得烈，在海边撒网打鱼。他们没有提到耶稣在海边讲道以及他所行的神迹，但作者路加则补充了这段故事，这让我们了解为什么耶稣一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可 1:17）他们立刻就放下一切跟从耶稣，而且雅各和约翰这两个兄弟也同样毫不犹豫地跟随耶稣。

彼得、安得烈和约翰在大约一年以前即已跟随耶稣，也知道耶稣就是弥赛亚（约 1:35~42），他们也和耶稣一起到迦拿参加娶亲的筵席（约 2:2），也见过耶稣水变成酒的神迹（约 2:11）。一年前他们跟随耶稣可能只是短暂的，那时他们尚未抛下一切。后来他们可能又回到本行捕鱼，直到耶稣这一次再呼召他们，要他们从捕鱼的事业转行到「捕人」的事业！

接下来，让我们从路加福音 5:1~11的记录，深入探讨耶稣正式召第一批门徒的故事。

路 5:1~3 「耶稣站在革尼撒勒湖边」（1节），此湖自古即有许多名称；古代称之为基尼烈湖（民 34:11）或基尼烈海（书 12:3）。这里称为革尼撒勒湖，是根据西北岸地名来命名的；而称为加利利海，是根据地区之名而命名；后来又称为提比哩亚海（约 6:1），也是根据西岸的地名而命名。

耶稣很受欢迎，有很多人要听他讲道；但人羣拥挤，耶稣若在推挤的人羣中讲道可能会受到干扰。此时耶稣看见两只空船靠在岸边，打鱼的人已离船洗网去了，表示他们今天的打鱼工作已告一段落。其中一只船是西门彼得的。耶稣上了船，请彼得将船撑开，稍微离岸，以避免拥挤的人潮，且岸上的人也能清楚听见他讲道，耶稣就如当时的老师一样坐下来讲课。

路 5:4~5 讲道完毕，等人散的差不多的时候，耶稣要求彼得将船开到水深的地方下网打鱼。这等于是在测试彼得的信心，因为鱼网可能已经洗好、收起来在岸边晾干；况且，彼得表明，他们已经辛劳了一整夜，什么也没有打着，显示他们对今天的鱼获已不抱任何希望！但是，夫子既然这么说了，那就依从他的意思吧！

值得一提的是彼得称呼耶稣「夫子」（Master），只有路加使用这名称（路 8:24, 45；9:33, 49；17:13）。他从没有用过「拉比」（Rabbi）这一词；显示其写作是针对非犹太人。

路 5:6~7 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等四人，他们有两只船，就依照耶稣的话下了网；结果，鱼获量出奇的多，多到连鱼网都快要撑破了。彼得此时可能大声惊呼，呼叫另外一只船上的同伴（雅各和约翰）来帮忙拉。他们把鱼网拉上来，装满了两只船，甚至船都快要沉下去了！

路 5:8~10 彼得看到这惊人的神迹，以他直率的个性，很直觉地俯伏在耶稣脚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8节）他体认到耶稣的神性；而站在圣洁的神面前，让他自觉羞愧。

不只是彼得，连他的同伴，包括雅各和作者约翰自己，都觉得惊讶万分。耶稣接着对彼得说：「不要怕！你要得人。」（10节）这「得人」（catch men）若直译的话是「捕人」的意思；从此彼得的职业要从捕鱼的渔夫，成了「捕人」或救人灵魂的差役。

路 5:11 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四人撇下他们的渔网、渔船以及工作。他们撇下所有一切而跟从耶稣，是因为来自于神那更崇高的呼召！这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今天也有许多人，为了全心为主做工而抛弃原本收入丰厚的工作，不是为得人称赞的表面敬虔（提后 3:5），乃是真心为拯救人的灵魂。

三、医治一个污鬼附身的人（可 1:21~28；路 4:31~37）

马可和路加都记载这段故事，我们要以《马可福音》为主轴来讲解这段故事。

可 1:21 根据马可的记载，耶稣召了四个门徒后，他们到了迦百农。耶稣立刻在安息日进入会堂教导人。（我们在第一课已介绍什么是「会堂」，若想进一步了解犹太会堂，欢迎观看第一课的视频。）

可 1:22 众人很希奇耶稣的教导，他的教导不像文士，「因为他的话里有权柄」（路 4:32）。他们不知道耶稣是谁，但听耶稣讲道「正像有权柄的人」。文士是有学识的人，他们抄写经文，通达律法与古人传统（太 23:2~3；路 11:52）。他们又称作「律法师」（太 22:35）或「教法师」（路 5:17, 21）。文士教训人是引用摩西及先知的話，但耶稣是用自己的话，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太 5:18, 20, 22, 26, 28, 34）以显示他是有权柄的人。

可 1:23 就在会堂里，有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鬼」(demon)并非是在人身上的一种疾病，根据圣经的教导，鬼是真实存在的灵体(雅 2:19；启 16:14)；他能和耶稣对答(参照：可 5:8~9)，会向耶稣求情(可 5:12~13)，也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太 8:29)。雅各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 2:19)在第一世纪常看到污鬼作怪，这可能是为了彰显神的荣耀，使人看到神的能力胜过污鬼。

可 1:24~25 污鬼认识耶稣是「神的圣者」，也知道耶稣的任务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一 3:8)他大声喊出耶稣这两项特质。耶稣立刻责备污鬼；首先，耶稣要污鬼不要作声，他不要污鬼见证他的神性。有两点理由可说明为什么耶稣不要污鬼见证他的神性：(1)若耶稣接受污鬼的见证，即表示耶稣和鬼有某程度的关系；耶稣的敌人曾经指控，耶稣行神迹的能力是来自鬼王别西卜(太 12:24；10:25；可 3:22)；(2)耶稣弥赛亚的身份，现在还不是让大众知晓的时候。

接着，耶稣命令污鬼从那人的身上出来，显示出他赶鬼的权柄。

可 1:26 这污鬼先将人抽疯一阵子，使他大叫，将他「摔倒在众人中间」(路 4:35)，最后才从人身上出来。这景况说明以下三点：(1)证明此人有污鬼附身；(2)显示被污鬼附身的模样；(3)污鬼是从人里面自己出来的。这都是靠着耶稣的权柄！污鬼虽如此作弄人，但路加医生说：污鬼「没有害他」(路 4:35)。

可 1:27 众人看见如此景象，非常惊讶，彼此对问：「这是什么事？是个新道理啊！他用权柄吩咐污鬼，连污鬼也听从了他。」这神迹是耶稣讲道结束之后才行的，更显示他讲道的权柄！

可 1:28 由于这赶鬼的神迹和他带有权柄的教训，使得「耶稣的名声立刻传遍了加利利一带」《新译本》。值得一提的是，这是马可和路加第一次记录耶稣的神迹；但是，他们都没有声明：这是耶稣第一件神迹。因为耶稣第一件神迹发生在迦拿，作者约翰已经声明(约 2:11)。可见，四卷福音书是互补而没有矛盾的。

四、医治彼得的岳母及其他人 (太 8:14~17；可 1:29~34；路 4:38~41)

首先，是医治彼得的岳母(太 8:14~15；可 1:29~31；路 4:38~39)。耶稣和他的门徒一出会堂，就进了彼得和安得烈的家，同行的还有雅各和约翰。彼得和安得烈曾住在迦百农近郊

的伯赛大（约 1:44）。路加医生说：「西门的岳母害热病甚重。」（路 4:38）有人为她求耶稣医治。值得深思的是，天主教宣称彼得是第一任教宗，又说教宗是独身不得结婚的。但事实上，彼得有个岳母，显示他并非独身，这一点反驳天主教的说法！耶稣上前来拉着彼得岳母的手，「斥责那热病」（路 4:39）；虽然，热病没有生命，但它仍是一个遭斥责的目标，就像加利利海上的风和浪遭耶稣斥责一样（太 8:26）。耶稣扶着她起来，热就退了。想必在场的门徒看到这神迹，对耶稣的信心更加坚定！彼得岳母的病一好，立刻就起身服事他们，显示这病不是慢慢好转的，没有等到隔天或是等数个小时。「立即见效」是神迹的特征之一，这是现今宣称能行神迹医病的人无法做到的。

接下来是医治其他前来的病人（太 8:16~17；可 1:32~34；路 4:40~41）。天晚日落的时候，也是安息日结束的时候，犹太人的安息日是从星期五晚上开始一直到星期六晚上来临前结束（参照：利 23:32）。安息日一结束，有人就带着害病的和被鬼附身的人来到耶稣跟前求医治，「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门前」（可 1:33），显示耶稣声名远播。「耶稣按手在他们各人身上，医好他们。」（路 4:40）马太则说：「他只用一句话就把鬼都赶出去，并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太 8:16）鬼被赶出时喊出耶稣是神的儿子，因为鬼认识耶稣就是基督（路 4:41）；但耶稣斥责他们不许张扬。他不需要鬼为他见证，而且，现在还不到宣扬的时候。

马太常引用旧约经文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在此，他引用以赛亚书 53:4，说：「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太 8:17）此经文里的「软弱」（infirmities）可代表肉体上或是属灵上的软弱；人因属灵的软弱而犯罪，但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世人的罪（约 1:29；彼前 2:24）。另外，耶稣以医治的方式，除去了人肉体上的软弱和疾病。

五、耶稣在加利利各会堂传道（太 4:23~25；可 1:35~39；路 4:42~44）

耶稣暂时住在彼得家里，次日早晨，天还未亮的时候，耶稣从彼得家里出来到旷野，在那里祷告（可 1:35）。一大早到人少的地方祷告，如此为信徒设立榜样。暗中祷告要比一群人祷告更容易接近神。耶稣深刻了解祷告的重要性，他为什么选择这个时候祷告？可能有两个原因：（1）因神奇的医病及赶鬼的能力得到人的荣耀及赞赏，他需要依靠祷告以抵挡自我的虚荣；（2）这祷告也为他的传道作预备。

马可强调耶稣祷告的时辰，是在「天未亮的时候」（可 1:35）；而路加则记录众人去找耶稣的时辰，是在「天亮的时候」（路 4:42）。在众人尚未到达前，西门和他的同伴，可能

包括安得烈、雅各、约翰，「追」耶稣去了（可 1:36），可见他们甚是着急！到了耶稣那里就对他讲：「众人都找你。」（可 1:37）我们可推测为什么众人要找耶稣：有人想听听耶稣说什么，有人想看耶稣行神迹，更有人纯粹是为了满足好奇心而来的。但耶稣有更重要的事要做，他对门徒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可 1:38）路加记载耶稣的话如下：「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因为我奉差原是为于此。」（路 4:43）迦百农只是个小地方，神的旨意是要拯救更多的人，耶稣不会因目前的小成就而满足。

虽然，众人要留住耶稣，不要他离开，但耶稣和门徒仍离开了迦百农，到加利利全地，进会堂传道，赶鬼（可 1:39）。马太则记载：「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 4:23）加利利地是指约旦河以西直到地中海岸，介于撒马利亚和腓尼基之间的地区。根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当时加利利约有 240 个城镇，人口约三百万。耶稣要走遍此地需要好几个月的时间。马太福音的这段经文概括了耶稣早期的传道生涯。

不只在加利利，耶稣的名声更传遍了位于加利利北边的叙利亚。因加利利是大马士革到地中海商队必经之地，从东方的波斯须行经大马士革，穿越加利利才能前往南方的埃及；耶稣的名声藉由商旅的往来而传到加利利以外的地区。耶稣在加利利医治各种疾病、疼痛、癫痫、瘫痪的病人。耶稣医病赶鬼的神迹一方面是展现神的怜悯，一方面是证明他的神性。

前来跟随耶稣的人来自巴勒斯坦地的四面八方，包括加利利、低加坡里、耶路撒冷、犹太、约旦河外的地区（太 4:25）。低加坡里位于加利利海东方，原来是由十座城组成，「低加坡里」由两个希腊字组成：「低加」（*deka*）及「坡里」（*polis*），意思是「十座城」。「约旦河外」是指约旦河以东、低加坡里以南的比利亚地；而「犹太」位于巴勒斯坦南方之死海西边。

路加述说这段故事时，完全没提到耶稣的医病、赶鬼等神迹，也没有提及人从四面八方来跟从耶稣；只是以「耶稣在加利利的各会堂传道」（路 4:44）作结束。

六、耶稣洁净长大痲疯的人（太 8:2~4；可 1:40~45；路 5:12~16）

路加提到有一回，耶稣在一个城里；是加利利里的一个城，但城名不知。有一个人「满身长了大痲疯」，路加医生如此形容是要告诉读者这是痲疯病的末期病人。这人向耶稣跪下，

求耶稣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这痲疯病人对耶稣医治能力有信心，但是，他不确定耶稣愿不愿意医治他。我们知道神是全能的，但我们无法确定神会不会应允人的祈求。

利未记 13 及 14 章列了许多痲疯病人的洁净条例。犹太人认为痲疯病代表罪及惩罚，在所有的疾病当中，痲疯病是最令人厌恶且难以医治的，故用来作为罪的代表。此病也与公共卫生有关，「隔离」是防止疫情扩散的最好方法，早在 3500 年前，神即吩咐以色列人如此对待痲疯病患：「身上有长大痲疯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利 13:45~46）人类到近代才有「隔离」的医学观念，这说明《利未记》实在出自神的话！

耶稣动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这不是随意的动作，而是存心的接触。因为痲疯病患是不洁净的，而且口里要喊：「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利 13:45）以警告他人，避免接触；若是碰触痲疯病人，这人也成了不洁净。但是，耶稣伸手摸他，使他体会到神的怜悯。与常人不同的是，被耶稣碰触，不洁净的反而洁净了！耶稣伸手摸他，接着说：「我肯，你洁净了吧！」这句「我肯」是显示耶稣的权柄。这大痲疯就立刻离他而去，他就洁净了！这里我们又看到神迹的特质，就是「立刻见效」！

耶稣在打发他走以前，郑重地嘱咐他，万万不可告诉他人。有两个理由可解释为什么耶稣叫他不得大声张扬：（1）洁不洁净需要由祭司作法定上的宣布，若大声宣扬，可能使祭司不愿意宣布；（2）最重要的理由，是为避免过多的人来找耶稣治病，以致阻碍他的传道工作。但是，越想避免的事，往往就越会发生。

耶稣吩咐这个人，要根据摩西律法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利 14:1~3），由祭司宣布他的洁净；又根据摩西律法献上洁净礼（利 14:3 起）。当时，仍是在旧约律法时代，理当遵行摩西律法；事实证明，耶稣完全守住了律法，使他无可指责。

虽然，耶稣吩咐此人不得张扬，但他越是把这件事传扬出去，使得极多的人来找耶稣；除了听耶稣讲道，更多的是为医病而来（路 5:15）。耶稣以后就不能公开进城，只好退到外边旷野；但人仍然从各处来旷野找他。我们可以想见这人违背耶稣的吩咐可能带来的伤害，包括：（1）人们只专注耶稣的神迹却忽略他的教训；（2）造成执政者嫉妒；（3）使人们无法冷静思考神迹背后的意义。

旷野就是郊外放牧之地，随后耶稣在那里行神迹喂饱五千人。这就是我们的主无与伦比的柔和谦卑，他喜爱安静的旷野远胜于群众的喝彩！

第十二课 耶稣早期的传道事工（二）

（马太福音 9:2~9；马可福音 2:1~14；路加福音 5:17~28；约翰福音 5:1~47）

上一堂我们介绍了耶稣医治一个大痲疯病人，由于此人没有听从耶稣的吩咐，到处宣扬耶稣医治的神迹，使得耶稣成了大家瞩目的焦点。为了躲避这股狂热风潮，耶稣只好暂时待在旷野。他在旷野到底待了多久我们不得而知。只知道这股狂热退的差不多的时候，耶稣又再度回到迦百农传道（可 2:1）。

一、治好瘫痪的病人（太 9:2~8；可 2:1~12；路 5:17~26）

马太、马可、路加都有记载这段故事；其中又以马可和路加的记载较详细。以下我们要以《路加福音》的记载讲解这段故事。

路 5:17 首先，根据《马可福音》，有一天耶稣在一间房子里教导人，这房子有可能是彼得的家（可 1:29）。有人听到房子里耶稣的声音（可 2:1），于是大家口耳相传，众人就往这房子聚集。房里房外都挤满了人，耶稣就对着人羣讲道（可 2:2）。人羣当中也有法利赛人和教法师，他们专程从加利利各乡村和犹太地并耶路撒冷而来。这里提到的「教法师」就是「文士」（21 节）。迦百农是耶稣在加利利地区的传道总部，这些人专程来这里，为的就是要察验耶稣的言行。由于听众甚多，多数人都站着；但法利赛人和教法师却是坐着，显示他们尊荣的地位。

路 5:18~20 在讲道进行中，有四个人（可 2:3）用褥子抬一个瘫子要到耶稣面前，但人潮众多不得其门而入。这四个人并没有放弃，他们上到房顶，把房顶拆了（可 2:4），将瘫子连人带褥子从瓦间缒到耶稣面前。圣经说：「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20 节）这句话提醒我们，「信心」必须由行动表现出来，否则耶稣如何看见他们的信心呢？雅各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活泼的信心必须付诸行动！耶稣看见的是四个抬褥子的人的行动信心，使得中间那个瘫子得医治。耶稣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20 节；太 9:2；可 2:5）马太和马可记载耶稣称这瘫子为「小子」（son），以现代人的口吻来说就是「孩子」；如此称谓着实表现耶稣

关爱的情怀。路加记录了两次耶稣说：「你的罪赦了。」这是第一次，另外一次是对一个有罪的女人说的（路 7:48）。

值得一提的是，四个人抬这瘫子来见耶稣，为的是要医治瘫子的残疾，但耶稣却是赦免他的罪。虽然，残疾不一定与罪有关（参照：约 9:1~3），但这瘫子的残疾可能与罪有关。

路 5:21 听了耶稣的声明之后，「有几个文士坐在那里，心里议论。」（可 2:6）路加则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就议论。」（路 5:21）所以，有人心里嘀咕，有人窃窃私语。他们说：「这说僭妄话的是谁？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他们说得没错，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权柄；但是他们并不认识耶稣就是神。

耶稣公开宣布赦免瘫子的罪，是要展现他的话带有权柄；接下来，他便以神迹证明这点。

路 5:22~24 耶稣是鉴察人心的主，他知道人的心思意念（约 2:25）。他把文士和法利赛人心里的话说出来：「你们心里议论的是甚么呢？」（22 节）「你们为什么心里怀着恶念呢？」（太 9:4）这是圣经第一次记录法利赛人对基督有敌意。

耶稣对他们说：「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那一样容易呢？」（23 节）其实两样都不容易，因为只有神才做得到。耶稣要以人看的见的的神迹来证明人看不见的赦罪权柄。

耶稣宣称：「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24 节）「人子」的称谓正是先知但以理对弥赛亚的称呼（但 7:13~14）。赦罪只有天上的神才办得到，但「人子」在地上也有赦罪的权柄，因为这位「人子」就是神的儿子！耶稣行神迹就是要证明他是基督。他后来对犹太人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约 10:25）

耶稣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24 节）

路 5:25~26 这里再一次看到神迹「立刻见效」的特质。那人立刻起来，拿着他所躺卧的褥子回家去（25 节）。马可是这样说的：「那人就起来，立刻拿着褥子，当众人面前出去了！」（可 2:12）在众目睽睽之下瘫子带着褥子走出去！

不只是瘫子自己，连众人都将荣耀归与神。他们又惊奇、又害怕，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可 2:12）马太是这么说的：「众人看见都惊奇，就归荣耀

与神，因为他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太 9:8）这个「人」字是复数的。可见，众人可能认为耶稣只不过是神赐权柄给人其中的一位，他们不认为耶稣正是「那一位」弥赛亚。

二、耶稣召马太（太 9:9；可 2:13~14；路 5:27~28）

在医治瘫子以后，耶稣就到加利利海边去；众人又如影随形地跟了他来，他总是把握机会教导他们（可 2:13）。耶稣往前走，看见一个税吏，坐在税关上；这人的名字是马太（太 9:9），又名利未（可 2:14；路 5:27），他父亲名叫亚勒腓（可 2:14）。耶稣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耶稣。耶稣所召的门徒皆非达官显贵；先是渔夫，现在是税吏。税吏是犹太人厌恶的一羣，常与罪人齐名，但耶稣却呼召税吏为门徒；这不禁令我们想起保罗所说的话：「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7~29）

三、耶稣在毕士大池边治病（约 5:1~47）

（一）耶稣的神迹（约 5:1~9）

约 5:1 毕士大池旁的的神迹可谓是犹太人对耶稣态度的转折点，从此他们开始厌恶耶稣。耶稣因为「一个节期」来到耶路撒冷。一般相信，这一个节期就是犹太人的逾越节。因为在前一章（约 4:35），门徒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巴勒斯坦的收割季是在四月份，因此推测当他们行经撒马利亚的时候是十二月；而犹太人的逾越节是在四月份，所以此时是麦穗成熟的季节，这也和下一段「门徒掐麦穗」的故事吻合（太 12:1；可 2:23；路 6:1）。

约 5:2~3 故事发生在耶路撒冷靠近一个城门名叫「羊门」的地方，那里有个池子，希伯来文叫毕士大；「毕士大」有「怜悯之家」的意思。池子的旁边有五个廊子，在里面躺着许多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病人。这池子有间歇性的泉水涌流以搅动池子里的水。

约 5:4 第 3 节的后半段的「等候水动」及第 4 节描述水的神奇医治能力，可能是后来人为添加的，以解释当时一般人相信这水有神奇的医病功效。

约 5:5~7 在池子旁边，有一个人已经患了 38 年残疾。耶稣一看见他就知道他病了很久了，正如他知道拿但业的人格特质，也知道那个撒马利亚妇人不光彩的过去，因为耶稣具有全知的神性。耶稣问他说：「你要痊愈吗？」他当然想要痊愈，所以，就向耶稣解释他的无奈！

当时，一般人相信这池子在水动的时候才有神奇的效果；由于他行动不便，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扶他下去；而当他想下水的时候，已经有好多人捷足先登把水池占满了！

约 5:8~9 于是，耶稣就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8 节）这褥子可能是软的床垫，可以卷起来带着走。耶稣用了三个命令式动词：「起来」、「拿」、「走」。那人「立刻痊愈，拿起褥子来走了。」（9 节）耶稣第一个命令「起来」是叫他得痊愈，接着他就依照吩咐拿起褥子往前走了。要注意的是，先有耶稣的医治，才有接下来拿褥子走的行动。在此，我们再一次看到神迹「立刻见效」的特质！这一天是安息日，此举引起了犹太领袖的反感。

（二）犹太领袖的指控（约 5:10~18）

约 5:10 在四卷福音书里共有六次耶稣在安息日行神迹的记载，他的能力及权柄因而成为注目的焦点，也惹来犹太人的忌恨！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日，也就是星期六。神的律法禁止这一天作劳碌的工（出 20:8~10）。先知也责备在那一天从事商业行为（尼 13:19；耶 17:21~22）。但在安息日不许拿褥子并非是神的规定，而是犹太人自己发展出来的人为传统。耶稣是安息日的主（太 12:8），他比犹太人更清楚安息日的规定是什么。

这里所谓的「犹太人」是指犹太领袖，例如，犹太祭司、长老等（参照：约 1:19；7:13；9:22；18:12,14）。讽刺的是，犹太人竟然只看到这人手上拿褥子，而没看见他那被医治能走路脚！

约 5:11~12 被犹太人指责违反安息日的规定，这罪名可是承担不起啊；于是他赶快将责任推开。他说，是那个使他痊愈的人叫他这么做的。一般的逻辑是：有能力行神迹医病的人必定是神差来的，他说的话，当然要听从！但犹太人继续追问：「对你说『拿褥子

走』的是什么人？」（12节）他们问：「是什么人？」显示他们无法将神迹和神的作为联想在一起。

约 5:13 值得探讨的是，这个因神迹痊愈的人，竟然不知道行神迹的是谁！虽然，在其他许多经文里，耶稣告诉前来祈求医治的人说：「你的信心救了你！」而现代宣称能行神迹的人也告诉那些病没得医治的人，说：「是因为你的信心不足。」但圣经有很多例子告诉我们，「信心」并非**是病得医治的必要条件**。这个 38 年不能走路的人，在不知道是谁医治他的情况下，其病依然得医治。再举一个例子，一个生来是瘸腿的人，在圣殿门口想向彼得要点什么东西，彼得告诉他，「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徒 3:6），那人的腿便立刻得了医治，这也和他的信心无关。另外，拉撒路死了四天，耶稣还能叫他从死里复活（约 11:39~44），很显然的，拉撒路不需要、也无法先有「信心」才能复活。神迹之所以能发生，乃在于行神迹者的意愿；只要他愿意，无论病人有无信心，都能得医治。当耶稣说：「你的信心救了你，」是因为病人的信心促使耶稣有意愿救他！「信心」本身无法使病得医治，只有行神迹者的大能才能医病！

约 5:14 后来耶稣在圣殿里再次遇到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显示此人的病与他的罪有关；而且，就在他不知道耶稣是谁的情况下，不只病得医治，连罪也得赦免；显示罪得赦免与病得医治一样，不需要先有信心；因为人子在世上有赦罪的权柄，他要赦免谁，谁的罪就得赦免。再一次强调，人身上的残疾或不幸的遭遇不一定与罪有关；当我们学习《约伯记》这卷书时就更能了解这真理。

约 5:15 在知道是谁医治他之后，他就去告诉犹太人。他可能心无恶意，只是因久病得医治，高兴之余，赶快将耶稣的大名报告给犹太人知道，心想或许他们也想见耶稣，赞美耶稣的大能，没想到他们去找耶稣的麻烦。

约 5:16 犹太人指责耶稣违反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定。这是圣经第一次提到犹太人「逼迫耶稣」；从此以后，犹太人那发红的眼，无时无刻不盯着耶稣的一举一动！

约 5:17 耶稣为自己辩护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神在创造天地万物之后，虽然在第七日安息，但这只是代表神停止创造之工，而并未停止维持宇宙运转的工作。因此，和父一样，神的儿子在安息日也继续作事；神救赎计划的工作不会因安息日而停止。在此耶稣称父神为「我父」，他和父神的关系是与众不同的。《约翰

福音》共记录十八次耶稣如此称呼父神，表示他和父神合一的关系；他后来声明：「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

约 5:18 耶稣的宣告对犹太人来说是罪加一等；因为他不只违反安息日的规定，更把自己抬高到与神同等的地位，使得犹太人的恨意加深，越发想找机会杀害耶稣！

（三）耶稣的回应（约 5:19~47）

耶稣的响应等于是论述他的神性，告诉犹太人神子的特质、任务、权柄、凭据，此即为「**基督神学论**」（**Christology**）。我们可把耶稣这段论述分成四部份：（1）耶稣和父神的关系（19~23 节）；（2）神子的审判权柄（24~30 节）；（3）见证耶稣的凭据（31~40 节）；（4）责备犹太人的不信（41~47 节）。

约 5:19~23 耶稣以「实实在在」（阿们阿们）以强调以下论述的重要性及真实性。首先，神的儿子是顺服于父神之下；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父与子的行动是完全合一的（19 节）。父对子有温馨的爱（20 节），此处是 *phileō* 的爱与之前父对子 *agapāō*（3:35）的爱相结合即看到父对子那辽阔高深的爱。目前神子的神迹是大的，但将来更大的「复活」与「审判」也会藉由神子显现出来，使看到的人更惊奇（20 节）。父与子有相同的能力叫死人复活（21 节），耶稣后来使拉撒路（约 11:43~44）及寡妇的儿子复活（路 7:14~15）。就属灵而言，人也能藉由水的浸礼归入死，从水里上来，有了新的生命（罗 6:1~4），这是属灵上的复活。父将审判权交给儿子（22 节；参照：林后 5:10；徒 17:30~31），使儿子与父有一样的审判权。父与子都该同受尊敬（23 节）；尊敬父是因为父的神性，同样的，尊敬子也是因为子具有与父一样的神性（约 14:7~11；来 1:3）。不尊敬子，就是不尊敬父，这句话明白地告诉来找麻烦的犹太人，他们应该改变态度！

约 5:24 耶稣再一次以「实实在在」强调话语的真实及重要性；「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这一经节里的「听」和「信」是以现在式动词呈现，表示动作的持续性。人必须持续地听从耶稣的话，而且要持续地相信耶稣是父差来的，以上两种持久性的态度能促使人顺从神的话，照着神的话而行，以进入永生。「永生」是现实，约翰一书 5:13 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

道自己有永生。」这是现况；「永生」也是主的应许（约一 2:25），是未来的盼望。保罗说，他「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多 1:2）这是指未来。

那些信又顺服的人「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这是指属灵而言。透过浸礼，和耶稣一同埋葬，在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使罪身灭绝，不再定罪，也就在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成为新生的样式（罗 6:1~6），这就是所谓的「出死入生」。

约 5:25~30 耶稣再一次以「实实在在」开头来告诉犹太人，现在就是时候了，属灵上的死人会因为听从神儿子救恩之道使灵复活（25 节）；这救恩之道是主亲口讲的（参照：来 2:3；太 28:18~20；可 16:15~16）。父神是所有生命的源头，也是生命的赐与者（26 节）。耶稣从父神那里得来审判的权柄，是因为耶稣「人子」的身份（27 节）；他能公正无私的审判人，因为他曾经和人一样经历试探而受苦，且能体会人的软弱（来 2:17~18）。审判的时候一定会到，但不是现在，而是等到耶稣再临时；那时候所有在坟墓里的死人，无论善恶，都会复活（28 节；参照：但 12:2；徒 24:15）。死人是同时复活的，而不是如千禧年主义信徒所谓的善者与恶者之复活会相隔一千年。到时候人子会宣判行善的复活后进入永生，而作恶的复活后定罪（29 节），「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帖后 1:9）

耶稣再次申明他和父神之密切关系；受差遣的是听从差遣者的旨意而行（30 节），因此，耶稣的审判是根据父神的旨意，是绝对合法公正的。

约 5:31~35 在旧约的律法下，至少要有两个见证人才能算数（申 17:6；19:15）；在这里，耶稣要提出四个见证以证明耶稣的身份。首先是「另有一位」见证（32 节），这里是指父神而言，而不是指 33 节里的施浸约翰。理由是，这一位见证是以现在式动词呈现，而 33 节里的约翰见证则以过去式动词描述。在约翰福音 8:18 里，耶稣指出父神是另一位见证。第二个见证来自施浸约翰（33~35 节），他是神差来的，为弥赛亚这道光做见证（约 1:6~7），他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约翰是短暂的「光」，犹太人也暂时喜悦这「光」，因为他们视约翰为先知而差人到约翰那里。若他们相信约翰的见证，就该相信耶稣是基督；且听从基督的话就能得到救恩。

约 5:36~38 第三个见证要比约翰的见证更大，就是耶稣所行的神迹（36 节）。耶稣行神迹的目的是要证明他的神性。讽刺的是，约翰从来没有行过神迹（约 10:41），但犹太人却愿意暂时相信他；而耶稣行了许多神迹，他们反而弃绝他！第四个见证还是来自父神，父神在过去已为他作过见证（37 节），父神以三种方式见证耶稣：（1）在耶稣

受浸时，祂从天上直接说出耶稣是神的儿子（太 3:17）；（2）藉由先知的启示而记载在旧约的经文里；（3）透过耶稣的工作。但是犹太人没听到第一项见证；第二项见证，先知的话，他们也没有存在心里。况且，只有耶稣见过父神，然而他们不信耶稣的见证（38 节）。

约 5:39~40 最后一项见证就是旧约圣经，尤其是摩西五经（46 节）。犹太人热衷寻求经中之道；却忽略经文里有关基督的预表及预言。他们热衷研究经文本身，却忽略这位救主才是使人得生命的主角，而不愿来就耶稣得生命。关于这点，我们该有三项省思：（1）许多信徒也爱读经，并熟悉圣经故事，却不愿照圣经的真理而行；（2）解经学家喜爱查考经文，但也可能沦为古代的法利赛人，只看到表相而忽视经文的真正意义。（3）只有属灵的人寻求属灵的事（林前 2:14）；但往往是骄傲的心态遮蔽了洞察真理的心眼！

约 5:41~47 耶稣指责他们的不信，并不是因为他自己没有得到人的荣耀；他的荣耀不受人的影响（41 节）。耶稣知道人的心思意念（约 2:24~25），他指出犹太人不信他是神的儿子，是因为没有爱神的心（42 节）。无论有多少证据摆在他们面前，都无法叫他们相信。耶稣是奉父的名来的，犹太人反而不接纳他，但有人是奉自己的名而来的，他们反而把这些人奉为上宾（43 节）。有一位早期犹太作家曾说，有 64 个人宣称自己是弥赛亚，结果犹太人热心接待他们。有一个犹太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师，名叫迦玛列就提到，有人自夸为大，引诱了许多犹太人跟从他们（徒 5:34~37）。这些人互相奉承，彼此荣耀，却不将荣耀归给神。他们爱人的荣耀胜于爱神的荣耀，如此就不寻求神，当然也不信神的儿子（44 节）。耶稣宣布，他不必亲自到父面前告状，因为已经有人向神告状了，他就是犹太人所景仰的摩西（45 节）。为什么摩西会告他们呢？因为他们不相信摩西经上所写的话，他经上的话都是指着耶稣而写的（46 节）。若犹太人不相信摩西所写的摩西五经，那他们更不能相信耶稣的话了（47 节）！摩西在《申命记》里提到神会在犹太人兴起一位像摩西一样的先知（申 18:15~18），这是指着基督；摩西也以各种比喻和象征性用语预言耶稣的整体圣工。犹太人若不相信耶稣是弥赛亚，就等于不相信摩西五经。

今天，有人还在怀疑旧约圣经之前五卷书—摩西五经，是否出自摩西之手时，耶稣已经为摩西作者的身份提供有力的证据了。

从耶稣这段辩论中我们可学习到,人只有摒除心中的傲慢与偏见,回转成小孩子的样式,以谦卑、客观、真诚的态度,打开属灵的心眼,才能看到真理与生命的道路;并且愿意终身追随这道直到永生之境!

第十三课 耶稣早期的传道事工（三）和 选召使徒

（马太福音 10:2~4； 12:1~21 马可福音 2:23~3:19； 路加福音 6:1~16）

一、耶稣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太 12:1~8； 可 2:23~28； 路 6:1~5）

有一个安息日，耶稣和门徒从麦地经过，门徒因为饿了，就掐麦穗吃。在约旦河谷的大麦于四月成熟，约在五月收割。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就对耶稣抱怨，他的门徒违反了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定。法利赛人并不反对用手摘穗子，因是律法允许的（申 23:25），麦田通常没有围篱，也很容易随手摘取。法利赛人反对的是，人在安息日掐麦穗，他们认为这违反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矩。

耶稣用两个例子回应法利赛人的指控。首先，是大卫的例子（太 12:3~4； 可 2:25~26； 路 6:3~4），这例子记载在撒母耳记上 21:1~6。大卫在躲避扫罗时，他和跟随他的人来到靠近耶路撒冷的挪伯祭司亚希米勒那里，因饿了，向他要饼吃。祭司没有一般的饼，只剩下陈设饼；此陈设饼是摆列在耶和華面前，新鲜的饼在安息日烤好后摆在陈设桌上，而旧的陈设饼只能供祭司享用，一般人都不可以吃（利 24:5~9）；大卫却吃了这饼，但法利赛人并不指责大卫，因为大卫是以色列的民族英雄。

耶稣接着举第二个例子：安息日当天，祭司在圣殿里犯了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定，也没有罪（太 12:5）。安息日是祭司一周中最忙碌的一天，他们必须烤饼与更换陈设饼，也要进行安息日的献祭工作（民 28:9~10），这些工作包括杀牲、剥皮、清洗、生火等以预备祭物，表面上看来是犯了安息日不得做工及生火的规条（出 35:2~3），但实际上，这些都是必要的工作。事实上，守安息日的诫命并非是指所有的工都不可做，而是指从事经济生产的工作。耶稣门徒掐麦穗并不违反安息日的诫命，乃是犯了犹太人的传统；法利赛人若能了解何西阿书 6:6 所立下的原则，即「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他们就不会把「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太 12:7）耶稣在此强调两个重点：首先，守律法之外，更要心存怜悯；其次，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没有犯罪。

耶稣用以下两句话确立他的权柄：第一、「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太 12:6）；第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 12:8；可 2:28）。犹太人把圣殿视为神圣不可侵犯之处；在那里献祭以敬拜那看不见的神。若祭司为圣殿服事工作可以不受安息日规条的限制，更何况基督的服事，他比圣殿更大，他的荣光比圣殿的荣耀更美。另外，耶稣解释：「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 2:27）神设立安息日是为了犹太人养精蓄锐之用，原是为人的好处而设立的，也是为了纪念神创造之功；它兼具身体与属灵的意义。但法利赛人却舍本逐末，为了守安息日，捆绑了神所允许的自由。然而，基督是安息日的主，守安息日的诫命是他赐下的，他比任何人更知道什么才是违反安息日的规定。

这段故事就此结束，法利赛人看似不再追究，但从下一段故事我们将可看到，他们决不善罢罢休！

二、耶稣在安息日医治枯手病人（太 12:9~14；可 3:1~6；路 6:6~11）

路加说：「又有一个安息日，耶稣进了会堂教训人。」（路 6:6）所以，这件事和上述门徒掐麦穗的事不在同一天。在会堂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太 12:10），路加医生特别指出，那个人是右手枯干的（路 6:6）。在场的听众，很多人是不怀好意的；马可说：「众人窥探耶稣」（可 3:2），而路加则说：「文士和法利赛人窥探耶稣」（路 6:7），他们要看看耶稣会不会在安息日治病，好得着控告他的把柄。这里我们可看出：（1）他们知道耶稣有行神迹医病的能力；（2）他们的动机是要控告耶稣。于是，有人就上前问耶稣：「安息日治病可不可以？」（太 12:10）这些人深怕耶稣没注意到这个枯手的病人，故意问这个问题来提醒他。根据上一回与耶稣辩论的经验，他们这回改变问法，他们不再说：「这是不可以的！」而是问「可不可以？」来套耶稣的话。

耶稣知道他们心中意念（路 6:8），就叫那枯手的病人，「起来！站在当中」，那人就照做。耶稣将此人展示在大众面前，好叫大家看清楚，人子在安息日有医病的权柄。在行神迹之前，耶稣先暴露他们的言行不一；路加及马可记载，耶稣问他们问题说：「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路 6:9；可 3:4）。而马太则记载耶稣「由小处看大处」的逻辑辩论；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把他抓住，拉上来呢？」（太 12:11）当然会！羊发生危险，就算在安息日也要救啊！而人比羊要贵重多了；所以，耶稣的结论是：「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 12:12）耶稣把治病归类在行善的

范畴内，雅各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耶稣在安息日行善也是根据这项原则。

但是众人都不作声（可 3:4），也不敢说耶稣有错；但又不愿意承认耶稣说的对！耶稣以正义愤怒的眼神环顾四周，且为他们的心刚硬而忧愁（可 3:5）。接下来，他吩咐那枯手的人把手伸出来；那个人也照做，结果那人的手便复原和另一只手一样（太 12:13）。耶稣没说「你得医治」之类的话，他只是以命令的口吻叫那人伸出手来；如此，法利赛人便得不到控诉他的把柄。法利赛人看了之后「满心大怒」（路 6:11），他们出了会堂，去找他们政治上的死对头「希律一党的人」，联合起来要除灭耶稣（可 3:6）。若真要维护律法，他们大可不必找希律党的人；但为要除掉耶稣，他们必须靠希律党的势力。希律党人并不喜爱摩西律法，他们是罗马政府的朋友，外邦势力的守护者；他们喜爱偶像之庙、异教之风以及外邦习俗等。法利赛人与希律党人联手更是违反犹太人的良知，但此刻他们已经不在乎了！

三、耶稣在加利利海边医治众人（太 12:15~21；可 3:7~12）

耶稣知道法利赛人的计谋之后，他暂时离开那里，现在还不好与他们正面冲突。他和门徒退到加利利海边去（可 3:7），有很多人跟着他，他也不断地医治病人。跟随他的人来自四面八方，包括加利利本地的人，也有远从犹太、耶路撒冷、以土买、约旦河外，还有推罗、西顿之地而来的人（可 3:7~8）。以土买在犹太地南方，以土买是从以东这字衍生而来，以东是以扫的别名（创 25:30）。推罗及西顿是属腓尼基的城镇，位于加利利地西边的地中海岸。耶稣治好前来求医的病人，并嘱咐他们，不要宣扬他的名声（太 12:16）。

马太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赛 42:1~4）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太 12:17~21）。道成肉身的基督，取了奴仆的形像（腓 2:7），按父神的旨意来到世界（来 10:9）。神子的顺服，得了父神喜悦。耶稣有父所赐的灵，他的任务包括传扬真理，直到外邦之境。他以不争竞、不喧嚷的方式，以胜利姿态叫敌人哑口无言。他也以谦卑之心安静地全身而退，自己不宣扬，也叫得医治的人保持缄默。各种残疾的病人，如同「压伤的芦苇」、「将残的灯火」，耶稣不折断，也不吹灭，反而治好他们，让他们的生命重燃希望！他要施行公理，将真理广传。耶稣的公理体系即是真理的福音，顺服福音的人终将得胜。最后，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表示福音会广传世界，但此刻预言已部份应验，因为有来自以土买、推罗、西顿等地的外邦人，已来到耶稣跟前。先知以赛亚的预言完全应验在耶稣身上。

马可记载（可 3:9~12），由于来者众多，前扑后继地往前推，为要摸着耶稣，使病得医治。耶稣就吩咐门徒预备一只小船，他上船离开岸边，避免被人推挤。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污鬼看见耶稣，就向他下拜，并大声喊叫：「你是神的儿子。」鬼是个灵，而灵认识耶稣的神性；虽然鬼直呼耶稣的身份，但耶稣再三嘱咐他们，不要把他显露出来，他不需要来自于鬼的见证；而且，现在还不是他显露身份的时候。

四、耶稣选召十二使徒（太 10:2~4；可 3:13~19；路 6:12~16）

马可和路加列出十二使徒名字的时机与马太的有所不同。前者是当耶稣从门徒中挑选使徒的时候；后者是在耶稣准备差派使徒出去的时候。

路加特别记载耶稣选召使徒的前一晚，他上山祷告一整夜（路 6:12），选召使徒是何等的大事啊！在做这重大抉择之前，祷告是必要的。这批被选召的人将肩负教会建造以及人才训练的重责大任，在这重大抉择之前，他必须寻求父神的恩惠与祝福。在这之前，耶稣已召了许多门徒（约 1:35~45；太 4:18~22；可 1:16~20）。这些门徒已跟随耶稣一阵子了，此刻耶稣要从这些门徒中挑选十二人，赐与使徒的头衔，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医病及赶鬼的能力（太 10:1）。「使徒」（Apostle；希腊文 *apostolos*），原文的意思是「受差遣」；耶稣本身就被称为「使徒」（来 3:1）《新译本》，但《和合本圣经》则翻译成「使者」。耶稣受父差遣，所以他也差遣人（约 20:21）。同样的希腊文 *apostolos* 中文《和合本圣经》翻译成「使者」（林后 8:23）或「所差遣的」（腓 2:25），如此翻译着实贴切地表达经文的意义。

到了天亮，耶稣就叫门徒来，从门徒中挑选了十二个人（路 6:13；可 3:13）。这数字「十二」并非出于偶然，它有宗教上的意义。首先，它与以色列十二支派有关，十二使徒有权在属灵的国里审判十二支派（路 22:30）。在大祭司袍上决断的胸牌上有十二块宝石（出 28:15~21）；在耶和華面前陈列十二个饼（利 24:5~8）；摩西在西乃山下立了十二根柱子（出 24:4）；以利亚以十二块石头筑坛（王上 18:31~32）；新耶路撒冷有十二个门，门上有十二位天使，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启 21:10~14）；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启 22:2）。

这十二个使徒要和耶稣同在（可 3:14），向主学习真理的道，并且见证耶稣的一生，尤其是见证耶稣复活（徒 1:8, 21, 22；林前 9:1；徒 22:14~15）。也因此，使徒不再有继承人了；因为，只有曾经和耶稣一同出入的人才配称为使徒。这十二个使徒，除了加略人犹大以外，都是加利利人。

现在让我们一一介绍这十二个使徒。

首先，我们把三卷福音书和《使徒行传》所列的十二个使徒，依照他们在各卷书出现的顺序列表，便可发现，耶稣将十二个使徒分成三组，而每一组各有一个组长。各卷书的使徒名单顺序略有不同，但每一组的组长出现的顺序却是一致的；例如，西门彼得、腓力、亚勒腓的儿子雅各都分别排在各组名单中的第一人，其他人的排列顺序则前后不一。

第一位介绍的是西门，耶稣给他起名为彼得（可 3:16）。彼得总是在使徒的名单中位列第一，这是由于他的领导能力。他开口大声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因此，耶稣赐给他天国的钥匙，以开启天国（教会）之门先让犹太人进入（徒 2），后来也领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进入（徒 10）。彼得是透过他兄弟安得烈才成为耶稣的门徒（约 1:40~42）。值得一提的是，罗马天主教宣称彼得是他们第一任教宗，但圣经记载，（1）彼得禁止别人拜他（徒 10:25~26），（2）他并非独身（林前 9:5），（3）他曾经因行为不符基督之道而遭保罗指责（加 2:11~14）；以上事实都是反驳天主教说词的有力证据。

十二使徒表列

	马太福音 10:2~4	马可福音 3:16~19	路加福音 6:14~16	使徒行传 1:13
1	<u>西门</u> （ <u>彼得</u> ）	<u>西门</u> （ <u>彼得</u> ）	<u>西门</u> （ <u>彼得</u> ）	<u>彼得</u>
2	他兄弟 <u>安得烈</u>	<u>西庇太</u> 的儿子 <u>雅各</u>	他兄弟 <u>安得烈</u>	<u>约翰</u>
3	<u>西庇太</u> 的儿子 <u>雅各</u>	<u>雅各</u> 的兄弟 <u>约翰</u>	<u>雅各</u>	<u>雅各</u>
4	<u>雅各</u> 的兄弟 <u>约翰</u>	<u>安得烈</u>	<u>约翰</u>	<u>安得烈</u>
5	<u>腓力</u>	<u>腓力</u>	<u>腓力</u>	<u>腓力</u>
6	<u>巴多罗买</u>	<u>巴多罗买</u>	<u>巴多罗买</u>	<u>多马</u>
7	<u>多马</u>	<u>马太</u>	<u>马太</u>	<u>巴多罗买</u>
8	税吏 <u>马太</u>	<u>多马</u>	<u>多马</u>	<u>马太</u>
9	<u>亚勒腓</u> 的儿子 <u>雅各</u>	<u>亚勒腓</u> 的儿子 <u>雅各</u>	<u>亚勒腓</u> 的儿子 <u>雅各</u>	<u>亚勒腓</u> 的儿子 <u>雅各</u>
10	<u>达太</u>	<u>达太</u>	奋锐党的 <u>西门</u>	奋锐党的 <u>西门</u>
11	奋锐党的 <u>西门</u>	奋锐党的 <u>西门</u>	<u>雅各</u> 的儿子 <u>犹大</u>	<u>雅各</u> 的儿子 <u>犹大</u>
12	卖耶稣的 <u>加略人</u> <u>犹大</u>	卖耶稣的 <u>加略人</u> <u>犹大</u>	卖主的 <u>加略人</u> <u>犹大</u>	—

安得烈，是耶稣第一个门徒（约 1:35~40），他是彼得的兄弟。安得烈总喜欢把耶稣介绍给人认识（约 1:40~43；6:8~9；12:22）。

雅各和约翰也是兄弟档，他们是西庇太的儿子。两位很有可能是耶稣的表弟，关于这点，我们会在最后说明。耶稣给这两个人起名叫半其尼，就是雷子的意思（可 3:17），这别名可能是与他们暴烈的性格有关（参照：路 9:51~56）。雅各是第一个殉道的使徒（徒 12:2），而约翰却活到终老，得以完成圣经最后一卷书《启示录》。

腓力和巴多罗买。腓力是第二组名单中的组长，是他把耶稣介绍给拿但业的（约 1:45）。拿但业就是巴多罗买，在第八课我们已经解释过了。他是个率直的人，一听到耶稣是拿撒勒人，他马上脱口而出：「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 1:46）

多马和马太。多马这名字是亚兰文，翻成希腊文就成了低土马（约 11:16；20:24；21:2），是「双生的」意思。有人称他为「疑惑多马」，因为他不相信耶稣复活，直到耶稣向他显现，并以他的手探入耶稣的肋旁，而叫出：「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4~28），这也显示他理性真诚的心。马太，又名利未，是亚勒腓的儿子（可 2:14）。只有马太称自己是税吏，而马可则指出利未坐在税关上，两个名字其实是指同一人，其职业及使徒名份上皆证明这一点。

雅各。他是亚勒腓的儿子，亚勒腓和马太的父亲同名，但并非同一人。雅各又称为小雅各（可 15:40），以此和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区别开来。但这个雅各并非是耶稣的弟弟雅各。虽然，保罗也称主的弟弟雅各为使徒（加 1:19），正如巴拿巴也称为使徒（徒 14:14），但其实这两个人都不是使徒，他们只能称作是「奉差遣的使者」。耶稣的弟弟雅各出现在以下经节：马太福音 13:55；哥林多前书 15:5~7；加拉太书 1:19；2:9,12；使徒行传 15:13；21:18，他是《雅各书》的作者。耶稣的另一个弟弟，是《犹大书》作者的犹大，他也不是使徒。

达太。他就是雅各的儿子犹大（路 6:16；徒 1:13；约 14:22）；我们不清楚犹大的父亲雅各是谁，而且对犹大本人所知也有限，他起先被称作达太，可能是为了与加略人犹大有所区别。在路加的著作里，包括《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以及约翰的著作《约翰福音》都直接称他为犹大（约 14:22），显示路加和约翰的写作时间要比马太和马可的写作时间来得晚。

奋锐党的西门。奋锐党是一个热心犹太律法的派别，是犹太主义的激进派，常私下行刑违反律法的人。西门是最不为人知的使徒，除了在使徒名单中看到他之外，圣经再也没有提到他的名字了。

十二使徒名单最后一人，就是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在《使徒行传》所列的使徒名单中已被除名，因为他已自杀身亡。加略源自于加略希斯仑，是属于犹大地（书 15:25）。犹大是十二使徒中唯一非加利利人。

注：出现在耶稣十字架旁的妇女，可帮助我们了解主耶稣的亲戚。

「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太 27:56）

「还有些妇女远远的观看；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可 15:40）

「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姐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约 19:25）

在耶稣十字架旁的妇女

马太福音 27:56	—	<u>抹大拉的马利亚</u>	<u>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u>	<u>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u>
马可福音 15:40	—	<u>抹大拉的马利亚</u>	<u>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u>	<u>撒罗米</u>
约翰福音 19:25	他母亲	<u>抹大拉的马利亚</u>	<u>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u>	他母亲的姐妹

从这表格的最后一栏可看出，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也就是使徒雅各和约翰（可 3:17）的母亲，名字叫撒罗米；她是马利亚的姐妹，也就是耶稣的姨妈，所以使徒雅各和约翰就是耶稣的表弟。这层关系也说明耶稣在十字架上时，他交代约翰要好好照顾他的母亲（约 19:27）。

另外，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叫马利亚，是革罗罢的妻子，即小雅各的父亲叫革罗罢；但马太福音 10:3 提到，雅各是亚勒腓的儿子，这是因为这名字的希伯来文可发音为 **Alphi**（亚勒腓）或 **Clephi**（革罗罢），于是在新约圣经中，此人的名字就成了亚勒腓或革罗罢了。

从耶稣选召门徒的故事中，有两点可供我们学习：

(一) 在做重大决定之前，我们一定要先向神祷告。耶稣在挑选十二使徒之前，他祷告了一整夜（路 6:12~13）；后来，为了挑选一个使徒以替补自杀的犹大，门徒也是先行祷告以寻求神的指引。除了平时的祷告，在我们人生的转折处，更该求神赐给我们智慧及能力，以做出合乎神旨意的决定！

(二) 在生命的道路上，装备自己是绝对必要的。十二使徒必须与耶稣一同生活，向耶稣学习真道及如何传道，使这些没有学问的小民转变成极富胆量的使徒（徒 4:13）。圣经告诉我们，装备自己是为了：

1. 说服人归主（徒 2:36~38）
2. 增进传道能力（可 3:14）
3. 成为得人渔夫（可 1:17）
4. 能与主相见（太 25:31~46）

愿我们都能努力学习圣经，以装备自己达成以上的目标！

第十四课 登山宝训（上）

（马太福音 5:1~48；路加福音 6:17~36）

上一堂课我们讲到了耶稣选召十二使徒，那时候他们是在山上。根据路加的记载，选召完毕后，耶稣就和使徒下了山，站在一块平地上，许多百姓又从四面八方蜂涌而至要听耶稣讲道，也指望耶稣医病赶鬼；他们想用手摸他，因为有能力从耶稣身上发出，治好他们的病（路 6:17~19）。这里的描述和马可福音 3:7~12 所记载的非常类似，只不过马可记载那些群众是出现在耶稣拣选十二使徒之前，而此处的群众是出现在拣选十二使徒之后，故二者时机不同。

接下来，耶稣就开口论福，其内容和马太所记载的极为类似。在马太福音五至七章里耶稣的教导，一般称之为「登山宝训」，是在山上，但路加记载的故事却发生在平地。很有可能是耶稣在平地先医治许多人，然后才「上了山」（太 5:1）讲道；但也有可能，耶稣讲了两次道。事实上，《马太福音》所记载的「登山宝训」内容分散在《路加福音》八个章节里。按此推测，马太是当时在场的听众，而路加是从传道人那里得知该内容，经整理后分别写在适当的主题故事当中（参照：路 1:1~3）。

圣经没有指明耶稣讲道所在的山，传统上认为是位于他泊山和提比哩亚之间的山丘，从加利利海边可看到此座山。耶稣和众人上了山之后，耶稣就如犹太教师一样坐着讲道（太 5:1~2），他的听众包括从四面八方来的群众、追随耶稣的门徒和刚刚才拣选的十二使徒。「耶稣举目看着门徒」（路 6:20），就全面开讲。以下我们要以《马太福音》为主要内容，介绍耶稣的「登山宝训」。

一、论福（太 5:3~12；路 6:20~23）

首先，马太用第三人称「他们」相对于路加以第二人称「你们」论及得福的对象。「福」（希腊文 *makarios*），有「快乐」之意，若进一步研究前后经文，当可了解，人得「福」是因为做了神所喜悦的事；得「福」意味得到神的肯定。马太列有九福（若把最后受逼迫的二福视为一类，则为八福），其中七福与人格特质有关，最后二福与受逼迫有关。

太 5:3 马太记载：「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相当于路加记载：「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路 6:20）耶稣所教导的「福」与世人的

认知大相径庭。虚心（*poor in spirit*）的人是指属灵穷乏的人，他们与自满、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相反。他们深知属灵上一无所有，而必须完全依靠神。耶和華说：「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原文作贫穷）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 66:2）。因为心灵贫穷，他们愿意谦卑地寻找属灵富足的国及国王。所以，天国里属灵之富足、荣耀、快乐便属于谦卑属灵的穷人。

太 5:4 「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此经文相当于路加所载：「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路 6:21）「哀恸」（*mourn*；希腊文 *pentheo*）其原文意义是「深切真诚的心里哀恸」；新约圣经里的「哀恸」与罪有关。雅各要有罪的人「愁苦、悲哀（希腊文 *pentheo*）、哭泣，将喜笑变作悲哀，欢乐变作愁闷。」（雅 4:9）人因为深陷罪中而哀恸，急欲寻求在基督里的饶恕。一旦罪被饶恕，便得安慰；将悲哀转成喜笑。

太 5:5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温柔」（*meek*）一词是描绘由缰绳控制的马，其意义是「掌控下的力量」（*power under control*）。摩西便有这样的特质，圣经说他「为人极其谦和（*meek*），胜过世上的众人。」（民 12:3）耶稣也称自己「心里柔和（*meek*）谦卑」（太 11:29）。无法控制的力量将造成世界混乱；但若掌握及善用力量，连世上的地土也能征服。但耶稣所论及的「福」皆指属灵而言。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前，耶和華便嘱咐他们，若他们听从神的话，迦南地里一切的福必追随他们（申 28:1~14）。承受地土是耶和華对神子民的应许；所以，耶稣在此所要表达的是，那些有温柔谦卑特质的人，将可得到神的应许，这应许也包括将来的「新天新地」（彼后 3:13；启 21:1）。

太 5:6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此相当于路加所载：「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路 6:21）肉体的饥渴，必须以属世食物填饱；但属灵的饥渴，就必须靠灵粮才得饱足。所谓「义」指的是神的命令；诗篇 119:172，说：「祢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所以，「饥渴慕义」是指渴慕实践神的命令。耶稣也说：「你们要先求祢的国和祢的义……。」（太 6:33）他告诉门徒：「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 4:34）努力实践神命令，神的灵粮会源源不断地供应，使灵命得以饱足！

太 5:7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怜恤是给予但不求回报的特质，它包含了爱与饶恕。能赦免他人过犯的，自己的过犯也能得天父的赦免（太 6:14）。怜

恤也与施舍有关，怜恤的人愿意以爱心赈济生活遭困的人；而当自己也遭遇困境时，神及人的怜恤也必临到自己身上。

太 5: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清心」（pure in heart），是心里纯洁没有恶念。神是圣洁的，清心的人以神的思念为意念，如同小孩天真无邪的心思一般。如此，心中的眼睛明亮（弗 1:18），不仅此生能看见神的旨意，将来也必得见主的真体（约一 3:2）。

太 5: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使人和睦就是爱好和平，有此特质的人要称为神的儿子，因为他们与神都有相同的特质。神是赐平安的神（罗 15:33；16:20；帖前 5:23）；祂本身是和平的神（林后 13:11）。神的爱子，耶稣基督是「和平的君」（赛 9:6）。神的国是和睦的国，而国里住的是一羣爱好和平、使人和睦之神的子民。

太 5:10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为遵行神的义而遭逼迫的人，天国更离不开他们！有了前七项基督徒的特质，恶人的逼迫就接踵而来。使徒说：「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恶人逼迫义人并非新鲜事，它自古就有（太 5:12）；但是，神是信实的，为义受逼迫的人，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保罗说：「…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提前 4:8）。

太 5:11 这一经节提到的福仍与为义受逼迫有关。逼迫的方式，马太提到三样：辱骂、逼迫、以坏话毁谤；路加则提到四样：恨恶、拒绝、辱骂、以恶名抹黑（路 6:22）。逼迫包括口头上的和行动上的；从历史的记载得知，基督徒遭到各式各样的逼迫。先是遭到同胞冷漠以对，后来是公开迫害。他们被赶出会堂（约 16:2），遭到犹太人褻渎及毁谤基督徒的名（雅 2:7；彼前 4:4）。后来，基督徒被说成是乱伦的（弟兄姐妹彼此通婚）、吃人的（领主餐是吃人的肉、喝人的血）；接下来，便是血腥屠杀。

太 5:12 遭受到这么大的逼迫，不只是一要「欢喜快乐」，更是要「欢喜跳跃」（路 6:23）。这真是违反常理、令人费解。此乃因为耶稣的保证：「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这赏赐不是在今生，而是将来天上的永生。保罗鼓励基督徒：「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基督徒受逼迫反而要喜乐，不是因为今生能得着奖赏，而是因为有永生的应许。不只是基督徒遭迫害，就

是以前的先知也是同样的为义受逼迫(参照:王上 19:10;22:27;代下 16:10;24:20~21;耶 26:23; 32:2; 37:15; 38:4~6, 28; 来 11:36~38); 从古至今一向如此!

耶稣除了论福之外, 路加福音 6:24~26 特别记载了耶稣所论及的四祸。第一祸是给「富足的人」, 无论是钱财的富足, 或是属灵上自以为足的人, 他们已受了自己的安慰, 反而得不到神的安慰。第二祸是给「饱足的人」, 相对于「饥渴慕义的人」(太 5:6), 他们不渴慕神的话语, 不实践神的命令。肉体虽饱足, 灵命却饥饿不堪。第三祸给了「喜笑的人」, 相对于为罪哀恸的人。他们对罪无动于衷, 如同愚昧人的笑声(传 7:6), 终将被丢弃在外面的黑暗里, 哀恸哭泣! 第四祸是给那些八面玲珑的人, 相对于「为义受逼迫的人」(太 5:10)。他们不为义斥责罪, 不叫恶人悔改, 却四处讨他人喜爱。犹太人的祖先对待假先知也是如此, 假先知到处宣传「平安、平安」, 其实没有平安, 但犹太人的祖先却喜爱听顺耳的谎言, 对于先知的忠言反觉逆耳。

以上所论及的福都是指天国子民的人格特质。接下来, 耶稣要教导神的子民该有的责任。

二、门徒是世上的盐和光 (太 5:13~16)

太 5:13 盐在生活上主要有两种功能; 首先是增进食物风味, 此处的应用正如保罗所说: 「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 好像用盐调和, 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 4:6) 基督徒说话和气, 知道如何应对, 如同以盐调和的食物一样, 其美味令人想一再品尝, 世人也愿意与基督徒交往。另外, 盐也有防腐的功用; 基督徒是世上的盐, 是世风日下中的一股清流, 是腐败社会中的端正之风。但基督徒若丧失了以上两种影响力, 如同盐失去了原有的功能, 就没有什么用处了, 只好丢弃, 被人践踏。

太 5:14~15 正如光可照亮黑暗, 使人看清道路; 基督徒传扬真理的光, 可除去世人对神的无知, 并指明生命的道路。古代的城, 例如耶路撒冷城以及撒马利亚城, 皆是建造在山上; 目的是让人看见而不是隐藏。基督的教会以及教会里每个信徒之言行举止也倍受注目, 无处隐藏。如同点着的灯必须放在灯台上才能照亮全家, 若放在斗底下, 便失去了照明的功能。基督徒无论身在何方, 都必须将基督的光叫世人看见。这里有个真理, 基督徒是走向人羣, 散播基督福音的光, 而非远离世人, 独善其身!

太 5:16 基督徒的光要照在人前, 但这不是炫目耀眼的光, 为要得人的荣耀。它是一道折射光, 耶稣基督才是那道真光(约 1:9); 基督徒应该将这道真光照在世人面前; 这如

何做到呢？透过基督徒的好行为，将天父慈爱、良善、公义、信实等特质都显给人看，使世人看到基督徒的好榜样，也能认识并荣耀这位伟大的父神。这一经节警惕我们，基督徒的好行为是福音的最佳宣传；相反的，基督徒的不良行为，的确是传福音的最大障碍！

三、旧约律法的目的（太 5:17~20）

太 5:17 耶稣以「律法」和「先知」代表旧约。旧约律法有其阶段性的任务，它是训蒙的师傅，目的是引人到基督那里，从律法的体系进入因信称义的体系（加 3:24）。新的体系来临，旧的体系任务即完成；所以，耶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

太 5:18 耶稣谈到律法的一点一画，因旧约律法是以希伯来文写成的，其中一个最小的字母（*yod*）是一个点，另一个字母（*taw*）是一个笔画。耶稣强调律法中连最小的字母都是神的启示，都不能废去，反而都要成全。耶稣来到世上就是要成全律法，他后来对门徒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44）

太 5:19 此经节中的「废掉」原文有「放松」的意思，犹太律师数算过旧约律法约有 613 条，并且认定法规有轻重之分；但耶稣说，神的律法，每一条都很重要；若有人认为最小的律法不重要，就放松而不去遵守，并且也教别人如此行，神不会看重此人。在神眼里最有价值的，是那些看重又遵行所有诫命，并且教导别人也这么做的人。在天国里，态度与行为可决定受神喜悦的程度。值得一提的是，以上两种人都是在天国里的人；这里，耶稣很可能是警惕将来在基督国度里的子民对神的诫命该有的态度：对于神的诫命，无论大小，无论是在那个世代，人都该努力遵行。

太 5:20 耶稣立下一个比文士和法利赛人更高的标准，他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相对于文士和法利赛人肤浅的义（参照：太 23:23），人必须有深植内心的义，且要有表里如一的行为，才有资格进入天国。

本经节是整个登山宝训的主旨。文士和法利赛人熟悉神的律法，却不行神的义，反想要立自己的义（罗 10:3）。神的义是发自内心，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只注重外表。在马太福音第 23 章里可看到耶稣毫不留情地暴露他们的假冒为善。

接下来，耶稣要教导如何打从心底遵行律法。他以「你们听见有话说…」相对于「只是我告诉你们…」的方式，教导群众，罪的根源来自于「心」；若能保守自己的心，就不至于进展至犯罪的地步。

四、论发怒（太 5:21~26）

太 5:21~22 「不可杀人」乃是神的十诫之一（出 20:13；申 5:17），杀人者必受审判。但耶稣设立了一个比律法更严苛的原则；（1）向弟兄动怒，气在心里的，要受地方法庭审判；（2）骂弟兄是拉加的，要受公会审判；（3）骂弟兄是魔利的，要受地狱之火的惩罚。罪由心生，生气的程度以及相对的惩罚皆有轻重之别，从地方官到犹太公会的审判，以至神的审判。骂弟兄是「拉加」（raca），只是随口无厘头的生气话；而骂弟兄是「魔利」（mori），英文直接翻译成「愚笨」或「愚顽」（参照：诗 14:1），相当于中文的「白痴」一词，是因心里蔑视而说出的话，其惩罚是地狱之火。

太 5:23~24 向弟兄发怒，无论怒气大小，都是罪；所以，解决之道就是赶快与弟兄和好。而且要越快越好，甚至在敬拜神的时候，想到和弟兄之间仍有怨恨未消，就先去和弟兄和好，然后再来敬拜神。我们敬拜神是因为神爱我们，我们也爱神；但「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 4:20）

太 5:25~26 耶稣进一步阐述与弟兄和解的急迫性。他以欠债为例，在往法院的路上，赶快和原告人和解，以免到了法院被判刑就下在监里；到时候，就得把所有的债都还清了才出得来，这就是没有赶快寻求和解的下场。在属灵的事上也是如此，若我们没有尽快与神和好，当审判日来临，被下在地狱里，就为时已晚了！

五、论奸淫、休妻（太 5:27~32）

太 5:27~28 「不可奸淫」也是神的十诫之一（出 20:14；申 5:18），「奸淫」是指夫妻以外的性关系，只要夫妻有任何一方与他人发生性关系，无论他人是已婚或单身，皆称为「奸淫」。和之前的论述一样，耶稣将肉体的奸淫追溯到罪的源头——心里的念头。耶稣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人若满眼淫色，心

里先犯奸淫，接下来便是行动上犯奸淫（彼后 2:14）。值得一提的是，心里犯奸淫是种比喻，它不是实际上的奸淫罪。耶稣要显示罪的源头是来自于心里的意念，若能保守纯洁的心，便可根除罪！这使我们想起约伯与自己的眼睛立约，不叫眼目在处女的身上流连（伯 31:1）。

太 5:29~30 耶稣继续用比喻，以教导人要有避免犯罪的决心。就算是身上最宝贵的肢体，右眼和右手，若它们会导致犯罪，就把它剜出、砍下，以避免全身因罪而下地狱。保罗说：「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西 3:5）宁愿牺牲此生的方便，也不愿失去永生！

太 5:31~32 摩西律法允许丈夫若妻子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妻子，只要写份休书，就可以把妻子休了（申 24:1），这是相当宽松的法条。耶稣此时把婚姻的律法回溯到神起初的标准；首先，若非是夫妻其中一方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不得离婚；其次，若非以上原因而休妻，就是陷女方于淫妇的处境中。因为后续她会和别的男人结婚，使得女方成了淫妇，而与她结婚的男人则成了奸夫。从这经文可看出，若非夫妻任何一方因外遇而离婚者，在神眼里，他们之间的婚约仍然存在，否则，再婚之后就不会被视为犯奸淫了！

关于离婚与再婚的议题，我们以后在马太福音第十九章里会详细探讨。

六、论起誓（太 5:33~37）

摩西律法允许人起誓，只是所起的誓要向神谨守（利 19:12；民 30:2；申 23:21）。犹太人视律法给他们起誓的自由，他们指着天、地、圣殿或自己的头起誓，为了增加可信度。但耶稣的教导是，基督徒所说的话必须是真实、没有谎言的，没有必要藉起誓取信于人。雅各也呼应基督的教导，说：「我的弟兄们，最要紧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无论何誓都不可起。你们说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免得你们落在审判之下。」（雅 5:12）基督徒当警惕自己，若所说的话不算数，神会审判！

七、论报复（太 5:38~42；路 6:29~30）

摩西律法允许人「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出 21:24；利 24:20；申 19:21），这是要叫人三思而后行，因为向别人行恶，自己也会遭到同样后果；然而，文士和法利赛人却将此法条作为报复的依据。但耶稣的教导更高人一等；报复只会树立敌人，以善报恶却可将仇敌变成朋友。耶稣讲了四个例子；第一、有人打你的脸，不抵抗、不报复（39 节）；第二、有人要拿你里衣，连贵重的外衣也一并给他（40 节）；三、罗马军兵有权要求人为他们提行李走一里路，基督徒就奉陪到底，且再多行一里路（41 节）；第四、生活上有困难而有所求的或是来借贷的，就要给他或借他，而且不可取利息（参照：利 25:36）。报复是属神的权柄，基督徒所当行的，是加倍的以善胜恶（参照：罗 12:17~21）。

八、论爱仇敌（太 5:43~48；路 6:27~28, 32~36）

摩西律法也列出了「要爱你的邻舍」（利 19:18），但没有吩咐他们要「恨你的仇敌」；也许是因为神命令以色列人将迦南地的人灭绝净尽（以预备弥赛亚的到来），他们便认为要恨恶仇敌。但耶稣的教导是要「爱」（希腊文 *agapao*）仇敌，这种靠意志力的爱远胜过情感上的爱。爱仇敌是因为爱他们的灵魂，因为每一个灵魂在神眼里都是宝贵的。以恩待、祝福和祷告的方式回报他们的恨、咒诅和逼迫（太 5:44；路 6:27~28）。只要是神的子民就当学习神爱世人的特质，神的爱显示在祂的创造里，祂把日光及雨水同时赐给好人与歹人，义人及不义的人（太 5:45）。若基督徒只爱他们喜爱的人，只向自己的弟兄请安，那和税吏、罪人和外邦人有什么不一样呢（太 5:46~47）？若借钱给有困难的人还指望收取利息，那也和罪人一样（路 6:34）。神的子民与父神要有一样慈悲怜悯的心（路 6:35~36）。

神完美的爱是基督徒的标竿（48 节）。保罗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 13:8）我们爱人是因为神先爱我们（约一 4:19）；神立下那完美爱的标竿，叫我们竭力朝此标竿直跑。

最后，让我们以保罗的一段话彼此勉励（腓 3:12~14）：「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第十五课 登山宝训（中）

（马太福音 6:1~34）

马太福音第 6 章里的教导仍以「门徒的义必须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参照：太 5:20）为主轴，其论述可分成两方面：（1）在虔敬的事上（1~18 节）和（2）在钱财的事上（19~34 节）。

一、在虔敬的事上（太 6:1~18）

首先，耶稣以施舍、祷告、禁食为例子，教导门徒如何在虔敬的事上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义」必须由行为表现出来，就是我们一般所称的「义行」。基本上，文士和法利赛人喜爱将虔敬表现在众人面前，目的是要受人称赞，得人荣耀；他们被耶稣归类为「假冒为善的人」。要胜过他们的义，耶稣的教导是：默默行善，只作给神看，不叫人看见；如此，神会报答。

（一）论施舍（太 6:1~4）

太 6:1~2 耶稣接下来的教导非常重要，所以第一句话，耶稣便说：「你们要小心。」作事的动机很重要，尤其是虔敬的事；想想看，作这些事的动机是什么？是为了叫人看见，得人称赞吗？若是如此，我们的赏赐也仅限于人的荣耀，而得不到神的赏赐了！

太 6:3~4 我们施舍应该在暗中进行，叫右手所作的连左手也不知道；这是比喻，以比较假冒为善的人在施舍时吹号角大声宣扬。当我们施舍时，神在看，而且祂也知道我们的态度如何。施舍的目的是为了荣耀神，因别人看见我们的好行为，知道此义行是反映神的爱和怜悯，就将荣耀归给天上的神（太 5:16）。施舍虽然应该在暗中进行，但这有别于每个主日的聚会奉献（林前 16:1~2），主日的奉献是公开的，也是基督徒该尽的责任。

(二) 论祷告 (太 6:5~15; 路 11:1~4)

太 6:5~6 祷告可以是公开的 (参照: 徒 1:24), 也可以是私下的; 祷告的动机很重要, 这也是耶稣的教导。「会堂」和「十字路口」是两处人多的地方, 假冒为善的人喜爱故意在人多的地方祷告, 他们的赏赐就是得人的称赞; 在隐蔽安静的地方私下向神祷告, 神不只会聆听, 而且会报答。神如何报答? 从约翰一书 5:14~15 可找到答案, 「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 他就听我们, 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 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 无不得着。」

太 6:7~8 外邦人的祷告喜欢用重复冗长的话, 现今有许多宗教团体用不断「诵经」的方式, 以为他们的神会因此垂听并给予祝福。耶稣在此并不是指心灵真诚之冗长祷告或以重复话祷告; 因为, 耶稣就曾经祷告一整夜 (路 6:12), 而且, 在客西马尼的园中, 他三次都以同样的话祷告 (太 26:36~44)。因此, 耶稣指的是空洞重复性的祷告。神是全知的, 在我们还没有祈求之前, 神已经知道我们的需求了, 祂不需要人一再地提醒。

既然, 神已经知道我们要求什么了, 为什么我们还要向神祈求呢? 至少有三点理由可说明为什么我们必须祷告:

- (一) 因为神要我们祷告。祷告是神的旨意 (参照: 太 6:9; 帖前 5:17; 腓 4:6; 罗 12:12)。
- (二) 因为圣经教导, 我们求就必得着 (约 16:24; 约一 5:14~15)。犹太王希西家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王下 19 章), 那时, 北国以色列已经被亚述灭了, 而南国犹大的一切坚固城也沦陷了, 只剩下首都耶路撒冷。亚述大军兵临城下, 于是, 希西家王向神祈求脱离亚述王之手; 耶和华回答说: 「你既然求我攻击亚述王西拿基立, 我已听见了。」 (王下 19:20) 神听见希西家的祷告, 也应允了他的祈求, 当夜耶和华的使者杀了亚述军十八万五千人 (王下 19:35), 拯救了犹大国。这实在是一个有求就必得着的最佳例子。
- (三) 因为祷告对我们有好处。祷告使我们更亲近神, 能帮助我们神放在生命中的首要地位。祷告是因为我们深刻体认在生命里实在需要神。

有一点值得安慰的是, 当我们祷告时不知道如何表达心中的苦闷、忧伤或其他难以言喻的情感时, 神已经知道了, 祂透过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 (罗 8:26)!

太 6:9

马太福音 6:9~13 这段经文，一般人称为「主祷文」，其实应该称作「门徒祷告范本」。它不是主耶稣向天父祷告，而是主耶稣教导门徒祷告。这段祷告的内容也出现在路加福音 11:2~4，当时是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他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路 11:1）根据马太的记载，耶稣教导的头一句话是：「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9 节），原文的意思是「你们祷告要像这样」；耶稣提供了一个祷告范本以教导门徒如何祷告。何况，耶稣一生无罪，他不会向天父祈求「免我们的债」（12 节）或「赦免我们的罪」（路 11:4）。其实，真正的主祷文是记载在约翰福音 17 章，在主的祷告里，天父是耶稣「个人的父」，而不是和他人分享的「我们的父」。

这祷告范本分为两大部份，第一部份是与神的国权有关（9~10 节）；第二部份是与个人需求有关（11~13 节）。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我们祷告的对象是天父，这位天父是圣洁且大有尊荣的神。诗篇作者便说：「祂的名圣而可畏」（诗 111:9），祂是天父或圣洁的父，所以我们不该称祂为「爹」，好像称自己的父亲为「爹」一般。祂是基督徒属灵的父，在属灵的层面上，耶稣教导：「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 23:9）因此，「教宗」和「神父」的称谓是违反耶稣的教导。

太 6:10

「愿祢的国降临；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国」（希腊文 *basileia*）的定义是：「王的权势、王的统辖、王国」。这里有三方面的意义：（1）「国」是属灵的国度，是一群藉由水和圣灵重生的人（约 3:5）所组成的基督的教会（太 16:18~19；西 1:13；来 12:28；参照：路 22:16）；（2）「国」是将来在天上永远的国度（彼后 1:11；提后 4:18）；（3）「国」是指「国权」或「神的统辖」；希伯来书 1:8 说：「论到子却说：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

若这「国」指的是教会而言，今天就不必祷告「愿神的国降临」，因为教会在第一世纪即已来临。但耶稣教导门徒祷告「愿祢的国降临」可能是指其国权而言，重点在后面那一句「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旨意皆与其统辖领域有关。耶稣是实践天父旨意的榜样，在提到自己的任务时，他说：「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 5:30），后来又加上一句：「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 6:38）。从受浸一直到上十字架，耶稣始终遵行天父的旨意。他来到施浸约翰面前要求受浸，是

为了行天父的旨意以「尽诸般的义」（太 3:15）。在即将面对十字架痛苦时，他祈求父将这苦杯撤去，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因为耶稣立下榜样，要和耶稣建立关系就必须遵行天父的旨意，他说：「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太 12:50）

值得一提的是，从这祷告模板里可发现，耶稣教导我们：（1）先赞美神；（2）为神国里的事工祷告；（3）最后才为我们的需求祷告。

太 6:11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食物是每日所需要的；因此，这里祈求「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今日」一词须追溯至以色列人出埃及，当神在旷野赐吗哪给以色列人的时候，祂吩咐说：「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出 16:4）。他们必须靠着信心，相信神每天都会供应，而神也真的每日供应吗哪，直到他们进入迦南地为止。耶稣教导门徒只求「今日」的饮食，全心信靠神，相信每一个「今日」神都会供应！但是，祈求饮食并非免除人工作的责任；保罗告诫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 3:10）工作的目的之一就是养活自己；所以，为日用的饮食祷告也包括了为本身的工作祷告，求神保守我们有稳定的收入，得以糊口。

太 6:12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路加的记载是：「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路 11:4）很明显的，这「债」是指「罪债」或是「过犯」（14节）。要求神赦免我们的罪，前提是我们必须先饶恕他人的过犯；耶稣说：「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可 11:25）

这里有一个课题，难道我们要无条件地饶恕他人的过犯吗？从神的观点来看，饶恕的前提是罪人先要悔改；罪人若没有悔改就得不到神的饶恕。神的饶恕代表人的罪被涂抹（徒 3:19）而不再纪念（来 8:12）。人与人之间的饶恕也是如此，保罗曾说：「…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2）又说：「…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西 3:13）因此，我们饶恕人的态度和方式是根据神的标准。耶稣说：「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路 17:3）所以，先有悔改，后有饶恕，这是神的定律。

太 6:13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或译：脱离恶者）。」耶利米曾说：「耶和華啊，我晓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耶 10:23）直到今天，耶利米的话仍是不变的真理，我们需要天父指引我们的脚步！

这里的「试探」是指罪的试探。在人生的道路中，撒但会煽动人的天性、私欲及恐惧，使我们逾越神的界限而陷入罪中，他以人性之「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一 2:16）诱人犯罪。我们祷告神不要叫我们遇见试探，若果真遇见了，我们继续祈求神，让我们能靠神的帮助，胜过试探，远离凶恶。保罗的话也鼓励我们，他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这段祷告范本的最后说：「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应该是后人添加的句子，理由如下：（1）记载在路加福音 11:2~4 里同样的经文并无此句；（2）在新约圣经的其他经文里也没有相同的句子；（3）在早期圣经手抄本里也没有出现这句经文。因此，我们几乎可确定，原文里没有这句经文。

太 6:14~15 这一经节是延续第十二节有关「饶恕」的论述。要得天父的饶恕，人必须饶恕别人的过犯；相对的，人若没有饶恕他人，就没有后来神的饶恕。就算是神已饶恕了人的过犯，后来此人却表现没有饶恕他人的心，则神的饶恕也必取回；耶稣就以「不饶恕人的恶仆」为比喻阐明此真理（太 18:21~35）。

前面已提过「悔改」是饶恕的前提，但这并非表示，人不可以饶恕没有悔改的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话是：「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另外，第一位殉道的耶稣门徒司提反，被犹太众人用石头打，临死前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徒 7:60）他们两位都选择饶恕那些尚未悔改的人；纵使如此，那些人的罪仍未得赦免，得要等到他们顺服基督的福音才得赦免。受害者可以选择原谅那些得罪他们但尚未悔改的人，他们把仇恨放下，一方面为自己疗伤，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神爱世人的光；因为，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也等待我们这些仇敌能藉由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罗 5:8~10）。这是神至高无上的爱！

（三）论禁食（太 6:16~18）

摩西律法规定犹太人在每年的赎罪日需要「刻苦己心」（利 16:31；23:27；民 29:7），只有那一天是犹太「禁食的节期」（徒 27:9），要为自己一年来的罪哀悼。在新约里并无禁食的命令，但在《使徒行传》里我们可读到门徒也禁食，且禁食常常与祷告有关（徒 13:3；14:23），可见饥饿能帮助人恳切祷告。然而，禁食是个人与神之间的事，没必要公开叫大家知晓。但假冒为善的人，他们一个礼拜禁食两次（路 18:12），且禁食的时候深怕别人看不出来，就装成愁眉苦脸，也不梳头洗脸；他们的赏赐就是得了人的称赞。但耶稣教导门徒应以真诚的心禁食，头要梳（原文是头上抹油），脸也要洗，叫人看不出来是在禁食；如此便可得神的喜悦。

二、在钱财的事上

（一）积财宝的地方（太 6:19~21；路 12:33~34）

太 6:19~20 第一世纪时，人们想到保护财宝的问题，耶稣所谈的财宝包括了衣物和钱财。衣物会遭虫子咬坏，而钱币也会腐蚀锈坏；贼也会挖土钻墙偷窃钱财；所以，要保护世上的财宝是不容易的。聪明的作法就是把财宝积存在天上，因为天上完全没有地上这些问题；但要怎么作才能积财宝在天上呢？路加提供了解答，耶稣说：「当变卖你们所有的施舍给人，为自己制造不朽坏的钱囊，积蓄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路 12:33《新译本》）耶稣曾经对一个富有的官员说：「…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路 18:22）所以，施舍及赈济穷人能将财宝积在天上！这里所谓的「变卖一切所有的」是强调慷慨、毫无保留的施舍态度。

太 6:21 重点是「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人的心跟着财宝走，财宝存放之处即是人心向往的地方。若想将财宝存在不朽的天上，人心就会专注于属灵的事上。若只想将财宝积攒在地上；人心自然会汲汲追求属世的事。

（二）心灯明亮或黑暗（太 6:22~23；路 11:34~36）

这段经文是连接前后文的桥梁。上一节提到人心与财宝的关系，现在，耶稣要以人的眼睛来比喻人心，我们可称之为「心眼」。心眼如同身上的灯，若心眼瞭亮，全身就发光；若心眼昏花，全身就黑暗。「瞭亮」的原意是：「清晰」或「慷慨」（参照：罗 12:8）【注：罗马书 12:8 里的「施舍的，就当诚实」应该翻译为「施舍的，就当慷慨」】。这里的意义是，心眼瞭亮的人是属灵的人，他能看清属灵的事（参照：林前 2:13~14），能慷慨施舍，使全身散发出基督的光。但若是心眼昏暗，就无法看清属灵的事，也没有乐善好施的好行为，因没有基督的光就全身黑暗。耶稣要门徒警惕：「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路 11:35）

（三）事奉神或财利（太 6:24；路 16:13）

耶稣继续以上心眼瞭亮或昏暗的论述。若心眼瞭亮就能看清楚，人不可能同时事奉两个全然不同的主人；若有两个主人，那要听谁的呢？神和玛门之间只能二选一，因为两者相互抵触。玛门在东方是指财富，这里是被比喻成世界的神。追求财利，一心想发财的人，会陷入网罗，叫人败坏，贪财乃是万恶的根源（提前 6:9~10），亦是另一种形式的拜偶像（西 3:5）。神要我们对祂有至高的爱及专一的事奉，人不可能既贪财又爱神！

（四）不要忧虑（太 6:25~34；路 12:22~31）

在这之前，耶稣已教导门徒该如何看待钱财：（1）要把财宝积攒在天上，也就是要慷慨施舍穷人；（2）要把心眼专注在属灵的事上；（3）要事奉神，而非玛门。以上的事奉皆需要对神有信心，相信神会眷顾我们的日常所需。基于以上事奉神的心，耶稣继续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忧虑（太 6:25；路 12:22）。「忧虑」的原文有心怀二意的意思，表示对神没有专心事奉。不要忧虑属世的两项基本需求「饮食和衣裳」是耶稣接下来要讨论的主题。我们处在丰衣足食的世代里，可能对这两项需求不会有太大的忧虑；但对第一世纪的人而言，不为吃穿忧虑则需要极大的信心。

这类对神没有信心的忧虑不只是罪，在生活上也是消极而无益处的。耶稣用以下三点说明：

1. 忧虑是不合逻辑的（太 6:25~26；28~30）。生命本身比物质重要，我们的注意力应该专注在天上的事，不该让地上这些短暂的事叫我们分心。天父连空中的鸟、野地里的百合花和野草都看顾了，何况是人，他们有神的形像，神岂不更加看顾呢！
2. 忧虑是毫无用处的（太 6:27）。它改变不了什么，既不能增加年岁，也不能叫人长高。
3. 忧虑是信心软弱的表现（太 6:31~32）。为吃穿而忧虑，其心思就如同没有神可依靠的属灵外邦人一样。

真正的门徒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太 6:33），也就是把神的工作放在生命的首位。耶稣曾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约 4:34）把神国的事工放在首位，而神的应许是：这些属世的东西都要加给我们。诗篇的作者也说：「我从前年幼，现在年老，却未见过义人被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诗 37:25）

因为有神的眷顾，基督徒不须为明天忧虑，反而要活在当下，全心服事神。只要面对当天的困难以及生活的乱流就够了，不须为明天的事忧虑，因为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太 6:34）！

保罗也教导我们：「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6~7）这就是在基督里的福气！

这一堂课里我们学到了神的义是真诚的敬虔，相对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是假冒为善。神国的事工是基督徒生命的优先，而神的应许是：这些生活所需，都要加给你们！

真是感谢神对圣徒的眷顾！

第十六课 登山宝训（下）

（马太福音 7:1~29）

这一堂课是耶稣登山宝训的完结篇；耶稣以六项「两类论」教导天国的道理，主要记载在马太福音第 7 章，但在路加福音 6、11、13 章的部份经节里也有记载。这六项「两类论」包括：

1. 两类论断（1~5 节）
2. 宝物与恶人（6 节）
3. 两个父（7~12 节）
4. 两个门、两条路、两个结局（13~14 节）
5. 两类教师、两种果树（15~19 节）
6. 两种建筑工人（24~27 节）

一、谈论断（太 7:1~6；路 6:37~38, 41~42）

「论断」有谴责和定罪的意思。耶稣教导「不要论断人」（太 7:1）是指不要作「假冒为善」的论断（太 7:5）。耶稣以「梁木」和「刺」来比喻缺失的大小。自己有大问题，却要挑别人的小毛病是要不得的！当看到别人有过犯时，先问问自己是否也有相同的过错。在纠正他人之前，先端正自己，以身作则；如此，纠正他人时才具说服力。另外，从属灵的角度而言，能够克服己身软弱的人，更能帮助有相同遭遇的人！

论断必须是「公平」的（约 7:24），因为论断人的量器是相同的，衡量别人的标准，也适用于自己身上（太 7:2）。保罗责备犹太人，说：「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罗 2:1~3）

路加不只提到定罪的量器相同，而且饶恕及施舍的量器也相同，路加福音 6:37~38 说：「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们

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耶稣描述好善乐施的人会从神那里得到十足的福气。这经文中的「倒在怀里」是因为古代的衣服，一般可将外衣折成袋状，再将谷物装在里面，抱在怀里。

基督徒有责任作公平正义的论断，而且论断的动机必须纯正。教会可论断犯罪的弟兄，促其悔改，若不悔改，则可拒绝往来（太 18:15~17）；教会也可告诫、甚至弃绝分门结党的弟兄（多 3:10）；要远离不守规矩、不听从教训的弟兄（帖后 3:6），不和这些不听话的弟兄交往，目的是要「叫他自觉羞愧」（帖后 3:14）。另外，对于不传纯正道理的人，连问安都不行，以免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约二 10~11）。结论是：公平的论断是有必要的；但不可以是假冒为善的论断。

恶意的论断是不可取的，但辨识性的论断却有必要。耶稣说：「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他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太 7:6）当我们传神圣的福音给人时，要能辨别对方是虚心受教或是自高自大、喜好问难争辩的人（提前 6:4）；后者就是所谓的「猪狗」之类，他们不珍惜神的道，反而糟踏神圣的福音；他们不只不听神的福音，反而回过头来控告你以异端学说扰乱人心。若知道对方是这样的人，就不必花时间在他們身上。以下举两个例子；耶稣吩咐十二使徒到犹太人那里传天国的福音时，他说：「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太 10:14）当犹太人满心嫉妒，硬是辩驳、毁谤保罗所说的话时，保罗和巴拿巴便放胆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徒 13:46）

二、论祈求（太 7:7~11；路 11:9~13）

耶稣以三个动词「祈求」、「寻找」、「叩门」传达向神祈求时的坚持态度。马太福音 7:8 即以现在式动词表示动作的持续性，其意义是：不断地祈求，就不断地得着；不断地寻找，就不断地寻见；不断地叩门，就不断地给他开门。耶稣后来以一个「不断申冤的寡妇」之比喻以说明这个道理（路 18:1~8）；这寡妇后来得了她想要的，是由于她不断祈求的结果！但是，根据约翰一书 5:14~15，我们必须依照神的旨意求才能得着。另一方面，神的响应是根据神全知的能力；为了我们好，祂的响应可能是「不！」保罗为了他身上的那一根刺向神祈求三次，我们不知道那一根刺是什么，但我们知道，神的回应是：「我的恩典够你用的……。」

（林后 12:9）意思就是，不！你得忍耐！因为神知道什么是对保罗最好的。

接下来，耶稣以地上的父为比喻，说明天上的父会把最好的给神的儿女（太 7:9~10；路 11:11~12）。当儿女向父亲求饼、鱼或鸡蛋时，父亲不可能给他们石头、蛇或蝎子；地上的父和天父相比「虽然不好」（太 7:11；路 11:13），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更何况在天上那位更慈爱的父，岂不是把更好的东西给求他的人吗？雅各说：「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子。」（雅 1:17）天父爱神儿女的心从未改变！

三、金科玉律（太 7:12）

由于神的儿女渴望从天父那里得到好东西，耶稣要门徒将这股渴望应用在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上；「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我们称此经文为「作人的最高指导原则」或称「金律」；它是人类道德之端，其超越种族和性别，并穿越时空；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邪恶世代，这教训是一种崭新、全然不同的生命观。耶稣的「金律」是主动积极的生命态度，教导人要「主动行善」，而中国的伟大哲学家孔子所教导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称之为「银律」，教导人「不要行恶」；二者皆佳，但耶稣的「金律」更胜一筹！

耶稣这条「金律」若能努力实践，那世界的争端、社会的乱象、家庭的问题都可迎刃而解。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就总结在这句「金律」里；耶稣后来提到两条诫命也是律法和先知的总纲，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因此，实践耶稣「金律」的积极作为就是：全心全意地爱神，然后爱人如己。

四、两个门、两条路、两个结局（太 7:13~14；路 13:24）

耶稣提到两座城，一城是永生之城，另一城是灭亡之城。永生之城的城门狭窄，通往此城的道路狭小，能找到这条小路而进窄门的人很少。耶稣以此比喻只有少数人能进天堂，因为，小路不只难找，而且路途难行；若没有坚定的毅力，是无法走完全程的。然而，天堂路虽难行，最后的赏赐却极大无比，保罗就以此勉励弟兄，他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另外一座城是灭亡之城，其城门是宽

的，引到此城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这比喻是，将来进入永刑地狱的人绝对比进天堂的人多得多；因为，多数的人喜爱挑容易的路走，不须努力就能抵达终点。今天，多数的人正走在这条通往灭亡的大道上！我们当警惕，自己是否也是其中之一呢？

五、辨认假先知（太 7:15~20；路 6:43~44）

天堂路不只坎坷难行，而且在路途中，撒但会不断地阻挠；所以，耶稣提出警告：「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 7:15）保罗也警告以弗所的长老：「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徒 20:29）假先知如同一匹狼披着羊皮，表现出温驯的模样，保罗说：「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后 11:14~15）。

人无法从外表辨识假先知，因为他们也有敬虔的外貌（提后 3:5）。要辨别假先知只能凭他们的果子；耶稣以好坏两种果树作比喻，自然界的定律是「各从其类」（参照：创 1:11），也就是好果树只结好果子，坏果树只结坏果子；葡萄和无花果不会从荆棘或蒺藜中长出来，这是很简单的道理；就属灵而言，假先知或假师傅会传假道理；但他们会伪装的很好，在许多真道理中掺杂一些假道理，便可以渐渐地引诱门徒离弃真道。保罗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提前 4:1~2）彼得也警告说：「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彼后 2:1~2）因此，从他们的教导以及所造成的结果便能认出他们来。

这些假先知，就如同坏果树一般，最终的结局就是被砍下，丢在地狱的火里（太 7:19）；这和施浸约翰警告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如出一辙（参照：太 3:10）。

六、不认识称耶稣为「主啊，主阿」的人（太 7:21~23）

称呼耶稣为「主啊，主阿」并非是求告主名，而是承认耶稣的统辖权，「口里认耶稣为主」是灵魂得救的必要条件之一（罗 10:9~10）；每一个人也都该称「耶稣基督为主」（腓

2:10~11)。但是，光口里称呼是不够的，必须遵行天父的旨意，才能进入神属灵的国——教会；在教会里，神的子民也必须继续遵行天父的旨意才能进入那天上永远的国——天堂（21 节）。「那日」（22 节），为单数名词，指的是审判日（参照：太 24:36）；在审判日，有许多人会向耶稣夸口说：我有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但无论有多少丰功伟业，都不能取代「遵行天父的旨意」。耶稣反而称这些人是作恶的人，是他不认识的人，并叫他们离开（23 节）。在审判日，那些离开主耶稣荣光的人，只能到永火里去了（太 25:41）！

七、两种建筑工人（太 7:24~27；路 6:46~49）

耶稣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约 14:23, 24）因此，遵行天父的旨意，就必须遵行主耶稣的道。

耶稣接下来提到两种人，一种是听了耶稣的话又去行的人，他们好比聪明的建筑工人，把房子的根基深深地安在坚固的盘石里。基督就是那灵盘石（太 16:18；林前 10:4），顺服的根基必须建立在基督的教导上；如此，当生命受到试炼与挑战如同雨淋、水冲、风吹，撞击房子，生命依旧能屹立不摇！相反的，无知的工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没有以遵行耶稣的道为根基，当试炼、挑战冲击生命时，便完全崩溃！

以上说明，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听耶稣的话又去行的人，他是个聪明人，其生命经得起考验，将来也能进入永生！

马太福音 7:28~29 是耶稣登山宝训的总结：「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参照：可 1:22）

耶稣教导与众不同之处如下：

- （一）原创性：非仿自犹太老师的教学法。
- （二）权威性：直接从神而来的教导。
- （三）崇高性：高于摩西律法。
- （四）至高标准：要求心要认真、行为要顺从。
- （五）坚定性：任何恶劣环境都能屹立不摇。

专题讨论：「求告主名」

在泛基督教里有很多人教导：只要口里承认在基督里的信就可以得救，有人就批评圣经本身充满矛盾。虽然彼得和保罗都宣称「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罗 10:13；比较：珥 2:32），但批评圣经的人就会提醒读者，耶稣曾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这里说：「就必得救」；但那里说：「不能都进天国」这两段经文不是相互矛盾吗？

事实上，使徒行传 2:21，罗马书 10:13，以及使徒行传 22:16 所提到的「求告」并不等于马太福音 7:21 所称呼的「主啊，主啊」！

当我们仔细考查圣经便可发现，圣经里所谓的「求告神」其意义比我们想象的还要深！例如，在使徒行传 25:11 里，保罗说：「我要上告于该撒」；这字「上告」的希腊文 *epikaleomai* 和使徒行传 2:21，罗马书 10:13，以及使徒行传 22:16 里的「求告」正是同一个字。保罗当然不会认为单单「求告（呼叫）该撒的名而得救」！身为罗马公民，保罗虽有权将他的案子上诉至一国之君该撒；但是，为了得到该撒的审判，保罗必须遵行所有上诉的程序。所以，「求告主名」的真正意义就是：「遵行主的吩咐」，而不是嘴巴承认或呼求而已！

让我们进一步探讨相关经文。

一、使徒行传 2 章

在五旬节时，彼得在耶路撒冷向众人传道，他引用《约珥书》里的预言，告诉听众：「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珥 2:32）接着，他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而犹太人却将他交给无法之徒，钉十字架了；然而，神叫耶稣复活，并叫耶稣坐在祂的右手边，且立他作主作基督了！众人听到这里真是心如刀割，他们问了一个问题：「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37 节）？彼得没有叫他们呼叫主的名：「主啊！主阿！救我！」反而是教他们什么是「求告主的名」，他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叫你们的罪得赦…。」（38 节）若把使徒行传 2:21 及 2:38 作对照便可知道「求告主名」的真正意义：

使徒行传 2:21	凡	求告	主名	就必得救
使徒行传 2:38	你们各人	悔改、受浸	奉耶稣基督的名	使罪得赦

彼得教导这些非基督徒，「求告主名」就是顺服福音，那一天有三千人相信耶稣是基督，然后悔改及受浸，如此地顺服福音，求告了主的名！

二、罗马书 10 章

「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11~15 节）从此经文可倒推出以下得救的步骤：人奉差遣→传道→听（道）→信（道）→求告主名→得救。

保罗这里所说的和彼得所宣扬的完全一致，在求告主名之前要先信道。在五旬节的那些听众，听完彼得的道之后，他们就扎心，又问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 2:37）这代表他们已经相信耶稣是基督了！于是彼得接着就告诉他们如何求告主的名：悔改及受浸！

三、使徒行传 22 章

保罗向一群百姓诉说他归主的经历；他准备到大马色去逮捕基督徒，在途中主耶稣向他显现，叫保罗（扫罗）的双眼暂时不能看见。扫罗问主说：「主啊，我当作什么」？（22:10；参照：9:6）耶稣没叫他「求告主名」，而是告诉他「起来，进大马色去，在那里，要将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诉你」。从使徒行传第九章得知，在尚未见到亚拿尼亚之前，保罗已经有三天不吃不喝了，只是祷告（9:9~11）。亚拿尼亚见到扫罗之后，没有告诉他说：「你已经在求告主名了，你已经得救了！」在这个阶段，保罗已经相信耶稣就是基督，他也为之前的所作所为懊悔，故三天不吃不喝；但在祷告三天之后他仍旧是个没得救的罪人！亚拿尼亚接着告诉他如何求告主的名，他说（22:16）：「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And now why are you waiting? Arise and be baptized, and wash away your sins, calling on the name of the Lord.）。中文圣经的翻译容易让读者误以为要「求告他的名」然后才「受浸」，其实「求告他的名」是以分词呈现（看英文圣经即可知晓），表示受浸使罪得赦的过程就是求告主的名。

从以上三处经文的研究得知，「求告主名」

- (一) 不是呼叫：主啊，主啊！（太 7:21）
- (二) 不是向神祷告（徒 9:11； 22:16； 罗 10:13~15）
- (三) 乃是顺服主的吩咐：「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叫你们的罪得赦」（徒 2:38）

四、更多的例子

「悔改及受浸」是「求告主名」，但「求告主名」有更广泛的意义。

- (一) 「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时候，人（复数）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创 4:26）这是圣经记载人类第一次公开敬拜神。
- (二) 亚伯兰「照着耶和華的吩咐」（创 12:4）去到神指示的地方，「从那里他又迁到伯特利东边的山，支搭帐棚；西边是伯特利，东边是艾。他在那里又为耶和華筑了一座坛，**求告耶和華的名**」（创 12:8）。这里也是敬拜神的意思。
- (三) 「那时，我必使万民用清洁的言语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番 3:9）很显然的，这是指事奉神。
- (四) 圣徒也被称作是「求告主名」的人。
 1. 扫罗「**苦害圣徒**」，要「**捆绑一切求告你（主耶稣）名的人**」（徒 9:13~14）
 2. 保罗「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林前 1:2）。

五、结论

「求告主名」就是顺服主的吩咐，包括：

- (一) 顺服福音，即顺服神的救赎计划。
- (二) 敬拜神。
- (三) 忠实地服事神。

「求告主名」的总结意义就是马太福音 7:21 里的「遵行天父旨意」！

第十七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一）

（马太福音 8:5~13； 11:2~30； 路加福音 7:1~35）

一、医治百夫长的仆人（太 8:5~13； 路 7:1~10）

马太和路加皆有记载这段故事，路加对故事的前半段有较详细的记载，马太则对故事的后半段有较清楚的解说；若将二者放在一起，便可窥探故事的全貌。

太 8:5~6 登山宝训结束后，耶稣进入不远处的迦百农，有一位受百夫长器重的仆人罹患瘫痪病，主人对心爱的仆人病入膏肓心急如焚。根据路加的记载，百夫长风闻耶稣的异能，特地请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向耶稣求救；但马太却说是百夫长前来向耶稣求救，可能是马太将这些百夫长的代言人视同百夫长亲自向耶稣恳求。

百夫长是罗马军官，管理一百个兵丁，是外邦人（参照：太 8:10）。除了这个百夫长，新约圣经另外提到其他三个风评良好的百夫长（路 23:47；徒 10:1；27:1, 3, 43）。

路 7:4~5 路加特别提到犹太长老为百夫长说了许多好话：他爱护犹太人，且为犹太百姓造会堂；所以，他实在是值得帮助。

太 8:7~9 耶稣和长老们就前往百夫长家，即将抵达的时候，百夫长又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请他留步，并告知：「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太 8:8；路 7:6）这说明百夫长为人极其谦和，也深知犹太人到外邦人家里去是不合宜的，有违犹太人的传统。他对耶稣极具信心，相信耶稣的大能穿越时间与空间。他将疾病比喻成属下的兵和仆人，下属对上级必须唯命是从，上级说：「去……，来……，你作这事……，」下属就得照办；同样地，耶稣像是有权柄的主人，而疾病就如同下属，必须服从耶稣的命令！

太 8:10 「耶稣听见（这话），就希奇……」，「希奇」的涵义是惊讶或诧异。圣经提过耶稣有两次「希奇」的经验，除了这次对百夫长坚定的信心感到惊讶外，另一次却是诧异他本乡拿撒勒人对他的不信（可 6:6）。耶稣接下来对跟从他的犹太人说：「……这么大的信心 就是在以色列人中，我也没有遇见过。」类似的赞美也出现在

马太福音 15:22~28，当时是耶稣称赞迦南妇人的大信心。这些外邦人的信心不仅令犹太人惭愧，也间接责备犹太人的不信。

太 8:11~12 耶稣紧接着说：「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11 节）耶稣在另外一个场合也曾说：「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路 13:29）当时犹太人认为，神在审判日审判外邦人之后，犹太人即可享受盛大的宴席。并且，弥赛亚将会击败罗马帝国，然后在耶路撒冷重建大卫的王国。其实不然，耶稣是指从四面八方而来的外邦人会在天国里坐席，而「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12 节）「本国的子民」是指犹太人而言（参照：罗 9:4），他们反而无法一同坐席，却是被赶到外边的黑暗里。

这里的「天国」指的是将来的天堂而不是教会，理由有二：（1）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在这国里，他们不是在教会里；（2）「本国的子民」，即以色列人将被赶到外边的黑暗里，这里是指地狱而言。马太有两次使用「外边的黑暗」（太 22:13; 25:30），而犹大和彼得形容这黑暗是「墨黑的幽暗」（犹 13; 彼后 2:17）。在这黑暗地狱里的人将会「哀哭切齿」，此用语在马太的著作里一再出现（太 13:42, 50; 22:13; 24:51; 25:30），表示极其痛苦的情境。耶稣这段话想必会令在场的犹太人万分惊讶！

太 8:13 百夫长对耶稣莫大的信心促使耶稣愿意医治他的仆人，于是耶稣向百夫长宣告仆人的病已经好了，可以放心的回去了。那些受托的人回到百夫长家时，就看见仆人已经痊愈了。这神迹显示耶稣的神奇大能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

二、使拿因城寡妇的儿子复活（路 7:11~17）

四福音书中，惟有路加记录这段故事。

路 7:11 就在医治百夫长仆人不久之后，耶稣和他的门徒及许多跟随他的人随即离开迦百农前往拿因城。

路 7:12~13 快到城门口时，刚好看到一出殡队伍从城里出来，死者是一个寡妇的独子。依东方的习俗，出殡过程中，送殡者会为死者号咷大哭。耶稣看见那寡妇，怜悯之心油然而生，对这个母亲说：「不要哭！」

路 7:14~15 耶稣进前来手按着灵柩的杠，抬的人便驻足不前。想必此时，每个人都注视着耶稣，不知道他要做什么！耶稣以带有权柄的口吻对着死者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这个死者不仅坐起来，而且还开口说话，证明这的确是死人复活的神迹。

四福音书记载三次耶稣使死人复活，除了这次使寡妇的儿子复活外（路 7:11~17），其他两次分别为：睚鲁的女儿（太 9:18~19, 23~26；可 5:22~24, 35~43；路 8:41~42, 49~56）和拉撒路（约 11:38~44）。这三次耶稣皆以带有权柄的口吻使死人复活：「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路 7:14）；「闺女，我吩咐你起来」（可 5:41）；「拉撒路出来！」（约 11:43）

这少年人复活之后，耶稣亲手将他交给他母亲，主耶稣怜悯之心在此展露无遗！

路 7:16~17 众人看见这伟大的神迹就发出赞叹且归荣耀与神，认为是大先知复活了。犹太人心目中的两位大先知是以利亚和以利沙，他们看见耶稣的大能，认为是「以利亚显现」或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路 9:8, 19）这也难怪，因为自以利沙以后，未曾发生死人复活的事件，直到耶稣出现，神迹才重现！于是耶稣的声名远播，甚至传到在监狱里的施浸约翰耳中。

三、施浸约翰差门徒见耶稣（太 11:2~30；路 7:18~35）

太 11:2~3 约翰因为指责希律不该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为妻而下到监牢里（太 14:3~4），
路 7:18~20 这监狱可能位于死海东边的一座城堡里，距离加利利海约有 110 公里。施浸约翰门徒把耶稣所行的神迹都告诉约翰，约翰听了之后，打发两个门徒去问耶稣以下的问题：「那将要来的（弥赛亚）是你么？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圣经并没有解释为什么约翰有此疑问，我们只能推测可能有以下四个原因：（1）期望耶稣直接宣告他弥赛亚的身份；（2）他因为陷于狱中而意志消沉，以致对耶稣是否为弥赛亚的信心产生动摇；（3）期望他的门徒跟从耶稣；（4）若「为主预备道路」的任务已完成，他便可心安理得因希律的起誓而离开人世了（参照：太 14:6~12）。

路 7:21 马太并没有记载这段经文。路加说：「正当那时候……」，也就是正当施浸约翰的两个门徒来见耶稣的时候，他们亲眼目睹耶稣治好许多疾病，受灾患的，被恶鬼附着的以及瞎眼的人。

太 11:4~6 然后耶稣嘱咐约翰这两个门徒把他们所听见的、所看见的事都告诉约翰；耶稣把这

路 7:22~23 些事分成六类：（1）瞎子看见；（2）瘸子走路；（3）长大痲疯的得洁净；（4）聋子听见；（5）死人复活；（6）有福音传给穷人。其中瞎子看见，瘸子走路，聋子听见，以及传福音给穷人，正是先知以赛亚对以色列弥赛亚的描述（参照：赛 35:5~6；61:1）。耶稣虽没有正面回答问题，但实际上，耶稣的答案就是：「没错，我就是以色列的弥赛亚！」耶稣接着说：「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 11:6；路 7:23）耶稣违反犹太人的传统，并且与税吏和罪人打交道，以致文士和法利赛人不喜爱耶稣；耶稣对他们而言，成了绊脚的石头。惟有愿意接受耶稣教导，来就耶稣的人，才能得到属天的福气。

太 11:7~9 路 7:24~26 约翰的门徒离开之后，耶稣当着众人的面，以反问句形式，赞美施浸约翰的人格特质。当约翰在犹太旷野传道时，有来自约旦河一带的人去到旷野要听他讲道；现在，耶稣问在场的人：你们从前出到旷野要看甚么？看风吹动的芦苇？看穿细软衣服的人？或是看先知？其实，这些问题的本身已经给予解答，而答案并非如他们心中所想的一样。施浸约翰是个信心坚定的人，他不是如软弱的芦苇随世风飘荡；施浸约翰并非是王宫贵族、生活奢华的人。相反地，他是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太 3:4），过着清苦的生活。那么，他是个先知吗？答案是：他比先知大多了！耶稣接下来便要解释，约翰比先知更伟大的理由。

太 11:10 路 7:27 施浸约翰就是先知玛拉基预言的那一位：「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预备道路。」这句是引用自玛拉基书 3:1，原经文说：「万军之耶和華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预备道路……。』」值得一提的是，玛拉基书 3:1 提到耶和華要差遣「我」（耶和華）的使者在「我」（耶和華）前面预备道路，而耶稣引用这经文时，却将后面的「我」改成「你」，乃指耶稣基督本人，两相比较便可知晓，耶稣基督即是耶和華。

「我（耶和華）要差遣我（耶和華）的使者在我（耶和華）前面预备道路。」（玛 3:1）

「我（耶和華）要差遣我（耶和華）的使者在你（耶稣）前面预备道路。」（太 11:10；路 7:27）

太 11:11 路 7:28 耶稣进一步抬举施浸约翰，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可见耶稣对约翰极其赞赏，这也证明约翰在预备主的道上尽忠职守，得主喜悦。然而耶稣却说了一句令人不解甚至是误解的话，他说：「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关键就在于这

里的「天国」是指教会而言，而不是指天堂。我们之前在第六课《施浸约翰预备主的道》里已详细讲解天国与教会的关系，也说明这国在耶稣复活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已经降临。在此，让我们用以下三点说明耶稣这句话的涵意：

1. 施浸约翰从来没有进入这天国（教会）。
2. 天国（教会）的建立是在后来才发生的。施浸约翰传讲「天国近了」（太 3:2）；耶稣也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太 16:18），「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太 16:19），以上动词「建造」和「给」都是未来式，当施浸约翰和耶稣在世时，天国尚未到来。
3. 任何后来进入天国（教会）的人，他们要比施浸约翰更有福气，因为他们亲自尝到救恩的滋味，这救恩正是众先知和天使曾详细寻求考察却未能进入（彼前 1:10~12），但我们站在耶稣十字架的这一边，却有幸能够看到神从起初就已设立的救赎计划，并藉由它而进入救恩；所以，在天国（教会）里的人要比施浸约翰更有福气！

另外一点，施浸约翰和其他人一样只经历过属「血气」的诞生，但进入天国（教会）的人却经历了属灵的重生（约 3:5）；因此，在天国里的人在神眼里更是弥足珍贵！

路 7:29~30 此处看到两种人对耶稣的话有两种不同的反应。一般百姓和税吏心里谦卑，愿意悔改并接受约翰的浸礼，他们称神为义，也愿意遵行神的旨意；然而，法利赛人和律法师骄傲自大，不以神为义，反而废弃了神的旨意，不愿意悔改也不接受约翰的浸礼，他们成了违逆的代表！

太 11:12 圣经《和合本》记载：「从施浸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但《新译本》的翻译才是原文的意义：「从施浸约翰的时候直到现在，天国不断遭受猛烈的攻击，强暴的人企图把它夺去。」从施浸约翰起到耶稣这番话大约相隔一年，这期间，「天国近了」的讯息已广传四方。犹太人以为要复兴以色列国的时机已快来临，大卫的王国即将到来，殊不知这天国指的是属灵的国度，要等到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才正式降临（参照：徒 2）。由于对天国的误解，耶稣在世时有人要强逼他作王（约 6:15），甚至雅各和约翰的母亲也要求耶稣将她两个儿子安置在王宝座的左右边（太 20:20~21），这都是由于不了解天国那属灵的特质所致！

太 11:13~15 旧约里的律法和先知皆有预言即将来临的国，直到施浸约翰才传讲「天国近了」，他是先知玛拉基所预言的那位以利亚（玛 4:5），犹太人以为这预言是指以利亚本人投胎转世。当他们向施浸约翰提出这个问题时，约翰当下否认他是以利亚（约 1:21），因为他不是以利亚本人，而耶稣说约翰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乃是指约翰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路 1:17）。

耶稣以「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这句话来提醒听众以上所说的话极其重要，这句话成了耶稣对他人耳提面命的用语（参照：太 13:9；可 4:9；路 8:8；启 2:7）。

太 11:16~19 接下来耶稣以街上玩耍的孩童比喻这世代的人。有两组孩童，一组兴致高昂想玩婚丧游戏，但另一组却兴趣缺缺，也不愿意配合。这表示要取悦这世代的人实在困难，因为有些人总是不满意别人的提议，喜欢挑毛病，好论断，对施浸约翰和耶稣更是如此。有的批评施浸约翰是被鬼附着，有的则指摘耶稣是贪食好酒之徒，又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

约翰从小就守拿细耳人的约（参照：路 1:15），而必须过着清苦的生活，他只吃蝗虫和野蜜，且常常禁食，以致这些好批评者就说约翰被鬼附身；而耶稣来到世上是为拯救罪人，所以他常与税吏和罪人为友，也去他们家里作客。有人即趁机指摘耶稣与罪人和税吏是同伙的，又是个贪食好酒之徒！这当然是对耶稣不实的指控，耶稣不可能是好酒之徒，我们不该以此经文证明耶稣赞同人饮酒！

这句「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太 11:19），圣经《和合本》在经文旁批注说：「有古卷：但智慧在行为上就显为是。」其意义如下：顺服神旨意的人即为智慧之子，他们有属灵的智慧而表现在顺服神的行动上。

四、责备无意悔改之城（太 11:20~24）

这段经文也收录在路加福音 10:13~15。

太 11:20 耶稣在诸城中行许多异能，但人心偏执，再大的异能也无法打动顽固不化的心。「异能」（mighty works）是指藉由神力所展现的作为，圣经仅记载耶稣少数的异能（参照：路 4:23；约 21:25）。重点是，只有从神而来的使者才能行出异能，若人亲眼目睹这异能仍不相信行异能者来自于神，那就该受到神的责备。

太 11:21~22 哥拉汛和伯赛大是两个靠近迦百农的犹太城镇，而推罗和西顿是位于腓尼基境内，临地中海边的外邦城市。耶稣责备哥拉汛和伯赛大里的犹太人，因为他们有福气亲眼目睹神的大能，却不愿意悔改，若是在推罗和西顿城里的外邦人亲眼目睹同样的异能，他们早就悔改了！耶稣郑重宣告，这两个犹太城里的人将来要受到更重的惩罚。

太 11:23~24 迦百农是最蒙神祝福的犹太城，因为耶稣搬到那里居住（太 4:13）。但城里的人眼目高傲，对耶稣所行的异能无动于衷，既不悔改，也不接受耶稣就是弥赛亚的事实。耶稣责备他们有朝一日「必坠落阴间」，从高处坠落至地极深渊，其所受的惩罚比古时邪恶之城所多玛的惩罚还要重呢！

从以上耶稣对哥拉汛、伯赛大以及迦百农的告诫中，可得到两点结论：（1）神赋予的机会越多，人承担的责任也越大；（2）地狱的刑罚有轻重程度之别。耶稣后来以一个儆醒仆人的比喻阐明这道理，他说：「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但那不知道主人意思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7~48）由此可见，责任和刑罚乃与机会成正比！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基督徒已晓得并领受救恩之道，但后来因故离弃真道，则将来的刑罚要比那些非信徒的还要严重。彼得警告说：「倘若他们因对主和救主耶稣基督有丰富的知识，脱离了世上的污秽，后来又被污秽缠住制伏，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们晓得义路，却又从传给他们的圣洁命令转离，倒不如不晓得为妙。」（彼后 2:20~21；参照：来 10:29）基督徒当至死忠心，如此，不仅能避免那更重的刑罚，且能赢得生命的冠冕（启 2:10）。

五、主耶稣的邀请（太 11:25~30）

太 11:25~27 耶稣这段发自内心的感言也记载在路加福音 10:21~22。就在责备那三座城之后，耶稣有感而发地献上感谢；神的智慧不同于人的智慧，属世的聪明人被自己的聪明蒙蔽，无法洞察神的智慧，如同神将旨意向他们隐藏。但那些如婴孩般心思单纯的人反而洞察神的旨意，体认神的智慧。请参考哥林多前书 1:18~31，使徒保罗比较世人和神的智慧与愚笨之精辟解说。

耶稣解释圣父、圣子与世人彼此认识的关系（27 节）。父将所要成就的事都交代子（耶稣），因此耶稣全盘了解父神旨意。然而，神子耶稣仅将部份旨意启示世人，因此，世人对天父的认知仅局限于耶稣所揭示的。

太 11:28~30 这一段经文是主耶稣邀请人来就他。就属灵而言，耶稣邀请凡负罪重担的人进入他的国度，卸下罪的重担，换上基督轻省的担子。在基督的国度里学习基督柔和谦卑的样式，且要负基督的轭。这「轭」（yoke）有顺服与服事的意思（参照：申 28:48；耶 28:14；加 5:1）。负基督的轭，就是成为基督的门徒，遵行他的命令（参照：约一 5:3~4），便可得享安息。这一段经文里，耶稣提到了两次「安息」，28 节里的「安息」应该是指罪得赦免，卸下罪重担的安息；而 29 节里的「安息」则是指灵魂在天堂里的安息。这句「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和合本》（29 节），应该翻译为「你们的灵魂就必得享安息」（You will find rest for your souls）才符合原文的意思。

世人皆犯了罪，身上皆背负着沉重无比的担子，主耶稣邀请每个罪人都来到他面前，借着对基督的信，悔改过去的罪，靠着基督的宝血，透过水的浸礼使罪得赦（徒 2:38；彼前 3:21）。得救的人仍需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负上耶稣的轭；他的轭是轻省的，因为轭的另一头耶稣已为我们担当，况且，他的轭是恩慈、喜乐、平安的轭。当我们背负耶稣的轭走到人生尽头时，灵魂便可得享安息。这真是何等幸福啊！

您是否也愿意来就耶稣，负上他的轭呢？

第十八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二）

（马太福音 12:22~50；马可福音 3:20~35；路加福音 7:36~8:3, 19~21；11:14~32）

一、有罪的女人膏抹耶稣的脚（路 7:36~50）

路 7:36 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西门于家中设宴款待耶稣。只有路加记录这段故事，路加也另外记载两次法利赛人邀请耶稣用餐的故事（路 11:37；14:1）。

路 7:37~38 当时以色列人用餐时只有矮桌子而没有椅子，受邀的客人脱去鞋子，坐下来，以左手肘支撑身体，侧身坐在餐桌前，双脚曲在身后。加利利的某一座城里，有一个未受邀请的女人，是个罪人，向耶稣献诸般殷勤，她以泪洗脚、以发擦干、以嘴亲脚、以膏抹上，以表达内心的感激。路加介绍这女人是个罪人，很可能先前是个妓女，后来从良为善，但尚未得到公众的认可。

许多人误以为这故事就发生在伯大尼痲疯病人西门的家里，也以为故事中的女子是马利亚（太 26:6~7；可 14:3；约 12:3）；但若仔细分析，便可发现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故事。伯大尼的西门是个痲疯病患，而此处的西门是法利赛人，二者的外表特征及内在个性皆不符；另外，伯大尼的马利亚是拉撒路的妹子（路 10:38~42；约 12:1~3），故事中这一位不知名的女子是个罪人，两者有很大的差异。另外，这女子也不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因为路加接下来就立刻将抹大拉的马利亚以新人的方式介绍出来（路 8:2）。

路 7:39 有罪的女人膏抹耶稣的脚这一幕情景，令法利赛人无法置信，因而妄下结论：耶稣并不是众所周知的大先知（路 7:16），因为这女人是个罪人，耶稣竟然毫不知情，若是知道，他早就避而远之了。

路 7:40 耶稣深知西门内心的思维，他以一个比喻向西门揭露两件事：（1）我知道你在想什么；（2）我完全知道这女人是谁。

路 7:41~42 这比喻是：「一个债主有两个人欠他的债；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免了他们两个人的债。这两个哪一个更爱他呢？」

比喻中的五十两银子，相当于当时 500 天的工资，而五两银子，是 50 天的工资。这比喻的重点是：**债务人受恩免的债务越多，其对债主所流露的爱和感激也越深。**

路 7:43 西门给了标准答案：「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稣也肯定西门：「你断的不错。」

路 7:44~46 耶稣转身对法利赛人说：「你未尽地主之谊，这女人却殷勤款待。」根据当时的习俗，一个称职的主人应该为客人准备水，请仆人帮客人洗脚，而且主人要亲切亲嘴问安，对于尊贵的客人更要以油抹头。西门完全没有善尽待客之道，但这个女人以泪水帮耶稣洗脚，用头发擦干，然后又连连亲吻耶稣的脚，更以香膏抹在耶稣的脚上，她把主人怠慢之处，加倍补足了！

路 7:47 耶稣的结论是：「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这经文造成许多读者的困扰。根据耶稣的比喻，一个人蒙恩赦免的罪债越多，必然对债主所表现的爱也越多。「赦罪」是原因，「爱」才是结果。但耶稣却说：「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乍听之下似乎因果倒置，与耶稣的比喻抵触。其实不然，关键就在于耶稣所说的「因为她的爱多」中的「因为」（希腊文 *hoti*）这一词具有两种意义，其中之一就是「因为」的意思，而另一个意义是「表现」或「情感流露」；此处的意义应该是后者。这女人之前的许多罪皆蒙恩赦免，所以，对耶稣才会表现出如此多的爱。耶稣紧接着说：「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如此就符合整个逻辑架构了。赦罪在先，爱的表现在后。

路 7:48~50 耶稣对女人再次强调：「你的罪赦免了。」由于不了解耶稣的神性，同席的人在心里嘀咕：「这是甚么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耶稣并未指责他们，只是告诉这女人：「你的信救了妳；平平安安的回去吧！」由于这女人对耶稣的信心，促使耶稣愿意赦免她的罪！

从这故事我们可学习到：一个人即使罪孽深重，只要愿意带着信心来到救主面前，他都愿意赦免人的罪。罪一旦获得赦免，人也应该以行动表达对基督的爱与感谢。

二、耶稣在加利利各城乡传道（路 8:1~3）

数日以后，耶稣带着十二使徒到加利利各城各乡传讲天国的福音，同行的还有许多忠心耿耿的妇女。这些妇女成了耶稣圈中的核心人物，无论在财物上、在精神上皆一路支持耶稣，

直到耶稣钉十字架，甚至在耶稣埋葬以及复活时都可见到他们的身影（太 27:56；可 15:40；路 23:49, 55；24:10）。

第一个是抹大拉的马利亚，耶稣曾经从她身上赶出七个鬼（路 8:2），而马可也提到这件事（可 16:9），马利亚后来一路追随耶稣（可 15:47；16:1, 9；约 19:25；20:11~18），便可知道她对耶稣的感激。

第二个是约亚拿，她的名字和抹大拉的马利亚曾同时出现在路加福音 24:10。约亚拿是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苦撒是希律安提帕的家宰；另外，希律安提帕家中有个人名叫马念，他是个基督的门徒（徒 13:1）。

第三个妇人叫苏撒拿，这名字只有在此出现过，我们对她的背景毫无所悉。路加还提到一些不知名的妇人，以上这些妇人「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路 8:3）可见耶稣和门徒的生活清苦，而这些敬虔的妇人则弥补了耶稣和其门徒物质上的不足，为当今基督徒树立美好的榜样！

三、犹太人指控耶稣以鬼王赶鬼（太 12:22~37；可 3:22~30；路 11:14~23）

马太、马可、路加皆记载了这段故事，我们要以《马太福音》的内容为主，阐述此故事。首先，马可记载：「耶稣进了一个屋子，众人又聚集，甚至他连饭也顾不得吃。耶稣的亲属听见，就出来要拉住他，因为他们说他癫狂了。」（可 3:20~21）求助耶稣的群众甚多，耶稣忙到无暇吃饭。耶稣的亲属可能从拿撒勒来找耶稣，欲阻止他的工作，因为他们认为耶稣的宗教狂热已造成社会的不安。我们必须了解，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前，他的家人并不相信耶稣是弥赛亚（参照：约 7:3~9）。

太 12:22 有人带着一个被鬼附身的人，鬼使这个人又瞎又哑，因为路加说：「耶稣赶出一个哑巴鬼，鬼既出去，哑巴就说起话来……。」（路 11:14《新译本》）马太则说：「耶稣医治他，甚至哑巴又能说话，又能看见。」

太 12:23 由于耶稣不仅施展赶鬼的大能，且医治这人盲哑的问题，使在场的人皆惊讶万分地说：「难道他就是大卫的子孙？」《新译本》换句话说：「难道他就是弥赛亚吗？」因为能使哑巴说话、瞎子看见，正是弥赛亚的特征（赛 35:5~6）。另外，有信耶稣的人曾说：「基督来的时候，他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耶稣）所行的更多吗？」（约 7:31）

太 12:24 但是有法利赛人以及从耶路撒冷来的文士（可 3:22），指控耶稣赶鬼的能力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别西卜」此名称是来自非利士人拜的偶像「巴力西卜」（王下 1:2），乃为飞蝇之神，但犹太人却把它视为鬼王。耶稣接下来提出四项辩证以反驳敌人的指控。

但耶稣尚未辩驳之前，路加提到：「又有人试探耶稣，向他求从天上来的神迹。」（路 11:16）他们「试探耶稣」，表示他们并不相信耶稣地上的神迹，而要求更大的、从天上来的神迹，如同以利亚呼叫火从天而降一样。但耶稣并不理会！

太 12:25~26 这两个经节记述耶稣的第一项辩证：一国自相分争，如何能站立得住？撒但有自己的王国，其存在的目的是为了夺取人心。但是，若自相残害，如何能达到此目的呢？撒但当然不会这么做。这辩证是要告诉指控者，耶稣以鬼赶鬼是不合逻辑思维的！

太 12:27 第二项辩证：我若是靠鬼赶鬼，那你们的徒弟赶鬼又是靠谁呢？当然，他们的子弟并非真能赶鬼，而是宣称自己能赶鬼。但是，他们也会以神的名义赶鬼，使徒行传 19 章便记载有一个祭司长的七个儿子宣称能赶鬼，结果反而被鬼制伏（徒 19:13~16）。耶稣的意思是：难道你们那些宣称能赶鬼的徒弟，也是靠鬼王别西卜吗？让他们来论断你们说的合不合理！

太 12:28 第三项辩证：假如，我是靠神的灵赶鬼，这代表什么？这代表神的国临到你们了！事实上，耶稣是以神的灵赶鬼，他就是弥赛亚，神国的能力已透过弥赛亚临到众人了。

太 12:29 第四项辩证：只有比壮士（比喻撒但）更强壮的人才能将他捆绑，然后，再夺取家中之物。耶稣比撒但更有能力，能制伏撒但；而撒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家中的鬼一个一个地被耶稣从人的身上赶出去。

太 12:30 世上只有两个国度——撒但的国度与神的国度，分别代表两个迥然不同的世界——黑暗的世界与光明的世界。一个人无法采取中立的立场，若不属于耶稣光明的国度，则属于撒但黑暗的国度；若不与基督为友，则与基督为敌；若不在基督羊圈里，便是分散到撒但的羊圈里了。

太 12:31~32 耶稣辩证完毕后，下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结论：「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而马可的记载如下：「『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

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这话是因为他们说：「他是被污鬼附着的。」」（可 3:28~30）

所谓「褻瀆」（blasphem）是言语中伤、恶意毁谤的意思，它不是因一时冲动脱口而出的话。这批指控耶稣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亲眼见识到耶稣赶鬼的能力，却不将此能力归功于圣灵，反而说，耶稣是被别西卜附着（可 3:22），靠鬼王别西卜赶鬼（太 12:24）。这是因为文士和法利赛人心里刚硬，任何神迹都无法改变其顽固的心。耶稣的神迹是为了证明他是神的儿子，当时有些人尚未相信，直等到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这些人才悔改；因此，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但是，这批文士和法利赛人，不只不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更是把耶稣赶鬼的能力归功于撒但而非圣灵，如此持续不断地攻击基督，褻瀆圣灵，终究得不到赦免！耶稣接下来将进一步说明这批「毒蛇种类」的人格特质（太 12:33~37）。

太 12:33~35 只有好树才能结好果子，坏树只会结坏果子。这批文士和法利赛人之心思意念乃属毒蛇的种类，非常邪恶，自然就说不出好话来！这些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太 15:19），出口的话只能污秽人，无法造就人。耶稣宣判，这批毒蛇之类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终将无法逃脱地狱的刑罚（太 23:33）！

太 12:36~37 这段经文提到的「闲话」，包括空洞无意义、恶意中伤、蓄意诽谤的言语，皆是审判日受审判的凭据。使徒保罗提醒圣徒，该如何说得体的话：「至于淫乱和任何污秽或贪心的事，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提，才合圣徒的体统。更不要讲淫秽和愚妄的话，或下流的笑话，这些都与你们不相称；却要说感谢的话。」（弗 5:3~4《新译本》）此处耶稣提及，人所说的话会成为审判的凭据。不只是言语，人也会因行为受审判（罗 2:6；林后 5:10）。所以，我们的言行举止都当谨慎，因为，攸关永生！

四、犹太人要求看神迹（太 12:38~45；路 11:24~32）

太 12:38~39 当众人聚集的时候（路 11:29），文士和法利赛人要求耶稣显神迹给他们看。这真是不可思议，耶稣刚刚才显出这么引人注目的神迹，他们竟然不信，还想看其他神迹！耶稣将他们归类为「邪恶淫乱的世代」，再多的神迹也无法改变他们的心。耶稣向他们宣告，除了约拿的神迹外，就再也没有其他神迹显给他们看了！

太 12:40 约拿的神迹是耶稣死里复活的预表，耶稣说：「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我们有必要解释耶稣死里复活的天数，这里说：「三日三夜」，马太福音 27:63 则说：「三日后我（耶稣）要复活。」马太福音 16:21 却说：「……第三日复活。」以上不同的说法并非互相矛盾。事实上，耶稣是在星期五下午三点死亡，在星期日早上复活，所以，耶稣死里复活是经过两个部份的白天（星期五下午和星期日早晨），一个整天（星期六）以及两个夜晚（星期五及星期六）。我们要知道的是，犹太人计算时间的方式与众不同；他们把部份的一天也当成一日计算，而称一天为「夜日」——从下午六点至隔天下午六点。因此，「三日三夜」、「三日后」都是指「第三日」的意思。举例来说，以斯帖要末底改请犹太人为她禁食「三昼三夜」（帖 4:16），然后她要违反贯例去见亚哈随鲁王，结果「第三日」（帖 5:1）以斯帖就进宫见王。其他例子请参阅创世记 42:17~18，撒母耳记上 30:12~13。

太 12:41~42 约拿大约是在主前 760~800 年到外邦人的尼尼微城传道，结果城里的人从上到下无不悔改。现在有一个比约拿更伟大的人（耶稣）传道，犹太人却弃绝不听；于是，尼尼微城里的人用他们的「榜样」要定这世代（犹太人）的罪。另外，示巴女王（王上 10:1~13）远从南方来要听所罗门王的智慧箴言，如今有一个比所罗门更伟大的人（耶稣），本国人却充耳不闻；因此，示巴女王的「榜样」便要定这世代（犹太人）的罪。

太 12:43~45 耶稣用污鬼的比喻说明这世代的人心是每况愈下。污鬼住在人心，他离开人之后在外游荡，找不到栖息之处又回到原处，发现此人「里面空闲」（比喻：人心没有被神的话或属灵的意念充满），于是另外带七个更邪恶的鬼进驻。结论是：「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这邪恶的世代，也要如此。」（45 节）这比喻是告诉听众，犹太人的心只会更加邪恶！

这污鬼的比喻不只是针对前来要求看更多神迹的文士和法利赛人（38~42 节），更追溯到那批前来指控耶稣以鬼赶鬼的犹太人（22~37 节）。

这比喻也隐含属灵的意义：当我们带领他人来跟从耶稣，应该帮助新进的信徒，多思念属灵的事以取代属世的事。保罗鼓励弟兄姐妹：「……凡是真实的、庄重的、公正的、纯洁的、可爱的、声誉好的，无论是甚么美德，甚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应当思念。」（腓 4:8《新译本》）多多思念属灵的事，让神的话充满虚空的心，使属世的污鬼无法再度进入人心。

路 11:27~28 耶稣说完污鬼的比喻之后，路加记载，听众之中有个女人大声说：「怀你胎的和乳养的有福了！」（27 节）此话也呼应了马利亚的亲戚伊利莎白的预言（路 1:42），也应验了马利亚自己的预言（路 1:48）。但耶稣却回答：「是，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28 节）耶稣将得福的对象，从属血气的关系提升到属灵的层次，听道又行道的人更为有福（参照：雅 1:22~25）！

五、信耶稣者皆为亲属（太 12:46~50；可 3:31~35；路 8:19~21）

我们将以马太的记载内容讲述这段故事。

太 12:46~47 耶稣正在向屋里的人说话的时候，他的家人来找耶稣。有人就告诉耶稣，他的母亲和弟兄站在外面，要和耶稣说话。耶稣的四个兄弟——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太 13:55）——此时都还不是耶稣的信徒（参照：约 7:5）。耶稣此时正在从事父神的工作，家人来找他，等于干扰他的圣工。

太 12:48~50 属世的血缘关系固然重要，但是，属灵的关系更加重要。耶稣手指着门徒，说他们就是他的母亲，他的弟兄。想必门徒听了之后，心里是多么欢喜快乐。耶稣接着说：「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亲了。」（50 节）凡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都经历了属灵的重生（约 3:3,5），都是神的儿女。真正的生命关系是属灵的关系；因为，属世的关系是短暂的，属灵的关系才是永久的。

然而，信徒仍不可忽视属世的亲属关系，圣经教导：「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虽然如此，属灵的家人仍该列为优先的地位，保罗说：「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因此，对属灵的家人更当付出爱心！

教会是真理的柱石，是永生神的家（提前 3:15），教会弟兄姊妹之间存有属灵上的亲属关系。信徒在基督的身子里一起茁壮成长，彼此扶持，荣耀同享，患难同当，如保罗所言：「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林前 12:26）

愿每位信徒彼此鼓励，互相担当，并且，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竿直跑，直到人生的终点。

第十九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三）

（路加福音 11:37~13:9）

一、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路 11:37~54）

路 11:37~38 耶稣应邀到一个法利赛人的家中作客。犹太人认为若触及外邦人或是外邦人接触过的器皿，会使他们不洁净。因此，按照当时犹太人的传统，必须在饭前行洗手之洁净礼。虽然文士和法利赛人曾经向耶稣抱怨，他的门徒违背传统饭前不洗手（太 15:2；可 7:2），耶稣竟然也未遵照犹太人的传统，令他们感到十分诧异。

路 11:39 耶稣虽贵为嘉宾，但仍义正词严地指出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耶稣以桌上的杯盘，比喻他们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只注重表面的清洁，但内心却充满勒索与邪恶。然而，神更注重的是内在的真诚（诗 51:6）。

路 11:40~41 神创造人的外表及内心，人应追求表里如一的圣洁。最重要的是以内心的爱、怜悯、仁慈，施舍给人，如此，里外自然就都洁净了。

路 11:42~44 耶稣接下来，毫不保留地对法利赛人宣告三祸。第一祸：舍本逐末。他们只注重细枝末节，小心翼翼地数算各样菜蔬的十一奉献，反而将更重要的公义和爱神的事抛诸脑后。耶稣提醒他们：「这些是你们应当作的，但其他的也不可疏忽。」《新译本》十一奉献是应当作的，然而更不能忽略该实践神的「正义、怜悯、信实」（太 23:23）。

第二祸：爱慕虚荣。在安息日，他们在会堂中，喜爱坐在一排半圆形的位子上，那是会堂里的首位，以显示他们尊荣的地位。他们平常也喜爱在市集人多之处接受问安，他们爱人的荣耀，胜于爱神的荣耀。

第三祸：败坏人心。根据摩西律法，人若在田野里触摸了坟墓，就要七天不洁净（民 19:16）。耶稣形容法利赛人如同藏在杂草堆里的坟墓，经过的人不知道已经碰触坟墓而受玷污。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善于隐藏内心的腐败，以致于人在无形中便效法他们表面的敬虔而不自知。

路 11:45 「律法师」通常是隶属法利赛的派别，他们通晓摩西律法、负责解释和教导律法。听到耶稣宣告法利赛人的祸，他们向耶稣表达心中的不满：「老师，你这样说，把我们也侮辱了！」《新译本》

路 11:46 耶稣也对律法师郑重宣告三祸。首先，律法师在摩西律法之外，又添加许多人为传统，律上加律，徒增人民负担。但是，那些加诸于人民的重担，律法师却可完全免除。他们是「能说，不能行」（太 23:3），光说不练的经学家。

路 11:47~51 耶稣接下来宣告第二祸。律法师修造先知的坟墓，表面上是荣耀先知。然而，真诚的荣耀应该是遵行先知的教导。犹太人的祖先非但不听从先知的教导，反而将他们杀害。耶稣将杀害先知的犹太祖先，与修造先知坟墓的律法师视同一伙。耶稣说：「这样，你们就成了证人，对你们祖先的作为表示同意；他们杀害先知，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48节）《新译本》犹太人的祖宗以暴力对待先知，而律法师以假道理将他们「埋入」坟中。

四十九节里的「神用智慧曾说」，其原文为「神的智慧说」《新译本》。正如所罗门箴言中所说的：「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宽阔处发声，在热闹街头喊叫，在城门口，在城中发出言语。」（箴 1:20~21）

耶稣指明，这一世代的犹太人要比杀害先知的那一代更加邪恶。圣经提到人类有史以来的第一桩谋杀案，是哥哥该隐谋杀弟弟亚伯（创 4:1~8）；根据犹太人的历史书，撒迦利亚是最后一位遇害的先知（代下 24:20~22）。从古至今，流这些先知血的罪，都要向这一世代犹太人追讨。耶稣后来说了一个恶园户的比喻（路 20:9~16），形容犹太人祖先杀害先知，而这一代犹太人把园主的儿子，亦即耶稣基督，也杀了。耶稣问说：「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处治他们呢？」（路 20:15）答案是：「他要来除灭这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路 20:16）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圣城被毁，即是神审判这一代犹太人的具体实现。

路 11:52 最后，耶稣宣告律法师的第三祸。他们夺去「知识的钥匙」，不仅自己不进入知识的宝库，且阻挠别人进入。律法师通晓旧约律法，但他们却只注重人为传统及细枝末节的琐事，自己不实践真理，也让人无法获得神圣的真理。

路 11:53~54 可想而知，这顿饭局是不欢而散。耶稣向法利赛人和律法师各宣告三祸，他们怎能善罢罢休！于是接二连三质问耶稣，企图从他的口中得到反击的把柄。他们设下天罗地网，伺机等待耶稣掉入网罗。

二、防备法利赛人的酵（路 12:1~12）

路 12:1 就在文士和法利赛人极力催逼耶稣的时候，成千上万的群众蜂拥而至，甚至彼此践踏。耶稣趁机教导门徒，要防备假冒为善之法利赛人的酵。「假冒为善」原来是指带着面具的演员，观众看不到他们真实的表情，法利赛人就是一群表里不一的「演员」。「法利赛人的酵」是指这群假冒为善的人对他人的影响力。

路 12:2~3 法利赛人虽极力隐藏其真实面目，但任何隐密的事终将被揭露，暗中的窃窃私语也会被人听见。当时犹太人的房顶是平坦的，傍晚时分，左邻右舍聚集在房顶聊天，互通有无，房里的秘密自然就被宣扬出来。

路 12:4~5 耶稣嘱咐门徒，不要畏惧来自于人的逼迫，其最严厉的逼迫顶多是杀害性命；反而要畏惧那同时能杀身体并将灵魂丢在永刑地狱里的神。

路 12:6~7 耶稣继续嘱咐门徒，不要活在惧怕里，因为神连那不值钱的麻雀都看顾了，更何况是远比麻雀贵重的人呢！耶稣以「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7节）形容一个人的每一细微之处，在神眼里都弥足珍贵。所以，不要惧怕人，倒要敬畏神。

路 12:8~9 在人面前是否承认基督，将影响基督是否在神的使者或天父（太 10:32~33）面前承认我们。承认基督，即是承认耶稣的神性，承认耶稣是主，我们是他的仆人。

路 12:10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这句话也出现在马太福音 12:32。褻渎圣灵是属于「不得赦免的罪」，使徒约翰提到一种「至于死的罪」相对于「不至于死的罪」（约一 5:16），希伯来书作者亦论及一种无法「重新懊悔」的人（来 6:4~6）。有人认为「褻渎圣灵」是指不顺服圣灵所启示的圣经（提后 3:16；彼后 1:20），由于不顺服福音，罪就得不到赦免。其实不然，因为如此解经乃忽略了「褻渎」一词的意义，「褻渎」有恶意毁谤的意思，正如文士和法利赛人看到耶稣赶鬼的神迹，恶意毁谤耶稣，称他的能力是来自于鬼王而不是神（太 12章）。人有可能因没有顺服福音而导致灵魂丧失，但许多没得救的人，并无恶意毁谤神的圣言。若仔细探讨新约圣经的整体教导，我们可推测此经节的意义如下：

1. 「褻渎圣灵」是蓄意的、主动的、连续不断的攻击基督与圣灵的工作。
2. 「干犯人子」与「褻渎圣灵」的区别，在于心里刚硬的程度。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话是：「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

许多人不晓得耶稣是弥赛亚而将他钉十字架，但在五旬节时听了彼得的证道之后，悔改并受浸，罪得以赦免（徒 2:38,41）。所以，当初干犯人子的，后来悔改，其罪仍可得赦免。

3. 「无法赦免的罪」或「至于死的罪」是由于恶意毁谤神的圣言，无所不用其极攻击基督，其心里刚硬，已到了无法重新懊悔的地步了。

路 12:11~12 耶稣嘱咐门徒不要担心，逼迫受审时不知如何回答，因为圣灵会感动他们，说出该说的话。使徒行传第四章，记载使徒们因传讲耶稣从死里复活，引起耶路撒冷的官府、长老、文士、大祭司等人的不满，他们质问说：「『你们用什么能力，奉谁的名做这事呢？』，那时彼得被圣灵充满」（徒 4:7~8），坦然无惧地讲了一场精彩的道，证明耶稣是基督，「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徒 4:12）。然而，我们必须了解，耶稣这项圣灵的应许是针对当时的门徒，并不适用于今天的基督徒。

三、无知财主的比喻（路 12:13~21）

路 12:13~15 在群众当中，有人请求耶稣说服他的兄长，以便分家产，耶稣表明不会从中调解其家务事。耶稣洞悉此人的贪念，于是借机教导群众：「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15 节）

路 12:16~19 耶稣以无知财主的比喻阐述这真理。有个富有的农夫，田产丰盛，所有仓库都容纳不下了，怎么办？他没有为他人着想，只顾及自己的利益，如何使自己丰衣足食以过着颐养天年的生活。他只想到「我」：「我的出产」、「我要这么办」、「我的仓房」、「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我的灵魂」。最后，甚至安慰自己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乐吧！」（19 节）

路 12:20~21 殊不知，在他的「生命银行」里已无「多年」，而只剩「今夜」！耶稣称此人为「无知的人」（20 节），原文是「愚昧」（fool）的意思；之所以愚昧，是因为他只顾虑今生，而没预备永生。人有家财万贯，最后要归谁呢？所罗门王说：「我见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祸患，就是财主积存资财，反害自己。」（传 5:13）有许多年长的基督徒将一大笔财产，遗留给那些对神毫无兴趣的儿女，这并非是明智之举。每一位基督徒都是神的管家，若没有好好照管神暂且让我们托管的财富，如何向主交账呢？

或许我们都该思考耶稣最后的警语：「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21 节）每位基督徒都当竭力在神面前富足，讨神喜悦。

接下来，耶稣提醒听众，不要为日常生活饮食、穿着而忧虑。请各位参考《耶稣的故事》第十五课，登山宝训里，马太福音 6:25~34 之解经内容。

四、儆醒仆人的比喻（路 12:35~48）

在劝勉门徒「不要」做的事之后，随即嘱咐门徒「要」做的事：要随时儆醒以预备主的到来。

路 12:35~36 腰上束带及点着灯火都有警戒的意思。仆人预备好以等候主人随时到来，这比喻与十个童女的比喻（太 25:1~13）有异曲同工之妙。

路 12:37~38 有儆醒预备的仆人，他们的奖赏就是受邀坐在主人的宴席里，主人束上带，亲自伺候他们，这令人联想到耶稣亲自给门徒洗脚的情景（约 13:4~8）。主人回来时，无论是二更天（从晚上九点至午夜）或三更天（从午夜至凌晨三点），见着仆人有儆醒预备，则仆人必得着主人的奖赏。

路 12:39~40 从 39 节起一直到 47 节的内容与马太福音 24:43~51 极为类似。家主若知道贼什么时候来，必定儆醒预备以防小偷入侵。人子什么时候来却无人知晓，就更当儆醒预备。

路 12:41~48 耶稣这比喻是针对使徒们说的，彼得想知道这比喻的应用范围是否扩及他人。耶稣并没有正面回答，而是另外讲了一个忠仆和恶仆的比喻，忠心又聪明的管家与不忠心的管家，两者的差别在于哪一位管家随时预备。忠心又聪明的管家会预备并照主人的意思行；不忠心的管家则心存侥幸，不只没照主人的意思行，更是为非作歹。神不仅赏罚分明，更是公平公正。那些了解主旨意越多的人，其责任就越大。若不谨守遵行，所受的责罚也越重。那些了解少的或是不了解主旨意的人，若违反主的旨意，也会受责罚，只是所受的责罚要比明知故犯者轻（47~48 节；参照：太 11:22~24；来 10:29），这比喻揭示一个真理：将来在地狱里的刑罚有轻重之分。

耶稣的结论是：「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48 节）换言之，「机会」加上「能力」就等于「责任」。才干越多，则责任越大，赏罚也越重。

五、真理将引起纷争（路 12:49~53）

耶稣要把火丢在地上，「火」有纯化的效应，在逼迫中，将追随基督的从人群中萃炼出来。耶稣又说，他有当受的「浸」尚未成就。「浸」（baptism）有「覆盖、淹没」的意思，这里是指他将来的受难与钉十字架的酷刑。后来，雅各和约翰要求坐在耶稣国里的首位（可 10:38），耶稣便告诉他们这「浸」，也就是耶稣的受难，是他们无法承受的。耶稣虽然传的是和平的福音，但是基督信仰之「火」却会造成世上的纷争。选择基督信仰者会与信奉其他信仰的人产生冲突，甚至是父子、母女、婆媳之间都会因基督信仰而纷争不休。

六、辨别「时代」的变化（路 12:54~59）

耶稣此时提醒群众，他们晓得如何从天色的变化，预测未来的天气。云从西边的地中海而来，便知雨将来临；风从南方沙漠吹来，便知热浪即将来袭。这些人有辨别天气变化的能力，却无法分辨巴勒斯坦世界之宗教及道德氛围。「这时候」（56节）是指此时的宗教氛围。耶稣称他们为假冒为善的人，其实他们知道如何分辨，只是他们不愿意改变。

虽然，基督所行的神迹如此明显，但他们却拒绝承认基督就是神应许的弥赛亚。他们也拒绝改变渐次陈旧的犹太体系，因循旧习，故步自封。他们不「审量」或「判断」（57节）《新译本》甚么才是合理的。所以，接下来便要面对受审判，下在监里的后果（参照：太 5:25~26）。在此的应用是，人若不能及时与神和好，最后会因己身之罪而下在永刑地狱的监里，不得释放！

七、呼吁悔改（路 13:1~9）

路 13:1 耶稣正讲话中，有人故意岔开话题，将注意力转移至他人身上；他告诉耶稣，「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祭物中」，意思是「彼拉多杀害许多在耶路撒冷献祭的加利利人。」彼拉多是第六任犹太地的罗马巡府（主后 26~36年），这事件也造成彼拉多与加利利分封王希律安提帕之间的嫌隙。

路 13:2~5

一般人认为，罪孽越深的人，所遭的报应也应该越大（约伯的朋友即如此认为）。耶稣反问，这些加利利人遇难，难道是因为他们比其他的加利利人有更重的罪吗？不是的！此时，耶稣把注意力又转回到在场的听众，告诉他们，别人有罪，你们也有罪，而且都要悔改，否则都要如此灭亡。他举例说明，靠近西罗亚池（约 9:7）旁的大楼倒塌，压死了十八人，并非是因为那些受难者的罪比一切在耶路撒冷的居民更重！只要是没悔改，所有灵魂的结局都是一样。然而，悔改并非是灵魂得救的惟一条件，在此是一个与神和好的总体代名词。另外，有学者认为，耶稣的警语带有预言的意味。因为四十年之后（主后 70 年），罗马兵入侵耶路撒冷，攻破城墙，不仅成千上万在圣殿祭拜的犹太人遭杀害，且有无数百姓惨遭摧残，他们都如此的灭亡了。

路 13:6~9

耶稣接下来说了一个不结果之无花果树的比喻。无果树栽在葡萄园里，隐喻此树栽种在不属于它的地方。前三年没结果子，园主有意把它砍下来，以免空占田地。园丁求主人今年仍然将树留下，再多施肥浇灌一阵子，若实在不结果子，再把它砍下。这比喻似乎和以色列的历史有关，在进入迦南地之前，神吩咐以色列人：「你们到了迦南地，栽种各样结果子的树木，就要以所结的果子如未受割礼的一样。三年之久，你们要以这些果子，如未受割礼的，是不可吃的。但第四年所结的果子全要成为圣，用以赞美耶和華。第五年，你们要吃那树上的果子，好叫树给你们结果子更多。」（利 19:23~25）

若比喻是针对以色列人而言，则可解释如下：园主代表神，无果树代表以色列人，葡萄园代表迦南地。以色列人在神应许之地，本该多结果子，神也不断地给予机会与各种优势条件（8 节），但终究毫无希望。他们「白占地土」（7 节），对基督信仰的发展（主后 33 年至 70 年）不仅没帮助，反而持续打压（正如使徒行传所记载的一般）。最后神藉由罗马兵入侵，在主后 70 年，将以色列彻底摧毁，此无果树已被砍下而无法继续生长了。今天属世的以色列已不再是神的选民，只有受浸归入基督的人，才是属灵「亚伯拉罕的后裔」（加 3:29）、「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真犹太人」（罗 2:29）。

这比喻也可应用在世人身。首先，施浸约翰传悔改的道，为主预备道路。主来了，开始传天国的福音，也要人悔改得生命。神给予世人神圣的福音（新约圣经），叫世人要悔改，并结出悔改的果子来；若不悔改，最后被砍下，就会被丢入永刑的火湖里了。

让我们问自己一个问题：「我是个儆醒的仆人吗？」正如耶稣的比喻，很多人认为主不会这么早来，而以恶待人，并过着享乐的生活（路 12:45）。但比喻中的人子是在人意想不到的时候来（路 12:40）。因此，我们该每天问自己：「我是个儆醒的仆人吗？」以督促自己，每天过圣洁的生活，并且好善乐施，如此便能将财宝积在天上（路 12:33~34），因为我们的财宝在哪里，我们的心也在那里。

第二十课 撒种的比喻

（马太福音 13:1~53；马可福音 4:1~34；路加福音 8:4~18）

圣经记载许多启迪人心的「比喻」以传达真理。「比喻」（希腊文 *parabole*）是以生活周遭的事物阐述属灵的真理。耶稣的登山宝训，起初是以明说的方式传扬天国的真理，后来渐渐地将比喻融入其教训当中。耶稣在此完全以比喻的方式向广大群众传扬真理，使他们摸不着边际，甚至使徒们也不明就里，必须进一步解释才可领悟其中的奥秘。

事实上，比喻有四种功用：（一）把真理启示给愿意接受的人；（二）对于不接受的人，将真理隐藏起来；（三）让未完全领悟的听众暂时接受部分的真理；（四）以说故事的方式加强听众的记忆。就整体而言，比喻是为了「启示」和「隐藏」真理。深奥的真理蕴藏在比喻之中，惟有诚心追求者，真理才会显现；然而，对属灵迟钝者，比喻则成了一般茶余饭后的故事，纯粹消遣而已，因而转移其注意力，以减少耶稣传道圣工的阻力。比喻能激发属灵的好奇心，想进一步探究真理。使徒们即享有殊荣，耶稣特地向他们讲解比喻中隐藏的真理（参照：太 13:10~17）。

耶稣的比喻主要是传达真理原则，对于比喻中所提到的人事物，并不一定都有相对的属灵意义。因此，不该过度解读。每一个比喻仅针对某一项真理，无法概括整个属灵范畴。

一、撒种的比喻（太 13:1~23；可 4:1~20；路 8:4~15）

太 13:1~2 有一天，耶稣从迦百农的一个屋子里出来，往加利利海边去。群众向耶稣所在之地聚集，由于人数众多，耶稣就上了一只船，与当时的教师一样，坐下来向众人讲道，群众则站在岸上聆听讲道。

太 13:3~8 在古时候，撒种的农夫身上会背一个装满种子的袋子，手抓满一把种子，然后边走边撒。这些种子由于落点不同，因而产生四种迥然不同的结果。落在路旁的，会被飞鸟吃尽；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发苗很快，但日头一晒就枯干了；落在荆棘里的，被荆棘挤住，以致于无法生长；落在好土里的，便能成长茁壮，且果实累累。

- 太 13:9 耶稣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这句话也出现在马太福音 11:15。人不只要听，且要思考话中的意义。
- 太 13:10~11 根据马可的记载，「无人的时候，跟随耶稣的人和十二个门徒问他这比喻的意思。」（可 4:10）耶稣解释，比喻有过滤筛选的功用，若经过讲解，便能阐明真理；若不讲解，所蕴藏的真理则成了奥秘，免得遭人滥用。圣经中所谓的「奥秘」是由于神尚未启示，所以无法了解；一旦启示了，则奥秘便能显明（参照：西 1:26；提前 3:16；太 11:25~26；但 2:47）。耶稣向门徒揭开天国的奥秘，显示门徒享有特别的福气。
- 太 13:12~13 「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12 节）耶稣不仅要门徒明白天国的奥秘，且要让他们知道更多，乃是因为他们具有诚挚良善的心，愿意虚心学习属灵之道。但那些无心学习的人，只能听到比喻的表面，却无法窥探内涵真义。他们原本有机会了解真理，但现在，连这仅有的机会也被剥夺。耶稣解释，他讲比喻给这些属灵迟钝的群众听，目的是要让他们看不见，也听不明白隐藏在奥秘中的真理。
- 太 13:14~15 事实上，以赛亚早已经预告这群硬着颈项的犹太人，不听从神的教导（赛 6:9~10）。不只耶稣引用以赛亚这段话，保罗在罗马传道时，也引用相同的经文指责犹太人的不信（徒 28:26~27）。以赛亚再三地谆谆教诲，但百姓的心已被脂油蒙蔽而迟钝，耳朵已发沉而不愿意听，眼睛闭上也不愿意看。若这些犹太人的心愿意回转，神便会医治他们的罪，但问题是，他们并不愿意。
- 太 13:16~17 基督的门徒能亲眼目睹弥赛亚，且能亲耳听他传讲天国的福音，是何等的福气！他们看到了，也听到了，并了解从前先知和义人无法了解的真理。
- 太 13:18~23 接下来，耶稣便讲解撒种的比喻给门徒听。种子就是神的道，四种土壤代表四种不同的心田。第一种是坚硬的心，如路旁之地，听了天国的道却不明白，当然也不觉得有任何价值，于是恶者或撒但（可 4:15）很快地就将道夺去了。第二种是情绪化的心，如土浅的石头地，一听见天国的道就立刻欢喜领受，但因信心肤浅，一受到逼迫，马上就被击倒而放弃了。第三种是世俗的心，如荆棘地，很容易被世上的思虑、钱财、宴乐（路 8:14）所迷惑，这些人无法专注在属灵的事上。第四种是诚实善良的心（路 8:15），如一片好土，他们「听道」、「领受」（可 4:20）又「持守」（路 8:15），便能根据其才干的大小，结出不同倍数的果子来。

撒种的比喻让我们学习到以下七项真理：

- (一) 所有的教导都有其目的。撒种的目的就是为了将来的收割，而我们传授神的道，乃是要救人灵魂。
- (二) 人心可分成四种类型。土壤代表人心，当我们向他人教授圣经时，我们当了解，对方会是这四种人心的其中之一。
- (三) 要作一个有教无类的老师。撒种的农夫抓满一把种子，往外撒去，不论何种田地，都有种子落在其间。神要以上四种人都有机会听到福音，虽然领悟力因人而异。
- (四) 有些人不了解真理。重点是，这些人不是没有能力了解，而是他们心里不愿意接受神的话（赛 6:9~10）。他们的心已经封闭，神的话已无法进入。
- (五) 有些人无力了解真理。他们如土浅的石头地，虽然领受真理，但无力向下扎根。很多刚归主的信徒，他们需要更多的引导与教导，信心才能向下扎根。
- (六) 有些人只是虚有其表的信徒。他们接受了真理，但从来没有果子，他们可能只是「礼拜天的基督徒」。真正的信徒一定要结出圣灵的果子（加 5:22~23）。另外，雅各也说：「从父神看来，纯洁无玷污的虔诚，就是照顾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所污染。」（雅 1:27）《新译本》「虔诚」（religion）就是宗教信仰。真正的信仰，除了要表现出神的怜悯，也要保守自己不受世俗污染；若信徒只是随波逐流，所言所行和世人没有两样，即表示基督的信仰从来没有深植内心。
- (七) 有些人领受真道并多果子。他们在真道上成长，并依照神所赐的才干，结出十倍、百倍的果子来。所谓果子，要从不同方面来看，加拉太书第五章便列出以下圣灵果子：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22~23 节），是指基督徒品格上的果子。就外在而言，有人能带领他人信主，有人能挽回跌倒的信徒，这些都是救人灵魂的果子。真正的信徒能对他人的生命，产生正面的影响，促使更多人迈向天堂之路。

二、灯的比喻（可 4:21~25；路 8:16~18）

灯的比喻与撒种比喻中之「神的道」有关。耶稣教导门徒并非是要把神的道隐藏起来，如同把灯放在斗底或床底下，而是要让大家看见，如同把灯放在灯台上。所有耶稣的教训是为了显出属灵的光，先传授给门徒，再透过门徒让其他人明了。神启示真理的目的，终究是要显明而非隐瞒。因此，耶稣嘱咐门徒「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又说：「你们所听的要留心。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并且要多给你们。」（可 4:24）其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和耶稣的登山宝训（太 7:2）如出

一辙，但含义不同。登山宝训的宗旨是谈论断，而此处是耶稣叮咛门徒留心听主的教训。「因为有的，还要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可 4:25；参照：太 13:12）人若愿意多多留心听道，主会传授更多的知识；人若不留心听或是不感兴趣，连他们听的机会也将被剥夺。

三、种子成长的比喻（可 4:26~29）

这个比喻只有马可有记载。比喻中的种子乃是神的道。神的道如同种子般撒在心田里，种子从发苗、长穗至结出饱满子粒的奇妙过程是出自于神的设计，人无从得知其成长的奥秘。就属灵而言，正如保罗所言：「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 3:6~7）收成的时候到了，撒种的和收割的，就一同快乐（约 4:36）。当人听了神的道，福音的种子便在心中发苗、成长、结子粒，最后，信而受浸，使罪得赦（可 16:16；徒 2:38），人经由属灵重生，进入神的国（约 3:3~5；西 1:13），这是属灵的收成。然而，属灵的新生儿，仍必须持续成长，才能进入在天上那永远的国（参照：彼后 1:5~11），这是最终在天家的收成。

四、稗子的比喻（太 13:24~30, 36~43）

太 13:24~30 首先，稗子是一种不能食用的杂草，它的种子与麦粒的种子两者之间的差异微小，长成之后才容易分辨出来。这比喻的内容如下：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但是敌人趁人睡觉的时候，将稗子撒在麦田里。当苗长出来时，仆人却发现麦苗中间也有稗子苗。仆人心里纳闷，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但主人知道这是仇敌的作为。仆人问要不要把稗子苗拔除，由于稗子苗和麦苗不容易分辨，为了不伤害麦苗，主人暂时地让两者一齐成长，等到收割的时候，才把成熟的麦子和稗子分别捆起来，将稗子留着焚烧，麦子则收在仓库里。

太 13:36~40 耶稣另外述说两个比喻之后才离开众人，进入房子，然后向门徒解释这比喻所代表的意义。

1. 撒好种的人——人子
2. 田地——世界

3. 好种——天国之子
4. 稗子——恶者之子
5. 撒稗子的仇敌——魔鬼
6. 收割——世界末了
7. 收割者——天使

收割时，稗子被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末日来临之际，恶人亦将遭受同样的命运。

太 13:41~43 耶稣在解释稗子的比喻时，使用了三个「国」这名词：「天国」（38 节）、「（人子的）国」（41 节）、「父的国」（43 节）。「国」在圣经里可代表三种意义：（1）基督的教会，（2）神的统辖领域（世界），（3）天堂。若仔细研究其上下文，当不难发现，耶稣这稗子的比喻论及以上三种定义。所谓「天国之子」是指基督徒，相对于在撒但统管下的「恶者之子」，故此处的「天国」（38 节）是指教会而言。另外，四十一节说，人子要差遣使者（即比喻中那收割的人），把一切叫人跌倒和作恶的人（即比喻中的稗子，也就是恶者之子）从「人子的国」里挑出来。虽然，在其他经文中提到「人子的国」指的是教会而言（参照：西 1:13），但这里却是指「神统辖下的世界」，即比喻中的田地，因为耶稣已获得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权柄了（太 28:18）。当世界末了，恶者之子会被丢入地狱的火湖里，在那里哀哭切齿；相反的，义人（天国之子）则会进入他们「父的国」里，亦即天堂。为何称为「父的国」呢？因为「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林前 15:24）

稗子的比喻，让我们学习到以下几点：

- （一）撒但趁人「睡觉」的时候采取行动。如此以比喻撒但的狡猾十分贴切。在创世记里，他化身为一条蛇，其比一切活物更狡猾（创 3:1）。彼得形容他「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保罗也告诉我们，要穿戴神所赐的军装，以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也要提防撒但以他的诡计，趁机会胜过我们（林后 2:11）。
- （二）撒但善于伪装。这些叫人跌倒和作恶的人也和基督徒一样，有敬虔的外表（提后 3:5），正如撒但装作光明的天使，其差役也装作仁义的差役（林后 11:14~15），使人难以分辨。

- (三) 神的仆人应厌恶罪。比喻中之地主的仆人，发现稗子在麦田里而感到痛心，他们急欲采取行动以去除稗子。神的仆人也该有这股热心，恨神所恨的，爱神所爱的，如保罗所言：「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罗 12:9）。
- (四) 在采取行动之前，必须先考虑后果。仆人若不假思索地要将稗子拔除，连麦子也要遭殃。地主要尽可能地使麦子成熟而收入仓里，神也希望每个基督徒都能进天堂。我们当用神指定的方法行事。
- (五) 在审判日来临之前，伪基督徒总是混杂在真基督徒当中。有人宣称他们是神的儿女，实际上，却是撒但的子民。人行善作恶，有些是一目了然，有些则隐晦不明（参照：提前 5:24~25）；但在审判日，所有隐藏的，终将显现出来。有些人看起来像「麦子」，到了审判日，便原形毕露了。

五、芥菜种和面酵的比喻（太 13:31~35；可 4:30~34；路 13:18~21）

这两个简短的比喻都与教会的成长有关。首先，是芥菜种的比喻。芥菜种与其他种子比较起来是最小的，但长成之后，却比其他的菜更高大，甚至成了大树，成了飞鸟栖息之处。基督的教会在五旬节从耶路撒冷的三千人开始，至司提反殉道时，已将近两万人，其成长的趋势仍会持续上升，直到主耶稣再临为止。但以理书 2:44~45 提及，神的国如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从山而出，打碎灭绝之前一切的国，而存到永远。

接下来，是面酵的比喻，这比喻与教会对世人的影响有关。虽然，圣经中的「酵」多数呈现负面的影响，例如，耶稣要门徒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太 16:6），但总体而言，「酵」是指其影响力而言。教会对世界的影响是宁静致远、无坚不摧。基督信仰并非以武力征服世界，乃是以和平福音说服人心，其对这邪恶的世界，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这两个比喻中的鸟、妇人、三斗面是故事中的图像，并非是比喻的重点；芥菜种的成长和酵的影响力才是重点。若要强解比喻中所有人事物所代表的意义，便会失去焦点，错失真正的意义。

耶稣在这段期间，用比喻的方式教导人，是要激发诚心学习者探究真理的心，同时也不至煽动敌人忿恨的火。耶稣这么作是应验先知的話：「我要开口用比喻，把创世以来隐秘的事说出来。」（太 13:35）《新译本》这句话出自于亚萨的诗：「我要开口说比喻；我要说出古时的谜语。」（诗 78:2）。马太的解释使我们知道，耶稣的比喻不只应验先知预言，更启

示了自创世以来所隐藏之天国的奥秘。此外，自创世以来的奥秘，后来也透过保罗传给外邦人，请参阅以弗所书 3:1~13。

六、藏宝、寻珠、撒网的比喻（太 13:44~50）

耶稣以此三个简短的比喻收场。这三个有关天国的比喻只说给在场的门徒听，故事虽短，但意义深远。首先，藏宝的比喻。有一个人意外发现埋地里的宝藏，即在所不惜，变卖一切所有，买了这块地，以便获得藏在地里的宝藏。这里的应用是，有人无意中寻获福音的真理，便视如珍宝，竭力追求，例如，约翰福音第四章里的撒玛利亚妇人，不期然地遇见耶稣，发现耶稣正是所盼望的弥赛亚，如获至宝。

其次，寻珠的比喻。藏宝的比喻与寻珠的比喻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无意间寻获宝藏，后者是刻意搜寻好珠子。当这一位商人终于寻获一颗贵重无比的珍珠，为了要得到它，即变卖所有的一切。圣经中有两个例子——尼哥底母（约 3:1）和埃提阿伯太监（徒 8:27）——如同这比喻中的商人，一心追求真理，因而适时地寻获心目中的「贵重珠子」。

最后，撒网的比喻，撒下的网聚拢各样的鱼类，渔夫再将好的收在器具里，将不好的丢弃，世界的末了也是如此。和稗子的比喻一样，恶人会被天使分别出来，而丢到地狱的火湖里。之前稗子的比喻是指世界中的义人和恶人；此处撒网的比喻则是指网子里的鱼，并非指海洋里所有的鱼。因此，这个比喻是指，教会里忠实的基督徒（义人）与不忠实的基督徒（恶人），其灵魂的最终命运。

七、结语（太 13:51~53）

耶稣讲完比喻之后，确认门徒明白各项比喻的意义，门徒表明已完全明了。耶稣进一步指示他们说：「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就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52节）意思是，凡在天国（教会）里的门徒都该将天国知识的宝藏与人分享。所谓的「新旧的东西」其含义可能是：（1）旧约里的知识指向基督，在新约里都应验了；（2）旧有的真理以新的方法传授。门徒吸收更完备的知识，便能将旧有的知识进一步阐明。

耶稣在此教导门徒，如何传授天国宝贵的知识。接下来，在前往加利利海的途中，他将告诉前来想追随他的人，如何「跟从耶稣」。

第二十一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四）

（马太福音 8:18~34； 9:10~34； 13:54~58； 马可福音 2:15~22； 4:35~6:6； 路加福音 5:29~39； 8:22~56； 9:57~62）

一、谁是跟从耶稣的人（太 8:18~22； 路 9:57~62）

耶稣在结束比喻的课程之后，来到加利利海边，准备离开人群，搭船到约旦河以东之地。尚未上船之前，耶稣利用机会教导三个人：何谓「跟从耶稣」？

- （一）跟从耶稣必须数算代价。第一个表明要跟从耶稣的人是个文士，即犹太经学家，他说：「你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从你。」（太 8:19； 路 9:57）耶稣的回答是：「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 8:20； 参照：路 9:58）言下之意是「你真的准备好了，要牺牲一切来跟从我吗？」这也是对今天基督徒的挑战，跟从耶稣，必须付出相当的代价。
- （二）跟从耶稣必须将耶稣放在生命中的首位。第二个人是基督的门徒，但可能不是十二位使徒其中之一。耶稣期望这门徒跟从他，但门徒恳求，先回去埋葬他的父亲（路 9:59）。耶稣却回答：「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太 8:22）根据路加的记载，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路 9:60）耶稣的回答，乍听之下似乎不近人情，但重点是：跟从耶稣，传天国的福音，以拯救灵魂，应该是生命中的首要工作。人一旦过世，其灵魂命运已定；尚活着的人迫切需要基督的福音，使灵魂得救。耶稣回答的真正意义是：「任凭（属灵的）死人埋葬他们（肉体）的死人；你跟从我吧！（以寻找灵魂尚待拯救的人。）」基督徒应该先求神的国与神的义（太 6:33），跟从耶稣，就是「现在」，而不是等到其他事完成以后。
- （三）跟从耶稣必须专心一致。路加记载第三个人想跟从耶稣，他向耶稣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路 9:61）耶稣回答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路 9:62）手扶着犁往前走，若仍瞻前顾后，便无法犁出整齐的田，也容易因分心而破坏完好的谷物。跟从耶稣必须专心一致，心无旁骛，才配为基督的门徒。

二、耶稣平静风浪（太 8:23~27；可 4:35~41；路 8:22~25）

加利利海低于海平面约 210 公尺，群山环绕，形成一种上宽下窄，如漏斗般的特殊地形，促使山上的风轻易急转直下，在湖面上掀起疾风与巨浪。

耶稣为群众和门徒上了一堂「比喻」课之后的那一天晚上，他对门徒说：「我们渡到那边去吧。」（可 4:35）从迦百农出发前往加利利海的东岸。耶稣和门徒皆上了船，另外也有别的船只与耶稣的船同行（可 4:36）。在行驶途中，突然暴风来袭，虽然狂风巨浪，但「耶稣在船尾上，枕着枕头睡觉。」（可 4:38）我们不晓得耶稣沉睡多久，但可以想象他已筋疲力尽以致于狂风巨浪都无法惊动他。让我们看看圣经的作者如何形容此时的景况，马可说：「……波浪打入船内，甚至船要满了水。」（可 4:37）马太则形容：「……甚至船被波浪掩盖。」（太 8:24）其实原文的真正意思是：「船即将被波浪掩盖。」路加使用航海的专业术语说：「……船将（灌）满了水，甚是危险。」（路 8:23）路加的用词显示，船快要沉下去了。

接下来，让我们注意门徒的反应与耶稣的回应。门徒中有许多是渔夫，他们深知情况危急，必须叫醒主耶稣以拯救他们，显示他们对耶稣有某种程度的信心。但是，他们的信心尚未大到足以相信，无论耶稣或睡或醒，他们的性命仍能安然无恙。马太记载门徒叫醒耶稣，说：「主啊，救我们，我们丧命啦！」（太 8:25）耶稣在尚未斥责风和海之前，先责备门徒说：「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为甚么胆怯呢？」（太 8:26）马可和路加则记载，耶稣醒来之后，先斥责风和海，再责备门徒。路加生动地描述，人遇到危险时的自然反应，他们重复呼求耶稣说：「夫子！夫子！我们丧命啦！」（路 8:24）马可则记载，门徒以带有责备的口气喊叫耶稣：「夫子！我们丧命，你不顾吗？」（可 4:38）这似乎告诉耶稣，他们对他们漠不关心。于是，耶稣在斥责风和海之后，再一次地责备门徒：「为什么胆怯？你们还没有信心吗？」（可 4:40）

神用「说」的方式，便能创造天地；同样地，耶稣一斥责：「『住了吧！静了吧！』风就止住，大大的平静了。」（可 4:39）门徒目睹「大风浪」瞬间变成「大平静」，于是惊呼：「这是怎样的人？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太 8:27）耶稣不仅能医病赶鬼，更能操控自然，他的确是神！

三、耶稣医治格拉森被鬼附身之人（太 8:28~34；可 5:1~20；路 8:26~39）

由于马可有较详尽的记载，我们要以《马可福音》为主，讲述这段故事。

- 可 5:1 在平静风浪之后，耶稣一行人上了岸，来到加利利的对面，即约旦河以东之地。翌日清晨，他们抵达一个以外邦人居多之地，称之为格拉森或加大拉（太 8:28）。
- 可 5:2 根据马太的记载，主耶稣遇到两个从坟墓出来被鬼附身的人（太 8:28），马可和路加只提及一个被污鬼附身的人（可 5:2；路 8:27），此人可能是较严重的那一个。无独有偶，马太曾提到两个靠近耶利哥路旁的瞎子得耶稣医治（太 20:30），但马可和路加仅提到一个（可 10:46；路 18:35）。圣经作者会以不同角度记载耶稣的故事。
- 可 5:3~5 有人认为「鬼」（demons）是堕落天使（参照：犹 6；彼后 2:4~5）。根据第一世纪犹太人的观念（Josephus, *The Wars of the Jews* 7.6.3），鬼是恶人死后的灵魂，神允许他们暂时从无底坑（abyss）上来，为的是要展现耶稣掌控灵界的力量。鬼能糟蹋人的心灵及身体，被鬼附着的人，不穿衣服（路 8:27），会不自主地在山中喊叫，又用石头残害自己，且变得非常凶猛，脚镣和铁链皆奈何不了他。
- 可 5:6~7 鬼乃属灵界之物，他们不仅认识耶稣就是神的儿子，而且拜他。他们也知道受制于耶稣之际，就会遭受痛苦（太 8:29）。雅各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 2:19）
- 可 5:8~9 这人身上污鬼的名字叫「群」（拉丁文 *Legion*），此名称相当于罗马军队中的「营」（参照：太 26:53），一营是六千人，这里表示，有为数众多的鬼附着在这人身上。
- 可 5:10~13 鬼央求耶稣，若要赶他们出来，不要叫他们离开那地方（10 节），而回到无底坑里去（路 8:31）。无底坑位于阴间受苦之处（启 9:1~11；17:8；20:1, 3；参照：彼后 2:4~5）。他们说：「求你打发我们往猪群里，附着猪去。」（12 节），受到耶稣的允许后，鬼入猪身。结果，约有两千头猪，闯下山崖，跳入海里，淹死了（13 节）。为什么耶稣答应鬼的请求，导致牲畜死亡而造成当地人的财产损失呢？根据古代传说，只有用淹死的方式才能彻底除灭鬼。另一个经节似乎也支持这种说法，马太福音 12:43 说：「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鬼可能在无水之地才得安歇。因此，耶稣允许猪群投海淹死，显示他有除灭污鬼的大能。
- 可 5:14~17 放猪的人看到这幅景象，就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于是众人来到耶稣那里，要求他离开（17 节；太 8:34）。有人认为，他们要求耶稣离开，是因为耶稣造成他们的财产损失。但很可能，是他们对耶稣非凡的能力感到惊恐害怕，第 15 节说：「他们来

到耶稣那里，看见那被鬼附着的人，就是从前被群鬼所附的，坐着，穿上衣服，心里明白过来，他们就害怕。」（参照：路 8:35）「众人就央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17 节），此用语「央求」显示其畏惧之心。

可 5:18~20 被鬼附着的人恢复正常之后，其感谢之心表露无遗，他「恳求和耶稣同在」（18 节）。耶稣不许，反而嘱咐他将他的经历告诉亲属，耶稣对他说：「你回家去，到你的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19 节）受鄙视，遭唾弃之社会边缘人，如今成了传福音的最佳使者。因为，极悲惨的遭遇，经历神极大的怜悯，而产生人生极度的转变，如此的经历便能成为传福音的最佳工具。他将耶稣为他所作的大事，传遍低加坡里一带的地方。众人都希奇他的经历，基督也因此得荣耀。

四、耶稣参加马太家的筵席（太 9:10~17；可 2:15~22；路 5:29~39）

马太，又名利未，决心跟随耶稣之后，在自己的家里「大摆筵席」（路 5:29）。一同坐席的有税吏、罪人、耶稣的门徒和耶稣本人。保守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没有参加这场筵席，反而质问耶稣的门徒：「你们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路 5:30）马太则记载：「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太 9:11）耶稣听到之后，以三个理由响应对方的质问：

- （一）耶稣的职任如同医生，需要照顾属灵的病人。他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太 9:12；可 2:17）
- （二）耶稣注重怜恤，胜于圣殿里的祭祀。他引用何西阿书 6:6 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太 9:13）
- （三）耶稣召罪人悔改，就必须接近罪人。耶稣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2）这里更明确的意义是，耶稣来不是要召自以为义的人，例如：文士和法利赛人，乃是要召愿意悔改，知罪又认罪的人。

当下，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都在禁食，他们前来问耶稣说：「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的门徒禁食，你的门徒倒不禁食，这是为什么呢？」（可 2:18）法利赛人每周禁食两次（路 18:12），很可能马太请客当天，正是法利赛人禁食的日子。耶稣以三个比喻阐述新约与旧约体系格格不入，无法共存共容的道理。

- (一) 新郎与陪伴之人的比喻。禁食常与哀悼有关，婚礼则是欢乐的场合。新郎尚在，陪伴的亲友理当欢喜快乐。「但到了时候，新郎就要从他们中间被取去，那时他们就要禁食了。」（太 9:15）《新译本》耶稣就是这位新郎，他要从门徒当中「被取去」，此乃预表耶稣受死，届时他们便要禁食哀悼了。但耶稣仍在的时候，应当欢喜快乐，而不是禁食的时候。
- (二) 新布补旧衣的比喻。新布尚未缩水过，但旧衣服已缩水过而失去弹性。若将新布补在旧衣服上，水洗过后，新布收缩，便将旧衣服扯破，而且破的比原来更大（太 9:16；可 2:21）。
- (三) 旧皮袋装新酒的比喻。此处的新酒乃是指葡萄汁，正如「耶稣将水变成酒」里的酒一样，是指葡萄汁而言。关于这段故事，请观看《耶稣的故事》第八课里的详细解说。葡萄汁里的糖份发酵成酒精的过程中会产生气体，旧皮袋因为失去弹性，无法承受气压而破裂，酒便漏了出来，「惟独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两样就都保全了。」（太 9:17）因为新皮袋可撑得住气体膨胀而不破裂。路加以一句令人费解的话作结束，耶稣说：「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路 5:39）耶稣在此表达，人总有怀旧的心，会觉得旧约体系比较好而离不开它。

基督引进新约体系之目的并非是要将其并入旧约犹太律法的体系，而是要取代它。因为基督的约乃是更美的约，是凭更美之应许而立的（来 8:6）！

五、耶稣医治睚鲁的女儿与血漏的女子（太 9:18~26；可 5:21~43；路 8:40~56）

在结束约旦河东忙碌的工作之后，耶稣再度搭船回到迦百农邻近的地方，众人在加利利海边迎接耶稣（路 8:40）。有一个管会堂的，名叫睚鲁，向耶稣俯伏下拜，恳求耶稣去他家救活年仅十二岁的独生女（路 8:42）。马可和路加记载，他的女儿「快要死了」（可 5:23；路 8:42），而马太则说，他的女儿「刚才死了」（太 9:18）。如此推测，马可和路加记载睚鲁启程去找耶稣时，女儿已濒临死亡边缘，而马太则记载睚鲁见到耶稣时，认定女儿已经死了。这位会堂主管对耶稣充满信心，他请求耶稣：「……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太 9:18）

当耶稣、睚鲁和一大群人前往睚鲁家的途中，一个女子无意间干扰了这段行程。路加医师特别介绍这个女子：「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们一切养生的，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路 8:43）马可则补充说：「……一点也不见好，病势反倒更重了。」

(可 5:26) 她听说耶稣的大能，对耶稣充满信心而来到耶稣身后，心想：「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太 9:21；可 5:28) 根据摩西律法，血漏病人是不洁净的，所碰触之物，也成了不洁净(利 15:25~27)。由于深怕别人查觉，她小心翼翼地来到耶稣身后，只不过摸了耶稣衣裳的繸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她感觉身上的灾病好了(可 5:29)。或许她暗自欢喜，目的已悄然达成而无人察觉。殊不知，耶稣却问：「摸我的是谁？」虽然彼得和同行的人向耶稣解释，人群众多，当然会互相推挤碰撞。但耶稣知道有人刻意摸他，他说：「……因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路 8:46) 耶稣并非不知道摸他的是谁，因为马可记载：「耶稣周围观看，要见做这事的女人。」(可 5:32) 「那女人知道不能隐藏，就战战兢兢地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把摸他的缘故和怎样立刻得好了，当着众人都说出来。」(路 8:47) 耶稣却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路 8:48；可 5:34) 这句「平平安安」代表，她因信心所得的祝福。由于这女子的信心，促使她付诸行动，去摸耶稣衣裳的繸子，使她的病得医治。耶稣公开表扬她的信心，并赐予平安。希伯来书作者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 11:6)

一行人又重新踏上旅程。此时，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要劳动夫子。」(路 8:49) 经文里没有描述此刻作父亲的心情，只有来自耶稣的安慰：「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儿就必得救。」(路 8:50) 他到了睚鲁家，已经有丧礼的吹手和「哭女」正哭泣哀号，场面一片混乱。耶稣却说了一句话，令在场的人嗤笑：「退去吧！这闺女不是死了，是睡着了。」(太 9:24) 「睡着了」是「死了」的一种委婉说法，耶稣曾说：「拉撒路睡了」(约 11:11)，然后他解释：「拉撒路死了。」(约 11:14) 耶稣用「睡了」，表示接下来他会「叫醒」她，叫她从死里复活。

旁人嗤笑耶稣，以为耶稣无法分辨死人与活人。但很快的，他们就会惊讶地笑不出来了！耶稣只允许他的三个门徒彼得、约翰、雅各，和女儿的父母，在现场见证他的神迹(可 5:37, 40)。耶稣向前拉着孩子的手，马可特别记载，耶稣用亚兰文对这女孩说：「大利大，古米！」意思是：「闺女，我吩咐你起来！」(可 5:41) 女孩就立刻起来，而且能走路，显示神奇的大能。在场的五个见证人「大大的惊奇」(可 5:42)。耶稣吩咐他们做两件事(路 8:56)：(1) 给女孩东西吃；(2) 切莫张扬所见证的神迹。然而，正如之前的许多神迹，耶稣越是嘱咐不得大声宣扬，他的名声越是传遍四方。此次也不例外，马太记载：「于是这风声传遍了那地方。」(太 9:26)

六、耶稣医治瞎子和鬼附身的哑巴（太 9:27~34）

只有马太记载这段故事。耶稣和他的门徒离开睢鲁家之后，有两个瞎子尾随其后，喊叫说：「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27节）对犹太人而言，「大卫的子孙」意谓「弥赛亚」（太 15:22；20:31；21:9, 15；22:42, 45）。耶稣一直往前行，似乎不想引起大众的注意。瞎子锲而不舍地跟着耶稣进入房子里，这时，耶稣才问他们：「你们信我能做这事么？」他们回答说：「主啊，我们信。」（28节）耶稣摸他们的眼睛，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29节）许多时候耶稣行神迹，只用口说便能成就，在此，耶稣摸他们的眼睛，乃是要展现神的怜悯。耶稣成全他们是「照着他们的信心」，可见人的信心与神的恩赐息息相关。与之前一样，得神迹医治的人，总顾不得耶稣「不得张扬」的嘱咐，反而把耶稣的名声传遍了那地方（30~31节）。

耶稣从房里出来时，有人带着一个被鬼附身的哑巴来见耶稣。他的哑是因鬼附身造成的，当鬼被赶出之后，他就能说话了。众人惊讶的程度可从这句话表现出来：「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33节）相反的，心里刚硬的法利赛人，既然无法否认耶稣的大能，只好说：「他是靠着鬼王赶鬼。」（34节）不只这一次，法利赛人之前也已说过同样褻渎的话（太 12:24；可 3:22），欲知详情，请参照耶稣的故事第十八课。

七、耶稣遭拿撒勒人厌弃（太 13:54~58；可 6:1~6）

耶稣回到自己的家乡拿撒勒，在安息日进入会堂教训人（可 6:2）。他的智慧与异能虽然让众人希奇，然而他们知道耶稣的家世背景——从小在拿撒勒长大，是木匠的儿子（太 13:55），自己也是木匠（可 6:3），母亲叫马利亚，弟弟们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还有几个妹妹。耶稣本乡的人不否认耶稣有超人的智慧与能力，但因耶稣来自平凡之家，并非皇宫贵族，与他们认知的弥赛亚相去甚远，于是他们就「厌弃」耶稣（太 13:57；可 6:3）。

「厌弃」表示厌恶、令人作呕的态度。拿撒勒的乡亲父老无法相信，出生卑微的耶稣竟如此高抬自己。耶稣陈述了一句至理名言：「大凡先知，除了本地、亲属、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可 6:4）一语道出「亲不敬，熟生蔑」（Familiarity breeds contempt）的态度。因为本乡人的不信，耶稣就不在那里多行异能（太 13:58）。耶稣行神迹的目的，就是要证明他是神的儿子（约 20:31），但是对于心硬的人，再多的神迹也无济于事。耶稣「诧异他们不信」（可 6:6），相对于之前，耶稣「希奇」百夫长的信心（太 8:10），可谓天壤之别。

我们不禁思考，门徒见到耶稣被本乡人厌弃时，他们的信心当受多大的打击；而耶稣被自己亲人厌弃的心情，该是多么悲伤。但耶稣仍打起精神，带着门徒往周围乡村继续传道（可6:6）。

第二十二课 使徒首次宣教使命 与施浸约翰遇害

（马太福音 9:35~11:1； 14:1~13； 马可福音 6:7~32； 路加福音 9:1~10； 约翰福音 6:1）

耶稣离开本乡拿撒勒之后，到周围各乡镇传天国的福音，并医治各样的病症（太 9:35）。「他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太 9:36）「困苦流离」正是羊群被野兽追赶、吞食，那恐惧、困倦、无助之栩栩如生的景象。「怜悯」是神的特质之一，神「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太 9:13； 何 6:6）。耶稣怜悯这群困苦流离的人，他们也如同待收割的庄稼；庄稼如此多，但收割的工人是如此的少（太 9:37）。于是，耶稣吩咐门徒：「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8）

庄稼多，工人少，也是今天的写照，我们也当求神打发更多的工人为主做工。每位信徒也当考虑成为神的工人，当主问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但愿你我都能像以赛亚先知一样，回答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赛 6:8）耶稣看到众多困苦流离的灵魂，怜悯之心油然而生，而我们看到城市众多的人群时，是否也能感受那些丧失的灵魂，正向我们哭求怜悯呢？

除了求父打发工人外，耶稣立刻叫十二使徒来，交付他们首次的宣教使命。

一、使徒首次宣教使命（太 10:1~11:1； 可 6:7~13； 路 9:1~6）

使徒首次宣教使命与耶稣从死里复活后交托门徒的「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有显著差异：

- （一） 首次使命仅局限于以色列人，而大使命是针对世上所有的人。
- （二） 首次使命只宣讲「天国近了」的信息，而大使命则传讲耶稣死里复活的救赎福音。
- （三） 首次使命只叫人悔改，而大使命则传达救赎计划的完整信息：信心、悔改、承认、受浸。

(四) 使徒在执行首次使命时，并无记录显示曾遭遇逼迫，但在执行往普天下传福音之大使命时，则频频遭受逼迫。

- 太 10:1 耶稣叫十二使徒来，给他们「权柄」，能医病、赶鬼，而马可福音 16:17 里提及「奉主的名」赶鬼，如此推论，「奉主的名」即是「靠主所赐的权柄」。
- 太 10:2~4 这段经文提及十二使徒的名单，请参阅《耶稣的故事》第十三课，里面有十二使徒的详细介绍。
- 太 10:5~6 使徒首次的宣教任务只针对犹太人，他们要往以色列家寻找「迷失的羊」。耶稣用「迷失的羊」代表以色列人群中丧失的灵魂。后来，耶稣才告诉门徒，时候到了，撒马利亚人和外邦人也会有福音传给他们（徒 1:8）。根据神的计划，福音先传给犹太人（罗 1:16），因耶稣在世的时间有限，因此当时的使命以犹太同胞为优先。
- 太 10:7~8 这短期宣教，主要是传讲「天国近了」的信息，与之前施浸约翰（太 3:2）和耶稣亲自传讲的道（太 4:17）之信息雷同。除此之外，耶稣也赐给他们行神迹的能力，包括：医病、叫死人复活、使痲疯病患洁净、赶鬼。行神迹的目的是为了证实他们所传的道（可 16:20）。耶稣嘱咐他们，这些神迹异能是他们白白得来的，所以，也要白白地赐给人，不能把它们当作图利的工具。
- 太 10:9~10 耶稣吩咐他们，说：「除了手杖以外，路上甚么都不要带，不要带干粮，不要带口袋，腰袋里也不要带钱，只穿一双鞋，不要穿两件衣服。」（可 6:8~9《新译本》）为何出门不要随身携带生活必需品呢？耶稣解释：「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10 节）耶稣后来差遣七十个门徒出去传道，也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 10:7）使徒保罗也根据主的教训说：「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林前 9:14）他也嘱咐加拉太教会，说：「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 6:6）所以，基督徒有责任在经济上支持传道人。
- 太 10:11~14 使徒们传教之前，必须先打听哪一家是「好人」（worthy）（11 节），所谓的「好人」是指配得平安的人（13 节），也就是愿意接待使徒，听使徒话的人（14 节）。因此，凡诚心学道，乐意接待的人士才配得平安。耶稣继续指示门徒，进入人的家里时「要请他的安」（12 节），愿意接待使徒，听使徒传讲天国福音的人，平安就临到他们；若人不这么做，则不配得平安，所给予的平安仍归使徒他们（13 节）。此乃告诉使徒，当以礼待人，若对方不接受也毫无损失。只是离开那家时，「就把

脚上的尘土踩下去」（14节），表示「我们与你们无关」。保罗和巴拿巴就曾经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二人对着众人跺下脚上的尘土，就往以哥念去了。」（徒 13:51）

太 10:15 若犹太人顽固地弃绝使徒传扬的福音，在审判日，他们受的刑罚要比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更重，如此显示，在地狱里的刑罚有轻重之别。有机会听福音但不接受的人，其刑罚更甚于没机会听的人。

太 10:16~18 十二使徒进入敌人之境内，如同羊进入狼群。耶稣嘱咐他们，要有如蛇般的谨慎灵巧，才能躲避危险；要有鸽子般的温驯善良，以避免刺激敌人。时刻防备，提高警觉，因为使徒们会因他们的虔诚，被交在犹太公会和外邦王公贵族的手里，受逼迫、遭鞭打。

太 10:19~20 虽然使徒必须面对苦难，但耶稣安慰他们，不要惧怕届时不知道如何为己辩护，因为「父的灵在你们里头」（20节）将赐他们口才、智慧，以驳倒敌人的指控（参照：路 21:15）。

这是一个「圣灵的工作」之极佳例子——神的话透过圣灵启示出来。保罗说：「我们也为这缘故不住感谢神，因为你们接受了我们所传的神的道，不认为这是人的道，而认为这确实是神的道。这道也运行在你们信的人里面。」（帖前 2:13《新译本》）彼得说：「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0~21）

太 10:21~23 神的圣言如同一把锐利的刀，会造成家人之间的分裂。真理比亲情可贵，一家人会因为真理，彼此为敌，乃至死的地步（21节）。追随基督的人会因其信仰遭人恨恶，逼迫必然加增，「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22节）而无法忍耐到底的人，结局便可想而知了。基督徒不该以武力抵抗，当逼迫来临时，只能从这城逃往另一城。在使徒们尚未走遍以色列城邑前，人子就到了（23节）。

这句「人子就到了」的意义，众说纷纭，主要有两种说法：（1）主后 70 年之圣殿被毁（参照：太 24:29~34）；（2）主耶稣再临，即审判日（参照：太 16:27）。但根据上下文之意义推测，耶稣只是单纯地告知门徒，此次任务为期有限，在他们还未走遍以色列城邑之前，耶稣就会赶上他们，与他们会合。事实上，他们的任务在施浸约翰遭害之后就结束了，于是耶稣和门徒再度会合（可 6:30；路 9:10）。

太 10:24~25 耶稣警戒门徒，敌人对待他们的方式，也会和对待耶稣一样，甚至更变本加厉。耶稣是使徒的老师及主人，既然老师都遭受逼迫了，更何况是学生呢？他们既然骂耶稣是鬼王别西卜（参照：太 12:24），更何况是耶稣的门徒？

太 10:26~28 这段经文里，耶稣三次安慰门徒「不要怕」（26, 28, 31 节）。虽然，敌人的逼迫无法避免，但是不要怕他们。因为暗中的阴谋和秘密的行动，终将揭穿而显露出来（26 节）。耶稣私下教导门徒之福音奥秘，也要公开宣扬（27 节），不可让逼迫阻碍真理的流传。耶稣嘱咐门徒，不要畏惧来自于人的逼迫，因为最严厉的逼迫顶多是杀害性命；反而要畏惧那同时能杀身体并将灵魂丢在永刑地狱里的神（28 节）。

太 10:29~31 耶稣继续安慰门徒，神连那不值钱的麻雀都看顾了，何况是远比麻雀贵重的人呢？「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30 节），如此细微之处，神都看在眼里，祂岂不更关心我们的痛苦呢？神不愿麻雀掉地，当然也不愿我们掉泪，更不让我们心中的盼望凋萎。所以，不要惧怕人，倒要敬畏神。

太 10:32~33 门徒可能因害怕逼迫，而不敢在众人面前认主基督。耶稣在此鼓励门徒，要勇敢地站在他人面前，承认耶稣是主，如此主也会在天父面前认他们；相反地，若因逼迫而不敢在他人面前承认基督，基督也会拒绝承认他们。

马太福音 10:32~33 和路加福音 12:8 所提到的「承认基督」是针对使徒以及基督徒而言。无论是在哪一世代的基督徒，若因逼迫而不敢在他人面前承认耶稣是主，则主也会在天父面前不认他们，因而失去救恩。

新约圣经里提到另一种「承认基督」，是针对非基督徒。举例来说，耶稣行了许多神迹，以证明他就是以色列人期盼的弥赛亚，「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约 12:42）要得到救恩，除了相信耶稣是基督以外，也必须公开承认基督的神性，正如保罗所言：「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 10:10）

太 10:34~36 从 34 至 39 节主要是教导，成为基督徒的代价。耶稣预告他在世的任务会导致家庭纠纷。他以「地上动刀兵」（34 节）比喻内部动荡、家庭纷争。这位「和平的君」（赛 9:6）怎么会叫地上大动干戈？那是因为，真理的福音有不可妥协的性质，顺服福音与拒绝福音的人会从亲人变成仇人。耶稣引用弥迦书 7:6，说：「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36 节）

太 10:37~39 耶稣在此提及三个「不配」作基督门徒的人，前二者是爱父母以及爱儿女胜于爱耶稣的人（37 节）。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当主的命令与父母或儿女的意见抵触时，基督徒仍应遵守主的命令，才配作基督的门徒。另外，不背起他的十字架跟从耶稣的，也不配作基督的门徒（38 节）。跟从耶稣就必须背起「自己」的，而不是耶稣的十字架。

第一世纪基督徒亲眼目睹十字架的酷刑，能深刻体会背十字架的意义。耶稣亲自背他的十字架，而门徒也必须背自己的十字架跟从耶稣，这表示跟从耶稣就必须忍受外在加诸于身体和心理的种种苦难，甚至殉道也在所不惜，这就是耶稣所谓的「舍己」（太 16:24；路 9:23）。保罗便是为基督「舍己」的好榜样，他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

耶稣以一句他常说的至理名言，结束这段论述：「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39 节；参照：太 16:25；路 9:24）这句话的意义如下：「有人因逼迫而不再跟随耶稣，虽可保住此生的性命，却要失去永生。相反的，有人因舍己跟随耶稣，虽失去此生的性命，却可得到永生。」属灵的永生绝对比属世的生命更弥足珍贵！

太 10:40~42 这一段经文记载耶稣最后的吩咐。当他们执行耶稣的使命时，有人接待他们，就等于接待耶稣，也等于接待天父（40 节）。「接待」（receive）有两种意义：（1）好客、财力资助、精神鼓舞等等……；（2）接受教导。若以教导而言，在此的意义是，接受使徒的教导，就是接受耶稣和天父的教导。那是因为使徒的教导来自于神。若不接受耶稣所差遣之人的教导，就等于不接受耶稣。

若有人接待为神传道的先知，就等于接待神。神给先知的赏赐，也会赐给那接待先知的人；同样的道理也应用在接待义人的人身上（41 节）。

「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42 节）这「小子」指的是谁呢？根据 41 节里的用词：「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所以，「因为门徒的名」接待「门徒」，因此，「小子」是耶稣对门徒的昵称。「一杯凉水」代表微不足道的恩惠，耶稣告诉门徒，出于爱心的接待，所付出的，看似微不足道，但神仍然看顾而且会奖赏。希伯来书作者说：「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做的工和你们

为他名所显的爱心，就是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来 6:10）这也提醒我们，要热心接待弟兄姐妹，因为神会记念。

「耶稣吩咐完了十二个门徒，就离开那里，往各城去传道，教训人。」（太 11:1）马可则记载：「门徒就出去传道，叫人悔改，又赶出许多的鬼，用油抹了许多病人，治好他们。」（可 6:12~13）路加则说：「门徒就出去，走遍各乡宣传福音，到处治病。」（路 9:6）门徒确实执行了耶稣交付的任务，他们宣传福音，叫人悔改，以医病、赶鬼等神迹证实所传的道（参照：可 16:20）。

二、施浸约翰遇害（太 14:1~12；可 6:14~29；路 9:7~9）

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记载，施浸约翰被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监禁在死海东边的马盖耳斯（Machaerus），此坚固城乃是希律王冬天的行宫。希律·安提帕管辖范围包括加利利和比利亚一带的地方，而他的兄弟腓力则管理以土利亚及特拉可尼之地（路 3:1）。

希律·安提帕与耶稣。希律风闻耶稣行异能的闪亮名声，他不由自主地联想，耶稣是死里复活的施浸约翰，而不是一般人认为的以利亚先知之辈的人物，这可能是罪恶感在他心理作祟。其实他也游移不定，耶稣是否就是施浸约翰再世，他说：「约翰我已经斩了，这却是什么人？我竟听见他这样的事呢？」就想要见他（路 9:9）。一直等到耶稣被捕，罗马巡府彼拉多将耶稣送到他的审判庭里，他才有机会见到耶稣。那时，「希律看见耶稣，就很欢喜；因为听见过他的事，久已想要见他，并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迹。」（路 23:8）

希罗底。她原来是希律·安提帕的兄弟腓力的妻子。希律·安提帕因为有恩于腓力，就趁机夺取他的妻子，并和自己的妻子离婚。所以，约翰对他说：「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可 6:18）首先，希律·安提帕贪恋他兄弟腓力的妻子，乃违反十诫中「不可贪恋人的妻子」（出 20:17）之诫命。其次，他犯奸淫。耶稣教导：「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 19:9）此处阐明一项真理，有人辩称浸礼可洗除所有的罪，包括「非因淫乱而休妻另娶」之奸淫罪。我们不禁要问，如果受浸可洗除一切罪的话，为什么施浸约翰不直接叫希律受浸呢？这是因为受浸之前须先「悔改」（徒 2:38）。若希律要悔改，就必须先与希罗底解除婚约。受浸无法使不圣

洁的婚姻成为圣洁，人不可能受浸之后仍维持奸淫的关系。这就是为什么施浸约翰告诉希律，他们的婚姻是不合理的。

希律·安提帕和施浸约翰。希罗底因约翰的告诫而怀恨在心，一心想杀掉他。但希律不从，一方面怕百姓造反，「因为他们以约翰为先知」（太 14:5）；另一方面，「因为希律惧怕约翰，知道他是公义圣洁的人，就保护他。希律听了约翰的话，就非常困扰，却仍然喜欢听他。」（可 6:20《新译本》）这经节暗喻，希罗底想尽办法要置约翰于死地，但约翰受到希律重重保护，尚不至受害。约翰坐监期间，希律仍喜欢听约翰讲道，但约翰的道是叫人悔改的道，人若不悔改，难免受地狱之火的惩罚，这使希律非常困扰。人有时候很矛盾，喜爱听真理的道，又不愿意放弃逸乐的罪行。

希罗底的女儿撒罗米。希律·安提帕王好大喜功，在他的生日筵席上，却给予希罗底杀害施浸约翰的机会。安提帕生日那天，文武朝臣来到死海右边的马盖耳斯参加筵席。筵席的最高潮莫过于希罗底的女儿撒罗米于酒席中跳艳舞，我们可从经文中看出，在场看表演的皆为男性。因为希罗底的女儿「进来」（可 6:22）跳舞，然后，她必须「出去」（可 6:24）才可与母亲说话。罗马帝国统治期间，酒席中常有妓女表演。撒罗米的表演想必让在场的男宾看的心花怒放，而希律王也满面风光，酒酣耳热之际，竟「起誓」（可 6:23；太 14:7）说：无论妳向我求甚么，就算国的一半，我必给妳。

施浸约翰的头。撒罗米便出去问母亲：「我可以求甚么？」希罗底见机不可失，便告诉女儿：「施浸约翰的头。」当希律听了这项请求，才后悔他急躁的誓言。但在众朝臣面前他怎能食言呢？于是他就差一个护卫兵斩了约翰的头。我们可以想象这场生日筵席结束的场景：一个侍女把放约翰头的盘子端到撒罗米面前，撒罗米就把它交给母亲希罗底。传说，希罗底用一个锥子用力刺穿约翰的舌头。

「约翰的门徒前来，领了尸体，把它埋葬，然后去告诉耶稣。」（太 14:12《新译本》）他们的师父去世了，接下来该跟从谁呢？西门彼得曾对耶稣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十二使徒也因为施浸约翰遇害聚集到耶稣那里，并向耶稣禀告一切所作的事及所传的道（可 6:30），耶稣就带他们暗暗地离开那里，渡过加利利海，前往伯赛大（路 9:10；约 6:1），在那里，耶稣即将行一件极大的神迹，使得众人相信，耶稣就是他们心目中的弥赛亚，复兴以色列国的时机终于来临了！

第二十三课 五饼二鱼和海面上行走之神迹

（马太福音 14:13~36；马可福音 6:33~56；路加福音 9:10~17；约翰福音 6:2~21）

一、「五饼二鱼」神迹（太 14:13~21；可 6:30~44；路 9:11~17；约 6:1~14）

施浸约翰遇害的消息传遍了犹太与加利利一带之地，「耶稣听见了，就上船从那里独自退到野地里去……。」（太 14:13）耶稣门徒的首次使命也宣告结束，他们与耶稣会合。耶稣体恤他们的辛劳，要门徒和他暗地里到旷野去歇一歇，马可解释说：「……这是因为来往人多，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工夫。他们就坐船，暗暗的往旷野地方去。」（可 6:31~32）他们从加利利海西北方迦百农附近的地方出发坐船到加利利海东北方伯赛大城附近的旷野（路 9:10）。

「旷野」并非是一片荒芜、寸草不生之地，而是指空旷、无人居住之地。此处的旷野，根据约翰的记载，是个草多的地方（约 6:10）。

群众的反应。「……众人听见，就从各城里步行跟随他。」（太 14:13）马可则记载：「众人看见他们去，有许多认识他们的，就从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里，比他们先赶到了。」（可 6:33）所以，有一批手脚利落的人，他们跑的比船还快，从西北岸沿着加利利海岸边，跑到东北岸，比船早一步抵达；另有一批行动缓慢的人是等到耶稣讲完天国的福音和医治许多人之后才抵达（约 6:5）。

基督的怜悯。路加说：「耶稣便接待他们」（路 9:11）。「接待」乃是主人对客人殷勤招待的用语。在此宁静美丽、依山傍水的岸边，耶稣以主人的身份招待他们，因为「这是我父的世界」。在父世界里的某一处，有青草为地毯，有花卉为装扮。耶稣将旷野变成父家里的客廳，准备招待成千上万的嘉宾。根据约翰的记载：「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约 6:4）这是耶稣传道生涯中第三个逾越节（参照：约 2:13；5:1；6:4；12:1）。耶稣在这旷野准备进行「五饼二鱼」的逾越节盛会。

耶稣接待客人的方式是讲道和医病。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对他们讲论神国的道。」（路 9:11）施浸约翰遇害之后，想必群众更渴望听到耶稣对此事件的评论。但是，耶稣一如既往，传讲属灵的国度和悔改赦罪之道。耶稣的神奇医病也同时进行，以满足访客之属灵及身体的需求。

危机四伏。天色已晚，日头很快平西，众人也都饿了，吃的问题必须解决。约翰记载，耶稣刻意问腓力：「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约 6:5）约翰批注说：「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约 6:6）耶稣试验腓力的信心后，很快地，所有使徒的信心都将受到考验，因为他们都不知道如何解决眼前的问题而进退两难。腓力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约 6:7）二十两银子相当于当时工人 200 天的工资。这些钱是不足以购买所需的食物，即使有钱也买不到食物。因此，他们请求耶稣，叫众人离开，到附近的乡村去找东西吃。然而，耶稣似乎先把责任加诸在使徒身上，他说：「你们给他们吃吧！」（太 14:16；可 6:37；路 9:13）然后，耶稣吩咐门徒，看一看现场有多少可吃的东西。我们可以想象，这要花一段时间才能从成千上万的人中问出结果。耶稣的门徒安得烈发现有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约 6:8~9），或许这些食物是孩童当天尚未吃的午餐，但所剩无几的食物，如何能满足广大群众的需求呢？

盛宴的组合。耶稣吩咐门徒，叫众人都坐在草地上。马可和路加特别提到，门徒将群众分组编排。他们一排一排的坐下，「每排大约五十人」（路 9:14），这是指每组约五十人；而马可提到「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排的。」（可 6:40）此处的「排」（希腊文 *prasia*）乃田园用语，象征众人如同一排排的花，陈列在绿草如茵的田园里。如此的安排有以下好处：（1）可节省使徒传递食物的时间与精力；（2）确保每个人都有食物，而且能亲眼目睹神迹发生的过程；（3）方便数算在场的人。到底在场有多少人呢？马太告诉我们：「吃的人，除了妇女孩子，约有五千。」（太 14:21）马可则说：「吃饼的男人共有五千。」（可 6:44）所以，我们可推测，妇人孩子与男人分开，席地而坐。若把妇人孩子一起计算在内，估计有超过一万人目睹这「五饼二鱼」的神迹。

神迹的发生。首先，耶稣拿起食物望着天「祝福」（太 14:19；可 6:41；路 9:16）、「祝谢」（约 6:11），这给当时的门徒与现今的基督徒立下榜样，教导我们当心存感恩，因为「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 1:17）祝谢完毕，耶稣将食物擘开，递给门徒，门徒再递给众人。四福音书的作者对此神迹之描述，简短到令人惊讶的地步，他们没有仔细描述五饼二鱼有增无减的过程，而只是说：「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太 14:20；路 9:17；参照：可 6:42~43；约 6:12~14）我们可以想象，当每个人接获食物，擘开之后，亲眼目睹裂开后的饼和鱼，瞬间又回复到原来的样子，然后再把另一份完整的饼和鱼递给下一个人。这神迹令人不禁想起大先知以利亚向一个撒勒法寡妇所行的神迹，使她家里「坛内的面果不减少，瓶里的油也不短缺……。」（王上 17:16）其实，这一切都是造物主奇妙的作为。耶稣接下来教

导门徒要珍惜食物，他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约 6:12）他们把零碎食物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估计这「篮子」是门徒随身携带的旅行袋，不同于耶稣另一次「喂饱四千人」后所使用的「筐子」（太 15:37）。「篮子」是较小的容器，而「筐子」则是比篮子大的容器。

「五饼二鱼」的神迹是耶稣在加利利传道事工之最高潮，众人对耶稣复兴以色列国的期望至此达到最高点，他们见识到这惊人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 6:14）施浸约翰的遇害，使民众情绪高昂，尤其是奋锐党一派的人，他们寄望施浸约翰口中的弥赛亚尽快出现，以拯救他们脱离罗马帝国的统治。当下的神迹，使众人认定，耶稣就是弥赛亚，于是强迫他作王（约 6:15）。但是，耶稣急流勇退，独自退到山上去了。

耶稣「五饼二鱼」的神迹是唯一四卷福音书皆有记载的神迹，由此可见此神迹对耶稣圣工的重要性。让我们进一步分析各卷福音书描述这故事的独到之处：

- （一） 约翰告诉我们，借着对腓力的提问，耶稣首先将喂食群众的责任加诸在门徒身上（约 6:5~7）。
- （二） 四位作者都提到五饼二鱼，但只有约翰记载，是安得烈发现一个孩童带着五饼二鱼。
- （三） 只有约翰特别提及，此神迹激起群众强逼耶稣作王。
- （四） 只有约翰特别记载，这故事发生在接近逾越节的时候（约 6:4）。
- （五） 约翰特别指出五个「大麦饼」（约 6:13），其他作者只提及五个「饼」。
- （六） 只有马太告诉读者，群众中有妇人和孩童（太 14:21）。
- （七） 马太特别强调，施浸约翰的死讯，促使耶稣退到野地去（太 14:13）。
- （八） 只有马可记载，门徒忙到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可 6:31）。
- （九） 只有马可提到，有人跑的比船还快，先一步赶到目的地（可 6:33）。
- （十） 马可特别提到，耶稣吩咐门徒查看群众中有没有食物（可 6:38）。
- （十一） 马可记载，耶稣教导群众「许多道理」（可 6:34）。
- （十二） 路加强调，耶稣传讲的主题是「神国的道」（路 9:11）。

以上事实告诉我们，神透过圣灵的启示，指引每位作者写作的方向，以简明扼要的事记，叙述如此伟大的神迹，这是「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微妙证据。

二、耶稣在海面上行走（太 14:22~33；可 6:45~52；约 6:15~21）

在见识到耶稣伟大的神迹之后，群众竟然认为他们有能力强逼耶稣作王，人的愚昧，有时候令人不可思议。从种种迹象显示，耶稣从不为一己之利行神迹，群众似乎也渐渐明白这个道理。既然耶稣不用神迹保护自己，或许他们可以强逼耶稣作王，用他的神奇能力实现推翻罗马政权的梦想。

门徒离去。为了要打消群众的意图，耶稣有必要命令门徒离开，到加利利海的另一端。门徒起先没有顺从耶稣的命令，因为这完全出乎他们意料之外。在此荣耀时刻，大家对此神迹还兴致盎然之际，竟然要他们离开，而且耶稣又没有与他们同行。从马太和马可的记载，透露出门徒的态度，「耶稣随即催门徒上船，先渡到那边去，等他叫众人散开。」（太 14:22；参照：可 6:45）耶稣催促他们离开，显示门徒不情愿离开的态度。另外，从约翰的记录中得知，门徒并没有立即顺从耶稣，他们「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约 6:17）。从中可以想见他们慢慢地将船驶离岸边，眼睛却一直注视岸上，期待耶稣出现。只是，到了天黑，耶稣仍然没有出现。

耶稣独处。当众人散去以后，「他就独自上山去祷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里。」（太 14:23）现在，我们看到有三组分开的人群：（1）十二使徒正前往迦百农的海上；（2）群众在各自回家的路上；（3）耶稣独自在寂静的山上。耶稣在山上并不孤单，他曾说：「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约 8:16）

耶稣心里有无比沉重的负担。首先，撒但曾经在山上引诱耶稣向他下拜，使他不用经历十字架的痛苦就能得到世界的国；其次，施浸约翰的受害提醒耶稣，他离受难的时间为期不远了；最后，群众不愿接受耶稣属灵的教导，反而强迫他作属世的王。凡此种皆加重其心里负担。夜里独自在山上，耶稣经历了另一次客西马尼。这段祷告至少有八个小时之久，从天黑直到四更天，即凌晨三至六点。

海上狂风。就在四更天时，船已行驶了「五六公里」（约 6:19《新译本》），他们也待在船上几乎一整夜了。约翰告诉读者，船在启航之初即有狂风吹袭：「忽然狂风大作，海就翻腾起来。」（约 6:18）。马太说：「那时船在海中，因风不顺，被浪摇撼。」（太 14:24）马可则强调「门徒因风不顺，摇橹甚苦。」（可 6:48）如此说明，虽然船行驶至少有六个小时以上，但只能往前推进五六公里。门徒或许还记得之前耶稣平静风浪的经历，但此刻耶稣不在船上，他们只能靠己之力努力摇浆。

目的地。马可记载耶稣催促门徒渡船到加利利海另外一边（西北边）的伯赛大（可 6:45）。此时他们在东北岸边的伯赛大（路 9:10），此伯赛大的全名为伯赛大·茱莉亚（Bethsaida Julias），

此城是根据奥古斯都该撒大帝的女儿命名。门徒此时要前往的伯赛大，是位于西北岸迦百农近郊之处。约翰便指出正确的地点，他说，门徒「要过海往迦百农去。」（约 6:17）因此，船前往迦百农或伯赛大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强烈的西北风将船吹离航线，他们抵岸时，却来到革尼撒勒（可 6:53）。

耶稣出现。马太、马可、约翰皆记载耶稣在不远处的海面上行走，门徒起先不认得耶稣，而以为是鬼魂之类的灵体。马太和马可皆没有指出耶稣出现的确切时间，而只说「三更天」，也就是介于凌晨三点至六点之间。此外，耶稣在海面上行走时，并非是朝船的方向走去，而是与船平行，想要超越船只。马可福音 6:48 记载，耶稣「就在海面上走，往他们那里去，意思要走过他们去。」在月黑风高的海面上已觉惊恐，更何况是看到一个能飘浮于海面上的不明物体呢！他们因害怕而喊叫，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太 14:27；可 6:50；参：约 6:20）这提醒我们，当我们身处人生风浪，载浮载沉时，耶稣也会对我们说：「你们放心！不要怕！」要相信耶稣能救我们脱离凶恶险境。

彼得的冲动。只有马太记载彼得这段故事，可见这是马太亲眼的见证。心直口快的彼得总是不假思索就采取行动。马太记录了五段故事，充分展现彼得率直冲动的人格特质，其他四段故事，分别是：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16:13 起）；耶稣在山上变形（17:4 起）；回答纳税的问题（17:24 起）；三次不认主（26:69 起）。

彼得听到耶稣的声音，喜悦之心溢于言表，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于是，在没有权衡自己信心大小之前，便急着挑战耶稣，要证明真的是主耶稣基督在海上行走，彼得说：「主，如果是你，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太 14:28）耶稣回答的很简短，说：「你来吧。」彼得随即离船而走在海面上，刚开始还可能沾沾自喜，但离船越远才发现风势越强。当彼得把注意力从耶稣身上转移到身边的强风时，便忘记耶稣的神奇力量。恐惧与疑惑顿时占据他的心，使他开始往下沉。耶稣有能力使他在海面上行走，但这能力需要靠信心才能成就。

耶稣的大能足以鼓励我们，靠主完全得胜。只要我们有信心，信靠全能者的大能，遵主的命令而行，将生命中烦恼和忧虑的狂风完全卸给神，我们当发现有神同行，任何困难皆能迎刃而解！但是，当我们的心的转离主耶稣，而只注意到周遭的艰难时，惧怕便会接踵而来。撒但最大的目标，就是要信徒专注耶稣的心转移他处，希伯来书作者便鼓励信徒「专一注视耶稣」（来 12:2《新译本》）。若我们的注意力转离耶稣，便会开始「往下沉」，如彼得一样。

彼得此时大声喊叫：「主啊，救我！」（太 14:30）「耶稣赶紧伸手拉住他，说：『你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疑惑呢？』」（太 14:31）彼得疑惑自己，是否真能在狂风中走在海面上，疑惑是不信的表现（罗 4:20）。雅各告诉我们：「只要凭着信心求，一点不疑惑；因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风吹动翻腾。」（雅 1:6）这句话正应验在彼得身上。事实上，是耶稣的大能托住彼得，使他能在海面上行走，但这能力需要信心才可取得。当我们疑惑、缺乏信心而往下沉沦时，只要能适时求救，主会毫不犹豫的拉我们一把，正如他赶紧伸手拉住彼得一样。

狂风止住。彼得和耶稣一上了船，「风就住了」（太 14:32；可 6:51）。自从耶稣平静风浪的神迹之后（太 8:23~27），门徒已惊呼说：「这是怎样的人？」而耶稣在海面行走的神迹，促使他们立刻敬拜他，并承认：「你真是神的儿子。」（太 14:33）突然静止的狂风似乎在旁边也附和着说：「阿们！」

马可特别提到门徒心里愚顽（可 6:52）。因为前一次，耶稣的「五饼二鱼」神迹已证明他的神性，门徒早就该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并且敬拜他。除此之外，门徒接耶稣上船时，「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约 6:21）这也隐含了另一个神迹。其实，耶稣尚未在海面上行走，仍在岸边时，便能看见五六公里外的门徒，「因风不顺，摇橹甚苦。」（可 6:48）毫无疑问，耶稣就是神！

或许门徒在数年以后，回顾这生死一线的夜晚，与主在海上重逢，确证了得胜的信心，而赞叹那风雨生信心的美妙时光。几个世纪以来，耶稣在海面行走的故事，不断地提醒基督徒，自身灵魂的救赎总是在生命的狂风中载浮载沉。但主总不离弃，他的爱拯救我！

我曾陷溺罪海中，远离了安全港，

罪恶压迫极深重，心灵痛苦失望；

幸蒙万有大主宰，听见我哀求声，

恩手救我离苦海，免我沦亡。

爱拯救我，爱拯救我。

当我灰心绝望，爱拯救我。

三、耶稣在革尼撒勒医病（太 14:34~36；可 6:53~56）

由于强风吹袭，他们偏离航道，上岸时，却来到了迦百农南方的革尼撒勒。「一下船，众人认得是耶稣，就跑遍那一带地方，听见他在何处，便将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里。」（可 6:54~55）这些人想必听过一个患十二年血漏病的女子，如何摸了耶稣的衣裳而得医治的故事（太 9:20~22）。他们也都将病人放在耶稣行经的路上，求耶稣准许他们摸他的衣裳或其上的繸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太 14:36；可 6:56）使徒行传也记载类似的神迹，有人抬病人到街上，指望彼得影子的蔽荫而得医治（徒 5:15）。有人接触到使徒保罗手巾或围裙，其病得医治，恶鬼也被赶出（徒 19:11~12）。

耶稣的声名大噪，如日中天，但接下来，耶稣传讲「我是生命的粮」，由于道理深不可测，使得只追求属世食物的群众无法理解，纷纷离去。但十二使徒仍继续跟随，正如西门彼得所言：「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

第二十四课 耶稣讲述「生命的粮」

(约翰福音 6:22~71)

一、众人寻找耶稣 (约 6:22~25)

在「五饼二鱼」神迹发生的隔天，众人步行回到耶稣行神迹的地点伯赛大，他们知道前一天晚上，耶稣的门徒乘坐那仅有的一只船离开时，耶稣没有与他们同行。这些人其实可以步行到数公里之外的迦百农寻找耶稣；但因为有几只小船从西南岸的提比哩亚来，停在伯赛大附近，他们就上船往迦百农去了。迦百农是耶稣在加利利的传道总部，众人猜测耶稣可能在那里。耶稣一大早，已经在迦百农南方不远的革尼撒勒医病，此时，耶稣正在迦百农的会堂讲道。当群众找到耶稣时，便问他：「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25节)这问题具有双重含义：何时来的？怎么来的？耶稣并未正面答复，而是直接暴露他们寻找他的动机。接下来，有四回合的对话，耶稣以四个「实实在在」(希腊文 *amen amen*)向众人讲述「我是生命的粮」。

二、「必坏的食物」与「永生的食物」 (约 6:26~29)

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26节)耶稣一语道破群众寻找耶稣的动机，他们已见识到「五饼二鱼」神迹的伟大，而称呼耶稣「拉比」以示尊敬，又因耶稣的神迹能满足口腹之欲，他们特地为此而来。耶稣的神迹能治病，也能填饱肚腹，许多人只为满足身体的需求来找耶稣，他们未能看到神迹背后更大的意义，就是认识耶稣是神的儿子，是属灵的救主。

耶稣提醒他们，不要汲汲追求属世能朽坏的食物，反而要为属灵之永生食物劳力(27节)。这并非鼓励人不该为生活劳碌，而是教导人更该追求属灵永生之事。耶稣赐予「永生」，因为耶稣是父神「所印证的」(*sealed*)。「印证」就如同盖上官印以示证明。耶稣所行的神迹奇事便是父神的印证，证明耶稣的确是神的儿子。

一听到耶稣说「要为永生的食物劳力」，想必这食物是与神的工作有关。于是，他们发问：「我们应该作甚么，才算是作神的工作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就是作神的工了。」（28, 29 节《新译本》）换句话说，**信耶稣就是作神的工**。在这教派林立的世界里，许多人相信，人只要信就能得救，而不须要作任何的工，他们把受浸归类为「工」或「行为」（work），而将它排除在救恩的必要条件之外。然而，耶稣在此教导我们，「信耶稣」是一种「工」，是得永生的必要条件之一。结论是：并非所有的「工」都与救恩无关；作「神的工」是有必要的，包括：信耶稣（约 6:28~29）、悔改和受浸（徒 2:37~38）。与救恩无关的「工」是那些「使人自夸」（弗 2:8~9）以及「行律法」（罗 3:20）的行为。重点是，所有的「工」都必须根据天父的旨意，耶稣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

三、从天而降之「生命的粮」（约 6:30~59）

约 6:30~31 众人前一天才见识到「五饼二鱼」的神迹，且承认「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 6:14），但此时他们要求看另一个神迹以证明他就是弥赛亚。他们拿耶稣的神迹和其祖宗在旷野漂流时所吃的吗哪相比。耶稣的神迹只不过喂饱了五千个男人加上妇女和小孩，但靠着摩西从天而降的粮食却可喂饱上百万人。所以，他们想要看更大的神迹。

约 6:32~33 耶稣指出这群犹太人的谬误：（1）并非是摩西，而是神从天赐下吗哪的；（2）吗哪并非是「真粮」，它只是个预表而已；（3）「真粮」乃是从天降下来的、赐生命给世界的粮。

约 6:34~35 正如撒马利亚妇人向耶稣要「活水」喝一样，他们也向耶稣要「真粮」吃。耶稣这时候才将「真粮」介绍给他们，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35 节）

在约翰福音里，共记载七个耶稣讲述「我是……」（I AM；希腊文 *ego eimi*）象征他与世人的关系：

- （一）「我就是生命的粮」（6:35）
- （二）「我是世界的光」（8:12）
- （三）「我就是羊的门」（10:7）
- （四）「我是好牧人」（10:11, 14）

(五) 「我就是复活和生命」 (11:25《新译本》)

(六)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14:6)

(七) 「我是真葡萄树」 (15:1)

耶稣是生命的粮，他接着说：「到我这里来的，永远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也就是说，人藉由「信」才能「到」耶稣那里，其灵命就永远不饿不渴。以上两个希腊文「到」与「信」皆属现在式动词，代表动作的持续性。人必须持续地信耶稣，灵命才得以饱足。

约 6:36 犹太人已经不止一次见识过耶稣的神迹，但他们还是不信，这并非是耶稣的神迹不具说服力，而是他们刚硬的心不愿接受亲眼目睹的证据。

约 6:37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第 35 节已说明，人藉由「**信**」而「**到**」耶稣那里，而 37 节说，「**到**」耶稣那里的就是父「**赐**」给耶稣的人。因此，神并非是独断地选择人「**赐**」给耶稣，人有自由意志「**信**」耶稣，才能成为神所赐的人。福音传给世上所有的人（可 16:15~16），但有些人不听从（帖后 1:8），而不愿归从耶稣。只有信从的人，才会到耶稣那里。

这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常被误用以支持「加尔文主义」中「叛教之不可能性」(Impossibility of Apostasy)之教义。但「耶稣不丢弃他」是有条件的，人必须坚定地「**到**」耶稣那里，此「**到**」之动词语态具有坚定、忠贞之意。耶稣绝不放弃那些至死忠心、坚定跟随他的基督徒！

约 6:38~40 耶稣申明他来到世上的任务就是执行天父的旨意——「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父神的旨意虽然如此，但祂绝不会左右人的自由意志。那些选择信耶稣，至死忠心跟从耶稣的人（37 节），天父就将他们赐给耶稣，使他们一个也不失落，反而在末日要复活得永生。这也隐喻，那些不跟从耶稣以及没有至死忠心的基督徒，在末日复活后将会进入永刑。

约 6:41~42 耶稣这句「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惹怒了在场的犹太人。他们认识耶稣的父母，知道他身世平凡，但他竟然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如此自高自大，当然令他们不服。

约 6:43~45 耶稣要大家不要议论纷纷，他解释说，若不是受天父「吸引」的，就没有人能到他这里来。接下来，他进一步解释，天父如何吸引人归从耶稣。耶稣改述以赛亚书 54:13，说：「众人都必受神的教导」（45 节《新译本》），然后他解释，「凡听见父之教

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45节）因此，天父吸引人归从耶稣的方法，就是透过「教导」的方式，而不是以圣灵直接感动或呼唤。旧约律法和先知书就是要引人到基督那里（加 3:24），当人听见又学习神的教导，接受的人就愿意到耶稣这里来。

「吸引」并非是一股人不可抗拒的力量，即「加尔文主义」所谓的「无法抗拒之恩典」（Irresistible Grace），若是的话，则全人类都将得救，因为耶稣曾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all men）来归我。」（约 12:32）耶稣牺牲在十字架上，将会吸引所有的人归从耶稣。但并非每个人都愿意来，只有那些听神的道又学习的人，受真理福音的吸引，才会归从耶稣。在末日，耶稣会叫这群人复活得永生。人是否能得救，完全操之在己！

约 6:46 耶稣提醒听众，不要以为必须先看见父才能听见父之教训。因为从来没有人见过父神，惟独从父神来的独生子，才看见过父，而将父表明出来（约 1:18）。父的教训，在古时是藉由先知晓谕希伯来人，后来再藉由神的儿子晓谕以色列人（来 1:1~2），如今是透过圣灵所启示的圣经晓谕给全世界（提后 3:16~17）。

约 6:47~51 耶稣以第三个「实实在在」强调「信的人有永生」（47节），他再次断言「我就是生命的粮」（48节），是从天而降之「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51节）比较 47 和 51 节便可知：「吃生命的粮」就是「信耶稣」。耶稣告诉犹太人，「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49节）因为，他们吃的是属世的食物，而耶稣之生命的粮是属灵的食物，「叫人吃了就不死。」（50节）即信耶稣能得永生（47节）。圣经里的「信」并非只是心里相信，乃是要「顺从」，约翰福音 3:36，耶稣说：「信（believes）子的，有永生；不信从（does not obey）子的，必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却常在他身上。」《新译本》

耶稣所赐的粮，就是他的「肉」（flesh，51节），这是指耶稣的肉体而言，此也预表耶稣钉十字架，为人类舍身，「是为了世人的生命而赐的。」（51节《新译本》）这不禁令我们想起这句人们津津乐道的经文：「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虽然耶稣基督是神赐给世人之生命的粮，但并非每个人都愿意「吃这粮」或信耶稣。耶稣说：「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 5:40）

- 约 6:52 犹太人不明白耶稣象征性的语言，又彼此议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
- 约 6:53~54 耶稣没有解释，只是进一步讲述，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53 节）摩西律法禁止喝血（利 17:10），很显然的，耶稣讲述「吃人子的肉」和「喝人子的血」绝非是字面上的意义。罗马天主教有所谓的「圣餐变体教义」，即主餐中的饼和葡萄汁在祷告祝谢之后，就变成耶稣实际上的肉和血，但这经节绝无此意，也没有与主餐有任何关联。耶稣「生命的粮」论述之中心思想在于：**相信耶稣是弥赛亚，并遵行他教导的人，可得永生。**这句「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54 节）中的「吃」与「喝」之动词语态显示，其带有持续不断的意思。人必须持续不断地「信」（40 节）及领受教导（44, 45 节）才有永生，在末日耶稣要叫他复活（40, 44, 54 节）。
- 约 6:55~56 耶稣再一次以象征性用语强调，他的肉和血确实可以吃喝，而且吃他的肉、喝他的血的人，「就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他里面。」（56 节《新译本》）类似的用语出现在以下经文：「**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约一 3:24）
「**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约一 4:15）很显然的，**吃主的肉、喝主的血，就是相信耶稣，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而且遵守他的命令。**
- 约 6:57~58 「吃我肉的人」也就是信耶稣并遵守他命令的人，就能靠着耶稣而活。因为他们所吃的是从天而降之「生命的粮」，也就是耶稣基督。吃这粮的人，即遵行主命令的人，就永远活着，但犹太人的祖宗靠吃属世的吗哪，还是死了。
- 约 6:59 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传讲「生命的粮」。迦百农是耶稣在加利利地的传道总部，耶稣许多次在此地讲道和行神迹，所以，迦百农比其他地方的人有更多机会听到神的儿子亲口传讲福音。然而，机会越多，责任也越大，人因拒绝福音而受的刑罚也越重（太 11:23）。

四、灵与生命之道（约 6:60~65）

- 约 6:60 耶稣拥有为数众多的门徒，其信心大小有异，一听到吃主的肉、喝主的血这等令人不解的教训，信心小的门徒便无法接受，就说：「这话很难，谁能接受呢？」《新

译本》到目前为止，他们心里尚未准备好要接受这类比喻性的教导。此外，他们心里可能对耶稣自认比摩西优越也不以为然。

约 6:61~62 耶稣能洞察人心，知道门徒私下彼此议论，就对他们说（以下是意译）：「我说的话冒犯你们了吗？我是从天而降之生命的粮，若这话使你们厌弃，那么，假如我告诉你们，将来你们要看见我升上天，回到我原来的地方，那你们又要如何说呢？」耶稣此乃暗指他的舍身、复活、升天。

约 6:63 耶稣就明白地说，他刚刚的讲述都是属灵的意义，而门徒的认知与思维全都集中在属世的意义。只有属灵的事才有益于属灵的生命；属肉体的事对属灵的生命毫无益处。

约 6:64~65 作者约翰告诉读者，耶稣起初就知道谁有信心上的问题，也知道犹大会出卖他。但神的预知能力不代表祂会强迫人朝其预知的方向进行。神知道每个人的人格特质，祂运用犹大贪财之性格成就其旨意。但神并未操控犹大，而犹大自己也知道犯了流人血的罪（太 27:3~4），他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虽然有许多人跟从耶稣，但门徒中仍有不信的人，他们不是真门徒。耶稣解释说：「……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65 节）蒙父恩赐就是受父吸引（44 节），而天父是以神的教训吸引人归从耶稣（45 节）。那些为填饱肚腹的人并非是父吸引的对象，只有愿意真心学道，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蒙父的恩赐，而归从耶稣。

五、彼得的信心宣言（约 6:66~71）

约 6:66~67 从这时候开始，很多耶稣的门徒纷纷离去，不再跟从耶稣，因为耶稣和他们心目中的弥赛亚相去甚远。短短一天之内，耶稣受欢迎的程度大幅下跌，从高天跌入谷底。其实，耶稣能洞察人心，有这样的结果，也是他预料中的事。然而，十二使徒并不知情，当他们看到一大群人离开，不再跟随耶稣时，他们心情又会如何的低落与失望呢！更令他们难堪的是，耶稣竟然问他们：「你们也想离去吗？」（67 节《新译本》）耶稣问这个问题并非不知道答案。其实，此问题具有教育的功能，他要使徒认清，他们归从主的真信心与离去门徒之肤浅信心相比，两者实有天壤之别。

「十二门徒」(The Twelve)，原文只称「十二」，已成为十二使徒的代名词。他们已融合成一体，与其他门徒分别开来；四福音书常以「十二」称呼耶稣的十二使徒。

约 6:68~69 彼得为十二门徒代言，一语道出跟从耶稣的决心：「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

正因为耶稣有「永生之道」，使得愿意「听又学习」这道的人(45节)，受父的「吸引」(44节)，是「父所赐」耶稣的人(37节)，就到耶稣这里来，耶稣在末日必赐予他们永生。

他们「已经信了，又知道」(69节)，保罗也说，他「知道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如此显示，信心并非是盲目相信，它必须与知识相辅相成。他们知道耶稣是「神的圣者」，在这之前有个污鬼也如此承认耶稣(可 1:24)，这就是承认耶稣就是弥赛亚。

约 6:70~71 彼得的信心想必也鼓励了其他使徒致力跟从主耶稣的决心，但是，耶稣却突然预言在他们当中有个魔鬼，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70节)耶稣并没有指名道姓，但作者约翰在此作批注，使读者知道耶稣说的这个人，就是后来出卖耶稣的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太(71节)。

耶稣在过去某个时候「拣选」(过去式)十二个门徒，而此时，这十二门徒中间有一个「是」(现在式)魔鬼。这动词语态表示犹太并非一开始就是魔鬼。十二使徒受拣选之初可能都愿意忠心事奉主，但犹太中途成了耶稣的敌人，直到自杀身亡。彼得则不然，虽然他曾被耶稣斥为「撒但」(可 8:33)，但那也只是一时半刻；最终，彼得成了教会的柱石。

耶稣当时的警告，不知犹太作何感想？其他使徒也不明就理，因为耶稣这场讲道充满象征性的用语；此时的警告，或许又是另一个比喻罢了，门徒并没有把它放在心上，直到一年之后，犹太在客西马尼园里的出卖之吻，他们才恍然大悟！

最后，让我们再一次思考彼得的信心宣言。只有主耶稣才有永生之道，靠着遵守他的道，才能得永生。愿每位信徒也能有彼得此刻坚定的信心，深刻了解，除了耶稣以外，别无拯救(徒 4:12)。

第二十五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传道（五）

（马太福音 15:1~16:12；马可福音 7:1~8:21；约翰福音 7:1）

耶稣之前行五饼二鱼的神迹是逾越节将近的时候，他并未前往耶路撒冷度过其传道生涯中的第三个逾越节。耶稣在迦百农传讲生命的粮之后，约翰说：「这事以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他。」（约 7:1）这群犹太人可能就是耶路撒冷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他们既然等不到耶稣，于是在过完逾越节之后便来到加利利地，继续找耶稣的麻烦。

一、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指控（太 15:1~20；可 7:1~23）

马太和马可虽未提及故事发生的地点，但推测这故事仍然是在迦百农的会堂里。来自耶路撒冷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到耶稣和门徒聚集的地方，指责耶稣，说：「你的门徒为什么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他们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太 15:2）马可特别解释这种犹太的传统（可 7:3~4），因为马可写作的对象是罗马人，而非犹太人。这里所谓的「洗手」并非是为了卫生理由，而是因为从市场买来的食物或器皿一旦经过外邦人的碰触，对他们而言是不洁净的，故必须藉由一些洁净的礼仪才得以洁净。另外，他们若是在市集与外邦人碰触的次数过于频繁，则不只是洗手，连整个身体都得洗浴。马可福音 7:4 说：「从市上来，若不洗浴也不吃饭；……。」其中「洗浴」（希腊文 *baptizontai*）是「浸浴自己」的意思，乃是将自己身体浸入水中。因此，以上的习俗有必要解释给罗马人明白。

古人的遗传并非神的命令，而只是口耳相传的传统，这种口传的「律法」自成一格，不遵守的人形同违反明文规定的律法。当时的传统如此说：「人若不洗手吃饭，与犯奸淫者同等恶劣。」

耶稣的答辩。耶稣以四个要点答辩，并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指出指控者的假冒为善。

- （一） 他们批评耶稣的门徒违反古人传统，更以高抬传统之名而公然违背旧约律法。
- （二） 他们注重传统洗手礼仪之表面虔诚，内心却充满罪与腐败。
- （三） 他们假奉献之名，以规避奉养父母之责。
- （四） 他们心口不一，口里声称尊敬神，心里却远离神。

耶稣引用以赛亚书 29:13, 说:「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所说的预言是不错的。如经上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们是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可 7:6~8; 参照:太 15:7~9)

新约圣经教导我们三种类型的敬拜:

- (一) 枉然的敬拜(可 7:7)
- (二) 无知的敬拜(徒 17:23)
- (三) 真正的敬拜——心灵与真理的敬拜(约 4:23~24)

「枉然」即空洞、无用之意。如此的敬拜形同没有敬拜,因为毫无意义可言。以赛亚记载神的话,说:「你们不要献虚浮的供物。」(赛 1:13)「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的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赛 1:15)如今犹太人也因拘守古人的遗传却离弃神的诫命,使其敬拜成为枉然。

任何不是根据神的权柄所规定的人为教条皆是真正信仰的绊脚石。我们当小心分辨什么是神的话,什么是人的意见或传统。只要是神的话,我们当不添加、不删减;圣经有吩咐的,就照着圣言传讲,圣经未吩咐的,就不该加添人为传统或意见。若将人的传统当成神的话以吩咐人遵守,即成了法利赛主义。耶稣为此向法利赛人郑重宣告,他的门徒不必拘守古人的遗传,且明白指出法利赛人的罪来,他们将人为传统置于神的律法之上,为了遵守人为传统竟废弃神的道。

马可福音 7:10~13 说:「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人若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做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献的意思),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做许多这样的事。』」

马可特别批注「各耳板」的意义以使读者明白。「各耳板」是礼物或供物之代名词。犹太人以「各耳板」为借口,逃避奉养父母的责任。他们这样说:「本来要给父母的零用钱或养老金已经奉献给神了,所以,以后就不用再奉养父母了!」耶稣责备他们: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

耶稣论述能污秽人之物。上述的答辩是针对文士和法利赛人,耶稣接下来的论述乃是针对群众。他叫众人过来,叮咛他们要听明白以下的话:「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太 15:11) 马可则记载说:「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惟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可 7:15)「污秽」一词有成为俗物的意思,食物不会因为接触到没有行洁净礼的

手（俗手）而不洁净，人也不会因吃了这食物而成为俗人或不洁净的人；反而是从心里所想，透过言行举止表现出来的才会污秽人。能否污秽人不在于表面礼仪，而在于道德行为。耶稣这句「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并非是教导人可以吃喝任何的食物，例如：饮酒与吃血。耶稣的论述乃针对文士和法利赛人对其门徒的指控，论述的重点在于：人应该遵行神的命令而非古人传统之洗手礼。

马太特别提及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法利赛人听见这话，不服，你知道吗？」（太 15:12）耶稣回答说：「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任凭他们吧！他们是瞎眼领路的；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13~14 节）「栽种的物」或「栽种的植物」《新译本》应该是指道理或教训而言，如同撒种比喻中的种子是指神的道（路 8:11）。犹太人之人为传统并非是神的栽种之物，反而会排挤神的道，故必要拔除。对于那些华而不实、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耶稣嘱咐门徒不予理会，勿浪费时间在他們身上。为什么？因为神会亲自审判。假师傅和那些盲目跟从假师傅的人，自然会掉在坑里，受到应有的报应。基督徒当谨慎，除了要认清楚谁是假师傅外，也不该花太多精力对抗假师傅，反而忽略了其他尚待拯救的灵魂。我们当尽可能地将时间与精力投入在那些诚心学习神话语的人，也就是耶稣撒种比喻里的好土，如此才能在天国里结出更多的果子。

门徒仍不了解耶稣的教导，当耶稣离开，众人进入屋内，他们才私下问耶稣话中的意义（可 7:17）。马太特别记载，是彼得提出的问题：「请将这比喻讲给我们听。」（太 15:15）门徒觉得耶稣的教训太过艰深，以为耶稣又再讲比喻，刻意将真理隐藏在比喻之中。其实不然，耶稣接下来以带有责备的口吻说：「你们到如今还不明白吗？」（太 15:16）或「你们也是这样不明白吗？」（可 7:18）

接下来，耶稣便解释什么才真正能使人污秽（太 15:17~20；可 7:18~23）。吃进口里的食物，进入体内，并不会影响人的属灵状况。但是，从口里出来的乃由心而生，反映人的心怀意念，这才会真正污秽人的灵魂。马太和马可列出能污秽人之清单，前面五项皆相同，但顺序有异，分别为：恶念、凶杀、奸淫、淫乱、偷盗（太 15:19；可 7:21~22《新译本》），其中「恶念」皆被马太和马可列为首位，因为恶念乃为一切罪恶的根源。先有了恶念，其他四项恶事，包括凶杀、奸淫、淫乱、偷盗，便能透过外在行为显现出来。马太和马可另外列举九项能污秽人的恶事：假见证、贪心、邪恶、诡诈、放荡、嫉妒、毁谤、骄傲、愚妄（太 15:19；可 7:22《新译本》）。耶稣的结论是：「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可 7:23）这不禁让我们想起记载于马太福音第五章，耶稣登山宝训的对比用语：「你们听见有

吩咐古人的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明白指出：人的心怀意念才是一切善恶的根源。

二、迦南妇人的信心（太 15:21~28；可 7:24~30）

为了避开人群并给予门徒休身养息的机会，耶稣有许多次退到旷野或人烟稀少之地（参照：可 6:31）。这次他们退到外邦人之境，推罗、西顿境内（太 15:21），「进了一家，不愿意人知道，却隐藏不住。」（可 7:24）由于耶稣声名远播，他的光在外邦人之境也无法隐藏。有一个妇人为了她被污鬼附着的女儿，俯伏在耶稣脚前，求助耶稣。马可指明，这妇人是个希腊人，属叙利非尼基族（可 7:26），这是针对其国籍与居住地而言；而马太则说，她是个迦南妇人（太 15:22），这是指她的种族而言。两者都告诉读者，这妇人是个外邦人。

妇人的要求。这妇人向耶稣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太 15:22）她称耶稣为主，又称耶稣为大卫的子孙，显示她相信耶稣就是基督，是以色列人的弥赛亚，然后她把女儿的遭遇向耶稣报告，指望耶稣能救她的女儿。令人不解的是，「耶稣却一言不答。」（太 15:23）耶稣没有拒绝，也没有答应，只是不予理会。我们可推测，耶稣缄默不语是为了测试妇人的信心。

综合马太和马可的记录，我们可推测如下的故事：耶稣和门徒在前面行走，妇人在后面紧紧跟随，边走边喊叫耶稣；但耶稣却一言不发地继续往前走，如此持续有一段时间。门徒不胜其扰，便求耶稣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他走吧。」（太 15:23）耶稣此时回答门徒：「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24节）从耶稣的回答里，我们可推测，门徒可能希望耶稣能答应这妇人的要求，但耶稣并没有答应并说明理由。接着这妇人就跑到耶稣面前，「俯伏在他脚前」（可 7:25），「拜他，说：『主啊，帮助我！』」（太 15:25）。

信心受测试。耶稣一再地测试迦南妇人的信心，首先是对她的请求不予理会，然后他告诉门徒，他只照顾以色列人，想必这妇人也听到了这句话；但这她并没有退却，反而跑到耶稣面前下拜，请求耶稣帮助。接下来，耶稣就直接对妇人说：「让儿女们先吃饱，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可 7:27）「儿女」乃是指以色列家的儿女，耶稣在世时是以服务本国以色列人为优先，儿女没有吃饱，怎么可以把食物丢给狗吃呢？此处的「狗」暗指外邦人，

但耶稣这里所谓的「狗」是指主人家养的宠物，而非是外面的野狗，所以耶稣并没有贬视外邦人的意思。

信心得赏赐。妇人并未因耶稣的话发怒，反而更谦卑地回应耶稣的话：「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太 15:27）她仍然称呼耶稣为主，对她而言，请耶稣解除她女儿的痛苦，就如同向以色列人分得一块怜悯的小碎渣一般。如此谦卑之心，着实令人感动！因此，获得耶稣的赞赏，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太 15:28）就在当时，她女儿就好了！

除了这次以外，耶稣也曾经称赞过一个百夫长的大信心（太 8:10），这两位都是外邦人。耶稣多次提到「小信的人」（太 6:30； 8:26； 14:31； 16:8； 17:20； 21:21），反而都是针对犹太人而言。不知道耶稣的门徒经历这事之后，有何感想？这妇人谦卑的大信心，是否也给我们一些启示呢？

三、耶稣喂饱四千人之神迹（太 15:29~38； 可 7:31~8:10）

马可记录耶稣的下一段行程：「耶稣又离了推罗的境界，经过西顿，就从低加坡里境内来到加利利海。」（可 7:31）耶稣最后数月传道生涯就在约旦河东度过。数月之前，耶稣已在此区域的格拉森行使神迹，使得鬼入猪身，两千头猪投海淹死，那被鬼附身得医治的人，也将耶稣为他所作的大事，传遍低加坡里一带的地方（请看《耶稣的故事》第 21 课）。耶稣因此人的宣传备受当地人的欢迎。

马太记载，耶稣医治了瘸子、瞎子、哑巴、有残疾的，和好些别的病人。（太 15:30）马可指出，耶稣医治聋子与哑巴，他特别记载耶稣医治一个耳聋舌结的人，就用指头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头，口说亚兰文：「以法大！」意思是：「开了吧！」（可 7:33~34）此人的聋哑立即得医治。与之前的许多神迹一样，耶稣嘱咐得医治的人不得大声张扬，但他们越发传扬耶稣的大能。群众的反应是热烈的，马太说：「他们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太 15:31）马可则说：「众人分外希奇，说：『他所做的事都好，他连聋子也叫他们听见，哑巴也叫他们说话。』」（可 7:37）如此热烈的回响与之前耶稣叫鬼入猪身，使两千头猪投海淹死，群众却要求耶稣离开，两相比较，实有天壤之别！

耶稣在低加坡里境内的工作，最后来到了曠野之地。他之前在加利利海西岸已行了许多神迹，也在东北岸以五饼二鱼喂饱了五千人，现在来到了海的东南方。耶稣的神迹医病吸引

众人向这开阔的山区聚集。神的儿子怜悯众人之心再度燃起，因为众人已跟随他三天了，现在已无食物可吃，若打发他们回去，因路途遥远，恐怕会在路上晕倒（太 15:32；可 8:1~3《新译本》）。耶稣既然无意打发众人回家，门徒本能地问说：「在这野地，从那里能得饼，叫这些人吃饱呢？」（可 8:4；参照：太 15:33）我们不禁要问，难道门徒忘了之前耶稣五饼二鱼的神迹吗？可能是因为，门徒跟随耶稣四处漂荡，常常有一餐没一餐地度日，并未指望有喂饱肚腹的神迹，彼得曾经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路 18:28）

得知现场有七个饼以及几条小鱼之后，耶稣吩咐众人坐在地上，「就拿着这七个饼**祝谢**了，擘开，递给门徒，叫他们摆开，门徒就摆在众人面前。又有几条小鱼；耶稣**祝了福**，就吩咐也摆在众人面前。」（可 8:6~7）由此可知「祝谢」与「祝福」是同义词，是感谢神所赐予的福气，这食物即是神藉由神子的手赐给众人的福气。「众人都吃，并且吃饱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装满了七个筐子。」（太 15:37）「筐子」比之前五饼二鱼神迹所使用的「篮子」（太 14:20）更大；使徒行传记载，门徒利用筐子将保罗从城墙上缒下去，以逃避犹太人的追杀（徒 9:25）。马太说明耶稣这次神迹喂饱的人数，「除人妇人孩子，共有四千。」（太 15:38）据估计，若加上妇人孩子，应该至少有八千人。喂饱了众人之后，耶稣和门徒便上了船，开往加利利海的西岸去了。

四、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太 15:39~16:12；可 8:10~21）

耶稣一行人来到了加利利海西岸的马加丹（太 15:39），其位于革尼撒勒南方的一个城镇。马可则说耶稣一行人来到大玛努他境内（可 8:10），大玛努他可能是马加丹近郊的村庄，也是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前来试探耶稣的地方。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两方敌对的派别，竟然联合起来试探耶稣，他们要求耶稣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耶稣的敌人在这之前，已经有两次要求耶稣显神迹给他们看（约 6:30；太 12:38）。耶稣指出，他们能根据天色变化以预测天气，但却无法分辨「这时候的神迹」（太 16:3）。耶稣的神迹已显明弥赛亚的时候已经来临，既然他们无法分辨现有的神迹所代表的意义，那就没有必要给他们看更多的神迹了。耶稣指出他们是「邪恶淫乱的世代」（太 16:4），除了将来约拿的神迹以外，耶稣不再行神迹给他们看了。耶稣在此的回答和之前回答请求看神迹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如出一辙（太 12:38~40），约拿的神迹指的是耶稣死里复活。

马可生动地描述耶稣的无奈，「耶稣心里深深叹息。」（可 8:12）又再一次地，耶稣从敌人面前退出，乘船往海的那边去了（可 8:13）。这已经是第四次从敌人面前或群众当中撤

退，此时门徒又作何感想？刚刚才从海的东岸来到西岸的马加丹，现在又要离开，也不知要往何处去？门徒在船上默默不语，或许心想为什么耶稣不直接与他们对抗，而一再地选择回避。耶稣突然打破沉默，对他们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太 16:6）马可的记载是：「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 8:15）然而，门徒一时无法会意，误以为耶稣责备他们没有带饼而彼此议论。耶稣看出来，就说：「你们为什么因为没有饼就议论呢？你们还不省悟，还不明白吗？你们的心还是愚顽吗？你们有眼睛，看不见吗？有耳朵，听不见吗？也不记得吗？」（可 8:17~18）这段话似乎是取材于先知以赛亚之笔（赛 6:9~10），当初是神责备顽固不化之以色列人的话。这时，门徒才明白，「酵」指的是「教训」（太 16:12）或「教导」（teaching）而言。文士和法利赛人教导犹太人须遵守古人的遗传，他们是瞎子领瞎子，门徒当谨慎辨别什么是神的命令，什么是人为传统。耶稣在另一个场合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路 12:1）此处的「酵」是指法利赛人的负面影响而言，因为一点点面酵便能使全团发起来，酵的影响力其大无比。

今天，我们亦当防备假师傅所传扬的假道理，因为一点点假道理，便能在泛基督徒中造成根深蒂固的影响，使纯正的道理更不容易流传。

第二十六课 彼得认耶稣为基督与耶稣预言受难

（马太福音 16:13~28；马可福音 8:22~9:1；路加福音 9:18~27）

耶稣和门徒乘船从西岸的马加丹前往东北岸的伯赛大，航行途中，耶稣嘱咐门徒要防备法利赛人、撒都该人以及希律的酵，他也让门徒明白，这「酵」是指他们的教训而不是指饼而言。在伯赛大耶稣医治一个瞎子（可 8:22~26），这一次神迹非常特殊，耶稣先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然后问他说：「你看见什么了？」此人回答：「我看见人了；他们好像树木，并且行走。」（可 8:24）耶稣又按手在他眼睛上，此时，他的视力才完全复原。为什么耶稣不像之前一样，能一次就叫瞎眼完全复原呢？有些解经家认为，耶稣因为第一次没有成功而必须再按手一次，其实不然，此人并非是生来就瞎眼的，因为耶稣第一次按手之后，他能看见人行走，但因视力模糊，人看起来像树木，表示他之前看过人和树木，因此能区别两者的差异。事实上，此神迹显示，耶稣可随心所欲、掌控自如地医治瞎子，无论是部分复原或完全复原。

耶稣在加利利海西岸的时候，拒绝了法利赛人看神迹的要求，却在东北岸立即行使了令人瞩目的神迹。耶稣打发他回家，说：「连这村子你也不要进去。」（可 8:26）以免惊动群众，阻碍他接下来的旅程。耶稣和门徒继续往北前进，目的地是该撒利亚·腓立比。

一、彼得认耶稣为基督（太 16:13~20；可 8:27~30；路 9:18~21）

在这之前，已经有许多承认耶稣是神儿子的例子。施浸约翰作见证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约 1:34）拿但业第一次见到耶稣，大声呼喊：「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约 1:49）耶稣在船上平静风浪之后，众人希奇，说：「这是怎样的人？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太 8:27）接下来，他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又在海面上行走，上了船之后船上的人都拜他，说：「你真是神的儿子了。」（太 14:33）彼得在迦百农也宣告了他的信心宣言，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约 6:68~69）这次，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彼得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之宣言更别具意义。

该撒利亚·腓立比是分封王腓力的管辖地，他重建此城，并以罗马皇帝之名以及自己的名字命名此城，这座城也成了该撒奥古士都的敬拜中心。在此城一个村庄的某处，「耶稣自

己祷告的时候，门徒也同他在那里。耶稣问他们说：『众人说我是谁？』（路 9:18）这「众人」应该不包括文士和法利赛人，因为他们曾经诽谤耶稣是鬼王别西卜。耶稣问门徒，一般大众对他的认知如何？门徒提出了四个答案：（1）施浸约翰，希律·安提帕便如此认为（太 14:2）；（2）以利亚，玛拉基先知预言他会在弥赛亚之前来临（玛 4:5~6），耶稣已经明白指出，施浸约翰就是那位应当来的以利亚（太 11:14）；（3）耶利米，根据以色列的民间传说，耶利米会在弥赛亚来临之前出现；（4）先知里的一位。上述答案皆显示，耶稣不是众人心目中的弥赛亚。这和今天许多人一样，把耶稣形容是：一个好人、一个伟大的老师、一位先知。表面上是赞美，但实际上是迷惑众人；假如耶稣的神性被否定，那其他称谓也只是迷惑大众罢了！

耶稣接下来直接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太 16:15）门徒跟随耶稣四处传道已将近三年，也见识过耶稣无数的神迹，若平心而论，他们应该会给予正确的解答。彼得一如既往，首先抢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基督」是旧约希伯来文的「弥赛亚」，意思是「受膏抹的」。诗篇 2:7，说：「**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这位基督就是神膏抹的那一位，他也是神的儿子。彼得不仅承认耶稣是基督，更承认耶稣是「永生神的儿子」，他相信耶稣具有神性，耶稣就是神！

彼得的承认意义非凡，虽然亲眼目睹耶稣受到政治与宗教领袖的逼迫，以及众人的误解，他却能简明扼要，并打从心底确证耶稣的角色与神性，耶稣于是赞许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7）西门即是彼得的同义词，巴约拿是约拿的儿子的意思。彼得的承认并非道听途说，而是从父那里启示来的，但这并非表示彼得直接得自天父的启示，若是如此，便贬低了道成肉身之基督的重要性。所有神的启示乃源自于父神，末世的时候更透过基督启示给人知晓（来 1:2）。耶稣的言行举止以及神奇大能，促使使徒彼得胸有成竹地承认耶稣的神性以及弥赛亚的身份。

「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是基督福音的核心，是教会的根基，「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耶稣郑重向彼得宣告：「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权柄：原文作门），不能胜过他。」（太 16:18）许多人误以为耶稣要把他的教会建造在彼得之上，罗马天主教视彼得为第一任的教宗，其实是对「彼得」与「盘石」这两个名词的误解。「彼得」（希腊文 *petros*）是小石头之意，「盘石」（希腊文 *petra*）是巨大坚固的石头，前者属阳性名词，后者则属阴性名词，两者截然不同，意义更相去甚远。耶稣等于是说：「彼得，你是个小石头，但我要把教会建造在坚固的大盘石上。」这「盘石」就是彼得宣称的「耶稣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儿子」之真理，基督的教会就建造在这真理的盘石上。耶稣是教会的建造者，因为他是神所膏抹的，又是神的儿子，所以他有绝对权柄建造他的教会。

「教会」（希腊文 *ekklēsia*）是指召出的群体或一群「受呼召的人」。「我的教会」或「基督的教会」便是一群受基督福音呼召的人（参照：帖后 2:14）。

「阴间的权柄（权柄：原文作门），不能胜过他。」（太 16:18）「阴间」是关闭死人灵魂的地方，「门」代表权柄或能力，因此，「阴间的门」代表「阴间的权柄」《和合本》或「死亡的权势」《新译本》，也就是撒但的力量。「不能胜过他」其中的「他」（希腊文 *autēs*）与「教会」（希腊文 *ekklēsia*）同属阴性词，故翻译为「她」较为恰当。撒但的力量无法胜过永生神计划中的教会。

耶稣接下来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9）耶稣刚刚提到他的教会，现在却提到天国，这里的「天国」仍是指教会而不是天堂。从马太福音 16:18, 19 可清楚得知，「教会」与「天国」是同义词，「教会」一词显示基督徒与世界的关系（从世界中被呼召出来，参照：西 1:13），而「天国」一词则显示了王和国民的关系（基督是王，基督徒是国民，参照：弗 1:22~23）。耶稣要把教会或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表示彼得获此殊荣以开启教会之门。事实上，使徒行传记载两次彼得以天国的钥匙（复数）开启教会的大门，使犹太人与外邦人皆能进入教会；一次是在五旬节时，约有三千个犹太人进入（徒 2 章），另一次则是哥尼流和他一家人（徒 10 章）。彼得的「钥匙」即是他传讲的信心、悔改、受浸之赦罪之道（参照：徒 2:38）。

这一句：「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从字面上让人误以为，凡是彼得所捆绑、所释放的事，天上也要如此行，其实不然，关键在于「……在天上也要捆绑；……在天上也要释放」的原文动词时态是完成式；换句话说，彼得在地上所要做的事，必须是天上的神已先立定好的规范与律法，彼得只能根据神的标准而行。所谓「捆绑的」是指必须遵守的规定，而「释放的」是指不再须要遵守的规定（例如：旧约律法之杀牲献祭、守安息日……。）耶稣在此赐给彼得的权柄，后来也赐给其他使徒（太 18:18）；因此，我们有责任遵行使徒的吩咐，因为他们的教训皆来自于天上的神。

耶稣当下嘱咐门徒，不可对人说他是基督（太 16:20）。此时，包括使徒在内的犹太人并不知道弥赛亚是属灵的救主，而非地上的王。使徒行传 1:6 记载耶稣复活后向使徒显现，他们问耶稣说：「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他们误认为弥赛亚来是要重建地上

的国，故耶稣有必要叮咛他们，不可对他人说他是弥赛亚，以免激起群众热情，反而耽误神的计划。接下来，耶稣将在门徒面前揭示神的拯救计划。

二、耶稣预言受难和复活（太 16:21~28；可 8:31~9:1；路 9:22~27）

耶稣之前在许多场合里已经暗示他的受难与复活，但现在离受难的日子近了（约六个月），他必须清楚交代将来必成的事。根据马太的记载：「从此，耶稣才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太 16:21）如此简明扼要的一句话，便将耶稣的受难与复活交待的一清二楚：（1）受难地点：耶路撒冷；（2）逼迫者：长老、祭司长、文士；（3）受难的结局：被杀；（4）受难过后：复活；（5）复活的时间：死后第三日。

门徒听见耶稣这突如其来的预言，想必大为震惊，为什么耶稣容许敌人杀害他呢？彼得再次展现他率直的个性，把耶稣「拉到一边，责怪他说：『主啊，千万不可这样，这事一定不会发生在你身上的。』」（太 16:22《新译本》）身为弥赛亚的耶稣将会遭受如此苦难，令他觉得不可思议！然而，彼得的意思是：「我绝对不会让这件事发生在你身上！」他要耶稣知道，他会为主奋战到底。

彼得毫无顾忌地「责怪」耶稣，耶稣回过头来严厉指责彼得；根据马可的记载：「耶稣转过身来，望着门徒，斥责彼得说：『撒但，退到我后面去！因为你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可 8:33《新译本》）耶稣的指责让我们想起，撒但在旷野对耶稣的试探，他要耶稣以不经历受难的方式便可取得世界的王权。如今，彼得也扮演撒但的角色，要耶稣以人的方式成就属世的事，因为他只思念人的事。然而，为了成就神的计划，弥赛亚必须经历受难与复活的过程。正如耶稣之前对撒但大声斥责说：「撒但，退去吧！」（太 4:10）如今，他也斥责彼得：「撒但，退到我后面去！」他要彼得作一个跟随者，而不是领导者；因为，若彼得走在前面将成为神计划的绊脚石。

马可特别记载，耶稣叫众人 and 门徒过来（可 8:34），以精辟有力的五个经节（太 16:24~28；可 8:34~38；路 9:23~27）教导他们「如何跟从他」，其论述极富感染力与号召力，以致许多流传千古的至理名言皆出自此精湛的演说。

跟从耶稣。耶稣教导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 16:24；可 8:34）这是耶稣第二次教导门徒如何跟从耶稣，第一次则记载在马太福音 8:18~22。人若相信耶稣就是基督，就必须学习如何跟从耶稣。

- (一) 立志跟从——「若有人**要**跟从我」表达了人先要有跟从耶稣的决心。
- (二) 舍己 (Deny self) ——舍去自我。对任何人而言, 这一点可能是最困难的事; 因为, 我们已经习惯了先为自己着想, 先考虑到自己的利益。保罗说: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加 2:20) 保罗的意思是: 昔日的我已经和耶稣同钉十字架, 今日的我则是基督活在里面的我, 我的意念完全是基督的意念, 过去我想做的事, 若与基督的意念相互抵触, 则从我的生命中删除, 这就是所谓的舍己, 舍去自我。
- (三) 背自己的十字架——即数算代价。十字架代表患难、痛苦与死亡。保罗提到自己所遭遇的逼迫与苦难, 然后他继续说: 「不但如此, 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 人若要跟从耶稣就需要经历患难与痛苦, 甚至殉道。路加特别指出「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路 9:23), 代表逼迫与苦难是经常的事, 基督徒要有心里准备。另外, 这里提及「背起他的十字架」, 每一个人有自己的十字架要背负,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加 6:5) 所以, 每个人的责任须自己承担; 但是, 彼此之间又可互相帮忙, 分担彼此的重担, 保罗说: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 如此, 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 (四) 跟从——即跟从基督的指示。用基督的方法, 走基督的道路, 遵行他的旨意。

两种生命。决心跟从耶稣的人与那些不跟从耶稣的人, 两者的生命有何区别? 根据马可的记载, 耶稣说: 「因为, 凡要救自己生命 (或作: 灵魂; 下同) 的, 必丧掉生命; 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 必救了生命。」(可 8:35) 这里提到两种生命: 属世的生命 (肉体) 与属灵的生命 (灵魂)。首先, 此处的「生命」(希腊文 *psuchē*) 可译为「生命」或「灵魂」。此经文依上下文的意思, 可解释如下: 人若不愿意背起自己十字架跟从耶稣, 虽然此生的生命可免于逼迫与遭难, 但必会丧失属灵永恒的生命; 但人若愿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耶稣, 为耶稣和他的福音丧失此生的生命, 必能救自己属灵永恒的生命。每个人当审慎衡量属世短暂的生命与属灵永生的生命, 孰轻孰重, 以决定是否跟从耶稣。

耶稣接下来便解释哪一种生命才是值得追求的, 他说: 「人就是赚得全世界, 赔上自己的生命, 有什么益处呢? 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 16:26; 可 8:36~37) 人的一生若只是汲汲追求金钱, 纵有万贯家财, 却不愿跟从耶稣, 而赔上自己不朽的灵魂, 丧失永恒的生命, 又有何益处? 属灵的永生才是最重要的, 人一旦失去永生, 便失去所有的一切, 因为世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换取宝贵的永生! 人类最宝贵的财产就是他的灵魂, 人若处心积虑地捍卫财产, 却忽略了自己最宝贵的灵魂, 实属不智! 什么才是真正值得竭力追求的事? 或许摩

西的榜样可鼓励我们追求永生：「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来 11:24~26）

人子降临。马太福音 16:27~28 提到两次「人子降临」，但两次的意义截然不同。首先，「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 16:27）不只是在父的荣耀里降临，路加则说：「……，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路 9:26）这是指耶稣再临；那时候，父神「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 2:10~11）虽然，基督的门徒将经历逼迫与苦难，甚至殉道身亡，但此时，耶稣预告将来的荣耀，同时他也提出警告：当他再临时，若把他和他的道当做可耻的，他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做可耻的（可 8:38；路 9:26）。基督会根据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保罗也呼应基督的话，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然后，耶稣提到另一次「人子降临」，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太 16:28）路加则记载耶稣的话，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路 9:27）马可则提供更多的信息：「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可 9:1）所以，这里是指神国的降临，而不是基督再临，因为，听众当中有些人在尚未去世之前，将亲眼目睹神国的降临；而这神的国就是基督的教会，理由如下：

- （一）**神的国**将大有**能力**的临到（可 9:1）。
- （二）耶稣复活升天之前嘱咐门徒，要在耶路撒冷城等候，直到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24:49）。
- （三）耶稣又吩咐门徒，**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必得着**能力**（徒 1:8）。
- （四）在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门徒被**圣灵**充满（徒 2:4）。

于是在五旬节，藉由彼得的讲道，促使约三千人悔改、受浸，彼得用那串「天国的钥匙」（太 16:19）开启了「我（基督）的教会」（太 16:18）的大门，于是，**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

今天，基督徒当知道，基督只建立一个教会，耶稣说「我的教会」中的「教会」是个单数名词；又因为耶稣说「我的教会」，故这教会是属于基督的。这教会是属灵的国，称之为

「天国」、「神的国」或「爱子（基督）的国」（西 1:13）。基督是国王，基督徒是他的国民。这国不只目前仍然存在，而且「这国必存到永远」（但 2:44）！

第二十七课 耶稣改变形像与周游加利利的最后圣工

（马太福音 17:1~18:5；马可福音 9:2~37；路加福音 9:28~48）

一、耶稣改变形像（太 17:1~13；可 9:2~13；路 9:28~36）

耶稣带着彼得、雅各、约翰，从该撒利亚、腓立比出发，前往北边的一座「高山」（太 17:1；可 9:2），其他门徒则留在山下。这件事是发生在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的六天之后（太 17:1；可 9:2），而路加则记载「约有八天」（路 9:28）。马太和马可是记录行程开始的时间，而路加则记录他们抵达目的地的时间，由此推测他们走了一整天才登上海拔约 2,800 公尺的黑门山。

耶稣就在三个门徒面前「变了形像」（太 17:2；可 9:2），使他们得以一窥耶稣将来在天上的荣光。马太形容耶稣：「脸面明亮如日头，衣服洁白如光。」（太 17:2）马可则说：「衣服放光，极其洁白，地上漂布的，没有一个能漂得那样白。」（可 9:3）

「变了形像」一词是从希腊文 *metamorphoō* 翻译而来，英文字 *metamorphosis* 即是源自于此希腊文，中文可翻译为「蜕变」，亦即毛毛虫变成蝴蝶的过程。使徒保罗也运用这个字以鼓励基督徒应当有颗「蜕变」的心，他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希腊文 *metamorphoō*），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基督徒的心思意念当从效法这个世界「蜕变」成效法神的旨意。

除了耶稣，摩西和以利亚也出现在荣光里；前者代表旧约律法，后者则代表先知。「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路 9:31）他们谈论的主题就是八天前耶稣向门徒预言他即将受难的事。耶稣「去世的事」（希腊文 *exodos*）比一般所谓的「去世」其含义更为广泛，不仅包含了他在耶路撒冷将面临的「受难、复活与升天」，亦代表旧约之律法和先知的预言即将成就。

只有路加记载耶稣在变形之前祷告（路 9:28），门徒此刻因困倦「打盹」（路 9:32），但由于受到耶稣强烈荣光的照耀，以致清醒过来，「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他站着的那两

个人。」（路 9:32）彼得就对耶稣说：「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可 9:5；路 9:33；参照：太 17:4）路加特别指明，这是当摩西和以利亚与耶稣分道扬镳时，彼得所说的一番话。彼得为什么这样说呢？马可记载：「彼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因为他们甚是惧怕。」（可 9:6）而路加则说：「他（彼得）却不知道所说的是什么。」（路 9:33）因此，我们推测，彼得因害怕而不知所云。

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太 17:5）这「光明的云彩」代表神的显现，神直接嘱咐门徒应该听神子耶稣的话，而非摩西和以利亚的话，此乃预告旧约律法和先知的结束。希伯来书作者写道：「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 1:1~2）不仅是第一世纪的门徒，且当今的基督徒也应该听从基督的话。彼得后来也津津乐道这段经历：「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彼后 1:16~18）

父神共有三次从天上说话：

- （一）耶稣受浸时（太 3:17）。
- （二）耶稣在山上变形时（太 17:5）。
- （三）父神宣称祂已经荣耀祂自己的名（约 12:28）。

只有马太提到门徒的惧怕和耶稣的安慰，经文说：「门徒听见，就俯伏在地，极其害怕。耶稣进前来，摸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太 17:6~7）他们举目一看，只剩耶稣一人，此乃暗喻旧约律法和先知书将被撤去，惟有基督的福音永远长存。

下山的时候，耶稣嘱咐门徒守口如瓶：「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太 17:9；可 9:9）这是耶稣第二次提及他的受难与复活，听众只有彼得、雅各、约翰；这三个门徒彼此议论「从死里复活」是什么意思（可 9:10）。可能在下山途中，他们一路思考：「耶稣真的是弥赛亚吗？」因为根据文士的说法，以利亚必须出现在弥赛亚之先，但是以利亚却是刚刚才出现在山上。于是他们问耶稣，说：「文士为什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太 17:10；可 9:11）耶稣回答：「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太 17:11）这是指弥赛亚的先驱所扮演的角色，乃是预备众人的心，以迎接弥赛亚的到来（参照：玛 4:5~6）。

耶稣接着说：「只是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太 17:12）耶稣之前已明白指出：「因为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太 11:13~14）施浸约翰并非是以利亚本人，而是他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路 1:17）。但是，文士和法利赛人不相信施浸约翰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而任意待他，他们也不相信施浸约翰口中的弥赛亚——耶稣，因此耶稣也会遭他们的迫害。这是第三次耶稣预言他的受难。此时，这三个门徒才恍然大悟，以利亚已经来了，他就是施浸约翰（太 17:13）。

二、耶稣医治被鬼附身的孩子（太 17:14~21；可 9:14~29；路 9:37~43）

耶稣山上变形的次日，耶稣和门徒共四人下了山，他们来到其他门徒与众人聚集的地方。马可记载文士正在和其他九个门徒辩论（可 9:14），为何事辩论？原来有一个人，为了被鬼附身的儿子求助耶稣的门徒，门徒却一筹莫展，无法将鬼赶出。门徒之前的医病、赶鬼都能成功（参照：可 6:13），但这次却无能为力，文士显然不轻易放过揶揄耶稣门徒的机会。当时在场的有：心急如焚的父亲、饱受鬼魂附身之苦的独生子、挫折无助的门徒、咄咄逼人的文士以及一般群众。

耶稣突然出现，众人「都甚希奇」（可 9:15），一大群人便迎面而来（路 9:37《新译本》）。父亲便诉说儿子所遭受的种种苦楚与煎熬：「他被哑巴鬼附着。」（可 9:17）、「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齿，身体枯干。」（可 9:18）另外，这鬼也害他罹患癫痫病，使他不由自主地跌入火里和水里（太 17:15）。当耶稣听到他的门徒无法把鬼赶出来时，他大声地叹息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太 17:17）耶稣这句「不信又悖谬的世代」，除了指责门徒之外，也指责一切信心小的人，包括这个父亲，因为他求耶稣，说：「你若能做什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可 9:22）问题的症结在于忧心忡忡的父亲是否相信耶稣凡事都能，于是耶稣对他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换句话说，信心是使问题迎刃而解的关键。然而，对这个父亲而言，信心是一项挑战，他道出了某些基督徒的心声：「我信！但我的信心不够，求你帮助我。」（可 9:24《新译本》）

耶稣斥责那污鬼，说：「你这聋哑的鬼，我吩咐你从他里头出来，再不要进去！」（可 9:25）这父亲称这鬼为「哑巴鬼」（可 9:17），耶稣更正确地指出这鬼是「聋哑鬼」，这鬼使这孩子又聋又哑，又害癫痫，他不是一般的鬼，而是非常邪恶的鬼。在耶稣尚未斥责鬼之

前，一见到耶稣，「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疯，倒在地上，翻来覆去，口中流沫。」（可 9:20）当受到耶稣的斥责之后，鬼又「使孩子大大的抽了一阵疯，就出来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可 9:26）众人皆认为孩子死了，「但耶稣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他就站起来了。」（可 9:27）耶稣就「把孩子治好了，交给他父亲。众人都诧异神的大能。」（路 9:42~43）与门徒的医治失败相比，耶稣的医治成功更突显出弥赛亚的威荣。

门徒私下问耶稣，为什么他们无法成功地将鬼赶出？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太 17:20）门徒行神迹的能力来自于神，而「信心」是开启神能力的钥匙，门徒无法成功行出神迹的关键，并非是神的能力短缺，而是他们的信心不足。耶稣进一步以比喻说明：（1）如同芥菜种一样，小信心有朝一日亦可成长茁壮成大信心，（2）信心甚至可大到足以移山。此乃比喻性用语，表示门徒借着大信心，便能发挥神的大能而无往不利。但这应许只赐给第一世纪的使徒，并不适用在今天的基督徒。

马太福音 17:21 与马可福音 9:29 可能是后人添加的，因为大多数的手抄本里并未记载这些经文。

三、耶稣周游加利利的最后圣工（太 17:22~18:5；可 9:30~37；路 9:44~48）

耶稣再次预言受难。耶稣和门徒离开该撒利亚腓立比后，经过加利利地，在前往迦百农的途中，他再一次预言他的受难与复活，他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要杀害他；被杀以后，过三天他要复活。」（可 9:31）乍听之下，门徒似乎失去盼望而「大大的忧愁」（太 17:23）。马可和路加皆记载，门徒不懂也不敢问耶稣此预言的意义（可 9:32；路 9:45），或许是由于他们记取耶稣严厉斥责彼得是撒但并叫他退后的前车之鉴（太 16:23）。今天，我们拥有这本启示完全的圣经，能完全明白耶稣这句话，但是对于当时的门徒而言，仍然是个隐藏的信息。路加便强调此点，他说：「他们不明白这话，意思乃是隐藏的，叫他们不能明白，他们也不敢问这话的意思。」（路 9:45）耶稣吩咐门徒「把这些话存在耳中」（路 9:44），直等到真理的圣灵来了，才会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这圣灵必须等到耶稣死里复活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才来临，届时他们才能领悟这句话的意义。

耶稣这次的预言与之前的预言略微不同，他说：「人子将被交在人手里。」这令门徒难以置信，莫非谁有三头六臂，竟能把大有能力的耶稣交给敌人呢？其实，这是隐喻他将被犹大出卖。

耶稣回答缴纳殿税的问题。只有马太记载这段故事（太 17:24~27）。耶稣回到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丁税约有半块钱）吗？」（太 17:24）这「收丁税的人」即是「收殿税的人」《新译本》，丁税不是缴给罗马政府的税，而是犹太人捐给圣殿的钱。根据摩西律法，二十岁以上的犹太人，无论贫富贵贱，每个人每年要捐给圣殿半舍客勒作为奉给耶和华的礼物（出 30:11~16）。这「半块钱」（希腊文 *didrachma*）相当于「半舍客勒」的价值。

当收殿税的人问：「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彼得再次展现其冲动率直的个性，不假思索地回答说：「纳。」彼得进入屋子后，耶稣即展现其预知的能力，首先问道：「西门，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太 17:25）耶稣的提问其实有解惑的功用。首先，耶稣在山上变形时，彼得已亲耳听见神宣告耶稣是神的儿子；其次，彼得回答那收税的人，说：「耶稣有纳丁税。」于是耶稣反问彼得，说：「一国之君是向自己的儿子征税，还是向国民征税？」彼得豁然开朗地说：「是向外人（国王家室以外的人）征税。」耶稣以属世的王比喻圣殿里的神，来说明纳税并不是王的儿子对政府应尽的义务，因此纳殿税亦不是神的儿子对圣殿应尽的义务。所以，耶稣告诉彼得：「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太 17:26）耶稣用这个比喻再一次宣告他是神的儿子！

虽然耶稣已清楚表明他是神的儿子，没有义务缴纳殿税，但其他人并不知道耶稣的身份。为了避免冒犯收税的人，他宁愿放弃自己的权利。他吩咐彼得去海边钓鱼，把第一条钓上来的鱼拿起来，打开鱼口，便可取得「一块钱」（希腊文 *stater*），这相当于两个「半块钱」，刚好可支付耶稣和彼得的殿税（太 17:27）。

耶稣不愿因自己的自由而冒犯别人，是基督徒的榜样。基督徒也有在基督里的自由，但也不要因这自由而成为别人的绊脚石，例如：罗马书 14 章，提到基督徒享有摄取各种食物的自由，但不该让这自由促使软弱的弟兄跌倒。若有什么事会叫弟兄跌倒的，当一概不作才好（罗 14:21）。

耶稣阐述天国里谁最大。十天以前，耶稣和门徒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时候，耶稣应许要将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接下来，耶稣带着彼得、雅各、约翰上黑门山，他们亲眼目睹耶稣改变形像，耶稣的荣光让他们意识到天国即将来临，但耶稣吩咐他们守口如瓶，或许彼得、雅各、约翰认为耶稣对他们特别器重，其他九个门徒也因此心生嫉妒。虽然他们因为耶稣预言即将受难而忧愁，但他们的思绪很快地又回到即将降临的国。在返回迦百农的路上，门徒为「谁在天国才是最大的」起争执，他们心目中的国是地上的国，不只是当时，后来他们仍为这国起争执（参照：太 20:20~24；可 10:35~41；路 22:24）。

当耶稣和门徒在迦百农的一个屋子里时，耶稣故意问门徒说：「你们在路上议论的是什么？」（可 9:33）因为「耶稣看出他们心中的议论，……。」（路 9:47）没人敢回答耶稣的问题，马可写道：「门徒不作声，因为他们在路上彼此争论谁为大。」（可 9:34）耶稣此时坐下来，对十二个门徒耳提面命地谆谆教诲：「谁想为首，就该作众人中最末的一个，作众人的仆人。」（可 9:35《新译本》）这种颠覆思维的道理与门徒的认知大相径庭，门徒无法会意，这时门徒才把他们在路上争论的事，向耶稣表明，他们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太 18:1）。

为了让门徒更了解他的教导，耶稣叫了一个小孩子来。马太、马可、路加纷纷描绘当时的情景：耶稣「使他站在门徒中间」（可 9:36；参照：太 18:2）「又抱起他来」（可 9:36），然后「叫他站在自己旁边。」（路 9:47）。耶稣不仅拿小孩子当教材，更表现出他对小孩子温柔亲切的爱。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太 18:3~4）门徒将天国误认是地上的王国，但耶稣在此教导的天国是属灵的国度，也就是基督的教会（参照：太 16:18~19）。首先，耶稣教导人要如何才能进天国（教会），答案是：「回转」（turn）成小孩子的样式。这不禁让我们想起彼得的话，他说：「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turn），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徒 3:19）耶稣教导门徒，要脱离夜郎自大的心态，回归至小孩子谦卑的样式，顺服神的旨意，才能进入这属灵的国度（教会）。其次，在天国（教会）里的人，仍然要谦卑的像小孩子一般，这样的人才是天国（教会）里最大的。彼得后来也教导基督徒：「……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彼前 5:5~6）

耶稣接着说：「凡为我名接待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路 9:48；参照：太 18:5；可 9:37）接待最卑微的弟兄姐妹，就等于接待耶稣和天父。所谓「接待」（receive）不仅仅是殷勤款待而已，它更有帮助的意思，包括精神上及财力上的支助。让我们以马太福音 25 章进一步阐述这「接待」的意义；当耶稣再临时，他要将义人与恶人分开，然后宣告右边的义人可以进入永生的天家。耶稣说：「『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

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35~40）

天国里谁最大呢？耶稣最后说：「谁是你们中间最小的，那人就是最大的。」（路 9:48《新译本》）这也就是：「谁想为首，就该作众人中最末的一个，作众人的仆人。」（可 9:35《新译本》）

愿我们随时警惕自己，做神谦卑的仆人，甚至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我们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10）

第二十八课 耶稣周游加利利的最后教导

(马太福音 18:6~18:35; 马可福音 9:38~50; 路加福音 9:49~50; 17:1~4)

一、耶稣教导若非敌人即是友人 (可 9:38~41; 路 9:49~50)

十二使徒已意识到天国即将来临，想要在天国里占一席之地，彼此争论谁是天国里最大的，殊不知耶稣以接待小孩子举例说明：谁想为首的，就该作众人中最末的一个，作众人的仆人。门徒内部相互争大，对圈外人也心存芥蒂。约翰对耶稣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可 9:38) 此人是奉基督的名赶鬼，表示他有来自基督的权柄(参照：太 10:1; 可 16:17)，门徒并非抱怨此人是否真有赶鬼的能力，而是嫉妒他并非十二使徒圈内的人。

十二使徒与此人素昧平生，并不代表耶稣与他素不相识。因为耶稣曾经设立七十个人到各地传道(路 10:1)，他们也回来向耶稣报告好消息，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路 10:17) 因此，十二使徒并非是唯一能赶鬼的门徒。

耶稣吩咐门徒：「不要禁止他！」理由如下：「没有人能奉我的名行了神迹，又立刻毁谤我。」(可 9:39 《新译本》) 此人获得基督的权柄行神迹，就不能以此神迹诋毁耶稣。这也隐喻撒但和他的使者无法行出真正的神迹，正如保罗所言：「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帖后 2:9) 耶稣的结论是：「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可 9:40)

有权柄行神迹的门徒不能立刻毁谤耶稣，并非表示他们不会从恩典中坠落。十二使徒中的犹大也能行神迹，虽未立刻敌挡耶稣，但最终见利忘义，出卖耶稣。

耶稣又回到「天国里谁是最大的」论述，他说：「凡因你们是属基督，给你们一杯水喝的，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不能不得赏赐。」(可 9:41; 参照：太 10:42) 基督是国王，基督徒是其国度里的国民，善待基督徒即是善待基督，纵使是微不足道的恩惠，也会得到神的赏赐。

二、耶稣警告勿导致弟兄犯罪 (太 18:6~14; 可 9:42~50; 路 17:1~2)

耶稣说：「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太 18:6；参照：可 9:42；路 17:2）「小子」是耶稣对门徒的昵称（太 10:42；18:10）。耶稣说「信我的一个小子」乃是指初信耶稣的人，即刚归主的基督徒，他们的信心尚在萌芽阶段，更需要细心培养，以致成长茁壮。凡信徒以言行举止导致刚归主的弟兄「跌倒」，必受到严重的惩罚。以大磨石拴在人的颈项，再将人连同磨石沉入海里，是当时的刑罚之一。耶稣以当时门徒能理解的刑罚教导门徒，导致弟兄「跌倒」、离弃所信的道，这等人的罪是何等的大，刑罚又该如何地加重！

耶稣宣告「绊倒人的有祸了！」（太 18:7；路 17:1）任何人因自己的言行举止绊倒弟兄，将面临神的忿怒。耶稣以切除身体重要的肢体比喻除去身上的罪，教导信徒要竭力避免绊倒弟兄。若是手、脚、眼叫人跌倒，就把它砍下来或挖出来，宁愿以残缺不全的身体进入永生的天堂，也不愿以完整之身进入永火的地狱（太 18:8~9；可 9:43~47；参照：太 5:30）。保罗亦解释说：「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西 3:5~6）所谓「绊倒」是导致他人犯罪的意思。基督徒行恶、传讲假道理、制造纷争（如：哥林多教会）或坚持与救恩无关之事，例如：饮食（参照：罗 14:13；林前 8:9~13），皆可导致信心软弱或属灵知识不足的弟兄跌倒，这些事都当竭力避免以免遭致地狱的刑罚。

「地狱」（希腊文 *gehenna*）意思是欣嫩子谷，位于耶路撒冷城西南方，在耶稣时代是以色列的垃圾焚化场。在旧约时代，欣嫩子谷是焚烧儿女以祭拜外邦神的地方（代下 28:3；33:6）。耶稣以犹太人众所周知令人毛骨悚然之地，以描述「地狱的火」（太 18:9）之恐怖景象——「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 9:48；参照：赛 66:24）以虫不断地啃咬，火不断地焚烧比喻地狱永无止境的痛苦。

耶稣继续说：「因为必用火当盐，腌各人。」（可 9:49）「因为」一词代表与前面的事息息相关。如同用盐腌食物，生生不息的地狱之火将「腌」那些绊倒弟兄的人，使其永久保存，承受永无止境的痛苦。接下来，耶稣用盐作正面的比喻，鼓励门徒彼此和睦，他说：「盐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他再咸呢？你们里头应当有盐，彼此和睦。」（可 9:50）耶稣在登山宝训即已教导，门徒是世上的盐（太 5:13），如同盐能调和食物，基督徒也该与人和睦。耶稣以这句话提醒门徒：（1）不该为天国里的地位彼此相争，（2）不该嫉妒那不属于十二使徒之列而能赶鬼的人，（3）该热心接待主内最小的弟兄，（4）该小心呵护刚归主的信徒。

耶稣嘱咐门徒「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太 18:10）即不可藐视刚归主的信徒（参照：太 18:6），为什么？因为「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太 18:10）此经节是神眷顾儿女之最佳例子之一。希伯来书作者也说：「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来 1:14）我们不知道天使如何为基督徒效力，但可确定的是，天使不会以托梦或异象引导我们行事为人，因为基督徒已经有启示完全的圣经引导、预备我们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

耶稣以迷羊的比喻阐述灵魂的珍贵（太 18:12~13）。牧羊人为寻找一只迷失的羊，撇下其他九十九只羊，一旦寻获，就为这只羊欢呼雀跃，欢喜程度与其他没有迷失的九十九只羊有过之而无不及。耶稣在另一个场合曾解释这比喻的意义，他说：「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 15:7）而此处是应用在刚归主的信徒身上，耶稣说：「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失丧一个。」（太 18:14）这比喻除了传递每一个灵魂在神眼里皆弥足珍贵的信息外，也教导我们该努力去寻找教会以外那「一只迷失的羊」，即已跌倒的弟兄，而不只是专注在教会里「九十九只受保护的羊」。

三、耶稣教导如何对待犯罪的弟兄（太 18:15~20）

耶稣讲完「迷羊的比喻」之后，接着教导如何寻得迷羊。「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太 18:15《合和本》），其原文可能是「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新译本》。虽然被得罪的一方不一定是我，但若我知道弟兄犯罪，就有责任采取必要的行动，使其改过自新。管教步骤兹说明如下：

（一）「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指出弟兄的错必须私下进行，这点很重要。若是先在背后与非当事人议论是非，则易流于「闲话」或「谣言」，将成为神审判的依据（太 12:36）。若他人先得知弟兄的罪，当事人或许会因其名誉受损而不愿悔改。耶稣教导我们，要针对其过错私下劝谏，而且要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 6:1）若弟兄听取规劝因而悔改，则如同失而复得的羊，天上的神与地上的弟兄便一同欢喜快乐。

（二）「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太 18:16）根据摩西律法，「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

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 19:15）因此，假如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弟兄犯罪，虽经私下规劝，但他既不采纳亦不愿悔改，我就必须另外带两个弟兄同去，纵使他们毫不知情其所犯的过错。带他们去是为了要见证事实的真相，确定其犯罪事实。假如这弟兄坦承其过失，但不愿悔改，则进入下一个步骤；若是这弟兄矢口否认其过失，而其他两个弟兄也无法断定其有无过失，则必须将此案暂时搁置，如同控告长老所立的原则一样：「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19）但若弟兄真的有罪，神自然会叫它显露出来，如保罗所言：「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就先受审判；有些人的罪是后来才显露出来的。」（提前 5:24《新译本》）虽然事情的原委起初并不明朗，但纸包不住火，真相无法隐瞒，终究会被揭露。

（三）「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太 18:17）当犯罪的事实已定案，弟兄仍不愿悔改，则将其罪行公诸于教会，目的是要以教会众信徒之坚定又不失温柔的力量挽回犯罪弟兄的心，鼓励他从善如流，重新回到主的道路。

（四）「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外邦人和税吏」是比喻属灵的局外人，被视为神家里以外的人。换句话说，教会不能与此弟兄交往，但不交往的目是为了使他因羞愧而悔改，「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参照：林前 5:5）然而，教会仍需要关心他的灵魂。

以上四个步骤是耶稣嘱咐教会的管教方式，这套标准来自于天上，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18）耶稣之前已经吩咐彼得相同的话（太 16:19），请看《耶稣的故事》第二十六课里的解经内容，门徒在地上所作的事必须根据天上的指示。神的管教方式，除了可以防止罪在教会里酝酿（加 5:9），保持教会的纯洁，也可促使犯罪弟兄迷途知返。

马太福音 18 章 19 与 20 节或许是最易遭人误解的经文之一，误以为基督徒若逢主日在外旅游，得以自行敬拜，而可不参与当地教会的敬拜。其实，这两节仍在谈论教会的管教。「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第 20 节其中的「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就是 16 节的「两三个人」。他们根据神的旨意管教弟兄，同心合意地向天父祈求（19 节），天父必成全他们的决定。他们奉基督的名（根据基督的权柄）聚会，基督就在他们中间（20 节），表示基督也参与其中。因此，这里的聚会并非是指礼拜日的敬拜聚会。

教会必须同心合意的祈求，也要根据天父的旨意祈求，可见教会不仅是信徒之间，更是信徒与神之间的合一，教会与神同心合意才能有效地达成教会管教的目的。

四、耶稣教导如何饶恕悔改的弟兄（太 18:21~35）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犯罪的弟兄若悔改了，就该饶恕对方。犹太塔木德经（Talmud）规定必须饶恕三次，彼得为了展现其开阔的胸襟，将次数加倍再加一次，问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太 18:21）饶恕的先决条件是犯罪的弟兄必须先悔改，耶稣曾说：「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路 17:3~4）由此可见，从犯罪到饶恕有如下的步骤：（1）弟兄犯罪，（2）劝戒弟兄，（3）弟兄悔改，（4）饶恕弟兄。如此就与上述教会的管教原则相互呼应了。有七次悔改，就有七次的饶恕，代表每一次悔改都必须饶恕。

彼得提出的问题是，饶恕他人七次是否绰绰有余？耶稣回答彼得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太 18:22）宽恕之道并非仅仅局限于 490 次，而是无止境、无限次，类似的用法也用在报复杀害拉麦的人（创 4:24）。彼得的疑问，促使耶稣以一个「不饶恕人之恶仆」比喻人应该学习神的饶恕。

王的饶恕（太 18:23~27）。「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太 18:23）有人带了一个欠他一千万银子的仆人来见王，以当时一天一钱银子的工资（太 20:2）计算，即使仆人的一生鞠躬尽瘁，亦无法偿还如此庞大的债务。于是主人吩咐将他以及其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统统变卖，以便偿还。这仆人俯伏在地，拜他，苦苦地哀求，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太 18:26）当然，这是天方夜谭，不可能的事。主人动了怜悯之心，释放了仆人，也赦免了他所有的债。这代表神的怜悯与饶恕，使罪人能从罪债的深渊里得释放。

仆人的无情（太 18:28~30）。受到主人恩免的仆人出来之后，见到一个欠他十两银子的同伴，就掐住他的喉咙，逼他还债。他的同伴也同样地向他哀求，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太 18:29；参照：26 节）其同伴的债务相当于三个月的工资，假以时日即可偿还，但他却不肯豁免这笔小债务，反而将他下在监里，直到他还清为止。自己被赦免了一千万银子，却无法赦免其同伴积欠的区区十两银子，这恶仆的无情与他主人的怜悯相比，可谓天壤之别。

恶仆的下场（太 18:31~34）。那些富有同情心的同伴便将此事告知主人，主人便叫了这恶仆来，并斥责他：「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太 18:32~33）主人称他为「恶奴才」，是因为他冷酷无情，无法将心比心，没有效法主人的怜悯。这恶仆的下场，便是被下在监里，等他还清所欠的债。（太 18:34）由于他的债是永远无法还清，因此只能永远待在监狱里。

耶稣以此比喻启示了以下几点真理：

- （一） 对神而言，每一个人身上都背负着巨大的罪债（罗 3:23）。
- （二） 由于无力偿还，我们需要祈求神的宽容。
- （三） 由于神的怜悯，祂愿意赦免我们的罪债。
- （四） 当别人得罪我们，我们也该愿意原谅他人。

耶稣的结论是：「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 18:35）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还说：「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 6:14~15）

对大多数人而言，从心里饶恕绝非易事，或许学习神的饶恕可帮助我们更乐意彼此饶恕。神的饶恕兹简述如下：

- （一） 赦免、遮盖其罪（诗 32:1）。
- （二） 将罪洗净、白如羊毛（赛 1:18）。
- （三） 将罪扔在背后（赛 38:17）。
- （四） 将罪投入深海（弥 7:18~19）

饶恕必须是打从心里，摒除所有的怨怼、不满与愤恨，因为神的饶恕是不再记念其罪。保罗对「打从心里的饶恕」作了最佳的诠释，他说：「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1~32）

求神帮助我们学习神的怜悯，做个真诚饶恕的人！

第二十九课 耶稣赐活水

（路加福音 9:51~56；约翰福音 7:2~53）

约翰福音第六章五饼二鱼的神迹发生在逾越节即将来临时（约 6:4）即犹太历尼散月（阳历 3 月至 4 月期间）；约翰福音 7:2 则提到「住棚节」近了，其庆祝时间是从犹太历提斯利月（阳历 九月至十月份期间）第 15 至 21 日。因此，以上两个节期相隔约六个月，作者约翰笔下的耶稣故事常围绕犹太人的重要节期。

住棚节是犹太人一个非常欢乐的节庆，为了纪念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时住在帐棚的日子，其也正是谷物收割的季节，约有数百万人聚集在耶路撒冷住在帐棚里一个礼拜，享受野餐露营的乐趣（参照：申 16:13~15）。

一、耶稣公开显明的时机尚未成熟（约 7:2~10）

住棚节近了，耶稣的弟弟们建议他上犹太去过节，且显神迹给门徒看（3 节《新译本》）而不是在暗处行事（4 节）。此时耶稣的弟弟雅各、约瑟、西门、犹大都尚未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约 7:5），直到耶稣复活升天之后，他们才成为耶稣的信徒（徒 1:13~14）。为什么耶稣的弟弟们说耶稣只在暗处行事呢？可能的原因如下：

- （一） 截至目前为止，耶稣多数的神迹是在犹太以外的地区行使，并非是在首都耶路撒冷，例如：五饼二鱼的神迹是在加利利海边的旷野进行。
- （二） 耶稣上次并未前往耶路撒冷过逾越节，他的门徒应该很期待能在住棚节的庆典中相会。
- （三） 耶稣一再避开人群、远离耶路撒冷，犹太领袖不得不去加利利才能找到他。
- （四） 耶稣不愿意作众人心目中的王。

耶稣回答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6 节）距离耶稣十字架的酷刑尚有六个月之久，还不是显明自己的时候，然而耶稣的弟弟们没必要显明自己，故可随时上耶路撒冷（6 节）。耶稣的处境与弟弟们不同，因为他常指证世人所做的恶事，所以那些人恨他（7 节），甚至想杀他。耶稣最后说：「你们上去过节吧，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

(8 节) 其实耶稣的意思是，公开显明的时机尚未成熟，不便在众所瞩目下前往，然而他还是会暗地里去(10 节)。因此，当众人纷纷启程前往耶路撒冷时，耶稣仍留在加利利(9 节)，多数人相继离去时，他才另辟蹊径启程前往。

二、耶稣暗中上耶路撒冷 (路 9:51~56)

约翰并未提到耶稣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路加则补充说明这一段故事。「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 9:51) 距离耶稣升天的日子约有六个月之久，耶稣意志坚定地朝耶路撒冷前进。从加利利出发前往耶路撒冷，犹太人会避免行经撒马利亚，他们会从加利利海南方往东行，渡过约旦河再往南行，然后越过约旦河、行经耶利哥城以进入犹太地。但是为了避开前往耶路撒冷熙攘的人潮，耶稣直接行经撒马利亚，并且差派使者走在前头，以预备住宿之处。

然而，「那里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53 节) 撒马利亚人在其境内的基利心山敬拜神(参照：约 4:20)，犹太人则在耶路撒冷敬拜。撒马利亚人不欢迎那些只是路过本地而前往耶路撒冷的朝圣者，所以不接待耶稣。那两个外号「雷子」的门徒——雅各和约翰(可 3:17) 看见了，即大发雷霆，问耶稣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做的吗？」(路 9:54) 这句「像以利亚所做的」可能是后人添加的经文，因为并未出现在早期的新约手抄本里，然而却隐喻先知以利亚的作为(王上 18:38；王下 1:9~12)。耶稣转身责备他们之后，他们就继续往别的村庄去了(路 9:55~56)。

三、耶稣在圣殿教导人 (约 7:11~36)

约 7:11~13 对耶稣要暗中造访耶路撒冷的事，群众可能已若有所闻。在住棚节开始的前几天，人们不断地寻找耶稣的踪影，四处询问：他在哪里？众人也私下议论纷纷耶稣这个人，有人说他是个好人，也有人说他是迷惑众人。但无人敢公开讨论，因为害怕「犹太人」。约翰以「犹太人」代表在犹太公会里的人，「众人」则代表一般的犹太百姓。一般百姓不敢公开评论耶稣，因为惧怕犹太公会的人找他们麻烦。

约 7:14~15 为期七日的住棚节期间，耶稣突然出现在圣殿里讲道，他的教训非凡，以致犹太人希奇地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15 节)「书」(letters) 在使徒

行传 26:24 则翻译为「学问」。这些犹太公会领袖感到十分讶异，耶稣未曾就读耶路撒冷的著名学府，其学问来自何处？耶稣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殿里亦应验了先知的预言：「万军之耶和华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预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玛 3:1）

约 7:16~17 耶稣表明他的教训不是从人而来，乃是出自于天上的父。如何知道耶稣的教训是从神而来的呢？耶稣说：「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17 节）下定决心遵行神旨意的人，有颗诚实良善的心，预备接受神的话，若努力寻求神的旨意，便能晓得耶稣的教训真的是出于神而非出于人。基督徒应该「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

约 7:18 人若是传讲自己的教训，只是荣耀自己，只有为神传讲信息的人是为了荣耀神。如此，他的心没有不义，反而是纯正无私。义与不义的差别就在于是否遵行神的旨意、取悦神。

约 7:19 耶稣反问这些不怀好意的犹太人：「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什么想要杀我呢？」此事追溯到 18 个月前，耶稣在安息日，于毕士大池边医治一个瘸腿的人，那时犹太人即想要杀他（约 5:18）。犹太人指控他违反安息日的规定，但是他们自己却违反律法、企图杀他。耶稣这个时候暴露犹太人图谋不轨，可能有以下几点理由：（1）提醒门徒，他离世的时间不远了；（2）警告敌人，他知道他们的意图；（3）让众人也知道，犹太人想杀他，以为日后福音作预备——五旬节当天，彼得的信息提醒众人：「他（耶稣）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犹太领袖企图致耶稣于死地，充分证明他们只在乎人为传统而不在于神的律法，爱自己的荣耀胜于爱神的荣耀。

约 7:20 众人回答耶稣：「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这「众人」有别于心怀不轨的「犹太人」，他们可能是上耶路撒冷过节的人，因不了解状况，认为耶稣或许是被鬼附着了，幻想有人要杀他。

约 7:21~23 耶稣说：「我作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这事就是 18 个月前在毕士大池令众人都希奇的医病神迹（约 5:1~18），然后他提及以色列人在安息日行割礼的事。割礼的诫命始于亚伯拉罕的时代，以作为神与其后裔立约的凭据（创 17:9~14），后来摩西律法规定男婴需在第八天行割礼（利 12:3）。若行割礼的那一天刚好是安息日，

与安息日不作工之诫命相互抵触，则割礼仍照常举行。为什么割礼能够凌驾于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定之上呢？因为神的诫命若相互抵触，依循之道在于优先执行更崇高的律法，次要律法则可暂时搁置。如今，耶稣在毕士大池医病是显示神的怜悯，比安息日的律法更崇高，在安息日能行割礼，更何况是基督的全然医治！

约 7:24 耶稣嘱咐犹太人「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耶稣在安息日医治病人，看似违反安息日的规定，但不可按事情的表面断定是非。一味地墨守成规并非判断是非的准则，而该是从神怜悯的角度看才能作出公平的判断。

约 7:25~27 耶路撒冷的居民对于犹太当局对耶稣的态度深感困惑，他们已经风闻犹太宗教领袖企图利用住棚节除掉耶稣，却仍然看见耶稣公开讲道而无人阻止，难道官长也认为耶稣就是基督么？然而，在他们的认知里，耶稣不可能是基督，因为他们知道耶稣的家世背景，他只不过是个平凡的拿撒勒人（太 2:23）；至于传说中的弥赛亚，却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27 节）。第一世纪的犹太人认为弥赛亚会「驾着天云而来，」（但 7:13）毫无预警地突然出现。耶稣受审判时，他对大祭司宣告：「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6:64）大祭司便撕开衣服、指责耶稣说僭妄的话，由此可见犹太人对弥赛亚的显现有错误的认知。

约 7:28~29 耶稣此时正在圣殿里讲道，高声宣告他来自何方。首先，耶稣承认众人知道他的身世平凡，以他们的眼光来看，耶稣只不过是个木匠的儿子，他的家人住在加利利，但是众人并不知道耶稣在世的使命。其次，耶稣是天父差来的，且差他来的那位天父「是真实的」（28 节《新译本》）。只是众人不认识天父，因此众人就不认识耶稣，但是耶稣认识天父，因为受差者认识差他来的父神。

约 7:30~32 听众明白耶稣话中的意义，于是有人想逮捕耶稣，只是无人下手，「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30 节）这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现在时机尚未成熟。另外有一些听众相信耶稣就是基督，他们说：「基督来的时候，他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吗？」（31 节）信耶稣的人将如野火般迅速地扩散全地，促使犹太宗教领袖不得不尽快采取行动，打发差役去逮捕耶稣。

约 7:33~34 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图之后便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依照神的时刻表，耶稣尚有六个月的时间与世人同在，然后他就会回到天上，到那时候，世人不仅在世上找不着耶稣，也无能为力上天寻找。就属灵的角度而言，犹太人会进入属

灵的黑暗期，因为真正的弥赛亚已经回到天上。由于他们不信耶稣就是基督，不仅在世上找不到心目中的弥赛亚，若持续不信，以后也无法上天堂与弥赛亚相见。

约 7:35~36 犹太人不明白耶稣话中的意义而彼此议论，难道耶稣要去一个他们找不着的地方，例如：犹太人散居的外邦地或希腊人居住的地方去教导希腊人吗？这些犹太宗教领袖有如此想法可能是因为耶稣多次表达外邦人比本国人更愿意接受他的教导。事实上，基督的福音是赐给世上所有的人，不分犹太人和希腊人（加 3:28）。保罗和巴拿巴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向众人放胆传道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徒 13:46~47）耶稣的大使命是：往普天下传福音（太 28:18~20）。

四、耶稣赐活水（约 7:37~39）

约 7:37~38 根据犹太人住棚节的习俗，在为期七天的庆典期间，祭司每一天会取西罗亚池子里的水倒在祭坛底下，然后献祭、唱诗。第八天是节期的末日，也是最大的日子（37节），住在帐棚里的人开始拆帐棚，同时以诗篇 113~118 之赞美诗来歌颂赞扬神。当日，耶稣站起来高声向众人宣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正如以赛亚书 58:11 所记载：「耶和華也必时常引导你，在干旱之地使你心满意足，骨头强壮。你必像浇灌的园子，又像水流不绝的泉源。」其他有关活水泉源的经节请参考：箴言 18:4；约珥书 3:18；撒迦利亚书 14:8。凡饥渴慕义的人，惟有前来信靠耶稣，其所赐的生命活水才能解渴。凡遵行其教导的人，才能持续不断地享受各种属灵的福气（弗 1:3）。

约 7:39 约翰为耶稣这句话作批注，说：「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这里所谓的「得荣耀」是指耶稣的复活与升天（参照：路 24:26；彼前 1:11）。赐下圣灵的应许乃是等到耶稣升天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才应验在使徒身上（徒 2:4），使他们得着神奇的能力以致说方言与讲道，后来藉由使徒的手将圣灵赐给他人（徒 8:17；19:6）。圣灵的应许也赐给其他的信徒，当人因顺服福音，接受浸礼之后便可领受所赐的圣灵（徒 2:38；参照：林前 6:19）。

在这之前耶稣已将「活水」介绍给撒马利亚妇人，这「活水」乃是神的恩赐（约 4:10），这「活水」能成为生命的泉源，直涌到永生（约 4:14）。神最大的恩赐就是藉由耶稣基督所赐下的救恩，耶稣升天之后，真理的圣灵降临，令使徒们想起耶稣的话并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使徒再将此救恩的真理传与众人。保罗说：「我们所领受的，不是这世界的灵，而是从神来的灵，使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我们也讲这些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语，而是用圣灵所教的言语，向属灵的人解释属灵的事。」（林前 2:12~13《新译本》）现今我们藉由圣灵所启示的圣经知晓如何为自己预备永生（提后 3:16~17；彼后 1:20~21）。

五、群众争论耶稣的身分（约 7:40~53）

- 约 7:40~42 听到耶稣这一番话之后，有些人认为耶稣就是预言中的那位先知（40 节）。耶稣道成肉身的 1,500 年前，神已向摩西预言：「耶和華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 18:15）于是，有人认为神的预言应验在耶稣身上。有人则说，耶稣就是基督，是弥赛亚，是神的「受膏者」（参照：但 9:24）。但有人立刻反驳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41 节）因为耶稣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城长大，一般人称他为拿撒勒人耶稣。然而先知弥迦预言基督是从伯利恒而出（弥 5:2），所以这群人不相信耶稣就是基督。殊不知耶稣的确出生在伯利恒（太 2:1），他也是大卫的后裔（太 1:17），耶稣即是神应许的那位弥赛亚（撒下 7:12）。
- 约 7:43~44 众人因意见分歧而彼此起纷争。群众当中有人想捉拿耶稣，但无人敢下手捉拿他，因为时间掌控在神的手中，时机尚未成熟。
- 约 7:45~46 犹太宗教领袖派去捉拿耶稣的差役（32 节）空手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长官便质问差役，为什么没有将耶稣押解回来。令人惊讶的是，差役却回答说：「从来没有人像他这样讲话的！」（46 节《新译本》）如此言简意赅的一句话，蕴含如下的真理：（1）「从来没有」。这实在千真万确，在人类的历史里，没有人能传递如此神奇的信息，也没有人能讲出如此大有能力的道；（2）耶稣的道并非来自于人为哲学思想，而是来自于神的信息；（3）「像他这样」。他的信息和方法超越任何凡人；（4）「讲话」。他是永恒的「道」（Word），即「话」的意思，神的儿子将神的真理表明出来（约 1:18）。

- 约 7:47~49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以傲慢、鄙视的口吻对差役说：「你们也受了迷惑吗？」（47 节）为了支持他们的偏见，他们指出犹太公会里的人以及法利赛人没有人相信耶稣，且通晓律法的知识分子不会遭耶稣的欺骗，只有那些不懂律法的升斗小民才容易受骗，而且这群不懂律法的百姓，因其无知，当遭受咒诅。
- 约 7:50~51 突然间，几乎是从暗处冒出一个犹太公会的成员，名叫尼哥底母，他就是从前夜里来见耶稣的那一位（约 3:1 起），他十分谨慎地为耶稣仗义执言：「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吗？」（51 节）犹太律法给予被告人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尼哥底母表示应该要照着律法行事才对，他以维护程序正义之名，悄然地为耶稣辩护。
- 约 7:52 但祭司长与法利赛人的回答犹如一把锐利的剑，他们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52 节）言下之意是：莫非你们是同乡，才会为他辩护。他们要尼哥底母去查一查，便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事实上，他们错了。先知约拿便是加利利人，他出生在位于加利利境内的迦特西弗（王下 14:25）。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为了捉拿耶稣，已不求事实，只到处诬蔑人。
- 约 7:53 如此就结束了纷纷扰扰的一天，大家都各自回家去了。

傲慢与偏见是真理最大的障碍。法利赛人为了打压耶稣，他们说：「官长与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约 7:48）现今无神论者则说：「科学家和知识分子岂有信神的呢？」法利赛人又说：「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约 7:49）无神论者也宣称：「只有不明白科学、知识肤浅的人才相信有神。」单从耶稣的神迹与其教训便可知晓耶稣即是基督，但若受到耶稣卑微身世的影响与高官权贵的蒙蔽，则易模糊真相。惟有摒除傲慢与偏见，真相才清晰可见。愿我们都能回转成小孩的样式，以一颗纯真的心研究神的话，让真理的道引导我们不偏不倚地走在永生的路上。

第三十课 耶稣是世界的光

(约翰福音 8:1~59)

一、文士和法利赛人以淫妇试探耶稣 (约 8:1~11)

耶稣在前一天晚上退到耶路撒冷东边约十二公里的橄榄山去，隔天一大早又回到圣殿，一大群人就来到耶稣跟前，耶稣就和当时的老师一样坐下来传道、授业、解惑。授课进行当中，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抓的女人来见耶稣，并且叫这女人站在群众中间，他们试探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约 8:4~5) 约翰特别注明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居心不良，「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他的把柄。」(6节) 摩西律法规定，「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申 22:22；参照：利 20:10) 摩西律法下，犯奸淫罪的难逃被石头打死的严厉制裁(申 22:24)。我们必须了解他们的目的是「试探耶稣，要得着告耶稣的把柄。」无论耶稣回答「应该」或「不应该」皆会陷入圈套而成为把柄。若耶稣回答「不应该处死」，则他们可告耶稣不尊重摩西律法；若耶稣回答「应该处死」，则立刻侵犯了罗马律法，因为罗马帝国统制下的犹太人并未享有处死他人的权柄(参照：约 18:31)。

耶稣面临左右为难、进退维谷的处境，却能从容不迫地应对。他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约 8:6)。然而「他们不住的问他。」(7节)可以想见一群人围着耶稣，不断地催促他回答。最后，耶稣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7节)说完之后，又弯着腰在地上继续画字(8节)。这句话是否教导每个人都是罪人而无权定他人的罪呢？其实不然。首先，只有目睹犯罪事实的证人才可先下手以石头打她(申 17:7)；其次，行淫的奸夫与淫妇双方须一并治死(申 22:22；利 20:10)。他们只捉拿淫妇，却恣意宽容奸夫，显示他们根本不在乎遵行律法。耶稣早就洞察他们的心机，暴露其假冒为善。就在耶稣弯腰在地上写字之际，试探他的人纷纷知难而退，并非是良心发现，而是诡计被揭穿。他们从老到少逐一离开现场，只剩下耶稣和那妇人站在群众中间(9节)。耶稣问妇人说：「没有人定妳罪吗？」妇人回答：「没有。」耶稣也没有定这妇人的罪，因为耶稣并非目击证人，就摩西律法来说，耶稣也不能定她的罪。但耶稣是神，能洞察人心，他知道妇人的确犯奸淫罪，所以嘱咐妇人：「从此不要再犯罪了！」(11节)

二、耶稣是世界的光（约 8:12~20）

约 8:12 耶稣接着对圣殿里的听众传讲他是世界的光，他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此处「跟从」的原文意义有持续不断跟从之意。「光」与「黑暗」两者形成强烈对比。「光」代表真理，「黑暗」则代表谬误与无知。人若在光明中行，也就是在真理中行，便能与神相交（约一 1:7）。

这光也追溯到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时，「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出 13:21）在这纪念旷野漂流的住棚节里，耶稣的光照亮生命的道路。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跟从耶稣便是走在救恩的道路上，最终将得着永生的生命。

让我们归纳此经节的真理：（1）人处在黑暗中；（2）基督是人的光；（3）若要得着这光，人必须跟从基督；（4）正如以色列人日夜跟从云柱与火柱，人也必须天天跟从耶稣；（5）持续跟从耶稣的人必能得着生命。

约 8:13~14 法利赛人对他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13 节）根据摩西律法，必须至少两个见证人才可定案（申 19:15；17:6）然而，此时耶稣却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14 节）因为耶稣随后为此声明加以厘清：「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18 节）

约 8:15~18 法利赛人只凭人体感官肤浅地判断人，耶稣的判断是根据事实作出正确的判断，且他的判断乃是与父神联合；这判断不是根据肉身感官，乃根据属灵的真理。为了公平审判，摩西律法规定「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更何况圣父与圣子两位合一神的见证！

约 8:19 法利赛人跳不出固有的属世思维，继续追问：你所提到的那位父到底在哪里？耶稣并未正面回答他们的问题，他们不认识耶稣也不认识父，若要认识父则必须先认识耶稣。因为耶稣与父原为一（约 10:30），当腓力要耶稣显父给他看时，耶稣就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

约 8:20 约翰介绍耶稣教导的地点是在圣殿里的库房，是放奉献箱的地方，犹太人在此投币奉献（可 12:41~44）。此处是公共场所，也非常靠近犹太公会，若要下手逮捕耶稣可谓轻而易举，因为时间乃掌控在神的手里，时机尚未成熟，没有人捉拿他。

三、耶稣警告不信者的下场（约 8:21~30）

- 约 8:21 耶稣继续对他们说，他要去的地方——天堂，他们不能到。凡不信基督的人，必要死在罪中（24 节），是指属灵上与神隔绝，因而无法上天堂。
- 约 8:22 犹太人取笑耶稣，难道他要自尽吗？犹太人相信自杀是极重的罪，足以使人下到一般人无法到达的地狱深渊。
- 约 8:23~24 耶稣解释他们是处在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人处于这属世的世界，而耶稣是来自于上头那属灵的世界。耶稣再次强调他们要死在罪中，他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24 节）「基督」一词并未在原文里，耶稣清楚表达，人若不信「我是」（I am），必要死在罪中。「我是」（I am）就是在出埃及记 3:14 里耶和華所宣称的「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
- 约 8:25~27 令人惊讶的是，犹太人还不明白耶稣的意思，继续追问：「你是谁？」耶稣从起初即已晓谕他们许多真理，但僵硬的心使他们无法领悟。耶稣曾再三地宣告他是天父的儿子、是活水、是生命的粮、是世界的光、是通往天堂的道路。那位天父是真实的，耶稣的话也是真实的，因为他的话是从天父而来。但是多说无益，因为他们耳朵已经发沉，心里已被脂油蒙蔽，仍然无法了解耶稣是指着天父而说的。
- 约 8:28~29 为了让他们明白他就是旧约预言中的那位弥赛亚，他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28 节）「举起」乃意谓钉十字架，是耶稣受死的方式（约 12:32~33）。在耶稣受难之后，众人必知道我是（I am）。「基督」一词并未在原文里，耶稣仍在阐述他的神性。他们现在无法明白耶稣就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直到耶稣死了、埋葬、复活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彼得讲了一场精彩的道，证明耶稣就是基督（徒 2:36），那时候，许多犹太人才恍然大悟耶稣就是旧约预言中的弥赛亚。
- 耶稣再次强调他的言行不是凭他个人，乃是遵照父神的旨意。他不是独自一人在地上，而是有天父同在，「因为我常（always）做祂所喜悦的事。」（29 节）应该翻译成「因为我总是做祂所喜悦的事」。耶稣没有一次不做父神喜悦的事，他是绝对完美的，因此才可成为无瑕疵、无玷污的代罪羔羊（彼前 1:19）。
- 约 8:30 耶稣说完这些话之后，虽有许多人起初信他，但当耶稣进一步解释他的弥赛亚身份和任务之后，他们即见风转舵，甚至离弃、厌恶基督的信仰。

四、耶稣辩论真自由与真子孙（约 8:31~47）

- 约 8:31 耶稣此刻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持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了。」《新译本》真正的门徒崇尚知行合一，正如雅各所言：「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雅 2:22）

- 约 8:32 耶稣讲论「自由」，其也隐喻「捆绑」。他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这一句话道出了若干事实：（1）有一套道德与宗教的信息称之为「真理」，与「假道理」截然不同；（2）人处于受捆绑的状态，惟有真理能使受捆的人得自由；（3）为了要使真理产生作用，人必须晓得真理并加以应用（参照：加 5:7）。
- 约 8:33 犹太人立刻回答，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未沦为奴仆，为何需要得自由？犹太人的确是亚伯拉罕血统上的后裔，但从历史角度而言，他们先是在埃及为奴，继而成为巴比伦、波斯与希腊帝国统治下的俘虏，如今正受制于罗马帝国的管辖。
- 约 8:34~36 耶稣所提到的自由乃就属灵而言，他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34 节）奴仆不是自由之身，而是受制于主人，而且在主人的家里并未享有永久居留权。主人的儿子才享有永久居住权以及财产继承权，而且儿子也有权叫奴仆得自由。耶稣在此表明他有赦罪的权柄，使罪的奴仆从罪中释放、得自由。
- 约 8:37~38 虽然犹太人是亚伯拉罕子孙，但他们却没有表现出该有的气度。他们企图谋害耶稣，因为容不下耶稣的道。耶稣的道即是神的话，因为那是从父神那里得来的（38 节），而神的话就是真理（约 17:17），只有真理（神的道）才能使人得自由（32 节）。耶稣所说的，是从天父那里看见的，而犹太人所行的是从他们的父那里听来的（38 节）。耶稣后来才揭示他们的父就是魔鬼（44 节），但此时犹太人仍不明白耶稣的意思。
- 约 8:39~40 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39 节）就血源而言，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就行为而言，他们不配称为「亚伯拉罕的儿子」。希伯来书作者告诉我们，亚伯拉罕的行为是根据他的信心（来 11:8），耶稣告诉他们，亚伯拉罕的子孙也该学习亚伯拉罕凭信心的行为（39 节）。耶稣传扬从父神那里听来的真理，犹太人却想杀耶稣，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40 节），自然也不是亚伯拉罕子孙该行的事。
- 约 8:41 耶稣说：「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犹太人仿佛明白耶稣谈论的是属灵上的父，所以他们回答：「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此处的淫乱并非是肉体的淫乱，而是偶像崇拜、随从外邦人的神「行邪淫」（出 34:16）。犹太人强调他们是父神正统的儿女，只事奉天上的神。
- 约 8:42~43 耶稣告诉他们，若父神是他们的父，而耶稣也来自于同一位父，那犹太人必定会爱他才对。如今他们想杀他，可见犹太人的父不同于耶稣的父。耶稣是父神派来的，犹太人弃绝耶稣就等于弃绝父神。他们不明白耶稣的话乃是因为他们「听不进去」（43 节《新译本》）。当人已经有先入为主的观念，再明白的话也无法进入那蒙了脂油的心（太 13:14~15）。
- 约 8:44 耶稣此时直接了当指出谁是他们真正的父，「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因为他们的私欲与魔鬼相同。魔鬼的私欲与其本质有关，耶稣提到魔鬼的三项本质，他是（1）杀人凶手、（2）不守真理、（3）说谎者。魔鬼起初引诱亚当和夏娃犯罪，然

后「死又是从罪而来；于是死就临到众人……。」（罗 5:12）所以魔鬼是名符其实的杀人凶手。犹太人想杀耶稣，暴露了他们的父——魔鬼的杀人的本质。

约 8:45~47 说谎者也不守真理，自然不信耶稣所传讲的真理，耶稣问他们：「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46 节）耶稣若只是个凡夫俗子，他必定不完美，犹太人必能找出他的罪证来。但耶稣是「神的羔羊」（约 1:29, 36），犹太人虽极力寻找也找不出任何罪证。他们不信耶稣传讲的真理就等于不听神的话，因为他们不是出于神（47 节）。耶稣曾经对尼哥底母说：「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约 3:20~21）

五、耶稣在亚伯拉罕之前已存在（约 8:48~59）

约 8:48 犹太人不只不信，更对耶稣作人身攻击，说耶稣是撒马利亚人并且被鬼附身。犹太人向来蔑视撒马利亚人，因为他们不是纯犹太血统的民族，而是犹太人与亚述人通婚的后裔。称耶稣是撒马利亚人充分显示其蔑视耶稣的态度。此外，他们指控耶稣被鬼附身正是反击耶稣称他们为魔鬼之子（44 节），但如此诬蔑耶稣与亵渎圣灵无异（太 12:22~36）。

约 8:49~50 犹太人说耶稣是被鬼附身不仅是轻慢耶稣，也是对父神不敬。耶稣曾说：「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23）耶稣本身尊敬父神，而人若要尊敬父神就必须尊敬耶稣。有一点值得思考的是，许多人以为伊斯兰教、犹太教与基督教徒都是拜同一位神，然而他们并非都尊敬耶稣；不尊敬神的儿子，亦即不尊敬父神。耶稣不接受从人来的荣耀（约 5:41），他也不求自己的荣耀，然而天上的父神会荣耀耶稣（50, 54 节）以及断定是非。

约 8:51 耶稣以「实实在在」一词显示接下来的话极其重要，他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耶稣曾说「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47 节），现在说「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如此显示耶稣的道就是神的话，而且不只要「听」也必须「遵守」才能永远不见死。「死」是指属灵上与神隔绝（参照：约 5:24~25）。耶稣这句话可归纳出三点真理：

（一） 「人」——这应许是给世上每一个人。

（二） 「若遵守我的道」——条件是必须要遵守神的命令（参照：太 7:21）。

（三） 「永远不见死」——永生的应许。

约 8:52~53 这番话使得犹太人更确定耶稣是被鬼附身以致神志不清，因为他们误以为耶稣谈论的是肉身的永远不死。他们挑战耶稣说：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遵守你的

道的人就不死，你把自己当作什么人啊！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要大吗？在雅各井旁的撒马利亚妇人也曾问耶稣：「……难道你比他（祖宗雅各）还大吗？」（约 4:12），这都是因为他们尚未认识耶稣就是弥赛亚所致。

约 8:54~55 耶稣回答他们，他并非荣耀自己，乃是父神荣耀他（54 节）。犹太人自以为认识父神，但耶稣却说：「你们未曾认识（希腊文 *ginosko*）祂；我却认识（希腊文 *eido*）祂。」（55 节）这里耶稣用了两个不同意义的「认识」，前者是经由学习了解的「认识」，后者是本能的「认识」。耶稣对父神的认识是直接的，不需经过后天学习。犹太人到目前为止尚未得知有关父神的真正知识，因此他们「未曾认识祂。」然而，要认识父神就必须认识耶稣（约 17:3），也必须「遵守祂的道」（55 节）。

约 8:56 耶稣现在要回答犹太人之前的问题：「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53 节）他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这追溯到两千年前，耶稣以耶和華的身份向亚伯拉罕显现的日子（创 18:1 起）。

约 8:57 犹太人当然不了解耶稣这话的意义，于是问他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五十岁是他们猜测的年龄，实际上耶稣当时是三十三岁，不可能见过活在两千年前的亚伯拉罕。

约 8:58 但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这句话的意义是：亚伯拉罕尚未出生前，耶稣就一直存在。这一句「就有了我」（I am）即是「我是」（I am），也就是在出埃及记 3:14 里耶和華所宣称的「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

约 8:59 犹太人岂能容忍耶稣自称是神，于是他们拿石头打他。「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象征神的荣耀离殿而去（参照：结 10:18~19）。

耶稣多次身处险境，在众目睽睽下躲过死亡的威胁。这次，犹太人拿石头打他，他却轻易闪躲而从殿里出去。他曾在拿撒勒城被同乡人带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但「他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路 4:30）在接下来的修殿节，犹太人又因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拿石头要打他，「他们又要拿他，他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约 10:39）这些事迹一再显示耶稣掌管一切，使敌人的威吓无法得逞。

另外，当门徒犹大领了一队兵要捉拿耶稣，「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约 18:6）耶稣的勇者无惧，以一夫当关的威严尊荣，震撼一群强悍士兵。当我们面对基督的敌人时，除了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 10:16）外，有时候也要表现出该有勇气。让他人知道「我就是基督徒」，事情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凡违反神命令的事一概不做，以坚定从容的语气使敌人知难而退！

第三十一课 耶稣是好牧人

(约翰福音 9:1~10:21)

一、耶稣医治生来瞎眼的人 (约 9:1~41)

(一) 医治的过程 (约 9:1~12)

故事发生的时间可能是介于住棚节 (十月份) 与修殿节 (参照: 约 10:22; 十二月份) 之间, 由于当天是安息日, 耶稣的医治神迹成为争议的焦点。

约 9:1~2 耶稣一生之中有许多医治瞎子的记录, 只有这次是医治生来瞎眼的人。早期的犹太人普遍认为, 罪将导致一个人残缺不全或疾病缠身, 而罪可能是本人犯罪或来自父母。于是门徒问耶稣说: 「拉比, 这人生来是瞎眼的, 是谁犯了罪? 是这人呢? 是他父母呢?」(2 节) 在列祖时期, 约伯的朋友便依据此传统观点, 要约伯悔改他的罪以解除身上的病痛。

约 9:3 耶稣纠正门徒的错误观念, 说明这个人的瞎眼与他或父母的罪无关, 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但这并非是说: **神事先预备**这个生来瞎的人, 为的是要显出神的作为。耶稣是强调这人的残疾与罪无关, 而接下来他要行神迹医治他的眼睛。神迹就是神的作为。

下一代的残疾可能是父母造成的, 例如: 母亲在怀孕期间, 滥用药物而造成胎儿畸形, 但这与父母道德上的罪无关。「惟有犯罪的, 他必死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 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 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

(结 18:20) 「凡犯罪的, 就是违背律法; 违背律法就是罪。」(约一 3:4) 「罪」是个人违背神律法所造成的, 而不是承袭上一代或祖先遗传下来的。由此可见, 所谓的「原罪论」(自从始祖亚当堕落之后, 人类与生俱来之世袭罪性), 其教义与圣经背道而驰。

约 9:4~5 耶稣与他的门徒在地上所从事的工乃是父神的工, 这工要趁着白日作, 因为黑夜来临时, 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白日」代表人活动的时间, 此乃隐喻人在世的时候;

「黑暗」代表人停止活动的时间，乃隐喻人离世的时候。基督的门徒当把握光阴，及时多作主工，因为人离开人世就没有机会作工了。耶稣在世的时候，他是世上的光（5节），不只使肉身瞎眼的能看见，也能使属灵盲目的得生命。

约 9:6~7 耶稣医治的方式是先吐唾沫在地上，与地上的泥土搅和在一起，再抹在盲人的眼睛上，然后吩咐他去西罗亚池洗眼睛。耶稣的神迹可穿越时间与空间，许多次他用说的方式就能使人得医治。但这次他吩咐盲人去西罗亚池洗，可能是要试验当事人的信心，因为带有顺服的信心才能使神迹成就。约翰特别解释「西罗亚」的意思是「奉差遣」（sent），这里可能有两个意义：首先，西罗亚池在耶路撒冷圣殿南方，池水来自于上游的泉源经由隧道被「差遣」过来；其次，耶稣是受父差遣来的（约 3:34），约翰的解释可能有其属灵的意义。

一个生来瞎眼的人能找到西罗亚池，可见他熟悉耶路撒冷当地的地形。「于是他就去了，洗完了，走的时候，就看见了。」（7节《新译本》）但他尚未看见耶稣，只有听过他的声音。

约 9:8~12 瞎眼复明，今非昔比，如此巨大的改变促使他生平第一次看到这多姿多彩的世界，欢喜雀跃之情想必溢于言表。或许他迅速地回到圣殿，亲眼见识这雄伟的建筑，体会它的荣耀。他的邻居、好朋友以及以前见过他讨饭的人都不大确定他就是那个生来瞎眼的人，他们彼此猜测是那个盲人吗？于是他确认说：「是我。」（9节）接着他平铺直述他眼睛得医治的过程，「有一个人，名叫耶稣」（11节）治好他，那个人现在在哪里「我不知道」（12节）。

（二）法利赛人的盘问（约 9:13~34）

约 9:13~15 基督是在安息日的时候开了瞎子的眼，于是一群人就把这得医治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约翰常常称耶稣的敌人为「犹太人」、「法利赛人」或「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不是一般默默无闻的犹太人，而是犹太法庭里有权判断谁是违反犹太律法的领袖。法利赛人也问他同样的问题，而他也以相同的答案回答，其实他的答案也只不过是陈述事情发生的过程罢了。

约 9:16 这群法利赛人并不关心盲人的眼睛是否得医治，更遑论为他喝采、真诚祝贺，他们只喜欢追根究底，其目的是要断定耶稣是否违法。法利赛人为耶稣的案子起纷争，

一派人固守成规，认定耶稣违反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定，所以他不是从神而来。另一派人处事则较为公正而不偏颇，他们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言下之意，能行神迹的耶稣至少不是个罪人，因为罪人不可能行神迹。

约 9:17 他们彼此之间无法获得一致的结论，只好寻求当事人的意见。能够叫一个瞎眼看见的人，是何方神圣呢？结果他却给出另一个答案，他说：「是个先知。」这个人对耶稣的信心与日俱增，刚开始时他称耶稣是一个人（11 节），现在说耶稣是个先知。

约 9:18~19 既然从当事人那里得不到期望的答案，何不先怀疑他是否是个天生的盲人，说不定他和耶稣串通好以欺骗大家。于是犹太人叫了他的父母来，问他们三个问题：（1）这是你们的儿子吗？（2）他生来就瞎眼了吗？（3）他的瞎眼是怎么好的？

约 9:20~23 他的父母直接了当据实回答前两个问题，但第三个问题，他们却以「不知道」搪塞过去，请犹太人自己去问他们的儿子。约翰便解释：「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22 节）会堂是一般犹太人的聚会与敬拜场所，若被赶出会堂，聚会与敬拜的权力将遭到剥削，此事非同小可。

约 9:24 法利赛人第二次找来了那个瞎眼得医治的人，并郑重地告诉他：「**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这是一种施压的手段，首先这句「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是「你最好老实讲」的另一种说法。

当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攻取耶利哥城之后，却在接下来的艾城一役惨遭滑铁卢，原因是亚干取了不该取的宝物。约书亚对亚干说：「我儿，我劝你将**荣耀归给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面前认罪，将你所做的事告诉我，不要向我隐瞒。」（书 7:19）故这句「将荣耀归给神」有说真话、认罪之意。

虽然叫他说真话，但法利赛人所期盼的「真话」是「这人是罪人。」

约 9:25 这个从前是瞎眼的人不受威胁，果然「将荣耀归给神」而说出真心话。他不知道耶稣是否为罪人，只知道他从前是瞎眼的，但如今能看见了。他不屈不挠的立场正暴露了法利赛人的乖谬取巧。

约 9:26~27 法利赛人穷追不舍，反复查问同样的问题：「他向你做什么？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26 节）他们想套出一些相互矛盾的说词，但是他的答案始终如一。他已经回答过相同的问题，但法利赛人「不听」，意思是「不理睬」他的证词。但现在他

们又想要再听一次，实在没有必要和他们多费唇舌，所以反问他们：「莫非你们也要作他的门徒吗？」（27节）

约 9:28~29 这可激怒了法利赛人，他们反而骂他说：「你是他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28节）话虽如此，他们却不信摩西的话，耶稣曾经对他们说：「你们若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所写的书曾论及我。你们若不信他所写的，怎能信我的话呢？」（约 5:46~47《新译本》）法利赛人接着说：「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29节）「这个人」的原文意义是「这家伙」。他们如此轻蔑耶稣足以证明他们既不是耶稣的门徒，更不是摩西的门徒。

约 9:30 这得医治的人对他们说：「他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能行神迹的人当然是从神而来，这群有学问的法利赛人竟然不了解这个道理，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约 9:31 法利赛人说耶稣是个罪人（24节），但此人却道出了千古的真理：「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听他。」有许多经文的确支持他的说法。大卫就说：「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祂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詩 34:15~16）另一位詩篇作者說：「我若心里注重罪孽，主必不听。」（詩 66:18）所罗门的箴言也这么说：「耶和華遠離惡人，却听义人的祷告。」（箴 15:29）

约 9:32~33 这个得医治的人具有非常清晰的逻辑思维：（1）只有从神而来的人才能行神迹；（2）耶稣能行神迹开他的眼；（3）所以耶稣是从神而来。他说：「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做。」（33节）这令我们想起夜里来见耶稣的尼哥底母，虽然他也是法利赛人，却能说出相同的真理，他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 3:2）

约 9:34 这群法利赛人听了他的话之后恼羞成怒，指责他天生瞎眼乃证明他是全然从罪里生出的，没有资格教训他们，于是就把他赶出去了。

（三）耶稣的论断（约 9:35~41）

约 9:35~36 我们可看到此人的信心逐渐增长。首先他宣称耶稣是「一个人」（11节），然后宣称他「是个先知」（17节），最后宣称他是「从神来的」（33节）。该是向他启示

基督身份的时候了，耶稣找到他，对他说：「你信神的儿子吗？」这是他第一次亲眼目睹耶稣的模样，他可能目不转睛地注视耶稣，然后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他呢？」

约 9:37~38 耶稣说：「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37 节）这人起初只能听见耶稣的声音，现在不仅能亲眼看见而且亲耳听见耶稣证实他就是神的儿子。他立刻说：「主啊，我信！」（38 节）说完了就拜耶稣。这字「拜」（希腊文 *proskuneō*）是指对神的敬拜，至此他对耶稣的信心达到最高点。这不禁令我们想起耶稣的门徒多马，他亲手探入耶稣复活身子的肋旁而叫出：「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这些都是凭眼见的信心，然而耶稣告诉多马：「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 20:29）现今基督徒的信心非凭眼见却能享受更大的福气。

约 9:39~41 耶稣接着介绍他降世的目的，他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39 节）然而耶稣也曾说：「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约 12:47；参照 3:17）这两个看似矛盾的说法其实并无冲突，「审判」一词在不同的上下文会显示出不同的意义。此处的「审判」有「区分」之意，将「瞎眼的」与「能看见的」分别开来。这里的真正意义如下：耶稣的神迹与教训能将听众的属灵特质显露出来，那些属灵瞎眼的人被耶稣的神迹说服，如同「看见」真理而接受这位救赎主。另一方面，那些自喻眼睛看得见的人（即法利赛人），双眼被自己的傲慢蒙蔽，无法「看见」神迹背后的真理，故不接受耶稣。

法利赛人不悦地对耶稣说：「难道我们也瞎眼了吗？」（40 节）耶稣的回答着重在属灵层面，其释义如下，他对法利赛人说：「若你们承认是属灵上瞎眼的，就会听我的道并顺服我的教导，于是罪便可得赦免；但如今，你们自喻属灵眼睛是明亮的，没有必要听我的教导，所以你们的罪还在。」（41 节）二者的区别在于态度，前者谦卑低下，后者骄傲自大。

二、耶稣是好牧人（约 10:1~21）

耶稣继续对犹太人讲述一个「比喻」，这「比喻」（约 10:6；希腊文 *paroimia*）不同于耶稣在其他场合所讲述的「比喻」（希腊文 *parabolē*）。这里的「比喻」更接近「箴言」或

「寓言」的意思，中文《新译本》圣经则翻译为「譬喻」，其是种象征性的寓言。耶稣将自己譬喻成「好牧人」与「羊门」。

- 约 10:1~2 耶稣以「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为开头语，强调接下来的论述是真实且极其重要。巴勒斯坦的羊圈是以石头或荆棘的丛木堆积围绕而成，且只有一个门可供出入。凡进入羊圈不从正门，而是翻墙而入的，就是偷羊的贼、是掠夺的强盗。只有从正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
- 约 10:3 若牧人要从门进入羊圈，看门的即为他开门。羊群认得牧人的声音，而牧人也能叫出每一只羊的名字。耶稣将巴勒斯坦牧羊的情境栩栩如生地呈现出来，使听众心领神会。牧人代表耶稣，羊圈代表教会，羊代表基督的门徒，但那看门的是谁呢？这位看门的可能代表神，因为只有神会为神的儿子开门，盗贼只能翻墙而入。
- 牧人进入羊圈将羊领出来，他是在前头领羊而不是在后头赶羊。这是基督在世时的牧人角色，也是每个教会领袖该有的风范。
- 约 10:4~5 羊只认得牧人的声音而跟着走。陌生人的声音羊不认得，不但不跟着走反而逃跑。一位曾经造访巴勒斯坦的游客诉说其所见所闻。有一次，他看到三个牧人各自领羊到一处牧草地，三个牧人彼此闲谈之际，羊群也彼此混杂一起在草地上吃草。这位游客目睹此情景，心里不禁纳闷，这三个牧羊人如何将各自的羊群分别出来。过一阵子，其中一个牧人以他独特的叫声召唤他的羊，所有的羊便抬起头来，他的羊便跟着他的声音聚拢过来。另一个牧人也召唤他的羊，其羊群也顺着他的声音过去。不久之后，三个牧人便各自领自己的羊往别的地方去了。
- 约 10:6 犹太人听了之后却不明白话中的意义。许多时候，听众无法立即了解耶稣的论述。例如：耶稣的门徒、尼哥底母以及在雅各井旁的撒马利亚妇人，他们对耶稣的道无法立刻顿悟，所以有必要进一步解释。
- 约 10:7~9 耶稣是羊的门，只要从这羊门进入的才能得救。耶稣在其他场合也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不，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只有耶稣是得救的唯一道路与唯一的门。在耶稣以先即有窃贼与强盗来抢夺无辜的羊，此乃暗指文士和法利赛人。但耶稣的羊只认得耶稣的声音，所以这群羊不听他们的话。听从耶稣即是遵行耶稣教导的人，不但能得救，而且「出入得吃草。」（9 节）表示在基督里可以享受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

- 约 10:10 盗贼来无非是行杀害与毁坏，法利赛人正是这类人物，他们为贪图己利而牺牲羊群。然而耶稣来是为了叫羊得生命，而且得的丰盛有余。这丰盛生命的应许不仅在今生，也包括来生。
- 约 10:11 耶稣说：「我是好牧人。」原文在「好」与「牧人」之前都加上一个定冠词，耶稣强调「我是好得无比的牧人」，好到甚至愿意为羊牺牲自己的性命。这提醒我们，大卫曾经为了保护羊而杀死狮子和熊（撒下 17:34~35）。好牧人愿意为羊奋不顾身，耶稣也为了我们自愿牺牲在十字架上。
- 约 10:12~13 受雇的工人不是羊的主人，他们唯利是图，只为赚钱，当然不会为羊舍身。他们一遇见狼来了，为了顾及自身性命而撇下羊群，任羊遭杀害或四处逃窜。法利赛人也属这类雇工，只为己利而不顾他人。如今，教会中的传道人或长老亦可能沦为这类「雇工」，不敢面对假教师，害怕挑战假道理，只想以「爱」去包容一切，享受表面的「和平」，教会里的「羊」便渐渐地受到引诱而离弃真道。
- 约 10:14~15 耶稣再次强调：我是好牧人。羊认识他，他也认识羊，这表示基督徒与基督之间有彼此爱与交流的关系，这层关系就如同耶稣与父神之间的关系那样密切。并且耶稣为羊舍命，这是神爱世人的至高展现（参照：约 3:16；约一 3:16；4:9~10）。
- 约 10:16 耶稣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所谓「另外的羊」是指外邦人，他们不是犹太人「这圈」里的羊。听从基督福音的外邦人会与顺服福音的犹太人成为一群，成为一个身子（弗 4:4），即一个教会（弗 1:23），都归于同一牧人——基督。请参考以弗所书 2:11~16。
- 约 10:17~18 父爱子是因为耶稣听从父的话，愿意牺牲一己的性命。耶稣舍命后「再取回来」，此乃预言耶稣从死里复活。而且耶稣是自愿舍身的，他不是被迫道成肉身及被迫钉十字架。耶稣舍命后，有权柄（有能力）再取回性命。父的旨意乃是要藉由基督的牺牲以完成神的救赎计划，耶稣完全遵照父的命令而行。
- 约 10:19~21 耶稣说完话之后再次引起犹太人的纷争（参照：约 7:43；9:16）。一派人说耶稣是被鬼附身（参照：约 8:48）、发疯了；另一派人则认为耶稣没有被鬼附身，理由是：鬼怎能开瞎子的眼呢？因为鬼只能叫人行恶，但开瞎子的眼是行善，这与鬼的本质不符。犹太人虽然意见不同，但却有个共同点：无人承认耶稣是从神而来。

耶稣是好牧人，如同耶和华是我们的好牧者。让我们以大卫的诗（诗篇 23 篇）结束这节课：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在我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你用油脂了我的头，使我的福杯满溢。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

第三十二课 耶稣讲述谁是邻舍

(路加福音 10:1~42)

「基督徒该做什么？」路加福音第十章提供了详尽的解答。(1) 诚如七十个受差遣的门徒传扬神国的福音，我们也当努力往普天下传扬基督的福音；(2) 就像撒马利亚人热心帮助落难的人，我们也当爱人如己、毫无保留地帮助那些患难中的人；(3) 正如马利亚选择那上好的福份——专心聆听耶稣的教导，我们也要效法马利亚，将学习神的道列居生活中的首要地位。除此之外，基督徒也该为自己的名字被记录在天上而欢喜快乐，并随时谨慎以免自己的名字从生命册上被抹去。

一、耶稣差遣七十人 (路 10:1~16)

路 10:1 约在六个月前，当耶稣周游加利利的时候，他差遣十二使徒到以色列人中传讲「天国近了」的信息 (太 10:5~15；路 9:1~6)。如今，耶稣在犹太地差遣七十人，以两个人为一组的方式在耶稣前面传讲「神的国临近你们了」(9 节) 的信息。他们传道的地点可能是在犹太地以及比利亚地的「各城各地方」；传道的对象不限于以色列人，外邦人也有机会听到「天国近了」的信息。主设立七十个人使我们想起耶和華吩咐摩西设立七十个长老以分担摩西管理百姓的重责大任 (民 11:16~17)。

路 10:2 耶稣对他们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在差遣十二使徒之前，耶稣也说了同样的话 (太 9:37~38)。「庄稼」是指那些待拯救的灵魂，「庄稼多、工人少」古今皆然；耶稣的嘱咐也鼓励我们当做神的工人，为神收割庄稼。

路 10:3 与之前差遣十二使徒一样 (太 10:16)，耶稣差遣七十人也提出相同的警语，他们如同「羊羔进入狼群」。一群纯洁和平的基督门徒将进入残暴无情的人群里传扬和平的福音，这绝不是一件容易的差事。

路 10:4 他们只能轻装出发，钱囊与行李都不能带，除了脚穿的那一双鞋，不能多带一双。他们必须完全信靠神，相信神会供应一切，如保罗所说：「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腓 4:19) 另外，他们走在路

上时也不能问路上行人的安，类似的吩咐在旧约里也有记载（参照：王下 4:29），这是因为时间紧迫，避免在路上耽误行程。

路 10:5~6 耶稣是「和平的君」（赛 9:6），他所差遣的使者无论进哪一家先要说：「愿这一家平安」（5 节），以色列的先祖大卫吩咐他的使者去见拿八时便要说：「愿你平安，愿你家平安，愿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撒下 25:6）这句话兼俱祷告与祝福之意。那「当得平安的人」（6 节）原文是「平安之子」，表示那一家主人具有与人和睦的特质，则「平安」的福气便临到这户人家；不然的话，门徒所赐的平安仍归回自己。

路 10:7~8 若有敬畏神的人愿意接待他们，则门徒要进驻在他们家里，「直到离开那地方」（可 6:10），不能为了享受美食或更舒适的环境而到处换地方住。他们要吃喝接待家庭所提供的食物，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7 节）保罗说：「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林前 9:14）因此，基督徒有责任在财务上支持传道人。

另外，当门徒住在接待的主人家里时要客随主便，欣然接受主人所准备的餐饮。今天，有弟兄姐妹愿意接待传道人时，传道的弟兄切勿自以为高人一等，乃要谦卑地融入接待家庭，「给你们摆上什么，你们就吃什么。」（8 节）

路 10:9 七十人的传道信息是：「神的国临近你们了。」从施浸约翰、耶稣自己、十二使徒，一直到七十人受差遣，「天国近了」的福音一再传讲。这「天国」即是基督的教会，就在耶稣复活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正式到来（参照：徒 2 章；《耶稣的故事》第六课）。耶稣也赐给七十人医病的能力，除了显示神的怜悯外，更是为了证实他们所传的道（参照：可 16:20；约 20:30~31；来 2:3~4）。

路 10:10~11 任何接待他们的人可得到平安的祝福，而不接待他们的人，则将他们视为不相干的人。将这地方的尘土从脚上擦去，表示与他们没有任何关联。虽然如此，仍必须向他们传讲：「神的国临近了！」（11 节）

路 10:12 耶稣警告说：「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12 节；参照：太 11:24）约在耶稣说这话的两千年前，「所多玛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恶极。」（创 13:13），亚伯拉罕虽然为此地向耶和華祈求（创 18:22~33），但所多玛终究遭到毁灭。如今，七十人为基督传扬天国的福音，拒绝接受的人在审判日将会受到比所多玛人更重的责罚。

路 10:13~15 耶稣在此的警语与他在加利利传道时所说的相同（参照：太 11:21~23）。虽然此时七十个门徒传道的地点是位于巴勒斯坦南方的犹太与比利亚地，但耶稣仍用加利利

地的犹太城市哥拉汛、伯赛大与迦百农相较于外邦城市推罗和西顿，前者在审判日所受的惩罚要比后者严重，因为前者比后者有更多的机会看到神的异能。因此，神赋予的机会越多，人承担的责任也越大；若拒绝领受，所受的惩罚也越重。若有兴趣进一步探讨，请参考《耶稣的故事》第十七课。

路 10:16 受耶稣差遣的人乃是奉主名的人，也就是得自于耶稣的权柄。若弃绝受差遣的人即形同弃绝耶稣；弃绝耶稣即形同弃绝那位差耶稣来的天父。同样的道理，现今若有人弃绝传道人所传讲之神的道，即形同弃绝神。

二、七十人回来报佳音（路 10:17~20）

这七十个门徒不仅有能力医病（9 节），耶稣也给他们赶鬼的权柄。他们欢欢喜喜回来向耶稣报佳音，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17 节）虽然他们为了成功地赶鬼而沾沾自喜，耶稣却对他们说了一句令人费解的谜语：「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18 节）耶稣以「曾看见」之预言式的语言预告撒但将如天上闪电一般瞬间被击败（参照：启 12 :7~9），显示撒但的能力绝对敌不过耶稣的权柄。七十个门徒能靠主赶鬼，乃在基督的预料之中。

耶稣已将权柄赐给他们，使他们可践踏蛇和蝎子，又可胜过世上仇敌一切的能力，绝对没有什么可伤害他们的（19 节），例如：毒蛇、毒物（可 16:18；徒 28:3~5）。虽然有这些神奇力量使肉体免于伤害且能叫鬼顺服，但耶稣要他们不要为此高兴，反而要为他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20 节）。天上的神那里有本生命册，摩西的名记在上面（出 32:32），义人的名记在上面（诗 69:28），使徒保罗许多同工的名也记在上面（腓 4:3），为主奋战得胜者的名也保留在上面（启 3:5）。当审判日来临，惟有名字在生命册上的人才得以进入天堂（启 21:27），名字没有在生命册上的人，则被扔在地狱的火湖里（启 20:15）。

三、耶稣受圣灵感动的祷告（路 10:21~24）

「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21 节）从耶稣受浸时圣灵就降临在他身上，当耶稣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就引他到旷野接受魔鬼的试探。四十天之后，耶稣也带着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路 4:14），可见圣灵与耶稣时常彼此交通，但直到此处才第一次看到圣灵

与耶稣一同欢乐。耶稣这里的祷告与之前的祷告极为类似（太 11:25~27）。神的智慧不同于人的智慧，属世的聪明人被自己的聪明蒙蔽，无法洞察神的智慧，如同神将旨意向他们隐藏。但那些如婴孩般心思单纯的人反而能洞察神的旨意，体认神的智慧。耶稣解释圣父、圣子与世人彼此认识的关系（22 节）。父将所要成就的事一一交代子（耶稣），因此耶稣能全盘了解父神旨意。然而，神子耶稣仅将部份旨意启示给世人，因此世人对天父的认知仅局限于耶稣所揭示的。

耶稣向在场的听众发表感言之后，接下来他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23~24 节）自从罪进入世界，神应许女人的后裔将打碎撒但的头（创 3:15）。从那时候起，人就开始盼望那位神应许的救赎主到来。所有旧约因信称义的义人，例如：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约瑟、大卫、以赛亚和但以理皆期盼弥赛亚的出现，但都未能如愿以偿。耶稣的门徒却能亲眼看见弥赛亚本人且亲耳听见他传扬天国的福音，这真是何等的福气啊！

四、耶稣讲述谁是邻舍（路 10:25~37）

路 10:25 「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律法师是熟悉犹太律法的法利赛人，他们是摩西律法的解经家。这动作「起来」是站起来的意思，显示他以镇定自若的姿态考验耶稣。他问耶稣：「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这问题隐喻：只要履行某些既定的事项则算完成其属灵应尽的责任。此律法师用「承受」（inherit）一词，其意义为「继承」，因为法利赛人认为只要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就理所当然拥有继承权。

路 10:26 耶稣并未直接了当地答复，而是反问他两个问题：「律法上写的是什麼？你怎么念的呢？」《新译本》律法师熟谙律法，他们应该知道问题的解答。除了知道律法上明文记载的内容，也该知道如何理解律法。这问题也反应出圣经的经文是可被晓得（参照：约 8:32），也能被理解的。

路 10:27 律法师的回答分成两部份：第一是爱神，其次是爱人如己。首先，「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参照：申 6:5；11:13）这是旧约圣经中最耳熟能详的经文，犹太人必须早晚复诵这段经文。「尽心、尽性、尽力、尽意」代表一个人

倾其思想、情感、理智与精力，毫无保留地全力爱神。然后「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
（参照：利 19:18）律法师的回答显示其对律法了如指掌。

时隔数月以后，耶稣也以同样的答案在圣殿回答一个律法师的问题。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原文：爱邻舍如同自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

路 10:28 耶稣确认律法师的答案是正确的，并告知只要付诸行动就必得永生。这句「你这样行」是现在式动词，表示爱神以及爱邻舍需持之以恒。

路 10:29 耶稣言之有理，但律法师也想证明自己也有理，他问耶稣：「谁是我的邻舍？」神只有一位，但邻舍有多少呢？他们是谁？是法利赛人？犹太人？应该不包括外邦人吧！耶稣并未正面回答「谁是我的邻舍」这个问题，而是以一个故事来阐明「如何才能成为他人的邻舍？」

路 10:30~35 这故事一般称为「好撒马利亚人」。耶稣并未指明这是个比喻，所以这故事也有可能是个真实的故事。有一个人从海拔 792 公尺的耶路撒冷下到低于海平面 396 公尺的耶利哥，行程约有 30 公里。这是一条众所周知的「血迹斑斑的杀戮之路」（bloody way），路途艰难危险，常有强盗出没。此人可能是犹太人，途中不幸遭遇强盗。强盗冷酷无情，不只夺去他的财物衣物，而且把他打个半死，弃置路边任其自生自灭。

抢劫案发生后，有三个人路过此地。首先是一个祭司，据说当时约有 12,000 个祭司住在耶利哥城。祭司从耶路撒冷下来，可能是圣殿敬拜完毕后，正前往耶利哥的路上。他看见这受难者躺在路旁，却不闻不问，从路的另外一边绕过去。其次是一个利未人，和前一个祭司一样，看到受难者却也无动于衷，从旁绕过。祭司是从利未人中被挑选出来负责圣殿的敬拜工作，而一般的利未人则专门从事圣殿的事奉工作。祭司与利未人比一般犹太人更通晓律法，然而他们却忽视神的怜悯，耶和華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何 6:6）

祭司和利未人为什么见死不救呢？兹略举下列理由：

- （一） 正在赶路，无暇协助。
- （二） 自己装备有限，只有一头牲口，无法同时载两个人。
- （三） 受难者伤势过重，毫无救活的指望，没必要枉费力气。
- （四） 路上危机重重，救人反而会害了自己。

(五) 可能要花一笔庞大的医药费，造成经济负担。

(六) 就让有钱、有闲的人救他吧！

想一想，当我们没有及时行善时，上述的理由是否也成为我们的借口呢？

最后经过的人是个撒马利亚人，他们是犹太人瞧不起的一群人。然而，这撒马利亚人见到路旁奄奄一息的受难者，「就动了怜悯的心。」（33 节《新译本》）他先用油和酒清理患者的伤口，包扎完毕之后再将他扶上自己的牲口，然后把他带到客店继续照料。第二天在他启程离去之前，他另外给了店主人二钱银子作为伤者几天的住宿费，并嘱咐店主，在他回来之后会补上额外的费用。这撒马利亚人之「多行一里路」的善行和祭司与利未人之自扫门前雪的心态形成强烈的对比。

好撒马利亚人在这荒郊野地的善行即是基督信仰的精髓。基督徒该随时行善，保罗说：「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9~10）而雅各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因此，机会加上能力就等于责任。当行善的机会来临，而且我们有能力行善，就当义无反顾地努力去行。行善不求回报，行善完全是基于怜悯之心。

路 10:36~37 故事说完，耶稣询问律法师：「这三人——祭司、利未人或撒马利亚人，哪一个是那个落难者的邻舍？」律法师回答说：「是怜悯他的。」他并非回答：「是那个撒马利亚人。」其实，重要的是人格特质，而不是身份地位或国家民族。耶稣便吩咐律法师：「你去照样行吧。」爱邻舍不只是律法或神学理论而已，它必须落实在日常生活当中。

律法师的问题是：「谁是我的邻舍？」但耶稣的答案是：「施恩怜悯的人是患难者的邻舍。」问题不在于谁是我的邻舍，而在于我是否心存怜悯并以实际行动成为患难者的邻舍。

五、耶稣探望马大和马利亚（路 10:38~42）

耶稣来到一个村庄，位于耶路撒冷东边约三公里的伯大尼，那是马大、马利亚与拉撒路的家（约 11:1）。马大为了招待这位贵宾而忙进忙出，因伺候的事繁多以致心里忙乱。相反的，她的妹妹马利亚却在耶稣的脚前静静坐着听耶稣讲道，「在脚前坐着」是古代学生听课

的模样。这对姐妹接待耶稣的态度截然不同，马大视耶稣为尊荣的贵宾，马利亚则视他为至圣先师。

马大终于忍不住了，她进前来向耶稣抱怨：「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40节）这时候耶稣叫了两次马大的名字：「马大！马大！」如此重复呼叫乃带有点告诫的意味（参照：路 22:31；徒 9:4）。耶稣继续说：「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41~42节）为招待贵宾而忙碌乃是无可厚非，但听神子讲道的机会更是千载难逢，这上好的福份岂能错过呢？马利亚已学到了「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申 8:3）

这段故事让我们思考如何在日益繁忙的人生，决定事情的轻重缓急、先后次序，以追求属灵的成长。莫为生活琐事忙碌以致事业、家庭与娱乐占据生活的全部，而疏忽读经以及学习神的话。人生最重要的目标不在这世界，因为世界非我家，我们只是过客。我们的盼望是天家，因此要常思念天上的事而非地上的事（西 3:2），耶稣说：「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把神放在生命中的首位，神也会把人的需求放在祂的眷顾之中。

愿每一位信徒都能将属灵的事摆在生活中的第一顺位，如马利亚一样选择人无法夺去的上好福份！

第三十三课 耶稣教导门徒祷告

(路加福音 11:1~13; 马太福音 6:9~13; 7:7~11)

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他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路 11:1) 耶稣的恒切祷告为门徒树立了最佳典范，门徒见贤思齐，以致恳求指点迷津。圣经对施浸约翰教导门徒祷告着墨极少，但从这仅有的经文中可窥见约翰也注重祷告。

路加和马太记载耶稣教导门徒祷告的地点与场合不同，前者发生在犹太地，是门徒私下问耶稣如何祷告；后者则发生在加利利地，是耶稣登山宝训中一段公开的教导。从两处的上下文可得知，耶稣在登山宝训的教导是警告门徒勿作空洞无意义的祷告；在犹太地的教导，耶稣则强调门徒要坚持不懈地祷告。然而，两处的教导内容有异曲同工之妙。

耶稣在路加福音 11 章与马太福音 6 章教导门徒的祷告，一般人称之为「主祷文」，其实不然，真正的「主祷文」则记载在约翰福音 17 章。理由如下：耶稣从未与他人一起尊称「神」为「我们的父」。相反地，他一向是以「你的父」、「我的父」作区别，而且耶稣终其一生皆过着圣洁无罪的生活，所以他不需祈求：「免我们的债。」(太 6:12) 或「赦免我们的罪。」(路 11:4) 耶稣不曾要门徒复诵这祷告内容，因为他说：「你们祷告要这样说」(Pray then like this, ESV)，正确的翻译应该是「你们祷告要像这样」，故耶稣的这一段教导可称为「门徒祷告范本」。

一、为神国的事祷告 (路 11:2; 太 6:9~10)

「我们在天上的父」

祷告始于神的子女对神的信心。希伯来书作者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 11:6) 假如我们信心十足且完全交托地祈求「我们天上的父」，心中所有的忧虑、疑惑、及不信即顿时烟消云散，「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 13:5)

属灵的家庭系由神扮演父亲的角色，信徒则扮演儿女的角色。信徒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 2:9），因此需要以敬虔的态度，来到神的宝座前祈求。

这一层父与儿女之间的属灵关系是由耶稣启示出来的，他说：「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 23:9）。保罗也说明了神的儿女与父神之间的关系，他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做后嗣……。」（罗 8:14~17）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神的名揭示了神独一无二、大有尊荣、圣而可畏的特性。神的名——耶和華，代表祂是自有永有，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神。当神差遣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摩西对神说：「若以色列人问我：『神叫什么名字？』我该如何回答？」神向摩西正式介绍祂的名：「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远……。」（出 3:14, 15）

圣经强调尊崇神的名之重要性。诗篇作者说：「他向百姓施行救赎，命定他的约直到永远，他的名圣而可畏。」（诗篇 111:9）保罗说：「凡负轭作奴仆的，应当看自己的主人是配受十分的敬重，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摩太前书 6:1《新译本》）既然神的名圣而可畏、配受尊重，我们就不能妄称神的名，使其成为不假思索的口头禅。愿人人皆能尊神的名为圣！

「愿你的国降临」

旧约预言天上的神必兴起一个永不灭亡的国（但 2:44）。耶稣在世时，神的国尚未降临，因此耶稣教导门徒为神国降临祷告。新约圣经清楚地教导我们，神的国于公元 33 年，耶稣从死里复活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即已建立，有关神国降临的详细解说请参考《耶稣的故事》第六课的内容。从其他新约书卷里也可知晓神的国在第一世纪已经来临。约翰听到大声音说：「我神的救恩、能力、**国度**、并他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启 12:10）他也清楚指出：「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启 1:9）神的国又称为「爱子的国度」（西 1:13）、「不能震动的国」（来 12:28）、「基督和神的国」（弗 5:5）、「神国」或「天国」（参照：路 7:28；太 11:11），但它并「不属这世界」（约 18:36），而是一个属灵的国，由一羣从水和圣灵重生的人所组成（约 3:5）。

虽然我们无须再为神的国降临祷告，但是我们可为国度里的国民祷告，如同保罗为歌罗西的圣徒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西 1:9~10）他也为以弗所的圣徒祷告：「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2~3）

「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耶稣不仅如此晓谕门徒，并且以身作则。耶稣来到世上履行其任务时，说：「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 5:30）他又说：「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 6:38）当他来到施浸约翰面前接受浸礼，乃是根据天父的旨意「尽诸般的义」（太 3:15）。耶稣从受浸一直到被钉十字架，始终遵行天父的旨意。当他即将面对十字架的羞辱及痛苦时，他恳切祈求：「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可 14:36），他又说：「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太 26:42；可 14:35~39；路 22:42~44）

神的旨意是什么呢？希伯来书作者提到耶稣在世的任务，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他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来 10:9）在先的旧约是神与以色列人之间的盟约，在后的新约则是神藉由基督的宝血与现今世人所立定的盟约。「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 10:10）

天上的旨意亦透过耶稣基督启示给信徒，他期盼门徒做世上的光和盐（太 5:13~16），并且将福音传扬天下（太 28:19~20）。这些吩咐足以提醒我们该竭力向父神祈求能力与智慧以遵行祂的旨意。

门徒祷告范本的前三项分别为：表现对神敬畏的态度、为神国的事工以及为成就神的旨意祷告。接下来的三项祷告分别为：为个人的饮食、罪的饶恕以及属灵福祉祷告。

二、为个人需求的祷告（路 11:4；太 6:11~13）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今日」一词溯及至《出埃及记》，当神在旷野赐吗哪给以色列人的时候，祂吩咐：「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出 16:4）若他们以信心遵守诫命，神就会源源不断地供应每天的食物，但是有些人却忽视诫命，自行把一些吗哪留到翌日清晨，以致吗哪长虫变臭

（出 16:20）。耶稣教导门徒只求「今日」的饮食，仰望神不虞匮乏地供应每一个「今日」，以便专心一致事奉神。

对于祈求神赐予日用的饮食，耶稣提到人不应该为此忧虑，他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神尚且供应天上的飞鸟，装饰野地的百合花，人比飞鸟、百合花更宝贵，神岂不更加眷顾人的需求（太 6:25~34）。保罗亦呼应耶稣的劝勉：「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腓 4:6）因为「……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此处的「债」（太 6:12）是指「罪」（路 11:4）。「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8~10）罪债蒙赦免与战胜试探乃是我们属灵上的重要需求，更要倚靠神的怜悯与慈爱，以引导我们走永生的道路。大卫犯奸淫之后，深感懊悔，于是祈求：「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诗 51:1~2）

然而，蒙神饶恕的首要条件是悔改。悔改并非懊悔犯罪事实遭曝光，而是打从心底向神真诚的痛悔。大卫如此表达：「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7）

神是否饶恕我们的罪债与我们是否乐意饶恕他人的过犯息息相关。耶稣说：「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

（可 11:25）然而耶稣也教导在饶恕之前要先劝对方悔改，他说：「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路 17:3）保罗也说：「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2）故我们的饶恕方式乃是基于神的饶恕方式。当神饶恕我们时，祂涂抹我们的罪（徒 3:19），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愆（来 8:12），那些已赦免的罪，神不再起诉。人也必须效法神的饶恕方式，当对方悔改后，我们必须既往不咎。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

耶利米曾说：「耶和華啊，我晓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耶 10:23）神的话语贯穿古今，指引世人永生的道路，不论是耶利米时代、耶稣的时代或今日，仍是永垂不朽的真理。

从上下文来看，这「试探」是指罪的试探；神也许会试炼或试验人，但祂从不会试探人行恶（雅 1:13~18）。神试验亚伯拉罕，要将他的儿子以撒献祭给神（创 22:1~2；来 11:17~18）。当神要试炼我们时，我们该欣然接受，因为神这么做是为了要使我们更完备（雅 1:2~4）。然而在人生的试探中，撒但会以人性之弱点——「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一 2:16）诱人犯罪，但是当我们如此祷告时，神应许祂会救我们脱离试探的网罗，总要给我们开一条出路来（林前 10:13）。

从旷野一直到十字架，撒但曾不断地试探耶稣犯罪，以阻碍神的救赎计划。同样地，祂也不断地试探圣徒，引诱我们违反神的旨意，逾越神的律法，以打击神救赎的目的。遭遇试探时，我们该如何因应呢？耶稣的忠告是：「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 26:41）

让我们以彼得前书 5:7 彼此勉励：「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

三、锲而不舍地祷告（路 11:5~13；太 7:7~11）

耶稣教导门徒如何祷告之后，接下来他以半夜殷切求饼的比喻，阐述有效的祷告应该至少具备三项要素：谦卑、热诚、耐心（路 11: 5~8）。有一个人接待了一个半夜到访的朋友，因为他没有食物招待这位朋友，只好寻求邻居的协助，他要求邻居借给他三个饼应急。他的邻居解释他和小孩皆已就寝，若半夜起来找饼将会惊动小孩，因此拒绝借饼的要求。但他锲而不舍，更是「情词迫切的直求」（路 11:8），此原文有「厚着脸皮、坚定祈求」的意思，他的邻居只好勉为其难地起床顺应他的要求拿饼给他。这比喻反应出以下真理：假如这个心不甘情不愿的邻居都会屈服于坚持不懈的恳求，何况我们这位慈爱、随时愿意施舍的神岂不更响应人热切的祷告呢！

耶稣继续以三个动词「祈求」、「寻找」、「叩门」强调这个要点，他说：「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路 11:9；太 7:7）接下来耶稣便解释说：「**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路 11:10；太 7:8）这句话的希腊文动词时态是现在式，表示持续不断的动作。这句话可解释如下：「**因为**，凡不断祈求的，就不断得着；不断寻找的，就不断寻见；不断叩门的，就不断给他开门。」因此，有效的祷告需要具备百折不挠的精神。

耶稣接着对照世上的父爱与天父的爱以阐述神对祷告的回应。儿女向世上的父求「饼」、「鱼」、「蛋」等日常食物，父亲不可能给儿女「石头」、「蛇」、「蝎子」以欺骗或危害儿

女。因此，结论是：「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 11:13）与天父比较起来，世上的父「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那位更好的天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太 7:11）。路加提到「圣灵」相对于马太的所说的「好东西」，因此我们可推论：**神的眷顾乃透过圣灵将美善的事物赐给祈求祂的人。**

耶稣是一位卓越的人生导师，言传身教，以身作则，为门徒树立「常常祈求」的榜样：

- （一）在他受浸时祷告。「众百姓都受了浸，**耶稣也受了浸**。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形状彷彿鸽子……。」（路 3:21~22）
- （二）在一日之始祷告。「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耶稣起来，到旷野地方去，在那里祷告。」（可 1:35）
- （三）在一天结束时祷告。「耶稣随即催门徒上船，先渡到那边去，等他叫众人散开。散了众人以后，**他就独自上山去祷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里。」（太 14:22~23）。
- （四）重大决定前，整夜祷告。「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路 6:12~13）
- （五）在山上变形时祷告。「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正祷告的时候**，他的面貌就改变了，衣服洁白放光。」（路 9:28~29）
- （六）在客西马尼时三次祷告。「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 22:44）
- （七）在十字架上之胜利的祷告。「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说完之后就断气了！

我们的救主终其一生全心全意仰赖父神，藉由祷告，从神丰盛的泉源中汲取磅礴的力量，克服邪恶的势力，一举完成救赎的使命。

愿每个信徒都能持之以恒、虚心学习耶稣的榜样，让合神心意的祷告掌握人生的方向与高度。愿我们欢喜期待每一个祷告良辰，远离世俗的扰攘纷纭，敬虔地来到施恩宝座前与神亲近，将一切挂虑交托给神！

第三十四课 耶稣在修殿节的际遇

（路加福音 13:10~35；约翰福音 10:22~42）

一、耶稣医治驼背的女人（路 13:10~17）

这故事可能发生在比利亚境内的约旦河外。耶稣于安息日，在当地的一个会堂教导人，其中有一个女人由于「被鬼附着」（11节《和合本》）或「被邪灵附着」（《新译本》），患病长达十八年，始终无法直起腰来。耶稣看到她，直接叫她过来，对她说：「女人，你脱离这病了！」（12节）说完之后接手在她身上，她立刻直起腰来并颂赞神。值得一提的是，这是耶稣第二次在没有受到请求之下主动行使神迹，上一次是发生在拿因城，使寡妇的儿子复活（路 7:11~17）。

由于这一天是安息日，耶稣的医病激怒了管会堂的人。他既未当面指责妇人，也未责怪耶稣，反而是气忿忿地对众人说：「有六日应当做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14节）话虽然是对群众讲的，但颇有指桑骂槐的意味。耶稣为自己的医病辩护，他以「从小处论大处」的辩证法，道出这个管会堂之人的假冒为善。人在安息日都可以「解开」（15节）槽上的牲畜，牵去喝水，何况被撒但捆绑了十八年的亚伯拉罕的后裔，岂不更应当在安息日「解开」（16节）！耶稣举出三项对比：

- （一）人与牲畜的对比：耶稣赐恩给亚伯拉罕的后裔，远胜于犹太人一解牲畜之渴。
- （二）苦疾与安逸的对比：耶稣解开人受疾病之苦，远胜于犹太人解开槽上安逸的牲畜。
- （三）长久与短暂的对比：耶稣释放人之十八年捆绑，远胜于犹太人解开牲畜数小时之束缚。

这极富逻辑的辩证思维直叫人心服口服，使得耶稣的敌人自形惭愧，而其他在场的人都欢喜耶稣所行一切荣耀的事。

二、犹太人在修殿节逼问耶稣（约 10:22~42）

让我们先介绍修殿节的由来。在希腊帝国统治其间，安提阿古四世·伊比反尼（Antiochus Epiphanes）管理巴勒斯坦。起初他善待犹太人，后来却宣告犹太教是非法的宗教，他以献猪

为祭的方式故意亵渎犹太人的圣殿。犹太人马他提亚·马加比 (Mattathias Maccabeus) 和他的儿子领导犹太人起身反抗，终于在主前 164 年光复耶路撒冷，他们在犹太历的基思流月（即阳历 12 月）的第 25 日举行为期八天的盛大的庆典，称之为「修殿节」（22 节）或「献殿节」（《新译本》the Feast of Dedication），现今的犹太人称此节日为「光明节」（Hanukkah），形同犹太人的独立纪念日。因此，此节令激起犹太人的民族情操。犹太领袖想藉此机会诱使耶稣承认他就是犹太人的王，以领导犹太人推翻罗马政府，重建犹太人的光辉。

耶稣在所罗门的廊下行走（23 节）。所罗门廊位于耶路撒冷圣殿东南方，可俯视圣殿与橄榄山之间的汲沦谷。使徒行传 3:11 与 5:12 也提到所罗门廊。「所罗门廊」的由来，可能是因为此廊的墙紧邻所罗门王原先建造的圣殿¹。

犹太人将耶稣团团围住，逼问耶稣，要他表明他是否就是基督（24 节）。因为在这之前，犹太人曾为耶稣的身份起纷争（19 节）。耶稣表明他已经告诉过他们了（25 节），他已多次表明他是神的儿子（参照：约 8:36, 38），只是他们不相信。况且耶稣奉天父之名「所行的事」（25 节），也就是耶稣所行的神迹，可为他作见证。

耶稣解释犹太人不相信他的原因，「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26 节）因为他们不具备羊的特质，耶稣的羊有如下特质，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27 节）羊听从并跟随牧羊人，但多数犹太人不愿意跟从耶稣。若有人愿意听并且跟从耶稣，耶稣不只认识他们（27 节），而且赐给他们永生，使他们永不灭亡，任谁也不能从耶稣的手里把他们夺去（28 节），也不能从那位能力更大的天父的手里把他们夺去（29 节）。保罗也述说无人能使神的爱与人隔绝，他说：「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虽然外在的力量无法使人与神或神的爱隔绝，也无法从耶稣的手中夺去他的羊，但羊本身却会因故离开羊圈，使自己与神隔绝。希伯来书作者说：「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重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来 6:4~8）人有自由意志，选择离弃神的道，与神的爱隔绝。

¹ Josephus, *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20.9.7

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30节）「一」（中性词）是指「神性」而言，耶稣不是天父，天父也不是耶稣，但他们都是神，具有相同的神性。所有父的神性，耶稣皆完全具备，如保罗所言：「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犹太人知道耶稣话中的意义，马上拿石头要打他（31节），因为他们认为耶稣说了僭妄的话，将自己当作神（33节）。在摩西时代，有人因亵渎耶和華的名，耶和華晓谕摩西：全会众要用石头打死他（利 24:16）。此刻，犹太人也想以相同的方式对待耶稣。

耶稣接下来引用旧约律法以暴露犹太人前后不一的双重标准，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34节）此处的「你们的律法」是指广义的摩西律法，代表整部旧约，耶稣引用诗篇 82:6，原文是：「我曾说：你们是神（gods），都是至高者的儿子（sons）。」犹太人的律法称在上有权柄的人为「神」，因为他们是神所命定的（罗 13:1~7），代替神管理人民。耶稣藉此反驳：你们的律法都称那些「承受神道的人」（35节），即神命定的执政掌权者为「神」，更何况天父差遣来到世间、自称是神的儿子的，你们反而指控他说僭妄的话（36节）。耶稣特别强调「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35节），因为犹太人也一致认为经上的话是至高权柄、不能更改，因此耶稣的引经据典使犹太人无力反驳。

耶稣说：「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37,38节）「我父的事」以及「这些事」乃是指耶稣的神迹而言。耶稣的辩证极其浅显易懂，若他没有行神迹，就不必信他；若他有行神迹就应当至少相信神迹本身是来自于神，进而相信耶稣来自于神，且与父神有合一的神性。

至此，犹太人已无言以对，只能采取行动「又要拿他」（39节），犹太人之前已多次想捉拿耶稣但无人下手（参照：约 7:30,44）。这次他们采取行动了，耶稣却逃走了（39节）。

耶稣又回到施浸约翰起初施浸的地方——约但河外的伯大尼（40节；参照：约 1:28；《耶稣的故事》第8课），此伯大尼有别于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居住的犹太境内的伯大尼（约 11:1）。有许多人来到当初约翰施浸的地方来找耶稣，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40节）意思是：「约翰没有行过神迹，但他讲的道已大有能力了，何况耶稣行神迹以证实所讲的道，那么耶稣的道岂不更该领受呢！」于是，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42节）。

三、耶稣鼓励众人进窄门（路 13:22~30）

耶稣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经过比利亚地的各城各乡，沿途教导人。有一个人提出一个很严肃的问题：「主啊，得救的人少吗？」（23节）从耶稣的回答里我们可推测提问的人可能是犹太人，因为在当时犹太人的观念里，只有他们才是神的选民，只有他们才能得救；提问的人可能想从耶稣那里得到印证。耶稣并未直接回答他的问题，反而教导群众「如何才能得救」的道理。耶稣的教导可归纳如下（24~30节）：

- （一）进天堂并非易事，尤其是自我中心的犹太人，因为拒绝相信耶稣是弥赛亚以致无法进入。
- （二）进天堂必须「努力」，因为天堂门是「窄的」，多数人不愿意努力以致无法进入（24节）。
- （三）进天堂的机会有限。没有所谓的「死后救赎计划」，天堂的门一旦关闭，纵使在门外使劲叩门也无济于事（25节；参照：林后 6:2）。
- （四）能否进天堂不在于过去与主的关连，乃在于随时做好准备（26, 27节）。
- （五）作恶的人将来的惩罚会是意识清醒的「哀哭切齿」（28节）。
- （六）外邦人也有机会进天堂（29节）。
- （七）犹太人过去处于首要地位，因弥赛亚从他们而出；外邦人后来居上，在神的国里反居首位（30节）。

现在，让我们仔细研究耶稣的教导。耶稣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24节）「努力」（希腊文：*agonizomai*）有「挣扎」、「折磨」之意，此字用于竞技场上描述运动员倾其全力为了要赢得奖项，故想进入天堂这道窄门的人就必须全力以赴。耶稣告诫众人：「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24节）多数人想上天堂，却三心二意，没有全力以赴，以致无法进入。耶稣以结婚宴席作比喻，宴席尚未开始，门还是敞开的时候，宾客有机会入内参加宴席。但时候到了，主人（代表耶稣本人）把门关上，还来不及进门的宾客在外面叩门要求进入，主人却叫他们离开。此乃意谓福音的呼召时间有限，怜悯之门仅限时开放而非永久敞开。这位主人对门外的人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25节）他们赶紧提醒主人，「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26节）主人再次表明不认识他们，而且说：「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27节）。耶稣称他们为「作恶的人」，如同耶稣在登山宝训所说的话：「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21~23）惟有顺从神旨意

的人会努力预备以迎接天国的宴席。那些在世曾经与主同席或听主讲道的人，甚至是奉主名行异能的人，并未拥有进入天堂的特权。

第 28 与 29 节中的「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列祖坐席」是犹太人心目中的最高荣誉，以此比喻在天堂里的荣耀与欢乐。犹太人梦寐以求与列祖同席，但耶稣在此预言，「你们（犹太人）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28 节）反而「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外邦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29 节）耶稣之前称赞一个属外邦人的百夫长，前来请求医治其仆人的瘫疾病，所显现的莫大信心时，也曾说：「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 8:11~12）「外面」（路 13:28）、「外边黑暗」（太 8:12）或「墨黑的幽暗」（彼后 2:17；犹 13）皆是指「地狱」而言，在那里的人「必要哀哭切齿」，此乃描绘地狱惨绝人寰的景象！

耶稣的结论是：「只是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有在前的，将要在后。」（30 节）类似的用语也出现在马太福音 19:30；20:16 以及马可福音 10:31。属世的犹太人比世上其他人享有更多的殊荣，因为神的儿子藉由这民族来到世上，救恩是从犹太人而出的，他们最先听见神国的福音，他们是「在前的」人。对犹太人而言，外邦人并无救恩的盼望，外邦人就是那些「在后的」人，没有机会尝到救恩的滋味。但耶稣告诉众人，事实并非如此。在神国的宴席里，那些在后的外邦人反而能进入宴席，而原先在前的犹太人，反而落后而被拒于门外。

四、耶稣为耶路撒冷叹息（路 13:31~35）

正当那时候，有几个法利赛人警告耶稣说：「离开这里去吧，因为希律想要杀你。」（31 节）这位希律就是希律·安提帕，他从他的父亲希律王那里得了加利利地与比利亚地，如今在位已有三十年之久了。在位期间，希律·安提帕曾杀害施浸约翰（参照：太 14:1~12；可 6:14~29），在风闻耶稣医病、赶鬼神迹的大能，受到万众瞩目时，他也很想见见这位风云人物——耶稣（路 9:9；23:8）。

我们不知道法利赛人为什么要警告耶稣，很可能是希律故意放话要杀耶稣，目的是要耶稣离开此地。我们可从耶稣的回答中推测希律想杀耶稣，但不敢亲自动手，正如他之前不敢杀害施浸约翰一样，直等到掉入希罗底所设的陷阱才不得不砍下约翰的头。所以，希律希望耶稣离开他的辖区而回到犹太地，藉由犹太公会之手杀害耶稣。耶稣知道希律的诡计，他要

法利赛人「去告诉那个狐狸」（32节），如此显示这些法利赛人和希律是一伙的，而耶稣称希律为「狐狸」也暴露其狡猾的个性。

耶稣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32~33节）从耶稣这段话，我们可归纳出以下五项要点：

- （一） 耶稣的医病与赶鬼之神迹仍会照常进行。神迹是神大能的展现，希律的恐吓将无法阻止耶稣行神迹以医病赶鬼；相反地，希律应该惧怕有能力行神迹、能展现神大能的耶稣。
- （二） 神的时刻表不因威胁而改变。「今天、明天……第三天」并非是实际上的天数，也与耶稣钉十字架或死里复活的时间无关，因为这与耶稣的说法不符。耶稣想表达的是：神既定的时刻表不是希律可以更改的，耶稣仍然会按照神预定的步骤而行。
- （三） 耶稣因完成神的工而完全。这句「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the third day I shall be perfected《新皇钦本》），原文的意义是：「**在既定的时候，我因成就神的工便完全了。**」此句里的「成全」（希腊文：*teleioō*）用在耶稣身上，在希伯来书出现两次。希伯来书 2:10 说：「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希腊文：*teleioō*），本是合宜的。」希伯来书 5:8~9 说：「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他既得以**完全**（希腊文：*teleioō*），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耶稣因为完成神所交付的任务而「完全」（made perfect）因此有资格成为人类的救赎主。
- （四） 神的计划乃按部就班地进行。「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33节）也不是指实际上的天数，而是指神按照祂的计划「1-2-3」按部就班地进行。
- （五） 弥赛亚在耶路撒冷受难的预言必须成就。神的救赎计划是神的儿子必须在耶路撒冷受难。耶稣前往耶路撒冷乃是要完成神的计划，并非是受到希律的威胁而去的。

耶稣接下来有感而发地为耶路撒冷叹息（34~35节），同样一段话也出现在耶稣宣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七祸之后（参照：太 23:37~39）。我们可以想象耶稣以悲叹的声音，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34节）以色列历史中，有无数的先知在耶路撒冷遇害，如今犹太的领袖也试图在此杀害耶稣。有人说：「狐狸追赶小鸡，而基督却如同母鸡保护小鸡。」不幸的是，这小鸡却一直要离开母鸡，「不愿意」跟从耶稣，这也显示人有自由意志以决定是否要跟从耶稣。

耶稣预言说：「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35节）首先，「你们的家成为荒场」是指耶路撒冷城被毁而成为荒凉之地（参照：太 24），这预言已在主后 70 年应验。耶稣说他们无法见到他，直到他们说的「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那日子才可见到他，也就是主再临的日子。那一天，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此乃对应「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 14:10~12）

让我们做个忠心的仆人，随时警醒，作好准备，以预备主的到来。那一天，我们将会很高兴地听到主对我们说：「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3）

第三十五课 失羊、失钱、浪子的比喻

（路加福音 14:1~15:32）

一、耶稣在安息日医治水臃病患（路 14:1~6）

耶稣在安息日应邀到一个法利赛人的领袖家里作客，席间有律法师和法利赛人。路加记载：「他们就窥探他。」（1节）这意谓他们想借机看耶稣是否又要在安息日医病，企图抓控告耶稣的把柄。这场宴会有可能是个陷阱，但耶稣毫无所惧，亲赴筵席并行神迹医病，更借机教导天国的道理。

除了受邀的客人之外，也有不请自来的人站在宴客廳旁观看，法利赛人也乐于藉此炫耀其宴客的牌场。此时在耶稣面前出现了一个患水臃的人。水臃病可能是心、肺或肾脏等器官异常而引起皮下组织积水肿大的疾病。想必法利赛人正虎视眈眈地看耶稣下一步要怎么做，耶稣却问他们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3节）这出其不意的问题令法利赛人手足失措。若回答「可以」，那他们就不能以此控告耶稣违反安息日不得做工的规定；若回答「不可以」，那不就让自己落得铁石心肠的恶名？他们只好一言不发地看着耶稣医治水臃病患。法利赛人的无情与耶稣的怜悯形成强烈对比。

耶稣和先前一样举牲畜为例（路 13:15），驴或牛在安息日掉入井里，他们都会上前搭救，何况是人在安息日生病，岂不更该及时搭救？这么一说，法利赛人更是无言以对。

圣经记载耶稣七次在安息日赶鬼或医病：

- （一） 医治彼得岳母的热病（太 8:14~15；可 1:29~31；路 4:38~39）
- （二） 医治枯手的病人（太 12:9~14；可 3:1~6；路 6:6~10）
- （三） 医治驼背的女人（路 13:10~17）
- （四） 医治臃胀的病人（路 14:1~4）
- （五） 在迦百农赶逐污鬼（可 1:21~28；路 4:31~37）
- （六） 在毕士大池医治麻痹的人（约 5:2~10）
- （七） 医治生来瞎眼的盲人（约 9:1~14）

耶稣接下来以三个比喻阐述三个道理：作客谦卑之道、主人邀客之道与天国筵席之道。

二、耶稣教导作客谦卑之道（路 14:7~11）

「耶稣见所请的客拣择首位，就用比喻对他们说。」（7 节）此处的「见」原文是「注意」的意思，耶稣注意到受邀的客人喜欢挑首席而坐、视自己高人一等，便以一个与现况非常类似的比喻教导作客谦卑之道。

根据犹太人《塔木德经》（Talmud），犹太人的长椅可坐三人，中间为首位，左边与右边分列第二、三顺位。耶稣以一个比现况更正式的婚宴为比喻，在正式的情况下作客不要选首席而坐，因为若有更尊荣的客人来，主人就会请你让坐，那你不就得惭愧地退到末位。反而要选择末位，等主人请你就上座，就在众人面前显得更有光彩。耶稣并非教导人选择末位是希望主人请你就上座，如此便失去比喻的真谛。同样地，所罗门在箴言 25:6~7 勉励为人处事当虚怀若谷，他说：「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宁可有人说：请你上来，强如在你藐见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使徒保罗也说：「……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 2:3）耶稣的结论是：「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11 节；参照：路 18:14；太 23:12）耶稣的教导主要有属灵上的意义：谦卑的人，不只在世上被主人或国王升高，在审判日，神也会将谦卑的人升至高天与主同在。

三、耶稣教导主人邀客之道（路 14:12~14）

除了教导客人以外，耶稣也用比喻教导主人邀客之道。主人当有好客之心，不只针对有能力报答的邻舍或亲朋好友，更应当邀请那些贫穷、残废、瘸腿或瞎眼的人。理由是：「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14 节）今生行善不求回报，直到耶稣再临、义人复活的时候，神会奖赏所有的义人，包括那些慷慨施舍的人（参照：太 25:31~40）。耶稣在此清楚教导：今生的行为将影响永生的命运。

四、耶稣教导天国筵席之道（路 14:15~24）

耶稣上述的教导使犹太人想起在天国里的筵席。犹太人普遍认为神将在天国设筵款待所有的犹太人，当时同席的一个人听到耶稣的话之后，就对耶稣说：「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15节）第16节的希腊原文一开始有「但是」一词，只是并未出现在《和合本圣经》。「但是」一词表示耶稣接下来的教导将与此人的认知不同。耶稣讲述一个大筵席的比喻，目的是要纠正犹太人错误的观念，即所有犹太人将获得弥赛亚国度里的祝福，然而真理是：外邦人也享有天国里的福气。

大筵席的比喻内容与寓意如下：

有一个人大摆筵席，请了许多客人。待万事俱备、准备开席时，主人差遣仆人去邀请客人前来赴宴（16~17节），但是受邀者却异口同声地拒绝赴宴，其推辞的借口如下：要去看新买的地，要去试新买的牛，要陪新娶的妻（18~20节）。乍听之下似乎言之有理，但皆非当务之急，都可以等到筵席完毕之后再处理。这三个借口象征世人对属世的事业、财产与欢乐的关注远胜于福音的邀请或属灵的呼召。

仆人回来一一禀告主人，筵席宾客推辞的理由，主人就「动怒」（21节），此代表神的震怒，凡拒绝神邀请的，其也会遭到神的拒绝。第一批筵席宾客拒绝赴宴，于是邀请第二批筵席宾客，亦即那些在城里大街小巷里的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人。这两批筵席宾客都是「城里」的人，亦即犹太人，前者则代表身份地位崇高的犹太人，例如文士、法利赛人、祭司等，后者则代表社会阶层低下的犹太人，例如税吏和罪人。不过，相较之下，后者更愿意接受神的呼召而参加天国的筵席。「仆人说：『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经办了，还有空座。』」（22节）天国里的筵席是一个盛大的宴会，要尽可能地座无虚席，于是主人再次吩咐仆人：「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23节）「路上和篱笆」是指城外人来人往的地方。城内的犹太人已邀请完毕，主人要仆人到城外去勉强外邦人进来。「勉强」并非如伊斯兰教徒，企图以暴力强迫他人入教，而是以基督福音说服之，使外邦人也能进入天国参加主人的筵席。「坐满我的屋子」是一种比喻性的用法，表示天国之大，再多的人也容纳得下，其也代表神恩典之大，从犹太人扩及至外邦人，使人人都有机会享受神的恩典。耶稣告诉在场听众，先前受邀的犹太人，没有一个人得尝他的筵席（24节），因为他们拒绝福音的邀请。

大筵席的比喻，很明显地与耶稣本人有关。让我们总结如下：

- （一）神象征宴客的主人。
- （二）祂的「仆人」乃是耶稣基督。

- (三) 经过漫长的准备，筵席终于准备齐全，如加拉太书 4:4 所言：「及至时候满足。」
- (四) 第一批受邀的宾客象征犹太的菁英份子，拒绝耶稣和他的道，如使徒约翰所言：「他（耶稣）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11）
- (五) 第二批受邀的宾客象征犹太的社会低层，反而接受耶稣的道。
- (六) 第三批受邀的宾客乃是外邦人，也欢喜领受基督的福音。
- (七) 拒绝接受福音的人与神国的筵席无分。

五、耶稣讲述作门徒的代价（路 14:25~35）

耶稣精辟的讲道吸引广大群众跟随耶稣，或许其中有些只凭一时兴起而无法持之以恆。要跟从耶稣必须专心一致、全力以赴，因此耶稣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26 节）耶稣在加利利也曾教导，他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

（太 10:37）因此爱耶稣要胜于爱亲人。我们当爱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及姐妹，但若是和神的命令相抵触时，神列居首位，亲人则位居其次。耶稣在这之前已提出警告，家人会因耶稣而起纷争，他说：「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太 10:36）这是作为耶稣门徒必须付出的代价之一。另外，爱神甚至要超过爱自己的性命，「全心奉献」一词是这项命令的最佳写照。耶稣继续说：「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27 节；参照：太 10:38）他之前也曾经说过：「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十字架的酷刑对第一世纪的人而言耳熟能详，他们能深刻了解背十字架的意义，跟从耶稣必须忍辱负重。

耶稣接着以盖楼与打仗的比喻描述跟从耶稣必须先数算代价（28~32 节）。他一开头说：「你们当中有谁」（28 节《新译本》）表示听众应该以一般常识来理解比喻的意义。首先，聪明的人若未事先审慎评估盖楼的花费，是不会冒然开工的，以免一旦施工，却无法完工，半途而废成为人的笑柄！其次，精明的国王不会轻举妄动，冒然对敌军宣战出兵，也不打没有胜算的仗，总是在战前运筹帷幄，以评估是否能以寡敌众而致胜。若成功机会渺茫，则趁敌军尚远、派人寻求和解，以保存实力。这两个比喻的要点在于**数算代价**。

要跟从耶稣必须付出极高的代价，他说：「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33 节）这使我们想起保罗的话：「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腓 3:8) 原来要作基督的门徒就要「撇下一切」或「丢弃万事」，也就是全心奉献。然而，「撇下一切」并非是自己一无所有。使徒彼得曾对耶稣说：「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太 19:27) 但彼得仍然有个家，他岳母与他同住(太 8:14)，彼得的家也常常成为耶稣和门徒相聚的地点。彼得也拥有一艘船，常常成为耶稣与使徒们的交通工具。因此，属世的财富可用于天国的事工，如何运用属世的财富便成为衡量对主尽忠的标准。

基督徒若缺乏全心奉献的精神就如同盐失去了该有的味道。巴勒斯坦地区的盐取自于死海周边，是一种奇特的盐晶，富含大量其他矿物质。若盐份流失，即丧失防腐与调味的功用，只好丢弃。基督徒也是如此，若缺乏该有的热忱，也只能被神丢弃！耶稣以一句他常用的警句结束这段教导：「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35 节；参照：太 11:15；13:43；路 8:8)

六、失羊、失钱、浪子的比喻 (路 15:1~32)

在另一个场合里，「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1 节) 税吏是被犹太人瞧不起的族群，因为他们为外邦的罗马政权向自己犹太同胞征收税金，而且许多税吏不诚实，常常将超收的税金据为己有，因此税吏乃与罪人齐名。广义而言，所有人都是罪人，但此处的「罪人」是指特定的、声名狼藉的人，例如娼妓(参照：太 21:31~32)。文士和法利赛人于是私下议论纷纷，耶稣怎么会接待这一伙人，而且和他们一起吃饭。耶稣接下来以三个比喻，显明神对罪人悔改的态度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态度大相径庭。

失羊的比喻 (路 15:3~7)

一开头耶稣便说「你们中间有谁」(4 节) 以此唤醒他们的道德责任感。假如牧羊人有一百只羊，其中一只走失了，他会撇下其他九十九只羊，去寻找那只迷失的羊。失羊的比喻说明每一个灵魂在神的眼里都是弥足珍贵。当牧羊人找到了这只羊，就欢欢喜喜地把羊扛在肩上而回到家里，然后邀请左邻右舍一同欢喜庆祝，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抱怨、发牢骚形成强烈的对比。耶稣的结论是：「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7 节) 这结论乃带有讽刺的意味，耶稣暗指文士和法利赛人自认为是义人而不需悔改，其实他们是被自己蒙骗了。

失钱的比喻（路 15:8~10）

这比喻里的故事十分贴切地描绘第一世纪的生活。当时妇人视银币为高价之物，有时候将其视为传家之宝，即使遗失一枚银币，也会令人心急如焚。由于当时一般人的住家是个无窗户的小房子，白天在屋里找东西也需要点灯。如同失羊的意义，失落的钱币亦代表一个丧失的灵魂。钱币一旦失落，妇人便无法使用；同样地，丧失的人也无法为神所重用。妇人经过细细地寻找，终于找到了钱币，代表传福音的工作并非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妇人因找到了钱币而邀请邻居一同欢喜庆祝。耶稣的结论是：「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10节）当世上一个丧失的灵魂得救，在天上的使者也一同欢喜快乐，这提醒我们，神知道人在世上的活动，就连天使也关心基督徒的属灵状况（参照：提前 5:21）。

浪子的比喻（路 15:11~32）

这个比喻也与丧失的灵魂有关，但蕴含更为深广的道理。一位父亲有两个儿子，其中小儿子是一个是败家子，父亲依然健在，即迫不及待地想拥有名分下的家产，于是要求父亲现在就分家产。取得家产数日后，他即带着所有的一切远走他乡，在那里过着一掷千金、放荡不羁的生活，直到家产挥霍殆尽。未料屋漏偏逢连夜雨，又遭遇大饥荒，穷困潦倒之际，只好投靠一个养猪户，屈就于喂猪的工作，虽然对犹太人而言，这是一份令人十分厌恶的工作。饥肠辘辘的煎熬使他甚至心甘情愿地吃喂猪的豆荚以便充饥。在人生谷底中，他终于醒悟过来，迷途知返，于是决定回家向父亲忏悔表白：（1）父亲！我得罪了天，（2）又得罪了你，（3）我不配当你的儿子，（4）请把我当做一个雇工吧！

另一方面，这位心碎的父亲可能朝朝暮暮，望眼欲穿地期待离乡背井的儿子回心转意。他终于盼到了浪子归来这一天，他远远地看到儿子憔悴的身影，就动了慈心，连忙跑过去拥抱他，并连连与他亲嘴。儿子急欲表达内心的懊悔，但只说了前三句，父亲便吩咐仆人将袍子、戒指、鞋子给他儿子穿戴上，并宰杀牛犊大肆庆祝，因为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24节）。不幸的是，大儿子却非常不高兴，向父亲抱怨他多年来一直顺从父亲，却不如这个浪荡子如此受重视。父亲表达仍然爱他，只是弟弟浪子回头，如同「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32节）

浪子的比喻浅显易懂但意义深长：

- (一) 这位父亲代表神。
- (二) 父亲的两个儿子分别代表属灵丧失的人——一个是公然违逆，另一个则是自以为义、心中无爱。
- (三) 离开神将使人进入属灵的外邦「远方」之境。
- (四) 离开神的生命是荒唐而毫无用处的。
- (五) 生命中的苦难可能肇因于本身的罪。
- (六) 苦难能生出懊悔而回心转意。
- (七) 天父满心期待那些属灵的浪子重回祂的怀抱。

当我们审视整章的内容，包括前两节所提及的文士、法利赛人、税吏和罪人，我们可进一步得到如下结论：

- (一) 比喻中的浪子代表税吏和罪人，例如娼妓，他们的道德行径与神疏离。
- (二) 比喻中的大儿子代表自以为义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自认为对神忠心，瞧不起那些愿意领受神的道的社会底层人士，自陷于自大傲慢之罪的网罗里。

除此之外，失羊、失钱币以及浪子的比喻分别代表三种丧失的人。首先，遗失中的钱币本身不知道自己遗失了，需要主人主动寻找。有些人从来没有接触过基督的福音，不知道自己是属灵丧失的人，这些人需要基督徒传福音给他们，使其知道本身属灵状况而愿意接受并顺服福音，与神建立属灵的关系。其次，迷失的羊知道自己迷失了，但不知道回家的路。许多人或许体认生命无常，思考过生命的价值或存在的意义，他们想知道今生过后、来生会在何方。他们需要基督徒传得救的福音给他们，使其认识宇宙的造物主以及神的救赎计划，指引他们上天堂的路。最后，浪子离父家出走，经历了浪荡与凄惨的日子之后醒悟过来，悔改并自行踏上回家之路与父重逢。许多基督徒离开了教会与基督徒的生活，自行离开神而过着属世红尘的日子；困境与苦难促使他们迷途知返，再度回到天父的怀里。

愿每位基督徒皆能努力传福音，使前二者丧失的灵魂能因您的努力而被寻得，天上地下也都因此欢喜快乐。另外，我们也当知道有位慈爱的天父天天看顾、时时等候，希望看到离开的儿女能走上回家的路。祂已经预备好了要接纳您，只要您愿意悔改，回到祂的身旁，重拾起初对神的爱，神的恩典将继续与您同在！

第三十六课 不义的管家与忠心的仆人

（路加福音 16:1~17:10）

一、不义管家的比喻（路 16:1~13）

耶稣在讲完浪子的比喻之后，又继续对门徒说了一个不义管家的比喻。

管家应该具备聪明以及诚实的人格特质，以效忠雇主。然而，故事中财主所雇用的一个管家，玩忽职守被控浪费主人的财物，因此惨遭革职。由于面临失业的危机，以致管家惊慌失措，不得不在心中筹划未来该怎么办？论劳力耕田，又没有力气！论伸手乞讨，又不好意思。为了顺应时势的变迁，他想出一个乘机利己的计谋——篡改主人的账目，以削减欠债者的债务，有的削减百分之五十，有的则削减百分之二十，目的是借着这「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以便被解雇之后，让朋友接待他去家里住。虽然管家滥用职权，以不正当的手段侵害主人的财物，故被称为「不义的管家」（8节），但从另一个角度思考，显示这管家能灵活运用现有的资源以预备自己的未来。虽然管家欺骗主人，但主人却夸奖不义的管家「作事聪明」。

耶稣以此比喻教导门徒：

- （一）「光明之子」（基督徒）做事要学习「今世之子」（非基督徒）深谋远虑的机智（8节）。
- （二）「要藉着那**不义的钱财**（亚兰文「玛门」）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9节）
- （三）「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10~12节）

以上耶稣的教导有四组对照：（1）「今世之子」对照「光明之子」，（2）「忠心」对照「不义」，（3）「不义的钱财」对照「真实的钱财」，（4）「别人的东西」对照「自己的东西」。

读经者可能有疑问：为什么耶稣会称赞这管家之不义的行为呢？难道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其实不然！

- (一) 首先，耶稣是夸奖不义管家的精明与远见，并非赞同他不义的行为，因为他仍然被称为「不义的管家」。重点在于他能未雨绸缪，换句话说，要深谋远虑，以聪明睿智来运用现有短暂的事物，如钱财，为自己预备无限的永生。
- (二) 其次，这不义的管家想尽办法要住进世上别人的家里，那股努力不懈的精神是光明之子想进入天上永远帐幕所当学习的。
- (三) 再者，正如不义的管家用不正当的手段以达到结交朋友的目的，基督徒也当用神给予的资源，如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与天上「真实的钱财」相比，地上的钱财是「不义的钱财」，因为人会因为贪财而行恶（参照：提前 6:10；提后 3:1~5）。
- (四) 最后，若基督徒不能善用神暂时托付给我们的东西（如地上的钱财或产业），他就无法得到天上属于自己的东西（即真实的钱财——永生）。

然而在使用世上的钱财时，当小心勿让钱财成为我们的主人。基督徒只有一位在天上的主，所以当专心事奉天上的神，若事奉不义的钱财则形同拜偶像（参照：西 3:5）。因此事奉主或事奉玛门（钱财）只能二选一（13 节），我们当事奉主而非钱财。

从这个比喻里我们当对「神的管家」有以下的认识：

- (一) 神是主人。比喻中的管家是暂时管理主人托管的财产，自己并没有拥有权。我们所拥有的时间或金钱都是属于神的，是神暂时托付我们的，因此也必须用在神的事工上。有了这层认识，或许我们能更了解雅各的劝戒，他说：「你们求也得不到，是因为你们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 4:3）
- (二) 基督徒是管家。神赋予每个人不同的天赋与能力，无论才干多寡，都当为神所用。
- (三) 管家应当忠心。保罗提到神的管家，他说：「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比喻中的管家对主不忠心，因为他浪费主人的财物。提摩太前书 6:17~19 给了我们如何善用钱财的例子，保罗说：「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因此神的管家应当善用神托付的钱财创造他人的福祉，如此便能积财宝在天上以预备永生。
- (四) 管家必须对神交账。比喻中的管家突然被主人叫去盘问，神也会令人措手不及地要神的管家向祂交账。

二、法利赛人的嗤笑（路 16:14~18）

虽然耶稣是针对门徒述说不义管家的比喻，但听众当中也包括贪爱钱财的法利赛人。他们听到不得事奉玛门的教训，犹如芒刺在背，因此嗤笑耶稣（14节）。「嗤笑」一词有「嗤之以鼻」的意思。于是耶稣的语气由温和转为责备，对他们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神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15节）耶和華是鉴察人心的神，而耶稣知道他们的心思意念（参照：太 12:25），由此可见，耶稣就是神。法利赛人高举财富，但神看为可憎。

耶稣接着把注意力转移至施浸约翰的事上，施浸约翰的任务是要将摩西时期顺利地过渡到基督时期。约翰已遭希律·安提帕杀害，而神的国，又称基督的国，已公开表明（参照：可 9:1；徒 1:8；2:4），天国的好消息已经传开了。这句「人人努力要进去（every man entereth violently into it; ASV）」（16节）的含义并非很明确。比较马太的记载：「……天国不断遭受猛烈的攻击，强暴的人企图把它夺去。」（太 11:12《新译本》）我们可推测路加福音 16:16 有以下两种解释：

- （一）由于敌基督的势力猛烈，人必须忍受严厉的迫害才得以进入天国。
- （二）天国被视为地上的国度，犹太人，如奋锐党人，期望推翻当权的罗马政府以建立地上的武装政权。

「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17节）这一经节乃是承续上一节「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的主题。摩西律法并非本身有瑕疵，其乃是神完美的设计，是神计划中的一环，计划成就前的数个世纪即有先知预言这一天的到来（耶 31:31~34）。这律法上的一点一画都不落空，甚至比天地废去还难，但这并非表示现今我们仍应遵守摩西律法。耶稣在登山宝训当中，即已明言他来到世上的目是要成全律法，他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7~18）当耶稣钉十字架时，摩西律法的规条与字据便已撤除，保罗写信给歌罗西的圣徒说：「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他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 2:13~14）他写信给以弗所信徒说：「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

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弗 2:13~16）这一段经文告诉我们，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已废掉律法上的规条，使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基督里归为一体、与神和好。此外，保罗说：「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 3:24~25）换句话说，耶稣已经成全了律法，因此旧约律法便不再有效了。

最后，耶稣提到离婚与再婚的问题（18 节）。在基督国度里婚姻的律法将不同于摩西律法的规范，事实上新约下的婚姻条例已回归至神最初的规定，除了淫乱的缘故（太 5:32; 19:9），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关于离婚与再婚的议题，我们将在马太福音 19 章里详细探讨。

三、财主与拉撒路（路 16:19~31）

耶稣再度回到贪财的主题上。虽然这个故事见仁见智，有人认为是个比喻，有人则认为是个真实故事，但无论观点如何，至少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 （一）纵使这是个为阐明人生道理的比喻，但耶稣的比喻一向与真实发生的事有关，其故事并非凭空捏造。
- （二）这故事与耶稣典型的比喻不同。首先，耶稣没有称它为比喻；其次，没有其他比喻使用人名，例如拉撒路。

从前有个财主身穿名贵衣服，天天过着奢华宴乐的生活。相反的，则是一个景况十分凄凉，浑身生疮，名叫拉撒路的乞丐，此拉撒路并非是马大和马利亚的弟兄拉撒路。「拉撒路」是「神帮助的人」之意。他天天在财主门口行乞，渴望得到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而狗也会过来舔他身上的疮。有一天，拉撒路去世了，他的灵魂被天使带到阴间里的乐园，这是在阴间一处为义人灵魂预备的荣耀之地，耶稣形容那是「亚伯拉罕的怀里」（22 节）。

财主也相继去世，并埋葬了。然而，他在阴间（Hades）受痛苦（23 节），这里是指在阴间里一处为恶人灵魂所预备的痛苦之地。阴间里的乐园与痛苦之地都是人死后灵魂暂时停留的地方，直到耶稣再临，死人复活为止。耶稣描述阴间的景象，例如怀里、指头、水、舌头、火焰、深渊等，都是形容用语，目的是要以人能体会的方式传达属灵世界里的痛苦与安慰。财主在阴间受到如同被火焚烧的痛苦与煎熬，「他举目远远望见」（23 节）拉撒路在亚伯拉罕怀里得安慰，这才发现两人生前与死后的命运竟有如此大的转变。拉撒路从生前的乞丐变成死后

的财主，因他得了永生的财富；但生前的财主，死后成了乞丐。他乞求亚伯拉罕差拉撒路蘸点水给他，以解舌头之渴（24节），但遭到拒绝，理由如下：（1）因生前享福却不行善，导致死后遭受苦难（25节）；（2）神在阴间设下「深渊」永久隔绝阴间里的义人与恶人（26节）。

财主对自己的状况已感到绝望，但想到仍旧在世的五个弟兄，其人格特质也和他生前一样，就忧心忡忡。他要求打发拉撒路到世上去警告他的弟兄以免最终落得和他一样悲惨的下场（28节）。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29节）这是指他们有旧约经文可以遵从。财主认为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作见证当更具说服力（30节）；但亚伯拉罕却说，若经书上所记载的话无法说服他们，那从死里复活的访客也无力说服（31节）。这使我们想起许多犹太人虽见识了耶稣许多神迹，但他们还是不信耶稣是神的儿子。亚伯拉罕在此告诉我们，除了知识以外，信心也包含人的意愿。神迹无法迫使人相信，人必须经过真理知识的熏陶，并有一颗愿意接受的心，才能产生真正的信心。

人死后的灵魂是否仍有清醒的意识？是否仍具清晰的判断力？让我们从财主与拉撒路的故事探究真理。财主在阴间具有哪些能力呢？他能辨认亚伯拉罕和拉撒路；能深刻体验到南辕北辙的结局——自己在阴间受痛苦，拉撒路则在亚伯拉罕怀里得安慰；他能判断情势，设法缓解痛苦、提出请求，被拒之后还能想出替代方案；他有怜悯之心，担忧世上的弟兄之属灵状况。无疑地，人死后灵魂仍具有清醒的意识与清晰的判断力。

若仔细研究以上故事所启示的真理，我们可得到如下的结论：

- （一）死后的灵魂仍有意识存在。所谓的「恶人灵魂彻底毁灭」或「灵魂沉睡」之理论皆与圣经启示的真理不符。
- （二）一个人在世的行为可决定死后灵魂的命运。
- （三）一旦离开人世，灵魂的命运便无法改变。所谓「死后第二次机会」、「炼狱涤罪说」或是「为死人施洗」等教义皆源自人的构想，完全缺乏圣经的依据。

除了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外，路加也多次记载人在毫无预警下被召到主人或神面前接受审问。路加福音 12:20 提及一个无知的财主想盖更大的仓房以积蓄粮食和财物，然而神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路加福音 12:46 也记载一个不忠心的仆人作恶多端，主人却在他料想不到的时辰出现而重重地处治他。路加福音 16:2 描述不义的管家出其不意地被勒令停职，主人要求他清楚交代所经管的财务。这些故事提醒我们，当主耶稣在我们意想不到的时候出现时，你我是否已经准备好要向主交账了呢？

路加福音 17:1~4 里有关耶稣之绊倒人与饶恕的教导，详细探讨请参考《耶稣的故事》28 课。

四、忠心仆人的本分（路 17:5~10）

耶稣刚刚才教导门徒要随时饶恕弟兄，他说：「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3~4 节）或许使徒认为这饶恕的挑战太过艰难，他们表达对此信心不足，于是求主加增他们的信心（5 节）。能感受自己的不足并谦卑地向主祈求也真是一项美德。是否愿意饶恕他人取决于信心，而主告诉他们，「信心」大小不在于量而在于质。「学习饶恕他人」宛如将一棵桑树连根拔起，门徒若能培养小如一粒芥菜种的信心，即使饶恕他人对他们而言是艰巨无比，最终亦能成就（6 节；参照：太 17:20；21:21）。但是，人若以信心克服困难，当谨慎以免因这些成就而自鸣得意、心高气傲，因此耶稣接下来举例说明以鼓励门徒谦卑服事主。

耶稣以他的惯用语「你们有谁」（7 节）开始举例说明，其故事取材自周遭耳熟能详之事。仆人作完耕地或放羊之分内的工作回来，难道主人该邀请仆人与他共进晚餐吗？不！而这仆人回来之后必须先预备好主人的晚餐、伺候主人，最后才轮到自己吃饭（8 节），事实上主人不需要向仆人感谢他完成分内的工作（9 节）。结论是：「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10 节）

耶稣的教训促使我们进一步省思我们与神之间主仆的关系。

神是我们的主人，我们是神的仆人。作为宇宙万物的创造者，神有绝对的权柄期望受造物成为祂合用的器皿。如保罗所言：「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罗 9:21）答案是肯定的，主人有权要求仆人忠心服事。我们有当尽的责任、当守的命令，救恩并非是无条件的。诚如所罗门的至理名言，人的本分是「敬畏神，谨守祂的诫命。」（传 12:13）世上并没有一个人能真正完成神「一切」所吩咐的。为主鞠躬尽瘁的保罗虚怀若谷地表示：「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 3:12）愿我们尽心尽力、努力为主做工，期盼在世界末了，神会对我们说：「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哪，你作得好！」（太 25:23《新译本》）主耶稣付出重价，不惜以自己的宝血救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洁净我们，使我们成为

君尊的祭司，进入圣洁的国度，成为属神的子民。越是深刻体会神浩大的恩典与长阔高深的爱，越能促使我们竭力效忠，感恩图报。让我们竭力作一个蒙神喜悦、谦卑、无愧的工人。

第三十七课 耶稣使拉撒路复活

(约翰福音 11:1~54)

拉撒路复活是主耶稣所有神迹中最令人注目，也是最重要的神迹。此神迹催化并巩固许多目击者的信心，然而却一触即发，激起犹太领袖的惧怕与嫉恨，而决定置耶稣于死地。耶稣使拉撒路死里复活的神迹也证明耶稣宣称的：「我就是复活和生命。」（约 11:25《新译本》）

一、拉撒路死了（约 11:1~16）

约 11:1~3 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此名字的意思是「神帮助的人」，他是马大和马利亚的弟兄。从路加福音 10:38~42 的故事里显示马大是家中的大姐，他们住在离耶路撒冷约三公里外的伯大尼。作者约翰特别指出马利亚就是后来用香膏抹耶稣的脚，然后用头发擦干的那一位（参照：约 12:1~8；太 26:6~13）。新约圣经至少提到五个名叫马利亚的女子：耶稣的母亲（太 1:18）、马可的母亲（徒 12:12）、抹大拉的马利亚（太 27:56）、革罗罢的妻子（约 19:25）、拉撒路的姐妹（约 11:1）。马大和马利亚派人到约但河外的伯大尼那里，传话给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3 节）此处的「爱」（希腊文 *phileo*）是指朋友之间真情流露的爱，这也说明耶稣与拉撒路之间存在深厚的友谊。

约 11:4 耶稣的回答颇耐人寻味，他说：「这病不至于死。」虽然拉撒路病逝，但耶稣会使拉撒路复活以彰显神以及神子的荣耀。耶稣这句话与他在约翰福音 9:3 所说的话非常类似，那时候有人问耶稣关于一个生来瞎眼的人是谁犯罪所造成的，耶稣回答：都不是，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人的疾病提供了神彰显荣耀的机会，纵然是非神迹时代的今天仍是个真理，人在疾病与软弱中更体会需要神的帮助，也更愿意亲近神。

约 11:5~6 作者约翰特别提醒读者，耶稣爱（希腊文 *agapaō*）这一家人。希腊文有四种不同形式、层次的爱，其中 *agapaō* 是最崇高的爱，指的是无私、奉献、牺牲、不求回报的爱。

恶讯传来，耶稣和门徒并未立刻启程前往拉撒路埋葬的地方，而是在约但河外的伯大尼停留两天之后，才出发至目的地。两地的行程得花约一天的时间，故当他们抵达时，拉撒路已在坟墓里四天了（17节）。

约 11:7~8 耶稣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7节）伯大尼和耶路撒冷就在犹太地境内，门徒对于耶稣上次在耶路撒冷圣殿的遭遇记忆犹新，犹太人因耶稣以神自居而试图拿石头打他（约 8:59）。门徒觉得不可思议，对耶稣说：「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往那里去吗？」（8节）人的心思意念与神的旨意相去甚远，门徒顾虑耶稣的安全，神的旨意则是耶稣必须受死才可使人得救。

约 11:9~10 耶稣接着以白昼与黑夜的对照，象征行在光明中与行在黑暗中的对照，以鼓励门徒应该行在光明中。白天有光照耀，人在白天行走才不致跌倒，而「神就是光……，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约一 1:5,7）但若在黑夜行走，因为没有光的指引就必跌倒。白日在光明中行是神的旨意，表示前往犹太地乃势在必行。另外，耶稣以白日十二小时以比喻人在世的时间有限，他曾说：「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约 9:4）而且主耶稣形容基督徒如同「葡萄园工人」（太 20:1~16）、「仆人」（太 25:14~30）、「管家」（路 12:42~48）或「建筑工人」（路 14:28~30）。因此，没有所谓的渡假基督徒或退休基督徒。愿我们把握光阴，在有生之年为主辛勤作工！

约 11:11~14 耶稣然后对他们说：「……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11节）门徒乍听之下，大惑不解，以为耶稣是指拉撒路进入梦乡，休息过后，会自己醒来，何需冒着生命危险进入犹太地，去叫醒他。然而，耶稣的意思是拉撒路已去世。有时候，圣经以「睡了」比喻死亡，例如但以理书 12:2，「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约 11:15 主耶稣继续说：「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拉撒路病重时若耶稣在场的话，他可能会不忍拉撒路受苦而医治他。然而，为了增加门徒对耶稣的信心，耶稣必须暂时地让拉撒路在坟墓里待四天，使门徒能亲眼目睹拉撒路死里复活的神迹。

约 11:16 多马又名低土马，意思是双胞胎，认为耶稣决定回到犹太地如同羊入虎口，必死无疑。既然耶稣赴汤蹈火，在所不惜，于是他对其他门徒说：「我们也去和耶稣同归于尽吧！」充分显示其义气深重，忠心耿耿的情谊。

截至目前为止，我们看到耶稣爱拉撒路的表现着实令人赞叹：

- (一) 他的爱使他深谋远虑，不因一时冲动，而草率行事（5, 13~15 节）。
- (二) 他的爱使他专注于更崇高的目标（4 节）。
- (三) 他的爱促使他不畏惧死亡（8 节）。

二、耶稣是复活和生命（约 11:17~27）

约 11:17 根据当时的犹太风俗，亲友去世当天，即迅速埋葬遗体。当耶稣抵达时，拉撒路已在坟墓里四天了。这天数有其重要意义，首先，如此便没有人怀疑死人复活的神迹之真实性。其次，犹太人相信人死后灵魂会在尸体附近徘徊三天，到了第四天便一去不复返。因此，没有人怀疑拉撒路此时是彻底的死了。

约 11:18~19 「伯大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约有三公里。」（18 节《新译本》）作者约翰提及两地相距不远有以下的意义：

- (一) 许多从耶路撒冷来的访客因着地利之便，前来安慰马大和马利亚的同时，亲眼目睹拉撒路从死里复活，而有效地证实耶稣的神迹。
- (二) 危机四伏的耶路撒冷近在咫尺，耶稣的生命面临极大威胁，依然见义勇为。

约 11:20 耶稣抵达伯大尼时并未直接到马大和马利亚家，然而消息传来，马大即出门迎接，马利亚则坐在家中。我们由此可窥见姐妹俩的个性截然不同，马大活泼外向，积极主动，热情好客，马利亚则文静内向，正如耶稣之前在他们家作客时，马大为接待贵宾忙进忙出，而马利亚则静静地坐着听耶稣讲道（路 10:38~42）。

约 11:21~22 马大表达其失望的心情，她说：若主能早点来，拉撒路也不致于死。此乃隐喻耶稣若当时在场，一定会拯救拉撒路。然而她仍然对主耶稣深具信心地说：「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你。」（22 节）若单看这句话，读者会误以为马大此刻已相信耶稣能叫拉撒路复活，但若比较 39 节他对耶稣说的话，便知道马大毫无此意。马大此刻的信心还不足以大到相信耶稣凡事都能。她这句「你无论向神求什么」的动词「求」（希腊文 *aiteo*）乃用于下级对上级的恳求。马大相信耶稣是从神而来，与神有密切的关系，但还不致于认识耶稣就是神。

约 11:23~24 耶稣将一步步地建立马大的信心，他说：「你兄弟必然复活。」（23 节）耶稣并未说何时复活，除了撒都该人外，一般犹太人相信死人在末日会复活（参照：约 6:39~40, 44；徒 23:6），故马大也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24 节）

约 11:25

耶稣在此宣称：「**我就是**复活和生命。」《新译本》希腊文在此有强调的意义：我，没有其他人，是复活和生命。耶稣这段声明有两项至关重要的真理：

耶稣是复活

- (一) 耶稣应许他会使坟墓里的死人复活（约 5:28~29）。
- (二) 耶稣有能力击碎掌死权的撒但（来 2:14；林前 15:54~56）。
- (三) 死亡并非生命的结束，因为所有死人终将复活。

耶稣是生命

- (一) 生命在耶稣里头（约 1:4），故他能赐生命给丧失生命的人。
- (二) 耶稣是生命的泉源，听从他的话，又信神的就有永生（约 5:24）。
- (三) 耶稣是唯一通往永生的「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

耶稣对马大说：「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信耶稣也包含了听从耶稣的教导，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约 11:26~27

耶稣继续说：「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这是指属灵的永生而言。此处「信」的希腊文动词时态有「持续不断相信」的意思，因此永远不死的应许是给那些具有坚定不移、持守信心的人。耶稣接下来问马大是否相信他所说的话，马大不只相信更口里承认耶稣就是神的儿子。她的回答在希腊文里带有坚定的语气，相当于说：「我，我已经相信，且一直坚定地相信，你就是那位到世上来的神的儿子。」

历史上，有许多与耶稣生命交错的人，并未洞察耶稣的神性与伟大。马大则不然，让我们来探究马大的信心宣言是什么？

- (一) 马大相信耶稣是主。生命中可能会遇到许多的主，但马大视耶稣为生命中的救赎主。第一世纪基督徒便承认耶稣是主（罗 10:9~10）。
- (二) 马大相信耶稣是基督。她的承认与彼得在马太福音 16:16 所承认的如出一辙。「基督」即是「受膏抹的」或「弥赛亚」的意思。
- (三) 马大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她的确承认耶稣具有神性（参照：约 5:18）。
- (四) 马大相信耶稣是那一位神特别拣选的，要到世上来的弥赛亚。她相信耶稣来就是要应验旧约的预言。
- (五) 马大相信耶稣是位夫子或老师（28 节）。在「夫子」之前有个定冠词 the 表示他不是一般的老师，而是「那一位」特别的老师。根据当时犹太传统，

老师不教女学生，但耶稣与众不同，他有教无类，因为福音是给世上每一个人。

因此，马大对主的信心实在令人敬佩。若我们能具有相同的信心，正如主期盼见到我们一样，有一天我们也能与主相见。

三、耶稣使拉撒路复活（约 11:28~44）

约 11:28~32 马大与耶稣对话完毕之后，就回去私下对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叫妳。」（28 节）正在悲伤中的马利亚立刻起身，急忙地到耶稣那里去。马利亚紧急的行动引起旁人的注意，他们也尾随其后，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马利亚一见到耶稣便俯伏在他的脚边，遗憾地表示：「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32 节）这对姐妹所表达的如出一口，可能在这之前彼此谈论耶稣的不在场与拉撒路的死有关，她们一致相信耶稣能医治拉撒路的病。

约 11:33~35 作者约翰告诉读者，耶稣见到马利亚与同行的犹太人「哭」（希腊文 *klaio*），这是一种痛苦悲伤的嚎啕大哭。耶稣看见他们放声大哭，出现两种情绪反应：

（一）他心里悲叹（groaned in the spirit）。耶稣的心灵受他人悲伤情绪的搅扰而悲叹，充分显示其丰盛的慈爱、怜悯与同理心。

（二）他甚忧愁（troubled）。这是指因情绪激动而颤抖。

耶稣接着问他们，拉撒路的坟墓在哪里，他们回答说：「请主来看。」（34 节）我们可推测耶稣与马大和马利亚见面的地方离坟墓不远，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耶稣选择此地点与她们见面。就在此时，耶稣「哭」（希腊文 *dakruo*）了（35 节），这是指潜然泪下之意，与马利亚和犹太人的嚎啕大哭不同。我们不禁要问，耶稣马上就要行神迹，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为什么他会哭呢？希伯来书作者便说：「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来 4:15）耶稣是我们的大祭司，目睹这一幕哀恸欲绝的情景，令他心有戚戚焉，以致潜然泪下。

约 11:36~37 犹太人看到耶稣伤心落泪，显然是因为痛失好友拉撒路，于是说：「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36 节）这句子中的「爱」（希腊文 *phileo*）乃是朋友之间深厚情谊的爱。其中有人说：「他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难道不能使这个人不死吗？」（37 节《新译本》）我们知道到目前为止，马大和马利亚只相信耶稣有医病的能力（21，

32 节)，但尚未相信耶稣能使拉撒路复活。这犹太人也持相同的态度而说出这句带有怀疑与不信的话来。

约 11:38~39 耶稣带着悲叹的心来到坟墓前。这坟墓可能是岩石凿出的或是位于地底下的洞穴，可用滚动的石头堵住入口以防止野兽进入。耶稣吩咐他们把石头挪开，此时马大提醒耶稣，拉撒路已经死了四天了，尸体必定发臭。毫无疑问地，拉撒路是彻底的死了。

约 11:40~42 耶稣表明，只要信，不要疑惑，必看见神的荣耀；而神的荣耀是透过神迹显现出来的。耶稣之前向门徒说过拉撒路的病是为了显现神的荣耀（4 节），当时门徒不了解，此时马大也不明白。他们挪开石头之后，耶稣举目望天，向天父祷告。这祷告并非求神帮助，而是让在场的人（1）知晓他与父神是和谐一致的，（2）相信耶稣是父神差来的。

约 11:43 祈祷后，耶稣大声呼叫：「拉撒路出来！」当周遭的人听到耶稣带有权柄的呼喊，同时看到拉撒路走出坟墓，这一幕情景是多么地令人震撼！当末日来临，耶稣也将以同样震撼的声音呼喊，凡在坟墓里的死人都要出来，接受审判（约 5:25, 28~29）。

约 11:44 拉撒路的确从坟墓走出来了，手脚仍裹着布，脸仍包着手巾。耶稣吩咐观众解开拉撒路身上的束缚，并让拉撒路离开。反观陷在罪的枷锁中的人，将如何从这无形、沉重的捆绑中挣脱？约翰福音 8:32 晓谕我们惟有真理可使人从罪的束缚中获得自由。

四、神迹的效应（约 11:45~54）

约 11:45~46 那些来探望马大和马利亚的犹太人从未想象能见识如此奇妙伟大的神迹，如今现场目击拉撒路复活，以致有许多人不得不相信耶稣的神性。但有些人则不愿相信，反而将耶稣所行的事向耶稣的敌人法利赛人报告。

约 11:47~48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为此聚集在犹太公会里，他们承认说：「**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47 节）古今中外有许多敌基督者贬抑耶稣之存在及神迹，然而耶稣当时的敌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反而成为耶稣神迹的最佳见证人。他们假藉顾及民族利益之名，以谋求自己利益之实，说：「我们若让他这样，所有的人都会信他，罗马人就会来，夺取我们的圣地，除灭我们的民族。」（48 节《新译本》）罗

马政府对于庞大集结的群众戒慎恐惧，若所有人都相信耶稣是他们的弥赛亚、是犹太人的王而造反，这不就成了罗马人毁灭犹太民族的最佳理由吗？言下之意：只有除灭耶稣才能拯救这场灾难。

约 11:49~50 撒都该人该亚法是亚那的女婿（约 18:13），于主后 18~36 年间任职大祭司达 18 年之久，他口无遮拦地说：「你们甚么都不知道，也不去想想，一个人代替人民死，免得整个民族灭亡，这对你们是有益的。」（50 节《新译本》）大祭司提议耶稣必须死，对敌基督的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可说是正中下怀。

约 11:51~52 作者约翰为该亚法的话作批注，表示这句话带有神的旨意。当时该亚法只是为一己之利发表意见，但神却透过这大祭司的口说预言。当该亚法依自己的意思说：「一个人代替人民死，免得整个民族灭亡，」神的意思却是：「不但替犹太民族死，也要把散居各地的神的儿女招聚成为一体。」（52 节《新译本》）耶稣一人受死，为的是要召聚各族各方的人归向他成为一个「身体」（弗 4:4）、一个「教会」（弗 1:23）或一个「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

约 11:53 该亚法除灭耶稣的说法得到犹太公会一致赞同，于是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害耶稣。这个大祭司已预备好要杀神的羔羊（参照：约 1:29, 36）。

约 11:54 耶稣在犹太人中间就不再有公开的活动，他与门徒退到旷野，到了一个名叫以法莲的城，此城位于耶路撒冷北方约 22 公里的地方，他们就暂时住在那里。

耶稣使拉撒路复活的神迹让我们看到：

（一）**神的荣耀**。作者约翰在一开始便见证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约 1:14），而耶稣行第一件神迹时即已「显出他的荣耀来」（约 2:11），最终的荣耀则是来自于耶稣自己的死里复活（参照：约 7:39；12:23）。拉撒路的死里复活乃是为了彰显神的荣耀，使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约 11:4）。

（二）**耶稣对马大和马利亚的爱**。马大和马利亚为失去拉撒路而悲伤，却因拉撒路复活获得更大的喜乐。

（三）**耶稣的大能**。耶稣呼喊拉撒路的名便能使他从死里复活。当耶稣再临，所有死人都会听到耶稣的声音而复活（约 5:25, 28）。

（四）**耶稣的确是复活和生命**。耶稣宣称自己是复活和生命，并以神迹证明他所宣称的。这证明也是我们信心的保证，正如耶稣所应许的，他也会赐永生给信他的人。

耶稣以拉撒路的死里复活证明他是复活和生命，不只如此，他即将前往耶路撒冷，藉由自己的死里复活，向世人证明：「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 11:25）让我们以坚定的信心，继续跟随这位能赐生命之主的脚踪行！

第三十八课 法利赛人与税吏祷告的比喻

(路加福音 17:11~18:14)

一、医治十个痲疯病患 (路 17:11~19)

路 17:11 耶稣使拉撒路死里复活的那一天起，犹太公会里的人就商议要除灭耶稣，耶稣随同门徒暂时退到以法莲城而住在那里 (约 11:53~54)。根据路加的记载，「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的边境。」《新译本》以此推测他们前往耶路撒冷可能的路线如下：从以法莲城出发，往北走穿过撒玛利亚，抵达加利利边境后往东行，渡约但河再往南行直到比利亚境内，然后往西穿越约但河进入耶利哥城 (参照：路 19:1)，再从那里出发至耶路撒冷，以渡过耶稣生平最后一个逾越节。

路 17:12 耶稣一行人前往耶路撒冷途中，进入一个村庄，十个痲疯病人迎面而来，根据利未记 13:45~46，「身上有长大痲疯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因此这十个痲疯病患只能远远地站着。

路 17:13 他们大声喊叫：「主耶稣啊，可怜我们吧！」《新译本》医治痲疯病人是耶稣在世时的工作之一，他曾告诉施浸约翰的门徒说：「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痲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福音传给他们。」(路 7:22)显然这十个痲疯病人风闻耶稣的大能而向他乞求医治。

路 17:14 耶稣并未当场医治，而是吩咐他们：「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在摩西律法下，痲疯病患需要祭司鉴定病情以决定是否隔离或宣布洁净 (参照：利 13, 14 章)。这十个尚未洁净的痲疯病患并未坚持得医治之后才离去，反而一致信任耶稣的吩咐，毫不犹豫地转身出发，显示他们乐意顺服耶稣。去的当下，他们的痲疯病立即得医治。耶稣吩咐他们给祭司察看身体，一方面是为了证实耶稣医治痲疯的神迹，另一方面则是为了他们得以取得「洁净证书」而回归常人的生活。

路 17:15~16 其中一个人看见自己的痲疯病已痊愈，就回来大声颂赞神，俯伏在耶稣脚前连连称谢。作者路加特别批注：「这人是撒玛利亚人。」如此隐喻其他九个痲疯病患是犹太人。

路 17:17~18 耶稣说：「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哪里呢？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其他九个不是和这个外族人一样，不久之前还在大声哭求怜悯，怎么现在不见人影了呢？若是你的话，你会是回来荣耀神的这一个，或是其他九个人之一呢？

路 17:19 耶稣就对那人说：「起来，走吧，你的信使你痊愈了。」《新译本》此处动词语态有持续痊愈之意。撒玛利亚人顺服与感恩的心使得他的病永久痊愈。

让我们想一想：神是否曾施恩予我？祂是否曾经响应了我的祷告？供给我日常所需？救我脱离凶恶？使我从罪中得救？而我如何回应神的恩典呢？当我在敬拜神时，我是否以感恩的心祷告与唱诗歌？或认为敬拜只是基督徒当尽的责任而已。愿每位信徒，无论是敬拜神或学习神的话语，都能怀着感激的心。

二、人子显现的日子（路 17:20~37）

路 17:20~21 有一个法利赛人问耶稣：「神的国几时来到？」一般犹太人所认知的神的国是以色列属世的国度，此国将重现大卫与所罗门光辉灿烂的时代。耶稣简短地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它不是由兵马、战车与前进的军队等等，人眼目及的事物组成的。神的国是属灵的国度，它不是以实体存在于空间之中，耶稣继续说：「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神的国是藉由基督的福音平静地运作在人的心中。

路 17:22 在回答了法利赛人的问题之后，耶稣将注意力转移到门徒身上。由于耶稣即将亲赴耶路撒冷殉难，且门徒也会遭受前所未有的逼迫，这日子将到，他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却不得看见。」这「人子的一个日子」相当于「他的日子」（24节《新译本》）、「人子的日子」（26节）、「人子显现的日子」（30节）、「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林前 1:8）、「主的日子」（彼后 3:10），也就是耶稣再临的日子。这一个日子不会发生在第一世纪，故门徒不得看见。圣经其他经文也有类似的告诫，例如在十个童女的比喻中，耶稣提及新郎「迟延」（太 25:5）以表示耶稣再

临的日子不若预期的那么快。另外在才干的比喻中，主人「过了许久」（太 25:19）才来，这也隐喻人子降临的日子尚有一段时日。

路 17:23~24 耶稣警告门徒不要被假教师迷惑，将来会有声称是弥赛亚的人引诱人群跟从他（参照：徒 5:36~37；21:38）。人子降临的日子如同闪电从天的一边闪到天的另外一边，人人眼目可及，故不须要有人告诉你人子在这里或在那里。

路 17:25 耶稣预告他即将遭受许多苦难，并且会被这世代弃绝。诗篇 22 篇和以赛亚书 53 章便预言耶稣受苦与钉十字架栩栩如生的景象。他是匠人所弃的石头（诗 118:22；太 21:42）。

路 17:26~30 耶稣接着以挪亚的日子与罗得的日子比喻人子再临的日子，那日期、那时辰无法具体预测，唯有天父知道。挪亚与罗得那时候，人们照常吃喝、嫁娶、买卖、耕种、建造，但一瞬间洪水泛滥成灾，毁灭了挪亚那一世代不敬虔的人；同样地，硫磺与火瞬间从天而降，毁灭了所多玛城里所有不敬虔的人。人子也会如此骤然来到。

不只在此提到人的吃喝玩乐，路加福音 12 章里那个无知的财主也安慰自己的灵魂说：「……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乐吧！」（路 12:19）那个认定主人必定来得迟的恶仆，他也吃喝醉酒（路 12:45）。还有，那个在阴间受苦的财主，在世时也是天天奢华宴乐（路 16:19）。当主再临，甚至是生命终了之前，大多数的人也会照常吃喝快乐，在毫无任何的准备下离开人间。耶稣在此的信息是：门徒当儆醒预备，勿让我的再临令你们措手不及。

路 17:31~32 「当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里，不要下来拿；人在田里，也不要回家。」（31 节）这一节与马太福音 24:17~18 的叙述非常相似，但应用不同。马太福音的记载是与耶路撒冷城被毁有关，当时耶稣警告门徒，若见到圣城被毁之前的预兆时，要不顾地一切逃到山上（太 24:16）。此处的经文乃是指耶稣再临，故未提及逃到山上的警语，因为耶稣再临的那日，「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彼后 3:10）

耶稣再临是突如其来的事件，当然没有时间进屋里拿器具或走路回家，那么为什么耶稣要如此吩咐呢？合理的推论如下：若我们平日只专注在属世的事物上，当耶稣再临时，时间将会静止，我们也将永远错失扭转乾坤的契机。所以耶稣接下来说：「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32 节）当时天使带领罗得一家人逃命时，警告他们不可回头看（创 19:17），然而罗得的妻子未听从劝告，她回头一看，身子瞬间成了

一根盐柱（创 19:26）。当耶稣提到「你们要回想罗德的妻子」，即隐喻罗德的妻子因眷恋那座城而回头看。因此个人的属灵特质在耶稣再临时将维持不变。平时眷恋世上财物，耶稣再临的那一刹那，其思念依旧如此，如启示录所言，主的日子近了，「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启 22:11）

路 17:33 「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这一经节仍和前述之眷恋财富有关。耶稣在另一处讲完无知财主的比喻后便说：「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路 12:21）他在登山宝训中也提到：「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太 6:19,20）只有撇下所有一切的人才能作基督的门徒（路 14:33），也要舍己跟从耶稣才能得着永生。

路 17:34~35 耶稣再举两个例子——两个人在一个床上与两个女人一同推磨，以描述耶稣再临的景象，一个发生在晚上睡觉时，一个是推磨，即白天工作时。耶稣再临时乃为全球事件，有些地方是晚上，有些地方是白天。「两个人……，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的涵义是什么？可能意谓两人不同的结局，一个被带到荣耀里，另一个则被撇下等候神的审判。无独有偶，保罗提到主从天降临时，「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6~17）因此，义人将复活在先，受赞扬而得奖赏；恶人则复活在后，受审判而遭定罪。

路 17:37 门徒问：「主啊，在哪里呢？」耶稣说：「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这一句话可能是当时的谚语。马太福音 24:28 耶稣曾以此谚语象征耶路撒冷圣城被毁，但此处则应用于耶稣再临。尸首代表属灵的死亡，鹰代表审判与刑罚。如同神以大洪水惩罚了当时的恶人，以硫磺与火惩罚了所多玛城里不敬虔的人，耶稣再临时神的审判也会临到那些不听从主耶稣的道以及不遵守神命令的人。

三、不义法官的比喻（路 18:1~8）

耶稣已提醒门徒，日子将到，他们将会因受苦而巴不得看见人子再临为他们伸冤（路 17:22）。于是耶稣设不义法官的比喻以鼓励门徒锲而不舍地在神的施恩宝座前祈求，使他们不致于在苦难中灰心丧志。

这比喻提到两个人物，一个是既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人的法官；另一个是百折不挠的寡妇。让我们思考当时寡妇困窘的状况，她们失去来自丈夫的经济支助，是社会孤苦无依的弱势族群。神常指示人应当看顾孤儿与寡妇，例如出埃及记 22:22，说：「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雅各书 1:27，说：「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这个孤苦无助的寡妇常到法官那里请求为她伸冤，以脱离其对头的欺压。为什么她坚持不懈地寻求法官伸张正义呢？因为（1）法官不怕神，也不关心民间疾苦；（2）她与对头之间的问题令她苦不堪言，这问题非得这法官解决不可。这不义的法官到头来不得不为她伸冤，不是因为他体恤寡妇的疾苦，乃是为了避免这寡妇继续缠扰他。

主说：「你们听这不义之官所说的话。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我告诉你们，要快地给他们伸冤了。」（6~8 节）耶稣以其常用的从小处论大处的逻辑思维，阐明这比喻的重要意义。若一个不义的法官都能因这卑微寡妇之缠扰而为她伸冤，何况慈爱的神，岂不更为祂宝贵选民之恒切祈求而伸冤呢？所谓的选民是指顺服神的救赎计划而进入主耶稣基督里的信徒（提后 2:10）。信徒因着信便会向神不住地祈求，慈爱的神当然关心信徒的哀求，祂终将为他们伸冤。这里所谓的「快地」并非马上就来，而是有突然、无预警之意。人子再临会像贼一样，在人意想不到的时候突然来临（太 24:43~44）。最后耶稣说了一句耐人寻味的话：「然而人子来的时候，在世上找得到这种信心吗？」（8 节《新译本》）祷告是信心的体现，但愿人子来的时候，能找到我们祷告的信心依旧坚强。

圣经里有许多身处苦难或逼迫中的人向神祈求的例子。大卫便向神祈求说：「耶和華啊，我的心仰望你。我的神啊，我素来倚靠你；求你不要叫我羞愧，不要叫我的仇敌向我夸胜。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惟有那无故行奸诈的必要羞愧。」（诗 25:1~3）一些殉道圣徒的灵大声向神呼求：「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 6:10）他们得到的答复是：「还要安息片时，等着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满足了数目。」（启 6:11）于是信徒当忍耐等候主，主必伸冤

主耶稣也常鼓励信徒要至死忠心。当他预言耶路撒冷圣城被毁时，他说：「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2~13）耶稣鼓励士每拿的信徒，说：「你将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 2:10）

因此祷告不可灰心，在耐心中不住地祷告直到主耶稣再临，主必为圣徒伸冤。

四、法利赛人与税吏祷告的比喻（路 18:9~14）

主耶稣在教导中常用比喻说故事，以引导听众明白真理并加深记忆。这个故事是耶稣最著名的比喻之一，是针对那些自以为义而藐视他人的人而设（9节），故事虽短，但令人印象深刻。比喻中有两个主要人物——一个是骄傲自满的法利赛人，另一个则是虚怀若谷的税吏。

法利赛人给圣经读者的印象通常是负面的，例如路加福音 11:42~44 列出了耶稣对法利赛人的批判：「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耶稣即警告门徒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路 12:1）作者路加提醒读者「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路 16:14）

相反地，耶稣对税吏的评价则完全不同。耶稣的一个门徒马太即是个税吏，他们为罗马政府工作向人民征税，但常常超收税金并将其据为己有。当税吏来到施浸约翰那里准备受洗，他们问约翰他们当做什么，约翰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路 3:13）如此可见一斑。税吏恶名昭彰，常与罪人齐名（路 5:30），但他们却愿意领受耶稣教导，此点与法利赛人截然不同。当耶稣称赞施浸约翰的伟大，税吏「听见这话，就称神为义。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未受过约翰的洗礼，就拒绝神对他们的美意。」（路 7:29~30《新译本》）又有一次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但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路 15:1~2）税吏遭到宗教领袖的厌弃，主耶稣却接纳他们。

这比喻一开头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10节）。犹太人上殿的祷告良辰是早上9点与下午3点。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法利赛人自吹自擂地祈祷，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1~12节）他虽然向神祷告，却夸耀自己的种种「义行」，而非恳求神的怜悯。他的祷告词充分显示他就是耶稣所说的「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人）」（9节）

但是「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13节）让我们比较两者的不同之处：

(一) 法利赛人骄傲自大——自吹自擂、赞美自己；税吏虚怀若谷——远远地站着，不敢举目望天且捶着胸。

(二) 法利赛人的祷告显示他不需要神；税吏却恳求神开恩可怜他。

(三) 法利赛人称赞自己是义人；税吏则称自己是罪人。

耶稣宣告：「我告诉你们，这人（税吏）回家去比那人（法利赛人）倒算为义了。」（14节）耶稣称这税吏为义，「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14节）法利赛人就是「自高的」，而税吏是「自卑的」，神反而升卑降高，因他看顾谦卑的人。当我们在人的面前炫耀自己有多虔诚时，我们就会与神的怜悯渐行渐远。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提醒我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 5:20）

我们当谨言慎行，避免自夸地说：「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政客欺骗或律师敲诈。我受浸归入主的教会，我一周三次上教会，我的奉献比别人多，我常常到老人院与孤儿院当志工……。」我们当小心，避免陷入法利赛人自以为义、骄傲自满的网罗之中。让我们崇尚虚怀若谷的美德，在神的国度里谦卑服事，纵使我们尽心尽意地履行神一切的吩咐，仍当对自己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10）

第三十九课 耶稣论休妻与葡萄园的比喻

（马太福音 19:1~20:16；马可福音 10:1~31；路加福音 18:15~30）

一、耶稣论休妻（太 19:1~12；可 10:1~12）

太 19:1~2 「耶稣说完了这些话」——「恶仆的比喻」（太 18:21~35），「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旦河外。」（1节）约旦河外位于比利亚地，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管辖地，耶稣在那里医治了許多人。按照故事发生的顺序，从离开加利利（参照：约 7:9）至抵达约旦河外（参照：路 17:11）的旅程中，有许多马太未记载的故事，这些故事请参考《耶稣的故事》29~38课。

太 19:3 法利赛人前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甚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申命记 24:1，记载：「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甚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第一世纪有两个犹太学派对这段经文持不同的看法。希勒尔学派（School of Hillel）认为无论甚么缘故，只要丈夫「不喜悦妻子」，即可休妻，例如妻子把饼烤焦了或其美貌不再。尚迈学派（School of Shammai）则认为「不合理的事」是指妻子犯奸淫，与他人发生婚外性行为才可以休妻。法利赛人显然以希勒尔学派的说法来试探耶稣，无论耶稣倾向于任何一个学派，都将引起另一学派的攻击。

太 19:4~5 耶稣越过摩西律法，以创世记 1:27 直接指出神最初的旨意：「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引述创世记 2:24，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因此，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间的夫妻关系。「离开父母」是指情绪上、心理上、经济上的独立，不再依赖父母。「连合」（希腊文 *proskollaō*），意思是「如胶似漆、紧密连结」。因此，神期许夫妻在身、心、灵各方面建立如胶似漆的亲密关系，以巩固婚姻，使二人「成为一体」。生理上的合一是指夫妻同房（林前 7:4~5）。心理上的合一是相知相惜的团队精神，例如以利加拿看见自己的妻子哈拿哭泣不吃饭，温柔的安慰妻子（撒上 1:8）。属灵上的合一是指夫妻一同荣耀神，寻求神的国

与神的义，如同百基拉、亚居拉夫妻同心协力传扬主的道（徒 18:26）。哥林多前书 6:15~20 与以弗所书 5:28~33 亦阐述夫妻成为一体之关系。

此外，神设立婚姻关系有更崇高的意义，保罗说：「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1~32）因为婚姻关系象征基督与教会之关系：

（一） 亚当是夏娃的丈夫，如同基督是教会的丈夫（林后 11:2）。

（二） 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弗 5:23）。

（三） 丈夫要爱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

太 19:6 耶稣继续阐明说：「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婚姻是神配合的，神所配合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间的盟约而非两女、两男之间的同性婚姻。婚姻既然是神所配合的一夫一妻制，人不可分开（希腊文 *chōrizō*）。保罗也提及耶稣这段话，他说：「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希腊文 *chōrizō*）丈夫。」（林前 7:10）「分开」或「离开」都源自同一个希腊文 *chōrizō*，根据上下文，两者皆是指离婚而言，而非分居。

太 19:7 耶稣的说法看来与摩西律法不一致，法利赛人便拿申命记 24:1 里的经文追问耶稣：「这样，摩西为甚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

太 19:8 摩西律法的确如此吩咐，然而那是暂时的权宜之计，耶稣说明原因：「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旧约记载了许多神不喜悦、但祂容许的事，例如以色列人求撒母耳为他们立一个王，耶和華虽不喜悦，但祂允许撒母耳为他们立王（撒 上 8:6~7）。神恨恶休妻的事（玛 2:16），但祂允许休妻（申 24:1）。神对世人也如此容忍，「祂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6）「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如今耶稣把婚姻的律法回归至神最初的旨意。

太 19:9 法利赛人问「无论甚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耶稣的答案厘清了离婚的议题：只有淫乱的缘故才可以休妻，他说：「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这也是耶稣登山宝训的教导（太 5:32）。圣经对于「淫乱」和「奸淫」的诠释不同。「淫乱」一词泛指违反神的诫命之性犯

罪，也就是一切不合法的性行为——奸淫、同性恋、与兽交合、近亲乱伦等等。「奸淫」一词则是指通奸罪，也就是婚外性行为。

「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except for fornication)，除非妻子犯淫乱罪，否则丈夫不得提出离婚的要求。男方若以任何其他借口休妻，则违反神不得休妻的诫命。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而离婚又再婚，则男女双方皆犯奸淫。从神的观点而言，非因淫乱而离婚的男女，仍受婚约的约束，其婚约并未因一纸休书而解除，故双方皆无权再婚，以致神将其再婚视为「犯奸淫」。耶稣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可 10:11~12)因此，无论丈夫或妻子，若非淫乱罪离婚后皆再婚，则双方都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19:9 也隐喻离婚若是基于淫乱的缘故，则清白的一方享有再婚的权利，犯罪的一方则不得再婚，为了持定永生，后者则须选择终身独身。

神的婚姻律法不只适用于神的子民(基督徒)而已，因为这是创世之初即已设立的律法，耶稣以「凡」(whoever) 这字以代表这规范适用于世上所有人。

太 19:10 门徒听见这么严谨的律法之后，便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若我们了解神的婚姻律法，对于门徒的响应，便不足为奇了。婚姻是一生一世庄严、神圣的盟约，步入婚姻之前的男女当慎重考虑；已步入婚姻殿堂的夫妻则要竭力追求圣洁，远避淫行。

太 19:11~12 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维持独身并非人人可领受或接受，因为人有情欲，维持独身是困难的。使徒保罗是少数能克制情欲的人，因他有这方面的恩赐(林前 7:7~8)，但他仍然鼓励那些独身和寡妇，「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 7:9)然而下列三种人可以领受独身的生活：

(一) 生来是阉人：是指与生俱来生理上的缺陷，导致丧失性能力。

(二) 被人阉的人：是指后天遭阉割之人，例如古代宫廷挑选年轻男性，将他们阉割之后成为太监以服侍皇后太妃。「被人阉的人」虽是指男性而言，但仍可应用于以下情形：若夫妻双方皆未行淫，则神的律法是不得离婚，但其中有一方坚持离婚，被迫离婚的一方知道无权再婚，只能选择终身独身的生活。

(三) 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人：是指在特殊的情境下，选择独身之人，形同自阉。若夫妻其中一方犯淫乱，导致配偶选择解除婚约。鉴于犯淫乱的一方因无权再婚，为了将来能进天国(天堂)，于是决定从此过独身的生活。此外，使徒保罗面临世局艰难，为了全心事奉神而持守独身。

耶稣对婚姻的论述，让我们学习到以下几项真理：

- (一) 神所设立的婚姻制度，仅限于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紧密连结，长相厮守的盟约，政府的法令与时代的潮流皆无法更改神对婚姻的定义。
- (二) 男女双方一旦结婚，无论是顺境或逆境，富贵或贫穷，健康或疾病，皆不能无故离婚，除非其中一方犯淫乱罪。此外，若夫妻一方去世则自动解除婚约(罗 7:2)。
- (三) 神的婚姻律法是十分严谨的，婚前当深思熟虑，婚后当永结同心。

二、为小孩祝福(太 19:13~15；可 10:13~16；路 18:15~17)

带小孩到宗教领袖那里接受按手祷告是当时的传统，因为一般人认为宗教领袖拥有神特别的恩赐，藉由其按手祷告将会从神那里得到特别的福气。这也显示耶稣在他们心目中的崇高地位。马太和马可皆记载：「有人带小孩子来见耶稣，」(太 19:13；可 10:13)而路加则说：「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路 18:15)所以从年幼到年长的小孩都被带到耶稣面前，门徒认为这是冒然的举动而责备他们。耶稣立刻吩咐门徒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 马可与路加的记载是：「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可 10:14；路 18:16)可见「天国」与「神国」是同义词。在天国或神国里的人，有如小孩或婴孩一般，具有天真无邪、虚怀若谷、虚心受教的特质。

耶稣继续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 10:15；路 18:17) 门徒之前曾经问耶稣，天国里谁最大，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太 18:3~4) 耶稣如此称赞小孩，证明婴孩是天真无邪，不须为了除罪而接受洗礼。耶稣说完之后，就亲切地「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可 10:16)

三、少年财主寻求永生之道(太 19:16~22；可 10:17~22；路 18:18~23)

- 可 10:17 耶稣祝福小孩子之后继续前行，有一个官员（路 18:18），跑来跪在耶稣前面，说：「良善的夫子，我当做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马太的记载是：「夫子，我该作甚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太 19:16）他或许认为只要能完成某些善事便可获得永生。
- 可 10:18 在未回答他的问题之前，耶稣乘机教导他「良善」一词之重要意义，他说：「你为甚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以绝对的标准而言，只有神是良善、无罪、永远公正、行事完全的。他称耶稣为「良善的」，而耶稣告诉他只有神是良善的，所以耶稣是神。耶稣接着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太 19:17）
- 可 10:19 耶稣列出十诫中关乎待人的诫命——「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亏负人；当孝敬父母。」其中「不可亏负人」应该翻译成「不可欺诈」《新译本》较接近原意。除了遵守十诫外，又当爱人如己（太 19:19；利 19:18）。根据保罗的解释，爱人如己已蕴含十诫里有关如何对待人的律法条文（罗 13:9）。
- 可 10:20~21 这个少年人向耶稣表明，他从小就遵守这些诫命，还缺少甚么呢？这少年人遵守摩西律法的精神深得耶稣的喜爱，耶稣继续对他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太 19:21）属灵上的「完全人」是永无止境的，也是每个追求卓越的人之终极目标。变卖所有的，赈济穷人，是积财宝在天上的方法，因为财宝在哪里，心也在那里（路 12:33~34）。除了积财宝在天上以外，也要跟从耶稣。
- 可 10:22 跟从耶稣是需要付出代价的，甚至毫无保留地舍己。对少年财主而言，这代价的确太大了！面对舍弃财富以跟从耶稣的抉择，他因贪恋属世的财富而拒绝耶稣的呼召，所以「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其实并非所有跟从耶稣的人都必须变卖所有的，而成了一无所有，使徒行传便记载许多信徒有房子可供聚会的例子。耶稣鉴察人心，深知少年财主难以摒除心中那财富的偶像，因此因材施教，借机勉励他若要成为「完全人」就得弥补属灵上的不足，否则将如同耶稣比喻中的无知财主，只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足，就无法承受永生（路 12:21）。

四、论倚靠钱财的危机（太 19:23~30；可 10:23~31；路 18:24~30）

可 10:23~24 少年财主因未采纳耶稣的忠告而与永生失之交臂，于是耶稣感慨地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这并非是指有钱人难以进神的国，因为亚伯拉罕（创 13:2）和埋葬耶稣的约瑟（太 27:57）都非常富有。耶稣这里是指「倚靠钱财的人」（24 节）而言。

可 10:25 财主进神的国到底有多难呢？耶稣形容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此处的针是指缝衣服的针，也可能是路加医生使用的手术针。骆驼穿过针的眼，简直是天方夜谭，根本不可能发生，倚靠钱财想进神的国更是不可能。「神的国」是指神永恒的国度，也就是少年财主所问的「永生」。

可 10:26~27 门徒觉得不可思议，对耶稣说：「这样谁能得救呢？」（26 节）一般人的思维是：拥有财富乃是神祝福的象征，既然有钱人都无法承受神的国，还有谁能得救呢？问题的症结在于人是否能倚靠神，若一个人倚靠钱财，则不可能上天堂。骆驼要穿过针的眼是何等艰难的事！对人而言是不可能的事，但对神而言凡事都能。神是全能的神，只要神愿意，没有祂做不到的事。人无法倚靠自己的善行救自己免于地狱之刑罚，只有慈爱的神能拯救我们。

太 19:27 这时彼得直率地脱口而出：「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想一想，我们努力过基督徒的生活为的是什么呢？不就是为了得到永生的奖赏吗？保罗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神知道我们也渴望得到奖赏，祂让我们在《启示录》里一窥天堂的荣耀。只要我们付出作基督徒的代价，将来就会得到神的赏赐。基督的门徒已撇下一切跟从耶稣，这不就是符合耶稣要少年财主成为完全人的条件吗（太 19:21）？彼得想知道他们的赏赐是什么呢？

太 19:28 耶稣告诉他们：「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首先，希腊文 *paliggenesia* 在新约圣经里只出现两次，一次是指「复兴的时候」(regeneration) 或「万物更新」（太 19:28《新译本》），另一次则是指「重生的洗」（washing of regeneration）——属灵的重生（多 3:5）。根据上下文，「复兴的时候」即是指属灵国度来临的时候，而不是指基督再临。当人子耶稣从死里复活、升天后得了荣耀（但 7:13~14；路 24:26；彼前 1:11），且坐在父神右边的宝座上（徒 2:32~33；彼前 3:22），使徒则在神的国里（基督的教会）坐在「十二个宝座上」——代表使徒有来自神的

权柄，依照天上的旨意「**捆绑**」或「**释放**」国度里的事（太 18:18）。「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代表属灵的以色列，即基督的教会（罗 2:28~29；加 3:7, 29；6:16；雅 1:1）。

可 10:29~30 耶稣在此宣告他们即将得的赏赐，凡为他撇下（属世的）房屋、田产与家人，在今世会得百倍（属灵）的房屋、田产与家人，虽然当中也会有逼迫相随，但来世必得永生。

太 19:30 「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耶稣在马太福音 20:16 重复了这句话。他接下来要以一个葡萄园的比喻，教导门徒天国之道，使他们对神国里的赏赐有进一步的认识。

五、葡萄园的比喻（太 20:1~16）

太 20:1~7 耶稣以「天国好像」作为开场白。一个家主到外面雇用工人到他的葡萄园里作工。当时工作的时间是从清晨 6 点到傍晚 6 点，即日出到日落。家主分别在 6 点（清早）、9 点（巳初）、12 点（午正）、下午 3 点（申初）、下午 5 点（酉初）到外面招募工人进葡萄园作工。只有在清早雇用的第一批工人与他约定好工价是一天一钱银子（2 节），其他时段招募进来的工人并没有约定工价，而只是对他们说：「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4 节）他们也信赖家主言出必行，纷纷进葡萄园作工。家主甚至在收工前的一小时到外面去，看见有人仍然闲着，就对他们说：「你们为甚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6 节），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7 节）表示他们没有工作机会而不是因为好逸恶劳，于是家主在最后一刻也招募他们进园作工。

太 20:8~13 「到了黄昏」（8 节《新译本》），即下午 6 点收工的时候，家主开始发放工资，从最后入园的工人至最早入园的工人，不论受雇时间的长短，工资都一模一样。最后雇用的工人只工作一小时所得的报酬是一钱银子。那些工作 3 小时、6 小时以及 9 小时的工人纷纷上来领工资，也都各得一钱银子。那些最先雇用的工人卖力工作长达 12 个小时，也同样获得一钱银子，于是他们向家主埋怨，说：「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12 节）家主提醒其中的一个人，这一钱银子是他们之间约定的工资，主人并没有亏负工人（13 节）。

太 20:14~15 葡萄园的比喻揭示了一些重要原则。家主有权决定如何运用自己的钱财，他除了照约定给付第一批工人该有的工资外，更慷慨地支付相同的工资给后来雇用的工人。第一批受雇的工人不该眼红嫉妒，而应该赞赏家主的慷慨。

太 20:16 耶稣在此又重复一次之前的话（太 19:30）：「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他要教导门徒，神的奖赏与信徒在神国里的工作年资无关，反而与信徒在神国里的忠诚度息息相关。有些人响应神的呼召，很早就信主，但对神国的事工不冷不热，反之，有些初信的基督徒，则满腔热诚在主里效忠服事。因此，人无论蒙召成为基督徒多久，正如比喻中的工人，有人工作 12 小时（在先的），有人只工作一小时（在后的），都当竭力作主工。神是慷慨的神，虽然蒙召有先后之别，但只要是忠心的仆人，神都会赏赐他们。这一段经文也可能隐喻犹太人是神最先呼召进入神国度的工人，外邦人是后来蒙恩召的工人，他们皆享有同等的机会在神国里作工并得到相同的赏赐。

葡萄园的比喻给予我们以下省思：

- （一）神随时在呼召工人。比喻中的家主，在收工前的一小时仍然出去雇用工人。纵使在接近主耶稣再临、末日到来的前一刻，神的福音仍不断地呼召世人进入神的国——教会。神国里的工人当努力为主作工、传扬神国的福音，使得更多人愿意接受福音，进入神荣耀的国度。
- （二）人的生命是过眼烟云，转瞬之间随即消逝无踪。神期许世人珍惜现在，把握当下，尽早成为神国里的工人，以免如同无知的财主错失进入神国的机会，因为他的灵魂就在当夜将被取走（路 12:20）。
- （三）最后，我们应该衷心感谢神丰盛的慈爱，祂连最后一小时都给予我们进天国的机会，因为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

愿神的仆人贯彻始终，努力不懈，忠心作工，直到主再来临！

第四十课 耶稣在耶利哥城的事迹

（马太福音 20:17~34；马可福音 10:32~52；路加福音 18:31~19:28）

一、预言受难与复活（太 20:17~19；可 10:32~34；路 18:31~34）

耶稣在约旦河外的比利亚地说完葡萄园的比喻之后，「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可 10:32）圣经常用「上」或「下」代表目的地之地势高低。他们准备渡过约旦河，从约旦河谷底出发，经过耶利哥城，往上行至耶路撒冷。耶稣走在前头，门徒跟在后头，而敌人就在耶路撒冷等候，因此跟从的人都害怕（可 10:32）。

这是耶稣第三次预言受难与复活，前两次记载在马太福音 16:21；17:22~23；马可福音 8:31；路加福音 9:44。耶稣这次预言仔细交待受难与复活的整个过程（可 10:33~34）：

- （一） 被交给犹太领袖：耶稣是被犹太出卖，再交给犹太公会里的祭司和文士审判。
- （二） 被定罪后交给外邦人：犹太公会宣判耶稣死刑（太 26:66），由于在罗马政权统治下犹太人无权执行死刑，他们将耶稣交给外邦人的罗马巡府彼拉多。彼拉多被犹太人催逼，不得已才照他们所求定案（路 23:23~24）。
- （三） 被戏弄：「他们要戏弄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巡府的兵如此对待耶稣（太 27:27~30）。
- （四） 被杀害，钉在十字架上（可 10:34；路 18:33；太 20:19）
- （五） 第三日复活：犹太人的计时法是从当天的傍晚六点至隔天的傍晚计算为一日，并且将一天当中的部分时间计算为一整日。耶稣在星期五的「申初」即下午三点断气，因此这是耶稣死后的第一日（太 27:46）。耶稣的遗体在星期六一整天安放在坟墓里，这是耶稣死后的第二日。耶稣星期日清晨复活，也就是七日第一日的清晨（太 28:1），这是耶稣死后的第三日。故「过了三天」（可 10:34）、「第三日」（太 20:19）与「三日后」（太 27:63）都是指耶稣在死后的第三日复活。

路加补充说：「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他们不晓得所说的是甚么。」（路 18:34）门徒以为弥赛亚的国度是属世的国度，其目的乃是重建大卫与所罗门时代的荣

耀。当耶稣第一次预言受难与复活时，彼得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太 16:22）纵使先知早已预言（路 18:31），他们仍无法理解预言真正的意义。

二、雅各和约翰求首位（太 20:20~28；可 10:35~45）

太 20:20 鉴于国度即将来临的错误观念，「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他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稣，求他一件事。」这位母亲名字叫撒罗米（可 15:40），可能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姐妹，撒罗米育有二子——雅各和约翰（可 3:17；10:35），他们不仅是耶稣的表兄弟，并且是耶稣极为亲近的门徒。作者马可只记载雅各和约翰来求耶稣，没有提到他们的母亲。

太 20:21 撒罗米求耶稣，让她两个儿子在耶稣的国里，分别坐在他宝座的左右边。马可则记载雅各和约翰要求耶稣，容许在他的荣耀里，坐在其宝座的左右边（可 10:37）。因此「荣耀」即是「国」的意思。在这之前，耶稣应许门徒，「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或许是因为亲戚关系，母亲带着雅各和约翰向耶稣要求更尊荣的宝座。

太 20:22 耶稣告诉这对兄弟，其实他们自己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欲坐上属灵荣耀的宝座得经历许多苦难。耶稣问他们：「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可 10:38）耶稣的杯是受难与死亡的苦杯，他曾为这杯向父祈求：「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太 26:39）后来又祷告说：「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太 26:42）「洗」（Baptism）是浸入或充满的意思，此处的「洗」是指被苦难完全充满，耶稣也曾用「洗」隐喻他的受死（路 12:50）。雅各和约翰仍不了解耶稣的比喻用语，他们回答说：「我们能。」

太 20:23 耶稣预言他们也会经历苦难，他说：「我所喝的杯，你们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可 10:39）雅各后来成为第一个殉道的使徒（徒 12:2），约翰则经历许多苦难，被放逐至拔摩岛，写下圣经最后的书卷《启示录》，说：「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启 1:9）然而尊荣的宝座不是耶稣当时可以赐予的，而是父神预备给有此殊荣的人。

太 20:24 其他十个门徒听见之后，就恼怒雅各和约翰。十二使徒之前曾经为天国里谁最大而争论不休（可 9:33~34），甚至后来在主耶稣被卖那一夜的逾越节晚餐仍然为此争论（路 22:24）。在此，雅各和约翰的要求点燃了这股嫉妒之火。

太 20:25~27 耶稣必须乘机再教育他们，属灵的国与属世的国截然不同。在属世的国里，权柄决定谁为大，因此君王与大臣比众人都大。但在属灵的国里则不然，谦卑的态度与服事的精神决定谁为大，所以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26~27 节）

太 20:28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耶稣以自己为例，要门徒学习他谦卑与服事的榜样。耶稣不只是服事人，他更牺牲性命，成为多人的赎价。保罗亦呼应耶稣的话，说：「他（耶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 2:6）「赎价」（希腊文 *lutron*）意思是将某人或某物赎回来的赎金。世人都犯了罪（罗 3:23），而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耶稣将罪的奴仆从罪的主人那里买回或赎回，其所付的赎价就是自己宝贵的性命。

愿每个基督徒都能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5），作个服事众人的好仆人。

三、医治两个瞎子（太 20:29~34；可 10:46~52；路 18:35~43）

太 20:29 马太、马可与路加三位作者记载故事发生的地点有所不同。马太与马可皆记载这故事是发生在「出耶利哥的时候。」（可 10:46）路加则说是「将近耶利哥的时候。」

（路 18:35）以上记载并非相互矛盾，马太与马可两位犹太作者所说的是旧址耶利哥城，是约书亚攻取的耶利哥遗址。希腊人路加所说的耶利哥是希律王新建的耶利哥城，两城相隔约三公里，耶稣医治两个瞎子便发生在旧城与新城之间。

太 20:30~31 作者马太提到两个瞎子坐在路旁，路加则提到一个瞎子坐在路旁讨饭（路 18:35），马可也只提到一个瞎子坐在路旁，他的名字叫巴底买（可 10:46），他是两个瞎子中的主要发言人。他听说是拿撒勒人耶稣经过，就大声呼叫，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可 10:47；路 18:38）这称谓「大卫的子孙」即是对弥赛亚的尊称，他向弥赛亚哭求怜悯。虽然周遭的人斥喝他不许出声，他却越发放声喊叫。

太 20:32~33 耶稣就站住，吩咐门徒叫他们过来，「瞎子就丢下衣服，跳起来，走到耶稣那里。」（可 10:50）巴底买丢下阻碍他前行的外衣，以便在拥挤的人群中来到耶稣面前。基

督徒也「……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 12:1~2）耶稣问他们，说：「要我为你们作甚么？」这真是个好问题。这两个盲人要耶稣开他们的眼，而我们要耶稣为我们作甚么呢？我们希望得到耶稣的怜悯与祝福，因为所有属灵的福气只有在基督里可以得着（弗 1:3）。

太 20:34 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并且对他们说：「你可以看见！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8:42）我们看到这对盲人的信心促使他们付诸行动，他们先哭求耶稣的怜悯，接着顺服耶稣的话来到耶稣跟前，正因这顺服的信心，耶稣医治了他们的瞎眼。昔日瞎眼，今得看见，他们立刻跟从耶稣。他们一路归荣耀与神，而且看见这事的人，也赞美神（路 18:43）。

四、救恩临到撒该家（路 19:1~10）

路 19:1~2 距离耶稣被钉十字架仅约一周的时间。耶稣医治两个瞎子后，再度踏上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来到耶利哥城，两城相距约 27 公里。当时有两条主要的经贸路线都经过耶利哥城，而且希律的王宫便座落此处，使得耶利哥成为课税的好地方。城内有一个非常富有的税吏长，名叫撒该，是个财主。当时的税吏恶名昭彰。他们利用职权超收罗马政府规定的纳税金额，非法讹诈，从中牟利。当税吏来到施浸约翰面要接受约翰的洗礼，他们问约翰，他们当作什么？约翰就对他们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路 3:13）因此税吏必须从他们敲诈的罪中悔改。

路 19:3~4 耶稣的声誉如日中天，或许撒该风闻耶稣也和税吏打交道，因此他非常期待亲眼见识这一位风云人物。但因自己身量矮短，熙攘的人潮挡住其视线，以致无法看到耶稣，但他并未放弃，反而跑到人群的前头，爬上桑树，等候耶稣从那里经过。

路 19:5~6 当耶稣经过那里时，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5 节）两人素昧平生、从不相识，但耶稣一开口便叫出撒该的名字，其神性在此表露无遗。这是圣经唯一的一次记载耶稣主动邀自己到别人家作客，而且不是短暂的停留，乃是在主人家里过夜。撒该喜出望外，他急忙从树上下来，欢欢喜喜地接待耶稣到家里作客。

- 路 19:7 主耶稣看出这个富有的税吏有颗善良的心，有待撒该自己发现。但众人只看外表，故私下议论说：「他竟到罪人家里去住宿。」如同之前法利赛人和文士也因税吏挨近耶稣而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路 15:2）
- 路 19:8 当他们在撒该家里时，撒该站着对主说：「主啊，请看，我要把家财的一半分给穷人，我若敲诈了谁，就还他四倍。」《新译本》「请看」（hehold）一词显示他有所顿悟，他并非向耶稣报告其广舍钱财，扶弱济贫已行之有年，而是指从今天开始，他要付诸行动，把家财的一半分给穷人，也要偿还四倍的钱财给曾受敲诈的人，以显示其悔改中饱私囊之过犯。
- 路 19:9 耶稣曾经针对一个与永生失之交臂的少年财主，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路 18:24）然而他对财主撒该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新译本》正如耶稣在「不义的管家之比喻」中所言，撒该利用不义的钱财为自己预备永生（路 16:9），他慷慨地赈济穷人，以积财宝在天上（路 18:22），于是神的救恩临到撒该的家。
- 路 19:10 为什么耶稣选择到撒该家作客呢？「因为人子来，是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新译本》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当财利（玛门）成为我们的主人，使我们不能专一事奉主，神也愿我们悔改。人能否上天堂，不在于是否拥有财富，而在于人对于财富的态度。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财富亦然，运用得当则成为永生的踏脚石；若运用不当则成为永生的绊脚石。人若下定决心事奉主，当主要我们放弃身边的钱财时，我们就会如撒该一样欢欢喜喜地接待主，而不会如少年财主忧心愁愁地离开了（太 19:22）。

五、十锭银子的比喻（路 19:11~28）

- 路 19:11 耶稣为什么要说十锭银子的比喻？「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犹太人对神的国有两个错误的认知，他们认为神的国是属世的国度，而且他们以为神的国即将到来。耶稣以十锭银子比喻教导门徒必须耐心等待神国的来临，而且在等候期间须善加利用神给予的能力与机会勤劳作工。
- 路 19:12 这比喻中有三个人物。第一个人物是个贵胄，他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贵胄」或「贵族」《新译本》代表人子耶稣，「远方」代表天堂。耶稣完成世上的救赎工

作后，离世升天，从父神的手中得着国度与权柄，如但以理先知的预言，「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 7:13~14）

路 19:13 第二个人物是十个仆人。启程之前，贵胄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发给每个人一锭银子（相当于当时三个月的工资），并吩咐他们在其外出期间以这笔钱做生意，直等到他回来。这些仆人代表神国里的仆人，也就是基督徒。尽忠职守的基督徒会在神的国度殷勤作工，直到主耶稣再来。

路 19:14 第三个人物是本国人。他们代表犹太领袖以及恨人子耶稣的人，他们是一群神国以外的人，因为他们不愿意耶稣作他们的王。

路 19:15~19 贵胄得国回来，象征耶稣再临，也就是审判的日子。他便召集仆人一个个过来，要知道他们做生意赚了多少钱，然后依据其忠心的程度与以奖赏或惩罚。第一个仆人因妥善运用所托付的一锭银子，竭力经营买卖，赚了十锭，主人便称赞他是个「良善的仆人」，并奖赏他管理十座城。第二个仆人以同样一锭银子，忠于所托积极从事经营买卖后，赚了五锭，主人给他的奖赏是获得管理五座城的权柄。

路 19:20~21 第三个仆人把那一锭银子包在手巾里，闲置一旁，未做任何买卖。他原封不动地把那一锭银子拿给主人看，并且为自己辩护：「我原是怕你，因为你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21 节）这仆人不只懒惰，而且一味推诿塞责，其未忠于所托是因为主人的严厉，使他胆怯不前，不敢运用这一锭银子。

路 19:22~23 主人斥责这有亏职守的仆人为「恶仆」，他要凭这恶仆自己说的话定他的罪，说：「你既知道我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为甚么不把我的银子交给银行，等我来的时候，连本带利都可以要回来呢？」主人并非承认他就是这恶仆口中不通情理的人，他只是反问这个恶仆人，「既然你认为我是这么严厉又无情的主人，那为什么你连放在银行生利息，最不会亏本的生意都不作呢？」

「银行」与「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太 21:12；可 11:15；约 2:15）来自于同一个希腊文 *trapeza*。此处的「银行」并非如现今的银行一样，由公司或政府机关所设立

的金融机构，而是当时经营存放和汇兑外币的人。一般人可将银子交给他们存放生利息。

路 19:24~26 主吩咐把这恶仆的一锭银子夺过来，赏赐给那赚得十锭银子的忠心仆人。主人说明原因：「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26 节）这恶仆仅有的一点钱财遭剥夺，赐给那良善的仆人之后，使他沦落为一无所有。

十锭银子的比喻旨在阐述神的赏罚取决于人是否善用其能力与机会。在这个比喻中，每个仆人都得了一锭银子，他们作买卖的能力与机会相等。越能精明运用神给予的能力与机会，其所受的赏赐也越多。相反地，若不把握神给予的能力与机会，其所受的惩罚也越重。

路 19:27 至于那些不愿耶稣作他们王的仇敌，他们的命运就是被杀。这里隐含两个意义，第一个意义是指耶路撒冷圣城被毁，犹太人高喊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彼拉多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祭司长回答说：「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约 19:15）就在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罗马军毁坏，上百万的犹太人遭到屠杀。第二个意义是指硫磺火湖里的第二次死（启 21:8）。基督不只是犹太人的王，也是外邦人的王。根据使徒行传 4:27，外邦人和以色列民都聚集要攻打神所膏抹的圣仆耶稣。因此，外邦人与犹太人一同参与耶稣钉十字架的罪行，也都将遭受地狱的刑罚。

十锭银子的比喻教导我们，当耐心等候主，也要善用神给我们的金钱、时间、才干与机会多作主工，做一个良善又忠心的仆人。

或许雅各的一段话能鼓励信徒当如何耐心等候主，「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弟兄们，你们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审判。看哪，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弟兄们，你们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说话的众先知当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样。那先前忍耐的人，我们称他们是有福的。你们听说过约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给他的结局，明显主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雅 5:7~11）

「耶稣说完了这话（即十锭银子的比喻），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路 19:28）耶稣坚定地走在前头，奔赴那摆在面前的死亡之路。我们的主耶稣即将经历他在世的最后一周，来自四面八方的敌对势力也将排山倒海而来，撒但也准备给耶稣迎头

痛击。然而他必须坚忍地走完人生的最后一程，以绝对的顺服，完全听从父神的旨意，直到他在十字架上说「成了」（约 19:30）的那一刻，神的救赎计划才大功告成。

第四十一课 耶稣光荣进入耶路撒冷

（马太福音 21:1~19, 26:6~13；马可福音 11:1~19, 14:3~9；路加福音 19:29~48；约翰福音 11:55~12:19）

耶稣是历史上永垂不朽的人物，汇集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和平的君于一身，其无远弗届的影响力是古今中外任何人所望尘莫及的。新约圣经叙述耶稣的故事乃着重于其三十岁之后三年半的传道生涯，尤其是在世最后一周在耶路撒冷巨细靡遗的事迹。整体而言，四福音书以三分之一的篇幅，约翰福音则以二分之一的版面，淋漓尽致地呈现耶稣勇往直前的决心，最终成就了天父交付的使命。耶稣以在世的最后一周，谱写了一曲辉煌的生命乐章——从星期天凯旋进入耶路撒冷开始，星期一洁净圣殿，星期二马不停蹄的谆谆教诲，星期四设立主的晚餐，星期五受难，被钉十字架与埋葬，直到星期日复活，令圣徒永远颂赞讴吟。

一、抵达伯大尼（约11:55~12:1）

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这是耶稣生平所度过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逾越节，前三个逾越节分别记载于约翰福音2:13；5:1；6:4。许多犹太人提前抵达耶路撒冷，为的是要赶在逾越节前洁净自己。犹太人若碰触不洁净的牲畜、碰触外邦人或是进了外邦人的家里，皆视同不洁净，他们需要行洁净礼才得以洁净；若尚未自洁者，依照摩西律法是不得守逾越节（参照：代下30:13~20）。因此他们提前几天抵达耶路撒冷，乃是为了先洁净自己。

耶稣使拉撒路复活之后，犹太公会便决定除灭耶稣，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若有人知道耶稣的下落，就要禀报，以便捉拿。因此犹太人也议论纷纷说：「你们的意思如何，他不来过节吗？」（56节）此句话的原希腊文带有负面语气，意思是：「他应该不会来过节吧。」耶路撒冷城既然危机四伏，他怎么会冒着生命的危险，自投罗网？然而就在逾越节前六日，耶稣来到了离耶路撒冷约三公里处的伯大尼，这是耶稣曾经行神迹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都市（参照：约11:17~18）。作者约翰清楚交待耶稣抵达的时间，估计耶稣是在星期五的下午，赶在安息日开始之前抵达伯大尼，因犹太人安息日是从星期五下午六点开始至星期

六下午六点结束。耶稣可能在马大、马利亚与拉撒路家里度过安息日，接下来便到长大痲疯的西门家作客。

二、马利亚膏抹耶稣（太 26:6~13；可 14:3~9；约 12:2~11）

马利亚膏抹耶稣的故事之陈述方式，因执笔作者而异。约翰乃按照时间顺序记载此事，而马太和马可则以主题式的叙述法记录这段故事。根据约翰的记载，我们推测马利亚膏抹耶稣是发生在星期六晚上，也就是安息日结束之后的晚宴上，是在耶稣光荣进入耶路撒冷的前一晚（参照：约 12:12）。马太与马可则先记载犹太出卖耶稣与逾越节晚餐，然后再记载马利亚膏抹耶稣一事，他们并未指明故事发生的确切时间。

耶稣在伯大尼一个长大痲疯的西门家作客（太 26:6；可 14:3），这个长大痲疯的西门并非是路加福音 7:36~50 里所记载的法利赛人西门，这故事中的女人——马利亚，也不是路加福音故事中那个有罪的女人，因两个故事中的主人与女人之特质相去甚远。

根据摩西律法，遭受隔离的痲疯病患，尚未痊愈之前，不得与人接近。因此，西门过去曾罹患痲疯病，得耶稣的医治后心存感激，在家里设筵款待他的恩人。虽然耶稣是在西门的家里坐席，却是马大在旁伺候（约 12:2），她尽心尽力服事主的热忱，真是信徒的好榜样。

作者约翰特别提到从死里复活的拉撒路也在同席的人当中（约 12:2）。在耶稣使拉撒路复活的故事里，约翰便简短地提及马利亚膏抹耶稣的事（约 11:2），使得读者在读到马利亚膏抹耶稣的故事时，更能深刻体会马利亚对耶稣的爱与感激。另外，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后，过着常人的生活，如今和耶稣一同出现在西门家的筵席里，这环环相扣的故事，也直接证实耶稣使死人复活神迹之真实性。许多没有亲眼目睹此神迹的犹太人，也来到西门的家，除了看耶稣之外，更是为了看从死里复活的拉撒路（约 12:9），他们见到了拉撒路，也证实了传说中死人复活的神迹，于是就信了耶稣（约 12:11）。另一方面，那些千方百计欲置耶稣于死地的祭司长，为了阻止信耶稣川流不息的人潮，现在连拉撒路也要杀了（约 12:10）。

马大的妹妹马利亚拿着一斤装在玉瓶里之极贵重的真哪哒香膏来到筵席当中。价值不菲的纯哪哒香膏是以印度、尼泊尔的哪哒树根与嫩茎之萃取精油，所制成的顶级香膏。马利亚打破玉瓶后，将香气四溢的香膏浇在耶稣的头上（太 26:7；可 14:3），又抹耶稣的脚（约 12:3），然后以自己的长发去擦。根据犹太的估计，这进口的香膏值三十两银子（约 12:5），相当于当时一年的工资。马利亚能提供如此昂贵的香膏，显示马大与马利亚这对姐妹的家境富裕。

对于马利亚感恩图报的举动，自家人马大与拉撒路并未表示任何异议，反而引起耶稣的门徒议论纷纷。即将出卖耶稣的犹大此时口出怨言：「这香膏为甚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赍济穷人呢？」（约 12:5）其他门徒也附和犹大的说词（太 26:8~9；可 14:4~5）。针对犹大的怨言，约翰特别加以说明：「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约 12:6）在十二使徒中，犹大负责掌管金钱事务，或许他拥有理财的才干，才受托于财务管理。但由于财利的诱惑，使他偷取钱囊中的钱财。犹大不只是个贼，更是假冒为善的人，其声称为穷人着想，实际上是谋求己利。马利亚的牺牲奉献，为耶稣慷慨付出，与犹大贪爱钱财、自私自利的行径形成强烈对比。

耶稣阻止门徒为难马利亚，并赞许马利亚做在他身上的事是件「美事」（太 26:10；可 14:6），接着耶稣解释为什么马利亚所做的是件美事。首先，耶稣说：「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可 14:7）扶弱济贫固然重要，但难得一见的至圣先师更当慷慨对待。同样的道理，行善虽是基督徒当尽的责任，但也该不吝惜地接待远道而来的传道弟兄，因为我们不常有他们。马利亚利用这千载难逢的机会，尽其所能地服事主。其次，这香膏是为耶稣安葬之用，耶稣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约 12:7）马利亚真诚的举动并非表示她知道耶稣即将受难，耶稣曾三次预言受难，连最亲近的使徒都不了解其中意义，马利亚亦无法预测耶稣即将在数日之后受难。耶稣此处的用语乃是要门徒有属灵上的认知，他即将受难，马利亚膏抹他刚好可为他安葬作预备。这何尝不是再一次地预言受难呢！

耶稣继续赞扬马利亚所做的美事，「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纪念。」（太 26:13）有三卷福音书都记载这个故事，流传至今已逾二千年。马利亚膏抹耶稣的真哪哒香膏浓郁的香气，不仅当时充满了西门的整个屋子（约 12:3），如今更遍及全球各地。耶稣称马利亚所做的，「是尽她所能的」（可 14:8），而我们无论能力大小，也当尽己所能地为主作工，相信主必纪念。

三、光荣进入耶路撒冷（太 21: 1~11, 14~17；可 11:1~11；路 19:29~44；约 12:12~19）

福音书的四位作者皆提到耶稣光荣进入耶路撒冷的盛大场面。星期日早晨，耶稣和他的门徒沿着橄榄山的路径，往西前进，来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耶稣差遣两个门徒到对面的村庄以取得驴驹供耶稣骑乘。耶稣以其神奇的预知能力，述说这戏剧化的过程：（1）他们会看

见一匹母驴拴在那里；（2）也会看到一只从来没有人骑过的驴驹或小驴《新译本》在母驴旁边；（3）有人会问他们，说：「为什么做这事？」（4）他们要回答：「主需要牠们，」（太 21:3《新译本》），但《和合本》翻译为单数的「牠」，原文是复数代名词，故《新译本》翻译较正确。问的人必立时让他们牵走这两头驴。马太特别提醒读者，这事是要应验先知的的话，说：「要对锡安的居民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太 21:4~5）约翰则说：「……如经上所记的说：锡安的民哪，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约 12:14~15）这段先知的話出自于撒迦利亚 9:9，原文如下：「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

驴是和平的象征，耶稣是和平的君王，其以和平的姿态骑驴进城。马则代表战争，属灵的弥赛亚并非是以武力强大的兵马征服世界。约翰在此作批注（约 12:16），当时门徒不了解，直到耶稣得了荣耀，即死里复活、升天之后，才明白这经文的意义。

两个门徒遵照耶稣的吩咐去行，果然一切正如耶稣所料。门徒把那头从来没有人骑过的驴驹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稣就骑在上面，向耶路撒冷城前进。有成千上万来耶路撒冷过节的犹太人，他们把衣服以及砍下的树枝铺在路上（太 21:8；可 11:8），也有人拿着棕树枝在路旁欢呼以迎接耶稣（约 12:13），场面盛大如同今日欢迎国家元首——人民铺上红地毯，手拿国旗，夹道欢呼。使徒约翰在异象中也看到在天上类似的景象：「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大声喊着说：『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神，也归与羔羊！』」（启 7:9~10）耶稣以凯旋的姿态进入耶路撒冷，他即将战胜罪与死亡的权势，使各国、各族、各方的人也能靠着神的羔羊得胜，归入神的荣耀里。

前后随行的众人不约而同高喊着：「和散那！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可 11:9），约翰则记载：「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约 12:13）马太则写道：「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太 21:9）「和散那」的含义是「求救」或「求你施行拯救」，而「大卫的子孙」是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称呼。他们向这位弥赛亚求救、欢呼说：「那将要来的我祖大卫之国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可 11:10）很显然地，众人的欢呼应验了旧约的预言，诗篇 118:22~26，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耶和華所做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们在其中要高兴欢喜！耶和華啊，**求你拯救**！耶和華啊，求你使我们亨通！**奉耶和華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我们从耶和華的殿中为你们祝福！」

然而，他们心目中的弥赛亚是属世的以色列王，这位君王光荣地进入圣城耶路撒冷，看来推翻罗马政权以重建大卫的国为期不远了。此时，群众的欢呼称颂也只是一时的冲动罢了，再过几天，在彼拉多面前，他们大声呼喊：「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路 23:21）使徒彼得便在五旬节责备以色列人，将他们一度高声欢呼的弥赛亚钉在十字架上，但神已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36）。

不只是随行的众人，耶稣的众门徒也因之前见识到耶稣的异能，一致欢喜颂赞：「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和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路 19:38）然而，此举却令法利赛人十分恼怒，他们要耶稣责备其门徒的欢呼雀跃。耶稣以拟人化的比喻回答，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路 19:40）欣逢耶稣光荣凯旋进城普天同庆，举国欢腾，纵使门徒缄默无声，但城墙上的石头必高声欢呼。

此外，许多城内的人虽并未亲眼目睹拉撒路复活的神迹，但风闻这位大能者大驾光临而纷纷出城迎接（约 12:18）。城里城外的人都朝耶稣那里去了，法利赛人心生嫉妒，但又无可奈何，他们彼此说：「看哪，你们是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从他去了。」（约 12:19）

圣经记载耶稣曾两次禁不住哀伤哭泣。第一次是在拉撒路病逝时，耶稣「哭了」（希腊文 *dakruō*），含义是「潸然泪下」（参照：约 11:35）。第二次则是耶稣快到耶路撒冷城时，他看见城，就为这城「哀哭」（希腊文 *klaiō*），含义是「号啕大哭」（路 19:41），他看到自己的同胞即将面临的凄惨命运而大声哭泣，他巴不得以色列人此时知道关乎他们「平安的事」（路 19:42）。若他们能真正体认耶稣是属灵国度的和平之君，并遵从他的吩咐，便能从神那里得着平安。无奈这事是隐藏的，眼不能见。他们终将弃绝耶稣，将他钉在十字架上。

耶稣预言他们将来的命运：「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路 19:43~44）这将到的日子就是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罗马军毁坏。根据第一世纪著名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记载，耶路撒冷城被敌人筑起的土垒与驻军团团围住，以致城内成千上万的人遭受饥荒之苦，许多妇人甚至烹煮自己的孩子充饥。后来城被攻破，罗马军放火烧城，有一百一十万的犹太人惨遭杀害，约有八万人成为俘掳。当耶稣看见耶路撒冷城时，也看到了四十年后的凄惨景象，此时他为城里的人放声哀哭。为什么犹太人必须经历如此惨绝人寰的命运？因为「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44 节）天国已近，属灵的王已出现，神眷顾他们的时候已经来临，但他们的心眼因傲慢而被蒙蔽，他们弃绝耶稣，不愿耶稣做他们的王（参照：路 19:14），正如十锭银子比喻中的贵胄，得国回来后宣判：「至

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吧！」（路 19:27）神在主后 70 年彻底执行了犹太人的审判。

耶稣进入了耶路撒冷城时，合城的人都惊动了，便问：「这是谁？」知情的人回答，说：「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太 21:10~11）摩西早已预言：「耶和華——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 18:15）无论此刻众人是否了解「先知耶稣」的真正意义，耶稣的确应验了摩西的预言。

马太接着记载耶稣洁净圣殿（太 21:12~13），然而根据马可的记载，洁净圣殿是在隔天才发生，因此推测，马太以主题叙述的方式，将耶稣在圣殿发生的事件一并记录。然而马太福音 21:14~17 的故事又承续之前「和散那」的呼求声，显然这仍是耶稣光荣进入耶路撒冷城的同一天。耶稣在圣殿里行神迹医治了瞎子与瘸子，而且有小孩在殿里高声喊着：「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太 21:15）祭司长和文士非常恼怒，因为耶稣竟在他们的地盘上行神迹，甚至小孩在殿里，大声颂赞耶稣、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为了遏止这全场沸腾的情势，于是他们对耶稣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吗？」言下之意，耶稣应该阻止小孩在圣殿里大声喧嚷。然而耶稣以希腊版本的旧约经文《七十士译本》回应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21:16）耶稣这句话取材自诗篇 8:2，原经文如下：「你因敌人的缘故，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敌和报仇的闭口无言。」成人常无法看清事实真相，反而小孩能以天真无邪的心洞察真理。这些小孩说出了事实真相，耶稣就是大卫的子孙，就是以色列人盼望已久的弥赛亚。

天色已晚，耶稣和十二使徒便出城，往伯大尼去了，他们就在那里住宿，结束了星期日这一天所发生的事。

四、咒诅无花果树（太 21:18~19a；可 11:12~14）

星期一早晨，耶稣和门徒从伯大尼出发，返回耶路撒冷途中，耶稣饥肠辘辘之际（可 11:12），远远地看见路旁有一棵叶子茂盛的无花果树。无花果树的生长特性是先结果子，后长叶子。既然看到了叶子，想必树上有可食用的果实。耶稣上前去找，却找不到果实。耶稣虽然是全知的神，但当他在世时，他并非全时间运用其神性监察人、事、物，因此他并不知道树上是否有果子。马可解释说：「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可 11:13）然而无花果树既然有叶子，理当按时结果子，于是耶稣咒诅无花果树：「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

（可 11:14）或「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太 21:19）门徒也听见了耶稣的咒诅，但他们隔天再度经过时，才会发现果树枯干。

五、洁净圣殿（太 21:12~13；可 11:15~19；路 19:45~48）

耶稣一行人继续前行，进入耶路撒冷，来到了圣殿。圣殿里有作买卖的人，他们卖鸽子和其他牲畜以方便犹太人在此购买牲畜，作为逾越节杀牲献祭之用。也有兑换银钱的人，以方便犹太人将罗马钱币兑换成犹太钱币，才可投入奉献箱中。耶稣早在三年前便曾经赶出殿里作买卖的与推倒兑换银钱人的桌子（参照：约 2:13~22），这一次他也以相同的方式洁净圣殿，并对他们说：「经上記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太 21:13；参照：可 11:17；路 19:46）耶稣乃引用以赛亚书 56:7 的经文以责备这些作买卖的人。神的殿该是敬拜与祷告的场所，而非作买卖的地方。同样地，教会也不该是推销或招揽生意的地方，而成为「贼」获利的场所。马可特别提及耶稣「也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

（可 11:16）有人拿着盆子、背着袋子、扛着家具等，直接穿过圣殿，把它当成快捷方式，以方便从城的一端走到城的另一端。耶稣在此一概禁止。

从昨日（星期日）的光荣进入耶路撒冷，到今日（星期一）的洁净圣殿，接着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路 19:47），百姓都侧耳听他（路 19:48），也都希奇他的教训（可 11:18）。由于耶稣大受百姓的欢迎，使得想杀耶稣的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不敢轻举妄动。但他们不会轻易善罢干休，他们会利用机会用各样的问题挑战耶稣，以打击他在百姓心目中的地位，最终置他于死地。

耶稣每天晚上都出城去（可 11:19），今晚也不例外。他需要充份的休息，因为明天（星期二）将会是他在世最后一周中最忙碌的一天，敌人将发动一波波的攻势，耶稣也将运用其智慧一一化解，让我们拭目以待。

第四十二课 两个儿子、凶恶园户与喜筵的比喻

（马太福音 21:19~22:14；马可福音 11:20~12:12；路加福音 20:1~19）

耶稣在世最后一周中最忙碌的一天莫过于星期二这一天。耶稣再度进入耶路撒冷城，法利赛人、文士、祭司长、犹太长老、希律党人以及撒都该人将接二连三以各样的问题挑战耶稣。耶稣不只以智慧逐一化解，更以缜密、犀利的辩证逻辑，令挑战者哑口无言。这一天，他讲比喻、说预言以预告犹太人将来的命运与审判，也教导门徒当儆醒预备审判日的到来。

一、无花果树枯干（太 21:19~22；可 11:20~26）

作者马太将星期一耶稣咒诅无花果树与星期二门徒看见无花果树枯干，合并记录，呈现了主题式的叙写；马可则将两个事件分别铺陈。

众门徒返回耶路撒冷城的途中，目睹昨天遭耶稣咒诅的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希奇地说：「无花果树怎么立刻枯干了呢？」（太 21:20）彼得想起了昨天耶稣针对无花果树的咒诅：「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可 11:14）就对耶稣说：「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可 11:21）

耶稣生平所行的神迹中，以建设性的居多，为要展现神的怜悯。然而这次呈现的却是毁坏性。为什么耶稣咒诅无花果树？因为所传递的讯息饶富教育的意义。首先，虽然不是采收无花果的季节，但树上有叶子，表示有果实在树上。然而耶稣上前找果子，却扑了个空（可 11:13）。这代表应该结果子的以色列，不如预期般的结果子，于是耶稣咒诅这民族，「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太 21:19）此乃隐喻以色列人不再是神心目中独一无二的选民，救恩将扩及至外邦人。请参照罗马书 11 章，有关救恩临到外邦人的讯息。

其次，耶稣教导信心与祷告乃是相辅相成。信心十足的祷告不仅能使无花果树枯干，且能使高山投入海中，此乃比喻具备信心的祷告能成就极大的事。耶稣接着说：「你们祷告，无论求甚么，只要信，就必得着。」（太 21:22）这是具备信心祷告的大原则，但必须参照其他经文才能了解这句话的全面意义。我们切莫以贪恋、嫉妒、动机不良之心态祈求（雅 4:2~3），乃要依照神的旨意而求（约一 5:14~15）。我们也必须了解，神是主宰者，我们是祂的仆人，

我们祈求不一定蒙应允，因为所求的并非是对我们最好的。我们必需相信神会依照其全能全知的神性，把最好的赐给我们。

最后，信心也与饶恕息息相关。马可福音 11:25~26 的要旨在于：拥有一颗随时乐意饶恕的心。关于饶恕的真谛，请参考《耶稣的故事》第 28 课。

二、质问耶稣的权柄（太 21:23~27；可 11:27~33；路 20:1~8）

耶稣曾经两次洁净圣殿。第一次发生在耶稣初期传道时，记载在约翰福音 2:13~22；第二次则发生于耶稣在世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他进入圣殿，赶出作买卖的人（路 19:45）。前后两次洁净圣殿的理由相同。第一次，耶稣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约 2:16）第二次，耶稣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路 19:46）这显示耶稣十分挂念父神的事，心急如焚。不但如此，耶稣从那时候起，天天在殿里教导人。然而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伺机而动，企图杀害耶稣（路 19:47），但不知道如何下手，因陷入两难之境：（1）若让耶稣天天在殿里教导人，他们的权柄岂不大受威胁；（2）若他们对耶稣作出任何不利之举，又唯恐民众反对，「因为百姓都侧耳听他。」（路 19:48）

星期二这一天，耶稣再度进入圣殿继续教训百姓，传讲福音，犹太公会里的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公开挑战耶稣的权柄，他们问耶稣，说：「你告诉我们，你仗着甚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路 20:2）犹太公会里的精英倾巢而出，他们公认，在宗教事务上，他们才是真正拥有权柄的人。但耶稣既非出自名门学府，又不属于他们这一派宗教领袖，他的夫子身份也没有经过他们认证，到底是谁给了耶稣权柄做「这些事」？哪些事？就是洁净圣殿以及在圣殿里教导人的事。

对于心怀不轨的问题，耶稣常常不予以正面答复，乃是以反问的方式促使提问的人知难而退。耶稣反问道：「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对这群宗教领袖而言，这问题令他们左右为难，进退维谷。若约翰的洗礼不是「从天上来的」，则是「从人间来的」。哪一个答案比较合适呢？他们彼此讨论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说：『你们为甚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百姓都要用石头打死我们，因为他们信约翰是先知。」（路 20:5~6）显然这两种答案均对他们不利，他们只好敷衍了事，说：「我们不知道他是从

哪里来的。」从他们的回答中，可看出他们并非诚心关注真理，只在乎维护自己的面子以及如何闪避群众的愤怒。因此，耶稣机智地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甚么权柄做这些事。」

让我们进一步分析耶稣辩证的要旨。施浸约翰传讲的道与洗礼皆是为基督而预备的，因此他得自天上的权柄，为主耶稣预备道路。这群犹太领袖面临两难的局面：（1）假如他们承认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接下来的问题是：为什么他们不信他呢？他们该信什么？就是信约翰所传讲的道。在约旦河外，他曾为耶稣作见证，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犹太领袖所谈论的「权柄」问题，其实是「相信」或「信心」的问题。

（2）假如他们说约翰的洗礼是从人间来的，他们就会得罪在场的人，可能会被石头打死，这也说明他们胆小如鼠。

让我们进一步思考「权柄」与「信心」的关系。既然约翰洗礼的权柄是从天上来的，耶稣也从父神那里得到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 28:18），那么一个人若怀着真诚的心和完备的信，则会欣然顺从他们所传的道。许多有关宗教信仰的问题，追根究底其症结所在，不外乎权柄与信心。文士和法利赛人因为墨守成规，承袭传统而废弃了神的话（太 15:6），耶稣责备他们，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8~9）今天在基督教世界里，让我们思考一下「婴儿受洗」、「敬拜使用乐器」等，其权柄是从天上来的，或只是人的吩咐。若是从天上来的，当乐意遵从；若是从人间来的，便该舍弃。

让我们以保罗这段话，总结这段故事：「你们应当察验自己是不是持守着信仰，也应当考验自己。难道不晓得基督耶稣是在你们里面吗？除非你们是经不起考验的人。」（林后 13:5 《新译本》）

三、两个儿子的比喻（太 21:28~32）

星期二当天，耶稣以三个比喻讲述天国之道。首先，耶稣以两个儿子的比喻，要祭司长、文士和长老自己判断，约翰的洗礼从何处而来。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吩咐两个儿子到葡萄园里做工，大儿子口说不去，但后来懊悔就去了；小儿子口说会去，却一直没有采取行动。耶稣询问那些犹太领袖：哪一个儿子才是遵从父命的？他们不假思索地说：是大儿子。耶稣立刻阐明，比喻中的大儿子代表恶名昭彰的税吏和娼妓，他们起初悖逆违抗神的话，但听见施洗约翰的道之后，即乐意悔改而接受约翰的洗礼（参照：路 3:12；7:29）。小儿子则代表

自以为义、言行不一的犹太宗教领袖，自认为一直遵守神的道。事实上，他们连约翰的道都不听从了，遑论悔改，于是税吏和娼妓倒比他们先进神的国。税吏和娼妓原来是在后的，反而是在前了。

耶稣接着启示约翰权柄的来源，他说：「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太 21:32）大卫曾说，耶和華「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诗 23:3）约翰也遵照神指示的义路来到犹太人那里，因此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

除此以外，两个儿子的比喻也蕴含了以下真理：

- （一） 神呼召世上每一个人，人人当顺服福音的呼召，以免与救赎失之交臂（徒 2:40；帖前 2:13）。
- （二） 我们当知行合一，切莫光说不练。神冀望祂的子民行善（加 6:7~10），竭力作主工（林前 15:58），我们当遵命而行。
- （三） 自认无罪便是自欺，勿抱持法利赛人自以为义的心态。约翰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一 1:8~10）
- （四） 罪魁祸首可能比一般人先进天国。有些罪孽深重的人，更能体会救恩的可贵，更愿意接受福音的呼召。但无论进天国的先后，只要辛勤工作，神都会奖赏，正如葡萄园的比喻（太 20:1~16）。

四、凶恶园户的比喻（太 21:33~46；可 12:1~12；路 20:9~19）

耶稣继续以第二个比喻——凶恶园户的比喻，讲述天国之道，听众包括祭司长、法利赛人等犹太宗教领袖及一般的百姓（路 20:9）。

有一个家主栽种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并盖一座瞭望台（太 21:33《新译本》）以保护葡萄园，又在园内挖了压酒池以压榨生产葡萄汁，租给园户管理之后，就长期旅居国外（路 20:9）。所谓「压酒池」是由地上两个盆状池子组成，一高一低，两个池子以管子或孔洞连接。葡萄被置于较高的池子上压榨，汁液则藉由孔洞或管子导引到较低的池子里收集。收集的葡萄汁，若经过发酵的过程，则可制成带有酒精成份的酒。若经过煮沸的过程以蒸发

水份，则可制成浓缩的葡萄汁以利保存。因此，以上葡萄汁的制品，无论是否含有酒精成份，在第一世纪通称为「酒」，这与现代「酒」的定义迥然不同。

果子收成的时候近了，园户有义务将一部份的收成纳给租地的主人，以作为抵偿租金之用。主人打发他的仆人到园户那里收果子，但遭到残酷的待遇。有些仆人遭殴打，有的甚至遭杀害。最后，主人差派他的爱子，心想：「他们必定尊敬我的儿子。」但事与愿违，当他们看到主人的儿子，认得他是前来承受产业的，若杀了他，便可趁机夺取其名下的产业。于是，他们把他推到葡萄园外，杀了！

耶稣问听众：「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太 21:40）有人回答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时交果子的园户。」（太 21:41）另外有人听见这答案则说：「这是万不可的！」（路 20:16）

凶恶园户的比喻所代表的人事物显而易见。园主即是父神，他的爱子即是耶稣基督。园户则代表犹太人，园主所打发的仆人就是先知。园户（犹太人）被除灭之后，葡萄园赐给了别人（外邦人），这比喻真实反应了犹太人的历史。神赐下律法、土地，使其成为神特别拣选的子民，一步步地建立「葡萄园」，使其成为一个国家。当以色列与神渐行渐远，神差遣诸多仆人——众先知，去警戒以色列人，却不幸遭受讥诮、鞭打、谋杀及种种的磨炼与患难（参照：代下 36:16；24:21；王上 18:13；22:24；来 11:35~37）。神最后差遣他的爱子耶稣，以色列人不但不尊敬神的儿子，反而将他钉十字架，杀了！

耶稣引用诗篇 118:22 里的经文，对众人说：「经上写着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太 21:42；可 12:10）这句经文常在新约里被引用（参照：徒 4:11；彼前 2:7；罗 9:33）。「匠人」就是以色列人，「石头」就是耶稣基督。这些匠人不知道如何应用这块石头建造房子，只好将其丢弃，但神却早已预定这块石头成为基督信仰的头块房角石，象征以色列人的弃绝是无法改变神的救赎计划。

耶稣向犹太人宣布：「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太 21:43）以色列在主后 70 年遭到罗马军队彻底毁灭，他们不再是神独一无二的选民。神的国将赐给凡能结果子的百姓，这新兴的百姓或国度系指新约中的教会（参照：彼前 2:9），乃是由多数的外邦人组成。从使徒行传 13 章里的故事，我们便可看见这股趋势。当使徒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讲道时，合城的人几乎都聚集，前来聆听保罗传讲神的道。犹太人目睹此声势浩大的情景，心生嫉妒，毁谤保罗所说的话。于是保罗和巴拿巴对犹太人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

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徒 13:46~47）

耶稣继续说：「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太 21:44）犹太人弃绝耶稣，形同坠落在这石头上，以致粉身碎骨，面临四处分散之命运。历史上证实犹太人屡次经历毁灭性的苦难，以致分散至世界各地。这句「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乃代表耶稣的审判。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毁，即是对以色列人的审判。当主耶稣再临，他也会报应那些不认识神，不听从他福音的人（帖后 1:8）。

耶稣说完了比喻，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了解这比喻是针对他们说的。他们依然处心积虑，想捉拿耶稣，但因惧怕百姓而不敢动手。耶稣的比喻预言他们就是想谋杀耶稣的凶手，而他们想动手捉拿耶稣，也正应验耶稣的预言。

凶恶园户的比喻亦传达以下真理：

- （一） 神已预备一切所需，欢迎世人在祂的葡萄园里作工。
- （二） 神交托基督徒看管葡萄园的责任。
- （三） 神暂时「离开」，以便观察受托的人如何看管葡萄园。
- （四） 生命若非建立在基督信仰的基石上，则毫无希望可言。
- （五） 真理不会冒犯诚实的心。虚伪的心则畏惧真理，以致采取敌对的立场。

五、喜筵的比喻（太 22:1~14）

星期二当天，耶稣继续对犹太领袖讲述第三个比喻——喜筵的比喻。这比喻与路加福音 14:16~24 之大筵席的比喻类似，但应用范围更广。

有一个王为他的儿子预备娶亲的筵席，他事先发出邀请，等筵席时候到了，便打发仆人邀请客人前来赴宴，但他们却不肯出席。或许受邀的人并不了解此盛大筵席之涵义，于是国王再度派遣人邀请，并说明筵席的排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太 22:4）令人讶异的是，有些受邀的人，对仆人不理不睬，只顾耕自己的田，作自己的买卖。有些人则厌恶王的邀请，凌辱王的仆人，甚至杀害他们。国王非常愤怒，便发兵除灭这些凶手，又烧毁他们的城。既然这些人证明自己不配，王就差派仆人出去，到大路上，凡看见的人，无论善恶，皆一一邀请入席，使喜筵座无虚席。

当国王进到筵席里时，他注意到有一个宾客并未穿礼服。王问他为什么不穿礼服，那人实在找不出理由，只能无言以对。这人的命运，就是被王丢到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哀哭切齿。耶稣的结论是：「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2:14）

「筵席」象征基督信仰的福气。第一批受邀的客人象征犹太人，他们拒绝天国福音的呼召，甚至杀害传福音的仆人。犹太人不只将神的仆人耶稣冷酷无情地钉在十字架，后来许多耶稣的门徒也惨遭杀害。国王发怒象征神的震怒，反应在主后 70 年罗马军入侵耶路撒冷，除灭杀人凶手犹太人，并将圣城付之一炬。这批原来蒙召的犹太人不配享受神的筵席，于是福音便传到外邦之境，不论善恶，人人皆有机会听到神国的福音，愿意的人皆可归入基督信仰，享受神国里的福气。在神国里的人必须穿上「礼服」，以预备王的到来——主的再临。比喻中的「礼服」象征圣徒所行的义，启示录 19:7~8，说：「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若圣徒没有穿戴义行，当主再临，其惩罚会是在地狱黑暗的火湖里「哀哭切齿」（太 22:13； 8:12； 13:42, 50）。

基督的福音跨越一切国籍、种族、文化、阶层的藩篱，呼召普天下的人，虽有无数的入蒙召，然而惟有符合基督信仰标准的人才会被选上。由于这些人仅占少数，所以「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我们可从这个比喻中学习到以下的启示。

- （一） 许多人无法看见婚筵的重要意义，这婚筵就是基督信仰的福气。
- （二） 神不断地以福音呼召世人进入神的国。
- （三） 然而有人会以各样的借口拒绝神的呼召。
- （四） 有人接受呼召，只为享受福气，却不愿穿上义行的礼服。
- （五） 在神国以外的世界是黑暗的，在那里的人只能哀哭切齿。
- （六） 被召的人多，但选上的人少。

然而，被选上的人是有福的，耶稣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1~34）

耶稣说完两个儿子、凶恶园户与喜筵的比喻，也结束了犹太人对耶稣第一回合的挑战。下一堂课我们将探讨第二回合的挑战，其会是来自于两个不同党派的联合势力。

第四十三课 耶稣宣告七祸

（马太福音 22:15~23:39；马可福音 12:13~44；路加福音 20:20~21:1~4）

（欢迎观赏耶稣在世最后一周的一系列课程！）星期二这一天，犹太领袖质问耶稣洁净圣殿与教训众人的权柄，非但未获正面答复，反而被耶稣以讲比喻的方式暴露其刚硬不信的心。耶稣预言他们不只虐待神的仆人，甚至杀害神的儿子。接下来，我们将看到在宗教与政治立场对立的法利赛人、希律党人以及撒都该人，竟彼此联合，轮番上阵，挑战主耶稣基督。

一、纳税给该撒之挑战（太 22:15~22；可 12:13~17；路 20:20~26）

法利赛人这次打发他们的门徒与希律党人一同去见耶稣（太 22:16），路加称他们为「奸细」（路 20:20）。希律党人是效忠希律王与罗马政府的一群人。法利赛人则是犹太的爱国份子，其与效忠罗马政权的希律党立场对立，然而他们却可因对付耶稣而彼此联合。他们的目的是「要在他的话上得把柄，好将他交在巡抚的政权之下。」（路 20:20）当时罗马巡抚是彼拉多，就是耶稣被卖后，最后一个审问耶稣的官员。

他们绵里藏针，「装作好人」（路 20:20），先阿谀奉承地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人，并且诚诚实实传神的道，甚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太 22:16；参照：可 12:14；路 20:21）他们先恭维耶稣，以松懈戒备。既然耶稣不畏势力，诚实传道，想必也该据实回答这问题：「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太 22:17；路 20:22）希律党人期望的答案是「不可以」，以得着把柄控告耶稣公然违抗罗马政权。法利赛人期望的答案是「可以」，以激怒犹太听众，对耶稣产生敌意。

虽然他们口蜜腹剑，但耶稣洞烛其奸，不徇情面地对他们说：「假冒为善的人哪，为甚么试探我？」（太 22:18）耶稣向他们索取一个「上税的钱」，他们就拿一个「银钱」给他（太 22:19）。这上税的银钱是一枚罗马币，上面有该撒的肖像及名号——该撒提庇留是奥古斯都神的儿子。耶稣问他们，钱币上的像和号是谁的，他们回答，是该撒的。耶稣的回答显示，对神或对当权政府，人人都有当尽的责任，他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太 22:21；可 12:17；路 20:25）耶稣机智的答复使双方心服口服而哑口无言。

敬畏神与尊敬当权政府，两者之间互不冲突。保罗便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又说：「凡人所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 13:7）因此，百姓对政府有纳税之义务。

二、死人复活之挑战（太 22:23~33；可 12:18~27；路 20:27~39）

撒都该人是希伯来体系中的自由派，其在希伯来的教训中掺杂了希腊的哲学思想。他们不相信灵魂与天使的存在，更不相信死人复活的事（徒 23:8）。马太、马可、路加三位作者都提到：「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太 22:23；可 12:18；路 20:27）基于他们的信念，他们提出了一个自认为非常聪明的问题，足以难倒耶稣。

根据摩西律法，「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他为妻，与他同房。」（申 25:5）撒都该人举一个例子，从前有七个弟兄，第一个娶了妻，没生孩子就死了；第二个便娶了她，也没生子就死了；第三个也是这样。以此类推，一直到第七个弟兄，没生子也死了，而妇人也死了。问题来了：「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

耶稣是唯一有资格回答这问题的人，因为他是从天而来，知道天上属灵的事。根据路加的记载，耶稣以其来自天上的权柄指点迷津（路 20:34~36）：（1）嫁娶的事只存在于今生今世；（2）嫁娶的事在死人复活之后的属灵的世界不复存在；（3）死人复活之后和天使一样，永远不死。马太与马可记载耶稣直接指出他们的错误，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太 22:29~30；参照：可 12:24~25）耶稣引用摩西的书，荆棘篇上之记载：「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参照：出 3:6）这事发生在何烈山，当时摩西看见荆棘被火烧，却没有烧毁，他走近想一探究竟，耶和華便向他显现，介绍自己。耶稣继续说：「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们是大错了。」（可 12:27）

耶稣的演绎推理如下：

- （一） 大前提：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 （二） 小前提：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 （三） 结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必定仍然活着，虽然他们的肉体已死。

以上的结论驳斥撒都该人不相信灵魂存在的错误。灵魂是存在的，而且灵魂永远不死。撒都该人无法从经文中，推论出以上的结论。除此之外，撒都该人也不晓得神的大能，神将来会使死人复活，并给每一个灵魂穿戴上一个属灵的、永不朽坏的身体。有关死人复活的教导，请参考哥林多前书 15:13~54；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8。

听众不只希奇耶稣的教训，更有几个文士夸赞耶稣：「夫子！你说的好。」（路 20:39）

三、最大诫命之挑战（太 22:34~40；可 12:28~34；路 20:40）

撒都该人挑战耶稣失败，于是法利赛人中间有一个文士（可 12:28），也是个律法师（太 22:35），继续以摩西律法上的问题上前挑战，说：「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太 22:36）摩西律法中涵盖逾六百条的律例典章，「哪一条是第一要紧的呢？」（可 12:28）耶稣视申命记 6:5 为第一要紧的诫命，他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 12:29~30；参照：太 22:37~38）这一条诫命是最大的，因为它是所有诫命的根基。我们遵守神的律法乃是基于我们尽心（heart）、尽性（soul）、尽意（mind）、尽力（strength）地爱神。换言之，我们在情感上、灵性上、心智上和能力上，毫无保留地爱神。若我们全心全意地爱神，将会激励我们乐意遵守祂的诫命。

其次是「爱人如己」，记载于利未记 19:18、马太福音 22:39、马可福音 12:31。「爱神」与「爱人」这两条诫命蕴含了人在宗教上与道德上的责任。所以耶稣总结地说：「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40）耶稣以「律法和先知」代表整部旧约。从耶稣的答案里可看出「爱」与「律法」相辅相乘的关系。基督信仰若空有「爱」，却无「律法」，形同汽车具有动力，却缺乏导航，则易迷失方向。相反的，若空有「律法」，却无「爱」，如同汽车安装了导航，却缺乏动力，则无法抵达目的地（参照：林前 13:1~3）。

文士不只赞同耶稣的答案，且附和地表示，全心爱神且爱人如己远胜于形式上的祭祀（可 12:33）。耶稣见他有属灵上的智慧，便称赞他：「你离神的国不远了。」（可 12:34）傲慢与偏见是进入神的国最大的绊脚石，唯有清心的人，才得以见神（太 5:8）。

耶稣的睿智令挑战者无言以对，不敢继续造次质询。

四、基督是谁的子孙（太 22:41~46；可 12:35~37；路 20:41~44）

耶稣问在场的法利赛人：「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他们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在犹太人的普遍认知里，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当耶稣骑驴光荣进入耶路撒冷时，众人高声颂赞：「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太 21:9, 15）犹太人心目中的弥赛亚就是大卫的子孙，因为这是旧约的预言（参照：撒下 7:12 起；赛 11:1 起）。然而他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耶稣问了一个无人能答的问题，他说：「这样，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他为主，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太 22:43~45）「大卫被圣灵感动」，表示大卫受到神的启示而说出诗篇 110:1 的话来，原经文如下：「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因此，这句「主对我主说」的第一个「主」是耶和华，第二个「主」即是基督。大卫受神的启示，称基督为主，为什么犹太人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在场的人，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太 22:46）。从族谱而言，基督是耶西的根，是大卫的后裔（太 1:6~16；撒下 7:12；赛 11:1），但犹太人不明白的是，基督也是神，所以他是大卫的主。基督是人性与神性的结合，他是神住在肉身之中（约 1:1, 14）。

从那日以后，再没有人敢用问题刁难耶稣（太 22:46），并且众人都喜欢听他（可 12:37）。

五、耶稣宣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七祸（太 23:1~39；可 12:38~40；路 20:45~47）

路加福音 11:42~54 记载耶稣曾应邀至一个法利赛人家里做客时，并未依照犹太人传统，在饭前行洗手礼，法利赛人投以异样的眼光，耶稣便向在场的法利赛人和律法师宣告六祸，请参考《耶稣的故事》第十九课的内容。星期二这一天，耶稣宣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七祸则是在大庭广众之下进行。

根据马可与路加的记载，耶稣先教导门徒，要防备文士（可 12:38；路 20:46）。他们羡慕虚荣、假装敬虔，却私下侵吞寡妇家产。马太更详尽地记载了这段故事。耶稣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太 23:2）此代表他们在摩西的体系下是**有权柄**的人，因此他们所吩咐的必须遵行（太 23:3），但当避免陷入其假冒为善的危机之中，因为「他们能说，

不能行。」（太 23:3）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搁在人的肩上，因为除了神的律法，他们添加更多的人为传统要求人遵守，自己反而不受约束（太 23:4）。

他们善于炫耀自我的「虔诚」，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繸子做长了（太 23:5）。法利赛人以字面上意义解释这句经文：「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申 6:8；11:18；参照：出 13:9, 16）于是他们将一些经文写在羊皮纸条上，装入一个皮革盒子中，然后绑在前额与左臂上。衣裳的繸子是根据耶和华的吩咐而做的，为了纪念耶和華一切的命令（民 15:38~39）。然而，法利赛人特地将佩戴的经文，衣裳的繸子加宽、加长，为了引人注目。不但如此，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可 12:38；路 20:46），又故意作冗长的祷告（路 20:47），让人一看便知他们是职业宗教家。

身为宗教领袖，他们喜欢坐在筵席的首席，会堂上的高位，在街上接受问安，被人称拉比（太 23:6~7）。耶稣藉此教导门徒，不要接受以下的称呼：「拉比」或「夫子」（犹太人对老师的尊称）、「父」（现代天主教的用词）、「师尊」或「师傅」《新译本》（master）。在宗教信仰的领域里，以上的头衔仅适用于天父或基督，而基督徒当以「弟兄」彼此相称（太 23:8~10）。谦卑与服事才是神看重的，耶稣继续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 23:11~12）这一席话结束了耶稣对门徒的提醒与教导。

耶稣宣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七祸是耶稣传道以来，攻击炮火最猛烈的一次。耶稣称他们是：「假冒为善」和「瞎子领路」。

第一祸（太 23:13）：关闭天国的大门。他们传讲假道理，增添人为传统，使人误入歧途，断送他人进入天国之门的希望。

第二祸（太 23:15）：敞开地狱的大门。他们努力为自己的教派招揽信徒，使其成为地狱之子，学习他们的假冒为善，而且变本加厉。

第三祸（太 23:16~22）：扭曲起誓的真谛。耶稣形容他们是「瞎子领路」，表示他们自己看不见真理，反而把错误的道理当作真理传讲。他们以为只要起誓就能免除人的责任以取得他人信任，而且凡指着殿中的金子与祭坛上的礼物而起的誓，皆必须遵守；凡指着圣殿和祭坛而起的誓，一概不须遵守。耶稣反问，圣殿与殿中的金子，何者为大？毋庸置疑，圣殿大于金子。使礼物成圣的祭坛与礼物本身，何者重要？当然，祭坛比礼物重要。另外，对天起誓，形同对神的宝座与在其上的神起誓。

然而，耶稣的教导是：「甚么誓都不可起。」（太 5:34）「你们的话，是，就是说；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太 5:37）为人处事当遵循诚信原则，言出必行，勿借着起誓取信于人。

第四祸（太 23:23~24）：瞎眼领路，舍本逐末。这些瞎眼的向导本末倒置，将十一奉献奉为圭臬，反倒把更重要的公义、怜悯、信实抛诸脑后。十一奉献不容忽视，但公义、怜悯、信实势在必行。因公义、怜悯、信实是神性的本质，也是律法的精神。耶稣描绘舍本逐末的犹太人小心翼翼地把骆驼奶中的蚊虫过滤掉，却把整只骆驼吞下去。

第五祸（太 23:25~26）：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只注重表面的清洁，但内心却充满勒索与放荡。然而，神更注重的是内在的真诚（诗 51:6）。

第六祸（太 23:27~28）：外表虔诚，心里却藏污纳垢。他们的外表如粉饰的坟墓，穿着与言行举止，看似光明之子，但内在如死人的骨头，装满污秽与不法的事，其实是地狱之子。

第七祸（太 23:29~36）：步其祖先的后尘，杀害先知。他们谴责祖宗杀害先知，并声称自己绝不会和他们同流合污。然而他们同时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他们的墓，即充分证明他们就是那些杀害先知之祖宗的子孙。他们在其祖宗的恶上加恶，直到恶贯满盈（参照：创 15:16）。耶稣称他们为「毒蛇之种」（33 节），施浸约翰也曾以相同的用词，形容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太 3:7）。他们是一群假教师，把假道理的毒液注入人的灵魂中，因此难逃地狱的刑罚。耶稣接着预言，他们即将如何对待他的门徒，他们会杀害他的门徒，在会堂里鞭打他们，并到处追逼他们（34 节）。

圣经提到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桩谋杀案，是哥哥该隐谋杀弟弟亚伯（创 4:1~8）；根据犹太人的历史书，撒迦利亚是最后一位遇害的先知（代下 24:21）。从亚伯的血起，一直到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所有义人流的血，将如深海一样地积蓄在这一世代犹太人身上（35 节），因为他们批评祖先，却效法他们的行为。这一世代的犹太人，享有更大的福气。神道成肉身，来到他们中间，以神迹、奇事和教训证明他是神的儿子，然而他们竟把他钉十字架，杀了。因此，「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在这世代了。」（36 节）

耶稣接下来有感而发地为耶路撒冷叹息（37~39 节），同样的哀叹也出现在路加福音 13:34~35，当时是法利赛人告诉耶稣，希律要杀他，耶稣预告他必须前往耶路撒冷，在那里殉难，说完之后便发表与此相同的肺腑之言。耶稣以悲叹的声音，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37 节）在以色列历史中，有无数先

知在耶路撒冷遇害，如今犹太领袖也试图在此杀害耶稣。基督如同母鸡般地保护小鸡，不幸的是，这群小鸡却一直要离开母鸡。

耶稣预言说：「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38节）这是指耶路撒冷城被毁而成为荒凉之地。耶稣继续说：「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39节）当人子再临的那一天，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此乃对应「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 14:10~12）当人子再临，所有真正的「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将得着永生的福气。

六、耶稣称赞寡妇的奉献（可 12:41~44；路 21:1~4）

耶稣以前曾在圣殿里的库房讲道（约 8:20），这次他来到那里坐着，仔细观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可 12:41）。想一想，他是否也在主日敬拜时观察我们如何奉献呢？库房位于圣殿里的女人院里，据说有 13 个箱子放在库房里，每个箱子外面会注明钱的用途，例如：购买木头、金子或乳香等。耶稣看见财主把许多钱投入奉献箱里，但看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马可特别注明，这两个小钱相当于一个大钱（可 12:42）。「小钱」（希腊文 *lepton*）是犹太钱币的单位，「大钱」（希腊文 *kodrantes*）是罗马钱币的单位。马可的解释使得罗马读者也能了解寡妇奉献的金额。

在数量上，财主的奉献绝对比这穷寡妇多，但耶稣却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可 12:43）奉献多寡不在于量，乃在于质，耶稣便解释说：「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可 12:44）寡妇的奉献，以量而言，只有两个小钱，但实际上，那是她维生的全部钱财，堪称百分之百的奉献。她全心信靠神会赐给她「日用的饮食」（太 6:11）。这穷寡妇发自内心的虔诚，令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无地自容。耶稣刚刚才义愤填膺地暴露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丑陋，现在能静静地欣赏穷寡妇发自内心之虔诚的美，也是一种喜悦。

文士和法利赛人与穷寡妇在虔诚的事上之强烈对比，当警惕我们，除去假冒为善的表面敬虔，建立内心真善美的虔诚。愿保罗在腓立比书 4:8 的劝勉，帮助我们朝这目标砥砺前行：「最后，弟兄姐妹们，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纯洁的、可爱的、值得表扬的、上好的，或是可称赞的，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

第四十四课 人子被举起与圣殿被毁的预言

（马太福音 24:1~35；马可福音 13:1~31；路加福音 21:5~33；约翰福音 12:20~50）

一、希腊人求见耶稣（约 12:20~26）

前往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人潮以犹太人居多，但当中也有些是归入犹太教的外邦人（参照：徒 2:11）。有几个归入犹太教的希腊人向腓力求见耶稣，在腓力告诉安得烈之后，两人就结伴向耶稣报告此事。但耶稣并未正面响应这个要求，耶稣曾说：「我奉差遣，只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 15:24）现在还不是接见外邦人的时候。

耶稣间接回答腓力与安得烈：「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23 节）外邦人求见耶稣与人子得荣耀有什么密切关系呢？当外邦人对耶稣的关注高过犹太人时，即表示耶稣为世人受死的时候到了。因为他复活之后，会从天父那里得着权柄、荣耀、国度（但 7:13~14），而悔改、赦罪的道也会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 24:46~47）。

耶稣以一粒麦子比喻自己必须受死，才能结出生命的子粒，基督信仰之树才能持续成长茁壮。耶稣不仅愿意舍己以拯救世人的灵魂，并且恳切期望门徒效法他无私的胸襟，于是晓谕他们在面临未来的试炼时，若爱自己生命胜于爱真理的，将会失去永生；「恨恶自己生命的」（25 节）——是指若愿意在所不惜牺牲生命，将会保守永生。若愿意服事耶稣的，就必须跟从耶稣。这样的人，父神必定尊重他。

二、人子被举起（约 12:27~36）

耶稣毫不保留地向门徒透露此刻的心情：「我现在心里忧愁（烦乱《新译本》）。」（27 节）接下来，他说：「我说甚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这句话可能有两种含义：（1）耶稣人性挣扎的一面。耶稣因心里烦乱，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以致恳求神救他脱离这时候的困境；（2）耶稣勇往直前的信心。他正是为此刻而来的，所以他继续说：「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28 节）

哪些事能荣耀天父的名呢？耶稣使拉撒路复活，使众人「看见神的荣耀」（约 11:40），而耶稣从死里复活更能荣耀天父的名。天父也从天上发出宏亮的声音，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28 节）这是第三次天父从天上发出声音，第一次是在耶稣受洗时（太 3:17），第二次则是耶稣在山上变形时（太 17:5）。响亮的声音令一旁的众人以为是打雷；有人则以为是天使对耶稣说话（29 节）。耶稣表明这声音是为他们而出的（30 节）。虽然众人只闻其声，不明白话中意义，但由于从天而发的声音不同凡响，乃属超自然现象，能促使听众相信耶稣与神沟通，进而相信耶稣并非凡夫俗子。

「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31 节）「世界受审判」并非是末日的审判，而是世界的王受审判（约 16:11）。魔鬼有许多名称——「世界的王」（约 12:31；14:30；16:11）、「世界的神」（林后 4:4）、「空中掌权者」（弗 2:2）。耶稣如何审判世界的王呢？让我们从以下两个经节寻找答案。约翰一书 3:8 说：「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希伯来书 2:14 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耶稣）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因此，耶稣要借着在十字架上舍身以败坏、除灭魔鬼，使其不再作世界的王。

耶稣继续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32 节）耶稣被举起，代表他被钉十字架。约翰共记载三次耶稣论及他被举起，除了这一次外，另外两次分别是约翰福音 3:14~15，「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翰福音 8:28，「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耶稣被钉十字架后，如何吸引万人归基督呢？根据约翰福音 6:44~45，神透过「教训」与「学习」的方式吸引人，凡愿意信从基督福音的人即可归入基督。

接下来，众人问了一个问题：「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这人子是谁呢？」（34 节）众人从何处得知「基督是永存的」？旧约圣经，例如但以理书 7:13~14，「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其他相关经节，请参考以赛亚书 9:7；以西结书 37:25；撒母耳记下 7:12~13。既然基督是永远长存的，怎么耶稣会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他们想知道这位人子是谁（34 节）。

耶稣并未正面回答，因为有更重要的事需要交待。他强调光在他们中间的时间不多了，应当趁这光还在的时候在光明中行，否则黑暗来临，便摸不清方向（35 节）。人应当把握时

光，努力在光明中行，因机会有限，稍纵即逝，该如何把握机会呢？耶稣吩咐：「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36节）人若要得救，就必须成为光明之子，借着「信从这光」而成为「光明之子」。这光就是耶稣基督，施浸约翰便是为这光作见证（约 1:6~8），另外，使徒约翰也见证说：「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在世上的人。」（约 1:9）因此，人必须相信并顺从耶稣才能成为光明之子，而且必须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约一 1:7），以便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西 1:12）。

三、犹太人的瞎眼与硬心（约 12:37~43）

耶稣的话吩咐完毕就不再多说而隐藏起来。耶稣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37节），然而由于犹太人的瞎眼与硬心，以致始终不信耶稣是他们的救主，是他们所盼望的弥赛亚。约翰引用以赛亚书里的两段经文加以说明，「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参照：赛 53:1）「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参照：赛 6:10）约翰解释，以赛亚以属灵的心眼，「看见他的荣耀，就指着他说这话。」（41节）以赛亚看见人子耶稣的荣耀而说出以上的话来。

真理能软化人心，也能叫人心硬，此乃取决于当事人是否有颗诚实良善的心。吕底亚留心听保罗的道，她和她一家人愿意领受而归主（徒 16:14~15）。犹太人即使有神迹证实耶稣的道，也无法说服他们刚硬的心。虽然有些官长相信，这可能也包括夜里来找耶稣的尼哥底母（约 3:1），但因为怕被赶出会堂（参照：约 9:22），便不敢承认。这是因为这些人，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43节），他们宁愿选择黑暗，而不愿来就光。

四、耶稣的道审判世人（约 12:44~50）

耶稣强调信他就是信天父，他与天父是密不可分的。人必须决定是否要跟从光——耶稣，或是住在黑暗里。弃绝耶稣，不领受他话的人，现在尚不是审判的时候，因为耶稣在世上的任务是要拯救世界。审判要等到「末日」（the last day），即「主再临，所有死人都复活的时候」（约 6:39, 40, 44, 54）。审判的标准就是耶稣所讲的道（48节），因为他的道反应了天父的旨意。弃绝耶稣的道，即是弃绝天父的旨意。父神的命令就是永生（50节），凡遵守耶稣的道，就是遵从父神的命令，便可获得永生。

这短短的经文可得出以下结论，耶稣的道（1）引领世人走出黑暗（46节）；（2）审判世人（48节）；（3）赐予永生（50节）。

五、耶稣预言圣城被毁（太 24:1~35；可 13:1~31；路 21:5~33）

马太福音 24 章备受争议，在神学上遭到许多误解与臆测，至少有两种极端的理论广传于基督教世界之中。

- （一）已实现末世论 (realized eschatology)：抱持此观点的人认为所有的新约预言，包括基督再临及审判日，在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毁时，即已完全应验。
- （二）千禧年主义 (premillennialism)：信奉此观点的人主张耶稣再临时会在地上作王一千年，声称整个马太福音 24 章是世界末日的指引手册，马太福音 24:6~12 则是耶稣再临前的预兆。

然而，以上两种理论都不是耶稣的教训。有时候，看似难解的经文，若能找到关键的经节，便能迎刃而解。耶稣这段教导的关键句就是：「**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太 24:34；可 13:30；路 21:32）换句话说，在这句话之前的所有预言以及预兆都会发生在耶稣当时的那一世代。接着耶稣以「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 24:36；可 13:32）指明他再临的时辰，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任何预兆。关于「耶稣再临与世界末日」的教导，我们会在下一堂课详细解说。

让我们先探讨**门徒的问题**。耶稣离开了圣殿，有个门徒对耶稣说：「夫子，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可 13:1）这华丽雄伟的圣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妆饰的」（路 21:5）。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记载：这殿宇是以白色坚固的石头建造，每一块石头长 25 肘、宽 12 肘、高 8 肘，在数里外即可眺望其结构与回廊。耶稣却在此时预告将来要发生的事，他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太 24:2；参照：可 13:2；路 21:6）。显然地，耶稣是预言耶路撒冷城被毁坏的事。他已经多次预言这一天的到来了（参照：路 19:41~44；太 22:7）。

耶路撒冷城将要被毁之预言，非同小可，门徒迫切想多了解一些信息。当他们在橄榄山上，面向圣殿而坐时，门徒便私下问耶稣以下三个问题（太 24:3；可 13:3~4；路 21:7）：（1）

甚么时候有这些事？（2）这事将到的时候有甚么预兆？（3）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门徒以为圣殿被毁和耶稣再临与世界末日会同时发生。

首先，**耶路撒冷城被毁的预兆是什么？**针对此问题，有两件事耶稣要门徒谨记在心：（1）这将会是非常艰难的日子；（2）众人容易受到迷惑。他四次提醒门徒，会有假基督和假先知迷惑众人跟从他们（太 24:4, 5, 11, 24）。

根据马太福音 24 章的记载，圣城被毁前会有以下的预兆：

- （一） 假基督会起来迷惑众人（4~5 节）。
- （二） 会有打仗的事（6~7a 节）。
- （三） 会发生饥荒、地震（7b 节），这些只是灾难的起头。
- （四） 门徒会遭受逼迫（9 节）。根据马可与路加的记载（可 13:9~13；路 21:12~19），门徒会被交给犹太公会，也会在会堂里受鞭打，被下在监里，也会因基督的名被拉到君王与诸侯面见受审问。然而，神会赐他们口才与智慧，使敌人驳不倒他们。虽然自己的家人会成为敌人，害死门徒，也会使门徒因基督的名到处被人恨恶，但耶稣安慰门徒：「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可 13:13）「……就必保全灵魂。」（路 21:19）
- （五） 许多信徒会离经叛教，进而彼此陷害与恨恶（10 节）。逼迫能使属神的人与属撒但的人分别出来，有些人为了保全自己而出卖他人。
- （六） 会有假先知兴起，迷惑众人（11 节）。
- （七） 因不法的事增多，人渐渐失去爱心（12 节）。
- （八） 天国的福音会传遍天下（14 节）。这是最后一个预兆，然后「末期才来到」，即圣殿被毁的日子来到。

新约圣经多处记载，福音已传遍天下。保罗对歌罗西的信徒说：「这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也传到普天之下，并且结果，增长，如同在你们中间，自从你们听见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样。」（西 1:6）保罗也提到罗马的圣徒，其信德「传遍了天下」（罗 1:8）。罗马书 10:17~18 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所谓「普天之下」或「天下」是指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天下」，举例来说，当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怀孕的那些日子，「该撒奥古斯都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路 2:1）因此，当天国的福音传遍罗马帝国天下时，随之而来的便是圣殿被毁的日子。

其次，**甚么时候有圣城被毁的事**？根据路加的记载，耶稣回答，说：「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路 21:20）马太与马可则记录耶稣以犹太历史上，外邦人亵渎圣地之事件暗喻耶路撒冷城被围困的日子。耶稣说：「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太 24:15；参照：可 13:14）但以理书提到三次「那行毁坏可憎的」（但 9:27；11:31；12:11），例如，但以理书 11:31 记载：「他必兴兵，这兵必亵渎圣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献的燔祭，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此乃预言外邦人行毁坏，以可憎之物亵渎神的殿。但以理的预言于主前约 167 年应验，当时塞琉古帝国（Seleucid Empire）的国王安提阿古四世·伊比反尼（Antiochus Epiphanes）统治犹太人，迫使犹太人以猪献祭，亵渎神的殿。这句「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乃提醒门徒要鉴往知来，当耶路撒冷被罗马兵围困时，则表示圣城沦为废墟的日子近了。

耶稣吩咐门徒，若看见军兵围城，逃离耶路撒冷刻不容缓（太 24:16；可 13:14；路 21:21）。在房顶上的不要下来拿东西，在田里的不要回去取衣裳（太 24:17~18；可 13:15~16）。第一世纪耶路撒冷的屋顶采平坦的设计，且紧密错置的屋舍使各人可直接从各家的房顶迅速逃离险境。但有些因素会造成逃难的困难，例如行动不便的怀孕妇女以及哺育婴儿的妇女（太 24:19；可 13:17；路 21:23）。因此，耶稣吩咐门徒要祈求在逃难时不要遇到冬天（太 24:20；可 13:18），以免雨雪交加，道路泥泞难行，并且不要遇上安息日（太 24:20），因为安息日城门会关闭（参照：尼 13:19），而难逃一劫。

耶稣警告这会是空前绝后的大灾难（太 24:21）。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记载，这灾难长达五个月之久，从 4 月的围城开始至 9 月城被攻破为止，共有一百一十万人被杀害。耶稣也预言：「如果那些日子不减少，没有一个人可以存活；但是为了选民，那些日子必会减少。」（太 24:22《新译本》）神眷顾祂的选民，减少了这灾难的日子，而且让这灾难没有发生在冬天。根据历史学家尤塞比乌斯（Eusebius）的记载，当罗马军向圣城前进时，所有遵照耶稣指示的基督徒皆安全地逃往约旦河外，低加坡里地的佩拉（Pella），因而幸免于难。

假基督和假先知会趁着这些苦难的日子，以神迹奇事迷惑选民。有人会对他们说：基督在旷野，或基督在屋里。耶稣嘱咐门徒不要相信他们（太 24:23~26，可 13:21~23）。耶稣比喻「人子降临」会如同迅雷不及掩耳的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太 24:27），人人眼目可及，故不需要有人告诉门徒：基督在这里，或基督在那里。

耶路撒冷城的毁灭可视为人子降临以审判以色列，耶稣以「尸首在那里，鹰也必聚在那里」（太 24:28）以形容以色列如同野地里的尸首，鹰必然聚集在那里。「鹰」常被用来形容

攻打以色列的敌人，替神行道，例如何西阿书 8:1，「你用口吹角吧！敌人如鹰来攻打耶和家的家；因为这民违背我的约，干犯我的律法。」另外请参照：申命记 28:49；哈巴谷书 1:8。路加更清楚指出，以色列百姓要倒在刀下，被俘掳，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 21:24）即以色列人会被分散在外邦人中，直到基督时期结束，他们不再是神独一无二的选民了。

耶稣以「启示文学」（apocalypse）之高度象征语法，描绘圣城被毁与人子降临的关系（太 24:29~31；可 13:24~27；路 21:25~28）。「启示文学」是一种具艺术的文学格式，透过启示性的象征语言，将奥秘的讯息彰显出来，故不宜按字面的意思诠释个中之道。以西结书、撒迦利亚书、以赛亚书、但以理书、启示录等先知书，即蕴藏了浓厚的启示文学色彩。

「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太 24:29；参照：可 13:24~25）「日月不放光，众星坠落」的象征语法，在旧约代表巴比伦的毁灭（赛 13:10）、埃及的倾倒（结 32:7~8），这里乃预表圣城被毁。

「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太 24:30a），这兆头就是指圣城被毁。「……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4:30b）这会是犹太人举国哀悼的日子。所谓的人子「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并非是指主的再临。以赛亚便以耶和家的降临来形容对埃及的审判：「论埃及的默示：看哪，耶和家**乘驾快云**，临到埃及。埃及的偶像在他面前战兢；埃及人的心在里面消化。」（赛 19:1）正如耶和家的审判临到埃及，基督的审判也临到耶路撒冷城里的犹太人。

「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 24:31）犹太体系灭亡之后，紧接着会是基督福音的丰收；基督的门徒会将福音广传四方，将选民从四面八方召入基督的教会里。

最后，正如在巴勒斯坦的居民，能从无花果发芽长叶，来判断夏天的到来，门徒看到以上的兆头也能知晓「人子近了」（太 24:33；可 13:29）或「神的国近了」（路 21:31），基督以神国国王的身份审判犹太人。圣城被毁的灾难会发生在这一世代的人身上（太 24:34；可 13:30；路 21:32），这也呼应耶稣之前的预言：「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太 23:36）耶稣的话坚定不移，即使天地要废去，耶稣的话却永远长存（太 24:35；可 13:31；路 21:33）。

第四十五课 基督再临与审判日

（马太福音 24:36~25:46；马可福音 13:32~37；路加福音 21:34~36）

全人类正朝着一个大而可畏的日子迈进。审判日一天天地逼近，人类不但无法逃脱死亡的命运，而且「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书 9:27）世界末日终将到来，谁将判定我们最终的命运？我们又当如何妥善预备呢？欢迎您与我们一起探讨这令人深思的主题。

一、基督再临的日子（太 24:36~44；可 13:32~37；路 21:34~36）

阐明耶路撒冷城被毁的预兆与日子之后，耶稣接着以以转折词「但……」为开头，开始回答门徒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耶稣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 24:36；可 13:32）当耶稣提到圣殿被毁时，他使用的是复数名词：「那些日子」（太 24:19, 22, 29；可 13:17, 20, 24；路 21:23《新译本》），因为圣殿历经五个月的沧桑才沦为废墟。但是当耶稣论及人子再临和审判日时，则使用单数名词「那日子」、「日子」、「时辰」（太 24:36, 50；可 13:32；路 21:34, 35）。耶稣曾在登山宝训，说：「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太 7:22）他警告哥拉汛和伯赛大的犹太人，说：「当审判的日子，推罗和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太 11:22）以上所提到的「那日」和「日子」都是单数名词，因为主的再临与审判的日子，会发生在同一天。

圣殿被毁之前有许多预兆，但基督再临的日子却没有任何预兆，也没有人知道甚么时候会发生，就连天使和耶稣自己也不知道，只有天父知道。若有人声称能预言世界末日的时刻，也只不过是危言耸听罢了。耶稣以挪亚时代人们照常吃喝嫁娶，突如其来的洪水泛滥比喻人子会突然降临，使人措手不及（太 24:37~39）。到时候，有些人在田里工作，有些人在磨坊推磨，刹那之间，人会被「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太 24:40, 41），这意味被取去的人将获得奖赏，被撇下的人则遭受审判。

人子再临的日子与时辰无法预测，门徒必须「警醒」。为什么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太 24:42）「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 25:13）

基督会如同贼一般，无声无息地突然来到（太 24:43），也会如同家主交待仆人各尽其职，然后出远门，在仆人意想不到的时候，突然回来（可 13:34~36）。所以门徒要警醒，「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太 24:44）

根据路加的记载，耶稣说：「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因为那日子要这样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34~36）

「那日子」（单数名词）是指基督再临的日子。在等候主的再临时，要提防三件能累住人心的事：贪食、醉酒、今生的思虑。凡放纵肉体的情欲的人，例如贪食、醉酒，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21）。此外，今生的思虑也能累住人心，干扰对永生的思念。主再临的那日子会如同「网罗」一般，将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一网打尽，那日子就会像所罗门形容的，「鱼被恶网圈住，鸟被网罗捉住，祸患忽然临到的时候，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传 9:12）耶稣吩咐门徒要为两件事，警醒祷告（路 21:36）：（1）逃避那些能累住人心的事；（2）能在人子面前站立得住。

接下来，耶稣以三个比喻，要门徒警醒预备主的再临。

二、忠仆与恶仆的比喻（太 24:45~51）

忠心又有见识的仆人，其人格特质是什么？是平时努力执行主人交待的事，时刻儆醒，随时预备主人回来。当主人回来审判时，不但赏罚分明，而且公平公正。他将奖赏忠心耿耿、坚守岗位的人管理其一切所有的。同样的道理，当基督再临时，他也会奖赏尽忠职守的基督徒。

相反的，恶仆则认为主人返回的日子为期甚远，不仅趁机动手殴打，欺压同伴，而且放纵肉体情欲，与酒肉朋友吃喝醉酒。然而，主人在他料想不到的时辰回来，重重地处罚他，定他与假冒为善的人同罪，他将在地狱火湖里永远沉沦、哀哭切齿、痛不欲生。

忠仆与恶仆的比喻打破人类的信仰迷思——来日方长，警醒预备非当务之急。事实上，依功行赏、论罪责罚的主随时有可能再来，或我们随时可能离开人世，莫让今天的懈怠成为永远的哀哭切齿、悔不当初，让我们彼此勉励立志作一个既忠心又有见识的仆人。

三、十个童女的比喻（太 25:1~13）

耶稣以当时人们熟悉的结婚习俗，提醒门徒当警醒预备主的再临。依照当时的风俗，新娘先是坐在新郎的家中，等候新郎驾到，这比喻中没有提到新娘。童女的任务是到门外迎接新郎回到家里。这十个童女代表天国里的国民，也就是基督徒，而新郎代表主耶稣基督。每个童女皆有一盏油灯，因为灯里的油有限，必须另外以容器备油，以随时补充灯里的油料。她们都知道新郎会来，表示基督一定会再来，但不知道新郎抵达的时辰，如同基督再临的时候，是没有人知道的。

十个童女都点着灯，在屋里守候。那五个有预备油料的童女，被称为「聪明的」（4节）；五个没预备的，则被称为「愚拙的」（3节）。基督徒也分成两类，聪明的基督徒随时预备主的到来，而愚拙的基督徒平时不预备。

当新郎迟延的时候，十个童女纷纷打盹，睡着了，其中尚未预备油的童女因此坐失良机。半夜里，突然有人宣布：「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6节）童女都醒来，拿起灯准备出外迎接新郎。那五个愚拙的童女，发现灯的油料不够，情急之下，向那五个聪明的童女求助：「请分点油给我们。」但她们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吧。」（9节）这经文启示我们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预备负责，「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当这五个愚拙的童女外出买油，其他五个聪明的童女与新郎同进屋里，与他坐席，门就关了。当她们买油回来，在门外恳求：「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11节）主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12节）这情景非常类似耶稣在登山宝训说的话：「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21~23）

耶稣最后阐明这比喻的要旨：「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13节）新约圣经常常提醒基督徒要「警醒」。保罗对哥林多的信徒说：「你们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林前 16:13）使徒彼得劝勉在基督里的人：「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愿每位基督徒都能时刻警醒，在主耶稣的恩上站立得住（彼前 5:12）。

四、按才干受托的比喻（太 25:14~30）

按才干受托的比喻其要旨在于阐述基督徒当忠心经营主所交托之事，以预备主的到来。虽然它与记载在路加福音 19:11~27 的十锭银子的比喻类似，但并非是同一个比喻。

有一个主人要出国之前，将产业分别托付给三个仆人管理，一个给了五千，另一个给了二千，最后一个给了一千（15 节）。当时的币值「千」，原文是「他连得」（talent），一个他连得等于六千个银币，相当于当时 16 年的工资。所以这三人分别得了三万个银币、一万二千个银币以及六千个银币（参考《新译本》）。主人分配完毕之后，就出国去了。

主人是依据仆人的经营能力，给予为数不等的资本。前两个仆人发挥他们的才干，将现有的资本进行投资，使主人的财富增值一倍。第一个仆人以五千，再赚五千；第二个仆人以二千，再赚二千，显示他们不负主人所托。「过了许久」（19 节）是指主耶稣升天之后与他再临的这段期间。当主再临时，就是仆人交账的时候到了。前两个仆人充分运用其才干，主人称赞他们是「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21, 23 节）虽然两人所得的利润不同，但运用才干的努力却是一致的。神的审判不在于与他人比较，而是当事人是否尽力而为。无论才干多寡，我们都应该充分运用神所赐的时间、精力、金钱、机会，为主作工。这两个仆人的奖赏就是管理主人更多的事，而且应邀享受主人的快乐（21, 23 节）。「主人的快乐」就是天堂里与主同在之乐，这也是每个基督徒梦寐以求的盼望。

第三个仆人将主人给他的一千，掘地埋在土里，不事经营，有亏职守。他原封不动地将其六千个银币奉还主人，并为自己找借口：「主啊，我知道你是个严厉的人，没有撒种的地方，你要收割；没有散播的地方，你要收聚。所以，我就害怕起来，去把你的钱藏在地里。你看，你的钱还在这里。」（24, 25 节《新译本》）这令我们想起保罗的话：「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加 6:7）这仆人怪罪主人严厉，使他胆却不前。怪罪他人是人之常情，当神审问亚当是否尝了能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时，他怪罪神赐给他女人，使他尝了禁果（参照：创 3:12）。

埋藏银子的仆人唯恐经营不善，导致血本无归，但最大的错误是他未善尽职责，发挥其才干。主人称他为「又恶又懒的仆人」（26 节）。「恶」是因为他责怪主人严厉；「懒」是因为他毫无所为。

主人根据仆人的借口斥责他连最不亏本、最不费力的投资都不做——未将银子放在兑换银钱的人那里生利息（26, 27 节）。在审判日，没有人能为自己的懒惰懈怠，找到任何借口以敷衍塞责。

主人把他仅有的一千夺去，赐给那有一万的。因为越忠心的仆人，赏赐越多；不忠心的仆人，连神赐的仅有银子都要一并夺去。这无用的仆人的结局就是被「丢在外面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30 节；参照：太 24:51）在地狱黑暗的火湖里，承受永无宁日的痛苦。

神期望每个基督徒在祂的国度里努力不懈，多结果子。祂不仅根据我们的所作所为，也根据我们应尽的职责审判我们。神赋予我们每个人不同的才干，无论才干多少，愿我们都能淋漓尽致地发挥，成为合神喜悦的器皿，荣耀主名。

五、人子的审判（太 25:31~46）

耶稣以忠仆与恶仆、十个童女、按才干受托的比喻，警惕门徒当警醒预备之后，接下来他便宣布人子再临时的审判。耶稣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31 节）当耶稣死里复活、升天之后，便坐在父神的右边的宝座上（参照：来 1:13）当他再临时，「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32 节），万膝必向他跪拜，万口必向他承认（参照：罗 14:11），世上所有的人都将聚集在耶稣面前接受审判。在审判日，无论是基督徒或是非基督徒都会面临审判。保罗说：「……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帖后 1:7~8）此乃针对非基督徒的审判。

耶稣把基督徒比喻成绵羊与山羊，把自己比喻为牧羊人。牧羊人会把绵羊安置在右边，把山羊安置在左边。「右边」代表尊贵、荣耀的地位（参照：创 48:17~18；诗 110:1；弗 1:20），在右边的代表义人——忠心又良善的仆人。审判日，耶稣将以万王之王的权柄来宣布其赏赐：「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34 节）「承受」（inherit）是指继承；「所预备的国」是指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4），这基业就是创世以来为忠实的基督徒所预备的国。神的救赎计划早已经在创世以前就已拟定完成，神「所预备的国」亦指天堂而言。耶稣曾安慰他的门徒，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

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 14:1~3）神所预备的国（天堂），是为那些有警醒预备的基督徒而预备的。

至于在左边的人，耶稣则宣判：「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41 节）神预备了天堂给忠心又良善的仆人，祂也预备在地狱里那永不灭的火，给又恶又懒的仆人。

「蒙我父赐福的人」（34 节）与「被咒诅的人」（41 节）二者在服事上有何差异呢？蒙天父赐福的人，他们在耶稣有难时，伸出援手。当耶稣饿了，他们给他吃，渴了，给他喝；耶稣出门在外，给他住；缺衣裳，给他穿；耶稣病了，照顾他；被关在监里，探望他（35~36 节）。对象虽然是基督，但实际上是指在基督里的肢体而言。保罗对哥林多的信徒说：「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耶稣进一步解释：「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40 节）被咒诅的人是那些弟兄有难，却不伸出援手的人。当主内肢体有需求，却置之不理（42~43 节），便形同不做在基督身上。

保罗鼓励圣徒行善，他说：「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神的家系由众信徒所组成，我们爱神，也当爱弟兄，这是神的命令（约一 4:21），并且「无论做甚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西 3:23）

审判日，耶稣最后宣判这些被咒诅的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46 节）。地狱里的永刑与天堂里的永生皆是永永远远，永无止境。不同的是，前者是永远的痛苦，后者是永远的快乐。人死后灵魂会继续存在，而且会有快乐与痛苦的知觉，直到永远。

朋友们，有一个大而可畏的审判日即将来临。有些人会在主的左边，有些人则会在主的右边。有些人会听到按公义审判的主说：「离开我！」有些人则会听到主说：「做的好！」，其关键在于忠仆与恶仆、十个童女、按才干受托的比喻给予世人的启示。那些在主的服事上有警醒预备的人，会受邀进入那创世以来为义人所预备的国，而那些懒惰懈怠的人则会被咒诅，进入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一个是享受永无止境的快乐，另一个则是遭受永无止境的痛苦。

虽然救恩无法藉由行各样的善事赢得，但行善却是基督徒的本份。保罗说：「我们原是神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稣里创造的，为的是要我们行各样的善事，就是神预先所安排的。」（弗 2:10 《新译本》）耶稣在世时行善无数，他今天也借着他的肢体行各样的善事。若我们能勤劳做工，

发挥神给我们的才干，当主要我们交账时，我们会欢欢喜喜地将加倍的所得，交在主面前，并享受主人的快乐。

让我们以哥林多前书 15:58 彼此勉励：「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第四十六课 最后的晚餐

（马太福音 26:1~5, 14~25；马可福音 14:1~2, 10~21；路加福音 22:1~16, 21~38；约翰福音 13:1~38）

道成肉身的耶稣在耶路撒冷渡过在世辉煌灿烂的最后一周，其中最忙碌的一天莫过于星期二。白天耶稣以两个儿子、凶恶园户、喜筵的比喻，讲述天国之道，并以忠仆与恶仆、十个童女、按才干受托的比喻，劝勉门徒警醒预备主的再临。耶稣马不停蹄的谆谆教诲、循循善诱之后，繁忙的一日终于告一段落。当晚，耶稣对门徒说：「你们知道，过两天是逾越节，人子将要被交给，钉在十字架上。」（太 26:2）耶稣曾多次预言受难，不同的是这次他明白交待他受难的方式：「被交给，钉在十字架上。」受难之前，耶稣计划在星期四与门徒共进逾越节晚餐——最后的晚餐。

一、犹太领袖商议杀害耶稣（太 26:3~5；可 14:1~2；路 22:2）

星期二晚上，敌基督的正在耶路撒冷策划一场杀害耶稣的阴谋。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聚集在大祭司该亚法的院里彼此商议如何「用诡计捉拿耶稣，杀他」，一致决议「当节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间生乱」（太 26:3~5；可 14:1~2）逾越节与除酵节一连八天的节日将吸引成千上万的犹太人前来庆祝，而且很多百姓也喜欢清早上圣殿，听耶稣讲道（路 21:38），显示耶稣深受百姓爱戴，因此祭司长和文士不敢轻举妄动，他们决定等到为期八天的节期结束之后再采取行动，但是犹太的出现加速了他们的谋杀计划。

二、犹太密谋出卖耶稣（太 26:14~16；可 14:10~11；路 22:3~6）

路加记载：「这时，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太的心。」（路 22:3）犹太因为贪爱钱财，才使得撒但有机可乘。犹太找上祭司长，与他们谈判出卖耶稣的价码，他们愿意给付犹太「三十块银子」（太 26:15《新译本》），撒迦利亚先知早已经预言这个工价（亚 11:12）。犹太钱币三十块银子是指三十块舍客勒银子，正是牛触伤奴仆的赔偿价钱（出 21:32）。收下这笔

不义之财之后，犹太便伺机而动，「要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路 22:6）一场秘密交易就在星期二夜晚悄然达成。

圣经并未记载耶稣在世最后一周星期三的事迹，因此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探讨耶稣星期四的行程。

三、预备逾越节筵席（太 26:17~20；可 14:12~17；路 22:7~16）

转眼间，逾越节已到来。然而路加福音 22:1 说：「除酵节又名逾越节近了。」，22:7 说：「除酵节，须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马可福音 14:1 说：「过两天是逾越节，又是除酵节……。」逾越节与除酵节均是纪念神拯救以色列百姓，挣脱埃及辖制，重获自由的日子。根据利未记 23:5~6，「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无酵节；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由此可知，无酵节即是「除酵节」，但逾越节与除酵节是两个不同的节期。由于一连七天的除酵节紧接在逾越节之后，犹太人往往将这两个节日的名称画上等号。路加和马可的写作对象分别是希腊人和罗马人，因此解释犹太人的习俗时，特别批注「除酵节又名（是）逾越节」，以便使外邦读者了解。

按照习俗，逾越节的羔羊是在逾越节当天下午宰杀、清理、以火烤熟，以备当天晚上筵席之用，于是耶稣打发彼得和约翰到城里，并吩咐他们，若遇见一个迎面而来，手里拿着水的人，就跟随他到主人家，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可 14:14；路 22:11）果然一切如耶稣所料，他们就在这主人家楼上一间布置整齐、预备妥当的大房间，预备好逾越节的筵席（可 14:15~16《新译本》）。

路加记载「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路 22:14）此时耶稣表明：「我很愿意在受害前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路 22:15~16）这是耶稣受难前夕最后一次与门徒聚餐，而逾越节晚餐所预备的羔羊乃预表耶稣基督（林前 5:7）。耶稣将如同逾越节羔羊被牺牲，以除去世人的罪。旧的体系——摩西律法，即将结束；新的体系——神的国（教会），即将开始，然而就在筵席的一开始，门徒却为谁为大而争论。

四、门徒争论谁为大（路 22:24~30）

门徒曾经许多次为天国里谁是最大的而争论（太 20:24~28；可 9:33~37；10:41~45；路 9:46~48）。在逾越节筵席中，他们为何事再度起争论呢？从耶稣这句话可一窥端倪，他说：「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27节）门徒乃是为谁可获得尊荣的席次而起争论。（稍后我们会在「耶稣预言被出卖」的段落里作进一步解释。）耶稣勉励门徒不宜在筵席的席次上相争，倒要彼此谦卑服事。耶稣不仅言教，更以身作则服事门徒，为门徒洗脚。

门徒已与耶稣同甘共苦三年之久，耶稣应许将来会将国（基督的教会）赐给他们（29节），使他们在基督的国（教会）里，坐在「宝座上」代表得自神的权柄，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30节），即管理属灵的以色列——基督的教会（参照：罗 2:28~29；加 6:16；雅 1:1）。

五、耶稣为门徒洗脚（约 13:1~20）

耶稣为门徒洗脚的故事与门徒争论谁为大的故事两者相辅相成。耶稣言传身教，以主的身份洗门徒的脚，化解了一场纷争，也令门徒讶异与羞愧。

约翰一开头如此说明：「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1节）耶稣对门徒的爱是贯彻始终、不离不弃、无条件的爱。纵使耶稣知道他即将被犹太出卖，被彼得三次不认主，被门徒离弃，他仍然「爱他们到底。」（1节）吃逾越节晚餐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太心里。」（2节）犹太并非不由自主地受到魔鬼控制，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雅 1:14），而顺服了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 2:2）。他卖主的心意已定，只等时机成熟便可采取行动。

作者约翰在讲述耶稣为门徒洗脚之前，先说明耶稣具有的全知能力：「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3节）

依照当时的风俗，为客人洗脚是主人待客之道。当时一般人的鞋子与现今的脱鞋或凉鞋无异，走在尘土飞扬路上，脚很容易沾满尘土，为客人洗脚是仆人的工作（参照：撒下 25:41）。门徒进入逾越节筵席的房间时，没有仆人为他们洗脚，想必是满脚灰尘。然而，贵为夫子的耶稣却扮演卑微仆人的角色，「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4~5节）此举充份流露出他的谦卑。

想必此时备受礼遇的门徒面面相觑，手足无措。当耶稣来到彼得面前，个性率直冲动的彼得再也按耐不住，脱口而出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6节）耶稣表明此刻他们不明

白，但后来会明白（7节），直等到真理的圣灵来了，他们才能明白一切真理（约 16:13）。然而彼得却坚定地对耶稣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也很坚定地告诉彼得：「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8节）彼得若拒绝耶稣的服事，他就与神国的工作无分，接受耶稣的服事即表示接受耶稣的教导，愿意在神国的事工上谦卑服事。彼得似乎明白耶稣的话，于是请求：「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9节）（门徒可能在离开伯大尼赴筵席之前，已经沐浴完毕）耶稣解释洗过澡的人，现在只要洗个脚，全身就干净了（10节）。此处隐喻一项属灵洁净的真理，当人信而受洗，罪得赦免（可 16:16；徒 2:38），并且继续在光明中行。圣经说：「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7,9）基督徒只要承认自己的罪，必蒙神赦免，而「全身干净了」。鉴察人心的耶稣知道犹大将出卖他，所以告诉门徒：「你们不都是干净的。」（11节）

当门徒争论谁为大时，耶稣提醒门徒：「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路 22:27）贵为主、贵为夫子的耶稣尚且逐一为门徒洗脚，门徒「也当彼此洗脚」（14节）。耶稣给门徒「作了榜样」（15节），并呼吁门徒效法他的典范，彼此谦卑服事。使徒彼得亦鼓励「……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5）因为知行合一的人有福了（17节）。耶稣并非期许门徒在教会设立一项新的仪式，而是以洗脚当作一种示范的教导——劝勉门徒彼此服事。若将洗脚定为教会应该遵守的礼仪，乃误解了耶稣树立榜样的真谛。

席间，犹大卖主的思绪在耶稣的心中挥之不去，他引述诗篇其中一个经文，预告：「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18节；参照：诗篇 41:9）耶稣告诉门徒在他如期成就神的拯救计划后，便能证实其预言句句千真万确，使门徒相信耶稣的确就是基督（19节）。最后，耶稣指示神的权柄传承方式依序为：天父传给神的儿子，神的儿子传给使徒。弃绝使徒的教训，就是弃绝神子与天父的教训；领受使徒的教导，就是领受耶稣与天父的教导（20节）。

六、耶稣预言被卖（太 26:21~25；可 14:18~21；路 22:21~23；约 13:21~30）

耶稣洗完门徒的脚之后，继续与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席间，耶稣以忧愁的心情向在场的门徒宣布：「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约 13:21；参照：太 26:21；可 14:18）在两天以前，耶稣才告诉门徒：「过两天是逾越节，人子将要被交给人，

钉在十字架上。」（太 26:2）想不到那一个要把耶稣交出去的人，竟然是他们其中一个。惊讶之余，门徒个个忧愁。「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约 13:22）于是一个一个地问耶稣说：「主，是我吗？」（太 26:22）门徒的问题，其原文带有否认的语气，意思是：「主，肯定不会是我，是吗？」耶稣给大家一个提示，他说：「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就是他要卖我。」（太 26:23）根据当时的传统，坐席的人先将饼擘成小块，然后蘸盘子里的酱汁一起吃。

耶稣继续解释，人子去世是经上已经预言的，因此事情必然成就。然而，那卖人子的有祸了，那人不如不出世（太 26:24；可 14:21），因为卖人子的人死后灵魂终将遭受地狱永火的刑罚。

第一世纪犹太人逾越节筵席的宴客厅乃由三张矮桌排列成 U 字形，U 字形的缺口朝向门口，以供上菜之用。筵席从最尊贵的到最卑微的席次是从左到右依序排列。主人的席位是左侧餐桌第二个位置，贵宾席则位于主人的左右边。筵席中，犹太人席地而坐，以左手肘靠在桌上支撑身体，以右手取餐桌上的食物，双脚则弯曲在身体的右侧。

因此，从约翰的记载，我们可推测约翰、犹大、彼得、耶稣等四人在逾越节筵席的席次安排。约翰福音 13:23 说：「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这显示素以第三人称——耶稣所爱的门徒，以隐喻自己坐在耶稣的右边——筵席上尊贵的席次之一。西门·彼得点头示意要约翰从主那里探听出卖耶稣的人，对约翰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约 13:24）显示彼得坐在约翰的对面，即桌子的最末位。于是约翰就顺势靠向耶稣的胸膛，问耶稣说：「主啊，是谁呢？」（约 13:25）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说完之后，「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约 13:26）这显示犹大就坐在耶稣的左边——筵席中的首位。筵席上，约翰与犹大均荣获贵宾席次，难怪之前门徒为了席次而争论谁为大。

这时候，犹大也问耶稣同样的问题：「拉比，是我吗？」耶稣回答：「你说的是。」（太 26:25）犹大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约 13:27），于是伺机将卖耶稣的不良企图付诸行动。鉴察人心的耶稣深知犹大已经鬼迷心窍，便直接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约 13:27）。犹大是十二使徒中负责管理财务的，不明就里的门徒以为耶稣是吩咐他去采购隔天过除酵节的物品，或是吩咐他赈济穷人。犹大在吃了饼之后，立刻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约 13:30）。犹大离开了耶稣这道生命之光，而进入撒但的黑暗世界！基督徒如同葡萄树上的枝子，若离开了耶稣，「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仍在火里烧了。」（约 15:6）最终结局就是在地狱的火湖里哀哭切齿了！

七、耶稣赐给门徒新命令（约 13:31~35）

即将卖主的犹太离开了，紧接而来的便是耶稣被捕、受审判、钉十字架、复活、升天。这些即将发生的事，耶稣称之为「人子得荣耀」。这荣耀是父神在创世以前即已预备，如今藉由神子耶稣完成。不只人子得荣耀，父神也因人子完成救赎计划而得荣耀。

耶稣亲切地称呼在场的十一个门徒：「孩子们」（约 13:33《新译本》）。耶稣与他们同在的时候不多了，只剩下数小时而已。耶稣告诉门徒，他要去的地方，他们目前暂且无法前往。他也曾经对犹太人说过同样的话（参照：约 7:34）。因为耶稣要去的地方是属灵的乐园，并非是依旧活在世上的门徒现今能到达的。在他离开亲爱的「孩子们」之前，耶稣赐给他们一条新命令——「彼此相爱」（约 13:34），这新命令是针对弟兄姐妹而言。门徒之间彼此相爱，不再争论谁为大，而是彼此服事，正如耶稣服事他们一样。耶稣说：「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 13:34）彼此相爱不只表现在服事上，甚至为弟兄舍身。约翰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一 3:16）

基督跟随者的标志是什么？世人是如何辨认基督的门徒？耶稣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罗马帝国统治下的民风争权夺利、彼此仇恨，然而却有一个与众不同的群体是相亲相爱、彼此和睦，「彼此相爱」即成了基督徒弥足珍贵的标志。

八、第一次预言彼得不认主（路 22:31~38；约 13:36~38）

耶稣有两次预言彼得不认主，第一次是在逾越节的晚餐，另一次则是晚筵结束后前往橄榄山的途中。彼得对刚才耶稣说这句「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约 13:33）还言犹在耳，他想知道耶稣要去哪里，但耶稣重申：「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约 13:36）门徒在世上尚有未完成任务，现在还不是去的时候。而且耶稣要先行离去是为他们预备地方，然后才会回来接他们去（约 14:1~3）。彼得仍旧不明白耶稣的意思，继续追问为什么不能跟他一起去，并且直言：「我愿意为你舍命！」（约 13:37）「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 22:33）彼得的自信超乎他对自己的理解。耶稣这时候

明白地告诉他即将发生的事，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约 13:38；参照：路 22:34）

路加特别记载耶稣曾为彼得的信心向神祈求。路加福音 22:31~32，耶稣对彼得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筛麦子」是指信心受试验。门徒会因耶稣被补四处逃窜，彼得也会因胆怯以致三次不认主，但耶稣已经向父神祈求彼得悔改且重拾信心，以成为坚固弟兄的稳固柱石。

当初耶稣差遣众门徒向以色列家传「天国近了」的福音时，门徒没有随身携带钱囊、口袋、鞋子等物品（参照：太 10:9~10），但这些都不要虞匮乏（路 22:35）。然而今非昔比，耶稣吩咐他们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路 22:36）因为以赛亚先知的预言——「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赛 53:12），即将应验在耶稣身上，耶稣将与其他两个罪犯同钉十字架（路 23:32~33）。门徒回答耶稣，他们有两把刀，耶稣却说：「够了。」（路 22:38）两把刀显然不足以护卫众使徒免于伤害，因此耶稣的吩咐是一种比喻。基督徒的争战兵器不是属血气的刀，乃是神所赐的全副属灵军装（林后 10:3~6；弗 6:11~17）。耶稣所传达的信息是将来的使命会比前一次更加艰难，门徒该预备好以迎接挑战。

星期四最后的晚餐，在一连串高潮迭起的事件中揭开序幕，从门徒争论谁为大，耶稣为门徒洗脚，预言被出卖，赐给门徒新的命令，一直到预言彼得不认主。接下来，主耶稣要设立纪念他的方式，给门徒临终前最后的叮咛，并为自己、为使徒以及为后来的基督徒祷告。让我们怀着感恩的心，继续学习《耶稣的故事》。

第四十七课 主的晚餐

（马太福音 26:26~29；马可福音 14:22~25；路加福音 22:17~20；哥林多前书 11:23~29）

「主的晚餐」，简称「主餐」，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了世世代代的门徒纪念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耶稣在逾越节晚餐，也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林前 11:23），设立了「主的晚餐」。新约圣经记载以下几种不同的名称，然而所谓的「圣餐」（Holy Eucharist），并非其中之一。

中文	英文	经文
主的晚餐	the Lord's Supper	哥林多前书 11:20
同领、共享《新译本》	communion	哥林多前书 10:16
主的筵席	the table of the Lord	哥林多前书 10:21
擘饼	the breaking of bread	使徒行传 2:42； 20:7

一、逾越节的晚餐与主的晚餐

让我们先探讨**逾越节晚餐中的饼和杯**。逾越节与除酵节是在犹太历正月十四日一连举行八天，期间家家户户清除家中所有的酵，因此筵席中所使用的饼乃为无酵饼，而杯中之物也是未经发酵的葡萄汁。为了避免读者混淆，圣经作者对「杯中之物」的用字遣词格外谨慎，他们并未使用「酒」（wine）这个字，而使用「葡萄汁」（fruit of vine；太 26:29；可 14:25；路 22:18《圣经和合本》），因为圣经中的「酒」（希腊文 *oinos*）可代表含有酒精成份的葡萄酒或是未经发酵的葡萄汁。《圣经新译本》将上述三处经节里的 fruit of vine 皆翻译成「葡萄酒」显然并不符合圣经的原意。此外，当耶稣说「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路 22:20；林前 11:25），其中的「杯」是指杯中的葡萄汁而言，并非杯子本身。时至今日，有些教派领主餐时，坚持全场会友必须从同一个杯中领用葡萄汁，或禁止先行将葡萄汁分装个人饮用的小杯中，皆没掌握到领主餐的真谛。

接着我们要探讨路加的记载与马太和马可记载不同之处。马太与马可皆记载耶稣设立主餐的顺序是先吃饼后饮杯，然而路加却记载耶稣两次举杯，他说：「耶稣接过杯来，祝谢了，说：『你们拿这个，大家分着喝。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等神的国来到。』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 22:17~20）学者们对这段经文的诠释莫衷一是，其中一个说法为耶稣第一次拿起手中的杯，吩咐门徒将杯中的葡萄汁倒入各自的杯中（17 节），但并未饮用，直到耶稣再次拿起杯来，并说明这杯代表的意义之后（20 节）才正式饮用；然而另一个说法可能较符合当时的状况，路加福音 22:17 里的「杯」乃是逾越节筵席开始时的葡萄汁，而第 20 节里的「杯」才是设立主餐的葡萄汁。

第一世纪逾越节筵席进行的程序如下^{2,3}：

1. 一家之主先献上祝谢祷告，然后全家饮用第一杯葡萄汁。
2. 吃苦菜以纪念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的苦难日子。
3. 父亲详细解说逾越节的由来及谨守之意义。
4. 唱前半段的赞美诗（诗篇 113~114）。
5. 洗手之后饮用第二杯葡萄汁。
6. 吃羔羊以纪念神击打埃及的头生，却使以色列的头生安然无恙（出 12~13）。
7. 吃无酵饼以纪念以色列人仓促逃出埃及的那一夜。（耶稣以此无酵饼吩咐门徒纪念他的身体。）
8. 继续享用晚餐，最后吃完羔羊。
9. 饮用第三杯葡萄汁。（耶稣以此杯代表他立约的血）
10. 唱后半段的赞美诗（诗篇 115~118）。

路加福音 22:17 里的「杯」可能是指逾越节筵席开始时的第一杯葡萄汁，第 20 节的「杯」则是指逾越节接近尾声时的第三杯葡萄汁，耶稣以此杯设立主餐。路加与保罗的记载与上述逾越节筵席程序相吻合，他们说：「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

² William Hendrickse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8), p. 960.

³ Don Walker, "Jesus institutes his supper, is arrested and tried," *Studied in Luke*, ed. Dub McClish (Cobolo, TX: Gospel Journal, 2003), p. 346.

（路 22:20；林前 11:25）「饭后」（after supper），即吃完羔逾越节羔羊之后，耶稣才以杯中的葡萄汁代表他立约的血。

神以血立约。耶和華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 17:11）神吩咐以色列人以羔羊的血抹在門楣與門框上，當耶和華看見這血的記號便越過房屋，不殺屋中的長子（出 12:23）。摩西也以牲畜的血洒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 24:8）耶穌是施浸約翰口中那一位「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他以「神的羔羊」所流出的寶血另立新約，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

二、主餐的意義

主的晚餐具有哪些重要的意義？

第一、主餐具有紀念的意義。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信徒，他從主那裡領受的教訓：「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3~25）我們藉由無酵餅與葡萄汁來記念耶穌，就如同喪禮中以逝者的照片來追思已故的親友，或美國華盛頓特區的越南戰士紀念碑記念為國捐軀的戰士一般。

領主餐時，我們該記念什麼呢？我們該記念主耶穌的死、埋葬、復活嗎？雖然這三者密不可分，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26 闡述：「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因此主餐是記念耶穌的身體和血，是記念耶穌的死。當我們吃無酵餅時，我們感恩回顧耶穌受難的情景：羅馬巡府彼拉多下令鞭打耶穌，兵丁用荆棘編作的冠冕戴在他的頭上（約 19:1）；十字架厚重的木頭架在耶穌皮開肉綻的背上；他的手和腳被大鐵釘穿過而釘在十字架上；十字架連同耶穌被舉起，重重地插入地上已挖好的洞中。當我們喝葡萄汁時，脑海里反復重現着耶穌頭上的血從荆棘編作的冠冕旁流下而布滿臉頰，背上的血從受鞭打的傷口處滲出，血和水從兵丁拿槍扎的肋旁湧流而下（約 19:34）。

第二、主餐具有宣扬的意义。让我们重温哥林多前书 11:26:「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就是宣扬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新译本》当我们领主餐时,我们向全世界宣扬主的死,因为唯有借着主耶稣的死,世人才能从罪中获得赦免。

第三、主餐具有分享的意义。耶稣在设立主餐之后,说:「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国里喝新的那日子。」(可 14:25),马太则记载:「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神的国」、「父的国」以及「爱子(基督)的国」(西 1:13)皆是指基督的教会而言(太 16:18~19)(详细解释请参考《耶稣的故事》第六课)。「新的那日子」是指新的体系。逾越节筵席是摩西律法下旧的体系,而主的筵席则是基督设立的新的体系。当基督徒聚在一起领主餐时,耶稣也在其间与门徒同领、共享主餐。哥林多前书 10:16 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这一经节里的「同领」《和合本》或「共享」《新译本》来自于希腊文 *koinōnia*, 此希腊文在约翰一书 1:7 翻译成「相交」,使徒约翰说:「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因此,领主餐时,即吃主的筵席时,主也参与其中,与我们属灵相交。

三、主餐的时间与频率

基督徒应该哪一天领主餐?新约圣经是否有例可循?基督的国度,也就是基督的教会,创始于五旬节(徒 2:1)。五旬节就是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利 23:15~16),亦即星期日。那一天在耶路撒冷约有三千人受浸归主,并且「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星期日当天,这群新生的基督徒在新约体系下举行第一次聚会。「恒心遵守」(continued steadfastly)意谓持续不断。使徒行传 20:7 记载门徒来到特罗亚时亦谨守使徒的教训:「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七日的第一日,就是星期日,他们聚会领主餐。「我们聚会擘饼」这一句话的原文是被动语态,根据原文可翻译如下:「我们被聚在一起擘饼。」门徒聚会领主餐并非是门徒主动发起,而是神一手策画。

此外，约在主后 120 年的著作《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亦记载：每一个主日，基督徒聚在一起擘饼⁴。「主日」（启 1:10）是属于主的日子，「主餐」是则属于主的晚餐，毋庸置疑，基督徒是在星期日（主日）聚会领用主的晚餐。

基督徒应该多久领一次主餐？时下各教派领主餐的频率不一，易令人无所适从。有些实行一年一次、半年一次或一个月一次的模式；有些则是每个主日都领主餐。教会运作的准绳应该是新约的教导，因我们「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西 3:17）使徒行传 20:7 说：「**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此外，哥林多前书 16:2 提到聚会奉献的事，保罗说：「**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

然而，世人并非一致认同「基督徒每个星期日都必须领主餐」的诠释。首先，有人宣称：使徒行传 20:7 只说「七日的第一日」，并不像哥林多前书 16:2 所说的「**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因此每个礼拜天必须奉献，但否认每个礼拜都要领主餐。若以以色列人谨守安息日为例证，以上的论述便无法成立。神吩咐以色列人说：「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申 5:13~14）这诫命令并未提到「每逢第七日」，但我们相信以色列人绝对不会怀疑他们是否必需遵守每一个安息日。

其次，有人认为若每个星期日都领主餐，次数过于频繁那么将导致因司空见惯而失去其神圣意义。若此假设成立的话，那么基督徒每次聚会殷切的祷告是否也会因过于频繁而失去神圣的意义？显然此观点并不成立。

「七日的第一日」是领主餐的时候。每一个七日都有个第一日。换句话说，每一周都有个星期日，因此每个主日都是基督徒聚会领受主餐的日子。愿我们效法第一世纪基督徒持之以恒、谨守新约教导的榜样！

四、以讹传讹的主餐教义

圣经对于主餐之叙述简明扼要，然而人们对于主餐的特质与意义仍有许多误解。让我们探讨以下三个例子。

⁴ The Ante-Nicean Fathers, 第 7 卷, 381 页。

- (一) 「圣餐变体论」(transubstantiation)。罗马天主教主张「圣餐变体论」，亦即在一般弥撒礼仪中，经祝谢后的无酵饼和葡萄汁，随即转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故天主教称之为圣体、圣血。因此，吃主的晚餐实际上是吃主的身、喝主的血。
- (二) 「圣体共在论」(consubstantiation)。路德教会主张「圣餐」有赦罪的功用，耶稣必须再次牺牲，以便他的身体与血和无酵饼与葡萄汁共同存在。然而，圣经教导我们耶稣「一次被献」(来 9:28) 即已成就圣工。耶稣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立约的血」(太 26:26, 28)，就如同他之前称自己是「羊的门」、「好牧人」、「葡萄树」(约 10:7, 11; 15:5)，都是比喻性的用法。耶稣曾经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54) 门徒不了解，耶稣进一步解释说：「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 同样地，领主餐是在属灵上与主的身、主的血交通，而不是在肉体上的真正接触。人是在受浸时接触到耶稣的宝血(参照：罗 6:3~5)，使罪得赦(徒 2:38)，若基督徒犯罪则必须悔改与承认罪过，并藉由祷告使罪得赦免(参照：约一 1:7~9)，因此领主餐与赦罪无关。
- (三) 主餐世俗化。有些宗教团体实行第一世纪哥林多教会主日敬拜与聚餐的模式，声明吃主餐的目的不在于分辨主的身与血，吃饼和饮杯与纪念主的身、主的血无关。然而这也正是第一世纪哥林多教会问题的症结所在，他们视主餐稀松平常，轻视了领主餐的意义。保罗因此严厉指责他们的错误，他说：「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林前 11:20) 他们有吃饼，也有喝葡萄汁，但那不算吃主的晚餐。为什么？「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林前 11:21~22) 保罗没有称赞他们做的好，反而指责他们未慎思明辨。
- 保罗吩咐：「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 鉴于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违反其教导，保罗拨乱反正，说：「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7~29) 以「不按理」或「不合适的态度」《新译本》吃主餐，是指没有把饼和杯与主的身体和主的血关连一起，如此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此外，领主餐之前，「人应当自己省察」，这并非是省察自己是否犯罪，根据上下文，乃是指人当省察吃主餐的态度是否按理而行，理由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原本严谨庄重的主餐，在哥林多教会却沦为一个普通的爱宴。因此，哥林多教会领主餐不敬虔的态度与不合宜的方式，不但不能成为今天教会的榜样，反而要引以为鉴，避免重蹈覆辙。

当主设立主餐时，晓谕门徒：「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主餐的意义深远，千万不可等闲视之。当我们领主餐，势必分辨无酵饼乃是象征主的身体，葡萄汁则是象征主的血，以记念耶稣为我们的牺牲。主餐的饼和葡萄汁并不神奇，它们并不会变成主的肉和主的血，也没有任何血肉的成份掺杂其中。它们没有赦罪的效果，只有纪念的意义。当我们领主餐时，让我们怀着感恩的心，缅怀十字架上的耶稣以及他所赐予的一切恩惠。

感谢天父差遣其爱子来到世上，也感谢主耶稣坚忍不拔地完成父神的使命，成为举世无双的救赎主。「他本来有神的形象，却不坚持自己与神平等的地位，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然有人的样子，就自甘卑微，顺服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新译本》）

愿一切颂赞、荣耀都归给全能的神。阿们！

第四十八课 赐给门徒的应许

(约翰福音 14:1~15:11)

世上没有不散的筵席，耶稣与门徒的逾越节筵席亦然。在筵席中，耶稣吩咐门徒以无酵饼和葡萄汁纪念他在十字架上，为众人牺牲的身体和他的血。门徒意识到主耶稣即将离他们而去，筵席顿时弥漫着愁怅的气息。耶稣深知门徒内心深处的伤感与即将面临的逼迫，为了安慰门徒并预备他们迎接未来的挑战，耶稣语重心长地致门徒「告别辞」。耶稣的「告别辞」蕴涵对门徒诚挚的情感与期许，分别记载在约翰福音 14 章应许赐下圣灵、15 章耶稣是真葡萄树、16 章耶稣已胜过世界。

一、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 (约 14:1~6)

耶稣安慰门徒，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 14:1~3) 主耶稣当时给予使徒的应许，也是今天基督徒莫大的安慰，因为藉着基督的死里复活，信徒获得属灵的重生，「……叫我们有永活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3~4)

接下来，耶稣说：「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约 14:4) 耶稣要前往的地方、要走的道路都是属灵的事，门徒难以理解。多马便问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5 节) 耶稣进一步指点迷津，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6 节) 耶稣强调三项永垂不朽的事实：

第一，**耶稣是「道路」**。耶稣是通往父家的道路，「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徒 4:12)。「道路」(the Way) 一词也成为第一世纪「道」的代名词(9:2; 24:14)，例如保罗述说他曾经逼迫基督徒：「我也曾逼迫奉这道(the Way)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22:4) 这「道路」乃是一条通往天堂，又新又活的路。希伯来书 10:19~20 启示：「我们既

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至圣所乃是天堂的预表。

第二、**耶稣是「真理」**。真理由耶稣而来（约 1:14, 17）；只有真理才能使人从罪的捆绑中得自由（约 8:32）。

第三、**耶稣是「生命」**。约翰说：「生命在祂（耶稣）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4）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

二、认识子就是认识父（约 14:7~11）

耶稣对使徒说：「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约 14:7）「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虽然使徒已跟从耶稣三年之久，他们有此殊荣亲眼看见耶稣本人及其所作所为，亲耳聆听耶稣讲道，但是其中一位使徒**腓力**却对耶稣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约 14:8）。耶稣反问**腓力**：「……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9节）门徒「认识」耶稣，是「看见」耶稣在世所言所行，其真实反映了天父恩典、慈爱、圣洁、信实、全能的特质。

耶稣以「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 14:10）说明祂与父神合一的关系。耶稣所说的话乃是根据父神的旨意，他说：「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12:49~50）除了耶稣讲的话，祂「所做的事」（14:11），涵义是祂所行的神迹，也可证实祂是从神而来。约翰的见证如下：「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20:30~31）

三、赐下圣灵的应许（约 14:12~18）

耶稣以「实实在在」强调门徒也要行许多神迹奇事。祂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 14:12）「信我的人」是针对当时的使徒而言，他们将被赋予行神迹的恩赐。待耶稣往天父那里去之

后，使徒们身负重任，「要做比这更大的事」。这并非表示他们能行更伟大的神迹，而是指他们行神迹的范围将更广泛。耶稣所行的神迹绝大多数局限于巴勒斯坦境内，但使徒的工作将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徒 1:8）。

耶稣谆谆教诲使徒应当相信祷告的力量，他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甚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 14:13）奉耶稣的名是指倚靠耶稣的权柄，这也隐含必须依照耶稣的旨意而求。与主旨意相合的祈求，必定成就。

就基督信仰而言，爱与顺服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耶稣接着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爱」的原文时态有坚定不移之意，有坚定不移的爱才能激发对主的忠诚。遵守主的命令，才能使爱得以完全，约翰解释说：「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约一 2:3~5）

圣经中的保惠师具有重要及独特的使命。耶稣受难前，对门徒说：「我要请求父，他就会赐给你们另一位保惠师，使他跟你们永远在一起。」（约 14:16《新译本》）「保惠师」（希腊文 *paraklētos*），其原文意谓「蒙召来到某人身旁」，因此所赋予的角色为「安慰者」（Comforter）或「训慰师」、「助手」（Helper）、「策士」（Counselor）、「代求者」（Intercessor）。圣经中，只有作者约翰使用希腊文 *paraklētos* 一词，译为「保惠师」，记载于约翰福音 14:16, 26; 15:26; 16:7; 另一次约翰使用希腊文 *paraklētos* 一词，则译为「中保」，记载于约翰一书 2:1，「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希腊文 *paraklētos*），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中保」在《圣经新译本》则译为「维护者」（Advocate）。「另一位」（希腊文 *allos*）是「另一位相同属性」的意思。父会赐给门徒另一位和耶稣具有相同神性的「保惠师」，以代替耶稣「中保」的角色。

耶稣应许门徒的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约 14:17）世人不仅无法看见那不具形体的圣灵，也无法认识他的神性。因为世人已经弃绝那能看得见，又具神性的耶稣；他们更无法接受这位看不见，且具神性的圣灵。然而使徒们认识圣灵，耶稣解释说：「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17 节）公元 33 年，当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使徒们被圣灵充满（徒 2:4），从那时候开始，圣灵就住在他们里面，与他们同工。他们得着行神迹的能力，以见证福音，使福音传到地极（1:8）。约翰福音 14:18 说：「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耶稣会透过圣灵继续与门徒同在。

四、神与门徒同在的应许（约 14:19~31）

不久之后耶稣即将经历钉十字架、埋葬与死里复活。世人再也见不到耶稣，但使徒不仅能看见复活后的耶稣，而且耶稣会一直活着，使徒也会因耶稣而活着（约 14:19），乃是指属灵上的永生。耶稣说：「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20 节）约翰福音 14~16 章三次提到「到那日」（14:20；16:23,26），根据上下文可推测「到那日」是指五旬节圣灵充满使徒的那日，圣灵将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也明白子在父里面，门徒在基督里面，基督也在门徒里面。

耶稣提及若爱他则必须遵守他的命令（约 14:15），这也表示遵守他的命令即是爱耶稣。耶稣说：「爱我的必蒙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21 节）耶稣向门徒显现是指耶稣在属灵上与他们同在。复活后的耶稣对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门徒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又名达太（太 10:3）问主耶稣：「主啊！为甚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约 14:22）使徒们对于基督的国仍有误解（徒 1:6），若基督以王的身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怎么可能不向世人显现呢？然而耶稣并未正面回答犹大的问题，他仅再次提醒门徒必须爱他、遵守他的道，如此父与子便会同时爱门徒，并与门徒同住（约 14:23）。神是透过圣灵居住在圣徒里面，以弗所书 2:22 说：「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相反地，不爱耶稣的人就不遵守耶稣的道，也就是不遵守父的道，因为耶稣的道乃是从天父而来（约 14:24）。

约翰福音 14 章主要记载耶稣安慰门徒的话，这些话以前也都说过了（25 节）。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转眼之间，耶稣将离他们而去。耶稣再度提到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26 节）父、子、圣灵同时出现在这短短的一句话中。三位一体的神，每一位均有独特的角色与功能，三位皆参与救赎之工作。

- （一）父神制定救赎计划。以弗所书 3:11 说：「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
- （二）神的爱子——耶稣执行救赎计划。以弗所书 1:7 说：「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三) 圣灵揭示救赎计划。圣灵引导使徒明白一切真理，指教他们一切的事，帮助他们传扬福音，并且启示他们撰写新约。

圣灵的工作在约翰福音 14 章与 16 章皆有详细介绍，其中 14:26 说：「他（圣灵）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16:13 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使徒们在五旬节那一天受圣灵充满（徒 2:4），也就是受圣灵的洗（1:5）。耶稣有生之年有许多事无法告诉门徒，因为门徒尚未准备好接受这些话，而且很多时候门徒对耶稣的话似懂非懂或完全误解。圣灵的工作之一便是启示所有的真理让门徒知晓，使他们不仅想起耶稣生前说过的话，而且了解话中的意义。这也间接说明新约圣经的作者乃借着圣灵的启示，将数十年前发生的故事详细地记载下来，例如马太能够巨细靡遗地记录发生在二十年前耶稣登山宝训的内容（太 5~7），此乃归功于圣灵的引导。耶稣有一次要门徒不要担心被押解到公会或诸侯君王面前如何为自己辩护，他说：「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甚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太 10:19~20）

耶稣与门徒离别在即，应许留下平安给门徒。世俗的平安是所谓没有患难与冲突的平安，耶稣所赐的平安与世俗的平安截然不同，它是一种不受外在影响，内在不忧愁、不胆怯的平安（约 14:27）。神所赐的平安能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使徒保罗说：「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4~7）

门徒若真的爱耶稣，也确实知道耶稣离开他们是为了与天父团圆，他们应当欢喜雀跃才是，耶稣继续说：「因为父是比我大的。」（约 14:28）就神性而言，耶稣与天父具平等的地位，因两者皆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神。但就角色而言，耶稣从天而降、道成肉身成了神的儿子，乃是奉天父差遣，故其世上的所作所为皆有义务顺服天父的旨意。保罗提及道成肉身的耶稣，说：「（他）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保惠师的来临必然能使门徒体会耶稣话语的能力，也能使其了解耶稣所说的都是神的旨意（申 18:22），进而坚定其信心（约 14:29）。耶稣的告别之言即将告一段落，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逮捕耶稣的政治势力即将来临。这句「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30 节）的意思是：这股邪恶的势力毫无正当理由逮捕耶稣。但是耶稣仍然会遵照天父的旨意，接受逮捕、受审判、被钉十字架，耶稣说：「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

怎样行。」(31节)说完之后就吩咐门徒,说:「起来,我们走吧!」耶稣与门徒最后的晚餐即将结束,他们此时从餐桌旁起身,但尚未离开房间,因为耶稣还要继续鼓励门徒(约 15~16)并向天父祷告(17章),然后才会和门徒一同出去,过了汲沦溪,前往客西马尼的园里去(18:1)。

五、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 (约 15:1~11)

耶稣寄予门徒莫大的期望,以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鼓励门徒常在主里面。这比喻中的真葡萄树代表耶稣,栽培的人代表天父,枝子代表门徒(约 15:1,5)。耶稣是真葡萄树,可见有些葡萄树是假的,真基督只有一位,但假基督却有许多。

耶稣提到两种枝子:

- (一) 不结果子的枝子(约 15:2):是指不常在基督里面的门徒(4节),他们离开耶稣就不能作甚么(5节),无法结果子。
- (二) 结果子的枝子(约 15:2):是指常在基督里面的门徒(5节),他们将基督的话存在心里面(7节)。

神期望基督徒在哪些方面结出属灵的果子?

- (一) 属灵的生命。「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
- (二) 属灵的事奉。「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西 1:10)
- (三) 属灵的敬虔。「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 3:8)

修剪乃是栽培果树一项重要的程序。栽培的园主若善于修剪树枝,果树则结实累累;就属灵而言,神是一位修剪技艺超群的园主,祂借着下列方式淬炼门徒,以便结出更丰盛的果实。

- (一) 神的道。耶稣的道有除罪的能力,使灵魂得洁净(约 15:3)。耶稣的道是「真道」,也是「福音」。雅各说:「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保罗对哥林多的信徒说:「……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林前 4:15)耶稣的道有洁净的能力,并非倚靠神迹,乃是倚靠人顺服的行动方能达成。

(二) 人生的试炼。玉不琢，不成器，有时候经历人生的谷底才能攀登属灵的巅峰。因此，雅各书 1:2~4 说：「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但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

约翰福音 15:1~11 这段经文，出现九次的关键词汇——「常在」，强调基督徒与基督紧密联结的重要性。「常在」(abide) 有持续不断的意思。门徒若遵守基督的命令，便能常在基督的爱里(10 节)，也能得着下列的福气：

- (一) 多结果子。正如枝子必需常在葡萄树里面以汲取养份才能结出果子，门徒也必需常在基督里面才能结果子，因为耶稣是生命的泉源，离开了耶稣就不能做甚么(4~5 节)。
- (二) 祈求蒙应允。耶稣应许使徒：「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7 节)
- (三) 充满主的喜乐。耶稣说：「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11 节)

若不常在基督里将遭遇什么祸患？耶稣说：「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6 节) 不能结果子又枯干的枝子的结局就是「扔在火里烧了」——下到地狱里的硫磺火湖(参照：太 25:41；启 14:10, 11；21:8)。

无论是今生或来世，基督徒能经历世人无法经历的喜乐。这喜乐乃建立在顺服的基础上，因为遵从神的旨意，可使我们常在主的爱里，而在爱里便毫无惧怕(约一 4:18)。主耶稣也因为那能与父神同在的喜乐，视死如归，从容就义，而成为门徒的榜样。希伯来书作者说：「……**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 12:2b)「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5:9) 我们也该以属灵的心眼仰望耶稣，信靠顺服，脱去身上的罪，忍受加诸在我们身上的苦难。有朝一日，我们也能享有与主永远同在的喜乐。

第四十九课 基督已经胜了世界

(约翰福音 15:12~16:33)

离别总是带来伤感，告别演说常令人柔肠寸断。保罗在辞别以弗所教会长老们之后，「就跪下同众人祷告。众人痛哭，抱着保罗的颈项，和他亲嘴。叫他们最伤心的，就是他说『以后不能再见我的面』那句话，于是送他上船去了。」（徒 20:36~38）

耶稣与门徒的逾越节晚餐即将结束，虽然离情依依，但耶稣的告别演说安慰了在场的门徒。耶稣应许保惠师将与他们同在，使他们不致成为无人带领的孤儿，并嘱咐门徒要常在他里面，遵守他的命令。此外，要彼此相爱，纵使世人将憎恨他们，但保惠师（真理的圣灵）会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他们会从忧愁转变为喜乐。耶稣最后淬砺人心的言词亦留传千古，激励了世世代代的信徒，他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

一、彼此相爱的命令（约 15:12~17）

耶稣在设立主餐之前曾赐给门徒「彼此相爱」的命令（约 13:34），如今离别在即，仍不忘耳提面命一番：「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15:12）彼此相爱的极致表现是一种牺牲奉献，愿意为朋友舍命的爱（13节）。约翰一书 3:16 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

门徒若效法耶稣的榜样，遵守他的吩咐，他就不再称他们为仆人，而是称他们为朋友，因为耶稣已经把从父那里听到的都告诉门徒了（15:14~15）。耶稣亲自拣选十二使徒，并分派他们去结果子，使他们的果子常存。他们所结的果子迄今依然存在的有哪些？举凡他们所建立的教会，广传的福音，不断增加的门徒与新约圣经都是使徒所结的果子。耶稣吩咐门徒必须奉耶稣的名，也就是必须以耶稣的权柄、遵照主的旨意向父祈求，父必赐给他们所求的，目的是要叫他们彼此相爱（16~17节）。使徒约翰也附和耶稣的话，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约一 3:21~23）

二、世人的憎恨（约 15:18~16:6）

耶稣警惕门徒，说：「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约 15:18）为什么世人会憎恨门徒？因为门徒不属于这世界，他们是耶稣从这黑暗的世界中拣选出来的光明之子。道不同，不相为谋。光明和黑暗并不相通，信主的和信不主的也互不相干。信徒的行事为人当追求为神喜悦的事，像光明的子女，结出良善、公义、诚实的果子。至于那暗昧无益的事则勿与世人同行（弗 5:8~11），约翰一书 2:15 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

逾越节席间，耶稣谦卑地为门徒洗脚时，曾说：「仆人不能大于主人」（约 13:16）。既然世人逼迫主人——耶稣，也必定逼迫仆人——门徒（15:20）。加诸于门徒的迫害形式，重则殉道，轻则监禁、鞭打、恐吓。使徒行传 12:1~4 记载约翰的哥哥雅各遭希律王用刀杀害，彼得则遭囚禁。门徒所遭受的逼迫与其藉「耶稣的名」行神迹与传道息息相关（约 15:21），例如有一天在下午三点祷告的时辰，彼得在圣殿美门的门口，对一个生来瘸腿的人说：「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徒 3:6）那残疾人士立刻跳起来、行走并赞美神。彼得和约翰因所行的善事被捕而在犹太公会里接受审问。后来使徒不畏恐吓而继续传道，公会的人「叫使徒来，把他们打了，又吩咐他们不可奉耶稣的名讲道，就把他们释放了。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5:40~41）此外，门徒遭受逼迫乃是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耶稣来的父（约 15:21）。神的儿子与天父有合一的神性，世人否认耶稣是弥赛亚，亦即不认识那位差耶稣来的父。

恨耶稣的，也等于恨天父（约 15:23, 24）。耶稣若未曾来到世上教导，未曾行神迹，则「他们就没有罪」（22, 24 节）。这「罪」是指弃绝耶稣、不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的罪。但耶稣既然来了，又传达了从上头来的旨意，并以神迹、奇事证明他的神性，这些人的罪便无可推诿了。弃绝耶稣就等于弃绝天父，恨恶耶稣即视同恨恶天父，因此，从父与子合一的神性而言，所谓的「我信神，但不承认耶稣是神」乃为前后矛盾的说词。

耶稣说：「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地恨我。』」（约 15:25）这句话揭示三项真理。首先，神是信实的，在旧约里有关耶稣的预言必准确无误地应验。大卫在诗篇 35:19；69:4 曾预言耶稣将被犹太人恨恶，一千多年之后，此预言已完全应验；其次，犹太人无故地恨耶稣，显示耶稣是无辜的受害者；最后，诗篇已不再是今天信仰的准则。耶

稣引用诗篇，称其为「律法」，而旧约律法上的规条已被耶稣的身体废掉（弗 2:15），与耶稣同钉十字架了（西 2:14）。

耶稣再一次提到赐下圣灵的应许，他升天之后会从父那里差遣真理的圣灵来，圣灵不仅会为耶稣作见证而且使徒也要作见证（约 15:26~27）。当彼得和众使徒站在犹太公会前见证耶稣时，他说：「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祖宗的神已经叫他复活。神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徒 5:30~32）

耶稣事先告诉门徒这些事，是为了预防他们受逼迫而跌倒（约 16:1）。到时候门徒在会堂里传扬基督而被赶出会堂，那些企图杀害基督门徒的人，会自以为他们是在事奉神（2 节），例如扫罗在成为使徒保罗之前，为神大发热心而逼迫基督徒（参照：徒 9，22 章）。等到使徒们遭受憎恨与逼迫时，便会想起耶稣的话来。耶稣继续说：「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你们同在。」（约 16:4）耶稣在马太福音 10:16~25 曾警惕门徒未来将遭受逼迫，但当时并未阐明他离世、升天、赐下圣灵的事。

「（但是）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约 16:5~6）「但是」一词出现在原文里，显示时过境迁，今非昔比。彼得不久前才问：「主往哪里去？」（13:36）多马也问：「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14:5）然而现在却没有人问这个问题，这是因为耶稣即将离开他们的事实，令他们满心忧愁，无言以对。

门徒只看到眼前的悲伤，却看不见未来更大的喜乐。事实上，我们有时候也陷入这样盲点。有多少信徒受挫于眼前的苦楚，想就此放弃，殊不知更大的祝福就在苦难的背后。保罗鼓励信徒：「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7~18）

三、圣灵的工作（约 16:7~15）

耶稣安慰门徒说：「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约 16:7）根据使行传 2:1~4，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使徒们被圣灵充满，耶稣赐下圣灵的应许在此应验。从约翰福音 14~16 章的记载里，我们可归纳出圣灵的工作如下：

- (一) 指教使徒一切的事 (14:26)
- (二) 叫使徒想起耶稣过去所说的一切话 (14:26)
- (三) 引导使徒明白一切的真理 (16:13)
- (四) 把他所听见的事都告诉使徒 (16:13)
- (五) 预告使徒将来的事 (16:13)
- (六) 为耶稣作见证 (15:26)
- (七) 荣耀耶稣 (16:14)
- (八) 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16:8)

耶稣预言圣灵其中的一项工作是在「罪、义、审判」三方面，指证或暴露世人的罪行，使其因知过而谴责自己。约翰福音 16:8《新译本》：「他来了，就要在罪、在义、在审判各方面指证世人的罪。」

首先，「在罪方面，是因为他们不信我。」（约 16:9《新译本》）凡不信耶稣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8:24）。耶稣已经以神迹奇事证明他的神性，但世人仍不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且杀害耶稣，这便是罪。

其次，「在义方面，是因为我到父那里去，你们就再看不见我。」（约 16:10《新译本》）「义」是指「对」或「正确」的事，其标准来自于神。若偏离神的标准，则「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耶稣是「义」的完美化身，赋予世人亘古不变的真理以明辨是非。古今中外，唯有耶稣一人全然圣洁，他从容就义为人类舍身，然后死里复活、升天而回到天父那里。罗马书 4:25 说：「耶稣被交给人们，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最后，「在审判方面，是因为这世界的统治者已经受了审判。」（约 16:11《新译本》）「世界的统治者」或「世界的王」《和合本》乃是指撒但以及他的统辖势力（12:31；14:30）希伯来书 2:14 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耶稣）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末日审判时，凡被神咒诅的人，将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41）！

圣经中，圣灵所完成最显著和最具震撼性的任务莫过于主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十二使徒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用各国的语言，讲说神的大作为。圣灵透过彼得的口向在场从天下各国来的犹太人阐明在「罪、义、审判」三方面的真理，众人听了之后，觉得扎心，自己责备自己，而向使徒们寻求补救之道，他们问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 2:37）彼得告诉他们需悔改并受浸，使罪得赦（38 节）。

耶稣还有许多事要告诉门徒，但他们此时担当不了（约 16:12），因为有太多的事他们目前无法领会。我们也当效法主耶稣谆谆教诲门徒的榜样，对新进的基督徒耐心浇灌，因为我们也曾经是个属灵的婴孩，在经过一番学习、探究之后才在真理的知识上长大成人。

但等到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使徒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犹大书 3 节说：「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神的权柄与启示，先从父传给子，子传给圣灵，圣灵再传给使徒，因此使徒拥有来自于神最终的权柄。他们藉由圣灵的启示，将一切的真理、一次交付的真道写入新约圣经里，从此就再也没有另外的启示了。至于后来的默罕默德的著作《可兰经》或约瑟·史密斯的著作《摩门经》皆不是来自于神的启示，只有圣经才是神的话。使徒接受圣灵的启示，不仅能知道现在，也能预知未来。例如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信上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愿我们凡事查验，虚心受教，持守真道！

四、忧愁转为喜乐（约 16:16~24）

耶稣对门徒说：「不久，你们不会看见我；再过不久，你们还要看见我。……因为我到父那里去。」（约 16:17《新译本》）这句暗语的涵义是指耶稣的死、埋葬、复活、升天。若非逐一阐释，困惑的门徒将难以窥探其中所蕴藏的奥秘。耶稣星期五被钉死在十字架，当天被埋葬，星期日复活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徒 1:3）最后升天而回到父那里去。

耶稣预告：「……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约 16:20）虽然耶稣的死带来无比的痛楚，但耶稣的复活将带来无穷的喜乐。耶稣以妇人生产譬喻门徒即将经历的心路历程（21 节），从耶稣被捕以致死在十字架上，门徒必须经历一段刻骨铭心之痛，正如产妇分娩过程中所经历的尖锐剧痛。然而门徒见到死里复活的耶稣，就如同产妇看见出生后的宝贝，那股不可言喻的喜乐便掩盖了分娩的苦楚，而且「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22 节）。门徒心中的喜乐从看见耶稣复活的那一刻开始，一直「到那日」（23 节）——五旬节那一天，圣灵降临在使徒们身上，使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他们所有的疑问便烟消云散。使徒奉耶稣的名求——以耶稣的权柄、按照主的意思求；无论他们求甚么，都必得着天父的应许，使得他们的喜乐可以满足（24 节）。

五、基督已经胜了世界（约 16:25~33）

中文译词「比喻」有两个不同的希腊文：首先，「比喻」（希腊文 *parabolē*）是圣经所使用的象征语法之一，取材自当时耳熟能详之属世事物来阐明属灵的真理，例如撒种的比喻。其次，「比喻」（希腊文 *paroimia*），涵义则是「暗语」（dark sayings），例如「这些事，我是用比喻（暗语）对你们说的。」（约 16:25）耶稣升天后，将开宗明义地教导门徒，因为「时候将到」（25 节）——圣灵降临的时候，圣灵将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到那日」（26 节）——五旬节圣灵充满的那日，门徒明白主的旨意，奉耶稣的名直接向父祈求。天父爱门徒，因为祂知道门徒爱耶稣，而且相信耶稣是父派来的，完成任务之后又回到父那里去（27~28 节）。

门徒明白耶稣「凡事都知道」，具备全知的神性，并且相信耶稣是「从神出来的」（约 16:29~30）。然而他们的信心尚未坚固，当耶稣复活的消息传来时，他们却不信任目击者的证词（可 16:11~14）。耶稣对他们说：「现在你们信吗？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约 16:31, 32）耶稣被捕的当下，所有的门徒将四处分散，只留下耶稣一人。然而耶稣说：「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32 节）天父会继续陪伴耶稣，直到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5）

这是耶稣在受难前，最后的一句励志铭言：「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耶稣为何预言门徒受世人的憎恨，他离世后回到天父那里以及圣灵的来到呢？目的是要叫门徒在基督里有平安。唯有在耶稣基督里才能享有这种属灵的平安，它不同于世人所认知的无患难、无病痛、凡事顺利的平安，这种属灵的平安是在患难中仍保有喜乐的心，以祷告驱离惊慌，相信神必看顾。保罗便如此鼓励信徒：「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主已经近了。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4~7）

在世上，门徒会遭受苦难。使徒保罗说：「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但耶稣鼓舞门徒：「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这句「已经胜了世界」乃是带有持续效应的完成式动词，表示耶稣不仅已经战胜了世界，且这胜利会持续到世界末了。

让我们进一步深思耶稣如何胜了世界。耶稣藉由他的十字架审判了世界的王——撒但(约 16:11)，并且胜过了一切执政掌权的，废除了他们的权势(西 2:15)。耶稣并非诉诸武力或兵器，乃是藉由顺服天父的旨意，从容就义，一举完成神的救赎任务，因而战胜世界。腓立比书 2:6~11 简明扼要地描述耶稣得胜的过程：「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正因为耶稣已经胜了世界，基督徒也因信心而胜了世界，使徒约翰说：「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约一 5:4~5)得胜的信心不在于我们的刚强，乃在于学习耶稣基督顺服的榜样。

愿我们都能以基督的心为心(腓 2:5)，在患难中忍耐，在服事上谦卑，敬畏神，顺服主。我们期待得胜的那一刻，与耶稣同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启 3:21)，同享主的喜乐。

第五十课 主的祷告

（马太福音 26:30~46；马可福音 14:26~42；路加福音 22:39~46；约翰福音 17:1~18:1）

耶稣在世最后一周的星期四，与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已接近尾声。他即将受难、被钉十字架，门徒也会惊慌失措而四处分散。在离开举行逾越节筵席的大房间之前，耶稣恳切地向父祷告。他先为自己祷告，接着为追随他三年之久的门徒祷告，最后也为所有的信徒祷告。

一、为自己祷告（约 17:1~8）

耶稣给予门徒语重心长的临别赠言之后，就举目望天祈祷：「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 17:1）从创世以前即已预备的救赎计划，如今成就的时候到了。耶稣的「荣耀」包括了他的死、埋葬、复活、升天，以及坐在父宝座的右边。虽然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才得到天上地下所有权柄（太 28:18），耶稣却说：「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 17:2）「曾赐给」的动词时态为过去式，显示神的旨意必定成就。「父所赐给耶稣的人」是指顺从耶稣的人而言（来 5:9）。

耶稣接着诠释永生的定义：「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透过神的启示才能真正认识独一的真神以及父所差的爱子耶稣基督。理性上的认知，再加上行动上的顺从，才能得着永生，诚如约翰福音 3:36《新译本》所言：「信子的，有永生；不信从子的，必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却常在他身上。」

耶稣在地上已经荣耀了父，因为凡父所托付的事，他都已经成全了（约 17:4）。虽然耶稣祈祷时，尚未经历十字架的苦难，但耶稣使用「已经荣耀」、「已成全了」，其动词时态皆为完成式，显示他的救赎任务必定成就。耶稣求父使他同享在创世之前已有的荣耀，那是一种与父平等地位的荣耀。保罗说：「他本来有神的形象，却不坚持自己与神平等的地位，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 2:6~7《新译本》）耶稣受父神差遣，道成肉身成为世人的救主，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世界却不认识他，自己的同胞弃绝他。如今离开父已 33 年之久，耶稣格外思念在创世以前与父同享的荣耀。当耶稣从死里复活、升天之后，他得以坐在父宝座的右边，再次与父同享荣耀（但 7:13~14）。耶稣在世忠于父神所

托，以荣耀神为其人生的终极目标。愿我们在神的国度里殷勤事奉神，在生命即将抵达终点，回首来时路，亦能拥有一个荣耀神、了无遗憾的人生！

从约翰福音 17:6~8 之主的祷告中，可一窥「信心」的奥秘。耶稣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父赐十二使徒给耶稣，耶稣传讲父的道，将父的名显给使徒，而使徒也遵守了父的道，这道是由父赐给耶稣，再由耶稣赐给使徒，使徒们领受了，也确实知道耶稣是从神而来，并且相信父差遣耶稣来到世上。虽然真理的圣灵将来会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但此刻他们因耶稣的教导，**知道且相信耶稣是父差来的**。因此，「相信」或「信心」是建立在真理的知识上，而真理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是神差来的，他是神的儿子。」

二、为门徒祷告（约 17:9~19）

耶稣顾念当时他所拣选的使徒，于是来到父神的施恩宝座前祈求。约翰福音 17:9 说：「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父赐给耶稣使徒，为要在世上结出基督信仰的果子（约 15:16）。虽然使徒是由父赐给耶稣，但耶稣说：「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17:10）这种共同拥有的关系再一次确认耶稣的神性。除此之外，耶稣因使徒得了荣耀，是因为他们领受并遵守耶稣的道，而且相信耶稣是从神而来。

耶稣为门徒祈求甚么？首先，耶稣祈求神保守门徒合而为一。他说：「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合而为一」是耶稣祷告的主要要求。合一必须在「基督的名」下，而且是以圣父与圣子之合一为榜样。因此，门徒之间必须以神的旨意为标准，才能达到信仰上的同心与执行上的同工。门徒合一才能彼此相交，也才能与父和耶稣属灵相交（约一 1:3）。

当耶稣与十二个门徒同在的时候，他已经尽力保守并护卫门徒，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以外，也就是卖耶稣的犹太，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门徒遭灭亡。耶稣说这是要应验经上的话（约 17:12），是指诗篇 41:9：「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耶稣是一位护卫门徒的好牧人，赋予门徒自由意志，可自行决定是否跟随耶稣到底。彼得虽曾三次不认主，痛哭「悔改」之后，继续跟从耶稣的脚踪行；犹太卖主铸成大错，后悔莫及而选择自杀之路，使自己的灵魂下到阴间受苦处，永远沉沦，成了灭亡之子。

耶稣已准备好要回到父那里去，离去前向父祷告的这些话，同时也是说给在场的门徒听，目的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13节；参照：15:11）。这使我们想起希伯来书作者的话：「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 12:2）任重道远的门徒若有耶稣的喜乐，也将坦然无惧地面对将来的逼迫与试炼，并见证耶稣，传扬生命之道。

其次，耶稣祈求神保守门徒脱离那恶者。耶稣是世界的光。跟从他的门徒，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门徒是世上的光，显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将生命之道表明出来。门徒和耶稣皆不属于这世界，导致世人恨他们（约 17:14）。主是信实的，他会坚固并保护信徒脱离那恶者（帖后 3:3）——魔鬼及其诱惑。

最后，耶稣祈求神用真理使门徒成圣。他再一次强调：「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约 17:16）他向父祈求：「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17节）「成圣」即是「分别出来」的意思，「真理」——父的道，能将门徒从这世界中分别出来。除了父的道，使徒也会从圣灵那里得着一切的真理（16:13）。「成圣」涉及灵魂与身体的圣洁。保罗勉励哥林多的信徒，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 7:1）论及灵魂的圣洁，保罗说：「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 5:26）论及身体的圣洁，保罗则说：「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帖前 4:3~5）

耶稣受父差遣来到世上，使徒受耶稣差遣继续执行神的使命（约 17:18）。第 19 节说：「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耶稣本身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为了完成神的计划而来到世上，其所作所为也成为门徒的榜样。门徒效法耶稣的言行，过圣洁的生活，并继续执行神所赋予的任务。

三、为所有的信徒祷告（约 17:20~26）

耶稣接下来为世世代代的信徒的祷告（约 17:20）。使徒受圣灵启示，将神的话记录在新约圣经里，我们因信从新约的教导而成为基督的门徒。耶稣为众信徒祈求甚么？

第一，耶稣求神保守所有的信徒合而为一。基督祈求来自不同国籍、民族、文化背景的信徒都能与神合而为一（约 17:21）。教会的信徒如何合一？首先，行事为人当与蒙召的恩相称。保罗说：「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

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1~3）其次，教义上的合一。保罗继续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4~6）其中「身体」是指「教会」而言（弗 1:23）。基督信仰的基本教义是：一神（一位父神）、一主（一位耶稣基督）、一位圣灵、一个教会、一洗（一种洗礼）、一个指望（永生的盼望）、一信（一种信仰体系）。此外，保罗也鼓励哥林多的信徒，说：「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信徒的合一是为了叫世人相信基督是神差来的（约 17:21）。因此，信仰上的分党分派、基督教义上的分歧、信徒言行举止与福音不相称，皆是造成世人不信基督的重要因素。

父赐给耶稣的荣耀，耶稣也赐给那些信耶稣的人，使得他们也能与神合而为一（约 17:22）。保罗对罗马的信徒说：「他（神）预先命定的人，又呼召他们；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使他们得荣耀。」（罗 8:30《新译本》）神以福音呼召世人（帖后 2:14），使他们因信称义，并使他们得着荣耀。耶稣除了为使徒的合一祷告，也为后来蒙神呼召之人的合一祷告，使基督徒能与圣父和圣子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目的是要世人知晓：（1）父差耶稣来到世上；（2）父爱世人如同爱儿子耶稣一样（约 17:23）。此乃呼应耶稣曾经对尼哥底母所说的话：「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3:16）

第二，耶稣求所有的信徒有朝一日能与他同在天堂。约翰福音 17:24 记载：「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首先，在创世以前，父已经爱耶稣了，显示耶稣在创世以前即已存在，而且这世界也是藉由耶稣创造而成的（1:3）。其次，耶稣期盼忠实的基督徒能与他同在，使他们能「看见」父赐给他的荣耀。耶稣不愿独自一人返回天堂，他殷切期盼所有的信徒来日能在天堂重逢。我们亦当效法耶稣，协助众亲友上天堂。耶稣从死里复活、升天之后，父所赐的荣耀与他道成肉身之前的荣耀不可同日而语。耶稣升天后那带有灵性的身体之荣耀（林前 15:44），目前我们无法体会，必须等到主再临才能「看见」那璀璨耀眼的荣耀。使徒约翰便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

虽然世人未曾认识公义的父，耶稣却认识祂，这些使徒也知道祂差遣耶稣来到世上（约 17:25）。耶稣已将父的名指示他们，而且「还要再指示」（26 节《新译本》），这是指耶稣升天之后，真理的圣灵会继续指示使徒。从使徒行传的记载，我们得知这项应许已经实现了。

- （一） 圣灵引导使徒传福音，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徒 1:8）。
- （二） 圣灵引导使徒解决教会的纷争，例如十二使徒建议犹太人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派他们管理寡妇的供需（6:2~3）。
- （三） 圣灵引导使徒遭受迫害时当说的话（5:29~31）。

耶稣祷告完毕，也结束了与门徒最后的晚餐。

四、第二次预言彼得不认主（太 26:30~35；可 14:26~31；路 22:39；约 18:1）

马太与马可皆记载：「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太 26:30；可 14:26）。耶稣与门徒一行人前往橄榄山，途中过了汲沦溪，而进入一个园子（约 18:1）。路途当中，耶稣宣告牧人遭攻击的预言：「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 26:31；参照：亚 13:7）此预言是指门徒会因耶稣被捕而四处逃窜。基督是好牧人（约 10:11），使徒是他的羊群，就在今夜，敌人将如残暴的狼群进入羊圈，不仅牧人被捕，羊群也要四处分散。但耶稣安慰他们：「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太 26:32；可 14:28；参照：太 28:16；可 16:7）

个性直率的彼得脱口而出，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太 26:33）彼得的自信超乎他对自己的了解，于是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34 节）这是耶稣第二次预言彼得不认主，第一次是在逾越节的筵席上。马可则记载：「我实在告诉你，就在今天夜里，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可 14:30）马可详细记载鸡叫「两遍」以先，而马太只提及「鸡叫」以先而未提及次数，因此推测马太是指最后一次鸡叫以先，彼得会三次不认主。

彼得再次向耶稣保证，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太 26:35；可 14:31）其他门徒也附合彼得的话。然而，在这十一个使徒当中，唯有约翰守在耶稣的十字架旁。只有约翰安享天年，得以善终，其他使徒均为主殉道，不得善终。这位耶稣所爱的门徒完成新约最后一部巨作《启示录》，将神的启示划下完美的句点。

五、在客西马尼的祷告（太 26:36~46；可 14:32~42；路 22:40~46）

耶稣与十一个使徒抵达客西马尼，此名字的意思是「压榨油的地方」。客西马尼位于橄榄山的一个园子，距离耶路撒冷城不到一公里。根据路加福音 21:37，耶稣每日在圣殿讲道完毕之后，客西马尼园是每夜他与门徒出城歇息的地方。根据约翰福音 18:2：「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就在园子的入口处，耶稣对其中八个门徒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到那边去祷告。」（太 26:36）接着他带另外三个门徒——彼得、雅各、约翰，进入客西马尼园。马太与马可描绘耶稣此刻的心情是忧愁、惊恐、极其难过。有学者解释「极其难过」一词的字义是从「思乡」一语衍生而来。耶稣因思念天家而极其难过，他向门徒透露此刻的心情：「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 26:38；可 14:34）耶稣濒临死亡边缘的忧伤是常人所无法体会的，以赛亚在耶稣受难之前的数个世纪已经预言说：「许多人因他惊奇；他的面貌比别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赛 52:14）无论是身心灵各方面，耶稣都遭遇到世人前所未有的忧伤。

耶稣吩咐门徒留在原地和他一同警醒祷告，然后他独自往前走，离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路 22:41），耶稣「跪下」（路 22:41）、「把脸俯伏在地上」（太 26:39《新译本》），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马可特别记载耶稣说：「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杯撤去。」（可 14:36）雅各和约翰曾经要求耶稣赐给他们在荣耀里尊贵的坐席时，耶稣问他们说：「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10:38）如今耶稣祈求父撤去这受难的苦杯。除了十字架的受难方式外，难道没有其他方法吗？全能的父当然能撤去这苦杯，但神爱世人，为了拯救世人的灵魂，耶稣必须承受十字架的苦杯。耶稣一如既往地顺服天父旨意，祷告说：「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耶稣回到门徒那里，却见他们都睡着了。彼得不久前才信誓旦旦地表明，他会与耶稣同死，但却无法警醒片刻，于是耶稣鼓励彼得：「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 26:41；可 14:38）说完了，耶稣又去祷告：「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太 26:42）第三次祷告也说同样的话（44节）。当耶稣祷告的时候，门徒睡着了，「他们的眼睛甚是困倦」（可 14:40），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路 22:45）。门徒除了夜深而疲乏困倦，也因为耶稣即将离去而心里忧伤，他们身心俱疲而无法保持清醒。

路加特别提及，「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他的力量。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 22:43~44）神并未把十字架的苦杯撤去，但他差了天使

加添力量，使耶稣能继续走完十字架的道路。「汗珠如大血点」可能是形容耶稣所流下的汗珠有如血滴般大，也有可能是人在极度情绪痛苦下产生之溶血症（hematidrosis）——血溶入汗腺中。无论如何，观察入微的路加医生淋漓尽致地描绘出耶稣心灵交战之祷告景象。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完毕，回到三位门徒身旁，他让他们稍睡片刻，然后叫醒他们，说：「起来！我们走吧。看哪，那卖我的人近了！」（可 14:42）耶稣已经准备好要从容就义了！

希伯来书作者补充了一些福音书作者并未提及的细节，他说：「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来 5:7）那三个在园里的门徒若能保持清醒的话，必能听见耶稣祷告时号啕大哭的声音。在这三次祷告中，耶稣学会了顺从，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父神。「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8~9 节）

愿我们也能在面临苦难时学会顺从神，将一切交托给神，学习耶稣的榜样，说：「愿父的旨意成全！」

第五十一课 耶稣被捕与犹太审讯

(马太福音 26:47~27:2; 马可福音 14:43~15:1; 路加福音 22:47~71; 约翰福音 18:2~27)

人类史上最黑暗的时刻莫过于耶稣被出卖、遭逮捕、受审判，以至被钉在十字架上。当时，撒但掌权，魔鬼作王，邪恶势力抬头，公义荡然无存。耶稣在客西马尼极其忧伤及恳切祈祷后，其被捕的事件揭开了受难的序幕。

一、耶稣被捕 (太 26:47~56; 可 14:43~52; 路 22:47~53; 约 18:2~11)

犹太知道耶稣与门徒在客西马尼园里，因为那里是他们常常聚集的地方 (约 18:2)。星期四逾越节的深夜，他带领一队兵、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浩浩荡荡的来到客西马尼的园子里 (3 节)。「一队兵」相当于六百个罗马兵丁，「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差役」是殿里的警卫队。这一批罗马兵与犹太警卫队带着「刀棒」(太 26:47; 可 14:43)，来势汹汹，要捉拿手无寸铁的耶稣。

具备全知神性的耶稣知道即将临到自己的种种苦难，非但未躲藏，反而主动迎接，问他们说：「你们找谁？」(约 18:4) 他们表明要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威风凛凛地地说：「我就是！」(5 节) 耶稣声势赫赫，威武的气概，令他们不由自主地退后倒在地上 (6 节)。作者约翰特别提及卖耶稣的犹太也同他们站在那里，犹太选择站在撒但这一边对抗神的羔羊。

耶稣再度询问：「你们找谁？」他们确认他们要找的是「拿撒勒人耶稣。」他再次表明他就是他们要找的人。耶稣顾及门徒的安危，要求让忠心耿耿的门徒离开，这要应验耶稣之前的预言：「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约 18:9; 参照：约 17:12) 面临生命中最严峻的时刻，耶稣始终如一展现一个好牧人对羊群无私的爱。我们亦当效法耶稣，在自身面临危难之际，先为他人着想。

犹太与这一队人马约定暗号，以便指认耶稣，他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太 26:48; 可 14:44) 「亲嘴」是犹太文化中与家人、朋友间的问安方式。以亲嘴问安来出卖朋友，表面和善可亲，内心却阴险至极。他来到耶稣面前，口蜜腹剑地说：「请拉比安」，就与耶稣亲嘴 (太 26:49)。此处「亲嘴」之动词语态有连连亲嘴之意，因此捉拿耶稣的敌人肯

定不会错过这如此明显的暗号。耶稣知道亲嘴是卖人子的暗号（路 22:48），但他仍然称犹大为「朋友」（太 26:50），并告诉他：「要做的事，就做吧。」

在千钧一发之际，跟随耶稣的门徒急忙问耶稣说：「主啊！我们拿刀砍可以不可以？」（路 22:49）还等不及耶稣回答，个性冲动的彼得随即拔刀出鞘，朝大祭司的仆人马勒古砍去，削掉了他一只耳朵（约 18:10）。门徒只有两把刀（路 22:38），如何抵抗蜂拥而至的一队人马呢？耶稣立刻吩咐彼得收刀入鞘，并对他说：「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耶稣及时阻止门徒的冲动，使他们不致死在刀下。耶稣的国不属于这世界（约 18:36），所使用的兵器也不是属世的刀枪，而是属灵的全副军装（弗 6:13~17）。况且耶稣有能力求父差遣「十二营天使」（太 26:53）——72,000 个天使（一营 6,000 人），来拯救他。若果真如此，那旧约的预言又如何成就呢（54 节）？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世上就是为了舍命，成为多人的赎价（20:28）。他对彼得说：「……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 18:11）这「杯」便是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里要求父撤去的杯。这受难的苦杯，耶稣已决心承受。

路加特别记载，耶稣摸了马勒古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 22:51）。这神迹充分展现耶稣爱仇敌的仁慈胸襟。因此，耶稣受审时，没有人以马勒古血淋淋的耳朵，作为控诉耶稣的证据。马勒古反而可能成为神子耶稣最佳的见证者。

只有对付强盗、土匪才需动用大批人力进行拘捕，但对于一个手无寸铁的老师何必劳师动众？于是耶稣问他们：「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坐在殿里教训人，你们并没有拿我。」（太 26:55）耶稣的回答里透露出两点讯息：（1）他们惧怕耶稣的神奇能力，（2）他们不敢公开捉拿耶稣，显示耶稣是无辜的。

「但这一切的事成就了，为要应验先知书上的话。」（太 26:56）耶稣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从摩西以至所有先知书关于耶稣一生事迹的预言——诞生、传道、受难、埋葬、复活，都必须一一应验。当下，牧羊人被捕，羊群便逃走了。

马可记载：「有一个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块麻布，跟随耶稣，众人就捉拿他。他却丢了麻布，赤身逃走了。」（可 14:51~52）这个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可能不在十二使徒名单之内，他可能就是马可福音的作者本人。使徒行传记载马可的母亲马利亚住在耶路撒冷（徒 12:12, 25）有学者推论耶稣与门徒的逾越节晚餐就在马可母亲家的楼上举行。当他们结束筵席往客西马尼园里去的时候，马可尾随其后，目睹耶稣遭拘捕。

二、第一阶段犹太审讯（约 18:12~14, 19~23）

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共经历六次审讯：三次犹太审讯及三次罗马衙门审讯，依序为：

- （一） 亚那的夜审
- （二） 该亚法的夜审
- （三） 犹太公会的日审
- （四） 彼拉多的审讯
- （五） 希律的审讯
- （六） 彼拉多的审讯与宣判

四福音书中只有约翰记录第一阶段犹太审讯的过程。星期五的凌晨，耶稣遭捆绑，被带到亚那那里接受审讯。依照犹太律法，合法的审讯应在日间举行，但亚那和该亚法皆于深夜审理耶稣的案件显然违法乱纪。亚那是「该亚法的岳父」（约 18:13），他于公元 7~14 年任大祭司，后来遭到解职。犹太大祭司乃是一种终身任职，亚那虽遭罗马帝国罢黜，但在犹太人心目中，仍是一位具影响力的人物。该亚法则于公元 18~36 年任大祭司，曾经向犹太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14 节；参照：约 11:49~50）

亚那以大祭司的角色盘问耶稣，他想从耶稣的门徒与耶稣的教训找到定罪的把柄（约 18:19）。但耶稣不愿牵连门徒，他只回答有关教训上的问题，他说：「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甚么。」

（20 节）耶稣是光，他作事一向光明正大。他对犹太人的教导皆是公正公开，私下并没有传授不法的事，不信的话，可以问问那些听见的人，就可证明耶稣所言句句属实（21 节）。耶稣以坦诚的态度传讲神的话也是每个传道人学习的榜样。

审讯中，其中一个蛮横无理的差役当下掌打耶稣，并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约 18:22）首先，耶稣并没有不尊重大祭司；其次，若真有其事，未经授权，差役不该径行论断并执行惩罚。遭受凌辱之际，耶稣勇敢地提出质询：「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甚么打我呢？」（23 节）换句话说，若耶稣有不尊重大祭司的言行，请指证出来；若无法提出证据，差役就不该滥用职权，掌打耶稣。

耶稣以上的辩证是否与登山宝训的教导相互矛盾呢？登山宝训中，耶稣教导门徒「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 5:39）耶稣教导人勿以暴制暴，若受人无故掌打，也勿以掌打报复之。耶稣并未动手还击，只以言论辩护自己的清白。

三、第二阶段犹太审讯（太 26:57, 59~68；可 14:53, 55~65；路 22:54, 63~65）

在第二阶段犹太审讯中，耶稣落在一群无法之人的手中，如同嫌犯一样被审理、被诬告、被欺凌。耶稣接着被押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去面对违法夜间审讯（约 18:24）。亚那的居所可能在该亚法官邸里面，因为耶稣被带到亚那那里时，彼得即跟随在后而进入大祭司该亚法的院子里。那时祭司长、长老、文士以及一部份犹太公会的成员皆聚集在大祭司该亚法的官邸等候，目的是「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太 26:59）

审讯中，许多人前来作伪证，不仅无法找到真凭实据，且供词又互不吻合（太 26:60；可 14:56）。根据申命记 19:15，必须要有二或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末后有两个人提出较具体的假见证，说：「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太 26:61）这句话要追溯至三年前，耶稣那时候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耶稣并未说「**我能**拆毁神的殿」，而是说「**你们**拆毁这殿」。耶稣所谓的「殿」乃是指他的身体而言，即犹太人杀害耶稣后，耶稣会在三日内从死里复活。

马可则记载假见证的另一种说法：「我们听见他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可 14:58）这项假见证把神迹都包括进来了。伪证人关于拆毁圣殿及重建圣殿，各有一套说词，相互抵触，故无法定罪耶稣。他们只好转向耶稣，企图从他口中套出一些罪状来，然而耶稣却一言不发。

大祭司该亚法不得不以起誓的方式质问耶稣。根据摩西律法，「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利 5:1）于是大祭司对耶稣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太 26:63）大祭司指着永生神叫耶稣起誓，耶稣大胆地说出他的见证：「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6:64；参照：可 14:62）耶稣的见证是千真万确的，他不仅是神的儿子，而且将来会以人子的身份进行审判（诗 110:1；但 7:13；太 24:30；赛 19:1）。

然而，对大祭司该亚法而言，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乃是亵渎神的名，足以构成僭妄罪。根据摩西律法，亵渎神的名，必遭全会众用石头打死（利 24:16）。这条罪证足以诬陷耶稣，判定耶稣死罪，于是大祭司撕开衣服，说「我们还要甚么证人呢？你们都听见这亵渎的话了。」

你们认为怎么样？」（可 14:63~64《新译本》）这些人目无法纪，一致同意耶稣亵渎神的罪名成立，应处以死刑。

耶稣被定死罪之后，这群不法之徒开始羞辱耶稣。他们吐唾沫在耶稣脸上，有的用拳头有的用手掌打耶稣。把他的脸蒙住、眼遮住，要耶稣说预言，告诉他们打他的是谁。他们不仅如此戏弄耶稣，更用许多话辱骂他（路 22:65）。尽管如此，耶稣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来 12:2）。耶稣忍辱负重的精神，何其崇高伟大！

四、彼得三次不认主（太 26:58, 69~75；可 14:54, 66~72；路 22:54~62；约 18:15~18, 25~27）

四位福音书作者皆记载这段故事。自从耶稣被带往亚拿那里时，彼得即远远地跟着。根据约翰的记载：「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约 18:15）除了彼得外，还有一个门徒跟着，一般相信这门徒就是作者约翰本人。约翰认识大祭司，可自由进出大祭司的宅院。他先进入院子内，发现彼得在院子外，就与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之后，把彼得带进院子里（16节）。

当彼得在院子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时，看门的使女近前来，定睛看着彼得，然后对众人说：「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伙的。」（路 22:56）她也对着彼得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约 18:17）「你素来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稣一伙的。」（太 26:69；参照：可 14:67）彼得否认说：「我不是。」（约 18:17）这与耶稣勇敢地面对逮捕他的人说：「我就是」，实有天壤之别。彼得又说：「我不认得他。」（路 22:57）「我不知道，也不明白妳说的是甚么。」（可 14:68）说完之后就出来，到了前院，鸡就叫了（68节）。这是彼得第一次不认主。

此外，亦有人陆陆续续指认彼得与耶稣是一伙的。同一个使女对旁边站着的人说：「这也是他们一党的。」（可 14:69），另一个使女也对那里的人说：「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太 26:71）当彼得正在烤火时，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他的门徒吗？」（约 18:25）「你也是他们一党的。」（路 22:58）彼得不只矢口否认，并且起誓说：「我不认得那个人。」（太 26:72）这是彼得第二次不认主。

约过了一小时，大约是星期五凌晨三点，又有一个人极力地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路 22:59）被彼得削掉耳朵那位大祭司仆人的亲属也过来指认，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约 18:26）另外，和彼得站在一起的人也对彼得说：

「你真是他们一党的！因为你是加利利人。」（可 14:70）「……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太 26:73）彼得因一时情急，「发咒起誓」（太 26:74；可 14:71），说：「我不认得你们说的这个人。」语毕，鸡就叫了第二遍。彼得不认主，一次比一次坚定，最后还以发咒起誓掩盖自己的心虚。鸡的叫声有如警钟般地敲醒了他的良知。他想起了耶稣的话：「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可 14:72）路加特别记载，「主转过身来看彼得」（路 22:61），这动词「看」，其希腊文有「定睛注视」之意。耶稣的眼神有如一把锐利的箭，射入彼得的心，顿时悲从中来，「他就出去痛哭」（太 26:75；路 22:62）。

彼得此刻才了解他对主的信心是如此的脆弱。耶稣曾为他向父祈求，回头以后，要坚固他的弟兄（路 22:32）。彼得不负所托，在耶稣复活、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那天，以无比的勇气向众人证明耶稣是基督，并指出犹太人杀害耶稣的罪，促使三千人悔改、受洗，使他们的罪得着赦免。罪有时能击垮人的求生意志，使人一蹶不振，走上绝路，例如犹太卖主，因后悔（regret）而上吊自尽。彼得选择悔改（repent），重振旗鼓而成为教会的柱石。愿主赐给我们重新定位之勇气，屡仆屡起，再接再厉，迈向天堂之路。

五、第三阶段犹太审讯（太 27:1~2；可 15:1；路 22:66~71）

犹太公会乃是犹太人在耶路撒冷的最高法庭，由 70 或 71 个成员组成。要正式定罪耶稣，必须经由犹太公会正式的会议通过。星期五「天一亮，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路 22:66）他们的目标是「治死耶稣」（太 27:1），要达成这目标，只要逼耶稣再一次承认他是神的儿子即可。他们问耶稣是否就是基督，耶稣却回答说：「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路 22:67~68）他们已经打从心底不信耶稣是基督了，若耶稣问他们他是否就是基督，他们也不会回答，他们只想等耶稣亲口说：「我是神的儿子」，以便定罪。耶稣继续说：「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69 节）同样的话在数个小时之前他已经说过（可 14:62）。因为只有弥赛亚才能坐在神权能的右边，所以他们继续追问：「这样，你是神的儿子吗？」耶稣说：「你们所说的是。」（路 22:70）耶稣终于重申他是神的儿子，于是他们说：「何必再用见证呢？他亲口所说的，我们都亲自听见了。」（71 节）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他们诬陷耶稣亵渎神，罪证确凿，何需再审？但是犹太人无权执行死刑，所以他们把耶稣递解至罗马巡府彼拉多那里审理。

耶稣历经三个阶段犹太违法审讯之后，接踵而来的是三个阶段的罗马衙门审讯。罗马法庭无法以神的儿子之罪名判处耶稣死刑，因为罗马政府不在乎犹太人的宗教律法，故他们需另循途径，寻找伪证以便置耶稣于死地。

神的羔羊一步步地被领到宰杀之地，只有细细考究神的话，才能体会耶稣那长阔高深的爱。让我们怀着感恩的心，继续学习耶稣在世最后一周的故事。

第五十二课 罗马审讯

（马太福音 27:11~31；马可福音 15:2~19；路加福音 23:1~25；约翰福音 18:28~19:16）

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经历了六次不公不义的审讯：三次犹太审讯及三次罗马衙门审讯。以祭司长为首的犹太公会已判定耶稣死罪，但罗马政府并未赋予犹太人执行死刑的权柄，于是他们迫不及待地将耶稣送进罗马巡抚彼拉多的衙门，欲藉由罗马法庭除灭耶稣。彼拉多于主后 26 至 36 年期间管理犹太地区，他屡次想无罪开释耶稣，却挡不住他们反对的声浪。在犹太人不断地催逼、威胁之下，他最后才屈服所求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

一、第一阶段罗马审讯（太 27:11~14；可 15:2~5；路 23:1~5；约 18:28~38）

第一阶段罗马审讯，耶稣在彼拉多前受审。

犹太历正月十四日是逾越节，正月十五日起则是一连七天的除酵节。耶稣在星期四逾越节夜晚被捕，接受三次犹太审讯。翌日清晨，亦即星期五，犹太人将耶稣押往彼拉多的衙门。他们不进衙门，而是站在外面，理由是：「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约 18:28）依照犹太人的传统，犹太人若进了外邦人的居所便要洁净七天。为了避免自己不洁净以致不能吃当天晚上逾越节筵席，他们只能守在衙门外。这个经节的逾越节筵席是指星期五除酵节筵席而言。犹太人不愿在形式、礼仪上污秽逾越节筵席，行为上却反其道而行，罔顾正义与法纪，杀害无罪的羔羊——耶稣基督，以沾满血腥的手吃逾越节筵席，其假冒为善在此表露无遗。

彼拉多不得不走出衙门，问他们为甚么事控告耶稣。犹太人以亵渎神定罪耶稣，但在罗马法庭下，此罪名并不成立。所以他们只能含糊其词地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约 18:30）彼拉多知道犹太人居心不良，对他们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此时犹太人才说出他们的目的：「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31 节）他们想藉彼拉多权柄的刀杀害耶稣。

约翰福音 18:32 说：「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耶稣曾预言他会从地上「被举起来」（12:32），又预言：「又被交给外邦人……，钉在十字架上。」（太 20:19）

根据摩西律法，褻瀆神的罪该以石头打死（利 24:16），而罗马政权乃以钉十字架执行死刑。耶稣的话正如先知预言般地应验在自己身上。

犹太人捏造三项罪名控告耶稣，他们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该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23:2）第一项罪名——「诱惑国民」，因没有明确事实，难以定罪；第二项罪名——「禁止纳税给该撒」，这项控诉纯属子虚乌有，因为耶稣教导犹太人要纳税给该撒（可 12:17）；第三项罪名——「自称是基督，是王」，这项控诉攸关罗马政权，值得关注。「基督」即是旧约中的弥赛亚，是犹太人的王，然而他们心目中的王将领导犹太人推翻罗马政权，重建大卫时代的光辉。于是，彼拉多又进了衙门，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直接了当地回答说：「你说的是。」（太 27:11；可 15:2；路 23:3）耶稣反问彼拉多：「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约 18:34）彼拉多接着说：「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你做了甚么事呢？」（35 节）

耶稣间接宣称他就是王，但并非是一般人认知的王，他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耶稣的国是属灵的国度，其王权不限于犹太人，乃扩及全世界。当他从死里复活、升天之后，他会在天上作王，而万有皆服在他的脚下（弗 1:20~23）。时至今日，他的国已在世上屹立不摇逾二千年之久。耶稣的国就是他的教会，任何顺服福音的人，父神就将他们从黑暗的权势，迁到他爱子耶稣的国里（西 1:13）。

大惑不解的彼拉多，向耶稣再确认一次：「这样，你是王吗？」彼拉多追根究底的精神，使得耶稣愿意启示更多的真理，耶稣不卑不亢地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 18:37）从这句话中，我们可得悉耶稣来到世上的目的：

- （一） 耶稣为作王并建立他的国而来。耶稣曾教导门徒为国的降临祷告（太 6:10），而且耶稣和施浸约翰也传讲「天国近了」的好消息（3:2；4:17）。耶稣把「天国」与「他的教会」相提并论（16:18~19），后来保罗写信给在歌罗西的信徒，表明当时他们已经在爱子基督的国（教会）里了（西 1:13）。
- （二） 耶稣为真理作见证而来。真理是由耶稣基督而来（约 1:17），虽然许多人宣称他们拥有真理，但只有在基督里才能找到真理。
- （三） 耶稣为指引世人走在真理的道路而来。人若听耶稣的道，并愿意跟从耶稣，便成了他的羊（约 10:27），他们就是属真理的人，能进入耶稣充满恩典与真理的生命里（1:14）。

对彼拉多而言，所谓「真理」是一个抽象名词，难以理解，于是他问耶稣说：「真理是甚么？」（约 18:38）这真是一个人生至关重要的问题。真理是甚么？从之前耶稣的教导可得知真理的定义与功能：（1）耶稣是真理（14:6）；（2）神的话就是真理（17:17）；（3）凡遵行真理的人，必来接近神的光（3:21）；（4）真理能使人挣脱罪的捆绑而得自由（8:32）。

彼拉多走到犹太人那里，对众人说：「我查不出他有甚么罪来。」（约 18:38）这是第一次彼拉多宣告耶稣无罪。众人一听见彼拉多宣告耶稣无罪，就越发举出更多罪名来，他们说：「他煽惑百姓，在犹太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了。」（路 23:5）而且祭司长也控告他许多事（可 15:3）。对于不实的指控，耶稣一概静默不语，以致彼拉多非常希奇（太 27:14；可 15:5）。一般人若遇到不实指控，通常会极力为自己辩护，但耶稣是神沉默的羔羊，被欺压、受苦、被宰杀时皆不开口（赛 53:7）。

二、第二阶段罗马审讯（路 23:6~12）

第二阶段罗马审讯，耶稣在希律前受审。犹太人控告耶稣从加利利开始即煽动群众，彼拉多一听便问说：「这人是加利利人吗？」（路 23:6）加利利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管辖地（3:1），而希律刚好就在耶路撒冷，于是彼拉多立刻将耶稣送到希律那里审理。彼拉多的如意算盘有二：（1）趁机将审理耶稣这个烫手山芋丢给希律；（2）表明对希律的尊重，以重修他们彼此敌对的关系。

希律欢喜地接下这个案子。他对耶稣慕名已久，自从听说耶稣能行神迹，便想一睹这一位传奇人物的风采（路 9:7~9）。现在终于见到耶稣，就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迹（23:8）。希律想看神迹的目的不在于证明耶稣的神性，而在于娱乐自己。耶稣曾经称希律为「狐狸」（13:31~32），知道他为人狡猾，故无论希律问他多少话，他总是一言不答（23:9）。另一方面，祭司长和文士仍极力地控告耶稣（10节），但也是枉费心机、白费力气。希律只好和兵丁戏弄耶稣一番，然后把他送回彼拉多的衙门（11节）。这一来一往之间，只成就一件事：希律和彼拉多从前是仇人，现在倒成了朋友了（12节）。

三、第三阶段罗马审讯（太 27:15~31；可 15:6~20；路 23:13~25；约 18:39~19:16）

第三阶段罗马审讯，耶稣再度在彼拉多前受审。当时的罗马巡抚有一个惯例，在逾越节期间可特赦一个囚犯（太 27:15；可 15:6）。有一个恶名昭彰的杀人犯名叫巴拉巴，他和作乱的人一同被关在监里（可 15:7；路 23:19）。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曾记载，由于巡抚彼拉多征用圣殿银库的钱兴建水道工程，引发暴动以抗议这项工程。若巴拉巴就是当时作案的人之一，那犹太人可能反而视他为民族英雄。

彼拉多将祭司长、官员和百姓都传了来，想利用罗马巡抚的惯例释放耶稣。彼拉多晓得这些犹太人是因为嫉妒才把耶稣押到这里来的（太 27:18；可 15:10），因此与一个罪大恶极的杀人犯相比，他们应该会选择释放耶稣，况且他和希律都查不出耶稣有甚么罪证，这是第二次彼拉多宣告耶稣无罪，于是他说：「故此，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路 23:16）接着他问犹太人的意见，说：「你们要我释放犹太人的王给你们吗？」（可 15:9）「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是巴拉巴呢？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太 27:17）

这时候，彼拉多的妻子打发人来告诉他：「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之苦。」（太 27:19）罗马人迷信作梦的预兆，因此彼拉多妻子的警告使得彼拉多更想释放耶稣。无奈群众受到祭司长和长老的挑唆（20节），他们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约 18:40）。彼拉多问他们如何处置这位「犹太人的王」、称为「基督的耶稣」呢？（可 15:12；太 27:22）他们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路 23:21）彼拉多问说：「为甚么呢？他做了甚么恶事呢？」群众不理睬彼拉多的问题，而是继续催逼：「把他钉十字架！」但彼拉多一心想保住耶稣的性命，第三次宣告耶稣无罪，他说：「我并没有查出他甚么该死的罪来。所以，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22节）「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约 19:1）

罗马帝国统治下之十字架酷刑包括鞭刑与钉十字架。鞭刑所使用的皮鞭由数股皮条组成，在皮条末端系有碎骨头及铁钉之类的金属。受刑人赤着身体被绑在木椿上，背部弯曲使肌肉紧绷，受到皮鞭抽打的背通常是皮开肉绽，惨不忍睹。耶稣不仅受鞭打，罗马兵丁更极尽嘲讽之能，以荆棘编成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象征皇室的紫色袍，并且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然后不断地掌打耶稣（约 19:2~3）。

彼拉多想藉由耶稣遍体鳞伤、触目惊心的形象，激起众人的恻隐之心。他向群众展示耶稣，并说：「我带他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么罪来。」（约 19:4）这是第四次彼拉多宣告耶稣无罪。当时的罗马有全世界最先进的律法体系，罗马法庭宣判无罪乃证明耶稣是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彼前 1:19），有资格成为人类的赎罪祭。彼拉多面对群众，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约 19:5）耶稣能呼叫十二营（72,000）天使来搭救他，但他

宁愿受鞭打、遭掌打、被戏弄。耶稣曾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15:13）他甚至愿意为了爱我们而舍生取义。他一直被判无罪，但仍承担了十字架的百般苦难，因为他愿意担当我们的过犯，使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6）。

群众不只没有心生怜悯，反而大喊：「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甚么罪来。」（约 19:6）这是他第五次宣告耶稣无罪。此时犹太人诬告耶稣，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7节）他们控告耶稣触犯摩西律法，亵渎神的名。事实上，他们才是亵渎神——把神的儿子钉在十字架上。

彼拉多听见耶稣是神的儿子，加上他妻子作梦的预兆（太 27:19），使他害怕起来。罗马人迷信各种神，因惧怕触怒某个神而遭报应。他又进衙门，想从耶稣口中探听出他是从哪里来（约 19:9）——天上或地上而来。耶稣却不回答，于是彼拉多语出恐吓地说：「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10节）耶稣告诉他权柄的来源，他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11节）不仅是彼拉多，凡地上掌权的，其权柄都是神所赐的（罗 13:1~7）。滥用神所赐的权柄，神必定罪，而那个把耶稣交给彼拉多的人——大祭司该亚法，其滥用职权，罪加一等。

从那时候起，「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约 19:12），此希腊文的原意是：彼拉多一直找机会要释放耶稣，比如松绑耶稣、取下头上荆棘冠冕、脱下身上紫色袍、穿上原来的衣服等。这将导致犹太人企图杀害耶稣的阴谋濒临失败，于是他们威胁彼拉多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该撒了。」该撒是罗马皇帝的尊称，当时在位的该撒提庇留（路 3:1）是个暴君。他曾下令，企图夺取权位者视同叛国罪，必须处死。根据罗马历史学家塔西图（Tacitus）和薛东尼斯（Suetonius）的记载，有几个罗马高官因涉嫌判国而殃及家人，全数遭到处决。犹太人的意图很明显，若彼拉多释放耶稣，他们就会告他企图称王，背叛该撒。犹太人的威胁果然奏效，害怕丢官丧命的彼拉多立刻屈服。

彼拉多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称为「铺华石处」（Pavement），顾名思义是屋外一处石头铺陈的平坦之地，希伯来则称之为厄巴大。彼拉多就坐在一个临时搭设的审判席上，表示接下来会是个正式判决，犹太人也在旁听证。作者约翰当时可能也在场而目睹整个过程，详细记载了判决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他说：「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约 19:14）所谓的「预备逾越节的日子」乃是指星期四次日，亦即犹太历正月十五日除酵节之预备日，这一天是星期五。时间是「午正」《和合本》或「正午」《新译本》，原文是「第六

个小时」。约翰乃是采用罗马计时法，第六个小时是指上午 6 点，以上两个中文圣经译本皆误解了作者记载的时间。其他三卷福音书的作者则采用犹太计时法，例如马可福音 15:25 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是时间是「巳初」《和合本》或「上午九点钟」《新译本》，其原文是「第三个小时」。犹太计时法的第一个小时是指早上 6 点至 7 点，第三个小时则是上午 9 点至 10 点。因此，耶稣在星期五早上 6 点被判刑，9 点被钉十字架。一般相信约翰福音的写作时间约在主后 95 年，那时耶路撒冷城被毁已久，犹太体系已被罗马体系完全取代。

彼拉多之前为了要博取犹太人同情，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约 19:5）现在他讽刺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14 节）犹太人看见耶稣，更「大声催逼彼拉多」（路 23:23），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再次语带嘲讽地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祭司长回答说：「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约 19:15）以色列的先祖曾要求撒母耳为他们立王，因为他们不愿耶和華作他们的王（撒上 12:12）。如今犹太人也弃绝耶稣这位以色列的王，反而要该撒作他们的王。

群众「钉耶稣十字架」的叫声得胜了（路 23:23），彼拉多看情势恐怕生乱，只好屈服所求。他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欲将钉耶稣十字架的责任完全归咎于犹太人，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太 27:24；参照：申 21:1~9）众人却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太 27:25）这句话就应验在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毁，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共一百一十万人，惨遭罗马兵丁的屠杀。加拉太书 6:7 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彼拉多照他们所求定案（路 23:24），释放了强盗巴拉巴，把耶稣交出来钉十字架。马太与马可记载耶稣再度受兵丁鞭打与羞辱（太 27:26~31；可 15:15~20）。上一次鞭刑是彼拉多为唤起犹太人恻隐之心所施的「苦肉计」；这一次则是钉十字架前的正式鞭刑。全营的兵都聚集在衙门院里戏弄耶稣，他们再次把荆棘编做的冠冕与紫色袍子穿戴在耶稣的身上，更叫耶稣手拿一根苇子代表国王的权杖，祝贺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接着用一根苇子打他的头，并吐唾沫在他脸上。戏弄完了，兵丁给他换上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

经历两次鞭打与两次戏耍，以致耶稣无力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前往各各他。然而这只是受难的开端，钉十字架的锥心之痛与十字架上身心灵的挣扎，正在髑髅地等他。目睹爱子受难，慈爱的父想必是极度悲痛，犹如万箭穿心。为什么父忍痛让爱子继续一步步地走向十字架？因为「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神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

第五十三课 耶稣的十字架（上）

（马太福音 27:3~10； 31~44； 马可福音 15:21~32； 路加福音 23:26~43； 约翰福音 19:17~27； 使徒行传 1:18~19）

人类有史以来最羞辱、最残酷的刑罚，莫过于十字架。受刑人一丝不挂屈辱地悬在十字架上，受尽折磨而死。耶稣从受难到复活，从羞辱到荣耀的福音始于耶路撒冷，然后遍及全球，至今虽已逾两千年之久，依然深受追寻真理者的喜爱与述说。荣耀的基督十架忠实地刻划耶稣为世人舍身与流血以完成救赎之使命，值得我们思量、探究与感恩。让我们一起回顾这段历史，回到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星期五早上。

一、犹大自尽（太 27:3~10； 徒 1:18~19）

耶稣被定死罪令犹大「后悔」不已（太 27:3），于是趁着耶稣尚未被钉十字架前赶到圣殿，欲将不义之财退还给祭司长和长老。犹大坦承：「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4节）他试图以认罪和退款的方式以扭转情势。这群宗教领袖一心要治死耶稣的计谋已经得逞，犹大再也没有利用的价值，于是对犹大说：「那与我们有甚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换句话说，交易已完成，后果与我们无关，你自行负责吧！

鉴于自己铸成大错，无法取消交易，绝望之余，犹大把三十块银钱丢在殿里，就出去上吊自尽了（太 27:5）。使徒行传 1:18 则描述犹大去世的惨况：「这人……，以后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两种说法并无矛盾之处。犹大上吊自杀后的尸体可能因腐败而肚腹膨胀，其后绳子断裂，尸体掉在地上以致肚腹崩裂，肠子流出。耶稣曾经预告犹大的祸患，感慨地说：「……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 26:24）犹大作恶导致其灵魂永远沉沦在硫磺的火湖里，与其永远在那里哀哭切齿，不如未曾出世。其悲惨的结局比起自寻短见实有过之而无不及。

祭司长拾起了那三十块银钱，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太 27:6）。这笔钱被称为「血价」——流人血的工价，不得收进圣殿的库里。然而，若这笔钱是逮捕罪犯的工价，应该称为「正义之价」，岂不更当收在库房里吗？这充份显出祭司长的假冒为善。

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商量之后，就用那银钱向窑户买一块地，作为埋葬外乡人之用，那块地一直到马太执笔的那日仍被称为「血田」（太 27:7~8），当地话称之为亚革大马（徒 1:19）。路加则记载：「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18 节）因为那是以犹太卖耶稣的工价所买的田地，名义上仍属犹太。

马太福音 27:9~10 记载犹太卖主乃是应验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那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以色列人所估定的，买了窑户的一块田；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然而这句话是出自于撒迦利亚书 11:12~13，可能是圣经作者把数卷先知书集成成册，例如耶利米书和撒迦利亚书，而以最负盛名的先知命名之。类似的例子请参照马可福音 1:2~3。

犹太后悔了，表示他无意害死耶稣。那么犹太卖主的动机是什么？约翰福音 12:6 记载他是个贼，又是十二使徒中负责管理财务，常常利用职务之便中饱私囊。六天前，犹太无法从马利亚那瓶值三十多两银子的香膏获取利益，或许他想藉卖主以「补偿」损失。又根据以前的经验，犹太人屡次想捉拿耶稣，甚至拿石头打耶稣，耶稣皆得以化险为夷（8:59；10:39）。犹太可能估计这次也不例外，但结局却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贪财乃万恶的根源，保罗说：「因为我们没有带甚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甚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7~10）愿我们以犹太的悲剧为鉴戒，做个知足的人，勿让利益熏心，陷入罪的网罗而无法自拔。

二、前往各各他（太 27:32~34；可 15:21~23；路 23:26~33；约 19:17）

行刑前，耶稣遭受残忍无比的鞭刑，然后罗马巡抚彼拉多的兵丁带着遍体鳞伤的耶稣前往行刑的地点——髑髅地，希伯来文称为各各他（约 19:17~18）。途中遇见一个从乡下要进城的利奈人，名叫西门（太 27:32；可 15:21；路 23:26）。由于沉重的十字架令耶稣不胜负荷，他们就强迫西门背起耶稣的十字架。西门就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可 15:21），表示西门的两个儿子可能是早期教会有名望的人物。鲁孚这名字也出现在罗马书 16:13，其母亲受到保罗的敬重。

那时有些耶路撒冷的女子跟随耶稣，一边走，一边为耶稣号咷痛哭。将个人生死置之度外的耶稣，即使苦难当头，依然顾念他人，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

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孕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路 23:28~29）「日子要到」是指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圣城被毁的日子，届时她们及其子女将遭受摧残。若膝下无子女的，反倒是个福气。耶路撒冷城受困长达五个月之久，城内饥荒严重。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当耶路撒冷城被攻破，罗马兵进入城内时，看见一个妇人正在烹煮自己的孩子充饥，就令他们作恶不已。第 30 节说：「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此乃描绘圣城里的人，生不如死的哀嚎声。耶稣最后的警语是：「他们在青绿的树上，既然这样作；在枯干的树上，又会怎样呢？」（31 节《新译本》）此经文的涵义是甚么？「他们」是指罗马政权，在「青绿的树」是指无罪的耶稣，既然「这样作」是指钉十字架，在「枯干的树」是指罪盈满贯的犹太人，「又会怎样」是指会被彻底毁灭。

行刑地点——髑髅地，又称为各各他，位于耶路撒冷城外北方一处远看像骷颅头的山坳。耶稣连同两个犯人钉十字架之前，罗马兵丁先拿「苦胆调和的酒」（太 27:34）或「没药调和的酒」（可 15:23）给耶稣喝。据说在耶路撒冷有妇女专门调制这具有麻醉成份的酒给受刑人，以减轻剧痛。耶稣拒绝领受这酒，因为他必须保持清醒以承受十字架痛彻心肺的苦楚。

三、日光下的十字架（太 27:35~44；可 15:24~32；路 23:33~43；约 19:18~27）

耶稣何时被钉十字架？根据圣经记载是「巳初的时候」，也就是「上午九点钟」（可 15:25《新译本》），罗马兵丁在各各他，「把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27 节）如此也应验以赛亚书 53:12「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的预言。路加福音 23:44 则记载：到了午正时，遍地突然变黑。因此，从早上 9 点至 12 点，三个十字架矗立在日光之下。

十字架酷刑

让我们简略介绍钉十字架惨绝人寰的过程。已做好的十字架放在地上，受刑人赤身露体躺在十字架上，双手手臂张开，数吋长的铁钉并非钉在手掌，乃是钉在手腕上。受刑人手腕的正中神经（median nerve）遭受严重创伤因而导致极度的疼痛。为了深刻描绘受刑人遭受的剧烈痛楚，英文字 excruciating（剧痛）即应运而生。受刑人的手脚被钉十字架后，十字架即

被高高举起、重重地插入事先挖好的坑洞里。由于受到撞击，身体往下拉扯，导致受刑人的肩膀立即脱臼。受刑人的身体并非高挂于空中，其脚部离地面可能不到半公尺，故受刑人的腿将轻易遭受野兽啃咬，身上的伤口也会吸引蝇虫叮咬。

当整个身体只靠着手和脚上的钉子悬在十字架上时，受刑人是固定在一个吸气的状态，因为胸腔被拉开而无法呼气。为了呼气就必须以腿部的肌肉将身体往上提，于是腿和背部的疼痛逐渐加剧。渐渐地，当受刑人精力消耗殆尽，以致无法再撑起身体时，则气绝身亡。受刑人有可能在十字架上数十个小时仍未死亡，加速死亡的方法就是打断腿骨，使其无力撑起身体呼气以致于窒息死亡。这就是为什么犹太人为了避免尸首在安息日仍留在十字架上，央求彼拉多打断受刑人的腿（约 19:31）。

耶稣的衣服

罗马兵丁以四人为一组负责钉一个十字架，其酬劳就是受刑人身上穿戴之物。他们把耶稣的衣服（garments）分为四份，每人一份（约 19:23），这里的衣服为复数名词，乃是指穿戴的衣物，包括外袍、鞋子、腰带、头巾等。耶稣另外有一件上下一整片织成的里衣（内袍），若撕成四份就失去价值，他们决定以抽签的方式决定谁可独得。兵丁对自己的作为正应验了诗篇里的预言一无所知，诗篇 22:18：「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神的作为奇妙无比，不敬虔的外邦人，竟然在神的救赎计划中扮演了特殊的角色。约翰亲眼见证地说：「兵丁果然做了这事。」（约 19:24）

十字架上的名号

十字架的上方设有一个牌子，上面记载受刑人的罪状。彼拉多屡次宣告耶稣无罪，于是以时下流行的三种语言（希伯来文、罗马拉丁文、希腊文）写下耶稣的「罪名」：「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 19:19）这项罪名对犹太人是一种羞辱与讽刺，祭司长要求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21 节）彼拉多不愿更改，他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22 节）耶稣本来就无罪，「犹太人的王」这项「罪名」无异是谴责犹太人，把自己的王钉了十字架。

嘲讽的人群

哪些人轮番对耶稣冷嘲热讽？

- (一) 从十字架旁经过的人，讥诮地说：「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太 27:40）
- (二) 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戏弄地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他倚靠神，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因为他曾说：『我是神的儿子。』」（太 27:42~43）
- (三) 兵丁也戏弄他说：「你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路 23:37）
- (四) 同钉十字架的两个强盗也讥诮他（太 27:44；可 15:32b）。

耶稣在旷野受试探的时候，撒但要耶稣把石头变成食物，以证明他就是神的儿子（太 4:3）。如今在十字架上，撒但仍以相同的伎俩，透过讥笑的人群企图诱使耶稣以神迹救自己，以证明他是犹太人的王，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耶稣是全能的神，倘若屈服于众人的诱惑，搭救自己免于十字架的刑罚，神的救赎计划便功亏一篑。他反而坚忍不拔地承受身心灵的创痛，并且忍受来自四面八方的嘲讽。

为敌人祷告

「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这是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的第一句话。因为这些谋害耶稣的主谋与共犯丝毫不知其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耶稣为他的敌人切切祈求父神能赦免他们。「赦免」（希腊文 *aphiēmi*）涵义是释放、豁免、排除。诗篇 103:12 诠释道：「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多远！」诗篇 103:11 说：「天离地何等的高，他的慈爱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祈求父赦免这些残暴之徒岂不更需要开阔的胸襟？耶稣的慈悲与怜悯何其伟大！愿我们效法耶稣的榜样！

十字架上的犯人

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两个强盗起初皆讥诮耶稣（太 27:44；可 15:32），然而其结局却迥然不同：一个是沉沦灭亡，另一个则蒙恩得救。当其中一个强盗再度讥诮耶稣说：「你不是

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另一个强盗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怕神吗？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

（路 23:39~41）又对耶稣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42 节）这一段话显示其 180 度的转变与悔改：（1）认罪。他承认自己罪有应得；（2）认主。他提到耶稣的「国」，故他相信耶稣是弥赛亚，是犹太人的王；（3）祈求。他请求耶稣记念他，表示他相信耶稣不会死，而会在他的国里作王。耶稣应允他所求的，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43 节）

「乐园」（希腊文 *paradeisos*），顾名思义是「快乐园地」。彼得在五旬节传讲拿撒勒人耶稣而引用大卫的话，说：「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徒 2:27；参照：诗 16:10），因此，43 节的「乐园」乃是指阴间里义人死后灵魂得安慰的地方，亦即拉撒路死后在亚伯拉罕怀里的安慰之处，也是这个忏悔的犯人死后的去处。反之，阴间的受苦处则是恶人死后灵魂的栖息之地，亦即财主灵魂所在之处（路 16:23）。阴间里的乐园与受苦处皆是人死后灵魂暂时的居所，直到主耶稣再临为止。圣经也以「乐园」比喻「天堂」，称之为第三层天之「乐园」（林后 12:2~4），又称「神乐园」（启 2:7）。

耶稣说「今日」，这悔改犯人的灵魂就会和他一同到阴间里的乐园里，亦即他的灵魂今天就会得救。然而，这名强盗并未受浸即得救的例子，是否能作为今日宗教信仰上的准绳？受浸是否为得救的必要条件？让我们根据圣经来探讨这些问题。

首先，耶稣声称他在世时有赦罪的权柄（可 2:10）。有一次耶稣在迦百农传道时，有四个人克服挤拥的人群，拆去房顶之后，将一个瘫子连同其躺卧的褥子缒下来，到耶稣面前。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孩子，你的罪赦了！」，并且当众行神迹医治他以证明其赦罪的权柄。其次，「信而受浸，使罪得赦」之教义须等到耶稣去世后才正式生效。希伯来书 9:15~17 说：「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新约是耶稣的遗嘱，立遗嘱的耶稣死了，「信而受浸，使罪得赦」的教义才正式生效。因此，从耶稣死里复活后的第一个五旬节起直到今天，每个人都必须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才能使罪得赦（徒 2:38）。

约翰和耶稣的母亲

根据约翰福音 19:25 的记载，有四个忠诚爱戴耶稣的妇女伫立在十字架旁。

1. 耶稣的母亲。
2. 耶稣母亲的姐妹，名叫撒罗米（可 15:40），亦即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太 27:56）。
3. 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亦即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太 27:56；可 15:40）。
4. 抹大拉的马利亚。

在耶稣十字架旁的妇女

约翰福音 19:25	耶稣的母亲	耶稣母亲的姐妹	<u>革罗罢</u> 的妻子 <u>马利亚</u>	<u>抹大拉</u> 的 <u>马利亚</u>
马可福音 15:40	—	<u>撒罗米</u>	小 <u>雅各</u> 和 <u>约西</u> 的母亲 <u>马利亚</u>	<u>抹大拉</u> 的 <u>马利亚</u>
马太福音 27:56	—	<u>西庇太</u> 两个儿子 的母亲	<u>雅各</u> 和 <u>约西</u> 的母亲 <u>马利亚</u>	<u>抹大拉</u> 的 <u>马利亚</u>

撒罗米是耶稣的姨妈，是西庇太的妻子，育有二子——雅各和约翰（太 4:21）。因此，就亲属关系而言，约翰是耶稣的表兄弟；就师徒关系而言，约翰是耶稣所爱的门徒。

临终之前，耶稣顾念母亲马利亚日后的奉养与照料，因此将母亲托付给他所爱的门徒约翰，并衷心期盼母亲将约翰视如己出。当耶稣一眼瞥见母亲与约翰时，首先对马利亚说：「母亲，看，你的儿子！」（约 19:26）「母亲」一词原文是「妇人」（希腊文 *gunē*），而非「母亲」（希腊文 *mētēr*）。耶稣在十字架上称呼马利亚「妇人」乃是压抑其情感，刻意隐藏儿子的身份，在心理上与母亲保持距离，以纾缓母亲濒临崩溃的情绪。目睹耶稣在十字架上遭受残酷无比的刑罚，悲恸不已的马利亚正如 33 年前西面所预言，其内心宛如「被刀刺透」（路 2:34~35）。然后，吩咐约翰说：「看，你的母亲！」从那时候起，约翰就接马利亚到自己家里去了（约 19:27）。约翰提前将马利亚带离现场，因此当耶稣断气时，其母亲马利亚已不在马太和马可记载的名单之列了（请参照上列表格）。马利亚的丈夫约瑟可能已经去世，而其他儿子到目前为止尚未相信耶稣（7:5），因此耶稣赋予约翰奉养其母亲的重任。

早在耶稣受难的一千年前，大卫已将耶稣十字架的苦难，栩栩如生地呈现在诗篇第 22 篇里：「但我是虫，不是人，被众人羞辱，被百姓藐视。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

说：他把自己交托耶和华，耶和华可以救他吧！耶和华既喜悦他，可以搭救他吧！」（6~8 节）

「有许多公牛围绕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牠们向我张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狮子。我如水被倒出来；我的骨头都脱了节；我心在我里面如蜡融化。我的精力枯干，如同瓦片；我的舌头贴在我牙床上。你将我安置在死地的尘土中。犬类围着我，恶党环绕我；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我的骨头，我都能数过；他们瞪着眼看我。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12~18 节）

主耶稣在日光下默默地将「十字架的苦杯」喝了一半，另外一半将在黑暗中饮尽。

第五十四课 耶稣的十字架（下）

（马太福音 27:45~56；马可福音 15:33~41；路加福音 23:44~49；约翰福音 19:28~37）

星期五在各各他，耶稣为世人舍生取义，壮烈牺牲。从早上九点钟被钉十字架直到下午三点钟离世，耶稣饱受痛彻心腑的折磨足足六小时。遍体鳞伤的耶稣在日光下悬挂了三小时之后，时间进入正午时分。刹那间，黑暗遮蔽大地，十字架矗立在黑暗之中。

一、黑暗中的十字架（太 27:45~56；可 15:33~41；路 23:44~49；约 19:28~30）

遍地黑暗

圣经说：「从正午到下午三点钟，遍地都黑暗了。」（太 27:45；可 15:33；路 23:44~45《新译本》）日正当中，白昼顿时变为黑暗是父神所行的神迹。无论当时是全世界一片漆黑，或只是犹太地一片黑暗，至今已无从考证。然而，可确信的是黑暗笼罩着各各他达三小时之久。这并非是日蚀所造成的自然现象，因为日蚀通常不超过 15 分钟。这令人叹为观止的黑暗所涵盖的意义是什么？兹将其可能的涵义略述如下：

- （一） 黑暗象征父神无声无息地传递耶稣是祂的爱子。当耶稣受浸从水里上来时，有圣灵如鸽子的形状降临，且父从天上发出声音，以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太 3:16~17）。耶稣在山上变形时，有光明云彩遮盖，父从云彩里发出声音，又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17:5）。此时此刻，天父以黑暗之纱遮蔽临终的儿子，使四周嘲讽的人群不再羞辱祂的爱子。
- （二） 黑暗象征哀恸，如阿摩司所传递的信息，说：「主耶和华说：『到那日，我必使日头在午间落下，使地在白昼黑暗。我必使你们的节期变为悲哀，歌曲变为哀歌。众人腰束麻布，头上光秃，使这场悲哀如丧独生子，至终如痛苦的日子一样。』」（摩 8:9~10）

画破夜空的喊叫声

星期五下午三点钟是耶稣濒临死亡的最后时刻。在寂静的黑暗中，马太福音 27:46 记载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马可福音 15:34 则记载，「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两者均为希伯来文与亚兰文所组成，虽然用字遣词略微不同，但涵义相同，中文皆译为：「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耶稣的呼求乃引述诗篇 22:1——大卫遭受敌人追逼时，所发出的肺腑之言。

为什么耶稣会说神离弃他？当耶稣「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7）时，有时候他会暂且「关闭」全知神性的一面，展现血肉之躯平凡人物的另一面。举例来说，有一个百夫长求耶稣医治因瘫痪躺在家里非常痛苦的仆人，耶稣答应亲自前往医治，但这百夫长对耶稣说：「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太 8:8）这么大的信心，「耶稣听见就**希奇**……。」（10 节）此外，当耶稣在自己家乡的会堂里教训人，却遭本乡人厌弃，耶稣「**诧异**他们不信」（可 6:6）。耶稣感到「希奇」和「诧异」显示他并未开启全知神性的一面以鉴察人心。十字架上的耶稣展现其人性的一面，其感伤至极、孤立无援的最佳写照莫过于诗篇 13:1, 3：「耶和華啊，你忘记我要到几时呢？要到永远吗？你掩面不顾我要到几时呢？……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看顾我。」在人生当中，我们也可能经历痛不欲生之境，觉得神离弃了我们。可喜的是，「他（耶稣）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17）他亲身体恤了人的软弱（4:15），经历了人的痛苦，「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16 节）

耶稣渴了

大约下午三点，耶稣大声喊：「以利！以利！」。乍听之下，群众的反应不一。有些人说：「这个人呼叫以利亚呢！」有一人拿海绒蘸满了醋，绑在苇子上，送给他喝。醋是当时罗马军人常喝的解渴饮料。其他人则等着看以利亚会不会来救他（太 27:48~49；可 15:36）。

约翰福音 19:28 说：「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因为「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44）旧约记载逾 300 个关于耶稣的预言，如同一幅 300 多片的拼图，势必一一拼凑完成。然而，截至目前为止，尚缺最后一块。诗篇 69:21 里前半段经文「他们拿苦

胆给我当食物」已经应验，但后半段的经文「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这一个预言尚未应验。为了完成这一幅拼图，耶稣说：「我渴了。」（约 19:28）

胜利的宣言

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约 19:30）耶稣在人生的尽头，回顾神所托付的使命，无论是传道、授业、解惑，或是被钉十字架以拯救世人的灵魂，皆一一达成了。因此，在十字架上发出胜利的宣言：「成了！」

最后，耶稣祈求：「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以色列的先祖大卫形容耶和华是他的「盘石、坚垒、岩石、避难所」（诗 31:2~4《新译本》），因为唯有耶和华能拯救他，唯有耶和华的手能眷顾与安慰他，故他说：「我把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耶和华信实的神啊！你救赎了我。」（5 节《新译本》）耶稣引用大卫的诗，将其灵魂交在父的手里，以得着父的眷顾与安慰。祈求完毕，就气绝身亡。耶稣曾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 10:18）耶稣掌握其生死大权与时机，是他个人决定此时此刻将其灵魂交在神的手里。神的爱子终于完成了世上的任务，他的灵魂离开身体而前往神所预备的乐园。

圣殿里的幔子

在耶稣断气的当下，圣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1；可 15:38）。这幔子是介于圣所与至圣所之间，大祭司一年一次经过这幔子，进入至圣所行赎罪之礼。幔子从上而下裂开非比寻常，必定是神的作为，象征摩西律法已撤去，与耶稣同钉十字架（西 2:14）。基督已经为我们开了一条活泼的新路，使人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施恩宝座前。希伯来书 10:19~22 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

圣徒复活

神迹接二连三发生，不仅圣殿里的幔子裂开，地也震动，盘石崩裂，坟墓也开了，被埋葬的圣徒从坟墓里起来（太 27:51~52）。第三日耶稣从死里复活，这些复活的圣徒才从坟墓里出来，进入耶路撒冷城，向许多人显现（53 节）。复活的耶稣显给使徒与五百多个门徒看（林前 15:5~6），以证明他的复活。这些复活的圣徒显给许多人看，更突显耶稣复活之传奇事迹。

百夫长的反应

在旁监督的罗马百夫长看见耶稣断气后之种种令人诧异不已的神迹，感到惊恐害怕，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太 27:54；可 15:39）路加福音 23:47 则记载百夫长归荣耀于神，说：「这真是个义人！」这一节经文中的「神」为单数，显示他归荣耀给独一的真神耶和華。耶稣受嘲讽非但不还口，反为敌人祷告。他安慰身旁悔改的强盗，又安顿好孤苦无依的母亲。百夫长观察耶稣的人品越久，越相信他必有过人之处，绝非泛泛之辈，因此宣称耶稣真是个义人。

沉默的观众

耶稣在十字架上断气了，想必敌人幸灾乐祸。但有许多沉默的群众伤心欲绝，「都捶着胸回去了」（路 23:48）。现场还逗留着一一些从加利利来服事耶稣、与耶稣熟识的妇女（太 27:55；路 23:49）。罗马兵丁可能手持火把，守在黑暗的十字架旁，这些妇女只能远远地观看。这三个忠诚爱戴耶稣的妇女分别为：抹大拉的马利亚、（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撒罗米（太 27: 55~56；可 15:40）。

耶稣曾经从抹大拉的马利亚的身上赶出七个鬼（路 8:2），她心存感激，从此一路跟随耶稣。无论是在十字架旁、在坟墓边，都可看到她的踪影。她也是耶稣复活后第一个显现的人（可 16:9），可见她是多么深得主心。撒罗米是耶稣母亲的姐妹（约 19:25）。

十架七言

耶稣在十字架上六个小时，圣经记载其临终前的最后七句遗言，一般称为「十架七言」，字字珠玑，闪烁着智慧的火花，启示我们当以基督的心为心。

(一) 「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

耶稣饶恕敌人的精神着实令人佩服。受到如此不公平的对待，他仍然设身处地为敌人着想。他了解那是因为他们不晓得如此对待他将落得多么凄惨的下场。愿我们竭力效法基督，爱我们的仇敌，饶恕那些诅咒、恨恶、拒绝、伤害我们的人。

(二) 「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

耶稣在世时，竭力履行受膏者之职任，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医治伤心的人，释放被掳的、被囚的人（赛 61:1）。在离世前，他怜悯释放了忏悔的犯人，使其脱离罪的辖制。耶稣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我们也当求主，今日赐给我们一个灵魂，透过福音的大能，使其灵魂得救。

(三) 「妇人，看，你的儿子！」「看，你的母亲！」（约 19:26, 27）

耶稣着实是孝道的楷模。人人都当行孝以报答父母之恩，对守寡的母亲更当如此。圣经说：「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提前 5:3~4）

(四) 「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太 27:46；可 15:34）

因为父神深爱世人，为了拯救世人的灵魂，祂强忍万箭穿心的痛楚，掩面不顾爱子正经历的惨绝人寰之十架酷刑。此外，因为耶稣爱我们，以自己的宝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基督国度里的国民（启 1:5, 6）。基督的爱激励保罗从一个基督的迫害者蜕变为基督的拥戴者，以传扬福音为其一生职志。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愿我们也能感恩图报，竭力效忠，为主而活！

(五) 「我渴了。」（约 19:28）

虽然「我渴了」是三个字，然而希腊文 *dipsaō* 只有一个字，但就因这一个字，耶稣应验了经上所有关于他的预言。神的爱子以身作则，将神口里所出的每一个字，奉为人生圭臬（太 4:4）。每个基督徒也当效法耶稣，让神的话成为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引导我们的言行举止与人生抉择。因为「……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

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5~17）

（六） 「成了！」（约 19:30）

以赛亚书 49 章记载神从耶稣出母胎，就选召他，造就他作为神的仆人，叫他施行神的救恩，直到地极。耶稣遵照父的「定旨先见」完成了神的救赎计划（徒 2:23）。耶利米未出母胎，神已预定他作列国的先知（耶 1:5）。保罗在母腹时神已拣选他，以备将来蒙神恩召，在外邦人中传扬福音（加 1:15~16）。我们来到世上，蒙召为圣徒，也绝非偶然，乃是因为神的计划。愿我们在个人最擅长、最乐在其中的领域，淋漓尽致地发挥才干，成就祂的旨意。在人生尽头处我们也能无愧地说「成了」，以预备领受生命的冠冕。

（七） 「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

这是耶稣在世最后一个祈祷，是犹太孩童从小就学会的睡前祷告，出自于诗篇 31:5，「我把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耶和華信實的神啊！你救贖了我。」《新译本》耶稣以此珍藏在记忆里的祷告结束其轰轰烈烈的一生，充分展现了他全心倚靠父神的慈爱与眷顾，相信他的灵魂必在父的手中得安慰。但愿每个信徒最终都能倚靠神的慈爱，将灵魂交在神的手中，进入祂安息的应许。

二、耶稣肋旁被扎（约 19:31~37）

犹太人的安息日是从星期五日落开始，直到星期六日落结束。「预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可 15:42），即星期五日落前的白天。由于这一天适逢犹太历正月十五日，一连七天除酵节的开始，于是成了「大日」（约 19:31）——加倍重要的日子。根据申命记 21:22~23，「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因此犹太人要求彼拉多叫人打断十字架上人的腿，把尸首移去，免得尸首在安息日仍留在十字架上（约 19:31）。十字架上的受刑人乃是靠腿部的力量撑起身体以利呼气，腿若被打断就无力呼气，很快就窒息而死。

罗马兵丁通常让受刑人挂在十字架上，任凭尸体被鸟兽啃食殆尽或自然腐败。但他们照着犹太人的要求来到刑场，先打断两个强盗的腿。来到耶稣的十字架旁时，见耶稣已经死了，

就没有打断他的腿（约 19:32~33）。但为了怕看走眼，误认耶稣已死，其中一个兵丁拿枪扎他的肋旁，可能直入心脏，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34 节）。若耶稣仍一息尚存，被枪这么一扎，亦必死无疑。

血和水

人被刀枪刺入，通常只会流血，但耶稣的肋旁却流出血和水。有学者认为十字架刑罚可能促使耶稣心脏破裂或气力衰竭，以致心脏里一部份的血已经凝结而分离出血清。约翰见证说：「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约 19:35）约翰强调：（1）他亲眼见证血和水从耶稣肋旁流下，（2）他的见证是真的，（3）他知道他说的都是实话，（4）目的是要叫读者相信耶稣实实在在是肉体之躯。当时在小亚细亚地方教会流行一种异端学说——幻影说（英文 Docetism），声称耶稣降世为人的身体，只是一个幻影，因此否定耶稣的道成肉身。从约翰一书 4:1~3 便可窥见这股时下流行的异端，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敌基督的灵（人）即是否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人。约翰为了驳斥此异端，强调他亲眼看见耶稣的血和水从肋旁流出，证实耶稣是神住在肉身之中。

耶稣的死、埋葬、复活是基督信仰的根基。道成肉身的耶稣在十字架上气绝身亡，目击证人，不可胜数：（1）当权者相信他死了；（2）查看十字架的兵丁也相信他死了；（3）拿枪刺他的兵丁更确定他必死无疑；（4）那些爱他的朋友也确定他死了。耶稣的死，毋庸置疑。

应验经上的话

作者约翰不仅亲眼见证，他更引经据典证实耶稣就是犹太人盼望已久的救赎主。首先，约翰福音 19:36 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乃是引述诗篇 34:20：「又保全他一身的骨头，连一根也不折断。」犹太人逾越节羔羊乃是耶稣的预表，耶和華吩咐摩西和亚伦说：

「羊羔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出 12:46）神的羔羊耶稣的确应验经上的话。约翰福音 19:37 则是引述撒迦利亚书 12:10：「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其次，耶稣一生的传道生涯中，应验了无数先知的预言。耶稣的敌人在不知不觉中都参与了应验预言的角色，例如心里刚硬的犹太宗教领袖、无知的犹太人、罗马兵丁以及外邦巡抚彼拉多。神利用恶人所行的恶，将祂的救赎计划巧妙地编织完成。如今即使是一个作恶多端的罪魁祸首亦有机会借着已完成的救赎计划，进入神那长阔高深的恩典之中。诚如使徒保罗所言：「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 1:13~16）

若我们亲临十字架，看到耶稣垂死的模样，将有何感想？我们能否从我们朦胧的泪眼中看到事情的真相？因为我们的罪，使得耶稣为我们受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您是否愿意卸下罪的重担，将一生交托给神，然后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耶稣，一路走到各各他？

第五十五课 耶稣的埋葬与复活

(马太福音 27:57~28:15; 马可福音 15:42~16:11; 路加福音 23:50~24:12; 约翰福音 19:38~20:18)

「福音」即是「好消息」。什么样的好消息从第一世纪传遍世界至今，依然历久不衰？那就是耶稣的死、埋葬与复活。使徒保罗简明扼要地传递了这个好消息，他说：「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1~4) 耶稣已经为人类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紧接着就是他的埋葬与复活。欢迎您和我们一起考究这人类有史以来最重大的好消息。

一、耶稣的埋葬 (太 27:57~61; 可 15:42~47; 路 23:50~56; 约 19:38~42)

马可福音 15:42 说：「到了晚上，因为这是预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安息日的前一日是指星期五日落以前，因为安息日是从星期五日落开始，直到星期六日落结束。有两个人同心协力参与安葬耶稣的工作：约瑟和尼哥底母。耶稣断气后，安息日迫在眉睫，于是他们赶在星期五日落之前安葬耶稣。

从犹太、亚利马太城里来的约瑟向彼拉多求领耶稣的身体 (路 23:50~52)。他是耶稣的门徒，但因怕犹太人，只能暗地里作门徒 (约 19:38)。他是尊贵的议士 (可 15:43)，表示他是犹太公会里的一员，他「为人善良公义；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路 23:50, 51)「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表示在犹太公会定罪耶稣的决议中，他持反对的意见。他又是个财主 (太 27:57)，拥有一座从盘石中凿出来的新坟墓，座落在耶稣钉十字架附近的一个园子里 (太 27:60; 可 15:46; 路 23:53; 约 19:41)。尼哥底母则是耶稣在世时，有一天夜里询问耶稣如何能重生的法利赛人。他是犹太人的官 (约 3:1)，曾经为耶稣辩护 (7:51)。

约瑟和尼哥底母这两个盼望神国的人 (路 23:51; 约 3:3) 皆不敢在耶稣生前公开跟随耶稣，但都当仁不让地安葬耶稣，藉此表达对主的敬重。当约瑟向彼拉多求领耶稣的身体时，

彼拉多诧异耶稣已经死了。他向百夫长确认耶稣确实已死，就把尸首赐给约瑟（可 15:44~45）。两人都极其慷慨地提供安葬耶稣所需之物，约瑟提供高贵的细麻布，尼哥底母则提供约一百斤的没药和沉香。在安息日即将来临前，他们将耶稣的身体裹好后，安放在约瑟的坟墓里。只有财主才有能力拥有盘石凿出来的坟墓，此也间接应验先知以赛亚的预言：「谁知（他）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赛 53:9）。鉴于有人曾经将死人埋葬在先知以利沙的坟墓里，死人碰到以利沙的骸骨就复活了（王下 13:20~21），因此圣经强调耶稣被葬在新的坟墓里，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约 19:41；路 23:53），以免混淆视听。

耶稣的遗体安放完毕后，他们把大石头滚到墓门口，挡住墓门。那些从加利利一路跟随耶稣的妇女们，包括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可 15:47），看见了坟墓和耶稣的身体怎样安放（路 23:55），又对着坟墓坐着（太 27:61），显示对耶稣的无比思念。她们离去后预备了香料香膏，打算在安息日过后，好好地膏抹耶稣的遗体。接着她们就遵着诫命守安息日了（路 23:56）。

二、兵丁封石妥守坟墓（太 27:62~66）

马太福音 27:62 说：「次日，就是预备日的第二天，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来见彼拉多。」「预备日」是星期五日落以前；「次日」是指安息日，从星期五日落开始，直到星期六日落结束。耶稣的遗体刚刚才被放入坟墓里，这群犹太领袖便迫不及待地在安息日提醒彼拉多：「我们记得那诱惑人的还活着的时候曾说：『三日后我要复活。』」（63 节）他们请求彼拉多派人把守坟墓「直到第三日」，以防止门徒偷走尸首后宣称他从死里复活；若果真如此，那后来的迷惑就比先前所宣称的更加利害了（64 节）。

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有看守的兵，去吧！尽你们所能的把守妥当。」（太 27:65 《和合本》）但《新译本圣经》的翻译乃较符合原意：「你们带着卫兵，尽你们所能的去严密看守吧。」当耶稣复活后，祭司长贿赂兵丁杜撰尸首被偷的故事，又对他们说：「倘若这话被巡抚听见，有我们劝他，保你们无事。」（太 28:14）可见这些兵丁乃是彼拉多手下的卫兵，并非祭司长手下的圣殿卫兵。他们就带着卫兵，「封了石头」（sealing the stone），也就是在挡住墓门的石头上贴上封条，以腊或粘土将封条两端固定在坟墓的岩石上。坟墓贴上官方封条，盗坟者乃罪加一等。封了石头后，几个卫兵就严密地守在坟墓旁（太 27:66）。

三、耶稣复活（太 28:1~8；可 16:1~8；路 24:1~9；约 20:1）

前往坟墓之旅程

七日的第一日，亦即星期日，耶稣复活了。这天一大早，至少有四个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路 24:1, 10；可 16:1；约 20:1）：

1. 抹大拉的马利亚。
2. 雅各的母亲马利亚。
3. 撒罗米。
4. 约亚拿。

约亚拿的丈夫名叫苦撒，是希律的家宰（路 8:3）。位于耶路撒冷东边约三公里的伯大尼是马大的家，也是耶稣及其门徒聚会与住宿之处。从马大的家前往坟墓途中，这群妇女经历了凌晨天色的变化。天还黑的时候（约 20:1），她们出发；天快亮的时候（太 28:1），也就是黎明的时候（路 24:1），她们正在途中；抵达坟墓时已是出太阳的时候（可 16:2）。

天使降临

耶稣复活可能就发生在这群妇女前往坟墓旅途期间。「忽然，地大震动；因为有主的使者从天上下来，把石头滚开，坐在上面。他的相貌如同闪电，衣服洁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吓得浑身乱战，甚至和死人一样。」（太 28:2~4）天使从天而降把石头滚开，并非是要让耶稣出坟墓，而是要让人进坟墓。耶稣只向他的信徒显现，唯一例外是他的弟弟雅各（林前 15:7）。因此看守的兵丁只见天使，但不见复活后的耶稣。他们惊魂未定，一直等到妇女们造访坟墓又离开之后，才跑入城内向祭司长报告（太 28:11）。

宣布耶稣复活

正前往坟墓的这群妇女并不知道有兵丁把守坟墓，因而彼此议论说：「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滚开呢？」（可 16:3）当她们抵达坟墓时，石头已被滚开。抹大拉的马利亚一看石头被移开，以为主耶稣的遗体已被挪到别的地方去了，立刻跑去找彼得和约翰（约 20:2）。其

他妇女则进入坟墓查看，但不见耶稣的身体。「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其中「一个少年人坐在右边，穿着白袍」（可 16:5），先安慰她们不要害怕，然后向她们宣布重大的好消息：那被钉十字架的耶稣，他不在这里，他已经复活了，请看安放他的地方！（太 28:6；可 16:6；路 24:6）。她们仅仅看见耶稣的裹头巾与细麻布（约 20:6~7），证明耶稣的确复活了。

传达好消息

天使吩咐她们快去告诉耶稣的众门徒，特别是彼得：主已经复活了，他先你们一步去了加利利，你们将在那里见到他，正如他以前所说的一样（可 16:6~7）。耶稣曾在加利利预言：「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路 24:7）这群妇女想起耶稣的话来而急忙离开坟墓，要将这令人振奋的消息赶快告诉使徒们（路 24:8~9）。圣经形容她们的心情是：「又害怕，又大大地欢喜」（太 28:8），「又发抖又惊奇」（可 16:8）。她们一路奔跑，甚么话也不对别人说，迫不及待地想将耶稣复活的好消息告诉使徒们。

四、彼得和约翰查看坟墓（路 24:12；约 20:2~10）

妇女们离开坟墓，正往伯大尼路上的同时，先行离开坟墓的抹大拉的马利亚也已经找到了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约翰），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里。」（约 20:2）彼得和约翰一听到消息立刻往坟墓的方向奔驰。显然他们前往的路线与妇女们回来的路线不同，因此并未在途中相遇。约翰先抵达坟墓，但他并没有立即进入坟墓。由于坟墓门口比人低，他低头往里看，显示约翰做事谨慎。根据路加福音 24:12 的记载，随后赶到现场的彼得先在入口处低头往里看，然后才进入坟墓。他看见细麻布独在一处，而裹头巾被卷起来放在另外一处（约 20:6~7）。因此，耶稣的身体不可能被偷走，因为盗贼不可能花时间把细麻布与裹头巾从尸体取下又整齐地卷好放着，然后才将一丝不挂的尸体偷走。

约翰亲眼见证这一切，而亲笔写说：「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约 20:8）他相信耶稣从死里复活，彼得的反应则是「心里希奇所成的事」（路 24:12）。约翰批注说：「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约 20:9）约翰相信

耶稣复活了，虽然他当时还不明白旧约中有关耶稣复活的预言；彼得只是心里希奇。然而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被圣灵充满的彼得讲了一场精彩的道，将基督复活与旧约串连在一起，说道：「他的灵魂不撇在阴间；他的肉身也不见朽坏。」（徒 2:31；参照：诗 16:10）又说：「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徒 2:32）

约翰福音 20:10 说：「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所谓「自己的住处」是指马大的家，那是他们在伯大尼临时的居所，其他耶稣的门徒也在那里。

五、耶稣向妇女显现（太 28:9~10；可 16:9~11；路 24:9~11；约 20:11~18）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

当彼得和约翰往坟墓的方向奔驰之际，抹大拉的马利亚也尾随其后，但由于脚程较慢，一直到彼得和约翰离开坟墓时，她才抵达目的地。马可福音 16:9 说：「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稣复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耶稣从她身上曾赶出七个鬼。」约翰福音 20:11~12 则说马利亚抵达坟墓后，先站在外面哭，然后低头往坟墓里看。当时有两个天使坐在安放尸体的地方，一个在头，一个在脚。

天使问马利亚为什么哭泣？她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里。」马利亚一心想膏抹耶稣的遗体，以致无心顾及周遭的一切，甚至当她转身看见耶稣，也不知道那就是耶稣（约 20:14）。耶稣问她说：「妇人，为甚么哭？妳找谁呢？」（15 节）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园丁和她说话，于是问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

马利亚转悲为喜的时刻终于来临，耶稣轻声呼唤她的名字：「马利亚。」这甜美的呼唤，马利亚再熟悉不过了，于是她转过身来，用希伯来话对耶稣说：「拉波尼！」（约 20:16）「拉比」（Rabbi）是犹太人对老师的尊称，「拉波尼」（Rabboni）则是犹太人对最敬重的老师之尊称。接着我们可想象马利亚快步向前，紧紧抱住耶稣的脚之情景。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约 20:17）这句「不要摸我」应该翻译成「不要拉住我」《新译本》，「不要紧抓着我不放」，因为耶稣还没有要升天去见父神。根据使徒行传 1:3 的记载，耶稣复活后继续留在世上四十天，向使徒传讲神国的事。

耶稣吩咐马利亚：「你要到我的弟兄们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新译本》）耶稣之前称使徒为「我的朋友」（约 15:14~15），如今称他们为「我的弟兄」，从朋友晋升为至亲显示其关系更亲密。耶稣的父也成了使徒们的父，父神对耶稣的爱也临到神家里的人。耶稣吩咐马利亚现在不是拉着他的时候，而是要尽快告诉使徒他即将升天的消息。

向其他妇女显现

其他妇女正从坟墓返回伯大尼的途中，耶稣忽然显现，说：「愿妳们平安！」她们就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太 28:9）。此处的「拜」（希腊文 *proskuneō*）的涵义是「敬拜」。她们原先前往坟墓的目的是膏抹耶稣的尸体，接着听到天使宣布耶稣复活，现在亲眼见到复活后的耶稣，于是她们相信耶稣的确就是神而敬拜他。

当她们见到天使时害怕，如今见到耶稣也害怕，故耶稣安慰她们：「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太 28:10）耶稣再一次称使徒「我的弟兄」。与天使一样，耶稣也吩咐她们去通知使徒，前往加利利与他见面。

妇女们报告使徒

抹大拉的马利亚和这些妇女们都回到了伯大尼，彼得和约翰也和其他使徒会合了。马可与约翰皆记载抹大拉的马利亚向使徒们报告耶稣复活的事（可 16:10；约 20:18），路加福音 24:10 则列出下列的妇女们向使徒们报告耶稣复活的事：

1. 抹大拉的马利亚。
2. 约亚拿。
3. 雅各的母亲马利亚。
4. 与她们在一处的妇女。

使徒们的反应如何？马可福音 16:11 说「他们听见耶稣活了，被马利亚看见，却是不信。」路加福音 24:11 则说：「她们这些话，使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他们必须等到耶稣显现，把手和肋旁给他们看的时候（约 20:19, 20），其不信的谜团才烟消云散。

六、兵丁报告祭司长（太 28:11~15）

这群妇女们离开坟墓后，有几个彼拉多手下看守坟墓的卫兵也进城去，将所经历的事报告祭司长（太 28:11）。犹太长老也聚集过来，一起商议这事该如何处理。为了掩饰尸首不见的事实，他们拿一笔钱贿赂兵丁（12 节），要他们杜撰尸首不见的故事，说：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他的门徒来，把他偷去了（13 节）；执勤玩忽职守导致尸首被偷，虽将面临严厉惩罚或处决，但没关系，若罗马巡抚听到这话，我们会安抚他，保证你们平安无事（14 节）。

耶稣尸首被偷的传言破绽百出，纯属虚构，理由如下：

- （一） 若兵丁睡着，如何知道是耶稣的门徒偷走尸首？
- （二） 若有人前来盗取尸首，滚动石头的巨响竟没有惊动他们？

兵丁听从祭司长和长老的话，收受贿赂后，就开始以讹传讹，直到二十年后马太撰写马太福音时，仍旧流传在犹太人中间（太 28:15），甚至一直流传至两千多年后的今天。

使人得救的福音就建立在耶稣的死、埋葬与复活的根基上。保罗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17~20）如今，每一个人都能藉由洗礼，归入耶稣的死，与耶稣一同埋葬，并在复活的形状上与耶稣联合，使一举一动皆有新生的样式（罗 6:3~5）。

愿您也愿意顺服得救的福音，藉由洗礼，在属灵上与耶稣一同经历死、埋葬与复活，然后迈向重生的路，等候主的再临！

第五十六课 主复活显现

(马可福音 16:12~14; 路加福音 24:13~43; 约翰福音 20:19~31)

主耶稣在星期五逝世，当日被埋葬；星期六在坟墓里；第三日复活，也就是星期日的早晨复活。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后在世上停留四十天（徒 1:3），在升天以前共显现了十一次。耶稣显现的时间、对象、地点与相关经节整理如下：

顺序	时间	对象	地点	经文
1	星期日早上	<u>抹大拉的马利亚</u>	耶稣的坟墓	可 16:9; 约 20:11~18
2	星期日早上	至少三个妇女	<u>耶路撒冷</u> 附近	太 28:8~9; 可 16:1; 路 24:10
3	星期日	<u>西门·彼得</u>	<u>耶路撒冷</u> 附近	路 24:34; 林前 15:5
4	星期日下午	两个门徒	<u>以马忤斯</u>	可 16:12~13; 路 24:13~32
5	星期日晚上	十个使徒 (不含多马)	<u>耶路撒冷</u>	路 24:36~43; 约 20:19~25
6	隔周星期日晚上	十一个使徒 (含多马)	<u>耶路撒冷</u>	可 16:14; 约 20:26~29
7	不详	正捕鱼的七个使徒	<u>加利利海</u> (提比哩亚海)	约 21:1~13
8	不详	十一个使徒	<u>加利利山</u>	太 28:16~20
9	不详	五百多个弟兄	<u>加利利山</u>	林前 15:6
10	不详	<u>雅各</u>	<u>耶路撒冷</u>	林前 15:7
11	耶稣复活后第 40 天	十一个使徒	<u>橄榄山</u>	路 24:50~51; 徒 1:6~12

耶稣首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其次向从坟墓返回伯大尼的妇女们显现，然后展开为期四十天的旅程，向众多门徒显现。

一、向前往以马忤斯的门徒显现（可 16:12~13；路 24:13~35）

星期日下午，有两个耶稣的门徒（不是使徒）从耶路撒冷前往以马忤斯，此地距耶路撒冷约十一公里（路 24:13《新译本》）。途中当他们正谈论最近发生的一切事，「耶稣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可 16:12），并与他们同行，但「他们的眼睛却给蒙蔽了」（路 24:16《新译本》），以致无法辨识同行的旅客是耶稣。耶稣询问他们彼此在谈论什么事（17节）？耶稣的问题不在于探究答案，而是利用机会传道、授业、解惑。其中一个名叫革流巴的惊讶地对耶稣说：「在耶路撒冷作客的，难道只有你不知道这几天在那里所发生的事吗？」（18节《新译本》）耶稣回复：「甚么事呢？」于是他们便详细交代事情的来龙去脉（19~24节）。

首先，他们介绍心目中的拿撒勒人耶稣，说：「他是个先知，在神和众百姓面前，说话行事都有大能。」（路 24:19）耶稣并非等闲之辈，乃是一位施行异能、奇事的先知，无论「说话」——他的教训，「行事」——他所行的神迹，在神和众人面前都是大有能力。其次，他们述说耶稣受难之事：「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20节）然后他们感慨地说：「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21节）以色列人盼望已久的弥赛亚，能救他们脱离罗马统治的救赎主，已经在十字架上壮烈牺牲了，他们并不明白耶稣是拯救丧失的灵魂，以脱离罪的辖制之救赎主。

他们又说：「不但如此，而且这事成就，现在已经三天了。」（路 24:21）耶稣受难与复活之事令他们感到困惑，星期天（1）有几个妇女清早到坟墓那里去，并未看到耶稣的身体，只看到天使显现，说耶稣复活了（22, 23节）；（2）也有几个人往坟墓那里去，所遇见的正如妇女们所说的，只是没看见耶稣（24节）。这几个人是指彼得和约翰（约 20:1~10）。于是耶稣对大惑不解的两个门徒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 24:25~26）他们对先知的预言尚未融会贯通，以致无法将所学灵活运用。耶稣是一位循循善诱的教师，为了解除他们的疑惑，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开始，将旧约有关于他的预言，都一一讲解明白（27节）。

当他们即将抵达以马忤斯的村子时，耶稣好像还要往前行（路 24:28），这两个好客的门徒便邀请这位「饱读经书」的旅客与他们同住一晚，因为「时候晚了，日头已经平西了」（29

节)，耶稣欣然接受其邀请。由于好客，亚伯拉罕不知不觉接待了耶和华的使者（创 18:1~2）。同样地，由于好客，他们得以知晓眼前的贵宾就是主耶稣基督。

耶稣喜爱与欢迎他的人一同坐席，启示录 3:20 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他们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他们。」（路 24:30）对耶稣的门徒而言，这是耳熟能详的祝谢祷告，然后「他们的眼睛开了，才认出是耶稣来。」（31 节《新译本》）「开了」（英文：were opened）是采用被动语态的形式来表达其涵义，「耶稣开了他们的眼」而认出耶稣来。但认出的那一刹那，耶稣忽然不见了（31 节）。

耶稣从眼前消失，但是他的话言犹在耳。他的道能苏醒人心，使门徒透彻了解经文的意义，进而激发火热的心（路 24:32）。愿传道人效法耶稣，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使学习者明白经文的意义，以便激发火热的心为主作工。虽然天色已晚，他们不辞路途遥远立刻启程返回耶路撒冷，在那里遇见「十一个使徒」（不含多马）以及跟他们聚在一起的人（路 24:33）。他们迫不及待地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34 节；参照：林前 15:5）两个人就把路上与耶稣不期而遇和擘饼的时候怎样认出耶稣的事都述说了一遍（35 节），门徒听到这消息后却是不信（可 16:13）。

二、第一次向使徒们显现（可 16:14；路 24:36~43；约 20:19~25）

七日的第一日晚上，使徒们聚集在耶路撒冷，因为惧怕犹太当权者找他们麻烦，他们把「门都关了」，耶稣突然显现而站在他们中间，并问候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约 20:19）虽是一般问候语，但此刻对使徒而言，「平安」却有不凡的意义。

马可福音 16:14 记载：「十一个门徒坐席的时候，耶稣向他们显现，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他复活以后看见他的人。」「那些在他复活以后看见他的人」是指抹大拉的马利亚、前往坟墓的妇女们以及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

路加的叙述则着重在门徒的害怕与耶稣的安慰。由于他们不信耶稣复活，耶稣突然显现，使他们以为看见灵魂而惊慌害怕（路 24:37）。耶稣说：「你们为甚么愁烦？为甚么心里起疑念呢？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38~39 节）心中的疑惑使他们愁眉不展，然而亲眼目睹、亲耳听见、亲自触摸复活的耶稣，不禁令他们「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路 24:41）。他们喜出望外之际，耶稣询问：

「你们这里有甚么吃的没有？」他们递给耶稣一片烧鱼，耶稣接过来，就在他们面前吃了（42, 43 节）。他们面对面听见耶稣说话，看到他手上和脚上的钉痕，亲手触摸他，最后目睹他吃鱼，耶稣复活铁证如山，于是所有的疑惑顿时烟消云散。

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这句话预告了使徒的大使命。「使徒」的涵义是「奉差遣」，就字义而言，耶稣是父的「使徒」，而十二使徒是耶稣的使徒。耶稣以神迹、异能、奇事证明他所传的道，使徒也将以相同的方式显出使徒的凭据（林后 12:12），将和平的福音在这动荡不安的世界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传扬至地极。

耶稣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22~23）这经节必须和其他经文相提并论，才不致误解其涵义。使徒如何、何时、何地及为何领受圣灵呢？

- （一） 圣灵乃是父赐给使徒的。耶稣曾晓谕：「我要请求父，他就会赐给你们另一位保惠师，使他跟你们永远在一起。这保惠师就是真理的灵……。」（约 14:16~17 《新译本》）
- （二） 圣灵要等到耶稣升天后才赐给使徒。耶稣说：「……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约 16:7）
- （三） 耶稣吩咐使徒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的洗。他说：「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应许的，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徒 1:4~5）
- （四） 圣灵能使他们得着能力，开始为耶稣作见证。耶稣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

使徒们领受圣灵与他们开始传悔改、赦罪之道息息相关。耶稣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24:46~49）在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圣灵降临在使徒们身上，彼得见证耶稣复活与升天，他奉耶稣的名传讲悔改、赦罪之道，促使三千人悔改、受洗，使罪得赦（徒 2:38, 41）。因此，使徒们领受圣灵与赦罪的权柄在耶稣复活、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才正式开始。

约翰福音 20:24 记载：「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马可福音 16:14 则记载「十一个门徒」；路加福音 24:33 亦记载「十一个使徒」。事实上，耶稣显现时，现场只有十个使徒，因为多马缺席，犹太已自杀。无论「十二」（the twelve）或「十一」（the eleven），这两个数字前皆加上定冠词 the，乃代表「使徒这一团队」，并非字面上的实际人数。

使徒中称为低土马的多马，低土马是希腊文，多马是希伯来文，错过了与耶稣交流的机会。同样地，若圣徒在聚会中无故缺席，也着实错过了与神交流的机会。当时在场的门徒对多马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 20:25）多马和其他使徒一样，非得要亲眼目睹、亲手探究才会相信耶稣复活。

虽然多马被称为「疑惑的多马」，然而以科学验证的精神而言，多马是一个实事求是的最佳典范。基督信仰并非是盲目的信从，乃是建立在逻辑推理与合理的证据上。当合理的证据呈现在眼前时，一个人若愿意放下自我的执着，就会义无反顾地欣然接受。

三、第二次向使徒们显现（约 20:26~29）

约翰福音 20:26 说：「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根据犹太计时法，耶稣「三日后」复活是指「第三日」复活。因此，「过了八日」是指「第八日」，亦即「隔周的星期日」，耶稣又突然出现，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然后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27 节）多马心中的疑虑解除后，说：「我的主！我的神！」（28 节）多马经过自己的考究，建立起个人的信心，这也是基督信仰的精神。愿我们每个人查考圣经以确认真道，以建立属于自己的信心。

多马的信心是基于其观察验证而来，然而有一种蒙神认可的信心是基于人所不能见的。耶稣对多马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 20:29）耶稣复活后向超过五百多个门徒显现，他们都是有福气的人，有此荣幸见证耶稣复活。「福」（希腊文 *makarios*）的涵义是「蒙神认可」。「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是指第一世纪以来的基督徒，虽并未亲身经历第一手见证，然而透过新约圣经的教导进而相信耶稣复活，将蒙神认可且满有喜乐。彼得说：「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爱他；现在虽然不能看见他，却信他。因此，你们

就有无法形容、满有荣耀的大喜乐，得到你们信心的效果，就是灵魂得救。」（彼前 1:8~9《新译本》）

四、神迹的目的（约 20:30~31）

约翰以这短短的两个经节总结其写作的主旨。他说：「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0~31）

约翰福音是继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三十年之后撰写完成，因此约翰无意重复其他三位作者的写作内容，而只选择性地记载耶稣所行的七件神迹：（1）水变成酒（约 2:1~11）；（2）医治大臣的儿子（4:46~54）；（3）医治毕士大池边的病人（5:1~9）；（4）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6:1~14）；（5）在海面上行走（6:16~21）；（6）医治生来瞎眼的人（9:1~7）；（7）使拉撒路复活（11:1~44）。这七件神迹足以证明一项事实——「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神爱世上每个人，赋予每个人自由意志，凡选择相信约翰见证的，将因耶稣的名得「生命」——永生的生命。

然而，圣经里的「信」或「信心」乃是指顺服的信心。约翰说：「信（believe）子的，有永生；不信从（does not obey）子的，必不得见永生……。」（约 3:36《新译本》）此外，希伯来书 3:18~19《新译本》：「他又向谁起誓说，他们绝对不可以进入他的安息呢？不就是向那些不顺从的人吗？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希伯来书 5:9 说：「他（耶稣）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信心与行为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缺乏实际行动的信心是死的信心（雅 2:26）；信心与行为并行则是活泼的信心（雅 2:22）。

永生是藉由基督的名而得，因为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彼得传讲说：「除他（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纵然时下有人求告阿拉的名或佛陀的名，寄望施行拯救，但唯有求告主名的，才能得救（罗 10:13）。因为唯有耶稣的名能使人得永生；唯有耶稣能从天而降（帖前 4:16）；唯有他的声音能呼叫坟墓里的人出来（约 5:28）；唯有他能按公义审判天下（徒 17:31）；唯有在基督里的人才能和他永远同在（帖前 4:17）。

愿您也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以非凭眼见的信心，相信耶稣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复活了，现在正坐在神右边的宝座上，在他属灵的国度里（教会）作王。我们借着重生的洗进入他的国度，在他的国里过着圣洁的生活。当主耶稣再临的那一天，所有的圣徒将会被接往天家与主永远同在。

第五十七课 耶稣在加利利海边显现

(约翰福音 21:1~25)

耶稣复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与根基。在约翰福音第 20~21 章，约翰以见证人的身份记载耶稣复活后向门徒显现的事迹。其中，约翰以第 20:30~31 总结其写作的主旨，因此有学者认为第 21 章乃出自他人之笔，而将其归类为「补充」或「附录」文件。事实上，约翰福音第 21 章乃是这卷书的「结尾语」或「收场白」(epilogue)，作者以一个温馨的故事，画下一个不同凡响的休止符。

约翰福音 21 章主要传递三项信息：(1) 主帮助彼得重拾信心；(2) 约翰澄清不死的谣言；(3) 约翰为耶稣作见证。

一、徒劳无功的一夜 (约 21:1~3)

约翰福音 21:1 说：「这些事以后，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又向门徒显现。他怎样显现记在下面。」「这些事以后」是指约翰福音 20 章耶稣分别向抹大拉的马利亚和使徒们显现之后，紧接着是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向七个正在捕鱼的使徒显现。加利利海有三个别名：提比哩亚海 (约 6:1)、革尼撒勒湖 (路 5:1)、基尼烈海 (书 12:3)，因此提比哩亚海又称加利利海。

位于加利利海北岸的迦百农是彼得的家乡，耶稣生前常常在那里讲道与行神迹。十一个使徒依照指示来到加利利 (太 28:7；可 16:7)，等候耶稣的进一步指示。其中有七个门徒正聚集一处 (约 21:2)：彼得、多马、拿但业 (又名巴多罗买，参照：约 1:45；太 10:3)、西庇太的两个儿子 (雅各和约翰，参照：太 4:21)，以及两个不知名的门徒。彼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其他六个人也跟着他去，他们打了一整夜，却徒劳无功 (约 21:3)，着实令人沮丧。然而耶稣将利用这机会使他们重燃信心，再次回到得人渔夫的事业上。

二、鱼获满载的清晨 (约 21:4~13)

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但使徒不知道是主站在岸边（约 21:4）。那时他们的船离岸约二百肘（8 节），一肘约 45 公分，二百肘约 90 公尺。由于天将破晓，又因船离岸边有一段距离，他们并未辨认出站在岸上的人是主耶稣。耶稣对他们说：「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5 节）此句希腊文则是以否定语气表达其涵义：「你们没有捕到可吃的鱼，是吗？」他们简短地回答说：「没有。」

耶稣告诉他们说：「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约 21:6）他们遵照指示，把网撒到右边，所捕获的鱼甚多，以致无法将网里的鱼拉上船。这丰收的情景似曾相识，使约翰想起三年前鱼获满满的记忆（路 5:4~11），因此耶稣所爱的那门徒（约翰）对彼得说：「是主！」这时候，彼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立刻束上外衣，跳入海里，往耶稣那里游去（约 21:7），其余的门徒则在小船上把鱼网拉过来，朝岸边前进。

当他们上了岸，就看见耶稣已经把炭火预备好了，正在烤鱼和饼（约 21:9）。显然食物还不够七个门徒吃，于是耶稣吩咐门徒把刚刚捕获的鱼拿几条来（10 节）。彼得立刻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11 节）。为什么约翰要记载鱼的数目共一百五十三条？许多解经家想从这数字探究属灵的意义，但都落于牵强附会之说。约翰细说鱼的数目之目的乃是强调这是他亲眼的见证，且他的见证是真的（24 节）。看到鱼这么多，网却没有破，只能啧啧称奇，赞叹耶稣的大能。

耶稣邀请他们共进早餐时，门徒彼此心照不宣，他们都知道是主与他们同席。耶稣从死里复活后曾三次与门徒同席：

- （一） 于耶路撒冷，耶稣复活的当天（星期日）晚上与门徒同席（约 20:19~25）。
- （二） 于耶路撒冷，耶稣复活隔周的星期日晚上与门徒同席（约 20:26~29）。
- （三） 于开阔的加利利海边，某日破晓时分与门徒同席（约 21:12~13）。

耶稣在加利利海边显现的属灵的意义是甚么？门徒辛勤一夜但徒劳无功，却在破晓时分因耶稣的祝福而鱼获满满。当信徒在惊慌、困乏、不安的人生汪洋中仍努力不懈地砥砺前行，若耐心等待黎明来临，主将赐予丰盛的祝福。因此，纵使在人生的死荫幽谷，切莫轻言放弃，因为在谷底的尽头即是福杯满溢。

三、主帮助彼得重拾信心（约 21:15~19）

彼得三次不认主可能已成为他心中挥之不去的阴影，为了唤醒彼得跟从主的热忱，耶稣三次问彼得「你爱我吗？」约翰福音 21:15~17 说：「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

晤谈之中，「爱」一词来自于两个涵义深远的希腊文：*agapaō* 与 *phileō*。两者之间有何区别？让我们一起探讨。

第一次问答中，双方对于「爱」的遣词用字截然不同。耶稣直呼彼得原来的名字西门，问他说：「你爱我（希腊文 *agapaō*）比这些更深吗？」（约 21:15）希腊文 *agapaō* 是一种无条件、理智的爱。当事人超越周遭人事物之情境，借着坚定不移的心志，付出无私的爱。「这些」乃是指「这些门徒」。因此，耶稣这句话的涵义是「你对我无条件的爱比这些门徒更深吗？」

彼得说：「你知道我爱（希腊文 *phileō*）你。」希腊文 *phileō* 则是一种情感上的爱，例如朋友、同事、家人、师徒之间的情谊。彼得回答：「你知道我对你有深厚的师徒情谊。」

第二次问答中，双方对于「爱」的遣词用字亦截然不同。耶稣说：「你爱（希腊文 *agapaō*）我吗？」其涵义是「你有无条件地爱我吗？」彼得说：「你知道我爱（希腊文 *phileō*）你。」其涵义是「你知道我对你有深厚的师徒情谊。」

第三次问答中，双方对于「爱」的遣词用字则完全相同。耶稣说：「你爱（希腊文 *phileō*）我吗？」其涵义是「你真的对我有深厚的师徒情谊吗？」彼得因此「就忧愁」（17 节）。曾经三次不认主的彼得是否仍然爱耶稣呢？是的，彼得仍旧爱主，而且主也知道，彼得回答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希腊文 *phileō*）你。」换句话说「主啊，你知道我对你有深厚的师徒情谊。」耶稣用心良苦，借机让他深刻反思对主深厚的师徒情谊，以便重拾对主的信心与承诺。

耶稣也再三赋予彼得重要的职责。

- （一） 你喂养我的小羊。
- （二） 你牧养我的羊。
- （三） 你喂养我的羊。

耶稣的期许乃是预言彼得将来在教会扮演牧者的角色，牧养「神的群羊」（彼前 5:1~2）。「小羊」代表年轻人、属灵萌芽成长之中及圣经知识不足的信徒，「羊」则代表已经成年、属灵臻于成熟及圣经知识丰富的信徒。

耶稣接下来预告彼得将来的命运，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约 21:18）「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19 节）彼得曾经在主耶稣临死前不认主，然而他终将为神的国度捐躯，荣耀主。「伸出手」乃暗喻彼得最终被钉十字架。

三年前，耶稣曾在加利利海边呼召彼得和安得烈，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太 4:19；可 1:17）除了信耶稣之外，还必须把信心化为行动——跟从耶稣。如今，在加利利海边耶稣再度呼召彼得，说：「你跟从我吧！」（约 21:19）彼得虽曾经在信心上跌倒，但蒙耶稣鼓励得以重拾信心。从此他从一个犹疑不定的「西门」成为教会的柱石，正如其名「彼得」（希腊文 *Petros*）的涵义是石头一样。

从《使徒行传》的记载中，可看到彼得跟随耶稣的决心与勇气。

- （一） 他主导推举使徒会议，选出马提亚以代替自杀身亡的犹大（徒 1）。
- （二） 他在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以无比的勇气，引经据典证明耶稣就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促使三千人受洗归主，打开教会的大门（徒 2）。
- （三） 他大胆传讲耶稣，入狱也无所畏惧（徒 4）。
- （四） 他勇敢指出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哄圣灵的罪，并予以惩罚（徒 5）。
- （五） 他警戒行邪术西门的罪，并劝其悔改，祈求主，使罪得赦免（徒 8）。
- （六） 他向哥尼流一家人传讲基督，引领第一批外邦人进入教会（徒 10）。
- （七） 他在耶路撒冷会议中为外邦人不需受割礼辩护，以抵制犹太弟兄增添的规条（徒 15）。

根据早期教会信徒尤西比乌斯（Eusebius，公元 263~340）的记载，彼得殉道前，提出要求以头朝下、脚朝上，被倒钉在十字架上，因为他声称不配与耶稣一样，头朝上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四、约翰澄清不死的谣言（约 21:20~23）

彼得和约翰是亲密的朋友，常常形影不离。耶稣被捕时，他们都出现在大祭司的院子里（约 18:15）；耶稣复活后，也一起到耶稣的空坟一探究竟（20:1~10）。在教会建立之初，他们俩人同心协力传扬福音，形成最佳拍档，使得犹太公会见识到「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奇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徒 4:13）

约翰不仅是彼得的同工伙伴，也是耶稣所爱的那位门徒，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约 21:20）「在晚饭的时候」是指「在逾越节的晚餐」。彼得得知自己终将为主殉道，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于是问耶稣说：「主啊，这人将来如何？」（21节）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22节）于是「约翰永远不死」这项不实的传言在弟兄之间以讹传讹，因此约翰在书的结尾为己辟谣，他重述耶稣的话，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23节）此乃假设语气，亦即主若愿意，他会让约翰活着直等到他来。耶稣并未预言约翰的命运，因这事与彼得毫不相干，彼得该做的事是专心一致地跟从耶稣。

耶稣的回答提醒我们，切莫因管他人的闲事而忽略了自己的职责。保罗曾写信给帖撒罗尼迦的信徒，吩咐他们效法他辛苦劳碌，昼夜做工的榜样，因为他们中间有人不做工，反倒专管闲事。他劝这样的人，要安静做工，吃自己的饭，尽自己的本分（帖后 3:7~12）。

从圣经的记载中得知约翰年老时，被放逐至拔摩岛（启 1:9），而主也确实让约翰活着直到某个「主日」（10节）在异象中向约翰显现。那时，约翰按照耶稣的吩咐，把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并将来必成的事，都一一写出来（19节），最终完成圣经最后一部巨着《启示录》。

五、约翰为耶稣作见证（约 21:24~25）

约翰的总结如下：「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 21:24~25）他再一次确认，这本福音书所记载的事迹都是他亲眼的见证，并非道听涂说或抄袭他人的著作。

「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中的「我们」指的是谁呢？根据非圣经的历史记录，约翰是在以弗所执笔撰写福音书，故有学者凭一己不实的臆测，声称最后两节经文并非出自约翰之笔，而是出自以弗所的长老们。其实不然，约翰福音第一章也出现「我们」一词，14节

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6节亦说：「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很显然地，「我们」是指与耶稣朝夕相处的使徒们，尤其是彼得、雅各、约翰三人亲眼在山上看见耶稣变形后的荣光（太 17:1~2）。他们也领受了耶稣的恩典，更见证耶稣复活。他们是耶稣最佳的见证人。约翰多数以第三人称「耶稣所爱的那门徒」称自己，然而在其福音书的开始与结束皆特地将「我们」一词纳入其中，如此前后一致的写作风格，可确信整本福音书乃是约翰本人的著作。

最后，「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的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 21:25）这是约翰运用文学上的一种修辞法，称为「提喻法」，亦即「以部分代表全体」来表达其要点。作者的要点如下：他的见证足以证明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些记载足以激发读者的信心，因而无须画蛇添足。

愿铁证如山的历史事实，邀请您跟从耶稣。藉由悔改与水的洗礼，使罪得赦（徒 2:38），以进入神的国度——基督的教会。从此至死忠心，最终必能得着生命的冠冕（启 2:10）。

您愿意跟从耶稣吗？

第五十八课 耶稣赋予门徒大使命

(马太福音 28:16~20; 马可福音 16:15~20; 路加福音 24:44~53; 使徒行传 1:3~12)

您是否知道为什么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世上？耶稣降世的目的是「……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 这项艰巨的任务并未因耶稣功成圆满回到天上即告终止，使徒们承先启后，发扬光大，将得救的福音传到普天之下(西 1:6)。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罗 1:16)，悔改、赦罪的福音已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迄今已逾二千年之久。这薪火相传的大使命从何处开始颁布？诚挚地邀请您一同探究耶稣赋予门徒大使命的故事。

一、马太笔下的大使命 (太 28:16~20)

在加利利

马太记载耶稣在加利利赋予门徒大使命。马太福音 28:16~17，说：「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稣约定的山上。他们见了耶稣就拜他，然而还有人疑惑。」使徒们遵照耶稣的指示从耶路撒冷出发来到加利利的一座山上，他们看见耶稣就敬拜他，然而在场的人当中还有人疑惑。为什么有些门徒仍然感到疑惑？他们在疑惑什么？耶稣已经在耶路撒冷向十一使徒显现两次，他们已经亲眼目睹耶稣，并亲手触摸耶稣的手、脚和肋旁的伤痕，耶稣复活铁证如山。因此「有人疑惑」并非是他们质疑耶稣是否复活，乃是疑惑如约而至的这位是否为耶稣本人，因为根据第 18 节的描述「耶稣进前来」，显示耶稣出现时离他们尚有一段距离。当耶稣进前来向他们宣告大使命时，所有疑惑便烟消云散。

耶稣的权柄

耶稣进前来对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权柄」(authroity) 即是「权力、力量」(power)。耶稣的权柄从何而来？保罗说：「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

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 2:9~11）父神用祂的大能，「……使他（耶稣）从死人中复活，并且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作主的，和今生来世所能举出的一切名衔。神又使万有都归服在他的脚下，并且使他作教会至高的元首。」（弗 1:20~22《新译本》）。父赐给了耶稣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并使他成为神的国度里至高无上的国王。

使万民作基督的门徒

耶稣颁布大使命，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 （一）「使万民作我的门徒」是一个祈使句。其中，「使……作门徒」（英文 *make disciples*；希腊文 *mathēteuō*）为祈使语气，以表示耶稣下达命令，使万民作基督的门徒。
- （二）「施洗」（*baptizing*）和「教训」（*teaching*）皆为分词，用来描述如何使万民作基督的门徒。

施洗

使万民作基督的门徒必须透过「施洗」（希腊文 *baptizō*），其涵义是「浸入、埋入」，它与「倒」（希腊文 *cheō*）和「洒」（希腊文 *rantizō*）迥然不同。新约圣经阐述洗礼是和耶稣一同埋葬（罗 6:4；西 2:12），正如耶稣被埋入坟墓中，受洗者的整个身体必须浸入水中，才符合洗礼的要求。

耶稣吩咐：「奉（希腊文 *eis*）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此处希腊文 *eis* 是个介系词，意思是「由外而内」，故「归入」一词更能正确地表达原文的涵义，诚如加拉太书 3:27：「你们受洗归入（希腊文 *eis*）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因此，基督徒是奉耶稣基督的名施洗（徒 2:38），使受洗者归入父、子、圣灵的名下。

归入……的名

受洗「归入父、子、圣灵的名」，其中「父」（the Father）、「子」（the Son）、「圣灵」（the Holy Spirit）这三个名词之前各有一个定冠词 the，表示父、子、圣灵各自独立，而「名」（the name）是单数名词，表示父、子、圣灵共享神的名，他们是合一的神。因此，「三位一体」（trinity），又称「三一神」并非是凭空杜撰之神学术语，乃是真实反应神性的特质。

受洗归入父、子、圣灵的名下表示为神所拥有，成为神的儿女，受到神的保护与眷顾。愿所有属神的人，将身体献上，成为圣洁而蒙神悦纳的活祭（罗 12:1），使自己的一举一动都有新生的样式（6:4）。此外，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的人也归入主耶稣的名下（徒 8:16；19:5《新译本》），披戴基督（加 3:27），进入基督属灵的身体（弗 4:4）——基督的教会（1:23），被赋予新的名称：「基督徒」（徒 11:26；赛 62:2）。

教导

使万民作基督的门徒的先决条件是透过教导（teaching）。马太福音 28:20 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受洗之前，人必须知道有关如何才能得救的基本知识；在受洗之后，也必须继续学习、研究、查考圣经，「常常作好准备，去回答那些问你们为甚么怀有盼望的人。」（彼前 3:15《新译本》）

大使命如何薪火相传？大使命的传承端赖世世代代每一位基督徒承先启后，发扬光大，以使神的国度日渐兴旺。

主同在的应许

使万民作基督徒的任务需继往开来，永续拓展，直到世界末了。门徒若能遵照耶稣的命令，无论甘苦，全知、全在、全能的主耶稣始终会与他们同在。对世世代代蒙召为主劳苦工作的基督徒而言，这是何等的鼓舞！我们虽然不能看见他，但我们相信主的应许、主的眷顾永不改变。

二、路加笔下的大使命（路 24:44-49；徒 1:3-8）

路加记载耶稣在耶路撒冷赋予门徒大使命。首先，耶稣对使徒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44）旧约有超过三百多个关于耶稣的预言都必须应验，其中之一是「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46 节）耶稣讲解旧约经文以应证他的死里复活，如此开了门徒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45 节）。

然后，耶稣颁布大使命，说：「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 24:47,48 节）从这两个经节可归纳出以下真理：（1）使徒传道是「奉耶稣的名」——藉由耶稣的权柄；（2）人必须悔改才能使罪得赦（参照：徒 2:38）；（3）神的救赎计划从耶路撒冷开始广传，以致遍及全世界（参照：太 28:19）；（4）使徒是耶稣受害与死里复活的见证者（参照：路 24:46）。

最后，耶稣说：「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24:49）父所应许使徒的就是「真理的圣灵」（约 14:26；16:13）。换句话说，他们要留在耶路撒冷，以等候领受圣灵的洗（徒 1:4~5）。为什么？耶稣解释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8 节）在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使徒们被圣灵充满（2:4），也就是「受圣灵的洗」（1:5），从而得到说方言、医病、赶鬼、使死人复活等神奇能力。《使徒行传》记载了使徒所行使的各式各样的神迹，以「证实所传的道」（可 16:20）。

三、马可笔下的大使命（可 16:15~18）

马可记载耶稣在耶路撒冷赋予门徒大使命。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这两个经节明白指出三项要旨：（1）基督的福音是给世上每一个人，以显出神爱世人的伟大情怀；（2）神的救恩是有条件的，除了信之外，也必须受洗；（3）人若不信，将受咒诅。

从马太、马可、路加笔下的大使命，可归纳出得救的步骤：

经文		步骤			目的
马太福音 28:19~20	教训			受洗	作基督的门徒
马可福音 16:16		相信		受洗	得救
路加福音 24:47			悔改		赦罪

人若要使罪得赦，使灵魂得救，以成为基督的门徒，则必须先学习耶稣的教训（福音），「相信」耶稣的福音，「悔改」以前违背神旨意的行为，「受洗」归入基督（加 3:27），藉由洗礼与耶稣同死、同埋葬，在属灵上接触到基督的宝血，使罪得赦（罗 6:3~5；太 26:28）。

耶稣应许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speak in new tongues）；手能拿蛇；若喝了甚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 16:17~18）耶稣所应许的神迹之一「新方言」就是「别国的话」或「乡谈」，亦即讲者未经任何学习，却能流利地说别国语言，引起听众的共鸣。使徒们在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受圣灵的洗而得着「说别国的话」（speak in other tongues）的能力（徒 1:5, 8；2:4），使当时从「天下各国」来的虔诚的犹太人惊讶于这些加利利人竟然能说他们生来所用的「乡谈」（native language，8 节）。此外，《使徒行传》记载使徒行了许多神迹奇事（2:43；5:12），他们能医病和赶鬼（5:16），能使瘸腿的走路（3:1~8）。扫罗受基督拣选成了使徒保罗，也得着了和其他使徒一样的能力，奉耶稣基督的名赶鬼（16:18），被毒蛇咬仍安然无恙（28:3~6），且能医病（8~9 节）。

行神迹的恩赐是否能薪火相传，赐给所有「信的人」，亦即「信而受洗的人」呢？其实不然。行神迹的恩赐仅限于第一世纪的少数族群：（1）使徒、（2）使徒按手赐下圣灵的信徒。唯有使徒能借着按手将行神迹的恩赐传给其他信徒，但这些领受者无法再薪火相传。使徒行传 6:5~6 记载使徒按手在蒙拣选的七个门徒头上，其中一位门徒司提反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徒 6:8）。另一位门徒腓利则在撒马利亚传道、行医病赶鬼的神迹（8:6~7）。当时，有许多人因信了道就受洗，一个素来行邪术的西门自己也信了（8:13）。这些撒马利亚的信徒并未得到行神迹的恩赐，直到彼得和约翰「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17 节）西门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甚为惊奇，就拿钱给使徒，说：「把这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19 节）彼得斥责西门的心不正，因为神的恩赐不是可

以用钱买的（20~21 节）。这例子清楚指出，并非所有信徒都有神迹随着他们，唯有使徒按手赐下圣灵的信徒才能得着行神迹的恩赐。

此外，保罗在以弗所，按手在刚信主的人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徒 19:6）提摩太所得的恩赐也是保罗按手时所赐下的（提后 1:6）。保罗写信给罗马的圣徒，表达他希望能见他们，将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使他们可以坚固（罗 1:11）。哥林多的信徒得了许多属灵的恩赐，也是因为保罗所致，他说：「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 1:6, 7）

神迹在第一世纪末已随使徒的去世以及新约圣经的完成而终止了。保罗告诉哥林多的信徒：「……先知的讲道终必过去，方言终必停止，知识终必消失。因为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所讲的道也只是一部分；等那完全的来到，这部分的就要过去了。」（林前 13:8~10 《新译本》）神迹或属灵的恩赐仅仅是神一部分、零碎的、不完整的启示，它们终必过去、停止、消失。这句「等那完全的来到」中的「完全的」（希腊文 *teleion*）是一个中性形容词，并非用来修饰「人」而是修饰「事物」。「完全的」乃是指神完整的启示，也就是新约圣经，雅各书 1:25 称之为「全备的律法」《新译本》。当最后一个使徒约翰撰写完成《启示录》，神完全的启示即已大功告成。当最后一个使徒约翰去世以后，藉以行神迹的媒介也随即消失。如今，每个人皆可从这本完备的圣经寻求人生指南并知晓通往天堂之路。

四、耶稣升天（可 16:19~20；路 24:50~53；徒 1:9~12）

主耶稣和门徒说完了话，便领他们到伯大尼对面的橄榄山（路 24:50；徒 1:12），举手给门徒祝福时，门徒亲眼看见有一朵云彩把耶稣接上天，直到不见为止（9 节）。门徒心里喜乐满足，路加福音 24:52~53 说：「他们就拜他，大大地欢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里称颂神。」天使也预告主将再临，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甚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11）这句经文显示一项真理，耶稣驾云升天时有目共睹；耶稣驾云再临审判世界时众目也必看见。约翰说：「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启 1:7）相反地，「已实现末世论」（realized eschatology）声称：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已应验耶稣末日审判的预言，当时耶稣已悄悄地再度降临。此理论乃违背了圣经所启示的真理。

使徒们回到耶路撒冷等候五旬节的到来，以便开始执行大使命，那时候「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阿们！」（可 16:20）虽然今天的信徒无法行神迹，但宣传主的福音仍是每个信徒当尽的责任！

根据马可福音 16:19，耶稣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耶稣升天的五百多年以前，但以理在异象中即已看见此景象，他说：「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 7:13~14）

《启示录》也述说了那无与伦比的荣耀，使徒约翰说（启 5:11~14）：

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远永远！四活物就说：「阿们！」众长老也俯伏敬拜。

愿我们都说：阿们！一切荣耀、颂赞都归给昔在、今在、永在的独一真神——耶和華！